VISIT…

LANZAROTE Caliente.com

基础语言学教程

北京大学中国语言文学教材系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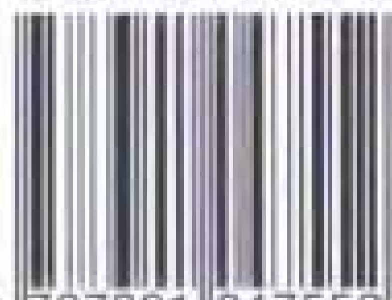
CHINESE

徐通锵 著

北京大学出版社

北京大学语言学教材

基础语言学教程	徐通锵 著	19.00元
语言学纲要	叶蜚声 徐通锵 著	12.50元
语音学教程	林　焘 王理嘉 著	11.50元
汉语语义学	贾彦德 著	22.00元
现代汉字学纲要	苏培成 著	10.50元
简明实用汉语语法教程	马　真 著	18.50元
现代汉语词汇	符淮青 著	10.00元
实用汉语修辞	姚殿芳 潘兆明 著	16.00元
语用学教程	索振羽 著	14.00元
社会心理修辞学导论	陈汝东 著	15.00元
音韵学教程	唐作藩 著	11.50元



责任编辑／郭　力
徐　刚
装帧设计／林胜利

ISBN 7-301-04755-X/H·0574 定价：19.00元

HC-43
X75

基础语言学教程

徐通锵　著


A0941245

北京大学出版社
北　京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基础语言学教程/徐通锵著．-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01.2
ISBN 7-301-04755-X

Ⅰ.基… Ⅱ.徐… Ⅲ.语言学-教材 Ⅳ.H0

书　　名：基础语言学教程
著作责任者：徐通锵 著
责任编辑：郭力 徐刚
标准书号：ISBN 7-301-04755-X/H·0574
出 版 者：北京大学出版社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北京大学校内 100871
网　　址：http://cbs.pku.edu.cn/cbs.htm
电　　话：出版部 62752015 发行部 62754140 编辑室 62752028
电子信箱：zpup@pup.pku.edu.cn
排 版 者：兴盛达打字服务社(62549189)
印 刷 者：北京大学印刷厂印刷
发 行 者：北京大学出版社
经 销 者：新华书店
890毫米×1240毫米 A5开本 12.75印张 354千字
2001年2月第1版 2001年2月第1次印刷
定　　价：19.00元

绪论　语言和语言学

一　具体语言的研究和语言学

语言学，顾名思义，自然是研究语言的科学，它的基本任务是要弄清楚语言的结构规律和演变规律。我们这本《基础语言学教程》是以汉语的研究为基础来研究语言的规律，尽可能使人们通过汉语去了解语言学的基本原理。

语言研究有悠久的历史。它有三个发源地：希腊-罗马、印度和中国。在过去，人们认为古代经典著作的语言是学习的榜样和写作的典范，需要好好学习和掌握，因此古代书面语成了语言研究的对象，口语被看成为不登大雅之堂的俚言俗语，不予重视。在这种情况下，语言研究的任务也就只是给古代留传下来的政治、哲学、宗教、历史、文学等方面的经典作注解，而不是探索语言的规律。所以，那时语言研究处于从属的地位，还没有发展为独立的学科，这就是所谓传统的语文学。在我国，古代书面语——文言文——的使用一直延续到本世纪初，围绕着阅读先秦典籍的需要，人们抓住汉字，分析它的形体，讲求它的古代读音和意义，形成了统称为“小学”的文字、音韵、训诂之学，即我国传统语文学。在印度，记载宗教典籍的梵语成为研究的对象，为了准确地解读神圣的经文，语音和语法的研究很早就取得了辉煌的成就。在欧洲，希腊的哲学对后世产生了巨大的影响，像亚里斯多德这样的哲学家对语言的研究也为后来语言学的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罗马时代的哲学文化思想是希腊传统的继承，拉丁语的分布范围广，使用的时间长，欧洲各国使用古典拉丁文有一千多年，语法、修辞、逻辑是学校传授的主课，语言研究围绕着拉丁文进行，编出了种种语法、词典、读本。梵语、希腊语、拉丁语都是印欧系语言，它们的研究成果容易相互吸收。随着资本主义的发展，印度传

统与希腊-罗马传统相结合，形成了一个统一的印欧语研究传统，推动了语言学的发展。鸦片战争以后，西学东渐，汉语的研究也开始探索与印欧语研究传统相结合的道路。但是，汉语的结构与印欧系语言不同，因而这一结合道路的探索艰难而困苦，至今也很难说已取得成功。这是中国语言学今后需要重点研究的一个重要课题。

语言本身的构造很复杂，需要从不同的方面、不同的角度去研究。通常的办法是先把语言分成语音、语义、语汇、语法四个部分，然后去描写它们在某个时代的状况，或者探索它们的历史演变，或者比较一些有共同来源的语言的差异去探索语言在史前时期的发展。语言是人们维持社会联系、进行交际的重要工具，和使用者的心理也有很密切的联系，因而还可以从它与社会的关系、与使用者的心理的关系进行研究。以上这些都是就研究一种语言的基本内容来说的。综合各种语言的研究成果，归纳出语言的一般规律，这是理论语言学的任务。理论语言学的水平决定于具体语言研究的广度和深度。世界上有几千种语言，有些语言的研究已经比较深入，大部分语言还研究得很不够，甚至还没有人去研究。所以理论语言学就其目前的状况来说，基本上是西方语言学家根据印欧系语言的研究成果而总结出来的，有待于不断补充和修正。汉语的研究有悠久的历史，但是没有理论研究的传统。我们现在所用的语言理论都是外来的，基本上没有考虑汉语和其他东方语言的研究成果，因而很难用来解释像汉语这一类语言的结构和演变。这是中西语言学没有实现有效结合的一种具体见证。结合，这是建设和发展中国理论语言学的必由之路，但结合必须有一个正确的立脚点。如果以印欧系语言理论为立脚点实现中西语言学的结合，结果只能是用“印欧语的眼光”来审视汉语的结构，不可避免地会抹杀或模糊汉语的特点，弄不清汉语的结构规律和演变规律。百年来汉语研究的教训已为此做出了最好的注释，其中尤以语言理论最为明显。我们过去曾经编写过一些语言学理论之类的著作，但基本上是介绍西方的语言理论，列举一些汉语的事实做注释，缺乏独立的研究。这无法实现结合的目的。我们现在编写这部《基础语言学教程》，目的是想转变结合的立脚点，以汉语的研究为

基础去摸索中西语言学结合的途径。这是不是与理论语言学要探索语言的共性、“归纳出语言的一般规律”这一基本任务相矛盾？否！共性寄存于特性之中，独特现象的研究有助于一般规律的认识；或者说，只有弄清楚隐含于特性之中的语言结构原理，才能真正弄清楚语言的共性或共同的结构原理。汉语研究与理论语言学建设的关系我们不能寄希望于西方语言学家的总结，应该是我们自己摸索着干。《基础语言学教程》想在这方面进行一些探索。它是理论语言学的一本入门书，我们虽然无法对语言学的各种复杂问题展开讨论，但可以根据转移结合立脚点的精神，紧紧抓住汉语的特点，通过汉语的研究来讲述理论语言学的基础知识和一般原理。印欧系语言的结构原理自然也需要讨论，但和汉语的结构对比着研究，不再把它置于至高无上的地位。

二　语言学在科学体系中的地位

语言是人们相互联系的纽带，只要有人活动的地方就需要语言。这种情况必然会使不同的学科对语言研究感兴趣，使语言学与其他科学结下了不解之缘。在语文学时期，语言研究就和各种古文献的研究密不可分，它的成果是哲学、历史学、考古学、文学、政治学、经济学、逻辑学、社会学、民族学等学科所必须利用的，可见语言研究在这些社会科学中已占有重要的地位。随着科学技术的发展，语言研究不仅与社会科学，而且还和很多自然科学发生了密切的关系。这可以联系人们相互交谈的过程来讨论。

人们相互交谈是一种思想交流的活动，话题转换，瞬息即变。这就是说，语言是一种信息的载体。这种人们日以为常的活动包含着一系列复杂的过程，如果借用信息论的术语来说，可以把这种交谈的过程分为“编码——发送——传递——接收——解码”五个阶段。说话人为了表达一种信息，首先需要在语言中寻找相关的字语，按照语言的语法规则编排起来，进行编码；说话人力求编码清晰、明确，避免失误。编码完成，通过发送器输出。口语的发送器是肺、声带、口腔、

鼻腔、舌头等发音器官。信息一经输出，说话人发音器官所发出的声音就通过空气等通道传递，达到听话人的一方。听话人听到声音，听觉器官开始运转，接收信息，并把它输入大脑，进行解码，将它还原为说话人的编码。这里的每一个阶段都需要进行专门的研究，这种研究自然与语言的研究有密切的关系，但又不是语言学所能独立完成的。这需要各门学科互相配合，共同协作。编码和解码是思想交流过程的两个根本环节，不过人类大脑怎样进行编码和解码，现在还说不清楚，还有待于和心理学等学科的合作进行探索。很多学科都从自己关心的角度来研究语言。生理学研究语言的发音原理，物理学研究语言的音响传递，心理学关心语言的接收感知，神经学研究语言在中枢神经系统中的生理基础，病理学通过说话的种种现象判断和治疗失语症，情报学研究语言的情报编码以便储存和使用，数学把语言看作素(elements)及其可允许组合的一套数学体系，等等。随着科学技术的发展，某些领域要求交流过程机械化、自动化，因而语言研究又与通信工程、计算机科学、信息论等学科的关系越来越密切。为了改进和扩大语音的传递方式，发明了录音设备，乃至激光通信设备。为了保证通信质量，提出了通信清晰度的问题；为了提高通信线路的效率，使它负荷最大数量的通信量，提出了多余信息的压缩问题。再如深水、外层空间、极度嘈杂环境下的通话，以及保密通信等等，也各有自己的特殊问题需要研究。这种种问题需要声学、无线电电子学、实验语音学、通信技术、计算机科学、信息论、控制论、符号学等等学科来研究解决；它们在解决这些问题的时候又需要利用语言学的研究成果，因而会向语言研究提出一些特殊的要求。例如，语言信息的处理需要将语言符号转换成各种代码。如何有效地编码、译码，便利在机器、特别在计算机中的使用，就成了专门的课题。语言学正在日益开拓它和现代科学技术的协作领域。

从上述情况中我们可以看到，语言学既是一种古老的科学，又是一门年轻的科学；既与社会科学有密切的关系，也与自然科学有密切的关系。它的研究成果越来越为其他学科所关心、所运用。它在整个科学体系中占有重要的地位。

三　语言学的功用和发展前景

语言很重要，没有语言人类就无法与其他动物相区别；语言学也很重要，无论是语文教学还是科学研究，都需要它的指导和帮助。

首先，学习语言文字是提高文化水平、掌握科学技术的基础。广大中小学学生的语文教学是基础教育的最重要的组成部分，它的成效决定于正确的语言理论的指导。我国的中小学语文教学成效不甚理想，究其原因，就是我们对汉语的结构规律还缺乏深入的研究，难以提出有效的理论来指导语文教学的实践。我们传统的语文学习办法是“背”，熟背古文几百篇、诗词几百首，让学生在“背诵”中悟出语文结构的道理，老师讲解的不是很多。这种办法对学习文言文很有效。现在学的语文主要不是文言文，是接近口语的白话文，无法采用“背”的老办法。五十年代，语言学家根据现代语言学的理论编制语法教材，并据此进行基础语法的教学，但效果很不理想，使人们最后发出了“淡化语法”的呼声。为什么？就是语法理论和汉语的实际不是很合拍，不大实用。这个问题现在很尖锐。随着我国经济的发展和国际地位的提高，来华学习的外国学生越来越多，他们的汉语学习迫切需要语言学的指导。另一方面，为了借鉴外国的经验，发展我国的科学技术，我们需要学习外语。现在，外语已普遍成为各级各类学校的必修课，而且成年人学习外语的也越来越多。如何有效地学习外语或外国学生如何有效地学习汉语？都需要解决教材、教学方法和词典、语法等工具书，一句话，都需要借助语言学的研究成果。没有本族语言结构规律的深入研究，没有不同语言的对比研究，就很难解决这些方面的问题，无法有效地满足外语学习的需要。现代汉语和古代汉语不同，为了继承和发展我国的优秀而丰富的文化遗产，我们还需要学习古代汉语，这就需要进行古今汉语的比较研究，弄清楚汉语的演变规律。这些情况都说明，实践的需要呼唤着语言学，现在的问题是语言的研究落后于实践，还无法很好地解决由实践提出来的各种问题。语言的研究任重而道远。

第二，每一个国家都有自己的语言文字政策，它的制订需要有语言文字规律的依据。五十年代，我国政府制订了三大语文政策：推广普通话、语言规范化和文字改革。它反映了我们对语言规律的认识。汉语的方言分歧，这不利于各地区人民的往来，不利于社会主义经济建设的开展，因而迫切需要确立和推行一种民族共同语；共同语必须在一种方言的基础上形成，选择哪一种方言做基础方言？这需要有语言学的参与；共同语的基础方言确定后，还需要根据语言发展的规律确立一定的标准，使得语音、语汇和语法方面都有一个明确的规范，以减少使用中的分歧；汉字难认、难学、难写、难记，认为需要在一定的条件下加以改革，而规范化的共同语则是进行文字改革的一项重要的基础性工程。这是五十年代初期由于社会发展的需要而提出来的一系列语文问题。三大语文政策就是为解决这些问题而制订出来的，并根据政治和文化的条件，确立民族共同语是以北京语音为标准音，以北方话为基础方言，以典范的现代白话文著作为语法规范的普通话。为此，1955 年 10 月，教育部和中国文字改革委员会召开了“全国文字改革会议”，紧接着中国科学院又召开了“现代汉语规范问题学术会议”，讨论有关的方针政策，推动各项工作的展开。推广普通话和语言规范化符合语言演变的规律，几十年来的实践证明它们具有顽强的生命力。文字改革是一百多年来几代人追求的目标，都想仿效西方的文字实现拼音化。现在有很多人对这一目标提出了怀疑，认为我国悠久的文化传统、汉字的发展规律都不允许汉字走向拼音化；汉字是与汉语的结构相适应的文字系统，难以实现根本性的改革。汉字究竟向什么方向发展？这需要语言学、文字学的研究，弄清楚文字的发展规律、文字与语言结构相适应的规律。总之，语言文字政策的制订如以可靠的语言文字的规律为基础，它就有生命力，不然，实践会提出“抗议”，要求修正。语言学在这方面是可以发挥它的重要作用的。

第三，语言学与其他科学既然有密切的关系，语言的深入研究自然也会对一系列其他学科的发展产生重要的影响。语言在科学体系中的地位很特殊，它既是社会现象，是人们相互联系的纽带，但它本

身的发生、传递和接收的机制又属于自然现象。语言的这种独特的性质决定了语言学在科学体系中的特殊地位，即它既是社会科学，又与自然科学有密切的联系，可以说，语言学是介于社会科学和自然科学之间的一门特殊的学科。正由于此，语言学善于从自然科学的发展中吸取相关的理论和方法，推动语言学的发展，而其他人文社会科学又从语言学中吸取相关的理论和方法。语言学是联系社会科学和自然科学的纽带和桥梁。语言学的理论和方法在人文社会科学中处于领先的地位。十九世纪，语言学从生物学物种变异的比较研究中吸取自己需要的东西，诞生了历史比较法，使语言学成为一门独立的科学。此后，不少人文社会科学仿效语言学的研究，相继诞生了比较法学、比较宗教学、比较史学、比较文学等等学科。十九、二十世纪之交，相对论代替机械论，量子力学之类的自然科学蓬勃兴起，语言学又从这种自然科学的发展中吸取自己需要的营养，诞生了以“位”（如音位、词位……）的理论为核心的结构语言学，而这种理论又对其他人文社会科学的发展产生了积极的影响。结构语言学的理论到五十年代末已日渐衰落，但在文学等学科中它现在还是一种时髦的理论。语言学的研究成果不仅对人文社会科学有积极的影响，而且某些自然科学的发展也需要求助于语言学。美国语言学家乔姆斯基的转换-生成语法理论对计算机科学的影响就是这方面的一个具体例证。就整体情况来说，现在语言学的发展滞后，无法满足自然科学发展的需要。有人说，现在不缺第五代计算机科学家，而缺第五代语言学家，这是符合科学发展的实际情况的。社会的需要是科学发展的强大动力。随着科学技术的发展，不同学科还会对语言学提出各种各样的要求，预示二十一世纪的语言学将有一个大发展。

我国古代的语言研究取得了辉煌的成就，可是现状不能令人满意，与客观需要存在着很大的差距。逐步缩短直至消除这个差距，是我国语言工作者光荣而艰巨的任务。

第一章　什么是语言

第一节　语言和说话

一　平凡的说话和不平凡的真理

看了“什么是语言”这个标题，人们一定会感到很奇怪：每一个人都会说话，谁还不知道语言？真是废话！其实，问题没有那么简单。人们“会”的事情不一定都“懂”，人人都习以为常的东西，不一定就能知道隐藏在它里面的奥秘。拿钱买东西，谁都会，但是为什么必须用钱才能买到东西？钱的神通为什么有那么大？人们说不出一个究竟。马克思继承前人的研究成果，揭开了其中的奥秘：钱与摆在商店里买卖的任何东西一样，都是一种商品，不过它是一种特殊的商品，是一般等价物，可以用来买卖任何商品；花钱买东西就是商品交换，而在这种交换中就隐含着现代资本主义发生、发展和灭亡的规律。长在苹果树上的苹果成熟了会掉到地上来，不会飞向天空，这是我们每一个人都习以为常、用不着说的真理，但牛顿却在这里得到启示，发现了万有引力的秘密。每个正常的人都会说话，就像每个人都用两条腿走路一样，极其平常，但恰恰是这种平常的现象成为人类与其他动物区别开来的最重要的标志，隐含有深邃的奥秘。这些现象告诉我们，人们习以为常的平凡现象往往隐含有极大的学问，需要好好研究。

在上述那些平凡的现象中，语言最复杂、最难研究。人类对语言发生兴趣并进行研究至少已有两千多年的历史，但隐藏在语言里面究竟有一些什么样的奥秘？语言的形成经历了千百万年的时间，但

小孩儿为什么在短短的几年时间内就能学会一种语言？我们说话的时候为什么能“不加思索”地说出话来？听话的人为什么也能“不加思索”地随机应答？等等，我们现在还很难对诸如此类的问题做出明确而合理的解答。计算机科学发展起来以后，解决了每秒钟亿万次的运算问题。有人曾计算过，假如大脑的运算速度真是像现在已知的任何类型的计算机那样，那么要说出或听懂一个很短的句子也需要好几分钟(帕默，1971，4)。计算机技术最近几十年来虽然得到了很大的发展，但与大脑的“不加思索”就能说出或听懂任何一个句子(不管是简单的，还是复杂的)的运算速度相比，那还有天壤之别。现代的语言学家或计算机科学家都还无法有效地说明隐含在这种“不加思索”的运算速度中的奥秘。所以从这些现象来看，要有效地回答“什么是语言？”的问题，前面要走的道路还很长，光靠语言学家的努力还不行，需要一系列其他学科的协助。

“什么是语言”的问题虽然很复杂，难以说清楚，但是人们都在设法回答这个问题，从各个不同的角度揭示语言中的奥秘。有人把它比喻为“瞎子摸象”：摸到鼻子，就说大象像一根粗绳；摸到腿，就说大象像柱子；摸到腹部，就说大象像一堵墙……这个比喻很形象，既说明语言结构的复杂性，人们难以窥其全貌，也说明语言研究的艰巨性，无法一蹴而就。两千多年来，语文学家、语言学家、哲学家、人类学家等等在“语言是什么”这条道路上艰难跋涉，做出了很多这样那样的解释，为后人的研究积累了丰富的资料和经验。我们可以在前人研究的基础上继续“瞎子摸象”的过程。

二　语言不是说话，也不是所说的话

要弄清楚“什么是语言”的问题，首先要弄清楚的是，语言与说话不是一回事儿。说话是运用语言跟人们交流思想的行为，是语言能力的外在表现形式，本身不等于语言。但是，另一方面，语言的存在又必须以说话的需要为前提，一个人如果长期生活在孤岛上，没有说话的需要，他就会失去语言能力。抗战时期，山东的青年农民刘连仁

被日军抓到日本当劳工，后逃入北海道的山林中穴居，没有说话的需要，因而他的语言能力也就日渐衰退而不会说话。在他穴居的第13年，他看见一条船，想喊一声“船”求救，但舌头不听使唤，转动不灵，喊不出“船”的音来。他意识到失去语言能力的危险，将来遇救，也无法说明自己的来历。于是，他张嘴训练舌头的弹性，以顽强的毅力学说话，最后才慢慢地说出：“我叫刘连仁，我是中国人，山东高密县人。我是民国三十三年抓来的劳工……”刘连仁为什么在失去语言能力之后又能说出几句简单的话来？因为他原来会说话，失去语言能力之后还记得像我、人、中国、高密县、叫、是、劳工……这样一些字眼儿，还记得“我叫刘连仁”中的“我”得放在“叫”的前面，不能说成“刘连仁叫我”，等等。就是说，他还记得一些把字组织起来造句的规则。这件事告诉我们语言与说话的联系与区别：语言好像是一种工具，需要人去用，不用就会“生锈”、就会“退化”，而说话则是人们运用语言工具跟人们交流思想的行为，是为了适应他人的需要而存在的；没有这种需要，人们就会丧失说话的语言能力。

语言和说出来的话也不是一回事儿。《三国演义》第四十五回有这样一段描述：周瑜梦中做忽觉之状，故问那人曰：“床上睡着何人？”答曰：“都督请子翼同寝，何故忘却？”瑜懊悔曰：“吾平日未尝饮酒；昨日醉后失事，不知曾说甚言语？”这里的“不知曾说甚言语”的“言语”就是指说出来的话，用大白话来说，就是“不知道曾说过什么样的话”，不是指曾说过什么样的语言（汉语、英语、俄语之类）。

上述这些现象都说明，语言不等于说话，也不等于说出来的话。

三　语言存在于说话和说出来的话之中

这也不等于语言，那也不等于语言，那么，什么是语言？它在哪儿？回答是：语言存在于说话和所说的话之中，人们可以从所说的话中找出语言来。

一个人在不同的时候说的话是不一样的，不同的人说的话自然更不一样，就是说，人们说出来的话是无限的；即使少量的话可以重

复地说(如“今天天气好”之类),也无法改变可说的话是无限的这一事实。从我们的祖先开始说的第一句话算起,千百万年来,历代的人们不知说了多少话,无法计算;今后我们和我们的子孙还会说多少话,更加难以统计。如果我们今天以说汉语的人所说的话为例,那也无法记数,但是,只要我们对这种无穷无尽的话进行一些具体的考察,就会发现不同的人所用的语汇材料和造句的规则都是相同的,或者说,是大同小异的。比方说汉语的人,如果离开了人、手、头、脚、狗、猫、跑、跳、今天、明天、太阳、月亮、红、黄、蓝、白、黑、的、了、呢……这样一些字语,就无法说话。一种语言的语汇材料大致有几十万条,数量尽管庞大,但终有一个限度;而常用的语汇材料,数量还要少得多,如以字数计算,有两三千个左右就可以造出通用的句子,大致就能满足日常说话的需要。计算机上使用的国标汉字是 7700 多个,现在通行的 windows 95 的字库也只有 2 万多个字,人们用这些字就能造出说话时所需要的各种各样的字语,说出无穷无尽的话语。如果说,这种有一定限度的语汇材料还有几千几万的话,那么组织这些材料、造出句子的语法规则的数量就要少得多了。先请比较下面几句话:

小王打碎了杯子。

小猫撞翻了花盆。

中国人民打败了日本帝国主义。

…………

这是几句不同的话,但它们使用的规则是一样的,表达的意思都是陈述“小王”“小猫”“中国人民”这些有生命的事物“做”了什么事情。不仅如此,它们的变化规则也是一样的。请比较:

小王打碎了杯子。	小猫撞翻了花盆。	中国人民打败了日本帝国主义。
杯子打碎了。	花盆撞翻了。	日本帝国主义打败了。
小王把杯子打碎了。	小猫把花盆撞翻了。	中国人民把日本帝国主义打败了。

杯子被小王打碎了。花盆被小猫撞翻了。 日本帝国主义被中国人民打败了。

完全不同的几句话使用了完全相同的规则，说明语言中的规则是很有限的。这就是说，一种语言的语法规则是有限的，语汇材料也是有限的，而说的话却是无限的。人们可以根据交流思想的需要自由说话，但是不能杜撰语汇，违反规则，所以在自由中又有不自由，说话只能在这种有限和无限、自由和不自由的矛盾中进行。就是说，每个人说话是自由的，想什么时候说就什么时候说，想说什么就说什么；但是说话时选择什么材料、遵循什么规则是不自由的，必须服从社会的习惯。语言、说话、说出来的话是不同的事情：语言是说话和表达思想、交流思想的工具，而说话是运用语言进行思想交流的行为，说出来的话则是人们运用语言工具生产出来的“产品”。我们要寻找语言，就需要仔细收集人们说出来的“话”（“产品”），建立语料库，从中寻找语汇材料和语句的各种结构规则；语料库越大，找出来的材料就越丰富、规则越可靠。从语料库中找出来的语言，用最简单的话来说，就是一部词典和一本语法书。它们潜存于每一个人的脑子里，说出来的话都是人们灵活运用语言的结果。

一个人从小学会一种语言，可以说是使用这种语言的权威，最有能耐的语言学家要研究这种语言，也得拜他为师。尽管这样，他对自己的语言究竟是什么样子，有哪些规则，却往往茫然，说不清楚。语言研究的任务就是要把说话中反复使用的语汇材料和规则找出来，把隐藏在无数话语中的见首不见尾的语言找出来，使它的整体和每一片鳞甲都清清楚楚地展现在人们的面前。这当然是非常复杂细致的任务。

第二节　语言是现实的编码体系

一　语言与现实

语言是“说”的，说话人说出来的话通过声音传递到听话人那里，

听话人“听”到由声音传递过来的信息，就会作出相应的反映。“说—听”的过程就是人们之间的思想交流，一般称之为交际。语言是一种交际的工具，在社会生活中具有非常重要的作用。说同一种语言的人组成一个语言社团，如说汉语的人组成汉语社团，说英语的人组成英语社团。语言是语言社团中人们相互联系的纽带，彼此用语言交流思想，进行生产劳动，改造现实，不然在认识现实、征服自然的过程中就无法协调彼此的行动，社会就会解体。“说—听”的交际过程，从表面上看，不过是一串线性的音流，但实际上在这种音流中含有意义、含有思想，表达了人们对现实的认识，因而说出来的话能表达一定的意义，而听话的人也能懂得听到的话的意思。这样看来，由“说—听”过程表现出来的线性音流是一种音与义相结合的非线性结构。对语言来说，这一点非常重要，因为很多复杂而深邃的道理就隐含在这种音与义的相互关系之中。要弄清楚语言本身的构造，就应该紧紧抓住这种关系的线索。

语言是人们用来交流思想的最重要的交际工具。思想是什么？是人们对现实的认识。这里涉及到现实、人们对现实的认识和语言三方面的相互关系问题。这三方面的关系可以用如下的公式来说明：

现实——语言·思维——现实

公式两端的两个“现实”不是一个东西。第一个“现实”是纯客观的存在，它的性质和规律是通过无穷无尽的表面偶然性表现出来的；第二个“现实”体现人们对客观现实的认知，已能从无穷无尽的表面偶然性中找出必然性的规律。“语言·思维”是联系两个“现实”的桥梁，这里它们相互依存，共同实现对现实的认知。语言对第一个“现实”的关系可以简单地概括为编码，将客观的现实转化为语言的“码”，例如前述例子中使用过的“小”“猫”“小王”“中国人民”“日本帝国主义”“打”“碎”等都是汉语的“码”，是现实现象的转化；对第二个“现实”的关系是用码，用语言这个工具去认知现实。当然，用码也属于编码的范畴，但是为了区别于和第一个“现实”的关系，这里使用“用码”这个字眼儿。“编”与“用”一定需要有思维能力的主体去实现，这就是人，

或者说，是生活在社会中的人群，其他动物没有这种能力。一般动物的叫喊在同类物种中也能传递一定的信息，表示暴怒、惊恐、警告、觅食、求偶等意思，但不是“码”。“码”的形成需要具备一定的条件，其中最重要的就是在使用中要受一定规则的支配，装拆自如，可以重复使用。例如“火”字，它是汉语中的一个“码”，可以和其他的“码”相组配，构成如火把、火锅、火花、战火、鬼火、灯火等，也可以从这些组配的构件上拆下来，再和其他的“码”相组配，构成如烟火、烧火、火种等单位以及如“纸是包不住火的”“火的发明是人类进步的标志”这样的句子。“火”就是汉语中一个装拆自如的“码 ”，可以重复使用，并且所表示的意思也一样。“码”的使用不受时间、空间的限制。一般动物的叫喊都是受当时当地的刺激引发的，是对具体情景的感性反映，只能传递某种信息，既不能向同伴告知发生于过去的事情，也不能设想未来。只有人类才能用“编”出来的“码”说古道今，表达深邃的哲理，翱翔于丰富的想像，思想驰骋到哪里，它就能如影随形地跟随到哪里。人类的语言和其他动物的叫喊为什么有这些原则的区别？就是由于人类具有对现实现象进行分析、综合的思维能力，而这种能力又必须借助于语言才能实现。所以，语言是人类区别于其他动物的重要标志。非洲有一个民族的语言很有意思，把新生的婴儿叫做kuntu(物)，到孩子学会了说话才把他叫做muntu(人)。这种现象鲜明地反映出这种认识。鉴于语言在认知现实中的地位和作用，我们将语言定义为现实的编码体系。

语言是现实的编码体系，这是一个大题目，涉及的问题很多、很复杂，需要从不同的方面去认识。我们这本书将讨论三方面问题：一、语言的构造；二、语言与社会的关系；三、语言的演变。第一个问题是全书的重点，将以语言的基本结构单位为纲，分语音、语义、语汇、语法等方面展开讨论，然后再讨论语言与社会的关系、语言的演变等问题。

语言是现实的编码体系，这里的“体系”二字是就语言与现实的关系而言，面就语言本身的构造来说，我们的一般用语是“系统”。为什么要用这两个不同的概念？因为“体系”着眼于不同事物因相互联

系而构成的整体,"系统"则是指同类事物按一定的关系而组成的整体。我们研究语言的结构只涉及语言内部各组成部分之间的相互关系,自然以"系统"这一概念为宜。

二　语言是认知现实的一种符号系统

语言与第一个现实的关系是编码。所谓"编码",就是将客观现实的形形色色的事物和事物之间的关系转化为符号,使其成为客观现实现象的标志。说得更简单一点,符号就是现实现象的代表。人们掌握了这种符号,就可以把它作为交际的工具,认知现实;不经这种转化,实物无法成为交际的工具。有一本童话小说,叫《格列佛游记》,作者是乔纳森·斯威夫特。这本书孩子们很爱看。书里写到飞岛国里的百姓想绕开语言用实物来进行交际,于是每个人都带着一个大口袋,里面装着可能要说到的全部东西,想要表达什么,就从口袋里掏出那个东西来。这种交际方式只有在童话或幻想小说中才有可能,人类社会的交际不能采用这种方式。且不说那个口袋该有多大的容量,好多东西如水、火等还无法往里装,而且更多的交际内容,比方"远近""喜欢""真理"等等,根本就不是具体的东西,你想装也装不了。人类用来交际的不是实在的事物,而是代表事物的符号。汉语的"字"、英语的"词"都是一种符号。例如我说"火"或 fire,人们听了就知道它代表"物体燃烧时发出的光和焰"。语言中像"火"或 fire 这样的字或词都是现实现象的符号。掌握符号,就是知道了符号所代表的是哪一类事物。这正像商品交换中的货币那样,一个人如果有了货币就可以买到他所需要的东西;与此相类似,一个人如果在脑子里储存了符号和符号的组成规则,就可以和别人交际,谈论各种事情。

符号的构造可以细分为音与义两个方面。"义"是现实现象的转化或反映,但它必须和一定的语音形式相结合,不然就是一片混沌、模糊的东西,人们难以掌握;同样,声音也只有和一定的意义相结合,才能呈现出清晰的界限。只有声音链条的区分和意义链条的区分相

对应，这种音与义的结合才能组成一个符号。像汉语的“火”字，ᶜhuo是它的音，“物体燃烧时发出的光和焰”是它的义，音和义相结合，就组成了汉语的一个符号。我们听没有学过的外语，只听到一串乱糟糟的音流，不知道是什么意思，就是由于我们不知道音与义结合的界限。将现实现象转化为意义，用声音来表达，形成符号，这是人类为认知现实、改造现实而创造的一种最有效的交际工具，因为它的容量最大、使用最简便、效果也最好。语音是用发音器官发出来的声音。发音器官每个人都有，随身携带，人走到哪里，它就能“跟”到哪里，张嘴就能说说，既不需要像大人国里的人那样背着一个大口袋，也不需要任何其他专门的物质设备(即使像旗语这种简单的交际工具，也还需要两根棍子、两块布)。语言的运转最灵便，容量也最大，每一种语言从发音器官所能够发出来的音中选择几十个音通过排列组合组成不同的音节或音节的组合，就可以把现实世界中的所有的现象都表达出来；而且它的效果也最好，因为说话只是动“嘴皮子”，可以大声疾呼，也可以慢声细语，上下古今，喜怒哀乐，不管多么复杂的道理，都可以通过语言表达出来。如果改用手势，效果就要差不少：远处看不清，暗处看不见；深奥的哲理，细腻的感情，也难以用手势来表达；而且做手势时还得把双手腾出来，影响劳动。由于用声音作语言符号的材料有种种优越性，因而人类的祖先在长期的发展过程中就选用它做交际工具的物质形式。

音义结合是语言符号的一种最基本的性质，也正由于此，语言符号中的音义关系也就成为语言研究的一个最基本、最重要、但也是最复杂的问题。由于它涉及很多方面，过于复杂，我们留待第七章再进行具体的讨论，这里大家需要牢牢记住的是：语言符号是音义结合的产物。正由于此，语言学既需要研究语言的音——语音，也需要研究语言的义——语义。它们构成语言学基础性研究的两个重要的组成部分。

语言符号的总和就是一般所说的语汇。但是，光是一个个零散的符号，人们难以掌握，也无法用来交流思想；只有把符号组织起来，使之相互依存，形成为一个系统，它才能成为维系社会人群的纽带和

交流思想的工具。这个部分就是语法。从语言符号音与义的结合,到符号语音的结构、语义的结构,直至由语言符号相互关系构成的语汇和语法,形成语言系统的不同结构层次。它们相互制约,低层隶属于高层(例如符号隶属于语法,接受它的支配),形成一个完整的系统。整个语言就是以符号为基础而构成的系统。这种系统的最重要的特点就是它的自发性,是语言自身在运行过程中自发地形成的,或者说,是人们在长期的交际过程中相互调整、相互校正、相互适应的结果,最后不知不觉地使语言的各个组成部分自发地磨合成一个组织严密的系统。一个人一生下来就堕人这个严密的系统,只能被动地接受,没有要求更改的权利,即使是王侯将相,也得和普通老百姓一样接受全社会统一的语言,无法享受任何特权。语言像是孙猴子戴的紧箍,套在每个人的头上,谁要违背已经形成的社会习惯,社会就会"念念有词",迫使它改回来。这种强制性是人们在交际过程中自发地形成的,不是权威的规定,也不是语言社团开会的决议。这种自发地在交际中相互协调、相互校正、以形成语言的各种规则的过程,就是语言社会性特点的一种重要表现。人们现在一般用"自组织性"这个概念来解释语言系统的性质。"自组织"这个概念来自自然科学,意思是指在一定条件下,远离平衡态的开放系统经过突变而能自发地产生各种有组织、有规律的现象。例如,各种生物都是由各种细胞按照精确的规律组成的高度有序的结构。一个生物体的生长发育都是从少数细胞开始的,由此发展成各种复杂有序的器官,而所有的细胞则由很多原来无序的原子构成。语言系统的基本精神与此相似,由各种大小不同的结构单位相互依存,相互制约,有层次、有规律地组成一个高度有序的结构,使之成为人们交流思想的一个得心应手的工具;它的运转和演变的动力不是来自外部,而完全依靠语言内部各组成成分的相互作用,其中一个结构成分的变化往往会引发其他结构成分的变化。语言系统具有很强的自组织性的特点。这里不妨先借用恩格斯在《自然辩证法》中的一段话来说明一个局部的系统性问题:

正和负。也可以反过来……北和南也一样。如果把这颠倒

过来，并且把其余的名称相应地加以改变，那么一切仍然是正确的。这样，我们就可以称西为东，称东为西。太阳从西边出来，行星从东向西旋转等等，这只是名称上的变更而已。

名称的形成和变更都是自发地进行的，但一旦把太阳升起的方向称为“东”，其他如“南”“西”“北”等的名称的形成就必须受这个“东”的制约，相互形成一个小小的系统。系统中一个名称的含义如果发生了变化，和它相联系的其他名称也需要作相应的改变，即我们平常所说的“牵一发动全身”。这是系统的一个很重要的特点。这一切都是自发自动地进行的，人为的干预不会产生什么效果。语言的研究虽然历经二千余年，我们为什么对它的内部奥秘还知之甚少？就是由于我们还不大了解它的自组织的运转规律。

语言系统的自组织性特点说明，语言社团的每一个人既是语言的创造者，又是语言的使用者。这就使语言具有全民共有的性质，任何人在它面前都没有特权，不管你是天王老子、学术权威，还是平头百姓、小偷瘪三，相互都是平等的，都有运用语言、进行说话的自由。前面说过，语言研究的难度很大，“难”在什么地方？就在于语言是一种自组织系统，各种规律都潜存于语言的使用中，语言学家只能从语言现象的蛛丝马迹中去发现规律。如果由于社会的发展，语言为适应交际需要的变化而发生演变，也是在人们不知不觉的情况下自发地进行自我调整，只知其然而不知其所以然。语言学家花了九牛二虎之力还弄不清楚的问题，语言的演变却有条不紊地遵循着一定的规律而自发地运转。这种自组织的语言系统的运转规律现在是人们必须攻克的堡垒。计算机科学的发展日新月异，各种技术上的问题差不多都已得到了解决，现在最大的障碍就是语言规律的研究；这一问题解决不好或解决不了，势必影响科学技术的发展。我们需要在语言自发而有条不紊的运转中去发现它的构造规律和运转、演变的规律。下面我们从语言基本结构单位开始讨论语言系统的构造问题。

第二章　语言的基本结构单位

第一节　语言基本结构单位的基本特征

人们说话的时候要选择一些字或词，按照一定的规则加以组织编排，造出句子，表达思想。这些用来造句的字或词，就是语言的一种结构单位。如前所述，语言系统的构造很复杂，可以分出好多个层面，经常谈到的就有语音、语义、语汇和语法。每一个结构层面都有自己的结构单位，比方说，音素、音位、音节等是语音的一种结构单位，字或词既是语汇的单位，也是语法的一种结构单位，等等。每一个层面的结构单位的相互关系构成该层面的系统；各系统之间的相互关系构成整个语言系统。我们要研究系统，必须从结构单位开始，而后才能考察单位之间的关系。语言系统中有那么多的结构单位，应该首先考察哪一种结构单位？这就要看哪一种结构单位能够“牵一发动全身”，抓住了它就能抓住语言系统的“纲”。这种结构单位说起来好像很神秘，不好捉摸，但语言社团一般凭直觉就能给予明确的回答，例如汉人会说是字，说英语的人会说是词和句。语言研究应该首先抓住这种结构单位，然后以此为基础逐层推进，进一步弄清楚其他结构单位的性质、特点和它们的各种构造规则。

语言社团直觉的回答一般都是正确的，但只知其然而不知其所以然，说不出什么道理来。语言研究应该把这种感性的认识提高到理性的认识，说出其中的“所以然”，说明能“牵一发动全身”的结构单位就是语言中最重要、最基本的结构单位。我们可以联系语言的性质和它在社会生活中的作用来讨论。前面说过，语言是现实的编码体系，是一种音与义相结合的非线性结构，甚至可以说“语言是组织

在声音物质中的思想"（索绪尔，1916，157）。所以，音义如何结合构成语言的结构单位，对现实进行编码，应该成为我们讨论的基础。为什么？因为语音与语义犹如一张纸的正反两面，谁都离不开谁；要剪开一张纸，正反两面必然同时剪开，不可能是只取正面而留下反面。假定说，音与义是可以分开的，那么，不与意义相结合的声音一定是混沌模糊的，分不清界限。比方说风声，我们无法从中分出一个个音的清晰界限。反过来说也一样，不与声音相结合的意义也是混沌模糊的，也分不出界限。比方说汉语的"鸡"，只有ji这个音与"嘴短、头部有肉质的冠、翅膀短、不能高飞的家禽"这个意义相结合，我们才能分出音的界限和意义的界限。除了琉璃、彷徨之类的联绵字以外，每一个字的音义关系都是如此。如用拉链做比喻，声音和意义犹如拉链的两个片，没有拉好的拉链，每一片都没有什么用处，只有拉起来，环环相扣，才体现出拉链的价值。语言结构的基本原理大体上就隐含在这种环环相扣的音与义的相互关系里，我们也只有紧紧扣住这种关系才能找出它的基本结构单位。

意义是现实现象的转化，体现语言社团的思维活动的成果。思维的形式一般分概念、判断和推理，它们都需要通过语言才能得到确切的表达。一般说来，概念在语言中的表现形式是基本结构单位的意义，判断在语言中的对应形式是句子，而推理则是"由一个或几个已知的判断（前提）推出新判断（结论）的过程"（《现代汉语词典》）。语言研究与概念、判断的关系比较密切，而推理则与语言的运用有紧密的联系，我们这里先不讨论这种联系。这样，我们在讨论声音的链条与意义的链条相符时就可以集中关注概念与判断这两种思维形式的语言表达，也就是说，语言中只要是和概念或判断相联系的音义结合的单位，它就有可能是这种语言的最重要、最基本的结构单位。这种单位具有如下的特点：第一，现成的，拿来就能用，像汉语的天、地、人、山、叫、走……都是储存在每一个人脑子里的现成的结构单位；第二，离散的、封闭的，很容易和其他的结构单位区别开来，像汉语的天、地、人等结构单位的封闭性、离散性特点非常突出，一个字一个音节，界限清楚；第三，在语言社团中具有心理现实性，即使没有受

过教育的人，也知道一句话中有几个结构单位，例如说汉语的人都清楚地知道“鸡叫了三遍，天快亮了”这个句子有9个字。这三个特点是我们仔细比较研究了汉语、英语、俄语等一些语言的结构单位的异同之后总结出来的假设，具有普遍的理论意义，应该适用于不同语言的研究。为什么？因为特殊的现象中都隐含有一般的结构原理，汉语、英语等虽然都是一些特殊的语言，但我们如果从这些不同的、特殊的现象中找到了它们共同的特点，那么体现这种共同点的理论就具有一定的普适性；将来如在别的语言的研究中又发现了新的特征，那么再进行适当的修正和补充。语言理论就是这么一步一步地完善起来的。我们现在可以凭借这三个特征或标准去寻找、鉴别和分析语言的基本结构单位。

世界上的语言据统计有五千多种，我们无法就每一种语言进行具体的讨论，只能选择我们熟悉的语言进行分析。汉语是我们的母语，英语是现在通用范围最广泛的语言，我们都比较熟悉；而且这两种语言很有代表性，前者是使用人口最多的语言，可以代表汉语、藏语、缅语等汉藏系语言的特点，后者是使用地域最广泛的语言，东起印度，经过巴基斯坦、伊朗、俄罗斯、东欧，一直延伸到西欧和北欧，可以代表英语、俄语、法语、梵语、印地语等印欧系语言的特点。上述确定语言基本结构单位的三条标准就是在这些语言的分析研究中提炼出来的，下面就以这些语言为例来具体讨论语言基本结构单位的性质和它在语言系统中的地位。

第二节　印欧系语言的基本结构单位——词和句

一　语句中音义结合的结构单位和它们的相互关系

语言中音义结合的结构单位有好几个，但不都是基本结构单位；究竟哪些是，哪些不是，就看它们是不是符合上述的三条标准。请先看英语的一个例子：

The old farmer kills the duckling.

这是一个句子,意思是"这个老农民宰杀这只小鸭子"。它的结构单位有几个?需要分好几层来说,因为每一个层次的单位的数目都不一样。请看下面的分层解剖:

1. The old farmer kills the duckling. 句子(sentence) 数量:1
2. The old farmer/kills the duckling. 词组(phrase) :2
3. The/old/farmer/kills/the/duckling. 词(word) :6
4. The/old/farm /er/kill /s/the/duck /ling.
   语素(morpheme) :9

斜线代表结构单位的界限。从大到小,语句结构可以分出四个层次,每个层次各有自己的音义结合的结构单位,这样一共可以分出四种单位:句子、词组、词和语素。句子是音义结合的最大的结构单位,语素是音义结合的最小的结构单位。它们之间的关系依次是一种组合关系,即语素的组合构成词,词的组合构成词组,词和词组的组合构成句子。以英语 The old farmer kills the duckling.这个句子为例,它由两个词组的组合构成,每个词组各有三个词的组合构成,至于每个词各有几个语素构成,情况各不相同:the 和 old 各由一个语素构成,而 farmer、kills、duckling 三个词则各由两个语素的组合构成。英语的语法规则就隐含于这些结构单位的组合关系之中。句子、词组、词和语素等都是印欧语语法的结构单位。

二　语法结构单位的性质和特点

现在需要对各级语法结构单位的性质和特点做一些必要的介绍。

句子　语言是人们交流思想的工具。说话的时候至少得说一句话,这样才能表达一个比较完整的意思,听话的人才能听懂你说的是什么。对于印欧系语言来说,句子是音义结合的最大的语法结构单位,但却是交流思想时最小、最基本的表述单位。句子以上就是语篇或整段话语了。印欧系语言的语法研究一般只分析到句子为止。

一个句子叙述一件事情、交代一个问题,表达一个比较完整的意思,比方说,“The old farmer kills the duckling.”这个句子的意思是“完整”的,汉语如“小王上学去了”“弟弟开拖拉机”这样的句子的意思也是“完整”的,因为它们都叙述了一件事情。表述“完整”意思的句子有形式的标记。语音上的形式标记就是语调。语调是口语中表达一个比较“完整”意思的话语在语音上表现出来的高低升降的变化模式。句子按其语气大致可以分为陈述、疑问、祈使、感叹等不同的类型,有的语言学著作称它们为句型。陈述句是客观地叙述一件事情,疑问句是对所述事情有疑问,祈使句是向听话人发出请求或命令,感叹句是对所述事情发出强烈感情的句子。不同句型的语调是不同的,粗略地说,陈述句、祈使句、感叹句的语调在句末是下降的,而疑问句一般是上升的。请比较英语的下列对话:

甲:Where're you going? ↘(你上哪儿去?)

乙:Home.(回家。)↘

甲:Home?(回家?)↗

乙:Yes.(是啊)↘

箭头表示句末语调的升降。二、三两句所用的词是一样的,但它们的语调有差别,意思也不一样:第二句下降,陈述一件事情;第三句上升,表示疑问。第一句“Where're you going?”也表疑问,为什么它的语调句末没有上升?因为句首的疑问代词 Where 已表示了疑问。语调的问题很复杂,这只是一些粗浅的说法,详细的情形需要借助于实验。学习外语的口语,语调最难掌握,语调不对,尽管每个词的发音都比较准确,听起来还是“不是味儿”,有时甚至还会把意思弄错。一个特定的语调可以清楚地把这个句子和那个句子区别开来。句子在结构上也有明确的形式标记,这就是由一致关系相联系的“主语—谓语”结构。拿英语“The old farmer kills the duckling.”这个句子来说,主语是 the old farmer,谓语是 kills the duckling。主语名词 farmer 是第三人称单数,所以谓语动词 kill 必须在后面加上-s,以与主语名词 farmer 的人称和数保持一致。这是句子在结构上的最大形式特征。英语的词形变化在其历史发展过程中虽然日趋简化,但主谓语

之间的一致关系却仍然存在，因为它是句法结构的核心。如果碰到如俄语那种富有形态变化的语言，那么主谓语之间一致关系的表现形式就还要复杂一些。这些问题我们将在后面讲语法结构类型的时候再讨论。总之，“完整”的意思、特定的语调和一致关系所维持的“主语—谓语”结构，三位一体，使印欧语的句子成为一种独立的语法结构单位。

词组 词组是英语 phrase 的翻译，原意是 group of words without a verb(据《牛津高级英汉双解词典》)，可译成词组、片语或短语，汉语语法书中一般都用“词组”这个概念。一个句子里的词组必须属于句子构造上的一个分段，跨段的词不能组成词组。例如“The old farmer kills the duckling.”这个句子的“the old farmer”是一个词组，处于“主语”这个分段的位置上，而“farmer kills”就不是词组，因为它们分属于两个不同的段落。绝大部分词组都是人们根据表达的需要临时组织起来的一种结构单位，用来造句。这种词组人们不需要死记硬背，只要说话有需要，马上就能按照语法规则把有关的词组织起来，去表达某一种概念性的意思。所以，这种词组可以称为自由词组。上述“the old farmer”和“kills the duckling”都是自由词组。语言中也有不少必须完整地记住的词的固定组合，一般称它为固定词组。例如，consumer goods 是“消费品”的意思(美)；play up to 是“帮衬(某一演员)，充当某人的配角”；if you please(原为 if it please you)的意思是“请，劳驾”，等等。这些词组都不是临时组织起来的，都是固定词组；日常生活中应用的成语、习用语、名言、隽语等都是固定词组。固定词组中的成分一般不能更换、增删，次序也不能颠倒，它在语法中的作用相当于一个词。

词 这是印欧系语言中一个非常重要的概念，一般人都朦胧地知道它是什么，可是要对它下一个严格的、科学的定义却很困难。为什么？因为它的构造太复杂，不同层面的特征差不多都凝聚于此，从不同的角度去观察，就有可能得出不同的结论。正由于此，它的定义最多，但都有点“顾此失彼”，满足了这一方面的要求，就会忽略那一方面的特点，因而难尽人意。目前比较流行的鉴别词的办法是两条：

一是能单说，充当句子的结构成分，二是不能分解为更小的构成成分，即能单说的最小构成成分就是一个词。例如 The old farmer 能单说，可以回答“Who killed the duckling?”的提问，但它本身可以分解为 The、old、farmer 三个构成成分，因而 The old farmer 这种结构片段不是最小的，不是词。其中 old 能单说，又不能分解，是词，不成问题，而 the 和 farmer 的情况复杂一些，是词不是词颇费人们斟酌。凭语感，人们自然会说，The 是词，但根据前面的标准又很难说它是能单说的构成成分，因而人们想出一些奇怪的理由(布龙菲尔德，1933，219)：

> 我们可以想像一段对话：“Is? ——No; was”(是吗？——不；过去是)。Because(因为)这个词据说是妇女在回答时所爱用的。一个不耐烦的听者讲 And? (后来呢?)。我们可以想像一个吞吞吐吐的讲话人口里说 The……“这……”而能为他的听者所了解。

这里提到的 the、because 等就是一般所说的虚词。人们所以要用单说的标准对它们的词的身份作出上述牵强的解释，一方面说明人们无法否定它们的词的资格，另一方面也说明给词下定义的困难。farmer 的情况又是另外一种样子，它可分为 farm 和-er 两个构成成分，而且 farm(农场、农庄)还可以单说；-er 虽不能单说，但有意义，表示从事某种工作的人。那么，farmer 究竟是词呢，还是词组？如果我们把 farm 单独抽出来，那么-er 在句子中就没有着落；它在任何时候都不能单说，只能依附于 farm 之类的单位才能进入句子的结构。这样，我们只能说 farmer 是一个词，在语音上只能有一个重音。这里，The old farmer 这个片段，哪些是词？哪些不是词？如何鉴别？这已经涉及到词的研究的一个非常困难的问题，这就是词与词组的界限、词和语素的界限。现在一般的办法是凭“单说”或“独立运用”的标准来区别词和语素，凭“最小”来区别词与词组。如果我们把这两点归结为一点，就是：词的音义关系是印欧语音义关联的基点，表达一个概念，是声音的链条与意义的链条相互扣合在一起，从而能从音流中分出一个个意义清晰、界限清楚的结构单位。音义结合的语言结构

是以此为基础层层展开的。前面说过，语言是现实的编码体系，把现实转化为语言的“码”的最基本的思维单位是概念，所谓“音义关联的基点”的“义”就是和概念相对应的语义，具有相对的独立性，单独说出来（即和音相结合）人们就能知道它的所指。词正是这样的一种结构单位，“单说”和“最小”只是这种成为音义关联点的结构单位的两种形式标志。汉语语法书说“词是造句的时候能独立运用的最小单位”，大体上也是根据这个意思来定义的。

语素 语素又称词素，是语言中音义结合的最小单位。farmer中的 farm 和-er 都是音义结合的最小单位，因而都是语素。它们也有区别，这就是 farm 这个语素可以独立成词，因而叫作成词语素，而-er 不能独立构成词，没有重音，因而只能叫做不成词语素。语素的分离是印欧系语言研究的一个难点，如英语的 reduce（缩减）、deduce（推断）、produce（生产）这些词里是只有一个语素还是有两个语素？研究英语的人颇费斟酌，因为 re-，de-，pro-等都是语素，分别表示“相互，又，再”“离开，除去”“前，先”等意思，但 reduce、deduce、produce 这些词中 re-，de-，pro-的意思与此无关，应该把 reduce 之类的结构单位看成为由一个语素构成的一个词。同一个语素在组合时可能会发生语音变化，例如英语表示复数的语素（拼写法上写作-s）有三种读音：-s（books），-z（dogs），-iz（benches）。究竟使用哪一种读音，决定于它前面的辅音的性质：清辅音后读-s，浊辅音后读-z，像 ch 之类的咝音之后读-iz。语素中还有很多复杂的问题，留待以后各章再讨论。

语素、词、词组和句子是印欧系语言的语句的四种结构单位。

三 词和句子是印欧语的两个基本结构单位

从语素到句子的各类语法结构单位构成一个阶梯式的层级体系，上一级单位由下一级单位按照一定的规则组合构成。现在的问题是：语素、词、词组、句子，这么多的单位，哪一个或哪几个是印欧系语言能“牵一发动全身”的基本结构单位？根据前面提到过的三条

标准来衡量，我们有充分的理由说，句子和词是印欧系语言的基本结构单位。人们可能会提出疑问：词是现成的、需要人们牢记的基本结构单位，容易理解，而句子是根据交际的需要临时组织起来的，怎么能成为印欧语的基本结构单位？不错，句子是临时组织的，但句子的构造框架是现成的、封闭的，两根柱子（主语、谓语）支撑着一根"梁"（一致关系），潜存于人们的意识中，也就是说，它在印欧系语言社团中具有心理现实性。临时造出来的句子固然可以各种各样，但都得在这个封闭的框架中进行，必须符合由一致关系所维持的主谓结构的要求，谁都不能违背；不符合这一标准的词的组合，都不能成为一个符合语法规则的句子。所以，印欧语句子的实质有点儿"表里不一"，表面上临时组织，多种多样，无穷无尽，是运用各种结构单位而造出来的一种"成品"，而它的底层深处却只有一个现成的框架，或者说，只有一条基本规则，即由一致关系维系着的主谓结构，它以不变应万变，支配着各种语句的生成。我们说，句子是印欧语的一种基本结构单位，指的就是这种由一致关系所维系的主谓结构框架。这种框架是一种离散的、封闭的结构，很容易和别的结构单位，如小于句子的词组或大于句子的句群区别开来，因为一致关系封闭了句子的大门。叙述一个事件的完整意义、特定的语调和"主语—谓语"的结构框架给这种结构的封闭性提供了充分的保证，使它与判断相关联（这个问题的详细论证请参看第六章"形态语法"）。词的特点与此相似，它是现成的，在语言社团中具有心理现实性，拿来就能造句，充当句子的结构成分，做主语、谓语、宾语、定语等之用。结构上它也有离散的、封闭的特点，只允许有一个重音，而语素无重音，词组则有若干个重音，一个没有受过教育的老太太大体上也会凭重音的多少从一句话中找出若干个词来。词的封闭性的语义基础就是它与概念的关联。前面讨论过的"The old farmer kills the duckling."这个句子，除了虚词 The 之外，都可以用这些标准来衡量。和词、句相比较，语素和词组就没有这些特点。它们一不是现成的，如词组需要根据交际的需要临时组配，语素需要从词中分离出来，不表达具体的概念，不是音义关联的基点，因而它的分离很困难，是英语研究的一个难

点；二不是离散的、封闭的结构，没有受过专业训练的人是很难对这两种结构单位进行分离和鉴别的；三是它们在语言社团中没有心理现实性，如语素，直到二十世纪初才引起语言学家的关注，至于一般的人只知道有词，而不知道有语素。

词与句是印欧系语言的两个基本结构单位，各个层面的研究都直接、间接地接受它们的控制，人们抓住了它，就能把握住一种语言的基本结构脉络。

第三节　汉语的基本结构单位——字

一　汉语的“词”和“句”不等于英语的 word 和 sentence

鸦片战争以后，西学东渐，国人仿效西方语言学来研究汉语，以词和句为基本结构单位来分析汉语的结构，而把汉语传统研究中的字弃置一边，认为它是文字问题，在语言研究中没有地位。这种研究的积极成效是使汉语的研究进入了一个新的历史时期，诞生了现代意义的中国语言学，但另一方面也产生了一些消极的影响，这就是照西方语言学的“葫芦”画汉语结构的“瓢”，割断了自己的研究传统，因而在语言研究中碰到了一系列问题。追究这种消极影响的产生原因，主要是我们弄错了汉语的基本结构单位。

词、句这些字汉语原来是有的，但意思与西方语言中的 word、sentence 不一样。“词”的意思是“意内而言外也”（《说文解字》），说的是语言表达方面的问题，与语言的基本结构单位没有关系。“句”在《说文》中的解释是“曲也”，是弯曲的意思，用来指说话的句子最早见于刘勰的《文心雕龙》：“夫设情有宅，置言有位；宅情曰章，位言曰句。故章者，明也；句者，局也。局言者，联字以分疆……夫人之立言，因字而生句，积句而成章，积章而成篇。”周振甫的《文心雕龙注释》对“句”的意义的解释是：“句有两义：一就语气言，语意未完语意可停的是句；一就语意言，语意完足的是句。古人的句就语气说，如《诗经·周南·关雎》：‘关关雎鸠，在河之洲。窈窕淑女，君子好

述。'就语意说是两句，就语气说是四句。古人分为一章四句，说明以语气为句，所以说'位言曰句'。位言正指按语气的停顿来分句。"汉语里说的"句"，不管古今，大体上都是这样的意思，所指模糊，既可以指语意未完而语气可停的句，也可以指语意已完的句。比方说鲁迅的《野草·好的故事》：

> 我仿佛记得曾坐小船经过山阴道，两岸边的乌桕，新禾，野花，鸡，狗，丛树和古树，茅屋，塔，伽蓝，农夫和村妇，村女，晒着的衣裳，和尚，蓑笠，天，云，竹，……都倒影在澄碧的小河中，随着每一打桨，各各夹带了闪烁的日光，并水里的萍藻游鱼，一同荡漾。诸影诸物，无不解散，而且摇动，扩大，互相融和；刚一融和，却又退缩，复近于原形。

就语意言，它是两句，用句号隔开；就语气言，每一句又各有若干个小句，用逗号分开。不管是语意句还是语气句，与印欧系语言由一致关系所维持的主谓结构的句法规则没有任何关系。所以，我们历史上虽然有"词"和"句"的概念，但没有以此为基础进行语句结构的分析，产生相应的语言理论；现在语言学中所用的词和句是英语 word 和 sentence 的翻译，不是汉语本来的"词"和"句"的意思。

百年来汉语研究的理论和方法基本上都来自西方，我们虽然发现了印欧语的 word 和 sentence 这两个概念不大适合汉语的研究，但仍然摆脱不了它们的束缚，于是就想方设法在汉语中寻找词和句。为此，我们不得不讲一点汉语基本结构单位的研究史，在这里，主要是讲一点有关词的研究情况。

二　汉语中没有和词(word)相当的结构单位

以词(word)为汉语的基本结构单位，首先碰到的问题是：什么是词？它在哪儿？比方说，"游"是一个词，那么"游泳"是词还是词组？如果说是词，那么这里的"游"是不是变成了语素？为什么在"游"与"泳"之间可以插入"一天""三次"之类的成分？说"游了一天泳"是一个词，人们恐怕难以接受。这样说，"游泳"是不是可以看成

为一个词组？也有困难，因为它的意思是指“人或动物在水里用某一种姿势划水前进”，不是“游”与“泳”两个字的意思的简单加合；而且“泳”的运用很受限制，无法看成为一个独立的词。解放后，文字改革成为我国一项重大的语文政策，希望最终实现拼音化，走世界文字共同的拼音方向。要拼音，词儿就得连写，像“游泳”这样的“词”究竟应该是连写还是分写？都有困难，因而无法制定出一个明确的标准。总之，什么是汉语中的一个词？学界在研究中碰到了一系列复杂的问题。尽管如此，很少有人怀疑词的概念对汉语研究的适用性，于是广泛收集材料，进行专题研究，试图找出分词的科学方法。这方面最早的重要研究成果是陆志韦的《北京话单音词词汇》。这一研究始于四十年代初期，但到1956年才以专著的形式出版。这本著作的最有影响的理论就是鉴别词的“同形替代法”。例如考察“吃”是不是一个词，可以先编造一些同形式的句子，看“吃”能不能被替代：

我吃饭	我吃饭
他吃面	我盛饭
猴儿吃花生	我煮饭
…………	…………

在左边同形式的句子里，“吃”可以从它的环境里“我____饭”提取出来放在同形式的环境里，“他____面”，“猴儿____花生”。在右边的格式里，“盛”“煮”也可以替代“吃”。经过这样的鉴别，可以确定“吃”是一个词。(陆志韦，1956a，1～18)根据这样的办法，汉语里的每一个字都可以替代出来而成为一个词。例如“泳”，如把它看成为一种事物，可以与“游园”“游水”中的“园”“水”相替换(游了一天泳/游了一天园)；如把它看成为一种动作，可以与“游击”“游荡”“游逛”“游玩”中的“击”“荡”“逛”“玩”相替换，这样看来，“泳”自然应该看成为一个词。但是，把这一类现象都看成为词，人们恐怕难以同意，而且也与现代汉语以复音字占优势的一般看法相矛盾。鉴于这些困难，陆志韦(1957，1～13)对分词的方法又进行了重大的改进，取名扩展法或插入法。他认为词是语言中能自由运用的最小结构单位，不能插入别的成分使它们分开，例如，“‘金子’不能扩展，中间不能插进任何东

西，所以是词。‘金’和‘子’是不能自由运用的”，“‘金’和‘子’老是得连着说，不管在怎样的句子里。所以肯定‘金子’是最小的单位；在句子里，要挪动就得整个儿挪动。能挪动的就是能自由运用”。陆志韦认为，“用来鉴定词的手续，基本上是这最简单，最容易掌握的扩展法”。但是，扩展法的运用是有条件的，这就是：用来扩展的成分不管是插入中间，还是加在前面或后面，都得保证被检验的成分不能分开，“要挪动就得整个儿挪动”，以保证它“自由运用”的身份；同时，扩展后的成分的结构形式必须与扩展前同形。例如“羊肉”可以扩展为“羊的肉”，扩展前后的结构同形，都是前修饰后的偏正结构；“羊肉”扩展为“羊身上有肉”就不合适，因为前后的结构不同形。扩展法比同形替代法自然有了重大的改进，可以检验复音字组的成词可能性，但是仍然无法解决成词的条件，因而最后只能得出这样的结论：“最方便，也是最合理的办法是把凡是有意义的音节先都当作词素。其中有能独立的，当它是独立的时候，词素等于词。当它在语言片段里不能自由运用的时候，词素 + 词素才是词。所加的词素也可以在别的场合是独立的。我们不能说词素 + 词 = 词；或是小词 + 小词 = 大词。”这就是说，即使是采用扩展法，我们仍然难以提出鉴定词的科学方法。专家尚且如此，老百姓怎能有办法把词找出来！

实践的困难迫使一些有经验的语言学家开始怀疑“词”（word）这种语言现象在汉语中的合法合理性。首先提出怀疑的是吕叔湘（1964，45），认为印欧语里现成的单位是词，而汉语里现成的是字，“汉语里的‘词’之所以不容易归纳出一个令人满意的定义，就是因为本来没有这样一种现成的东西”。吕先生还两次提到，“讲汉语语法也不一定非有‘词’不可”，之所以还需要保留“词”这个概念，那是由于将来实现拼音化时词儿需要连写。汉语书写的拼音化问题是无法实现的（我们将在第十一章进行具体的讨论），因而保留词概念的基础也就不存在了。吕先生此后没有对此问题进行继续的讨论，而生活在美国的赵元任从 1968 年开始就在这个问题上发表了很多深刻的意见，特别是 1975 年那篇《汉语词的概念及其结构和节奏》的文章论述得更为全面、精辟，为汉语研究指明了一个新的方向。他认为，

汉语句法的基本结构单位是“字”，而不是“词”，印欧系语言中 word（词）这一级单位“在汉语里没有确切的对应物”，“在说英语的人谈到 word 的大多数场合，说汉语的人说到的是‘字’。这样说绝不意味着‘字’的结构特性与英语的 word 相同，甚至连近于相同也谈不上。‘字’和 word 的关系就好比通常用‘橘子’对译英语的 orange，其实橘子在构造上属红橘（tangerine），与 orange（甜橙）是不同的植物。但由于橘子是中国最常见的柑橘属水果，就像甜橙在其他国家中最常见一样；于是，‘橘子’这一名称的作用就变成指‘最常见的柑橘属水果’了”。英语的一个词我们通常叫做一个“字”，情况就同用“橘子”去对译 orange（甜橙）那样。赵元任在用大量的语言事实分析了字和词（word）的相似性和区别性之后得出结论，认为“汉语中没有词但有不同类型的词概念”，根据西方语言学家的眼光来分析汉语并确定像词这样的单位可能有用，“但这不是汉人想问题的方式，汉语是不计词的，至少直到最近还是如此。在中国人的观念中，‘字’是中心主题，‘词’则在许多不同的意义上都是辅助性的副题，节奏给汉语裁定了这一样式”（赵元任，1975，246，248）。赵先生在文章中还两次警告人们不要在汉语里去寻找在其他语言中存在的实体，认为重要的是确定“字”和句子之间的那级单位是什么类型的，至于叫做什么，那是其次考虑的问题（233，239）。迄今为止，这是对“字”的性质和作用的最明确、最科学的论述。遗憾的是这篇文章译成汉语较晚，直到 1992 年清华大学纪念赵先生百年诞辰的时候才与大陆读者见面。不过学术研究有它自己的规律，大陆的学者在不知道赵的观点的情况下也开始了对字的探索，现在看到的主要有王艾录（1987）、徐通锵（1991）、汪平（1997）、潘文国（1997）和鲁川（2000）。王、徐、汪、潘四人从事语言研究，鲁是计算机信息工程方面的专家。汪、潘、鲁三人的文章虽然发表于九十年代末，似乎比较晚，但实际的研究都始于八十年代末九十年代初，只是当时不敢把研究成果拿出来，怕不容于学界。不同地区、不同年龄、不同层次、不同领域的学者在相互不知情的情况下同时考察字在汉语结构中的地位，说明学术研究的客观条件已趋成熟，人们已因汉语研究的挫折而开始向着同一个方向去探

索前进的道路了。

三 “字”是汉语的基本结构单位

字不同于词，汉语是不计词的，字是汉人观念中的中心主题，赵先生的这些论断都指明了一个道理，这就是汉语的基本结构单位是字，不是词。那么，什么是字？一般都认为写出来供人们看的才叫字。其实，这是一种很大的误解。“字”首先是说的，书写形体只是把说的字写下来而已。我们如果要人家讲话讲得慢一点，只能是“你一个字一个字慢慢说”，绝不会是“一个词一个词慢慢说”；“你敢说一个‘不’字”，这句话里的“字”也不能换成“词”。所以我们应该改变“写出来的才叫字”的错觉。我们传统研究中所说的字的意思是多义的：《说文解字》的“字”指书写形体；“字正腔圆”“吐字清楚”的“字”指音节；《文心雕龙》的“因字而生句”的“字”和我们平常说“字里行间”、做诗填词时说“练字运气”的“字”则都是指汉语的结构单位。字是形、音、义三位一体的结构单位，其多义性就是从不同的角度去观察字的构造而形成的。汉语的研究有悠久的传统，三位一体的字就是它的研究对象：音韵研究字音，文字研究字形，训诂研究字的形、音、义之间的关系，其中的核心是“义”。语言学研究口说的字，也就是《文心雕龙》“因字而生句”的“字”和赵元任的“在中国人的观念中，‘字’是中心主题”的“字”，通俗地说，口说的字就是汉语中由一个音节表达一个概念的那种结构单位。

字是汉语的一种结构单位，但是不是基本结构单位？这需要根据前面提到的几条标准来衡量。汉语中的字是现成的，拿来就能用，这一点吕叔湘先生已经讲得很清楚；字有明确的封闭性、离散性特点，一个音节表达一个概念，形成“1个字·1个音节·1个概念”的结构格局；字在汉语社团中具有心理现实性，不管是谁，受过教育还是没有受过教育，都知道一句话中有几个字。字是汉语音义关联的基点，人们可以把一个音节表达一个概念的字组织起来，造出交际所需要的句子。此外如五言诗、七言诗、万言书中的“言”说的都是字，也

可以从另一个侧面说明字是汉语的基本结构单位。有人往往把汉语的字与印欧语的语素混为一谈，认为它们都是音义结合的最小单位。这是不恰当的。“最小”仅仅是它们表面的相似，实质上相互有原则的区别。语素既不是音义关联的基础，无法与概念相联系，也没有语言基本结构单位所必须具备的几个特征。就是说，隐含在字中的一般结构原理，语素一个也没有。它们是两个不同体系里的两种不同的语言现象，无法作直接的类比。从语言编码的机制来说，字相当于印欧系语言的词，而不是语素。

除了字以外，汉语自然还有其他结构单位。“句”的概念已见于前面的讨论。它是汉语的一种结构单位，但由于缺乏现成性、封闭性、离散性的特点，所指模糊，因而难以成为一种基本结构单位。字以上、句以下的结构单位，可以笼统地叫做字组。字组的长短不定，短的可以只有两个字，多的甚至可达几十个字。如果说字的意思多义，句的所指模糊，那么字组就是一种含义不定的过渡区，自然难以成为汉语的基本结构单位。字组中以二字组最为常见，而且也最重要，可以说是字组结构的基础，因为其他的多字组都是以此为基础形成、扩展的，因而后面的研究都集中于二字组。字组中字与字的组合有些非常紧密，类似上述陆志韦所举的“金子”那样的例子；有些组合不大紧密，可以扩展，如前面说到过的“游泳”；有些是因交流思想的需要而临时组合起来的字组，彼此的联系就显得相当松散，如“好天气”“小辣椒”之类。字组中呈现出来的结构联系从紧密到松散是一种连续的过渡，其间分不出彼此经纬分明的界限。汉语为什么分不出词？语言学家奋斗了几十年为什么还分不清词和词组的界限？计算机的语言信息处理为什么在分词的问题上止步不前？其中的一个原因就是由于汉语中的字组哪些是凝固性的词？哪些是联系松散的词组？很难说清楚。陆志韦的同形替代法、扩展法无法有效地解决这个问题，其他的学者也提不出更好的方法。汉语字组的结构特点迫使人们得出这样的结论：应该淡化词与词组的分别。所以，我们不必在哪些固定性的字组是词、哪些是词组的问题上花工夫，应该淡化它们的区别，只要是字的组合，统统叫做字组。这是以字为基本结

构单位而必然得出来的一个结论。

字是汉语的基本结构单位，汉语中没有词，那“词”这个概念还要不要？要！但不是指 word 这样的结构单位，而是指它“意内而言外”的本意。比方说，“理屈词穷”“词不达意”“说话没有词儿了”“文词优美”“振振有词”中的“词”就不能代之以“字”，因为这个“词”不是指结构单位，而是指话语；它的意思可以因语言环境的不同或指字组，或指大小不同的句子。总之，“词”属于组字造句、语言表达方面的范畴，不是汉语的一种结构单位，更不用说是基本结构单位了。

从《马氏文通》到现在已有百年，我们在汉语基本结构单位问题上经历了一段曲折的过程，现在又开始重新重视字在汉语中的地位，把它看成为汉语的基本结构单位。这是人们认识过程的一次螺旋式的上升，不是简单地回归传统。字与词，表面上看起来仅仅是一字之差，但实际上却涉及到语言理论和研究方法的调整和改造。为什么？因为语言基本结构单位是语言系统的枢纽。

第四节　语言基本结构单位是驾驭语言系统的枢纽

语言是一种复杂的系统，而语言基本结构单位则是这种复杂系统的核心，处于枢纽的地位上。要认识语言的结构脉络，就必须紧紧抓住它的基本结构单位。俗话说，纲举目张，语言基本结构单位就是驾驭语言系统的“纲”，适用于各个结构层面的研究，即不管是语音、语义，还是语汇、语法，都需要以它为基础才能展开有效的研究。后面各章的分析都将以此为“纲”，具体讨论各个层面的结构。

语言基本结构单位既然在语言系统中占有如此重要的地位，因而它在不同语言中的差异必然会给语言的结构带来重大的影响。英语等印欧系语言的基本结构单位有两个，即词和句子，而汉语只有一个，这就是字，而且字和词是“连近于相同也谈不上”（赵元任）。这种差异必然影响语言结构的脉络。这就是说，不同的语言具有不同的特点，各有自己的结构规律，语言研究应该揭示这种特殊的规律。正

由于此，我们虽然需要学习印欧语研究的理论和方法，设法实现中西语言学的结合，但绝不能照“葫芦”画“瓢”，因为生硬地搬用人家的理论和方法是无法揭示汉语的结构特点的。这给语言研究提出了一个新问题：语言理论研究的基本任务是揭示人类语言的共同性质和结构规律，而这里却根据语言基本结构单位的差异强调不同语言的特点，二者是不是矛盾？否！共性隐含于特性之中，只有弄清楚了特性，比较其异同，我们才能找出真正的共性。比方说语言的基本结构单位，印欧系语言是词和句子，而汉语是字，它们都是特殊的，但是在这种特殊现象的背后却隐含有共同的结构原理，这就是我们前面提到的确定语言基本结构单位的三条标准：现成性、离散性和语言社团中的心理现实性。这是语言间的真正的共性。语言理论研究要揭示的应该是这样的共性，绝不能以某一种语言的结构规律作为语言共性的标志。鉴于此，我们需要以语言基本结构单位为“纲”，比较汉语和英语等印欧系语言在结构上的异同，揭示不同语言的特点，并进而讨论语言结构的基本原理。

第三章　语　　音

第一节　语音的一般常识

一　自觉学习语音的重要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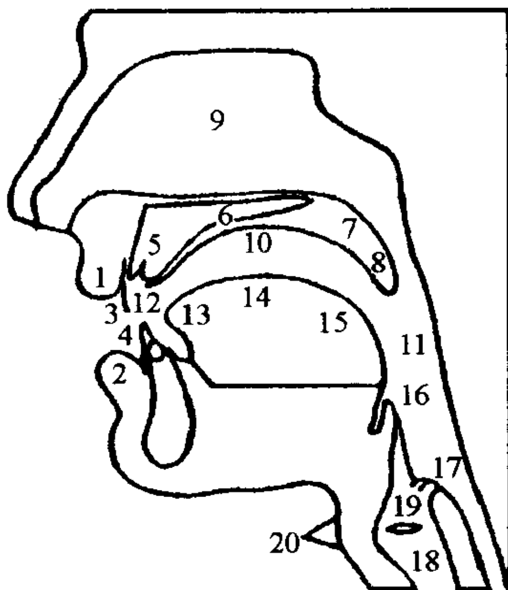
语言是“说”和“听”的，而“音”就是联系这“说”与“听”的桥梁，人们称为语音。要研究语音，需要紧紧抓住语言的基本结构单位，从这里去考察和意义相联系的语音的结构，不然我们会茫无头绪，无从下手。不过在进行这种分析之前，我们还得了解一点语音的一般常识。

语音是说话人通过发音器官的协同动作而发出来的负载着信息的声音，经过空气中震荡着的声波的传递，听话人听到信息，把它传递到大脑，由大脑分析和感知。发音是生理现象，声波的传递是物理现象，而听觉感知则是心理现象，需要由不同的学科去研究。语音的研究范围这么广，方面这么多，对于初学者来说，最基本而实用的是什么呢？是发音原理。这是学习和研究语言的人应该掌握的最重要的基础知识之一，如果不熟练，在继续学习中就会碰到很多困难。日常生活中我们常常有识别语音的需要：识字要知道字的发音，学习普通话、方言、外语，要掌握正确的发音。直接跟着别人模仿，固然是一个办法，但是模仿要有一个好的老师，特别是有些细微的地方，自以为模仿对了，其实不是那么回事儿。比方相声里有这么个笑话，说上海人把洗头(汏头)叫做“打头”。这个笑话在上海人听来就不真切，因为“打”和“汏”两个字的读音上海话不一样：“打”字开头的一个音相当于英语 stand 的“t”，而“汏”字的第一个音则相当于 stand 中的“d”。可见在模仿的同时还要明白发音的道理，做到自觉的模

仿，避免用自己语言里近似的音去代替别的语言里的音。模仿是“口耳之学”，要有老师指导，而明白了音理，甚至还可以无师自通。

二　语音的生理属性——发音器官和发音原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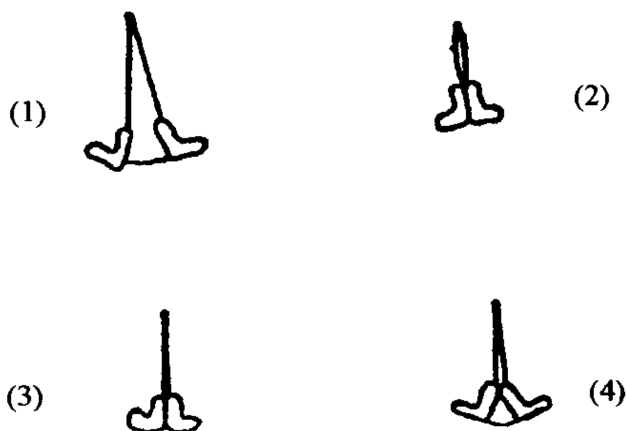
要了解发音原理，就应该先了解发音器官的构造。生活在地球上的人，尽管肤色不同，民族有差异，但每一个人发音器官的构造都是相同的。我们可以自己捉摸每一个发音器官的位置，体会不同发音器官的协同动作如何发出某一个音的原理。这种发音器官的整个装置像一架乐器，分三大部分：动力（肺），发音体（声带），共鸣腔（口腔、鼻腔、咽腔）。整个发音器官是任何乐器都望尘莫及的非常复杂的装置。下面是人类的发音器官图：



（1，2）上下唇　（3，4）上下齿　（5）齿龈　（6）硬腭　（7）软腭　（8）小舌　（9）鼻腔　（10）口腔　（11）咽腔　（12）舌尖　（13）舌叶　（14）舌面前和舌面中　（15）舌面后或舌根　（16）会厌软骨　（17）食道　（18）气管　（19）声带　（20）喉结

1．肺　肺位于人体的胸腔，有左右两叶，可以缩小和扩大。肺部收缩时，里面的空气经过气管、喉头、咽腔向口腔或鼻腔外面流出，这就是呼气；肺部扩大时，空气从外面流人，这就是吸气。我们说话多利用呼气，但也有少数语言同时还利用吸气发音。

2. 喉头和声带 喉头由四块软骨构成，呈圆筒形，下接气管，上通咽腔。喉头的外表是喉结，当中有一对声带。声带是两片很小的薄膜，长度只有 13—14 毫米，前后两端黏附在软骨上，中间的通路叫声门。由于肌肉和软骨的活动，声门可以打开或闭拢。例如我们发普通话的 a, i, u 或 m, n, l 这些音的时候，声门就闭拢，气流冲击声带，使它发生振动，于是发出有声的音；不说话，或者发 f, s 这样的音的时候，声门是张开的，气流可以自由通过，声带不振动，发出来的音是无声的。声带的位置和运动状态见下图：



(1)声门大开，平常呼吸时的位置　(2)发浊音时的位置
(3)发喉塞音[ʔ]时的位置　(4)耳语时的位置

3. 口腔、鼻腔、咽腔 口腔由上腭和下腭两部分构成。附在上腭的有上唇、上齿、齿龈、硬腭、软腭和小舌。齿龈是上腭前端凸出的部分。硬腭是上腭靠前凹进去的部分，可以分为前腭、中腭、后腭三部分。软腭是上腭靠后的软的部分，它和与它连接的小舌能够上下移动。附在下腭的有下唇、下齿和舌头。舌头是最灵活的器官，在发音中起很大的作用。舌头的尖端叫舌尖。舌头自然平伸时，相对于齿龈的部分叫舌叶。舌叶后面的部分叫舌面，分前、中、后三部分，其中相对于硬腭的部分是舌面前和舌面中，相对于软腭的部分是舌面后，舌面后又叫舌根。咽腔在喉头上面，是口腔、鼻腔和食道会合的地方。咽腔和喉头之间有一块软骨叫会厌软骨，呼吸或说话的时候，它就打开，让空气自由出入；吃东西的时候，它就关上，让食物进入食道。由咽腔往上有两条路：一条通往口腔，一条通往鼻腔。软腭(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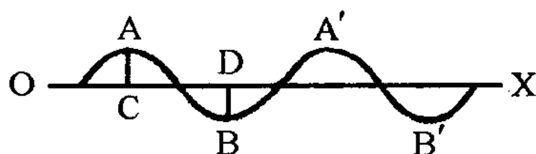
同小舌)起调节气流通道的作用：软腭下垂，打开通鼻腔的通道，堵住通口腔的通道。如果软腭往上抬起，抵住喉壁，通鼻腔的路就被阻塞，气流只能从口腔出来。咽腔是人类特有的。在这些发音器官中，有些如唇、舌头、软腭、小舌、声带等是能够活动的，叫做主动发音器官；有些如上齿、齿龈、硬腭是不能活动的，叫被动发音器官。我们说话的时候，常由主动发音器官向被动发音器官接触或靠近，发出各种不同的音。

人类的发音器官从声带到嘴唇约有 170 毫米长的通道，发音时形成咽腔和口腔两大共鸣腔，还可以打开鼻腔。口腔中的舌头动作快速灵活。有了这样的装置，能够发出的音的种类自然比其他动物要多得多。语音的这一部分知识又叫语音的生理基础或生理属性。

三　语音的物理属性和语音四要素

由发音器官的协同动作发出音之后，就由声波传递。声波是一种物理现象，是由物体的振动引起周围空气粒子的振动而形成的机械波，传到人们的耳鼓，就能听到物体振动所发出的声音。语音的这一部分性质叫做语音的物理基础或物理属性。

物体振动的情况很复杂，我们可以从一种单纯的振动谈起。有一种叫做“音叉”的专门器件，它的振动是单纯的振动，它所产生的音波可以用下图来表示：



这里是两个完全的波，代表两次完全的振动。A 或 A’叫波峰，B 或 B’叫波谷。AA’或 BB’之间的距离叫波长，AC 或 BD 叫振幅。每秒钟振动的次数叫频率。振幅的大小决定声音的轻重；频率的多少决定声音的高低(频率的单位叫赫兹)；振动时间的长短决定音的长短。不同的乐器发出的音有质的不同，我们一听就知道是哪种乐器发出来的。声音的这方面的属性叫音质。音高、音重、音长、音质就

是一般所说的声音四要素。语音同样也有这四个要素。a和u是音质的不同。不同声调的u(如乌、无、五、务)是音高的不同,其中上声的“五”发音的时间稍长于“务”,是音长有差别。“帘子”的“子”念轻声,“莲子”的“子”不轻,音重有差别。

音高 音高就是声音的高低,它决定于频率。人耳能够听到的频率范围在16—20,000赫兹之间。长而粗厚的发音体振动慢,短而细薄的发音体振动快。语音中音的高低和人的声带的长短、厚薄、松紧有关。一般说来,妇女和儿童的声带短而薄,所以说话时声音高一些(妇女150—350赫兹,儿童200—350赫兹),男子的声带长而厚,所以说话的声音低一些(60—200赫兹)。同一个人的声音可高可低,这是由于人类有控制声带松紧的能力。

音重 音重就是声音的轻重或强弱,它取决于振幅。语音的强弱同呼出的气流量的大小和发音时用力的程度有关。发音时用力大,气流强,声音就强或重,反之就弱或轻。

音长 音长就是声音的长短,它取决于发音体振动的持续时间的长短。

音质 音质的不同可以从声音的产生和音响两方面去分析。从声音的产生方面来看,音质的不同是由三方面的原因造成的。第一是发音体不一样,同样一把胡琴,拴上丝弦和金属弦,声音就不一样。第二是发音的方法不一样,同一把胡琴的同一根弦,用弓拉和用手指弹拨,声音就不同。第三是共鸣器的形状不一样,把同样的弦绷在二胡上和京胡上,再用同样的弓去拉,发出的声音是不同的,因为二胡和京胡的琴筒(共鸣器)的大小、形状不同。这三个方面中只要有一个不同,就会产生不同音质的声音。语音中音质的不同也是由这三个方面的原因造成的。具体地说,一个人发出的语音的音质决定于:第一,从肺里呼出的气流通过口腔时受不受阻碍?如果受到阻碍,在什么部位?如果未受到阻碍,口腔的形状又是什么样的?——这些都构成不同形状的共鸣腔。第二,碰到的阻碍用什么方法克服?——这是发音方法。第三,声带振动不振动?——发音体。这几个方面,只要其中有一个不同,就会产生不同音质的音。音质、音

高、音重和音长，人们称为语音四要素。

从音响方面来分析音质，主要是看声波的振动是规则的还是不规则的？敲击音叉而发出的音的振动简单而有规则，是单调的纯音。一般物体的振动都是复杂的。复杂而有规则，产生的音叫乐音，像各种乐器发出的音。振动如果复杂而不规则，产生的音叫噪音，如刮风下雨、锯木泼水的声音。每个乐音都是由若干个不同频率的纯音组合而成。频率最低的叫基音，其他的叫陪音；陪音的频率都是基音的整数倍。基音的强度最大，它的频率决定着整个音的调子。陪音的强度比较弱。由于陪音的不同，才分出不同种类的乐音。比方说，几种乐器按同一个调子合奏，它们的音高相同，发出的音的基音也一样，可是仍能听得出钢琴、提琴、双簧管等等不同种类的音。音的种类不同也就是音质的不同，这是由陪音的数量、频率和强弱的不同造成的。有人研究钢琴的音质，在基音以外找出 15 个陪音。他求出基音为 100 赫兹时的 15 个陪音应有的频率数，然后准备了 16 支不同频率的音叉，按规定的强度给音叉以不同力量的敲击，使这些音叉同时发出声音。这时听到的音和那个钢琴的音一样。有人找出黑管的 9 个陪音，按同样的方法一齐敲击 10 个音叉，也能形成黑管的声音。不同乐器的陪音的差异跟共鸣器有很大的关系。乐器总是由发音体和共鸣器两部分构成。比方胡琴的发音体是琴弦，共鸣器是安上蛇皮或木片的琴筒；笛子的发音体是笛膜，共鸣器是管身。发音体的振动是复杂的，同时产生许多不同频率的振动。共鸣器有自己的振动频率，它对发音体发出的声音的不同频率成分有选择和抑制作用，即选择一定的频率成分发生共鸣，加以放大，同时又抑制或吸收另一些频率成分。语音的情况与此相同，也可以分出乐音和噪音。元音都是乐音，而辅音则多为噪音。人类发乐音时，发音体是声带，共鸣器由咽腔、鼻腔、口腔组成，能够变出好多形状，因此能够发出“啊”“伊”“乌”“于”等许多不同音质的乐音来。共鸣器的这种作用在语音音质的区分上起着非常重要的作用。人类发音器官的功能比乐器要高明得多。

生理和物理是语音的两种不同的性质，需要由两个不同的学科

去研究，语音学中的发音语音学和音响语音学就是与它们相对应的两门学科。发音语音学研究人类语言的发音原理，大约在百年前就已经完成了这方面的研究。音响语音学是近几十年来新发展起来的一门新兴学科，需要借助于电子声学技术把声波转变为可视的图像。实验语音学就是研究音响的一门科学。我们这本《教程》是语言学的基础教材，重点讲授发音的基本原理，至于音响方面的研究只能留待以后如实验语音学之类的相关学科去研究。

四　音素和标写音素的符号——国际音标

从发音的原理讨论语音四要素的性质和特点，核心的问题是音质的研究；而要弄清楚音质，就必须找出能代表音质的最小单位来。我们不能说“帮”和“当”的音质不同，因为这两个字的读音中有同有异，如用汉语拼音方案来拼写，“帮”的读音是 bang，“当”是 dang，只有开头的那个音不同，后面都一样。这就是说，“帮”和“当”的读音可以分为不同的组成成分，他们的不同只是 b 和 d 的差异；而 b 和 d 不能再分了，是最小的组成成分，它们的不同就是音质差异的体现。这种从音质角度划分出来的最小的语音单位我们称为音素。语音学需要重点研究这种音素以及它们在不同语言中的作用。音的长短、高低和轻重都依附于音质，因而需要以音质为基础才能进行相关的研究。所以，语言学家和音乐家不同，首先关心音质的研究，弄清楚音素的种种状态，然后才注意音高之类的变化，而音乐家最关心的是音高的变化。

记录音素的标写符号叫做音标，最通行的就是国际音标。这是国际语音协会于 1888 年制定并开始使用的。它的制定原则是“一个音素只用一个音标表示，一个音标只标写一个音素”，音素和标写符号一一对应，不会出现混淆或两可的现象。国际音标所用的符号大多数采用拉丁字母，如果拉丁字母不够用就补充采用希腊字母，另外也用一些字母的大写、倒写、连写或添加附加符号等办法来补充，以便准确地标记世界上各种语言的语音。为了与一般的字母相区别，

通常把国际音标所用的标写符号放在方括号[x]里("x"这里代表音素)。国际音标所代表的音全世界都是一致的,我们不要把它和某一种具体语言中形状相同的字母的读音混为一谈。例如汉语拼音方案的字母 b 和国际音标的[b],写法虽然一样,但代表的音不同,前者相当于英语 speak 中的 p,后者相当于英语 book 中的 b。总之,音标是音素的标写符号,而字母是文字的书写符号,我们看到[ ]中的符号,就一定要把它和写法上相同的字母区别开来。

第二节 音素:元音和辅音

一 区分元音和辅音的标准

音素可以分为元音和辅音两大类。汉语拼音方案的字母 a,e,i,o,u,ü 代表的音属于元音,其他字母代表的音,如 b,p,m,f,d,t,n,l……属于辅音。元音和辅音的区别可以从以下几个方面去考察:

第一,发元音的时候,气流通过声门使声带发生振动,发音器官的其他部位不形成任何阻碍,因而气流经过咽腔、口腔时畅通无阻。发辅音的时候都是在发音器官的某一部位形成阻碍,呼出的气流只有克服这种阻碍才能发出音来。

第二,发元音的时候,发音器官的各部分保持均衡的紧张。发辅音的时候,只有形成阻碍的那一部分器官紧张。例如发 dong(东)中的 d 的时候,只有舌尖和齿龈的地方特别紧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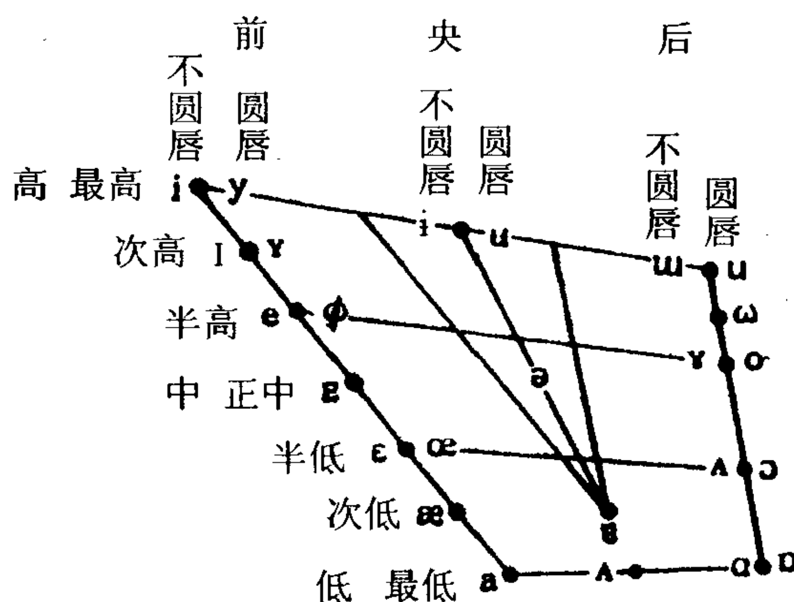
第三,发元音的时候,呼出的气流因振动声带而消耗了一部分力量,因而气流较弱。发辅音的时候,呼出的气流必须克服某种阻碍才能通过口腔或鼻腔,因而气流较强。

我们知道了这些差异,就可以进一步来研究元音和辅音了。

二 元音

元音的不同是由共鸣腔的不同形状造成的。共鸣腔中最主要的是口腔。改变口腔的形状以形成不同的共鸣腔,不外乎三个办法:

(1)嘴张得大些还是小些;(2)舌头往前伸还是往后缩;(3)嘴唇撮起还是展平。舌头和下腭相连,嘴张得大,就是舌头的位置低;嘴张得小,就是舌头的位置高。所以上面三个办法可以归结为舌位的高低、前后和嘴唇的圆展。这三个因素的结合决定着每个元音的音质。比方说,把嘴张大,唇不圆,舌头尽量往前伸,发出来的音像汉语的“爱”(ai)里面的前一个音 a,国际音标写作[a];如果舌头尽量往后缩而其他条件不变,那发出来的音就像英语里 star 里的 ar,国际音标写作[ɑ]。嘴唇不圆,把嘴合拢,即开口度最小,舌头尽量往前伸,那发出来的音就像汉语里的“衣”,国际音标记作[i];如果把舌头尽量往后缩而其他条件不变,那发出来的音就像汉语的“乌”,国际音标标为[u]。[a][ɑ][u][i]四个极点围成了一个四边形,可以据此画出元音舌位图。变更口腔的形状所能发出的绝大部分元音都在这个图的范围之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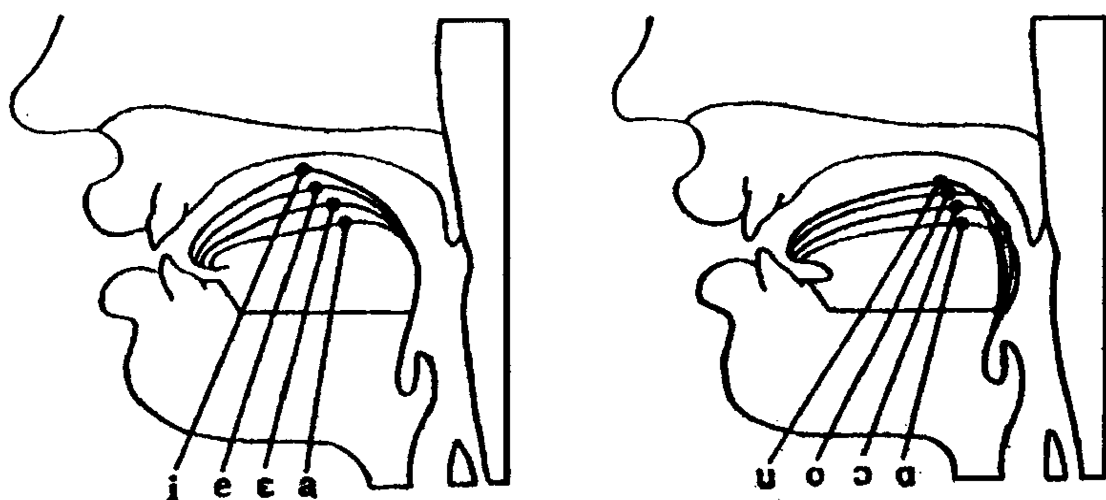
元音舌位图

图的左边一条线标志舌位最前的限度,线上每个点代表的元音,它们的舌位前后差不多(随着口腔的张大,舌位逐步靠后,所以这条线往后偏斜),都叫前元音,差别只在舌位的高低(假定嘴唇都不圆)。这条线的最高点[i]和最低点[a]是我们已经知道的音。现在把从[i]

到[a]的距离三等分，第一个三分之一处的音大致相当于“梅”(mei)里面的e，国际音标写作[e]，我们称它为半高元音。第二个三分之一处的音大致相当于“街”(jie)里面的e，国际音标是[ɛ]，我们称为半低元音。右边一条线标志舌位最后的限度，线上各点的元音都是后元音，其中最高点的[u]和最低的[ɑ]，我们已经知道。其他元音我们也可以按照区分前元音的办法把右边的那条线三等分：第一个三分之一处的音相当于“波”(bo)里的o，国际音标是[o]，第二个三分之一处的音就是英语dog里的o，国际音标是[ɔ]。上面介绍的八个音叫做基本元音，是一切元音的基准，其中前元音都是不圆唇的，后元音除[ɑ]外都是圆唇的。

音标	名　称	汉语例字	英语例词
[i]	前高不圆唇	北京“衣”[i]	beat[biːt]
[e]	前半高不圆唇	北京“梅”[mei]	red[red]
[ɛ]	前半低不圆唇	北京“列”[liɛ]	fair[fɛə]
[a]	前低不圆唇	北京“爱”[ai]	fly[flai]
[u]	后高圆唇	北京“屋”[u]	room[ruːm]
[o]	后半高圆唇	北京“喔”[o]	
[ɔ]	后半低圆唇	广州“火”[fɔ]	dog[dɔg]
[ɑ]	后低不圆唇	北京“到”[tɑu]	half[hɑːf]

下图是由X光照相得出的八个基本元音发音的舌位图像：



图里都用舌位的最高点代表整个舌头在某一前后高低坐标上的位置。45页的元音舌位图就是据此画出来的。舌位图只管舌位，不反映嘴唇的圆展。每一个不圆唇元音差不多都有相对应的圆唇元音，每一个圆唇元音都有相对应的不圆唇元音。按规定，所有的圆唇元音都写在斜线的右边，不圆唇元音写在斜线的左边。根据某个音在舌位图上的位置，比较八个基本元音，我们就能知道这个元音舌位的前后、高低是什么样的，嘴唇的状况如何。心里有了这个坐标，再去模仿别人的发音，会比没有分析的盲目模仿自觉得多。

现在我们在舌位图上再加一些常见的音。首先，在前元音和后元音的中间可以增加央元音的系列。这个系列的不圆唇高元音是[ɨ]，圆唇的是[ʉ]。它们位于[i]与[u]的中点。俄语的 ы 的音值就是[ɨ]。低元音是[ᴀ]，位于[a]与[ɑ]的中点，北京话里单独做韵母的a，如"啊""马"里的元音就是这个[ᴀ]。中元音是[ə]，它的舌位不高不低，不前不后，是处在最自然状态下发出的音。其次，从唇形的状况还可以增加一些常见的元音：

[y]：	[i]的圆唇	北京"女"[ny]		
[ø]：	[e]的圆唇	上海"干"[kø]	法 peu	德 können
[œ]：	[ɛ]的圆唇	广州"靴"[hœ]	法 peur	德 Wörter
[æ]：	在[ɛ][a]之间	苏州"好"[hæ]	英 map	
[ɤ]：	[o]的不圆唇	北京"哥"[kɤ]		
[ʌ]：	[ɔ]的不圆唇		英 but	

三　辅音

辅音的共同特点是气流在一定部位受到阻碍，通过某种方式冲破阻碍而发出音来。受阻的部位就是发音部位，形成和冲破阻碍的方式就是发音方法。明确了这两个方面，就能正确地发出一个辅音来。

在介绍发音部位和发音方法之前，先要区别几对一般的发音特点：

1．轻和浊 辅音的发音体是阻碍气流的发音部位，但有时声带也参与发音。发音时声带颤动的辅音叫浊辅音，不颤动的叫清辅音。北京话没有和清辅音相对的浊辅音，比方它有清辅音 f，s，而没有像英语里的 v，z 那样的浊音；只有拼音方案写作 r 的音，或许可以勉强地把它看成为和 sh 相对的浊音。我国好多地区的方言没有和清音相对的浊音，所以这些地区的人在学习外语的浊辅音时感到不好捉摸。

2．送气和不送气 送气、不送气在汉语里分得很清楚。比方普通话里的“爸”和“怕”，“大”和“踏”，“贵”和“愧”的区别就在前一个字的辅音是不送气的，后一个是送气的。发送气音的时候，通过喉部的气流比较强，喉头同时带有一种很轻微的像英语 h 那样的摩擦，所以国际音标标写送气音的办法是在不送气辅音的后边加“h”或右上方加“^{h}”或“‘”。比方上面这三对字的辅音，不送气的是[p][t][k]，送气的是[ph][th][kh]或[p^{h}][t^{h}][k^{h}]、[p‘][t‘][k‘]。本书的送气音符号都采用[^{h}]。这里要注意国际音标和汉语拼音方案 26 字母的区别。上面三个不送气的辅音汉语拼音写成 b，d，g，送气的写成 p，t，k。

3．鼻音和口音 发出的辅音是鼻音还是口音，这是软腭（连带小舌）在起作用。软腭低垂，堵住口腔的通道，让气流从鼻腔出来，就产生鼻音；软腭上升，堵住鼻腔的通道，让气流从口腔出来，就产生口音。比方“爸”(b)和“妈”(m)两个字的辅音的发音过程都是双唇由紧闭到突然打开。发“爸”时气流从口腔出来，是口音，发“妈”时气流从鼻腔出来，是鼻音（发 b 时声带不颤动，发 m 时声带颤动，这里还有清浊的区别）。常见的鼻音还有 n(“努”[nu])和 ng(上海话“饿”[ŋu])。和它们相对应的口音就是 d(“堵”[tu])和 g(“古”[ku])。

下面分别介绍发音部位和发音方法。我们先沿着气流通过声带进入口腔排出体外的线路列举沿线的重要发音部位。

首先，声带本身也可以是辅音的一个发音部位。例如上面讲到的送气成分就是气流和张开着的声带发生轻微摩擦产生的。这个音就是英、德、日等语言里的 h[h]。这个部位叫喉门，比北京话的 h[x]

靠后得多。以为北京话的[x]就是英语等的[h]，用它来发 have，hand 等等，这是不对的。

气流进入口腔，发音部位的第一个大站是舌根，现在一般称为舌面后。舌根往上抬，向软腭靠拢，让气流受阻，就可以发出舌根音(或叫舌面后音)。北京话的 g，k，ng，h[k，k^h，ŋ，x]都是这类舌根音。

舌根的前面是舌面中，它和后腭配合发出的音叫舌面中音。这个部位正是发元音[i]的舌位。不过[i]是气流不受阻碍的元音，如果舌头保持发[i]时的前后位置，再稍稍往上抬一些，接触后腭，发生轻微的摩擦，就能发出“夷”或英语的 yes 开头的 y[j]。这个[j]就是舌面中音。湖南韶山方言的“鸡”[ci]、“奚”[çi]中的[c][ç]也在这个部位。

舌面中的前面是舌面前，它和中腭配合节制气流，可以发出舌面前音。北京话的 j，q，x，[tɕ，$tɕ^h$，ɕ]就是这一类音。

舌面前的前面，即接近舌尖的地方是舌叶，它和前腭配合节制气流可以发出舌叶音。例如英语的 China[tʃainə]，bridge[bridʒ]，short[ʃɔt]中的[tʃ，dʒ，ʃ]等都是这一类音。汉语广东方言也有这一类音，大体上北京话念[ts，ts^h，s，tʂ，$tʂ^h$，ʂ，tɕ，$tɕ^h$，ɕ]的，广东话都念成[tʃ，$tʃ^h$，ʃ]。舌叶音在英、德、法、俄等语言里都有，而汉语好多方言里没有。汉族人学习外语常常不自觉地用舌面前音去代替，因而发得不准。这点需要注意。

舌叶的前面是舌尖。舌尖在发音中是最灵活的部分，可以和好几个部位配合构成阻碍，节制气流，发出各种不同的音。如果舌头翘起舌尖向后顶住前腭，可以发出舌尖后音或翘舌音(人们习惯称为卷舌音)，例如北京话的 zh，ch，sh[tʂ，$tʂ^h$，ʂ]。如果舌尖抵住上齿龈，就可以发出舌尖前音。例如北京话的 d，t，n，l，z，c，s[t，t^h，n，l，ts，ts^h，s]都是这一类音。如果舌尖抵住上下齿之间，就可以发出齿间音，如英语 thing[θiŋ]，father[fɑːðə]中的[θ][ð]。

气流再往前，会受到唇的阻碍。上齿和下唇的配合所发出的音叫唇齿音，如汉语的 f[f]，英语的 f 和 v[f，v]。由双唇形成阻碍面发出的音叫双唇音，如北京话的 b，p，m[p，p^h，m]。双唇音和唇齿音也

可以合称唇音。

发音方法的种类比较多，我们可以先掌握塞和擦两种，然后从它们引申开去，再掌握别的方法。所谓“塞”就是闭塞，某一部位的主、被动两部分发音器官紧紧靠拢，堵住气流的通路，然后突然打开，让气流冲出，发出声音。这种情况有点像开汽水瓶的盖子。和乐器的演奏方法相比，仿佛是打击或弹拨。比方[p, t, k, p^h, t^h, k^h, b, d, g]这些音都是塞音。从塞可以引申出颤。颤音是舌尖或小舌连续颤动而发出的音，气流呼出的通道被堵住后迅速打开，再堵住，再打开，好像是紧紧相连的一小串塞音。俄语的 p(如 рука，手)是舌尖颤音[r]，法语的 r(如 la robe，袍子)是小舌颤音[ʀ]，德语的 r(如 die Reise，旅行)可以是舌尖颤动，也可以是小舌颤动。汉语没有舌尖颤音和小舌颤音。这是我们外语学习中最难掌握的音之一。和颤音相联系，还有闪音。闪音是舌尖颤一次发出的音，如英语的 very 中的 r [ɾ]。俄罗斯人说英语，常常把 r 一连打几个滚儿，这是用颤音代替了闪音。

所谓“擦”就是摩擦。发音器官的某两个部分接触或靠近，留下一个狭窄的缝隙，让气流从这个缝隙中挤出去。和乐器的演奏方法相比，仿佛是拉或吹。如果气流通过的缝隙在口腔的正中，这就是通常所说的擦音，例如北京话的 f[f], s[s], h[x]。如果气流通过的缝隙在口腔的两侧，叫做边音。北京话的 l[l]就是一个边音，发音时舌尖和齿龈接触，正面堵住气流的出路，让它从两边流出。如果受到的阻碍很小，只是在通过时稍微有些摩擦，发出的音接近毫无阻碍的元音，叫做半元音。例如英语 yes 的 y[j], walk 的 w[w]就是半元音。

塞和擦两个方法可以结合起来，先塞后擦，发出塞擦音。塞擦音是部位相同、清浊一致的一个塞音和一个擦音紧密地结合在一个发音过程里发出来的音，听起来是一个音素。例如北京话的 z[ts]是舌尖清塞音[t]和同部位的清擦音[s]的合音，发音过程的前半段按塞的方法完全堵住气流，后半段改用擦的方法，让气流从中间的一个狭窄缝隙中挤出来。北京话的 z, c, zh, ch, j, q[ts, ts^h, tʂ, $tʂ^h$, tɕ, $tɕ^h$]都是塞擦音。

上面介绍了辅音的主要的发音部位和发音方法。如果以部位为经,方法为纬,画成辅音表,那么每个辅音的发音都可以从表上找到。辅音表和元音舌位图同样都是语言研究成果的结晶。下面是经过简化的辅音表。

辅音表

发音方法＼发音部位		双唇	唇齿	齿间	舌尖前	舌尖后	舌叶	舌面前	舌面中	舌面后(舌根)	小舌	喉
塞音	清	p, pʰ			t,tʰ					k,kʰ		
	浊	b			d					g		
鼻音	浊	m			n					ŋ		
擦音	清	ɸ	f	θ	s	ʂ	ʃ	ɕ	ç	x	χ	h
	浊	ß	v	ð	z	ʐ	ʒ					
塞擦音	清				ts,tsʰ	tʂ,tʂʰ	tʃ,tʃʰ	tɕ,tɕʰ				
	浊						dʒ					
颤音	浊				r						ʀ	
闪音	浊				ɾ							
边音	浊				l							
半元音	浊	w,ɥ				ɹ			j,(ɥ)	(w)		

可能的发音部位很多,可能的发音方法也不少,每种语言都只用其中的一部分,加以搭配,构成自己的发音基础。孩子从小学习母语,一般到十二岁的时候,母语的发音基础已经生根,学习其他语言的音就会比较困难。母语发音基础的干扰是学习外语语音的主要障碍,不过这种障碍是有办法克服的。

首先,各种语言选择的部位和方法有很大的共同性。例如双唇、舌尖前、舌根等部位,塞、擦、塞擦这些方法,几乎每种语言里都有。困难在于部位和方法的搭配可能不同,只要改变搭配的习惯,就能正确地发出一部分陌生的外语音来。比方北方话的口辅音缺乏带声带颤动的成分,要发出浊音,必须设法把这种颤动的成分加进相应的清音里面去。声带颤动这个要素是发元音的时候必然出现的,北京话里当然有。要是我们连续不断地发元音[u],同时使下唇和上齿接触,做发[f]的动作,我们就能够把声带颤动带进[f]里去,发出相应的浊音[v]。

外语里有些发音部位和方法是汉语没有的，比方舌叶和小舌这两个部位，颤、闪这两种方法。舌叶音是外语学习中经常碰到的音，汉语除粤方言等少数方言外，没有这种舌叶音，需要自己去建立。明白音理有助于新音素的掌握。比方我们从正面知道舌叶音[tʃ]是舌头的哪一部分同上腭的哪一部分接触，从反面知道它和北京话里相近的[ts]和[tɕ]有什么差别，我们就能自觉地模仿，检验自己发音的正误。

明白游泳的道理对于初学游泳的人来说固然有用，可是要熟练地掌握游泳技术，还得多练。本族语的发音习惯是顽固的，要克服障碍，掌握新的音素，同样也得多练。下面例举一些常用的辅音，大家可以结合自己熟悉的方言或语言进行练习。

辅音发音举例*

国际音标	汉语拼音方案	汉语例字	外语例字
p	b	巴[pa]	
p^h	p	怕[p^ha]	
b		(上海)排[ba]	英 be
m	m	妈[ma]	
w	w	王[waŋ]	英 wait
f	f	发[fa]	
v	v	(上海)肥[vi]	英 very
θ			英 thin
ð			英 this
t	d	打[ta]	
t^h	t	他[t^ha]	
d		(上海)大[da]	英 day
n	n	拿[na]	
r			俄 раз
l	l	拉[la]	

ts	z	祖[tsu]	
ts^h	c	粗[ts^hu]	
s	s	苏[su]	
z		(上海)查[zo]	英 zero
tʂ	zh	煮[tʂu]	
$tʂ^h$	ch	出[$tʂ^hu$]	
ʂ	sh	沙[ʂa]	
ʐ	r	入[ʐu],[ɹu]**	
tʃ		(广州)止[tʃi]	
$tʃ^h$		(广州)耻[$tʃ^hi$]	
dʒ			英 jamp
ʃ			英 she, 法 Chine
ʒ			英 pressure
tɕ	j	居[tɕy]	
$tɕ^h$	q	去[$tɕ^hy$]	
ɕ	x	西[ɕi]	
ç		(韶山)戏[çi]	
j	y	扬[jaŋ]	
k	g	钩[kou]	
k^h	k	口[k^hou]	
g			英 go
ŋ	ng	东[tuŋ]	英 sing
x	h	好[xau]	俄 хорошо
ʀ			法 rose
χ		(温州)好[χɜ]	
h		(上海)好[hɔ]	英 hand

* 本表按照发音部位的前后排列,通过举例提示音值。凡是汉语能说明问题的,不再举外语的例子;外语举例以英语为主,旁及其他语言。

** 汉语的 r 有人认为是[ʐ],有人认为是[ɹ]。

第三节 音素的组合和音节

一 音节

前面说过，语言是负载信息的音流，是音义结合的符号系统，人们用它来交流思想。就是说，语音是用来表达意义的。单个的音素无法完成表达意义的任务，只有把音素与音素组合起来，形成一种结构，语音才有可能实现表义的功能。音素与音素组合起来而形成的最小语音结构单位就是日常所说的音节。一个音节可以由一个音素构成，如汉语的“阿”[a]，也可以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音素构成，如“他”[tʰa]，“三”[san]，“端”[tuan]，等等。一般人自然而然地感觉到的自己语言里的最小语音单位就是音节。比方要表示“社会”这个意思，汉族人感到汉语里的 shè huì 是两个音节，俄罗斯人感到俄语里的 общество 是三个音节，而法兰西人感到法语里的 société 是四个音节。

音节是音素的活动舞台，是一种重要的语音结构单位。假定 C 代表辅音，V 代表元音，那么下面几种构造方式大体上是各种语言共同具有的音节结构形式：

1．V(例如汉语的“阿”[a]；英语弱式的 a[ə])；

2．CV(例如汉语的“大”[ta]；英语的 be[biː])；

3．CVV(例如汉语的“刀”[tɑu]；英语的 by[bai])；

4．VC(例如汉语的“安”[an]；英语的 an[æn])；

5．CVC(例如汉语的“三”[san]；英语的 can[cæn]，but[bʌt])

每一种语言都还可以增补一些其他的结构形式，例如汉语还有 CVVC(如“香”[ɕiɑŋ])和 CVVV(如“标”[piɑu])；其他语言也都有它自己的一些结构方式，例如英语在上述 5 种基本结构形式的 C 的位置上就可以连续出现若干个 C：strict[strikt]，结构格式是 CCCVCC。汉语没有这种音节的结构形式。不同语言的音节结构尽管有很大的差异，但内中隐含有一种共同的结构原理。从生理的发音机制来说，

我们每发一个音节,发音器官的肌肉就有一次紧张,先增强,后减弱。音节中紧张的最高点叫做音峰,那是音节的中心或核心;紧张逐渐减弱的最低点叫做音谷,那就是跟下一个音节的分界处。例如汉语的“高峰”[kaufəŋ],发音时发音器官的肌肉有两次紧张,所以是两个音节。在这两个音节中,音峰在元音[a]和[ə]上,而音谷则是在[u]和[f]之间。为什么音峰总落在元音上头?因为它前面的辅音是从休息状态或音谷处开始发音的,发音器官的肌肉紧张程度由弱而强,突然上升(特别是塞音),而元音正是紧接着前面辅音的紧张最高点开始发音的,而后才开始渐次减弱,因而在元音上显出音峰。语音物理方面的特点与发音的生理特点是相呼应的,它表现为响度的强弱变化。大体的情况是:元音是音节的核心,响度最高,它前面的若干个音素的响度向着核心的方向渐次增强,而它后面的音素的响度则渐次减弱。音节的结构,不管是 CV,还是 VC 或 CVC、CCCVCC 等,都得服从这种统一的结构原理。有的音节虽只由一个元音 V 构成,但发音开始时也有一个渐增的紧张或渐增的响度,只是较为缓慢而已。语言中还有少数只由辅音构成的音节,例如表示答应的“姆”[m̩],山西文水话的“你”[n̩],上海话的“五”[ŋ̍],杭州话的“小伢儿”中的“儿”[l̩]。这时候的音峰或响度的最高点就只能落在这个辅音上。这样的辅音,我们叫做成音节辅音,或叫声化韵,一般在音标的下面加一个小直杠“ ̩ ”来表示。

汉语的音节结构虽然有 V、CV、CVV、CVVV、VC、CVC 等多种形式,但可以归入一个统一的模型,这就是:声母+韵母。声母由音节开头的 C(辅音)充任,韵母的结构比较复杂,可以是 V,也可以是 VV、VVV 或 VC,即除了开头的那个 C 之外,后面的部分都是韵母。这样就提出了一个问题:有若干个 V 的音节,哪一个 V 是音节的核心?这就需要对韵母进行进一步的细分:第一个 V 是韵头,也叫介音,是介于声、韵之间的一个过渡音;第二个 V 是韵腹,是音节的核心;第三个 V 是韵尾。每一个音节的结构都可以分成声母和韵母两部分,像 V、VC 这种不以辅音开头的音节,中国语言学称为零声母;

就是说，零声母的“零”也是一种声母，在汉语声韵组合的音节结构中具有重要的地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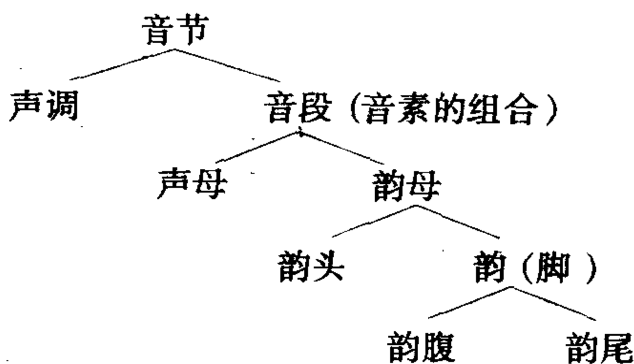
我们了解了音节结构的一般原理就可以进一步讨论具体语言的音节结构的特点了。这里需要强调的是：语言是现实的编码体系，语音是用来表达意义的，因而在音节的研究中不能就语音论语音，应该联系它与表义的关系来把握不同语言的音节结构的特点，然后再以此为基础分析它的内部结构的原理。所以，音节的研究必须与语言基本结构单位挂钩，从中考察音义之间的相互制约关系，并进一步揭示音节结构的特点。

二　字音和汉语的音节结构

字是汉语的基本结构单位，它的基本特点是语音上一个音节，语义上能表达一种意义，形成“1 个字·1 个音节·1 个概念”的一一对应的结构格局，呈现出音节与意义的关联。这是汉语的重要特点，过去人们经常称汉语为单音节语，其基本原因就在于此。区别单音节语和多音节语的标准不是看语词是单音节的还是多音节的，而是看音节是不是一种与意义相关联的语音单位。汉语和东南亚的许多语言都属于这种单音节语的类型。音节与意义的关联使汉语的音节具有强烈的封闭性特点。一个音节，不管是单念，还是和其他音节相组合的连念，它的前后界限都是非常清楚的，不允许因连音而发生混淆。比方说，汉语拼音方案拼写出来的 fangan，这是两个音节，但可以是 fang an，也可以是 fan gan，意思完全不同，前者是“方案”，后者是“反感”。为区别计，汉语拼音方案专门为此制订了一个隔音符号“'”，把音节隔开，使每一个音节都能呈现出清楚的封闭性特点。这样，“方案”的读音需要拼写成 fang'an，而“反感”拼写成 fangan 就可以了，不需要隔音符号，因为元音是音节的核心，其前后的辅音都需要依附于这个核心，因而 g 自然就近依附于第二个音节的元音 a。同理，fanan 的 an 前如没有隔音符号是“发难”，加隔音符号就是“翻案”或“犯案”。人们可能会问：隔音符号是写的，自然可以把两个音节隔

开，而语言是说的、听的，如何体现音节的封闭性？语言是一种神奇的交际工具，它在形成过程中早就有了隔音的办法。这主要表现在两方面：第一，一个音节一个声调，使同一音节中的各个音素具有一种向心力，内聚为一个整体，从而能清楚地与其他音节区别开来；第二，在由元、辅音组合的音段上也有办法使不同音节分离开来，这就是给以元音开头的音节加上一点辅音性的成分，以便把类似 fangan 的 an 这样的零声母音节和前面的辅音隔开。其实，汉语的“零”声母并不是真正的“零”，因为其前面都带有一点辅音性的成分，像“安”字的实际音值应该是[ˀan]，用这个轻微的喉塞音[ˀ]把这个音节与前面的音节分割开来；像“羊”[iaŋ]、“圆”[yan]和“文”[uən]这些以元音开头的字音，虽然没有[ʔ]，但都伴随有一个同部位的轻微摩擦成分，“羊”前是半元音[j]，“圆” 是[ɥ]，“文”前是[w]或[ʋ]。汉语拼音方案用隔音符号体现[ʔ]，用 y 表现[j]和[ɥ]，用 w 表现[w]或[ʋ]。总之，汉语有一种完善的办法来保证音节结构的封闭性特点。

汉语音节结构的第二个重要特点就是二分的层次性。一个音节的结构，除了音素的组合可分声母、韵母两部分之外，还必须伴随有一个声调，形成声、韵、调三者的一一对应。这种结构可以用一分为二的办法进行层层切分，使它呈现出清楚的层次性。先请看下面的树形图：



“光”的语音是[kuaŋ^{55}]，它是一个音节，其中 55 代表高平的阴平调。[kuaŋ]是元辅音组合的音段，结构形式是 CVVC，其中[k]是声母，[uaŋ]是韵母；[uaŋ]中的[u]是韵头，或叫介音，[aŋ]是韵，也叫韵脚，做诗押韵只要押这个“韵”就行，不必管韵头；[aŋ]中的[a]是韵腹，

[ŋ]是韵尾。从大到小，可以顺次切分，每次两段，呈现出非线性结构的图形。这里的每一个位置只能填入一个音素，这是汉语音节结构的一个重要特点，不过其中的韵头（介音）和韵尾可以不出现，例如“巴”[pa^{55}]就只有声母、韵腹和声调，没有韵头和韵尾。不同位置的音素的不同作用使音节的发音呈现出一些重要的特点。由元音充任的韵腹是音节的核心，发音的时候必须突出这个核心的音值；而韵母中的韵头实际上只是从声到韵的一个过渡音，韵尾处于音节的末尾，音量较弱。它们的音量响度或时长，都无法与韵腹相比。声母（包括零声母）由辅音充任，是分隔音节界限的自然屏障；在发音的时候它的作用和韵腹相当，音量必须突出，组成声、韵二分的音段。声调是由音高变化表现出来的一种语音特征，它驾驭由声、韵母组合的音段，使各个组成成分浓缩为一个难以分割的“音块”，“块”内各音素具有强烈的凝聚性，以至于在凝聚中磨损了各音素相互拼读连接的痕迹，而对“块”外则有强烈的排它性和离散性，防止外音节的音素的渗入。声调以音高变化的方式保证音节结构的独立性和封闭性。这一点只要对比后面将要讲到的印欧系语言的发音，我们就可以清楚地感觉到这方面的特点。古汉语有四个声调，即平、上、去、入，分别归入平声、仄声两类（平即平声，上、去、入三声统称为仄声）。这四个声调发展到现代的各个方言，已经有了很大的变化，相互之间有很大的差异。普通话有四个声调，俗称阴平（55）、阳平（35）、上声（214）、去声（51）。显然，这四个声调与古汉语的四个声调不是一回事儿，最明显的是没有入声，因为入声在演变中已分别派入平、上、去三声中了。声调有非常重要的作用，声、韵母相同的音段，只要声调不同，它们就会与不同的意义相关联。比方说，妈、麻、马、骂四个字的字音是由相同的元辅音音素组成的，都是[ma]，但是它们的声调不同，分别是阴、阳、上、去，因而构成了四个字的字音。不同方言、不同语言的声调数量和实际的音高变化都是不同的，因而需要进行具体的分析。像汉语的上海话有阴平、阳平、去声、阴入、阳入五个声调，广州话有阴平、阳平、阴上、阳上、阴去、阳去、阴入、中入、阳入九个声调。这里的“阴”与“阳”与声母原来的性质有关系：原来的清音声母发展为现

代方言的阴调字，而浊音声母则发展为阳调字。汉语由声、韵、调组成的音节是实现与意义相关联的一种语音结构，形成一般所说的单音节语。

汉语音节结构的第三个重要特点，就是韵头（介音）和韵尾的位置上能出现哪些音素是有严格的限制的，这就使韵母的结构呈现出简单而有条理的规律性，可以进行整齐划一的分类。可以出现在韵头位置上的音素只有 i，u，y 三个，再加上一个没有韵头而又不是以 i，u，y 为韵腹的韵，这样就形成四种类型的韵母，一般称为开、齐、合、撮四呼：以[i]为韵腹或韵头（介音）的叫齐齿呼，以[u]为韵腹或韵头的叫合口呼，以[y]为韵腹或韵头的叫撮口呼，没有韵头而以[a，o，ə]等为韵母的叫开口呼。普通话的四呼例字举例如下：

刀[tɑu]	开口呼	雕[tiɑu]	齐齿呼
端[tuan]	合口呼	卷[tɕyan]	撮口呼

这是以韵头为标准而对韵母进行的分类，如果着眼于韵尾，我们也可以发现能在这个位置上出现的音素不仅有限，而且很有规律。主要可以分为三类：1. 鼻音[m，n，ŋ]；2. 辅音[p，t，k]或喉塞音[ʔ]；3. 以高元音[i，u，y]收尾或无韵尾。根据韵尾的特点我们可以对汉语的韵母进行另外一种标准的分类：以鼻音为韵尾的叫阳声韵，以塞音为韵尾的叫入声韵，以元音为韵尾或无韵尾的叫阴声韵。汉语的普通话没有入声韵。上海话有以喉塞音[ʔ]收尾的入声韵。广州话的入声韵以[p，t，k]收尾。请看：

阴声韵：巴[pa]	开[hɔi]	老[lou]	推[tʰøy]
阳声韵：谈[tʰam]	旦[tan]	当[tɔŋ]	
入声韵：甲[kap]	瞎[hɐt]	划[wak]	

韵母的这种结构格局比较完好地保留了中古音的状态。

韵母的结构既可以韵头（介音）为标准分为开、齐、合、撮四呼，也可以韵尾为标准分为阴、阳、入三类韵，这些都是汉语音节结构的重要特点。

三　词音和印欧系语言的音节结构

印欧系语言的基本结构单位是词。词在语音上有几个音节，这是不定的。如果说，汉语基本结构单位的格局是"1个字·1个音节·1个概念"的话，那么印欧语的词的基本格局就是"1个词·n个音节·1个概念"，和意义相关联的音节是n个，既可以是1个，也可以是2个、3个、4个……理论上可以是无限个音节。这就是说，在印欧系语言里，音节不是与意义相关联的语音单位，这一点与汉语的字音有原则的差异。印欧系语言的音节由于失去了意义的制约，音素组合成音节、音节组合成词音以及词音与词音组合成音流时就会呈现出一系列不同于汉语的特点。

首先，音节的结构缺乏封闭性的特点。这主要表现在两方面。第一，同一个音素在意义相关的一组词中由于语素组合的差异，它归属于哪一个音节，可能是不同的。请比较：

1. apt ～ ap ti tude(聪明的，敏捷的 ～ 天生的才能或技巧)
2. i so late ～ i so la tion(使孤立 ～ 孤立)①
3. par ent ～ pa ren tal (父亲，母亲 ～ 父亲的，母亲的)
4. spe cial ～ spe ci al i ty(特殊的 ～ 特质)

音节的划分与我们平常的认识不完全相同，这里是根据《现代高级英汉双解辞典》(香港1978年第10版)作出的划分，空格代表音节的界限。下划横线的音素在"～"号前后的音节归属不一样。例如例1、2的t、例3的r和t，而例4的cial在"～"前的一个词中是一个音节，而在后一个词中却被分解为两个音节。这些现象在汉语的音节结构中是见不到的。第二，即使是由不同的词组成的语流，音节由于失去了意义的制约，元音的核心作用就有可能打破原来的音节界限，进行新的组配。例如英语的 a pear and an apple(一个梨和一个苹果)，在连读时听起来就如 a pea(r)-ran-da-na-pple；a name 和 an aim 的读音

① isolate 中的[t]在 isolation 中由于与后面的音结合，变成了[ʃ]。

也一样，听起来都是[əneim]。这两方面的原因造成英语音节间、乃至词间的音节界限不清。中国人说英语可以说得很好，但人家听起来还是"外"语，其中的一个重要原因就是以汉语音节的封闭性的发音习惯去说英语开放性音节的发音，词的界限听起来很清楚，但不符合英语的发音习惯，如 an 这种以开元音开头的词是不会像汉语的"安"那样有一个轻微的喉塞音[ʔ]的。所以，音节是不是与意义相关联的语音单位，这对一种语言的语音结构是有重大的影响的。

其次，印欧系语言的音节由于缺乏封闭性的特点，音节的界限可以有一点移动，因而音素组合为音节时容易保留自己的个性，在音流中要占有一定的时间和空间，不像汉语的音节对"内"有凝聚性，对"外"有离散性，每个音素在发音中都服从音节结构的要求，浓缩于一个"音块"之中，失去了自己明显的个性。所以汉语的发音大体上都是以音节为单位一"块"一"块"地从嘴里"迸"出来的，音素之间缺乏连接拼合的痕迹，而英语等印欧系语言的发音则是以音素为单位一个个地"拼"出来的，有一个明显的拼合过程，人们可以听得出每个音素的"个性"。请比较英、汉语由相同或相近的音素组合构成的字的读音差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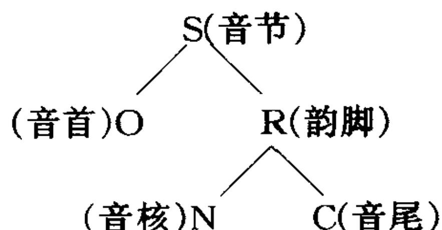
英语	汉语
I[aːi](我)	爱[ai]
bye-bye[baːi](再见)	排[pʰai] 拜[pai]
sway[swei](摇摆)	岁[suei]
why[hwaːi](为什么)	外[uai]
lie[laːi](躺)	来[lai]

音节的组成音素相同，但发音迥异，英语的每一个音素都占有它发音的时间和空间，前后有一个连接拼合的过程，听起来清清楚楚，而汉语的各音素已凝聚为一团，没有"拼"的痕迹。用汉语的发音习惯去说英语，那是说不好的。人们仿效外国人在"再见"的时候说"拜，拜"了，这与英语的 bye[baːi]没有什么共同之点；中央电视台的某些播音员用汉语的"恩"去发英语的字母 n[en]的音，也是用汉语的发音习惯去说英语的结果。汉语社团没有"拼"的习惯，这是我们在外语学

习中需要自觉地掌握的一种发音技巧。

再次,汉语是单音节语,一个音节一个声调,通过音高变化控制和意义相关联的音节的独立性,使其能够成为一个结构单位(字)。多音节的印欧语,由于音节本身与意义无关联,因而缺乏独立性,没有声调,只有音节与音节组合起来构成词的时候才能在某一个音节上产生一个重音,使之成为印欧语的一个基本结构单位。声调是音的高低变化,每一个音节都有这种变化,而重音是音节间强弱对比的差异,不是音节本身必须具有的特征。这也是汉语的音节与印欧语的音节的重大区别之一。

音节是汉语研究中的一个非常重要的概念,自古至今都受到学者的重视,研究得很具体、很深入。印欧系语言的音节由于与语言中有意义的结构单位,不管是语素,还是词或词组,都没有强制性的关联,因而在以往的研究中往往没有受到应有的重视;特别是结构语言学盛行以来,人们的注意力大都集中于音位的研究(音位的问题见下一章的分析),音节的问题往往只是顺便说一说。近二三十年来,人们的研究视野扩大,比较汉语和一些非洲语言的语音结构,发现这些语言的音节结构的分析具有普遍的理论价值,可以用来改进印欧系语言音节结构的分析,才受到人们的充分重视,从而使语音的研究前进了一大步。印欧系语言的音节结构虽然不是封闭的,音素的组合有明显的拼合过程,但仍可以仿效汉语的音节结构那样把它改造为一种二分的结构,因为元音是音节的核心,元音前的各个音素的紧张度或响度渐次增强,元音后各个音素的紧张度或响度渐次减弱,这是不同语言的音节的共同结构原理。不过它不能使用声母、韵母这些概念,只能用音首(onset,用O表示)、音核(nucleus,用N表示)、韵或韵脚(rime,用R表示)和音尾(coda,用C表示)。音节(syllable)用S表示。画成树形图就是:



二分的树形图与汉语的音节结构差不多,但有两点需要注意。第一,汉语的 O、N、C 位置只能出现一个音素,而这里的音首和音尾的位置却可以出现若干个辅音。以 strict 为例,它在音首 O 的位置上有 str-三个音素,而在音尾 C 的位置上有-ct[kt]两个音素。音首、音尾的位置不管出现几个音素,都得服从响度的顺序原则,即音首的各个音素响度渐次增强,音尾的各个音素响度渐次减弱。在同一位置上出现的若干个辅音就是一般所说的复辅音,如上例的 str-和-ct;出现若干个元音就是复元音。汉语有复元音,但没有复辅音,所以在转写外语的词的读音时往往需要用整个音节去对应外语复辅音中的一个辅音。比方英语中的姓 Swift 是一个音节,转写成汉语变成"斯威夫特"四个音节。用汉语转写外语的音往往需要增加音节的数目。第二,树形图的相似是形似而神异,因为汉语的一个音节与意义的联系是强制性的,而且伴随有一个特定的声调,而印欧系语言则是不定的,像 strict 这种与意义相联系的单音节词在整个语言系统中所占的比重是有限的。了解这种特点对音系的研究将有重要的价值(详看下一章)。

不同语言的音节结构虽然有很大的差异,但都可以改造为二分的结构,音理上服从生理的紧张理论和物理特征的响度顺序原则。这一事实告诉我们,汉语音节结构的原理具有普通语言学的意义,遗憾的是中国语言学家由于拘泥于就事论事的研究,没有比较不同语言音节结构的差异,因而没有从中发现它的普遍理论价值。这是应该引以为训的。

四　韵律

"韵律"这个概念现在还没有一种统一的理解,有人将它等同于非音质的语音特征,把音的高低、强弱、长短都视之为"韵律"。我们不采用此说,因为它没有突出"律"的特征。我们这里所说的"韵律"指的是一种成节奏的语音特征,是由语言运用中有规则地交替使用音节的某一组成要素而形成的。不同语言基本结构单位的差异、音

节音义关联的差异以及音节结构本身的差异自然也会给韵律特征带来不同的影响。

说话是一个字一个字按照时间的先后顺序排列起来的,听起来就是一个音节连着一个音节的一条连续不断的线性音流。其实,每一个音节说话人的用劲是不一样的,有高低、轻重、快慢、长短的变化,表现出抑扬顿挫的节奏;在诗歌里,这方面的特点表现得最为突出。汉语诗歌的主要形式有四言、五言和七言,但构成抑扬顿挫的节奏大体是相似的。先请看下面几首四、五、七言诗的节奏:

关关|雎鸠,在河|之洲。窈窕|淑女,君子|好逑。

——《诗经·关雎》

白日|依山|尽,黄河|入海|流。欲穷|千里|目,更上|一层|楼。

——王之涣:《登鹳雀楼》

故人|西辞|黄鹤|楼,烟花|三月|下扬|州,孤帆|远影|碧空|尽,惟见|长江|天际|流。 ——李白:《黄鹤楼送孟浩然之广陵》

不管是四言诗,还是五言诗、七言诗,念起来都是两个字两个字一组,最后一个字落单,但吟诵时需要延长,使其有相当于两个音节的音长。这种由两个音节一组所形成的高低、长短相互交替的节奏,我们原来没有一个特定的名称,从西方语言学引入音步(foot)这一概念以后,人们现在也就用它来指称这种以音节为基础所组成的节奏。所以,我们可以把音步定义为语音的最小节奏单位。这样,四言诗的音步是“二二”,五言诗是“二二一”,七言诗是“二二二一”。这个“二”与字义间联系紧密的程度和结构关系无关,纯粹是一种语音的节奏。上述几例这方面似不甚明显,王维的《积雨辋川庄作》中的“漠漠|水田|飞白|鹭,阴阴|夏木|啭黄|鹂”,“白鹭”和“黄鹂”也各自需要适应吟诵节奏的要求而分入两个不同的音步。这种以“二”为特点的节奏不仅见于诗,也见于词曲和相关的韵文,戏曲中的“板”与“眼”(一板一眼,一板三眼等等)就是这种节奏的具体表现;联字造句、日常的话语和散文之类的文体也与这种节奏有关。吕叔湘(1963,14)在谈到现代汉语单双音节的问题时指出:“四音节的语音段落,除少数情况外,语音上可以分为2+2,3+1,1+3三种,结构上属于并列、偏正、

动宾三类。并列组合都是 2+2，这是很自然的，可是偏正组合和动宾组合也都是 2+2 远远多于 3+1 或 1+3，数目的悬殊不能完全用成分本身音节多寡来解释(三音节的词并不少)，不得不承认 2+2 的四音节也是现代汉语里的一种重要的节奏倾向。"陆志韦(1956b,45)引用了连阔如的评书《水浒》之后也说过："汉语有这么一种特性：我们听一段话或是念一段白话文，老是会觉着句子里的字(音节)会两个两个，四个四个的结合起来。""四"是以"二"为基础形成的，所以关键仍是一个"二"。这些现象都说明，汉语以两个音节为基础而形成的音步是一种很重要的语言现象，它渗透于语言结构的各个领域。我们这里所以要强调这一点，是因为由音步透视出来的这个"二"在汉语的结构中很特殊，不同的领域都与它有密切的关系，暗示它是驾驭汉语结构的一个重要杠杆。我们在以后各章的分析中都会直接或间接地碰到这个"一"(一个音节，一个字)和"二"的关系问题。

汉语是单音节语，由两个音节组成一个音步，形成高低、长短交替的最小的节奏单位。这种节奏单位的重要特点是语言的基本结构单位、音节、音步相互协调，听起来给人以一种节奏分明的美感。英语是多音节语，一个词有几个音节是不定的，因而格律诗很难做到音步与语言基本结构单位、音节相协调。下面是拜伦(Byron, 1788－1824)的 She walks in Beauty 一诗中的一节(据刘又辛，1997)：

She **walks** | *in* **beau**| *ty*, **like** | *the* **night**
of **cloud** | *less* **clim**| *ce and* **sta**| *rry* **skies**,
and **all** | *that's* **beat** | *of* **dark** | *and* **bright**
meet **in** | *her* **as**| *pect* **and** | *her* **eyes**;
thus **mel**| *lou'd* **to** | *that* **ten**| *der* **light**
which **bea**| *ven to* **gan**| *dy* **day** | *de***nies**.

这是一种轻重交替的音步，斜体字标写的音节读轻音，黑体字标写的音节读重音。每一行诗的词的多寡不同，而每一个词的音节数也不一样，但轻重交替的音步是固定的，都是四个音步的节奏。这就不可避免地会造成语言结构与音乐的节奏不协调的情况。诵读时由于要将就节奏，只能打乱词的界限和逻辑的重点，形成一个词的不同音节

归属于不同的音步，例如 starry，sta-读重音，属前一个音步，而-rry 读轻音，属后一个音步；虚词也可以根据诵读节奏的需要读重音，等等。比较单音节的汉语的音步，英语这种多音节语的语言结构与音步不协调的情况就显得相当突出。这是语言基本结构单位和音节音义关联的差异给语言节奏带来的一种影响。

韵律的另一个重要内容是押韵。诗、词、曲、赋等文体都讲究押韵，前面引述的几首诗，不管是中国的还是外国的，都是押韵的，区别只在于中国的几首诗是一、二、四句押韵，如果首句不入韵，那就是二、四句押韵，而拜伦的那首诗是一、三、五行押韵，二、四、六行押韵。两种语言的押韵方式不大一样。汉语的基本结构单位是字，一个音节一个字，这特别适合讲求韵律的诗、词、赋、曲的创作，因为语言基本结构单位的音节数如果是不定的，那押韵就难了，例如上引拜伦的那首诗，一、三、五行的 night, bright, light 和二、四、六行的 skies, eyes, denies，在常用的词中要找出这样几个韵脚相同、词义相配的词是很难的。有人说，中国是诗的国家。这句话的准确性如何，不必推究，但中国有诗歌创作的传统，诗的数量大，作家多，形式多样，在世界文学史上非常突出，这一点是毫无疑义的。诗经、楚辞、汉赋、乐府、唐诗、宋词、元曲等有严格韵律要求的文体，一脉相承，成为中国文学史的一个主流，不能不说与汉语基本结构单位的单音节性有密切的关系；明、清以后，这种有韵律要求的文体的地位相对降低，恐怕也与汉语结构单位的复音化趋向有关。文体的兴衰与语言结构的关系是一个值得研究的问题。由于我国在长期历史发展过程中讲求诗体和韵文的创作，对韵律的要求很严格，因而为适应做诗押韵的需要，编著了大量韵书，比较有名的就有《切韵》《广韵》《平水韵》《中原音韵》等。它们的编纂虽然是服务于做诗押韵的实用目的，但由于反映了当时语言结构的面貌，因而为汉语史的研究留下了一批宝贵而可靠的资料。像英语之类的多音节语是不会有这一类的韵书的。

声调在韵律中也有重要的地位，这主要表现在诗词中平仄交互使用的规律和对仗。这是汉语结构的特点，外国的诗词是没有的。如前所述，平仄是声调再分类，即平声归平，上、去、入三声归仄，它们

在诗歌和韵文中的作用就是构成一种以平仄交互换用为特点的声律高低长短交替的节奏,形成声律美。这种平仄交互的格律至唐的律诗已经完善,并且对以后的韵文创作产生了非常重要的影响。如以七律为例,这种平仄交互的节奏或格律,就是以前学诗的人的两句口诀:“一三五不论,二四六分明。”意思是说,第一、三、五三个字的声调平仄可以不讲究,第二、四、六三字的平仄是固定的(五言诗就是一三不论,二四分明);第七字的平仄固定,故口诀中未说。请看杜甫的《登高》:

风急天高猿啸哀,	[仄] 仄 平 平 [仄] 仄 平
渚清沙白鸟飞迴。	[平] 平 [仄] 仄 仄 平 平
无边落木萧萧下,	[平] 平 [仄] 仄 [平] 平 仄
不尽长江滚滚来。	[仄] 仄 平 平 [仄] 仄 平
万里悲秋常作客,	[仄] 仄 [平] 平 [平] 仄 仄
百年多病独登台。	[平] 平 [仄] 仄 仄 平 平
艰难苦恨繁霜鬓,	[平] 平 [仄] 仄 [平] 平 仄
潦倒新亭浊酒杯。	[仄] 仄 平 平 [仄] 仄 平

这首七律是以仄声起头的平仄交互的格式,其中打方框的字可平可仄,属于“一三五不论”之列。最重要的是三、四两句和五、六两句需要对仗;对仗涉及到字义、结构等诸多方面的问题,与韵律有关的主要是平仄的对举,即平对仄,仄对平。这是非常严格的平仄交互的节奏,做诗的时候不能违背。公园、寺院、道观等地的楹联是对仗的典型,读者可以从中体会对仗的含义和平仄交互的节律。

前面的分析说明,不同语言的基本结构单位的差异、音节音义关联的区别,给语言的韵律特点带来了重大的影响。我们需要根据语言基本结构单位的特点去把握语言的韵律。

五 音节音义关联的差异与连读音变

音节音义关联的差异不仅与韵律的特点有关,而且对连读音变

也有重大的影响。

音素和音素组合的时候，或者由于受邻音的影响，或者由于说话时快慢、高低、强弱的不同，可能会发生不同的变化。这种变化一般称之为连读音变或语流音变。音节与意义是不是有强制性的联系，它的结构是封闭性的还是开放性的，这些都会给连读音变带来重大的影响。大体的情况是：一种语言的音节结构如果是封闭性的，它的连读音变会较多地受音节的限制，发生在音节之内，而音节结构是开放性的语言则多表现于音素之间，与各音素是不是属于一个音节没有什么特殊的关系。我们不妨来看看英语、汉语里的一些连读音变现象。

连读音变中最常见的现象是所谓同化作用，即两个原来不同的音素在连读中由于一个音素受了另一个音素的影响而变成了相同或相近的音。英语中这种现象非常普遍。例如，think 的 n 要发成 ng [ŋ]；books 的 s 发成[s]，可是 dogs 的 s 却变成了[z]；obliged 的 ed 发成[d]，而 looked 的 ed 却要发成[t]。同样的前缀 in，在 indefinite 中是[in]，在 incomplete 中是[iŋ]，在 impossible 中却是[im]（字母也由 n 改写为 m）。为什么？因为 n 是舌尖音，think 中 n 后面的音素是舌根音 k，n 在部位上受 k 的同化，变成了舌根鼻音 ng[ŋ]。books 的复数词尾 s 是清音，可是 dogs 由于其中的 g 是浊音，s 受了 g 的影响变成了浊音。相反，looked 的 d 则是受前面的清辅音 k 的同化变成了清音[t]。至于前缀 in 的三种形式，也都可以从后面一个辅音的发音部位得到说明。和同化作用相反的是异化作用，即：两个本来相同或相近的音素，其中一个由于某种原因变得跟它不同。例如俄语的 кто（谁），доктор（博士）有人发成 хто，дохтор，因为 к 和 т 都是塞音，连发有些障碍，к 被异化成擦音 х。l 和 r 是两个比较难发的音，也是孩子最晚学会的音，拉丁语的音节如前后有两个 r，有的在英语里被异化成了 l 或 r。例如 turtle（甲鱼）来自 turtur，marble（大理石）来自 marmor（这两个词的后面的 r 被异化为 l，第二个词的第二个 m 又被异化为 b）。同化和异化是连读音变中两种最常见的现象。大体说来，同化是为了追求发音的顺口，异化是为了避免发音的

拗口。不过同化和异化只是语流中有发生变化的可能性，是否发生，如何变化，决定于语言社会的发音习惯。

发生于音节之间的同化和异化现象，汉语中的福州话比较明显，虽然很复杂，但很有规律。大体情况是：前一个音节以元音收尾，后面音节的声母如为双唇塞音 p，p^h，它们就会受前面韵尾元音的影响而被同化为 β(花瓶：xua piŋ＞xua βiŋ)；如为舌尖塞音 t，t^h，则被同化为 r(土亭：t^hu tiŋ＞t^hu riŋ)，等等。这种连读音变的现象在其他方言中比较少见，但不是没有。北京土话"榆钱儿"说成[ytɕ^{h}yanr]，"钱儿"[tɕ^{h}ianr]里面的[i]受前面[y]的同化变成了[y]；两个上声字相连，第一个上声调要变成阳平("土改"听起来与"涂改"同音)，这是声调的异化。汉语中同化、异化之类的音变现象多发生于音节之内。为什么？汉语音节结构的一个重要特点是它的封闭性，各音素多在封闭的框架内协调发音，从而发生一些同化性的变化。请比较[a]在下面几个字中的读音差异：

阿 a[A]　　　　　　　　安 an[an]

烟 yan[iɛn]　渊[yɛn]　　汪 wang[uɑŋ]

同一个音素 a 因发音条件的差异而有[A][a][ɛ][ɑ]四种不同的表现形式：[A]是单独作韵母；[a]在鼻韵尾-n 和-i 韵尾之前，因为-n、-i的发音部位偏高、靠前，受此影响而变成前元音[a]；同理，[ɛ]是由于受前高元音[i]或[y]的影响，[ɑ]是由于受后高元音[u]和舌根韵尾[-ŋ]的影响。这种变化都可以用同化作用来解释。

汉语中还有一种特殊的连音变化，情况与印欧系语言不大一样。印欧语的连音变化，每一个音素仍保留自己的发音时间和空间，不影响音节的结构，而汉语多是合音变化，往往是一个音节"吞并"另一个音节，使之实现单音节化。儿化就是这种单音节化的一种重要现象。例如北京话"牌儿"，本来是两个音节[pai ɚ]，但儿化后念[pɐɚ]，变成了一个音节；第一个音节的韵尾[i]脱落，[ɚ]挤入前一个音节，但迫使这一音节的主要元音弱化为央低元音[ɐ]，并使之卷舌化。其他如"玩儿""名儿""尖儿"等等情况都与此相同。弱化和脱落是汉语中最常见的语音变化。北京话的轻声就是一种弱化音节，其中的元音

往往要发生变化：复元音变为单元音（如“木头”[mu tʰou]弱化成[mu tʰo]）；单元音除[i][y]之外通常向央元音靠拢（如“妈妈”[ma ma]弱化成[ma mə]）。这种变化如在语言的历史演变过程中固定了下来，它就成了历史音变。比方说北京话的帮[pɑŋ]、耕[kɤŋ]，在宁波方言中念成[pɔ̃]、[kã]，说明古代带[ŋ]韵尾的阳声韵因[-ŋ]由弱化而消失，但使它前面的元音鼻化（“~”是一种鼻化符号）；北京话的班[pan]、关[kuan]在宁波话中念[pɛ]、[kuɛ]，韵尾[-n]也因弱化而脱落。方言中这一类现象比比皆是。这是造成汉语方言差异的一个重要原因。汉语和英语的连读音变为什么会呈现出这么大的差异？关键的原因是与意义的关联。汉语的“刀儿”“牌儿”等等明明都是由两个字的两个音节组成，由于在汉语社团的心理意识中它们都只是一个意义，因而才有可能实现儿化，变成一个音节；也就是说，“1个字·1个音节·1个概念”的“1个概念”的“1”制约着连音变化，使两个音节的“2”挤入一个音节的框架。福州话的连读音变现象虽然很复杂，但同样受语义的制约，即连音变化的两个音节所表达的一定是一个概念。语义对音变的制约应该引起人们的重视。

同化、异化、弱化、脱落等都是一些重要的连读音变现象。不同的语言都有这一类的变化，只是由于音节的音义关联的差异，它们在音变方式上有所侧重而已。这些都需要根据不同语言的特点进行具体的分析。

第四节 音 系

一 音系的结构单位

每一种语言的语音都自成一个系统，简称音系。要弄清楚一种语言的音系，首先需要弄清楚它的结构单位，而后进一步弄清楚单位之间的关系。音素、音节等都是语音的结构单位，但偏重于语音自然性质（生理、物理）的分析，而音系的结构单位偏重于语音的社会功能的研究，重点考察语音单位的区别作用。这里说到的自然性质和社

会功能虽然有区别，但不能忽略它们之间的联系，因为语音的社会功能是以语音的自然性质为其物质基础的；没有任何物质基础的音是不存在的。

音系的结构单位是什么？这决定于一种语言的音义关联的特点，也就是需要以音义关联的语言基本结构单位为基础去寻找音系的结构单位。汉语实现音义关联的结构单位是字，基本格局是“1个字·1个音节·1个概念”。这里，音节本身就有表义的功能，因而汉语音系的结构单位自然就与音节的关系比较密切；具体地说，只要音节树形图中能首先满足区别语言基本结构单位要求的语音单位就是汉语音系的结构单位。根据这一标准，现在一般所说的声调、声母和韵母就可以成为汉语音系的结构单位，因为其中只要有一个不同，就会构成不同的字音，区别意义。例如“妈”[ma^{55}]和“马”[ma^{214}]是声调的不同，“妈”和“蒙”[$məŋ^{55}$]是韵母的不同，“妈”和“他”[$t^{h}a^{55}$]是声母的不同；虽然韵母的部分还可以往下区分为韵头、韵腹和韵尾，但对于音系的研究来说，它们显然处于辅助的地位，因为只要其中有一个音素不同就是不同的韵母。印欧系语言实现音义关联的基点是有n个音节的词，音节没有独立表义的功能，因而音系的结构单位不可能以音节树形图的分析为基础，必须追溯到词的语音结构。词的语音如何实现与意义的关联，主要是要找出具有区别语义或语法形式的作用的语音单位；既然音节与此无关，那我们就需要循着区别作用的途径去寻找最小的语音单位。语音中最小的语音单位是什么？是以音质为基础的音素，因而我们需要以音素为基础进行分析，把具有区别意义功能的音素找出来，使之成为音系的结构单位。这种单位人们称为音位(phoneme)。汉语声母和韵头、韵腹、韵尾的分立实际上已分析到音素和它的区别作用，隐含有音位的观念，只是由于汉语音系分析的最简便的单位是声、韵、调，因而这种观念难以得到理论的升华。

音位是从某一语言(或方言)的语音线性结构中分离出来的具有区别意义功能的最小语音单位。这里强调的是“语言”“区别意义”和“最小”三层意思，而这三层意思的前提是语音的线性结构。为什么？

语音的最小结构单位是音素，音素的线性组合构成语言基本结构单位的语音形式。每一个音素在线性组合中处于某一个或某几个特定的位置中，如果在同一位置中替换不同的音素就能构成不同的字或词的语音形式，那就说明这个音素具有区别性功能，代表一个音位。例如汉语[ma^{55}]中[m]所处的位置如果用[t^h]去替换，变成[t^ha^{55}]，那它所表示的字就由“妈”变成了“他”，说明[m]和[t^h]是两个不同的音位。音位符号放在两条斜线之内（如/x/，x 代表音位），这样，[m]和[t^h]是两个不同的音素，而/m/和/t^h/就是两个不同的音位。音素是音位研究的基础，抓住线性组合的位置和同一位置中不同音素的替换，就可以研究音素的区别作用，建立起音位的理论。这种理论诞生于二十世纪的二十年代，盛行于三、四、五十年代，是结构语言学对语言研究的一个重大贡献。它的核心是替换，即考察同一位置中不同音素的替换，从中归纳出音位。这种方法后来广泛运用于语音、语法的研究，一般称之为分布（distribution）。

不同语言的音素是一样的，但同一个音素在不同语言里起的作用可能很不一样，正像一棵树锯出来的木材在这家做了檩条，在那家打了衣柜。这是音位的研究需要重点解决的问题。例如不送气的[p]和送气的[p^h]是汉语和英语里都有的两个音素，但是它们的作用大不一样。[p]和[p^h]在汉语里具有区别意义或区别语言基本结构单位的作用，比方“标”[piau]和“飘”[p^hiau] 的语音差异就在于前者是不送气的[p]，后者是送气的[p^h]，是汉语中两个最小的、具有区别意义功能的语音单位/p//p^h/。音素的这种区别作用我们称为“对立”。语言社团里的人对有对立的音是非常敏感的，认为是完全不同的两个语音单位。英语里也有[p]和[p^h]这两个音素，但作用和汉语不同，不是对立的两个音位。为什么？因为[p]只出现于词的开头的[s]的后面，[p^h]只出现于词的开头和其他位置。比方说，sport 的 p 发成[p]，port 的 p 发成[p^h]，出现的环境不同，即[p]出现的环境不会出现[p^h]，[p^h]出现的位置不会出现[p]，彼此处于一种互补分布的关系中，没有对立作用，也就是说，它们在英语里没有区别意义的功能。sport 的 p[p]如果发成送气的[p^h]，别人只会感到你的发音不

地道，但知道你说的是什么，不会引起意义的混淆。所以，[p]和[p^h]虽然是两个音素，但在英语里却是一个音位。对立和互补是分析音位的两条最重要的原则：对立原则把具有区别意义作用的最小语音单位找出来，互补原则把处于互补分布中的不同音素归并为一个音位；这些处于互补分布中的不同音素称为同一音位的不同变体，可以从中选择一个通用的音素作为该音位的代表。例如汉语普通话中的[ᴀ][a][ɛ][ɑ]是处于互补分布关系中的四个音素（例见前面"连读音变"的分析），可以归并为一个音位/a/，而[ᴀ][a][ɛ][ɑ]则是/a/音位的四个变体。"/x/"中的音素（即斜杠中的x，下同）是音位的代表，可能包含若干个变体（音素）。互补原则可以简化一种语言的音位的数目，不必为那些没有区别功能的音素立音位。音位可以成为一种语言的音系的结构单位。

音位理论把隐含于音素中的区别性作用提炼出来，使之成为音系的结构单位，并进而以此为基础，围绕着位置和替换，研究语音结构的系统性，这无疑是语言理论研究的一个重大进展。但是，应该承认，这一理论也有严重的弱点，这就是它排斥语义、语法方面的信息，进行纯语音的线性结构的分析。实际上，离开语义、语法的信息，或者说，离开音义关联的语言基本结构单位的研究，要进行音位的分离和分析是不可能的。音位研究中最重要的手续是寻找最小对立的"对儿"(pair)。词音中"最小"的语音形式是一个音节，因而需要在单音节词中寻找最小的对立；音节一多，不同的词就可能是其中若干个音节的差异，而不是某一个音位的对立。霍凯特(1958，15－28)在分析英语音位的时候只选择 pin, bin, tin, din, chin, gin, kin……这些词进行对比，从中找出有区别功能的音位/p//b//t//d//k//g/……。这种含有最小对立的音位的词就是有意义的结构单位；找不到这一类的词，是分析不出音位来的。音位理论的另一个弱点就是局限于语音线性结构的分析，难以处理处于非线性结构中的重音之类的现象。有人把声调、重音之类的语音特征也归入音位的范畴，名之为调位、重位。这是不合适的，因为它们与音素线性序列的关系不是线性的结构，无法归入音位理论的范畴。这两个弱点后来也就成

为生成语言学家攻破结构语言学的音位理论,诞生生成音系学、非线性音系学、词汇音系学等等一系列新型音系理论的突破口。汉语语音的声、韵、调分析法实际上已先于这些理论而对音系进行了非线性结构的分析,这方面的详细情况后面再讨论。

音位作为音系的结构单位由于有它的弱点,因而人们设法寻找新的结构单位,以便对音系进行更有效的研究。经过语言的对比研究,人们发现,不同音位之间的对立实际上只是一个或几个发音特征的区别,而这些特征相互处于同时并发的关系,与线性的序列无关。先请比较英语上述六个音位的特征构成:

/p/	双唇	闭塞	清音
/b/	双唇	闭塞	浊音
/t/	舌尖前	闭塞	清音
/d/	舌尖前	闭塞	浊音
/k/	舌根	闭塞	清音
/g/	舌根	闭塞	浊音

/p/的双唇、闭塞、清音三个发音特征是同时并发出来的,不是先双唇,后闭塞。比较这六个音位的语音特征,我们就会发现:不同的音位有共同的特征,而同一个音位却有不同的特征,相互之间的区别仅仅是某一个或几个特征的差异。比方说,/p/以“清”与/b/的“浊”相区别,以“双唇”与/t/的“舌尖前”、/k/的“舌根”相区别……这种有区别性功能的语音特征我们称为区别特征。这是音系的最小结构单位。运用这种特征比较容易说清楚音位本身的特点和语音系统的构成。这个道理和人们认识原子的过程是一样的:有了原子的概念,固然可以说明物质的构造,但是要说明原子本身,还得对它进行更细的分析,找出构成原子的基本粒子。正是由于这种原因,后来在语音的研究中音位的地位大为降低,大多以区别特征为单位进行音系结构的研究。至于语言里的音位利用哪些特征来区别音位,这由发音特征在系统里的地位来定。英语的/p/以“清音”与/b/相区别,而这个发音特征在汉语中就没有区别作用;相反,在英语中没有区别作用的“送气/不送气”的发音特征在汉语中却有区别功能。由于每个音

位都包含有若干个区别特征，因而音位也可以定义为一束区别特征。

音位的区别特征可以从音响方面（声谱的图形特点）来定，也可以从发音方面来定。我们已经大致掌握了发音原理，从发音的方面来定区别特征比较容易理解。每个元音都有自己的舌位和唇形，每个辅音都有自己的发音部位和发音方法，这些发音特征正可以用作音位区别特征的基础。至于有多少对区别性特征，用什么术语，学术界现在还没有一个统一的意见。W. P. 莱曼（1976）根据 N. Chomsky 和 Morris Halle 在《英语的音型》（*The Sound Pattern of English*）中的描写，列出英语的音位和区别性特征的表，现引述于后，以资参考。

英语的元音音位和它们的区别特征：

	ī	ū	ē	ō	ǣ	ā	ɔ̄	i	u	e	ʌ	y	w
元音的	+	+	+	+	+	+	+	+	+	+	+	−	−
辅音的	−	−	−	−	−	−	−	−	−	−	−	−	−
高	+	+	−	−	−	−	−	+	+	−	−	+	+
后	−	+	−	+	−	+	+	−	+	−	+	−	+
低	−	−	−	−	+	+	+	−	−	−	−	−	−
前部的	−	−	−	−	−	−	−	−	−	−	−	−	−
舌尖音	−	−	−	−	−	−	−	−	−	−	−	−	−
圆唇	−	+	−	+	−	−	+	−	+	−	−	−	+
紧的	+	+	+	+	+	+	+	−	−	−	−	−	−

英语辅音音位和它们的区别特征：

	r	l	m	v	f	b	p	n	ð	θ	d	t	z	s	ǰ	č	ž	š	ŋ	g	k	h
元音的	+	+	−	−	−	−	−	−	−	−	−	−	−	−	−	−	−	−	−	−	−	−
辅音的	+	+	+	+	+	+	+	+	+	+	+	+	+	+	+	+	+	+	+	+	+	+
高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后	−	−	−	−	−	−	−	−	−	−	−	−	−	−	−	−	−	−	+	+	+	−
低	−	−	−	−	−	−	−	−	−	−	−	−	−	−	−	−	−	−	−	−	−	+
前部的	−	+	+	+	+	+	+	+	+	+	+	+	+	+	−	−	−	−	−	−	−	−
舌尖音	+	+	−	−	−	−	−	+	+	+	+	+	+	+	+	+	+	+	−	−	−	−
延续的	+	+	−	+	+	−	−	−	+	+	−	−	+	+	−	−	+	+	−	−	−	+
鼻音	−	−	+	−	−	−	−	+	−	−	−	−	−	−	−	−	−	−	+	−	−	−
边音	−	+	−	−	−	−	−	−	−	−	−	−	−	−	−	−	−	−	−	−	−	−
粗糙的	−	−	−	+	+	−	−	−	−	−	−	−	+	+	+	+	+	+	−	−	−	−

根据前面的讨论，要问音系的结构单位是什么？这得根据一种语言音义关联的特点进行分析。声、韵、调可以成为音系的结构单位，音位、区别特征等也可以成为音系的结构单位。采用哪一种单位更合适？衡量的标准只能是简明而有效。对于汉语来说，声、韵、调是最合适的。这样说，汉语的研究是不是就不需要音位和区别特征这些概念？否！汉语社团对音位、区别特征这些概念比西方人更敏感，而且早就开始了这方面的研究。韵母之分出韵头、韵腹和韵尾就是着眼于音素的区别功能，音位的观念已隐含于这种分析之中；发音部位的轻唇、重唇、舌头、舌上……和发音方法的全清、次清、全浊、次浊等的区分，实际上也已有区别特征的观念，只是不是很自觉，没有提炼出相应的理论而已。这种理论滞后的现象可能与汉语音系的声、韵、调分析法有关。

二　声、韵、调与汉语音系的结构

音系，简单地说，就是结构单位和它们的相互关系，从非线性结构的角度对它们进行规律性的描写。汉语音系的结构就是声、韵、调和它们的相互关系，尽管声母和韵母都是以元、辅音音素为基础构成的，但不能把它们混为一谈：元音、辅音是普通语音学的概念，而声母、韵母、声调则是汉语音系学的术语。汉语音系的研究，自古至今，从普通话到方言，都是以声、韵、调为基础来描写的。现以普通话的音系为例来分析汉语音系的结构：

1. 声调

阴平	55	刚知专丁边
阳平	35	穷陈床才唐
上声	214	古展纸老走
去声	51	盖帐正醉对

2. 声母

p 帮	p^h滂	m 明	f 非	
t 端	t^h透	n 泥		l 来

k 刚	k^h康	(ŋ)	x 汉	
ts 资	ts^h雌		s 私	
tʂ 知	$tʂ^h$痴		ʂ 施	ʐ 日
tɕ 基	$tɕ^h$欺		ɕ 溪	
ø 安烟弯渊				

横行的音同发音部位,竖行的音同发音方法。[ŋ]只能作韵尾,不能作声母。实际上这是按照区别特征的标准而排列的汉语普通话声母的矩阵。这不是现代人的发明,传统的汉语音韵学的三十六字母"帮、滂、并、明,非、敷、奉、微,端、透、定、泥……"就是根据这种区别特征的异同来排列的,现在只是对它进行语音学的描写而已。"0"代表零声母,实际上暗含着[ʔ][j][w][ɥ]四个音素。这已见于前述,不再重复。

3. 韵母

	i 衣	u 乌	y 于
a 阿	ia 亚	ua 娃	
o 喔		uo 窝	
ə 额	iɛ 耶		yɛ 月
ai 矮		uai 歪	
ei 诶		uei 微	
au 奥	iau 腰		
ou 欧	iou 幼		
an 安	ian 烟	uan 弯	yan 渊
ən 恩	in 因	uən 温	yn 晕
aŋ 昂	iaŋ 央	uaŋ 汪	
əŋ 亨	iŋ 英	uəŋ 翁	
oŋ 轰	ioŋ 雍		
ɚ 儿			

这是根据开、齐、合、撮四呼的结构而排列的韵母系统的矩阵。同横行的韵母同韵腹,同竖行的韵母同口呼。要描写汉语音系的结构,这三个矩阵表都是基础性的工作,一点不能马虎。进一步的描写

就是声、韵、调的配合，我们可以以[a][ia][ua]韵为例，以见一斑。

[a][ia][ua]韵的声、韵、调配合表；

韵 调 声	a				ia				ua			
	阴平	阳平	上声	去声	阴平	阳平	上声	去声	阴平	阳平	上声	去声
p	巴	拔	把	霸								
pʰ	趴	爬		怕								
m	妈	麻	马	骂								
f	发 出发	罚	法 法宝	发 头发								
t	答	达	打	大			嗲					
tʰ	他		塔	踏								
n	那 姓	拿	哪	那								
l	拉	旯 旮旯	喇	腊								
k	旮 旮旯	轧	尕	尬					瓜		寡	卦
kʰ	咖		卡						夸		垮	跨
x	哈	蛤	哈 哈达	哈 哈巴					花	华		化
ts	匝	杂										
tsʰ	擦		礤									
s	撒		洒	萨								
tʂ	渣	炸 烹炸	眨	炸 爆炸					抓		爪	
tʂʰ	插	查	衩	岔					欻			
ʂ	沙	啥	傻	厦					刷		耍	刷 刷白
ʐ												
tɕ					家	夹	假	价				
tɕʰ					掐		卡	恰				
ɕ					虾	匣		下				
ø	阿	嗄	啊	啊	压	牙	雅	亚	挖	娃	佤	袜

每一个韵母都可以画出这种声、韵、调的配合表。这是对汉语音系的一种最形式化的描写。传统的等韵图就是用汉字对音系的一种描写，说明我们的祖先早就有了音系的观念。这里需要强调的是：表中有的格有字，有的格无字；有字的格说明这种声、韵、调的配合是现实的字音结构，表中的字仅仅是其中的一个代表，而无字的格说明现实的语言中没有这样的音节结构。不要轻视无字的空格。从音系

结构来说，不管有字的格，还是无字的格，他们都符合汉语音系的声、韵、调的组配规则，区别只在于有字的格是现实的字音结构，而无字的格是潜在的字音结构，只要交际有需要，人们会毫不犹豫地用来造字。象声字和借字往往是填补空格的“先锋”，表中 ka，$k^{h}a$，ha 几个音节的字和阴平的[$tʂ^{h}ua$]（欻）、上声的[tia]（嗲）就是这方而很好的例子。语言是要发展的。表中的空格，有些是因语言的演变而留下来的，例如 tsia、$ts^{h}ia$、sia 这些空格，原来都是有字的，如中古的时候“姐”读[^{c}tsia]、“且”读[$^{c}ts^{h}ia$]、“写”读[^{c}sia]；有些虽然现在还没有字，不是现实的字音，但一旦语言的演变有需要，人们也会用这些空格的音来表达新的概念的。这些事实都告诉我们，音系的结构隐含着很大的弹性，可以适应日益增长的交际的需要而作出相应的调整。

三　区别特征和音系结构的描写

印欧系语言的音系结构单位不是汉语那样的声、韵、调，而是音位或区别特征；音位组合成音节的时候，由于音节不与意义相关联，而重音又是整个词的语音特征，不是哪一个音节的专利品，因而音节不能直接受重音的驾驭。正由于此，印欧语的音系就不可能像汉语那样画出辅音、元音、重音的配合表来。它的音系描写需要另觅新路，应该以音位或区别特征为单位去探索它的结构。

以音位为结构单位的音系描写主要是列出辅音表和元音表。辅音表以发音部位和发音方法为准，情况犹如汉语的声母表。元音表不仅要列出一种语言有几个元音音位，而且要弄清楚元音系统的构型（configuration）。三十年代，特鲁贝茨科依（N. S. Trubetzkoy）曾分析过百来种语言的元音系统，发现基本的构型是三角构型和四角构型两种：

三角构型				四角构型	
i		u		i	u
	e　o			e	o
	a			a	ɑ

世界上多数语言的元音系统都是三角构型,书中列举了现代希腊语、塞尔维亚语、捷克语、波兰语、俄语等;四角构型的元音系统比较少见,南斯拉夫黑山共和国的门的内哥罗语的元音系统属于这种类型。前面谈到的元音舌位图大体上是依照法语的元音系统而画出的四角构型。不管是哪一种类型,前后元音都是平行、对称的。汉语普通话元音系统的结构形式人们的意见比较分歧,参照这种普遍性的结构类型,我们认为以如下的三角构型为好:

i y　　　u

　e　　o

　　a

其中的/e/包括[e][ə][ɛ]三个变体("北"[bei]、"恩"[ən]、"街"[tɕiɛ]),/o/包括[o][ɤ]两个变体("波"[bo]、"歌"[kɤ])。一般分析普通话的元音系统有/ə/音位,把[e][o]等都看成为它的变体。这恐怕不是很合适,因为这样一来,/ə/音位各变体间的语音差异太大,也不大符合元音系统的一般构型。三角构型或四角构型的元音分析对了解语音的结构、音系的演变都是有重要价值的(参看第十章"语音的演变")。

区别特征是音系的最小结构单位,它的基本精神是二分对立。由于一个区别特征存在于不同的音位之中,因而可以以区别特征为准,把相同的音位聚合在一起,构成聚合群,从中分析音系的结构。比方说,清与浊是英语的一对区别特征,我们可以把辅音音位排列成如下的矩阵:

清: p t k ts tʃ f θ s h

浊: b d g dz dʒ v ð z

清、浊两个聚合群,同部位的两个音两两相对,构成两个平行、对称的系列。它们相互制约,相互制衡,各依其对立面作为自己存在的条件。这犹如数学中的"正"和"负"彼此依存一样,有"正"才能有"负",有"负"才能有"正",缺少其中一个,另一个也就无法存在。没有"浊"的区别特征,音系中也就不会有"清"的特征。比较汉语与英语的差异,汉语虽有/p//t//k/之类的清音,但没有"清"的区别特征,因为音

系中没有与之对立的“浊”；相反，英语虽然有“送气”[p^h][t^h][k^h]和“不送气”[p][t][k]等音素，但没有“不送气”的区别特征，因为音系中没有与它相对立的“送气”。处于“清”“浊”两个系列中的音位，我们发现多数音位两两相对，而/h/却只有孤零零的一个，没有与之对立的浊音[ɦ]，在平行、对称的系列中留下了一个空格。根据这种差异，我们把处于两两相对、彼此对立的音位称为双向对立，而像/h/那样的音位称之为单向对立。元音系统构型的情况与此相似。处于双向对立中的音位，由于它存在于“清:浊”对立的系列中，相互制约、相互制衡的力量大，因而地位很稳固；即使是功能负荷量很低的音位，也不会发生变化。英语以/f:v/对立相区别的词很多，因而它的功能负荷量很大。例如：

f:	fine	ferry	fat	fast	leaf	safe	……
v:	vine	very	vat	vast	leave	save	……

相反，以/θ : ð/对立相区别的词就很少，只有有限的几个：

θ:	Thayer	thigh	teeth	breath
ð:	there	thy	teethe	breathe

这是赵元任(1980,62)“想了半天”才想出来的四对词，而其中的Thayer还是人名，而且还不是所有的美国人或英国人都念[θɛɚ]，有不少人是念[θeiɚ]，所以/θ: ð/这一对音位的功能负荷很小。它们的功能负荷虽然小，但在音系中的地位却很稳固，因为有“清:浊”对立的制衡力量使它难以发生变化。/h/是一个单向对立的音位，从理论上说，它由于缺乏制衡的力量，容易发生变化，不过英语现在还没有显示出变化的趋向。法语的“清:浊”对立情况与英语相似，有人推测，小舌颤音[ʀ]有可能演变为和清喉塞音/x/相对立的浊音，填补/ɣ/的空格(A. Martinet, 1952)。这些都是推测中的问题，我们不如看看汉语的有关情况。请比较普通话的塞擦音和擦音系列：

ts	ts^h	s	
tʂ	$tʂ^h$	ʂ	ʐ
tɕ	$tɕ^h$	ɕ	

/ʐ/在发音方法上离群索居，没有与它同系列的音位。这种音

位在音系中的地位引起了人们的兴趣和讨论。有人认为/ʐ/是/ʂ/的浊音，也有人认为是摩擦成分较弱的半元音/ɹ/，汉语拼音方案把它与儿化韵的“儿尾”合并为一个音位。从音系的结构来看，它应该是一个浊擦音。由于它处于单向对立的位置上，在音系中缺乏制衡的力量，因而容易发生变化。变化的方式大体上可以分为两类。一类是/ʐ/消失或发生变异，一类是促使别的系列也产生一个或几个浊擦音，以形成新的双向对立的系列。汉语方言中这两类变化方式都有，而且形式歧异。武汉话取第一种类型的变化方式。请比较：

饶	染	人	日	乳	软	绒
^{c}nau	^{c}nan	${}_{\underline{c}}$nən	${}_{\underline{c}}$ɯ	^{c}y	^{c}yɛn	${}_{\underline{c}}$ion

开口字变读 n-，齐齿、合口字变读零声母。北京话的情况相反，/ʐ/仍然在音系中屹立，但促使合口呼的零声母产生一个有轻微摩擦的浊擦音[v]或半元音[ʋ]。例如“文”读[ʋen]或[ven]，“晚”读[ʋan]或[van]，等等，只是这个[v]的摩擦成分比英语的 v 要轻。所以，根据区别特征把音位区分为双向对立和单向对立的系列，这一方面有利于音系的分析，另一方面也有利于说明音系的演变。一般说来，处于双向对立中的音位的地位比较稳固，不容易发生变化；如果发生了变化，那就是整个系列的音位的变化。处于单向对立中的音位如果发生变化，一般不会涉及其他音位的变化。汉语/ʐ/(日母字)在方言中的不同变化就是其中一个很好的例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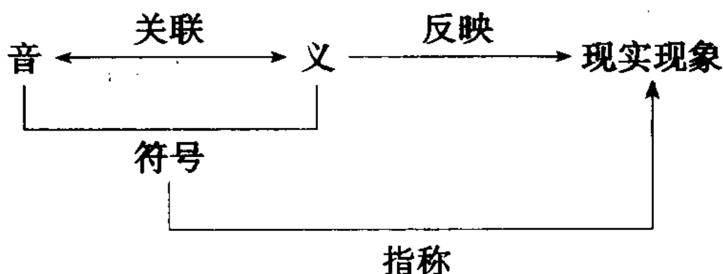
第四章　语　　义

第一节　字义的性质和特点

一　字义是对现实现象的一种摹写

前一章讨论了基本结构单位的音义关联对语音的制约，这一章要反过来，讨论和字音相结合的字义及其相关的问题。字义大体上包含两方面的内容，一是因将现实现象转化为语言的"码"而产生的意义，一般称为概念性的语汇意义；一是因语言结构单位的组合而产生的意义，一般称为语法意义。这一章偏重于概念性语汇意义的研究，其他的问题留待后面再讨论。

基本结构单位的概念性意义，汉语就是字义，印欧系语言就是词义。就语义与客观现实的关系来说，字义和词义的性质是一样的，既涉及与语音的关系，也涉及与现实现象的关系，下面以汉语的字义为例讨论这些关系。需要说明的是，这里的"现实现象"是广义的，既指周围世界(自然界和社会)的事物、事件、性质、动作等，也指人类内心世界的感受和思想、道德的评价以及精神文明、意识形态等等方面的现象，一句话，包括语言所要表达的一切东西。简单地说，字义的研究涉及音、义、物三者之间的关系。这种关系可以图示如下：



意思是：音义之间互相关联，彼此依存；义是对现实现象的反映；现实现象与音没有直接的联系，义是联系二者的桥梁。音义的结合构成语言的符号，用来指称现实现象。这一公式告诉我们，字义就是和字音结合在一起的人们对现实现象的反映。比方说，“人”这个字的意义就是和 rén 这个字音相关联的“用两条腿走路、会说话、会劳动的动物”；“火”这个字的字义就是和 huǒ 这个字音相关联的“物体燃烧时发出的光和焰”。现实现象是形成字义的基础。人如果不会用两条腿走路、不会说话、不会劳动，“人”的字义也就不会有这方面的内容。所以，列宁把人们对现实现象的反映叫做“模写”“复写”，“模写定要而且必然是以‘被模写’的东西的客观实在性为前提的”(见《列宁选集》第 2 卷 241 页)。“模写”是一种心理现象，需要借助于语音才能使它转化为人们可以感知、理解的意义。在汉语里，和这种“模写”相结合的最基本的语音形式就是一个音节，形成音义之间的联系，构成一个字。

字义既然是以“‘被模写’的东西的客观实在性为前提”，那么，像“上帝”“天堂”“神”“鬼”“仙”之类的字义又该如何理解呢？他们的意义是不是也有“客观实在性”的基础？回答是肯定的。语言社团对现实现象的反映和模写不是简单的、照镜子那样的死板过程，而是一种复杂的、曲折的过程，甚至还可以带有一些幻想的成分。王母娘娘、观世音，来源于慈祥而又乐于助人的妇女形象；牛头马面无常鬼，无非是常人的躯体安上了牲口或吊死者的脑袋。《西游记》里描写的天庭，实际上就是现实社会中封建宫廷的翻版。随着科学技术的发展，这类字义有的会逐渐分化出新的意义，有的干脆在语言中消失。我们现在说“牛鬼蛇神”多指某种恶势力的代表，已不是原来意义上的“鬼”和“神”了。可见这类字义的形成仍然有它的客观基础，只不过是对现实的一种歪曲的反映罢了。

字义是现实现象在汉语社团中的反映，或者说，是汉语社团对现实现象的模写，它与字音相关联，构成汉语的基本结构单位。

二　字义的特点

“模写”“复写”或“临摹”与照相不同。照相需要如实反映客体，虽然照相的人可以选择最佳的角度去照，但不能改变客体本身。“模写”虽然要“以‘被模写’的东西的客观实在性为前提”，但可以模写得“像”或“不像”，甚至可以走样，就是说，模写包含有参与模写的人的很多主观的东西，不是像照相那样如实地把客体搬过来。字义是对现实的一种模写，自然会隐含有语言社团的主观创造性。这主要表现为：根据交际的需要，对客观现象进行必要的概括和分类，从中抽象出能代表该类现象的特点，使之成为字义或词义。所以，字义的第一个重要的特点就是概括性。现实现象的个体是无数的，人们没有必要、也没有可能给每枝笔、每棵树……设立一个符号，只能把有共同特点的现象归在一起，给予一个名称，使它与其他现象区别开来。名称就是用来标志一类事物的符号。个别的事物虽然千差万别，如果名称相同，彼此的差别就被略去，整类事物的共性以及和它类事物的差别就突出出来。所以有了名称，人们就能够把现实现象中特殊的东西当作普遍的、一般的东西，把复杂的东西当作简单的东西来掌握。名称为什么具有如此神奇的效用？就是由于字义的概括性。比方说“人”，现实世界里有男人、女人的区别，大人、小孩儿的区别，古人、今人的区别，中国人、外国人的区别，工人、资本家的区别……但“人”这个名称舍弃了这些区别，只剩下能和其他动物区别开来的“会说话、会劳动、用两条腿走路”这些特点。谁见过人？只能见到张三、李四。所以，现实现象是具体的、特殊的，语言里的字义是概括的、一般的，体现语言社团对现实现象的理解与认识，“存在物也不是作为存在物来理解的，理解存在物，就是把它变成普遍的东西”（黑格尔），字义的概括性就是这种“普遍的东西”。这里需要补充说明的是，“名称”这一概念的含义不仅指人、山、水、树之类的事物，也指跑、跳、说、笑、红、绿……之类的现象。总之，每一个字的字义都是概括的，体现语言社团对现实现象的一种分类认识。从认识活动的规律来说，概

括就是从特殊的、个体的现象中抽象出一般的、本质的特征，以便使分类概括的各类事物区别开来。这种认识活动的规律可以用下面的公式来说明：

个别 —— 一般 —— 个别

现实现象是个别的、特殊的，字义是一般的，而这“一般”的字义又是用来认识现实中的“个别”的工具。不经过这种由繁到简的概括过程，字义或词义便无从形成，字或词也无法成为交际的筹码，用来指称同类事物中的各个具体的、特殊的东西。黑格尔说过这么一句话：“语言实质上只表达普遍的东西；但人们所想的却是特殊的东西、个别的东西。”列宁在摘引黑格尔的这句话时加了一个旁注：“注意 在语言中只有一般的东西。”（见《哲学笔记》第303页）这些话揭示了语言的一般性与人们所想的特殊性之间的辩证关系。

人类面对的现实大体上是相同的，但不同的语言社团对相同的现实现象可以进行不同的概括，从而形成字义或词义的第二个重要的特点：民族性。就汉语和英语相比，英语就没有和汉语的“人”相对应的词，只有man（男人）和woman（女人），它们加起来才相当于汉语的“人”。这种差别说明汉语社团和英语社团在观察、概括“会说话、会劳动、用两条腿走路”这类动物时的角度有区别，英语社团突出性别的差异，而汉语的“人”则忽视性别差异，只突出“人”与其他动物的区别。观察角度的这种差异会给语言的编码系统带来深刻影响，使语言的结构呈现出系统性的特点。比方说小孩儿，英语也需要分男孩儿（boy）和女孩儿（girl），以便与man、woman的区分相呼应；代词，man、boy需要用he（主格）和him（宾格）指代，woman、girl需要用she（主格）和her（宾格）指代，相互不能混用；即使是鸡、鸭、牛、羊、马之类的动物也因性别的差异而使用不同的词（参看本章第三节）。因性别的差异而使用的形容词往往也有明确的分工，如形容一个人长得漂亮，man要用handsome，woman要用pretty，等等。人们可能会说，汉语的代字也有他、她、它的区别，分别和英语的he，she，it相当，因而不好说英、汉语之间在这方面有什么差别。这个说法不对，因为他、她、它只是文字书写的差异，它们的语音都是$_{c}$ta，完全一样。

字义的民族性特点实际上体现着不同民族认识现实的角度、途径和思维方式的差异，在语言与思维的研究中占有重要的地位。这个问题我们在本章下一节和第八章还会分别进行具体的讨论。

对现实现象进行分类概括好像是一件简单的事情，其实不然，因为现实本身是混沌一片，相互类似的现象之间并没有一条泾渭分明的界限，因而在分类模写时就有可能模糊不清，这就不可避免地会给字义或词义带来第三个重要的特点：模糊性，即字义概括反映的只有一个大致的范围，没有明确的界限。这在一些有关行为动作和性状的字义中特别明显。恩格斯在《英国工人阶级状况》中叙述过这么一件事情：由于工人强烈地反对资本家把每天劳动时间延长到 12 小时以上，英国议会不得不通过一项议案，规定“夜间”一词应该理解为晚上六时到早晨六时这一段时间。原来，英国的法律规定禁止做夜工，但什么是“夜间”？从几点到几点算“夜间”？却是模糊的。资本家钻了这个空子，把夜间的时间规定得很短，以此来延长劳动时间，榨取超额利润，这就激起了工人的斗争。其实，语言里不仅“夜间”一词的含义是模糊的，“早晨”“白天”等也是如此。“早晨”和“上午”，“下午”和“傍晚”等都只有一个大致的范围，相互间没有一个几点几分的明确界限。这在不同语言之间的差别就更大。“早晨”的意义在中国一般是“从天将亮到八、九点钟的一段时间”(《现代汉语词典》)，而欧洲人一直到上午十一点左右仍可称为“早安”，难怪英国人、美国人到了快吃午饭的时候还用 good morning 来打招呼。中国人所说的“傍晚”只指天黑以前的一段时间，而英、美人不管天黑早晚，一直到接近午夜的 11 点左右，都可以说 good evening 。又如“红”的意义在色谱上的起迄点在哪里，和“橙”怎么分界，也只有一个大致的范围。即使像“鸟”这样的字义，所指的对象好像很明确，有翅膀、会飞的动物就是鸟，但是也有一些似鸟非鸟的动物。有人做过一次测试，问“麻雀是不是鸟”，受测试者都异口同声地回答“是”，毫不犹豫；问“企鹅是不是鸟”时，受测试者感到很难回答，有人说“是”，有人说“不是”，而且说话时显得很犹豫。这些现象都说明，字义都多少带有一些模糊性。这符合交际的需要。如果要求每个字的字义都非

常精确，丁是丁，卯是卯，身高六尺三寸才能说“个子高”，六尺二寸九就不行；年满六十才能说“老”，五十九岁半就不行，那交际也就无法进行了。但是有些特殊领域的字语含义必须明确，绝对不能模糊，例如科学术语和法律语言。每一门科学的术语都应该有自己明确的含义，如果有歧义，科学家就会想尽一切办法使它精确化，或者创造一个新的术语。法律语言与此有些类似，含义不明确，就会给人们提供钻空子的机会。

概括性、民族性和模糊性是字义的三个重要的特点。

三　字义的附加色彩

字义对现实现象的反映和模写都是语言社团对现实的理解的体现，因而这类字义可以称为字的理性意义。同样的现实现象，由于人们的主观态度的不同，可以在形成理性意义的时候带进人们的主观态度，因而给字义加上了一层附带的色彩。例如“致哀”“悼念”等带有庄严、肃穆的色彩，“小偷”“卑鄙”等带有使人厌恶的感情色彩。这种附加色彩依附于字义，离开特定的字义它就失去了存在的依据，而且它表现出来的仅仅是一种意味，需要人们去体会。重要的是，这种意味儿不是因人而异的个人现象，而是一种大家都这么使用的社会现象。常见的字义附加色彩有感情色彩、风格色彩、外来色彩、方言色彩等等，其中人们最熟悉、谈论得最多的是感情色彩。

感情色彩的表现形式很多，所谓爱称与憎称、褒义字和贬义字等等就是这种色彩的不同说法。请比较下面三组字组的意味儿的差异：

A	B	C
老汉	老头子	老头儿
老太太	老婆子	老大娘
行为	行径	
希图	企图、妄图	

每一列的 A、B、C 三个字组的意义都差不多，但感情色彩不同：B 组

带反感、讨厌的感情色彩，C组相反，具有表喜爱的感情色彩，A组没有这些感情色彩，是中性的。每种语言都有很多这一类意义差不多而感情色彩不同的词。英语的 little 和 small 都是“小”的意思，但 small 不带感情色彩，而 little 带有说话人的主观评价，有指小和爱称的感情色彩。请比较：a little house 和 a small house，意思都是“小房子”，但感情色彩不一样。不同的语言差不多都有一些专门用来表示指小爱称的结构成分。汉语的儿化就是一种表指小或亲昵、爱称的形式。比较一下“刀儿”和“刀子”、“老头儿”和“老头子”之间的差异，就不难发现它们在感情色彩上的差异。俄语的 книжка、книжечка 是 книга（书）的指小爱称形式，俄语中这一类词很丰富。德语名词后如加 -chen，-lien 就表明这是一种指小爱称的形式；英语的 mammy（妈妈）、dad（爸爸）也是 mother、father 的一种爱称形式。学习一种语言，仔细捉摸这种感情色彩是很重要的。

平常说的褒义和贬义也是字义感情色彩的一种表现形式。“教导”和“教唆”有共同的意义“用话语去开导人”，但“教导”是启导的意思，开导的内容是好的、正确的、健康的，而“教唆”则相反，开导的内容是不正确、不健康的，使人走上邪路。前者含褒义，后者含贬义。又如“鼓励”是“勉励别人向好的、健康的方向发展”，而“怂恿”则是“挑动别人去干不正当的事情”，也是前褒后贬。这种褒贬色彩对语言社团的所有成员都是一样的，不管是哪一个阶层、哪一个集团或哪一个人，也不论在什么时候，从说话人的角度来看，都认为像“鼓励”“教导”“宏大”等等是“好字眼儿”，而“怂恿”“教唆”“庞大”等等是“坏字眼儿”。字义的这种附加色彩在运用中区分得很严格，总是用褒义字来描写、说明所要肯定的东西，而用贬义字去描写、说明所要否定的东西，绝对不能用错。

风格色彩也是一种重要的字义附加色彩。在不同的场合，不同的话题需要使用不同风格色彩的字语。通常的口语和书面语有不同的风格。在书面语里，政府文告、法律条文、外交文件等要求庄重明确，科学论文要求冷静严谨，小品随笔要求亲切幽默，相互都表现出不同的风格。语言中有好些字或字组，如山、水、江、河、万、千……，

是各种风格都通用的，同时也有好多带有风格色彩的字，供人们选用于不同的场合，如果使用不当，失去分寸，就会破坏作品的基调。比如“诞辰”和“生日”，“逝世”“去世”和“死亡”，“悲痛”“悲伤”和“难受”，这几组字组都有不同的风格色彩，运用的时候需要注意不同的场合。

第二节　字义的分立和聚合

一　本义和引申义

一个字在其产生之初一般只有一个意义，人们称为本义；随着语言运用范围的扩大和深化，往往可以在它的基础上产生若干个新的意义，人们称它们为引申义或派生义。引申义的产生和人类思维能力的发展有关。语言是现实的编码体系，不同的现实现象之间存在着广泛的联系，只要语言社团能借助于字义所表达的现实现象的某一特征而与其他的现象建立起联想关系，发现其间的某种共同的特征，那么就有可能用这个字去指称这种现象，产生新的意义，形成字的本义和引申义的关系，使一个字具有若干个不同的意义。这是语言编码的一种重要机理，其实质就是力求以最少的语音形式去表达尽可能多的意义，使语言这种交际工具既经济，又有效。

本义就是一个字最初所具有的那个意义，现在只能借助于文字所提供的线索去探求字的本义。人们可能会说，语言与文字是两回事，怎能借助于文字进行语言的研究？不能说这种说法没有一点道理，但过于绝对化。语言的研究固然不能拘泥于文字，但也绝不能无视文字和它所记载的书面语；即使是没有文字的语言，我们也得用国际音标之类的工具将这种语言记录下来，使口语文字化、书面化，而后才能对它进行研究。语言的研究无法摆脱文字的帮助。汉字是表义性很强的文字，适合它所记录的汉语的结构特点，它的形声体系完全适合汉语的结构原理，因而在两千多年前定型以后就没有什么体系性的变动。这自然可以成为字义研究的一根很好的拐棍。字义的

本义的研究需要借助于这样的"拐棍"。例如"浅",它的本义是"水之小者",也就是水浅,跟"深"相对。怎么知道它是"水之小者"?就是依据"浅"字形声构造提供的线索,因为其中的"氵"表示"水"的意义,"戋"表示"小"的意义,两者组合在一起造出一个"浅"字,大体上就能表示语言中跟"水深"相对的"水浅"的意义。"水浅"的意义比较具体,指从水面到水底的距离短,再抽象一点,就是从这一点到那一点的距离短。人们在实践中发现,两点之间距离短的不只水浅一种现象,因而就借助于"浅"字去指称其他现象之间的距离短,引申出新的意义。据《辞源》,"浅"的引申意义有:(1) 学识智谋等的肤浅(《荀子·正名》:"夫曰尧舜禅让,是虚言也,是浅者之传,陋者之说也。");(2) 时间短(《战国策·赵二》:"寡人年少,莅国之日浅,未尝得闻社稷之长计。");(3) 狭,窄小(《吕氏春秋·先己》:"吾地不浅,吾民不寡。");(4) 毛不厚的兽皮。这些都是以本义为基础而形成的几个引申意义。一个意义就是一个义项,一个字有几个意义就是有几个义项。我国历史上有一本非常有名的字书,叫《说文解字》,研究的就是字的本义。这给我们研究字义之间的关系提供了很多有价值的线索。本义和引申义反映的是由语言社团建立起来的不同现象之间的某种共性联系。这与人们对现实现象的认识的深化有关。

引申的途径有现实的基础,这就是不同现象在某一方面有联系;这种联系如何被用来作为派生新义的线索,与语言社团的生活环境、劳动条件、风俗习惯以及思维方式、语言成分之间的相互作用等等有关,因而表达同一类现实现象的字义在不同的语言中各有自己的派生和引申历程,呈现出不同的民族特点。俄语的 окно 是"窗户"的意思,后来由它派生出冰窟窿、云层中透出的青天、两堂课之间的空档(即课表上的空格)之类的意思,因为它们在某些方面的形象像窗户。汉语和 окно 相当的"窗"字就没有这些派生意义,因为汉语言社团并没有在这些事物的有关特征之间建立起联想。所以引申意义和它所从出的意义之间存在着内在的联系,而由语言社团的联想建立起来的事物之间的共同特征则是这种联系的桥梁。派生意义就是顺着这样的桥梁,以本义为基础一步一步地引申开去。引申的途径大体上

可以分为隐喻和换喻两种方式。隐喻建立在两个意义所反映的现实现象的某种相似的基础上。例如,汉语的“习”的本义是“数飞”(《说文》),也就是鸟反复地飞的意思,“鹰乃学习”(《礼记·月令》)就是小鹰学着反复地飞。这个意义后来派生出“反复练习、复习、温习”的意义:“学而时习之”(《论语·学而》),就是学了要反复温习,因为“复习”“温习”都是反复多次的行为,和反复地飞有相类似的地方。针的小窟窿与人眼有相似之处,因而“眼”这个字可以通过隐喻指针的小窟窿(英语的 eye 也有同样的引申)。俄语 окно 的引申途径也属于这种类型。隐喻是字义引申的一种重要方式。

换喻的基础不是现实现象的相似,而是两类现象之间存在着某种联系,这种联系在人们的心目中经常出现而固定化,因而可以用指称甲类现象的字去指称乙类现象。英语的 pen 本来是“羽毛”的意思,由于古代用羽毛蘸墨水写字,羽毛和书写工具经常联系,于是 pen 增加了“笔”的意思。瓷器出在 China(中国),因而 china 也就用来指瓷器。法语 bureau 的意义是“毛布”,后来指铺毛布的“办公桌”,进一步指有“办公桌”的“办公室”,最后又指办公的机构“厅”“局”。人们认识不同现象之间的联系是换喻的基础。工具和活动、材料和产品、地名和产品等等都可以在人们心目中建立起联想关系,从而可以使字逐步增加新的意义。例如俄语 язык 是“舌头”的意思,也可以用来指语言,这是用工具来指称它所实行的活动(汉语中也有“口舌”等用“舌”指说话的例子,抓俘虏也叫“捉舌头”);英语的 glass(玻璃)可指“玻璃杯”,这是用制造的材料来指称它所制成的产品;汉语的“茅台(酒)”因产地而得名,我国旧时称主持寺院的和尚所住的房间为“方丈”,后来也因此而指称主持僧。这些都属于换喻的类型。

一个字通过隐喻和换喻的途径可以增加很多新的意义,使语言能够用尽量少的字去表达尽可能多的意义。这样,在语言中就出现了大量的多义字。

二　单义和多义

语言中的字有的只有一个意义，有的有好几个意义。只有一个意义的字称为单义字，如猫、羊之类。科学术语都是单义的，而且没有各种附加色彩，如数学中的点、线、面，语言学中的元音、辅音等。有若干个意义的字称为多义字，语言中的绝大部分的字都像“浅”那样，是多义的。单义与多义和本义与引申义是从两个不同的角度去考察字义之间的关系的。本义和引申义着眼于字义的历史发展，而单义和多义着眼于现实，一般不管字义的历史发展顺序。多义字中有一个意义比较突出，单独拿出来人们就知道它的意义，一般称之为“中心意义”。例如“兵”，人们一听就知道它是“兵士”的意思。“中心意义”与本义可能一样，也可能不一样，像“浅”的本义和“中心意义”是一样的，而“兵”就不一样。“兵”的本义是“兵器”“武器”：“缮甲兵，具卒乘”（《左传·隐公元年》），成语“短兵相接”“厉兵秣马”等还保留着这个意思。《说文》对“兵”的注释是：“械也，从廾持斤，并力之貌。”（“廾”意为“两手捧物”）段玉裁注：“械者，器之总名。器曰兵，用器之人亦曰兵。”这就是说，“兵”的本义是“械也”，是兵器，而“拿兵器的人”、即“战士”这个意思是后来产生的，因为战士需要拿兵器打仗：“所以进兵者，欲王令楚割东国以与齐也”（《战国策·西周》）；“兵器”和“拿兵器的人”是用于战争的，于是“兵”又引申出“战争”“军事”的意义：“有宠而好兵，公弗禁”（《左传·隐公三年》）。多义字的研究一般不会去考虑字义的这种引申顺序，大多就字义的现实运用情况考察义项的分立，并对义项间的关系进行具体的描述。另一方面，随着语言的发展，出现了大量的字组，特别是其中的二字组，这就产生了字义和字组义的相互关系问题。现代汉语的多义字往往与这方面的关系很密切。我们下面着重考察这方面的问题。

“中心意义”呈现出来的特点是抽象、宽泛而模糊，需要借助于其他字的组合才能使它向某一个具体的方向转化，也就是需要以另一个字做“工具”才能从它的抽象、宽泛、模糊的字义中“切”出一部分，

以表达一个具体的意义，犹如一个面团可以做成某一种面食一样。例如"球"字，它的意义是指一种"圆状的物体"，至于是什么样的圆状物体，决定于与之组合的另一个字。比方说"篮球"，"篮"原是"篮子"的意思，用来盛东西，"篮球"的"篮"就借用这个意思，喻指圆形的篮筐，把装进篮筐才算得分的运动器具叫做"篮球"，简单地说，就是篮球运动使用的球。义项就是在字的这种组合中概括出来的。这里重要的是不要把"篮"仅仅看成为一个具体的字，而要把"篮"和"球"的组合看成为一种模式，人们可以仿效这种组合，把那些与球类运动有关的其他字放在"球"的前面，组成诸如棒球、冰球、垒球、马球……之类的字组；书球、窗球、沙球……之类的说法现在没有，但字的组合模式是允许的，一旦有需要，语言社团也会毫不犹豫地使用这一类字组，如"门球"的说法现已逐渐流行。根据这种组合模式，我们可以概括出"球是圆形的体育运动的用具"的意思，使之成为一个义项。模式是一种概括化的公式，潜存于字的组合之中，人们可以意会，却难以言传，编字典的时候划分义项就是根据对这种组合模式的认识从字的组合中抽象出一个个义项来，认识不同，义项的划分也就会不一样。多义字分析的困难与此有密切的关系。如仍以"篮球"的组合为例，"篮"这个字的代表范围究竟有多大？煤球、绣球、血球、眼球以及地球、月球、星球之类的字组是不是也符合"篮球"那样的组合模式？回答"是"或"不是"，好像都可以，理论上都说得通，分合的处理决定于研究的目的。根据组合的模式，这些字组中的"球"都表达一种圆状的物体，是一个意义，突出圆球的特点；如果要突出篮球、棒球、冰球等字组中的"球"是运动器具的意思，那么血球、地球中的"球"就得另立一个义项。在语汇的研究中一般都采用后一种办法，把"球"细分为不同的义项。《现代汉语词典》就是这种划分的一个代表，分为五个义项：由中心到表面各点距离都相等的立体；球形或接近球形的物体；某些体育用具；球类运动；特指地球。这些义项都是从字的组合中抽象出来的，如"环球"的"球"只能指地球。为什么多义字的分析要突出它与字组的关系？突出它的模式化的组合？这主要是考虑它与语义句法的内在联系，为汉语语法的研究开辟前进的道路。

这方面的具体问题第七章再讨论。

一个字有几个意义,这就可以使语言能够用尽量少的字去表达尽可能多的意义,使一字具有数字之用。多义字虽然有几个意义,但在使用中一般不会混淆,因为与之组配的字会使某一个意义凸显出来,排除其他的意义。如"当兵""上等兵"的"兵"只能指称"拿武器的兵士","短兵相接""秣马厉兵"的"兵"只能指称兵器,"兵法""兵书"的"兵"只能指称关于军事或战争的事情,等等。所以,一个字包含几个意义,这可以大大减少语言符号的数目;而每个意义又各有自己的组配环境,这就可以使同一个字用在不同的场合而不会引起意义上的混淆。这些都符合语言的经济、简明而又能相互区别开来的要求,使语言成为一种得心应手的交际工具。

在多义字的研究中还有一个特别的问题需要讨论,这就是它与同音字的区别。同音字是不同的字,它们所表示的意义相互间没有联系。这与多义字的各个意义有内在联系的情况完全不同。请比较下列两组字的差异:

A	B
爽: 1. 明朗、清亮:秋高气爽 2. 舒服:身体不爽	爽: 差失:毫厘不爽
花: 1. 植物的繁殖器官,有各种形状和颜色 2. 样子或形状像花的:雪花,浪花……	花: 用,耗费:花钱,花时间

A是多义字,各个意义之间有内在的联系,而A和B是同音字,相互之间在意义上没有联系。这是字形相同的同音字。英语的nail(指甲)和nail(钉子)、sense(感觉)和sense(意义),俄语的завод(工厂)和завод(〔钟表的〕发条)、мир(世界)和мир(和平)等等都是这种字形相同的同音字。语言中多数同音字的字形是不同的,例如汉语读gōng这个音的字就有"工、功、功、弓、宫、攻、恭、躬"等。汉语中的同音字特别多,不过这对交际没有什么大的影响,因为上下文会突出某

个音所表示的意义，不会与其他同音字的意义相混淆。在用语言进行交际时，如能合理地使用同音字，显然是有它的积极作用的。编民歌、说笑话、说相声和写文学作品的人往往会利用同音字来寄托自己的思想。曹雪芹在给《红楼梦》的人物取名字时充分利用了同音字的特点，借以寄托自己的爱憎和在当时情况下难于明显表达的思想。例如“甄士隐”是“真事隐(去)”，“贾雨村”是“假语村(言)”，作者借这两个人的名字说反话，为鞭挞、谴责没落的封建社会涂上一层保护色。其他如“贾宝玉”是“假宝玉”，“英莲”是“应怜”，“贾政”是“假正(经)”等等。灯谜和歇后语也经常利用同音字，如“旗杆上绑鸡毛——好大的掸(胆)子”，“外甥打灯笼——照舅(旧)”等等。适当运用同音字的这些特点，可以加强语言的表达效果，“东边日出西边雨，道是无晴却有晴”就是利用“晴”“情”同音的特点而创造出来的脍炙人口的情歌。

三　同义和反义

同一个字固然可以表示若干个不同的意义，形成多义字，但不同的字也可以有相同或相近的意义，形成同义字。这是从两个不同的角度去观察字义的结构，前者着眼于一个字内各个意义之间的关系，后者着眼于字与字之间的意义关系。两者相互交织在一起，使字义呈现出一种成系统的网络。

同义字就是语音不同而意义相同或相近的字，如坚固和坚强、愤慨和愤怒等等。汉语的同义字资源极其丰富，而且在汉语语汇的发展过程中也具有极为重要的作用。先秦时期，单音字占优势，不同的字因同义而进行相互注释，或用同义字注释的现象相当普遍。现据《说文》，例举如下：

A 同义互注例		B 同义注释例	
杀，戮也；戮，杀也。	恐，惧也；惧，恐也。	荒，芜也。	追，逐也。
聆，听也；听，聆也。	排，挤也；挤，排也。	周，密也。	迷，惑也。

携,提也;提,携也。	歌,咏也;咏,歌也。	疑,惑也。	讯,问也。
舟,船也;船,舟也。	饥,饿也;饿,饥也。	戏,谑也。	诈,欺也。
意,志也;志,意也。	更,改也;改,更也。	诉,告也。	共,同也。
美,甘也;甘,美也。	谨,慎也;慎,谨也。	奉,承也。	卑,贱也。
缠,绕也;绕,缠也。	呻,吟也;吟,呻也。	整,齐也。	号,呼也。
逃,亡也;亡,逃也。	声,音也;音,声也。	积,聚也。	粗,疏也。
讽,诵也;诵,讽也。	酝,酿也;酿,酝也。	完,全也。	害,伤也。
…………		…………	

据冯蒸(1995)的统计,光同义互注的例就有354对,如果再加上别的方式的同义训释,那还可以加上百余对。构成同义关系的两个字的字义相互间有两个重要的特点。第一,互注的字或同义注释的字相互表达一个共同的意义领域,它们在意义上的细微差别,仅仅是同一语义领域内部的细微差别,以便突出字义间的某种对立互补的状态。请比较:

A	B
饥:粮荒	馑:菜荒
杀:“言得刑杀罪人”(孔传)	戮:陈尸示众
讽:背诵	诵:朗读,“倍文曰讽,以声节之曰诵。”(《周礼注》)
恐:魂不安	惧:恐怖
舟:“自关而东谓之舟”(《方言》)	船:“自关而西谓之船”(《方言》)
聆:“耳听曰聆”(《玉篇》)	听:“耳有所得也”(说文段注)
积:“禾与粟皆得称积”(说文段注)	聚:储备,积蓄
歌:“曲合乐曰歌,徒歌曰谣”(毛传)	咏:“咏之言永也,长声而歌之”(徐灏段注笺)
追:追人曰“追”	逐:追兽曰逐
声:“……生于心有节于外谓之音。宫商角徵羽,声也;丝竹金石匏土革木,音也。《乐记》曰:‘知	音:(见“声”下)

声而不知音，禽兽是也。'"（说
文段注）

…………　　　　　　　　　　…………

每个字强调共同意义范畴中的某一个侧面。两个字同义而又有细微的差别为语言的有效运用提供了广泛选择的可能。第二，由于两个字同义，表达的语义领域相同，因而在汉语发展过程中逐步凝固为复音字：杀戮、讽诵、恐惧、聆听、积聚、歌咏、追逐、声音、排挤、提携、饥馑、意志、更改、甘美、谨慎、缠绕、呻吟、逃亡、荒芜、周密、迷惑、疑惑、询问、戏谑、欺诈、告诉、共同、奉承、卑贱、整齐、呼号、粗疏、完全、伤害……现代汉语语法书中所说的联合式复音字大部分都是由这种方式构成的。这是汉语字组结构的一种语义模式，只要两字同义，哪怕只是某一点相同，也可以组合起来表示某一个意思，如"安全"，"安"与"全"原来不是同义字，但字义相通，只有"安"才能"全"，于是汉语社团将它们组合起来去表示"没有危险；不受威胁；不出事故"（《现代汉语词典》）的意思。这一类的同义组合俯拾即是，如暗淡、公平、古怪、和顺、冷淡、普通……同义字的丰富和纷繁是语言富有表达力的一个重要标志。每一种语言都有相当数量的同义字。历史越是悠久、通行的区域越是广泛的语言，同义字也就会越丰富，像汉语、英语、俄语等都有大量的同义字。

和同义字的情况相似的还有一种反义字。反义字就是意义相反的字。如"大——小""左——右""胜利——失败"等等。汉语社团古时崇尚阴阳五行学说，讲究阴与阳的对立和统一，以及金、木、水、火、土之间的相生相克的联系，这是汉语社团的辩证思维方式的反映。每种语言都有一定数量的反义字，但没有像汉语那样丰富、成系统，这恐怕与汉语社团的这种对立统一的思维方式有密切的关系。汉语反义字群在往后的发展中也像同义字群一样，凝固结合在一起而成为复音字。例如：

乾坤	阴阳	东西	快慢	反正	胜负	大小	左右	高低
上下	厚薄	刚柔	远近	宽窄	公私	动静	轻重	内外
前后	来去	生死	粗细	冷暖	黑白	强弱	真伪	冷热

得失　彼此　善恶　偏正　利弊　早晚　收支　出纳　褒贬
亲疏　死活　宾主　……

由反义字组合而成的字组的语义模式与同义字组合一样,属于现在一般语法书所说的联合式复音字。同义和反义,一“同”一“反”,为什么在字组的结构中会有相同的语义模式?这是由于这里的“同”与“反”都是同一语义领域中的现象,是共同意义范畴的两种语言现象,是对立的统一,是“同”中有“反”,“反”中有“同”。例如“出纳”,“出”指现金、票据等的支出,“纳”指现金、票据等的收入,它们在财务上的“收”与“支”这一点上是“反”的,但都同属于财务管理的两个相应依存的方面,在这一点上又是“同”的;“得失”泛指成功和失败,两个字意义是“反”的,但在利弊关系上又是“同”的,仅仅是“同”中的两个对立的点;如此等等,不一一列举。反观同义,情况与此相似,是“同”中有“反”,所谓同义字之间有细微的意义差别,往往就是这种“反”的具体表现。例如“追”与“逐”的语义区别是所追的对象人兽有别;“城”与“郭”是内外(城)有异;“皮”与“革”是毛的有无(去毛的曰“革”);“成果”与“后果”是人们对所取得的结果的主观评价有好坏之别,等等。同义字之间含有感情色彩的差异,或褒或贬(参看前面“字义附加色彩”的分析),这种“褒”与“贬”就是“同”中有“反”的一种表现形式。所以,同义和反义的表现形式尽管有别,但语义关系的实质相似,是同一语义领域的两种表现形式,因而在汉语的发展中它们遵循着同样的语义模式构成复音字。这与汉语字的单音节性有关,西方的多音节语不会有这种类型的构词模式。

复音字组中字的排列顺序,一般根据声调平、上、去、入的先后排序,即:如平仄(上、去、入)组合,平声字居前,仄声字居后,如“周密”就是平前入后;如为上去组合,一般就是上前去后;入声字一般都处于后字的位置。有人根据《普通话三千常用词表》中联合式复音字组的统计,共计525个,字序符合声调次序的358个,不合声调次序的87个,二字同声调的80个,这不合规律的例外仅占16%多一点(陈爱文、于平,1979)。这例外也是可以找出规律的,一般决定于字义的轻重差异,如“党团”是上前平后,这是由于“团”是“党”领导下的一个

团体,需要突出党;"夫妻"是平平相随,次序不能颠倒,这可能与汉语社团千百年来突出"夫"在家庭中的核心地位(夫为妻纲)有关;整齐、共同等字组的字序可能与字义间的因果关系有关,因为只有先"整"而后才能"齐",有"共"才能"同",等等。尽管有这些例外,平上去入的声调顺序在联合式复音字的形成过程中的排序作用是不能否认的。

第三节　义场和字义结构的系统性

一　义场和义素

字义或词义对现实现象的摹写是分类进行的,即一类现象的概括反映形成一个意义,看起来零零散散,毫无章法可寻。但是人们始终相信,字义对现实现象的摹写不会是零散的,应该和语音等语言现象一样,具有系统性,有规律可寻;至于是一种什么样的系统和规律,人们说不清楚。经过长期的探索,一般认为可以用义场(semantic field)和义素(sememe 或 semantic feature)的分析方法来揭示和描写语义结构的系统性。这种理论和方法不考虑字义的历史来源,只就现实的字义关系进行分类描写。

"义场"这个概念是德国语言学家特里尔(J. Trier)在三十年代提出来的,意思是将一批意义上有某种共同特征的词聚集在一起,建立一个语义场,从中分析词义之间的关系。比方说,父亲、母亲、祖父、祖母、儿子、女儿、孙子、孙女、叔叔、伯伯……是一组意义上有关系的字和字组,相互都是有某种血缘关系的亲属,因而可以把它们归属在一起,建立一个亲属语义场。同理,红、橙、黄、绿、蓝、靛、紫是光谱上呈现出来的几种颜色,表示这些颜色的字义也可以建立一个语义场。现在研究得比较多的义场是亲属、颜色、度量衡、军衔、动物、植物、某些知识和技能,研究的领域相当狭窄。语言学家想通过这样的方法把语言的基本结构单位分为若干个语义场,进而比较"场"中各个结构单位的异同,从中抽象出最小的语义结构成分,称为义素或语义特

征，并用这些特征来描写字义的结构。这里不妨先用一个英语的例子来说明这方面的问题。请比较：

	A	B	C	
1.	man	woman	child	（男人，女人，孩子）
2.	bull	cow	calf	（公牛，母牛，牛犊）
3.	rooster	hen	chicken	（公鸡，母鸡，小鸡）
4.	drake	duck	duckling	（公鸭，母鸭，小鸭）
5.	stallion	mare	foal	（公马，母马，马驹）
6.	ram	ewe	lamb	（公羊，母羊，羊羔）

这是一些表动物的词，可以代表动物语义场的分析。不管是横行中的各个词(1，2，3……)还是纵行中的各个词，都有共同的语义成分，例如 1 组指“人”，2 组指“牛”……A 组所指为“公”或“雄性”，B 组为“母”或“雌性”，而且都是“成年”的，与 C 组的“不成年”对立。从各组词群中抽取出来的这些共有的因素就是上面所说的义素，或语义成分、语义特征。这种分析方法犹如数学比例式中抽取质数，并用它们来描写比例式。假定有一组数字比例式：2∶6＝10∶30，可以从中抽出共同的成分 1、2、3、10，这样，这个比例式可以改写为(2×1)∶(2×3)＝(10×1)∶(10×3)。这里，1、2、3 是质数，而 10 不是，应该把它改成 2 和 5，使上述的比例式变成(2×1)∶(2×3)＝((2×5)×1)∶((2×5)×3)。抽取义素的过程与这种抽取质数的方法差不多。比方说，man∶woman ＝ bull∶cow，我们可以抽取出四个共同的结构成分：“人”“牛”“公”“母”。这里的“(成年)人”“(成年)牛”都看成为单个的成分。如果扩大比例式，使之成为 man∶woman∶child ＝bull∶cow∶calf，那么还可以从中抽取出一个“±成年”的语义特征来，使“(成年)人”“(成年)牛”分为“人”“牛”“成年”三个语义成分。这些共同的语义成分是不是就是最小的义素？还不能下结论，因为扩大词群的比较数量，就有可能改变“最小”的标准，犹如上面的 10 可以简化为 2×5 那样。人们希望用最小的义素或语义成分来描写结构单位的意义。假定上面总结出来的义素是“最小”的，那么每一个结构单位都可以用这些义素来描写：man 就是“人”×“公”×“成年”，bull

就是“牛”×“公”×“成年”……，义场中各个结构单位之间至少有一个义素是不同的，例如 man 和 bull 的差异就是“人”与“牛”，man 和 child 的差异就是“成年”与“非成年”，等等(例引 J. Lyons，1977，470－472)。这种分析方法犹如语音研究中分析音位和区别特征的关系那样，先建立语义聚合群，而后再找出有区别性作用的义素，进而用这些义素来描写义场的语义结构，就像用区别特征来描写音位的结构那样。

义场和义素分析法实际上是逻辑学中概念分析法的一种改进和发展。逻辑学中的概念有上位和下位之别，上位概念的外延宽，内涵窄，而下位概念是外延窄，内涵宽。如以“动物”为上位概念，那“人”就是下位概念，“人”的外延比“动物”窄，而内涵丰富，因为人的很多特征，如会说话、用两条腿走路、会使用工具劳动等等，都不是其他动物所具有的。人们仿效这种分析方法建立起一种相当于上位概念的义场，而把那些属于下位概念的结构单位依次列人义场，进行比较，抽象出最小的结构成分，进而借此把语义研究纳入系统的轨道。这引起了人们的巨大兴趣，认为它可以使结构单位的语义描写形式化，便于人们操作。确实，这是语义研究的一个进步，但是，不可否认，它也带来了一系列新问题。首先是如何确定义场？例如“马”，它可以和“人”等一起构成动物义场，与植物相对；也可以和“牛”“猪”“狗”“羊”等一起构成家畜的义场，与野生的动物相对；甚至“马”本身就可以作为一种义场，因为“马”有各种各样的品种，可以而且需要对之进行细致的描写。义场的大小不同，抽象出来的义素就不一样。语义的分析以哪一种范围的义场为准？缺乏一种客观的标准。其次，一个结构单位所表达的现象有多种多样的语义特征，以不同的特征为基础就可以建立不同的义场。再以“马”为例，如果取其“动物”的特征，它自然可以与“人”“牛”“羊”等建立一个义场；马这种动物可以作为交通工具，如果以此为准，那么“马”就可以与火车、汽车、牛车、三轮车、轮船等构成一个义场。有人曾经借助于比喻的作用对马与船进行比较(利奇，1983，55)：

马	船
1. 有生命	1. 无生命
2. 在陆地上	2. 在水面上
3. 用于旅行	3. 用于旅行
4. 能上下运动	4. 能上下运动
5. 用于战争等	5. 用于战争等

这就是说，人们如果愿意，也可以把马、船等作为交通工具进行义场和语义特征的分析；如果再选用“马”的其他特征，还可以建立其他的义场和义素。所以，现在进行的义场和义素分析法由于难以确定义场的范围，因而进展不大，至今仍多局限于颜色、亲属称呼、军衔等的研究，无法进入行为动作、性状类结构单位的语义分析。如果找不到确定义场和义素的客观标准，这种分析方法就很难有发展的余地。第三，义场需要用义素或语义特征来描写，但是如何确定义素或语义特征？它们又需要用什么来描写？例如上述用来描写动物语义场的义素 male(男性的，公，雄)，female(女性的，母，雌)，adult(成年的)，human(人类)等在语言系统中是不是只能作为义素、语义特征而存在？能不能参与义场的构成？回答应该是肯定的，例如 male, female 可以构成性别语义场，要描写他们的意义，就要起用 man, woman, child, bull, rooster, duck……这些原来作为义场而被描写的词，使它们在新义场(如“性别”)的描写中成为一种义素或语义特征。这就提出义场和义素、语义特征的关系问题，即同一个词在什么情况下属于义场的范畴，什么情况下属于义素、语义特征的范畴。这是义场理论中的一个关键问题，西方语言学至今还没有在理论上找到解决这一问题的出路，因此义场、义素的研究仍旧停留在举例性的阶段，难以建成系统的理论。有没有可能为改进和完善这种理论找到一条有希望的出路？有！这就是汉语的研究，因为汉语的语义研究有悠久的传统，已经为语义结构的研究积累了丰富的材料和经验，我们可以从中耙梳出一些理论思路，以丰富和补正现代语义学的理论和方法。

二　字族和字义的结构

义场和义素的理论产生于西方语言学，而且时间比较晚，但其广泛而有成效的实践早就开始了，这就是汉语字义的研究。书写汉语的汉字绝大部分都是形声字。形声字是文字，不是语言，但由于它从一个特殊的表义性角度如实地反映了汉语的结构原理，因而人们可以从中窥知语言结构的信息。形声字的构造，人们一般的看法都是："形"表义，"声"表音。这种看法不准确。"形"固然表义，但"声"不仅表音，而且也表义。"形"义和"声"义有重要的区别，"形"义只表示某一类具体的现象，而"声"义表示的是一种抽象、宽泛而带纲领性的意义，抓住了它，就等于抓住了语义结构的纲，纲举目张，人们可以据此把握一批字的意义。自宋以来，人们不断地讨论"戋"声所表示的"小"的意义，但谈得最具体、最全面的是梁启超。现把他在《从发音上研究中国文字之源》(见《饮冰室文集》卷六十七)中的一段话抄录如下：

> 戋，小也。此以声函义者也。丝缕之小者为线，竹简之小者为笺，木简之小者为牋，农器及货币之小者为钱，价值之小者为贱，竹木散材之小者为栈(见《说文》)，车之小者亦为栈(见《周礼》注)，钟之小者亦为栈(见《尔雅·释乐》)，酒器之小者为盏，为琖，为醆，水之小者为浅，水所扬之细沫为濺，小巧之言为諓(见《盐铁论》及《越语》注)，物不坚密为俴(见《管子·参患》篇)，小饮为饯，轻踏为践，薄削为剗，伤毁所余之小部为残。右凡戋声之字十有七，而皆含有小意，《说文》皆以此为纯形声之字，例如"线"下云，"从糸戋声"。以吾观之，则皆形声兼会意也，当云"从糸，从戋，戋亦声"。旧说谓其形有义，其声无义，实乃大误，其声所表之义，盖较其形为重要也。

这就是以"戋"为声而形成的一组字。对这组字的字义关系的分析人们的认识可能有分歧(请参看裘锡圭，1988，177)，尚需深入推敲，但这不妨碍我们关于字义结构原理的分析。这一组字，"戋"声表示

"小"义,宽泛而笼统,可以泛指任何现象的"小",而"形"所表示的意义比较具体,它和"声"结合在一起所构成的字(形声字)只强调某一种现象的"小",是从"声"的意义中衍生出来的。"声"与"形"所表示的两种意义,好像一纵一横的两个轴,交叉点就是某个字的意义。例如"小"与"水"的交叉点是浅,与"器皿"的交叉点是"盏",等等。当然,两轴的交叉点只能构成某个字义的基础,还不能涵盖该字义的全部,这种不见于"形"与"声"的意义就需要参与交际的人自己去补充了。一个人由于一生下来就生活在一个特定的语言社团中,学会了一种语言,并在交际过程中互相学习、校正,因而会自发地根据自己的生活经验,去补充那种不见于字面的意思。例如"浅",人们不仅知道它是"水之小者",而且会据此去补充"从水的表面到水底的距离很小"的意思,并且会进一步据此去指称"从上到下或从外到里的距离小"的现象。这是人们语言能力的一个重要标志。要是一个字的意义的每一个细节都得交待清楚才能说话交谈,那交际就无法进行,语言也就不可能成为人们得心应手的交际工具了。由"声"与"形"提示的字义结构的纵、横两轴,其中的"声"义是纲,"形"义是目。我们的前辈已在这方面进行过很好的梳理和明确的论述。例如,清儒黄承吉在他的《字义起于右旁之声说》中说过:"凡字之以某为声者皆起原于右旁之声义以制字。是为诸字所起之纲。其在左之偏旁部分,则即由纲之声义而分为某事某物之目,纲同而目异,目异而纲实同。"根据字义的这种结构原理,我们可以把"声"所表示的意义叫做义根,因为其他字的意义都是由这个"根"衍生出来的。

汉语字义的上述结构原理是汉语的特点,但它所隐含的理论意义却不限于汉语,具有相当的普遍性。从字义之间的逻辑关系来说,义根表示的是一种上位概念,外延很宽,而由此衍生的其他字的意义表示的是下位概念。"戋"声各字的相互关系清楚地说明了这方面的问题。这就是说,它的结构原理与上述的义场、义素理论是一脉相通的,都是上下位概念关系的具体运用,只是操作的程序不完全相同而已。义场、义素理论是先把表达上位概念的一组词收集在一起,而后根据语义构成成分的异同把它们排列成一个矩阵,突出各个行、列都

有一个相同的义素或语义特征，并从行、列交叉点上的特征去集中考察词义的构成，例如 bull 的意义就是“牛 × 公 × 成年”。汉语由于有“声”的标记，可以循“声”找义，因而不大注意矩阵式的形式分析，但是实际上“声”义与“形”义相交叉的字义结构原理与这种矩阵式的分析并无实质上的差别，例如“水之小者”的“浅”义也可以表之以“小 × 水”。区别是有的，这就是义场的确立缺乏明确的标准，矩阵中不管是行还是列，其所表示的共同语义成分都叫做义素或语义特征，而汉语字义结构的纵横两轴所表示的意义是有区别的，其中纵轴的“声”义是纲，表示由该“声”组成的字的共同意义成分，而横轴的“形”义是目，只表示某一方面的具体意义。比较字义结构原理与义场、义素理论的异同，我们可以根据汉语的特点对义场、义素的理论进行适当的修正和补充，以克服它的某些弱点。这就是以“声”义为纲，将同“声”而意义又相同或相近的字归属在一起，建立字族；字族中的各个字称为同族字。戋、浅、贱、笺……是同族字。字族的确定必须坚持同声而又同义或近义的标准，也就是声义兼顾，不能顾此失彼。为什么？因为“声”在语言的演变过程中是可以借用的，由借来的“声”形成的一组字与原来的“声”所形成的一组字，相互之间虽然同“声”，但不同义，因而不能把它们看成为一个字族。比方说，農（农）、襛、醲、穠、濃、膿等字是同“声”的，但“農”是“耕也”的意思，而襛、醲、穠、濃、膿等字表达的是“浓厚”的意思（襛：衣厚貌；醲：厚酒；濃：露多；膿：肿血也），相互不同义，因为表“浓厚”意的“農”声是借用“耕也”的“農”。另一方面，语言是听的，这里所说的“同声”的“同”是从语音方面来说的，与文字书写上的同异不完全一致。比方说，“燕”“晏”的写法有别，但语音相同或相近（古音），而且多含有“白”义（鸟之白颈者谓之燕，马之白竅者谓之驠，马尾本白者谓之騴，白鱼谓之鰋），因而仍属于同声之列，“盖古人于形声字之声类，但求音合，不泥字形也”（杨树达，1947）。这是我们考察“声”的异同的时候需要注意的一个问题。这方面自然还有许多需要研究的问题，但我们这本基础性的教程就不去深究了，留待其他专题性的课程去讨论。

我们知道了字族的结构，也就可以知道它的研究与改进、补正义

场、义素理论的关系。情况大体是：一个字族相当于一个义场，“声”的异同是确定义场的异同的重要形式标志；“形”义相当于义素，借此把“声”所隐含的各种意义归入不同的语义范畴，如把“浅”归入“水”的范畴，“线”归入丝缕的范畴，等等。字族中各个字的语义关系形成一个小小的系统，其中有一个“根”，由“声”代表，表示的意义宽泛而抽象，相当于逻辑概念关系中的一个上位概念；其他字的意义都是从这个“根”中衍生出来的，从某一个侧面去注释“根”的意义，使之具体化。语义的分析如以字族为单位，那么“族”中各个字的语义关系就如义场和义素，可以据此进行系统的分析，不必老是在颜色、亲属等少数语汇单位中兜圈子。

字族的结构隐含着语义结构的原理，但它是以单字的分析为基础的，比较适用于古汉语语汇的分析。随着语言的发展，古汉语“1个字·1个音节·1个概念”的单字编码格局逐渐解体，大量古字语消失，随之出现的是表达一个概念的复音化字组。字组起码由两个字组成，形成“2个字·2个音节·1个概念”的状态，这样，语义结构原理的表现形式也就不能不随之发生重大的变化。这就要求我们根据新的特点进行新的研究，对复音化了的语言现象作出合理的解释。

三 字组的形成和它的语汇性意义的结构原理

语言是一种奇怪的现象，它会根据交际的需要而不断地发生变化，自发地对结构作出符合交际需要的调整，古今语言的差异就是这种变化的标志。但是，支配这种变化的结构原理却非常稳固，不会轻易发生变化。字族的结构虽然因语言的演变、结构单位复音化现象的发展而日益淡化，但是它的结构原理却仍然屹立不变或少变，继续控制着语言的结构，使变化了的语言现象仍然只能在这种原理所能控制的范围内运转。现代汉语语汇中表达一个概念的复音化字组占有相当大的比重，从语言现象来看，它与字族的结构没有任何共同之处，但只要稍加分析，就不难发现其中所隐含的结构原理的共同性。我们可以结合一些具体的语言事实来考察这种稳固的结构原理和字

组的语汇性意义的结构状态。

我们随便拿一个字，比方说前面说过的“球”，它的意义是指称一种圆状的物体，含义抽象、笼统和模糊，但它是汉语社团能够与其他现实现象建立起联想关系的一个联想点，只要人们认为这一或那一现象与“球”的意义有关系，就可以将表示这种现象的字与“球”组合，构成字组，表达一个新概念，使“球”的意义向具体的方向转化。例如“棒”原意为“棍子”，与“球”是两种完全不同的现象，由于运动中出现了一种用棍棒击打的圆形小球，汉语社团就把这两种现象联系起来，构成“棒球”这样一个字组来指称这种小球；同理，“皮球”是用橡胶制成的空心而有弹性的游戏用具，“篮球”是用牛皮做壳、橡胶做胆(也有全用橡胶的)、装进篮筐才算得分的运动器具，等等。通过这种联想的途径就可以构成各种各样的字组，扩大汉语的语汇量。联想点是可以逐层扩大的，字固然可以成为联想点，字组同样也可以成为联想点，比方说，可以通过“皮球”的联想点组成“小皮球”“大皮球”“橡皮球”等字组。字组越长，其表示的意义越具体：“棒球”“皮球”之类的二字组比“球”的意义具体，“大皮球”比“皮球”的意义具体。这里的基本规律是字组的长度与意义具体化的关系呈反比：长度越短，意义越抽象、模糊，成为联想点的潜能就越大，因而与其他字相组配而构成字组的能力也就越强；反之，长度越长，意义就越具体、专一，成为联想点的潜能就越小，可能与之组配而构成新字组的能力和范围自然也就越小。像“球”这种只有一个音节长度的字是最短的，因而其意义最抽象、笼统、模糊，语言社团可以据此与多种现象建立起联想关系，构成各种各样的字组；“棒球”之类的二字组是两个音节的长度，比“球”长，因而它的意义就较为具体，能与之组配而构成新字组的范围就要小得多；像“北京大学中文系语言学教研室”这样的长字组，所指专一，其意义没有模糊的可能性，因而能以此为基础构成新字组的能力就很小。字组中的字数虽然可以多少不定，但二字组是所有字组的基础，因而弄清楚它的结构原理也就成为语义研究的一项重要任务。以“球”为基础而组成的二字组可以分为两组：

1. 棒球　冰球　地球　环球　寰球　篮球　垒球　链球

马球　煤球　排球　皮球　气球　铅球　全球　手球
水球　松球　台球　天球　网球　星球　绣球　血球
眼球　月球　足球

2. 球场　球胆　球果　球技　球茎　球菌　球路　球门
球迷　球面　球拍　球赛　球台　球体　球鞋　球心
球艺

这就是以"球"字为基础而组配起来的二字组,所有原本与"球"无关的各个字一经与"球"组合,就能表示一个与"球"义有关的具体意义。由于这些字组都有一个"球"字,而且都是以它为基础而组配起来的字组,因而可以把它们称为以"球"为核心的字组系族,"球"就是这个系族的核心,称为核心字。核心字就是语言社团借以与其他现实现象建立起联想关系,从而与表示这一现象的字相结合而组成字组的那个字。汉语中的每一个字都有可能成为核心字。它在字组系族中的地位与多义字中的中心意义相似,都是语言社团扩充语汇的联想点,区别只在于一个在字内,一个在字外,但相互有内在联系,相辅相成,多义字需要借助于字组才能分化它的义项。前面已有分析,这里不赘述。

上述以"球"为核心字的字组为什么要分成一、二两组?这是由于"球"在这两组字组中所起的语义作用不一样。第一组"球"处于后字的位置,它在概念性语义结构中的地位与字族的义根(由"声"表示的意义)的性质是一样的,代表某一个意义类别,某一个上位概念,或某一个义场。这里"球"的意义只表示一种圆状的物体,至于是一种什么样的圆状物体,那就需要借助于前字的限制。比较棒球、篮球、排球、冰球之类的字组意义的异同,就可以清楚地知道前字如何限制后字的意义,使其向具体的方向转化,表示某一种特殊的圆状物体。但是,不管如何限制,第一组字组的意义都是"球","篮球""冰球"固然是"球","血球""地球""月球"也是"球",说明第一组字组的前字都是围绕着后字转的,限制"球"的宽泛的意义范围,犹如字族中的"形"限制"声"的语义范围那样,只突出它可能具有的某一种语义特征,使棒球、篮球、冰球、足球、血球之类的字组成为"球"的一些下位概念。

这就是说，第一组的“球”代表一个义场，意义抽象、笼统而模糊，只表示一种圆状的物体，与“戋”声表示“小”的意义类似。“声”可以借助于“形”的组配而使它的意义具体化，同样，字组系族的核心字也可以借助于它与其他字的组配而使它的意义具体化。它们的表现形式虽然各异，但结构原理相同或相似。

第二组字组的“球”处于前字的位置，它的语义作用相当于字族中的某一个“形”。我们前面在分析字族结构的时候没有考察“形”的作用，其实，它也可以成为一种观察的角度，把同“形”的字归属在一起，如以“浅”中的“水”形为基准，就可以把江、河、湖、汉、海、洋……归为一族，由《说文解字》所开创的部首编字典的方法就是这种以“形”为纲的分析方法的典型代表。前面说过，“形”与“声”的语义关系犹如义素（语义特征）与义场的关系，随着汉语结构单位的复音化和强调口语的研究，“形”与“声”的作用在结构单位的层面上就让位于核心字的位置：核心字处于后字位置所组成的字组，其结构原理与以“声”为核心的字族相似，而处于前字位置所组成的字组，核心字的作用相当于“形”，代表一种语义特征或义素。仍以“球”为例，第二组字组的意义就不是指称圆状物体本身，而是指称与圆状物体有关的某一种特征，例如“球场”是指称用来进行球类运动的场地，“球面”是圆状物体的表面，等等。所以，这一组“球”的主要功能与第一组不同，是对后字的语义进行恰当的限制，突出它能限制、控制哪些义场或语义类别。这犹如前面说过的 male（公，雄性）这种语义特征能限制人、马、牛、羊……的语义范围一样。同一个字由于位置的差异而具有两种不同的语义功能，其性质与作用相当于义场和义素，这就为义场理论的建设找到了一种形式化根据。

根据汉语的字族、字组系族整理出来的义场、义素理论与原来由特里尔提出来的义场理论虽然在上、下位概念关系的表达上相通，但理论形态有异。特里尔的义场理论没有一个能代表上位概念的核心词，因而义场的建立缺乏一个明确的标志，只是把一组语义有某种联系的词集聚成群，借此进行词义结构的分析。这种分析方法实际上就是传统的同义词分析法的扩大和延伸，从词群中分析相互之间的

异同。这有很大的局限性,难以涉及系统中的不同的词。联系汉语字族和字组系族的结构考察字义之间的关系,建立义场的理论和方法,可以克服这种局限:一是有上位概念的代表字,即字族的"声"和字组系族的核心字,使义场的建立有明确的形式标记的依据,可以分析从"场"中透视出来的上下位概念关系的字义结构;二是能涉及语言系统中所有的字或字组,使字义结构的研究进入系统的网络,摆脱举例性的局限;三是可以通过核心字的不同位置能对义场、义素的相互关系进行全局性的考察,摆脱了原来仅仅把义素作为义场的附庸的片面性分析。

字组是汉语结构中的一个重要问题,这里的讨论只涉及它与义场、义素理论的异同以及与改进义场、义素的研究的关系,其他的问题,特别是核心字和字组的语法结构关系等问题,留待后面各章去讨论。

第四节　字义的活用和"言内意外"

一　交际的环境和字义的运用

字义的概括是把特殊的、复杂的现象变成一般的、简单的东西,使之成为人们认识现实现象的一种工具,用来指称现实中个别的、特殊的现象。"个别——一般——个别"这一公式就是对这种过程的简单概括。前面几节的讨论偏重于字义的"一般"性,现在需要进一步讨论这种"一般"的字义进入运用时的情况。这个问题很复杂,涉及很多方面,这里只能就一些常见的现象作一点举例性的分析。

交际中谈到的现象往往都是个别的、特殊的,只有一般性、概括性的字一进入句子,就得和具体的、特殊的现象相联系,从"一般"回到"个别"。这时,在概括过程中曾经被舍弃的一些特征就有可能重新出现,扮演重要的角色。例如"苹果"的意义是"落叶乔木,叶子椭圆形,花白色带有红晕。果实圆形,味甜或略酸,是普通水果"(《现代汉语词典》),不计较它的形状、颜色、大小之类的特征,但是在"脸蛋

儿冻得像苹果”“苹果绿”“苹果脸”等等的组合中，这些特征又重新出现。如果说字义的形成是从特殊到一般、从复杂到简单，那么字义的运用就是从一般回到特殊，从简单回到复杂。这种运用会因人们的生活环境、社会经历、文化素养等等的差异而呈现出复杂多变的特点，使言语的运用千变万化，兴味无穷。相声《字谜》里一个演员出了一个字谜，“一竖，一边儿一点”，叫另一个演员猜。你猜是“小”，他说是“卜”；你说是“卜”，他就说是“小”。这是利用“一边儿”的不同意思（每一边、只一边）。再如“大”和“小”，意思也够复杂的，“比方说，有‘小哥哥’，年纪比我大，所以是哥哥，可是在几个哥哥里他最小，所以又是小哥哥。又有‘大兄弟’，那不是自己的兄弟，只是因为年纪比我小，只好叫他兄弟，可是他排行第一，或者不知道他行几，只是要表示客气，叫他大兄弟。再比如说、‘大李比小李大，可是两个人都不大，都不到二十’，大李就成了又大又不大，前者是相对地说，后者是绝对地说。再还有，‘一个大组分三个小组’，这个‘大、小’是就层次说；‘第三组是个大组，第四组是个小组’，这个‘大、小’又是就人数多寡说了”。这些都是从吕叔湘（1964，56）的《语文常谈》中引述的例子。他还列举了很多其他的例子，这里不再转述。这些事实告诉我们，交际中字义的运用千变万化，说话人可以充分利用他的语言修养，并根据不同的语言环境和交际的需要，选择最合适的字语来表达他想要表达的意思。

字义的运用、理解与交际的环境，说听双方的职业、身份、心情、生活经历等等都有密切的关系。一个句子究竟说的是什么意思，往往需要参与交际的人自己去补充。同样是“我去上课”，教师说是去讲课，学生说是去听课。同理，大夫说“我去看病”是给人看病，病人说就是让人给他看病；“我的书”可以是我买的，也可以是我写的。不结合具体的交际环境，有些话就听不懂。长篇小说《六十年的变迁》里的季交恕问方维夏：“你知道这个消息吗？”方维夏：“什么消息？”季交恕：“蒋介石开刀啦！”方维夏：“什么病开刀？”季交恕：“你还睡觉！杀人！……”方维夏没有联系 1927 年革命形势的变化，就不明白“开刀”两字的确切含义，需要别人作进一步的解释。总之，很多话

都要联系具体的语言环境才能了解它的确切意思。同样的话语，两个人处境不同，可能会作出截然相反的理解。《三国演义》中有一个故事，描写曹操行刺董卓未成，逃亡到他父亲的好友吕伯奢家。晚上，曹操听见后堂有人说话："缚而杀之，何如?"曹操在亡命中，思想处于高度警惕的状态，时时处处都在防备别人的告发和官府的搜捕，所以一听见这话就以为吕家人要杀他，思忖："是矣，今若不先下手，必遭擒获。"于是杀尽吕伯奢一家，直至到后面看到一口绑着待宰的猪，才知道杀错了。曹操以亡命生活的环境和心情去代替吕伯奢一家的殷勤待客的环境和心情，终于铸成大错。

所谓"环境"还可以从更广阔的意义上去理解，把社会文化历史背景也包括在内。《红楼梦》第 99 回描写贾政到外省做地方官，想有所作为，严禁弊端。但是，老百姓对这种"严禁"的反映却是："凡是新到任的老爷，告示出的越厉害，越是想钱的法儿。州县害怕了，好多多的送银子。"在曹雪芹写《红楼梦》的时代，公文上的"严禁"已是政治上"弊端"的一块遮羞布。贾政不了解这一点，结果到处碰钉子，丢官回家。

阅读专业著作固然需要有专业知识，阅读中外古今的历史著作、文学作品，也需要利用社会文化历史知识甚至生活经验去补充，才能真正理解。如果不了解中国封建社会的等级制度和家庭关系，不但读《红楼梦》有困难，就是读巴金的小说《家》，也会觉得觉新这个人物的遭遇有点儿奇怪；不了解证券市场的买卖原则和操作规程，就无法弄懂《子夜》里吴荪甫究竟是怎么倾家荡产的。《巴黎圣母院》的钟楼怪人为什么把卖艺姑娘从刑场抢进教堂？因为避入教堂的罪人，当局是无权逮捕的。中国古代也有类似的规定，鲁智深削发为僧，就可以逃避官府的追缉。欧也妮·葛郎台怎么会钟情于自己的堂弟？因为按照法国的风俗，同姓的堂兄弟姊妹是允许通婚的。总之，语言的交际遍及生活的一切领域，只有掌握语言工具，了解语言所反映的时代或民族的文化历史背景和风俗习惯，才能真正理解字里行间所表现出来的意义。

二 “言内意外”

语言运用中字义的具体含义往往需要参与交谈的人自己去补充,说明语言作为一种表达思想和交际的工具仍有它的局限性,这就是它难以完全尽意,使交际时经常出现“言不尽意”“言内意外”之类的现象。这类现象表现于运用,但根源于概括,有其内在的基础。前面说过,字义是概括的,虽然可以借助于字义的组合使概括的意义受到一些具体条件的限制,向具体的方向转化,但“意外”的情况是难以消除的。比方说“人”字,它的意义是用两条腿走路、会说话、会运用工具劳动的动物;“烟”是“物质燃烧时产生的混有未完全燃烧的微小颗粒的气体”,两个概括的字义组合成“人烟”时指的是住户、人家(《现代汉语词典》),如“人烟稠密”“荒无人烟”等等。这种概括的字义借组合表达某一个具体的意思时只抓住两个“点”,即“人”和“烟”,而人的生活所必须的住房、家庭、村落组织、长幼老少的社会关系、烧火煮饭、日常生活……这些“住户”“人家”所必须具有的现象都隐含在“人烟”这两个字的背后,没有说出来。所以说像“人烟”这样的字组,它的意义是“抓住两点、涵盖一片”,这“两点”是“明”的,见于字面,而涵盖的“一片”却隐于字面的“言”外,需要交谈的双方自己去补充,形成“言内意外”的情况。“住户”“人家”为什么抓住“人”和“烟”这两个“点”去表达?这是社会集体在交际中自然地形成的,大概是“民以食为天”,抓住了“烟”所隐含的升火煮饭、炒菜、充饥等方面的因素,也就抓住了人们生活的最起码的条件。字义中这“涵盖的一片”是非常重要的,如果一切都需要明明白白的说出来,“言内”不能涵盖“意外”,人们的交际也就难以进行了。所以字义或字组的意义只在字面上提供一个人们可理解的线索和范围,而有很多不见于字面的意思则需要参与交谈的人自己去补充。生活在同一社会集体中的人们,要在“言内”的启示下去补充这“意外”的意思是不会有什么困难的,因为这“意外”是人们的一种已知的知识,已经在长期的交际过程中学会了这种补充。但是,如果是一个另一语言社团的人要学

会这种语言，这“言内”的“意外”是最难掌握的，不经过长期的实践是学不会的。这是外语学习中最难学会的一种知识。

概括中的“言内”与“意外”仅仅是一种比喻的说法，不是真正的“言内意外”；真正的“言内意外”是语言运用问题，是在用“一般”的字义指称“个别”的现象时发生的。如果说字义概括中那些不见于字面的“意外”是人们已知的知识，那么语言运用中的“意外”则进入人们创造性理解的领域，涉及到一系列领域的研究。所以，言与意的关系在我们历史上一直受到思维理论、文学理论、诗歌创作等学科的关注，并对“言不尽意”“言内意外”之类的现象进行了一系列有价值的论述。我们今天重温一下这种论述，对了解语言作为一种表达思想、进行交际的工具的重要性和局限性来说，仍有重要的意义。

“言不尽意”的现象早在先秦时期就已经注意到了。《庄子·天道》：“语有贵也，语之所贵者意也。意有所随，意之所随者，不可以言传也。”这说明当时的学者已经注意到语言表达思想的功能和它的某些局限性。这个问题后世不断有讨论，特别是魏晋南北朝时期，刘勰的《文心雕龙》以及其他很多名人学者都曾对言、意的关系问题进行过深入的论述。我们这里限于篇幅，无法一一引述。宋朝的欧阳修在这方面又进了一步，从作者和读者两方面阐述了心得而不可言传的矛盾：“乐之道深矣，故工之善者，必得于心应于手而不可述之言也；听之善，亦必得于心而会以意，不可得而言也。……余尝问诗于圣俞，其声律之高下，文语之疵病，可以指而告余也；至其心之得者，不可以言而告也。余亦将以心得意会而未能至之者也。”(《书梅圣俞稿后》)这是说诗人的创作经验，需要读者自己从诗人的作品中去细细体会。这些现象都说明，“言不尽意”是：意思寄于“言”，而在“言”的基础上又可以离开“言”，使不尽之意含于“言”外。人们常常说，思想必得用语言来表达，或者说，说话不清楚是由思想本身不清楚造成的。这自然有些道理，但是把问题过于绝对化了，没有考虑到用一般性、概括性的字语来表达特殊性现象的时候总会伴随有一些“难言之状”的现象，需要听话人自己去补充。

由于语言表达思想的时候可以“言不尽意”，留下一些语义的空

白让听话人自己去补充、理解，这就使语言的运用成为一种值得深究的艺术。同样的意思采用不同的说法，往往会收到不同的效果。在日常生活中，像婉转的告诫，含蓄的言辞，辛辣的讽喻，等等，都很注意留下意思上的空白让听话人自己去领会、补充。这就是一般所说的"言内意外"的现象，在文学创作中占有重要的地位。一部好的小说，一首好诗，往往在有限的言辞内寄寓着无尽的意思，为读者咀嚼、琢磨作品的思想内容留下广阔的天地。"银烛秋光冷画屏，轻罗小扇扑流萤。天阶夜色凉如水，坐看牵牛织女星。"这是唐杜牧的《秋夕》诗，描写一个失意宫女的孤独生活和凄凉的心情。如以第二句"轻罗小扇扑流萤"为例，表面的诗意很简单，描写宫女用扇子扑打飞来飞去的萤火虫，但实际上在这个"言内"寄寓着很多"意外"，十分含蓄，耐人寻味。第一，萤火虫出没在野草丛生的荒凉的地方，如今却在宫院中飞来飞去，说明冷宫生活环境的凄凉；第二，从扑萤的动作可以想见她的孤独和无聊，借扑萤来消遣那孤苦的岁月；第三，"轻罗小扇"象征着被遗弃的命运：扇子本来是夏天用来扇风取凉的，到秋天就搁置不用了，所以在古诗中常用来比喻弃妇。（见袁行霈，1987，19）这些意思都是在字里行间流露出来的，是"言内"的"意外"，读者可以凭自己的感受去补充这"意外"的寓意。文学作品的语言，特别是诗的语言，都非常重视语言的这种暗示性和启发性，借此唤起读者的联想，以达到言有尽而意无穷的效果。和这种"言内意外"的情况相反的是法律章程的语言，它不允许含蓄，不能有"意外"的理解，以免让人钻空子。

语言的意义如此复杂，我们应该从中得出一些什么结论呢？或许可以说，语言是表达思想、进行交际的最重要的工具，但又是一种难以尽意的工具，不少时候都会留下意思上的空白，需要听话人或读者自己去体会、补充。听话人的理解和说话人的意思不完全相同、甚至完全不符的情况是常常发生的。运用语言的道路崎岖不平，"过往行人，小心在意"，说话或写文章的人要处处为读者着想，把话说清楚；而听者或读者也要用心体会，不要望文生义或断章取义。

第五章　语　　汇

第一节　语汇的组成

一　实字和虚字

第三、第四两章是从音与义两个方面分别讨论语言基本结构单位的性质、特点及其相关的问题，从这一章开始，我们需要分三章分别讨论语言基本结构单位的整体组织状况和它们组成语句的规则，即一般所说的语汇和语法。语汇是语法的建筑材料，而语法则是从材料的运用中归纳出来的规则，相互有着内在的联系。这一章先讨论语汇的问题。

一种语言的基本结构单位的总和就是该语言的语汇，也称字汇或词汇，本书统称语汇。语汇是一个庞杂的总体，数量大，大型英语词典里收录的词大致有四五十万条；我们的《汉语大字典》收录的单字约计五万六千个左右，如果像《汉语大词典》那样，加上由单字组合而成的字组（一般称之为词），那数量就大了，也有几十万条。这样庞大的语汇量，我们应该怎样去研究？比较有效的办法是先给它们分分类，对语汇的组成先有一个大致的了解，然后再有层次地择要认识每一类的特点。分类的标准多种多样，只要能清楚地、穷尽地将语汇分成不同的类，以便于分类研究，那就是比较好的标准。字是汉语的基本结构单位，将汉语的语汇分类自然应以字为基础。从总体的情况来看，汉语的语汇组成可以分为四个大类：1. 实字；2. 虚字；3. 联绵字；4. 成语。联绵字和成语是既像字又与字有区别的结构单位，所以应该单独列为两类。每一种语言都拥有这四种类型的语

汇,只是表现形式有别,比方说联绵字,印欧系语言与此相当的大致就是摹声词,即摹仿自然界的声音而构成的词,如英语 to cackle(咯咯地笑),to coo(像鸽子般地咕咕叫)。这四类是语汇的主流,此外还有因语言或方言的相互影响而产生的外来字、方言字等,因为它们在不同语言中的情况不一样,我们留待语言发展一章再讨论。

把语言的基本结构单位分为虚、实两大类,这是汉语研究传统对普通语言学的一个重大贡献,现在已为世界各国的语言学家所接受。从宋开始,我国的语文学家已把字分为虚、实两类,但实字大体只指表名物的字,其他所有的字,包括表动作和性状的字,都统统归入虚字的范畴。这可能是汉语传统的一种特有的语言观,仅仅把表名物的字义看成为"实"。为什么?现实现象中的名物是具体的,看得见,抓得住,因而只有表名物的字才能与某种具体的事物挂钩,而动作和性状等都寄托于不同的名物,本身的意义就显得比较"虚"。例如"跑",人会跑,狗、猫、猪、兽等等都会跑;又如"红",花可以红,衣服、房子、脸盆之类的器具也可以具有红的颜色,因而和名物相比,它们的意义自然要"虚"得多,难以和具体的事物挂钩。可能是这一类的原因,我们的传统也就把"跑""红"之类的字也统统归入虚字。现代的学者接受了虚、实二类的划分,但鉴别的标准有了重大的改变,大体是:凡是有独立的语汇意义、能独立充当句法结构成分(如主语、谓语、宾语之类)的字或字组归人实字的范畴,而那些没有独立的语汇意义、不能独立充当句法结构成分、只能用来表示字与字、字组与字组或句与句之间的语法关系的字,则统统称为虚字。这样,现在一般语法书上称为名词、动词、形容词的字或字组就是实字,因为它们有独立的语汇意义,表达某一种概念,能充当特定的句法结构成分,其含义比我们传统对实字的理解宽泛,此外一般称之为连词、介词等等的字都归入虚字。这种分类着眼于语法作用,比较科学,现在一般都采用此说。下面的一些字和字组都属于汉语实字的范畴:

天、地、日、月、雷、电、水、火、山、湖、海、人、人民、朋友、国家……

跑、跳、看、说、写、走、扔、煮、坐、摇晃、射击、拥抱、张开、放松……

种特殊语汇，它的结构原则和在语言系统中的地位不同于印欧系语言的摹声字，应该予以充分的重视。

还可以将这些联绵字的结构方法结合起来，形成四个字一组的联绵字，如以“劈啪”为例，就有劈劈啪啪、噼里啪啦、劈啪劈啪三种形式。这是一种结构模式，其他的联绵字也可以仿此造出这些格式，如：

	A	B	C
劈啪	劈劈啪啪	噼里啪啦	劈啪劈啪
唧咕	唧唧咕咕	叽里咕噜	唧咕唧咕
哐啷	哐哐啷啷	哐哩哐啷	哐啷哐啷
咕噜	咕咕噜噜	咕哩咕噜	咕噜咕噜
哗啦	哗哗啦啦	哗哩哗啦	哗啦哗啦
叮当	叮叮当当	丁零当啷	叮当叮当
乒乓	乒乒乓乓	乒零乓啷	乒乓乒乓
……	……		

A 组是重言式的同音联缀。B 组是 1、3 和 2、4 各为双声，2、4 为 l-声母，1、2 和 3、4 基本上各为叠韵；所以说“基本”，因为第二个音节都为齐齿呼，如第一音节为合口呼，在 B 组的 1、2 之间就形成不了叠韵关系。C 组是 1、3 和 2、4 各为同音联缀的重言，1、2 和 3、4 各为双声(含 l-声母)。这里需要补充说明的是，如“叽咕”，前一个音节的声母是 tɕ-，第二个音节的声母是 k-，不是双声。那是语言演变的结果，因为“见”组声母在-i、-y 之前已颚化为舌面音。这些由四个字组成的联绵字，其性质和作用与双音联绵字相同。

这一类联绵字特别适合诗词歌赋的创作。《诗经》中有大量的联绵字，开篇第一句就是“关关雎鸠”，其中的“关关”就是同音联缀的联绵字，描写鸟的叫声。到了汉赋，这种类型的联绵字得到了进一步的发展。散文中这类现象少一些，而在奏章、诏命中则一字未见。不同的文体为什么有这样重大的差异？因为联绵字主要是模仿自然界的声音或形象而形成的结构单位，用来描写现实现象的声音或形象。联绵字的这种结构格式在汉语结构单位复音化的进程中起着重要的

种特殊语汇，它的结构原则和在语言系统中的地位不同于印欧系语言的摹声字，应该予以充分的重视。

还可以将这些联绵字的结构方法结合起来，形成四个字一组的联绵字，如以"劈啪"为例，就有劈劈啪啪、噼里啪啦、劈啪劈啪三种形式。这是一种结构模式，其他的联绵字也可以仿此造出这些格式，如：

	A	B	C
劈啪	劈劈啪啪	噼里啪啦	劈啪劈啪
唧咕	唧唧咕咕	叽里咕噜	唧咕唧咕
哐啷	哐哐啷啷	哐哩哐啷	哐啷哐啷
咕噜	咕咕噜噜	咕哩咕噜	咕噜咕噜
哗啦	哗哗啦啦	哗哩哗啦	哗啦哗啦
叮当	叮叮当当	丁零当啷	叮当叮当
乒乓	乒乒乓乓	乒零乓啷	乒乓乒乓
……	……		

A组是重言式的同音联缀。B组是1、3和2、4各为双声，2、4为l-声母，1、2和3、4基本上各为叠韵；所以说"基本"，因为第二个音节都为齐齿呼，如第一音节为合口呼，在B组的1、2之间就形成不了叠韵关系。C组是1、3和2、4各为同音联缀的重言，1、2和3、4各为双声（含l-声母）。这里需要补充说明的是，如"叽咕"，前一个音节的声母是tɕ-，第二个音节的声母是k-，不是双声。那是语言演变的结果，因为"见"组声母在-i、-y之前已颚化为舌面音。这些由四个字组成的联绵字，其性质和作用与双音联绵字相同。

这一类联绵字特别适合诗词歌赋的创作。《诗经》中有大量的联绵字，开篇第一句就是"关关雎鸠"，其中的"关关"就是同音联缀的联绵字，描写鸟的叫声。到了汉赋，这种类型的联绵字得到了进一步的发展。散文中这类现象少一些，而在奏章、诏命中则一字未见。不同的文体为什么有这样重大的差异？因为联绵字主要是模仿自然界的声音或形象而形成的结构单位，用来描写现实现象的声音或形象。联绵字的这种结构格式在汉语结构单位复音化的进程中起着重要的

种特殊语汇,它的结构原则和在语言系统中的地位不同于印欧系语言的摹声字,应该予以充分的重视。

还可以将这些联绵字的结构方法结合起来,形成四个字一组的联绵字,如以"劈啪"为例,就有劈劈啪啪、噼里啪啦、劈啪劈啪三种形式。这是一种结构模式,其他的联绵字也可以仿此造出这些格式,如:

	A	B	C
劈啪	劈劈啪啪	噼里啪啦	劈啪劈啪
唧咕	唧唧咕咕	叽里咕噜	唧咕唧咕
哐啷	哐哐啷啷	哐哩哐啷	哐啷哐啷
咕噜	咕咕噜噜	咕哩咕噜	咕噜咕噜
哗啦	哗哗啦啦	哗哩哗啦	哗啦哗啦
叮当	叮叮当当	丁零当啷	叮当叮当
乒乓	乒乒乓乓	乒零乓啷	乒乓乒乓
……	……		

A组是重言式的同音联缀。B组是1、3和2、4各为双声,2、4为l-声母,1、2和3、4基本上各为叠韵;所以说"基本",因为第二个音节都为齐齿呼,如第一音节为合口呼,在B组的1、2之间就形成不了叠韵关系。C组是1、3和2、4各为同音联缀的重言,1、2和3、4各为双声(含l-声母)。这里需要补充说明的是,如"叽咕",前一个音节的声母是tɕ-,第二个音节的声母是k-,不是双声。那是语言演变的结果,因为"见"组声母在-i、-y之前已颚化为舌面音。这些由四个字组成的联绵字,其性质和作用与双音联绵字相同。

这一类联绵字特别适合诗词歌赋的创作。《诗经》中有大量的联绵字,开篇第一句就是"关关雎鸠",其中的"关关"就是同音联缀的联绵字,描写鸟的叫声。到了汉赋,这种类型的联绵字得到了进一步的发展。散文中这类现象少一些,而在奏章、诏命中则一字未见。不同的文体为什么有这样重大的差异?因为联绵字主要是模仿自然界的声音或形象而形成的结构单位,用来描写现实现象的声音或形象。联绵字的这种结构格式在汉语结构单位复音化的进程中起着重要的

作用，后来的复音字大体上就是将有实际意义的字代入这种格式而造成的，最明显的就是现代汉语广为运用的重叠，如谢谢、种种(花)、写写(字)、看看(书)、高高(的)、好好(的)……。重叠与重言不是一回事，它的每一个字都有意义。这种现象始于两汉，不见于先秦，是汉语利用同音联缀的重言格式发展出来的一种新的复音字。至于利用双声、叠韵的格式而构造新的复音字，范围就更广泛了，如“国家”之类的双声和“往常”“方丈”之类的叠韵，由于它们的数量大，人们已不感到它们有什么特殊的地方了。印欧系语言的摹声字是没有这种特点的。联绵字是汉语中的一种特殊而又非常重要的语汇。

三 成语

成语也是一种既像字又与字有重要区别的结构单位。它是人们长期以来习用的、含义简洁精炼的定型字组。汉语的成语多由四个字组成，一般都有出典，是古汉语的语句按照四字结构的格式凝聚而成。例如，“得陇望蜀”源出《后汉书·岑彭传》刘秀敕岑彭书中的一句话：“西城若下，便可将兵南击蜀虏。人苦不知足，既平陇，复望蜀。”“得陇望蜀”就是将“既平陇，复望蜀”凝炼成的一个成语。又如“剑拔弩张”，原是形容写字写得有气势，典出唐张彦远《书法要录》引南朝袁昂《古今书评》：“韦诞书如龙威虎振，剑拔弩张。”后来用它来指称一触即发的紧张态势。这两个例子大体上可以代表成语来源的两个类型，一是古语句的浓缩，二是古书中警句的遗留。汉语的成语大多都有这一类的来源，所以，它既是汉文化的结晶，也是语汇的重要组成部分。常见的成语如：龙潭虎穴、同床异梦、铜墙铁壁、开宗明义、风平浪静、开天辟地、龙盘虎踞、鬼哭狼嚎、大惊小怪、昂首阔步、顶天立地、摩拳擦掌、口若悬河、乌合之众……每一个成语都自成一个语汇单位，其作用相当于一个字。

成语是语言中一种特殊类型的字组，语义上、结构上都很有特点。成语中的各个字义已融化为一体，意蕴丰富，一般难以从它的组成成分的字义中直接推导出来。比方说“同床异梦”，原指夫妇生活

在一起，但感情不和，现在用来比喻同做一件事情，但各有各的打算。这是从字面上难以了解的意思，有点类似前面讨论过的“言内意外”。正由于此，成语难以直译为另一种语言。据说有这么一个笑话，过去有一个译员曾将“胸有成竹”译成“胸膛里有一根长成了的竹子”，弄得老外莫名其妙。产生这种失误的原因就是拘泥于字面的翻译，不清楚这个成语的意蕴，是比喻在做事以前早已洞观全局，打定主意，做好计划的意思。这些现象说明，这一类成语中的组成成分已失去本身的独立性，理解的时候不能就字论字。每一个语言中都有这一类的成语。例如英语的 cry for the moon（痴心妄想），俄语的 бить баклуши（游手好闲），等等。成语是外语学习的难点之一。

成语的结构也富有自己的特点。它的内部结构紧密，各个结构成分不能拆分颠倒。汉语的成语大体上可以分三个类型：风平浪静、口若悬河、换汤不换药。每个例子代表一个类型。“口若悬河”之类的成语是古语句的沿用，“换汤不换药”之类的成语来自民间的习惯用语，其构造规则与后面讨论的语法规则一致，这里不说了。最有特点的是“风平浪静”类型的成语的语义结构：1、3 两字同义，2、4 两字同义；1、2 两字的字义关系和 3、4 两字的字义关系相同。这一类型的成语都是受这一条简单的语义规则的支配而构成的，它牢固地扎根于人们的头脑中，往往能根据思想交流的需要和情况的变化，随时能仿效这种语义规则创造新的结构，如近期流行的清仓核资、拒腐防变、扫黄打非、招商引资，等等，把复杂的意思浓缩在成语式的四字结构中，简明扼要。这确是汉语成语结构中的一个重要特点。

第二节　常用语汇和基本语汇

一　常用语汇

上述各类语汇中的字或字组，对于语言的运用和人们思想交流的重要性来说，并不是一样的，而是有些字和字组要经常使用，非常重要，有些则用得少一些，其重要性相对地说也要小一些。人们根据

这种语言使用的情况就把那些常用的字和字组挑出来，编成工具书，以利于查检和进行专门的研究。汉语在这方面比较有影响的著作有三种：1. 郑林曦编著的《普通话三千常用词表》（1959年初版，1987年修订，语文出版社）；2. 吕叔湘主编的《现代汉语八百词》（1980年初版，1996年第6次印刷，商务印书馆）；3. 北京大学中文系王力、蒋绍愚等编著的《古汉语常用字字典》（1979年初版，1998年修订，商务印书馆）。前两种收录的是现代汉语的常用字，区别只在于第一种是"表"，收录字和字组，没有注释，第二种是字典。这些都是汉语常用字研究的结晶，很受广大群众的欢迎。

常用语汇，顾名思义，着眼点自然是"常用"。如何确定常用？在编这三本工具书的时候还没有使用电脑，不可能根据字频的统计进行编选，但它们各有自己的高招。《普通话三千常用词表》确定常用字、字组的办法是采取选择和统计、检验相结合的方法，就是从现时人们每天说和听的普通话资料中选择一些常用的语汇，然后用各种性质和体裁的普通话录音和文章加以检验，以确定所选择的语汇的常用性。该书初版时收录语汇材料3624条，增订版增至3996条，根据《中学教学语法系统提要（试用）》的词类系统，分12类排列；每类下再按照语义划分为若干个小类，例如"名词"（表示人或事物名称的词）下分天象、地理、时间、理化现象、动物、植物、食品、服装……，共计30项；每项下再列常用字或字组，例如"天象"一类下收录天、天空、宇宙、太阳、阳光、日蚀、月亮、卫星、月蚀、星、星星、地球、空气……，共38条，其他各类的情况与此相同。经过不同文体的语汇使用情况的统计，十年制小学语文课本第三册的4课课文常用字、字组的比例高达92%，科学论文《时间的崇拜》占83%，各种文体的平均数是87%。这个《常用词表》由于它适用面广，因而雅俗共赏，很受欢迎。它在扫盲教学、文化普及、语文教育、外国学生学习汉语以及专家、学者的科学研究中都得到了相当广泛的运用，产生了重要的影响，初版的十万册很快销售一空。它在国外也受到热烈的欢迎，出版不久就有了日文和英文的译本或改编本；法文的译本也于1965年出版，译者安德烈女士（Yvonne André）在给作者的信中说："这个语汇

的对象是初学中文的中学生或者大学生。据我所知，出版以后，很受他们的欢迎。”我国的少数民族语言工作者也曾以此表为基础编辑出版了《汉藏英对照常用词手册》。如果说，这些属于文化普及方面的影响，那么专家、学者也同样非常欢迎这个《表》，很多人以此为基础进行汉语结构的研究，甚至连大学者吕叔湘，“他那时候口袋里常常带着一本《普通话三千常用词表》，遇到一些现代汉语语法，特别是词的连写和分类问题时，随手翻查”（见增订本的《〈普通话三千常用词表〉是怎样增订的?》）。我们从人们的欢迎中就可以见到常用语汇的研究的价值。文中提到的“词”相当于本书的字和字组，因为是引述，自然需要用原书的用语。

《现代汉语八百词》、《古汉语常用字字典》与《常用词表》不同，它们是字典，每一条语汇材料都有详尽的注释。《八百词》着眼于语法分析，重点剖析一个个字和字组的用法；《常用字字典》着眼于语义，重点注释每个字的字义。它们的服务领域不同，但都着眼于常用。这是以前的字典编撰者不大关注的一个问题。常用字和字组应该是语汇研究的基础；有了这个基础，其他的问题，不管是日常的运用，还是科学的研究，才能顺利展开。这两本字典所以会受到广泛的欢迎，一是“常用”，二是释义准确。比方说《古汉语常用字字典》，它以“常用”为标准，精选用字，约计 3700 余个。字典的核心是释义，由于有科学研究的基础，因而这本字典的字义注释比较精练、准确，而且注重辨异，例如“豕”字下有一个“辨”：“豕，彘，猪，豚。先秦时‘豕’、‘彘’指大猪，‘猪’、‘豚’指小猪。后来，这些字一般就不带有大小的分别了。”这些都抓住了常用字研究和应用的关键，为使用者提供了方便，因而无论是初学古汉语的人，还是专门研究语言学的学者，这本字典都是一本很好的工具书。

常用语汇的重要性现在已受到越来越多的人的重视。确实，这一问题的研究搞好了，语文教学、科学研究等都可以收到事半功倍的效果。遗憾的是，常用语汇的理论研究现在还严重滞后，诸如什么是常用字？应该根据什么标准去确定常用字？常用字的特点是什么？常用字与非常用字、与语言运用、与社会、与语言发展等的关系是什

么？等等，现在都缺乏理论的研究，说不出多少道道来。理论的这种滞后不可避免地会给常用语汇的运用和研究带来消极的影响。这是今后需要加强研究的一个重要课题。

二　基本语汇

“基本语汇”就是一般语言学著作中所说的“基本词汇”。这个概念是一个舶来品，五十年代受苏联语言学的影响而成为语汇学的一个基本概念。它与常用语汇在“常用”这一点上有交叉、叠合，但它们相互有重要的区别。这主要表现在三个方面。

第一，“常用语汇”这一概念着眼于某一历史时期的语言运用，不大考虑一个字或字组在历史演变中的地位和作用，因而不同历史时期常用语汇的收字范围和标准不一定相同。比方说“宇宙”，《普通话三千常用词表》初版时未收，增订时由于考虑到近几十年来火箭送宇宙探测工具上天，它的使用频率日益增加，运用范围不断扩大，因而就将它增补到《常用词表》中。如果我们在“文革”时期编一本常用字表，肯定与现在见到的那个《常用词表》有很大的差别。“基本语汇”这一概念的着眼点与此不同，它着眼于字或字组在语言历史演变中的稳固性，只有那些自古沿用下来、稳定少变的字才能进入基本语汇的范畴。稳固性是基本语汇不同于常用语汇的一个重要特点。下列一些字都属于基本语汇的范畴：

天、地、日、月、雷、电、水、火、山、湖、海、人、马、牛；

父、母、叔、伯、兄、弟、妻、儿、女、姐、妹；

眼、耳、鼻、舌、嘴、牙、手、脚、心、肺、肠、胸、胃；

上、下、前、后、左、右、东、南、西、北、春、夏、秋、冬；

一、二、三、四……、十、百、千、万；

生、死、长、短、吃、说、走、跑、看、想、问、听、跳、飞、大、小；

刀、斧、犁、锄、车；

…………

这些字表达的都是与人们世世代代的日常生活关系非常密切的事物，主要是自然现象、家畜名称、人的肢体和器官、亲属、方位、数

目、劳动工具以及与日常言行有关的现象等。这是这些字所以能够稳定少变、成为基本语汇的基础,因为任何时候人们说话、交流思想都少不了要用这些语汇。基本语汇在历史演变中稳固少变,这是就其整体情况来说的,至于其中的某些字或字组自然也有被更替的现象。例如现代汉语的“脚”古代说“足”,“眼”说“目”,“看”说“视”,“船”说“舟”。“足、目、视、舟”是古代汉语基本语汇中的字,但现在已被“脚、眼、看、船”代替。这类被替换的字不再作为独立的结构单位使用,但可以参与字组和成语的构成。例如“足”就可以与其他字组合而构成足下、足迹、赤足、画蛇添足、品头论足……字组。

第二,基本语汇和常用语汇的考察范围不大一样。基本语汇只涉及实字,并且强调它是语汇的核心;常用语汇不受字的虚、实的限制,只要是常用,都可以收录。《普通话三千常用词表》和《古代汉语常用字字典》是虚、实兼收,但以实为主;《现代汉语八百词》也是虚、实兼收,但以虚为主。中外研究基本语汇的著作,基本上都局限于实字,因为在研究者看来,虚字仅仅是起语法作用的结构单位,不属于语汇学的研究范畴。这也是基本语汇不同于常用语汇的一个重要特点。

第三,一种语言的语汇量是不断扩大的,而扩大的途径都是在原有语汇材料的基础上进行的,因而基本语汇理论非常重视一个词在语汇扩大进程中的作用,认为只有那些具有很强的构词能力、成为构成新词基础的那些词才能进入基本语汇。例如英语的 correct(正确,改正),可以以它为基础构成 correctly(正确地),incorrect(不正确),correctness(正确性),incorrectness(不正确性),correction(改正)等词,因而它是基本语汇中的一个词。这种理论为什么把虚词排除出基本语汇?其中的一个原因就在于它缺乏构词能力。不过这条标准不适用于汉语的研究,因为汉语的每一个字都有很强的组字能力;即使在语言演变中已被更替的字,例如上面说到的“目”,也有很强的组字能力,可以组成如目标、目不见睫、目不暇接、目测、目次、目录、目送、编目、侧目、过目等等一系列字组。所以,这一理论还得结合不同语言的具体情况进行具体的分析,难以一概而论。

上面的分析说明，基本语汇和常用语汇是从两个不同的角度来研究语汇的，即：常用语汇着眼于某一历史时期的语汇研究，基本语汇着眼于字语在历史演变中的稳固性和构词的能力，一纵一横，这纵横交叉的地方也就是它们的叠合之处，具体表现为常用，因为基本语汇中的字或字组多是常用的（但常用的字语不一定属于基本语汇）。由于研究的视角不同，因而常用语汇和基本语汇各有自己的特点，也各有自己的适用范围，需要进行独立的研究。

基本语汇是语汇的基础和核心，是日常交际中人们经常需要用到的字语。它的数量不是很大，但作用非常重要，简直是须臾不能离开。语汇中大量的字语不是语言社团通用的，往往只限于某一部分人使用。各行各业都有自己的专门用语，木匠、裁缝、牧民、渔民、学生、军人都有好些字语只在本行业的范围里使用，别人不大了解。各门科学技术也有自己的专用术语，同一专业的人在一起谈业务问题，外人往往莫名其妙，有“隔行如隔山”的感觉。一般场合，口说和写文章的用字也有不少差别，例如“翱翔”“谨严”“崎岖”这类字组在口语中很少使用；反过来说也一样，不少口说的用语带有方言俚语的色彩，在书面语里也很少使用或不用，例如“颠儿”（走）、“敢情”（原来）、“叨赤”（打扮）“盖”（好）、“格儿”（死）等等是北京的方言字，其中“盖”“格儿”等还只在一些青少年中使用。这些字或字组书面语是不用的。根据这些情况，我们可以把语汇分成两大类：语言社团通用、在历史演变中稳定少变的那一部分我们称为基本语汇，其他的部分称为一般语汇。一般语汇所包含的字或字组，数量大，成分杂，变化快。行业用语、科学术语、方言字或外来字（如“引擎”“瓦斯”之类）、口语或书面语用字等等都属于一般语汇。社会的发展变化首先会在一般语汇中得到反映。

区别基本语汇和一般语汇对研究语言的历史、进行语文教学等都有积极的作用。学习一种语言，首先应该学习它的基本语汇；牢固地掌握了基本语汇，也就等于掌握了整个语汇的骨干。不过，这部分的语汇也是最难学的部分，因为其中的字含义宽泛，用例多，不易掌握。汉语的打、开、发、红、搞……，英语的 make, look, do, take, get

等都是意义复杂,用法灵活,不容易掌握的字语。语言学家非常重视这一部分语汇的学习和掌握,设法提高学习和使用语言的人的学习成效。不过对于学习者来说,这类字语还得一个意义、一个用法地分次学习,才能把它学透。

第三节　语汇的层级体系

一　汉语语汇的层级体系

一种语言的语汇,看起来是零零散散的,仅仅是语汇单位的加合,但实际上它也有严密的组织,自成一个系统,只是比较隐蔽,不大容易清理出它的脉络。要研究这方面的问题,一要抓住语汇单位的意义,二要抓住它和语法规则的关系,因为语汇毕竟是语法的建筑材料。这是语汇系统研究中的两个核心问题。基本语汇、常用语汇这些概念只是语汇的一种分类,还没有涉及语汇系统内部各语汇单位之间的内在语义联系以及它与语法的关系。现在需要进一步以这两个核心问题为基础去研究一种语言的语汇,这就要集中考察实字之间的字义关系,因为只有它才涉及意义和与语法的关系;而虚字,由于它的基本功能是组字造句的一种"黏合剂",是一种语法工具,本身的意义很"虚",因而在考察以语义为基础的语汇系统的组织时可以不予考虑。一种语言的语汇系统的特点主要决定于这两个方面在系统中的地位的主次,即:是语汇单位的意义决定语法结构的原则,还是语法结构规则支配语汇单位的构造。究竟是哪一种情况,这只能根据不同语言的特点进行具体的研究,不能"张冠李戴",用这一种语言的规则去分析那一种语言的结构。

汉语的基本结构单位是字,自然应该以字为基础去研究汉语的语汇系统,并进而揭示字义之间的组织层级和相互关系;这方面的问题弄清楚了,字组的语义基础也就迎刃而解了。汉语语汇系统的研究有得天独厚的有利条件,这就是借助于文字提供的线索。书写汉语的汉字是以形声字为主的表义体系,"声"是字族的核心,大体上可

以循此去探索语汇发展的线索和字义系统的结构，而“形”从另一个方面提示字间的语义联系，人们可以循此去讨论语汇系统的组织脉络。“声”与“形”的关系体现了汉语造字法的基本原则。如果说，以“声”为纲的字族是字义之间纵向联系的反映（因为各个字的意义都是从“声”衍生出来的），那么以“形”为纲而整理出来的为数众多的字就是语汇单位横向联系的表现，可以从此入手去探索语汇系统的层级体系。这可以以“水”为例进行讨论。

以“水”为“形”的字很多，语汇丰富、庞杂，看起来头绪纷繁，但我们如果以“水”的语义为基础，就可以整理出如下的层级体系（数字代表层级，以“1”为第一层，循此类推）：

1 “水”：

2 静态分层：

A 水“线”：江、河、川、溪、浜、汖（很小的水）、沟；
泾、渭、涞、湘、沅、沔、汾、汴、淮、沂……（河流的名称）

B 水“面”：洋、海、湖、港、池、淀、潭、溏、氹（dàng，水坑）……

C 水“点”：泉、滴……

3 运动状态：

A' 水的客观运动状态：源、流、泻、泛、滥、溢、沿（顺流而下）、泌（山溪水流貌）、洪（大水）、洞（水流急）、派（水的支流）、浩（水势盛大）、淼（大水辽远无际）、混（水势盛大）、涡（回旋的水流）、湍（急流的水）、滚（大水奔流貌）、漫（大水无边无际貌）、演（水长流）、滔……

B' 潮、汐、波、涛、浪、澜、涟（风吹水面所形成的波纹）、漪（义同“涟”）、沦（水面上的小波纹）、浅、深、涯（水边）……

C' 涌、濆（水从地层深处喷出地表）……

4 人们在水中的运动或对水的运用：泳、洄（逆流而上）、洎（往锅里添水）、涉（徒步过水）、溯（逆流而上）、沐（洗发）、浴（洗澡）、澡（洗手）、淅（淘米）、洒、汲（从井中取水）……

洗、涮、满、浇、濯、灌、溉、泡、注、渍（浸，泡）、沃（灌，浇）……

汤、酒、浆（古代酿制的一种略带酸味的饮料）……

5　像水那样的东西：泪、涕、液、汁、汗……

6　与水有关的：沙、滓、沪（捕鱼的竹栅）、渍（漏）、净、洁、溺、滤、泼、澳（水边地）、潘（淘米水）、润、滩（水中沙石堆）、準、没（沉没）……

清（水清澈透明）、淑（清澈）、涸（水干枯）、淤（水中沉淀的泥沙）、澄（水清而静止）……

瀑（急雨）、溟（小雨濛濛）……

这是以语义为基础而对语汇进行的一种层级划分，基本的原则是从大到小、从静到动、由近及远（以编码的主体"人"为参照点），从水的自然状态到人们对它的运用，分出若干个层级，虽然比较粗，但有助于语汇系统的分析。这里完全根据语义的标准，没有参照任何形式的依据，因为语言没有给我们提供形式分层的线索。也正由于此，这种分层难免带有一定的主观性，例如溏、氹归入水的"点"也未始不可。这个分层的基本精神，一是以名物为中心逐层推开，由静而动，由物而用；二是动与静相呼应，有什么样的"静"大致就有什么样的"动"，即 2A 与 3A'呼应，2B 与 3B'呼应，2C 与 3C'呼应。例如，流、泻、洪等适用于线性流动的水，潮、汐、浪、涛等适用于海洋，波、澜、涟、漪等适用于湖、池、溏，涌、濆等适用于泉，等等；像波、澜等字可以相互交叉地用来描述不同领域的水的状态，为数不多。我们所以要特别强调这一点，就是因为这种分层既反映汉语语汇层级体系的基本精神，也能透视字组结构的语义规律和汉语组字造句的语义基础。随着结构单位的复音化，这种层级体系似乎有些淡化，但它的基本原理仍旧隐含于字组的字义关系之中，人们可以从中考察一个字的字义如何成为字组结合的语义基础。这里姑且不说海洋、波浪、波澜、涟漪、浩瀚、泛滥、潮汐……之类字组中的两个字有其同义性的语义基础，就是海岸、海产、海防、海风、海港、沧海、公海之类的字组，人们也都能说出二字结合的根据。从这方面去探索语汇的层级体系，那是很复杂的，但复杂中隐含有简单的结构原理，那就是语言社

团的编码视角。

语言是现实的编码体系，汉语对现实编码的着眼点，从各种迹象来看，首先是名物；这就是说，“名”是汉语编码的基础。我们传统的研究非常重视“名”，把字分成虚、实二类，仅仅把“名”看成为实字就是这种思想的具体体现；《尔雅》《说文解字》等汉语奠基性的名著大体上也是以这种思想为指导进行编撰的。《说文解字》540个“形”（部首）基本上都是名物；即使那些不像名物的“形”，往往也是从名物的角度加以解释的，例如对第一个“形”的“一”的解释是：“惟初太始，道立于一，造分天地，化成万物，凡一之属皆从一。”不符合这一原则的“形”（如“见，视也”，“走，趋也”）不多。这540个“形”可以成为我们研究汉语语汇层级体系的向导，像上述的“水”那样，可以以“形”为纲，由静而动，分出若干个层级。这种由静而动的编码层级是汉语社团对现实进行编码的思维方式的一种反映；即使是以单个的字来说，它的意义的衍生途径往往也是顺着这一思路进行的，例如“掌”的从“手掌”到“掌握”，“指”从“手指”到“指向”，“摹”的从“法度、规则”到“仿效、描述”，“图”的从“地图”到“图谋”，“雕”的是“金”，“琢”的是“玉”……这些都是“名”为基础、“动”由“物”生的反映。也正由于此，“动”与“静”的语义才能相互呼应。这一点，对语法结构来说是非常重要的，因为汉语没有形态变化，字与字的组配决定于语义，这种呼应决定了汉语字组的语义基础和语法结构的走向。我们如果对照印欧语的编码状况，就会发现这种由静而动的编码原理和由此而产生的语汇层级体系对语法结构的重大影响。

二　印欧语语汇的层级体系

印欧语的基本结构单位是词，由词根和词缀的组合构成，如要用来造句，还要根据句法结构规则的需要加上不同的词尾。词的这种结构原则与汉语的字完全不同，因而语汇系统的状态也就呈现出完全不同的特点，大体情况是：语义部分由词根承担，但它不像汉语的字那样能独立地用来造句，而必须接受语法规则的支配，加上词缀或

词尾，而后才能成为语言的建筑材料。这就是说，语义与语法的关系融为一体，要研究语汇的语义层级体系，就需要将词根从词的结构中剥离出来进行独立的研究，而后再结合它与词缀的关系，弄清楚构词的规则以及它与整个语法结构的关系。

语言是现实的编码体系，现实中最重要的两类现象，一是空间，一是时间；空间大致表现为名物，随具体事物的不同而呈现出大小、粗细、高低、厚薄、分合等等的差异，时间大致表现为名物的运动变化，如生老病死、枯萎荣辱等等。这两类现象在语言中的反映就是名字和动字，或名词和动词。汉语语汇的层级体系，如前所述，以名物为基础，呈现出"动"由"物"生的特点。印欧语呢，它的语汇层级体系的特点正好与汉语相反，以表现时间的"动"为基础，是"名"从"动"出。梵语是印欧语中的一种重要语言，对它的研究形成了世界三大语文研究传统之一的印度传统。大约在公元前四世纪左右，古印度的语言研究曾就名词和动词的关系进行过一次激烈的争论。分两派，一派是语源学家，一派是语法学家。语源学家认为一切名词都出于动词，是"名"生于"动"，而语法学家持反对的意见，认为只有一部分名词出于动词。争论的结果，语源学家取得了胜利，语法学家也以"名"生于"动"为根本原则进行语法研究。巴尼尼语法是其代表作，以 1943 个表示动词意义的词根作为梵语的构词基础，再加上三千多条经文（不同的词缀、词尾和构词规则）说明其变化，形成了一个庞大的构词系统（请参看金克木，1981，241－244）。这虽然是从梵语的研究中总结出来的理论和方法，但同样适用于希腊语、拉丁语和日耳曼语的研究。十八、十九世纪随着资本主义的发展，西方语言学家发现了印度的梵语，这套构词理论和方法也就传入西方，使现代语言学增加了一门与句法相平行的构词法。这里需要强调说明的是，印欧语从词根关系中透视出来的语汇层级体系的特点是以"动"为基础，"名"从"动"出，与汉语以"名"为基础的层级体系有很大的差异。这种特点自然会影响到语言的结构，印欧语的语法系统为什么以谓语动词为中心？我们从它的语汇层级体系中可以看到一种深层次的答案。这方面的具体问题下一章再讨论。

词根固然提供了语汇意义的基础，但要成为语汇单位，还得接受语法规则的支配，和词缀相组合构成词之后才能用来造句。人们面对的是现实的语言，首先碰到的是词的构造规则和由词尾表现出来的变化规则，而语汇的语义层级体系则淹没在词的结构规则之下，处于深层，不易引起人们的注意。这可能也就是印欧系语言的语义研究比较薄弱的一个原因。讲到这里，我们需要讨论一下词根如何接受语法规则的支配而构成词的问题，即构词法，以便具体考察表层的构词规则是如何以深层的语义为基础而构成不同的词的。

三　印欧语的构词法

以词根为基础的语素组合成词的规则就是构词法。语素是语言中音义结合的最小结构单位，可以根据它在构词中的作用分成三个小类：词根、词缀和词尾。词尾，例如英语 kills, killed 中的-s, -ed，只有句法作用，不参与词的构成，因而这里不讨论。词根与词缀是两种不同性质的语素，构词的作用很不一样。先请看英语 perspective (透视的)这个词的构成：

```
    per  +  spect  +  ive
     |        |        |
through  +  look  +  a. suf.
```

spect 是词根，是构词的基础，也是语汇意义的核心；没有这种"根"就构不成语言中的词。per-和-ive 是附加在词根之上以构成新词的词缀，它们不能独立承担词的语汇意义。所以，一个词根可以单独构成一个词，一般称为根词。像英语这一类语言中有不少只有一个词根构成的根词，如 book, black, fire, room, sun 等等。词缀不能单独构成词，它们只能依附于词根才能在构词中起一种辅助的作用。词缀可以根据它相对于词根的位置而分为前缀、中缀和后缀三类。像 perspective 的 per-位于词根 spect 之前，所以称为前缀，使词根的"看"义具有一种"透过，通透"的意义而成为"透视"；-ive 位于词根之后，所以称为后缀，它的作用是使这个新构成的词成为形容词。插入词根

中间的词缀称为中缀。英语之类的印欧系语言只有前缀和后缀，没有中缀。马来语有一些中缀，例如 patuk 的意义是“啄”，pelatuk 是“啄木鸟”，其中的-el-就是插在词根中间的中缀。中缀在语言中比较少见。像英语、俄语这一类印欧系语言的词的构成大体上都是“前缀＋词根＋后缀＋(词尾)”，其中词根是必不可少的构词成分，前缀或后缀可以出现，也可以不出现。一个词去了词尾之后留下来的语素组合就是词干，perspective 就是由一个词干构成的词。

词根在词的构成中具有决定性的作用。由同一个词根加上不同的词缀而构成的一组词组成一个词族。以词根 spect 为例，它加上不同的词缀就可以组成如下的一个词族：

aspect 样子，光景	perspective 透视的，配景法的
circumspect 慎重的，精密的	prospect 眺望，展望
expect 期待，盼望	prospective 预料得到的，将来的
expectance 预期，期待	respect 尊敬，尊重
inspect 检阅，检查	suspect 怀疑，猜疑
……	……

还可以列出很多以 spect 为词根的词，这里没有必要一一列举。这种词族的构造原则和汉语字族(见第四章第二节)很不一样。学习外语，如果能抓住词根，并学会词中语素的拆分，可能是一种有效的方法，可以收到事半功倍的效果。为什么？因为词根的意义指称现实现象，是特殊的，需要死记硬背，但词缀的意义是类别化的，同一个词缀虽然可以加在不同的词根之上而构成不同的词，但它所表示的意思是相同的或相似的。如果你记住了词根的意义，那新词的意义就可以从词根和词缀的关系中推导出来。例如英语的前缀 pro-表示“前，先”的意思，加在词根 spect 之前，其字面的意思就是“先看到的”，如果不知道新词 prospect，但知道词根和前缀的意义，也就可以从它们的关系中推导出它的大致含义。再如前缀 dis-表示否定的意义，因而 disadvantage(劣势)、disagreement(不和)、dishonourable(不体面)、to disbelieve(不相信)这些带有前缀 dis-的词就都有这一类的意义；后缀-ive是表示“有……倾向，有……性质，有……关系，属于”之意的形容词

后缀，因而 active(活动的)，conductive(有传导力的)这些具有此后缀的词都有这一类的意思。所以，学会词的拆分，弄清楚词根和词缀的关系，掌握词族的结构，对语言的学习和研究来说，都有积极的意义。

前缀、中缀和后缀由于都是黏附在词根之上的附加成分，所以它们又称为前加成分、中加成分和后加成分。它们的主要作用是构成新的词。词的这种构成方法由于是以词根为基础加上词缀而构成新词，所以我们称它为词根派生法，也称为派生构词法。由这种方法构成的词称为派生词。这是印欧系语言构词法的主流，是语汇、语法融为一体的具体表现。这种有层次的构词规则突出了词的语法特点，但模糊了语汇本身的语义结构，难以像汉语那样整理出语汇的层级体系。除派生构词法之外，印欧语也还有一些别的构词法。一个新词，如果由若干个(一般是两个)词根的组合构成，例如英语的 football，foot 的意思是“足，脚”，ball 是“球”，组合成 football 就是“足球”。这种构词的方法我们称为词根复合法，也称复合构词法。用这种方法构成的词就是一般所说的复合词。英语中的 football，railway(铁路)，blackboard(黑板)，breakdown(崩溃)，gentleman(绅士)等等都是由词根复合法构成的复合词。派生法和复合法是人们经常谈到的两种构词法。此外，经常见到的还有一种缩略法，就是把长的词组缩减为短的词。例如英语的 the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可以缩减为 U.S.A.，radio detecting and ranging(无线电探测器，雷达)缩减为 radar，等等。这些词按缩减后的字母拼音发音。

语汇单位必须接受语法的支配，使语汇融入语法体系，这是印欧语语汇系统的一个重要特点。这里的讨论还只涉及构词法的问题，其实，词还需要接受句法结构规则的支配，呈现出层层接受支配的语法层级体系。

四　语汇层级体系的差异和语法结构的不同走向

根据前面的考察，我们可以清楚地看到，汉语和印欧语的语汇层级体系有一些明显的差异。这种差异，说得简单一点，就是语汇单位

在语言系统中的地位，是它的语义方面处于支配性的地位，还是语法方面处于支配性的地位？汉语，很清楚，是语义处于支配性的地位，而印欧语正相反，是语法处于支配性的地位。这一差异对两种语言的语法结构的走向产生了决定性的影响，形成了两种完全不同的语法结构格局。汉语的语法结构以语义为基础，形成了自己独特的语义语法或语义句法，而印欧语的语法结构与词的形态变化紧密地联系在一起，因而我们把它叫做语形语法或形态语法。两种语言的研究传统清楚地说明了这种差异。汉语有悠久的语义研究传统，但没有类似印欧语那样的语法研究，一个句子，只要弄清楚其中每一个字的意思，也就弄清楚了这个句子的意思。汉语传统的经典著作，如《尔雅》《说文解字》《方言》《释名》等都是从不同的侧面研究字义，《十三经注疏》之类的"注"和"疏"也是注释字义，不管语句的结构。印欧语呢，正好相反，有悠久的语法研究传统，而语义研究则是它的薄弱环节；一个句子，不弄清楚它的具体结构规则，不知道它的主语、谓语和宾语，就无法弄懂它的意思。我们只能针对这些重大的差异分别进行研究，分两章讨论这两种不同类型的语法。

第六章　语法(上)：印欧语和形态语法

第一节　“主语—谓语”结构和印欧语语法结构的“纲”

一　词类与句法结构成分的对应和双轨制语法结构的基本脉络

语法是组词造句的规则。不同语言的语法规则有不同的特点，这与语言基本结构单位的特点有密切的联系。可以说，基本结构单位的特点决定了一种语言的语法结构的特点。

语言的基本结构单位，汉语只有一个，这就是字，而印欧语有两个，这就是词(word)和句(sentence)；字在语言系统中的地位虽然相当于词，但相互有重要的区别。这种差异不能不给各自的语法结构带来重大影响，使它们呈现出原则的区别。

语言的基本结构单位，既然是“基本”，一种语言应该只有一个；印欧语既然有两个，那它们必须“拧成一股绳”，形成合二而一的结构，这样才能造出符合规则的句子。我们就从这里开始讨论印欧语的语法结构。

我们在第二章说过，一个句子长短不定，只要是叙述一件事情、交代一个问题，表达一个完整的意思，并伴随有相应的语调，都可以成为一个句子。句子是印欧语语法中最大的结构单位。这种长短不定的单位如何能够成为语言的基本结构单位呢？长短不定，这是现象，而从结构上说，不管是长句还是短句，它们的结构原则一样，都是由一致关系联系的“主语—谓语”结构；这种结构就是印欧语的一种

基本结构单位，具有现成性、离散性和语言社团中的心理现实性的特点。这条规则看起来好像很简单，但却是把握印欧语语法结构的一条总纲，因为其他的规则都直接或间接地与此相联系，接受它的控制。

主语和谓语是一个句子的核心结构成分，必不可少，而依附于它们的其他结构成分则可以没有，因而称为附属成分，这主要是定语和状语。请看下面的这个英语句子：

The old farmer killed the duckling quickly.（这个老农民迅速地宰杀了这只小鸭子）

old	farmer	killed	duckling	quickly
|	|	|	|	|
定	主	谓	宾	状

主语、谓语、宾语、定语、状语这些句子成分实际上都是语法的一种职务，需要由具体的词去承担这种职务。比方说，在主语或宾语的位置上，farmer，worker，man，John……这些词都可以承担这种职务，而killed就不行；相反，谓语的职务就只能由kill，go，come……这些词去承担，farmer等就不行。根据词在句法结构中的职务的差异可以把它们分为不同的类别，这就是词类。能充当句子结构成分的词类一般可以分为名词、动词、形容词和副词，它们与句子结构成分之间存在着对应关系，因而人们称它为双轨制的语法结构：

主、宾语	谓语	定语	状语
|	|	|	|
名词	动词	形容词	副词

这就是双轨制语法结构的大致情况，即：一轨是以“主语—谓语”结构为框架的句法，一轨是和句子结构成分有对应关系的名词、动词、形容词的词类划分，二轨相互依存，因为名词是做主、宾语用的，动词是做谓语用的，形容词是做定语用的，副词是做状语用的。这种状况如用演戏做比喻，大致情况是：“主语—谓语”框架好像是舞台，名词、动词、形容词、副词好像是演员，而主语、谓语、宾语、定语、状语犹如演员所演出的角色，而一个个具体的句子就犹如一出出戏剧；舞台、演员、角色和演出的戏剧在演出中相互依存，形成一个整体，缺一

就演不成戏。所以，由两个基本结构单位(词和句子)构成的双轨是相互依存的，彼此拧成一股绳，在造句的时候使二轨合而为一，造出一个个合格的句子。

两个基本结构单位需要分头进行研究，因而在语法中产生两个特殊的部门：词法和句法。句法研究句子的构造规则，词法研究词的构造规则和变化规则。规则虽然很多，但核心的规则只有一条，这就是"主语—谓语"的结构框架，因为其他的规则都需要接受它的控制。上一章在讨论语汇层级体系的时候讲到印欧语的语汇单位(词)首先需要接受语法规则的支配，其原因就是这种双轨制的语法结构，一个词必须属于某一个特定的"类"，构词的方法也与主谓框架的控制有关。因此，我们如果掌握了这条总原则，也就容易把握印欧语语法的基本脉络。

二 语法形式、语法功能和语法意义

双轨制语法结构最重要的特点是造句的时候需要二轨合一。要"合一"，就需要特定的形式标志，使之成为人们必须遵守的准则。最重要的形式标志是存在于主、谓语之间的一致关系。假如把英语句子"The farmer killed the duckling."中的 killed 改为 kills，那么谓语 kills 就和主语 farmer 有一致关系，因为 farmer 是第三人称，单数，它要求谓语必须和它保持一致，也是单数，在动词后面加一个形式标志 -s，以示呼应；谓语动词也有自己的条件，这就是现在时，不然就不需要有特殊的形式标志和主语相呼应。这就是英语主谓语的一致关系所要求的条件。在印欧语中，英语一致关系的表现形式已经不是很典型，因为在其他条件下这种关系已不复存在；比较典型的是俄语，各种条件下都有相应的一致关系。这方面的具体问题我们后面再讨论。

一致关系是维持"主语—谓语"结构的基础。主语、谓语犹如两根柱子，一致关系犹如架在柱子上的一根梁，由此支撑起整个屋架。正由于此，一致关系也就成了一切形式标志的"统帅"，各项规则都需

要直接或间接地接受它的支配。主语和谓语之间要保持一致，那在主语位置上就只能出现一个名词，谓语位置也只能出现一个动词，而且每一个词都得有特殊的形式标志，不然就无法保持一致。由于这种“一致”的需要，进入主语位置上的名词必须有形式的变化，以便保证只能有一个名词充当主语；进入谓语位置的动词也必须有形式的变化，以便和主语相呼应，形成一致关系。所以，一种语言的语法结构的基础如果是由一致关系所维持的“主语—谓语”结构，那么语言中的词一定有形式的变化，称为形态变化，或屈折变化；一致关系越稳固，词形变化也就越复杂，如俄语。英语的一致关系已经简化，近乎残迹，因而词形变化也趋于简单，只有代词和动词还比较完整地保持着不同的形态变化，如代词的第一人称 I—me，第三人称 he—him，she—her，等等。词形变化的目的是使词的不同形式具有不同的功能，以便在句中充当一个特殊的角色。比方说英语的 The farmer kills the duckling.，如用代词去代替这个句子的主语，只能用 he，不能用 him，因为 him 只能做宾语。词的这种形态变化直接与一致关系相联系，以便用特定的形式标明处于一致关系中的主语和谓语。这是最重要的，至于宾语为什么要用 him，那决定于它与动词的关系，属于第二层，与一致关系只有间接的联系。总之，一句话，双轨制语法结构由于二轨合一的需要，必定伴随有相应的词形变化。与一致关系相联系的词形变化是联系二轨的纽带和桥梁，如果这种纽带和桥梁发生了故障或消失，二轨合一的结构体系就会解体。在印欧系语言里，像俄语这样的语言形态体系比较完整，因而双轨制的语法结构也就比较鲜明、突出，而像英语这样的语言，形态变化已在语言的发展中逐渐磨损，因而在词类与句子结构成分的对应关系上也会呈现出一些不完全对应的地方。

根据上面的讨论，双轨制语法结构中有三种现象很值得我们重视，这就是：一、一致关系的核心地位；二、和一致关系相联系的词的形态变化；三、词与句法结构成分相对应的位置，即名词做主、宾语，动词做谓语，形容词做定语，等等。这些现象就是我们一般所说的语法形式，或者说，是几种最重要的语法形式。不同的形式承担不同的

语法功能,像 he 的功能是做主语,him 的功能是做宾语。所以,语法功能就是语言基本结构单位在造句的时候所起的作用,其具体的标志就是做主语,还是做谓语、或定语、或状语;句法结构成分实际上就是词的语法功能的标志。功能是语法形式的汇聚点。一个词,不管有几种词形变化形式,每一种形式只能承担一种语法功能,出现于某一个特定的语法位置。一致关系就是调节词的形态变化、使其充任不同语法功能的一根指挥棒。所以,要研究双轨制的语法结构,必须牢固地掌握词类与句法结构成分之间的对应关系,认识词的语法功能,因为词的形态变化最终也是要落实到这种对应关系上去的。

形式是表达意义的,所以语法形式必须表达语法意义,不然形式就会失去存在的依据。语法意义与前一章讨论过的语汇意义不同,如果说,语汇意义是现实现象的概括反映,那么语法意义就是对语言事实的分类概括,或者说,是对语法功能所承担的语义的概括。比方说,英语 The farmer killed the duckling. 这个句子,The farmer 是主语,它在语义上是行为动作的主体,是动作的发出者,因而语言学上把它称为施事;killed 是施事发出的行为动作,而且词尾-ed 还表明它是过去时,即是在过去发生的事情;the duckling 是行为动作的承受对象,因而称为受事;the farmer 和 the duckling 中的 farmer, duckling 都是单数,the 指明 farmer 和 duckling 是有定的,相当于汉语的“这个”“那个”,如果把它换成 a,那么这里的 farmer 和 duckling 就是无定的,相当于汉语的“一个”。这里所说的施事、受事、行为动作、有定、无定、单数、现在时、过去时等就是一般所说的语法意义,它是根据语言基本结构单位在语法结构中的作用概括出来的。

语法形式、语法功能和语法意义是语法结构中的三种重要现象,分别处于不同的层次。语法形式处于最表层,人们一眼就能看到词的形态变化和每一种变化形式在句法结构中所处的位置;语法功能是通向语法意义的桥梁,而语法意义处于深层,看不见,摸不着,需要通过人们的分析才能弄清楚。这三个概念是语法研究中经常碰到的,我们对它们有了必要的了解才能讨论相关的语法问题。

三　双轨制的语法结构框架和派生构词法

前一章讨论语汇层级体系的时候谈到了印欧语的派生构词法，印欧系语言扩充语汇、构造新词的主要途径就是通过这种构词法实现的，而词根复合法现在还不占重要的地位。为什么会产生这样的现象？与印欧语的语法结构体系有关。前面说过，印欧语的语法结构是双轨制，词类与句子成分之间存在着内在的联系，相互对应，而控制这种对应联系的是句子的主谓结构规则。新词的产生必须服从这种结构格局的控制，也就是说，一个新词既需要指称新的概念、表达新的意思，又必须归入某一个词类，使它能毫无障碍地接受句法规则的支配，用来造句。派生构词法是为适应这种需要而形成的一种构词法，因为词缀具有双重的作用，一方面有虚化的类别性语汇意义，黏附在词根之上，能造出新词，满足交际的需要，另一方面也有语法作用，能使新词进入某一个词类，出现名词、动词、形容词因词缀的变换而相互转化的情形。形态变化越复杂的语言，这方面的特点就会越突出。在印欧系语言中，俄语是形态变化比较复杂的语言，词缀的语法分工非常明显，每一个词类差不多都有自己专门的构词词缀，因而词根加上某一个词缀就能使新词转入某一个词类。比方说，加前缀构造新词的方法主要用于动词的构成，较少用于形容词，极少用于名词；而用后缀构词的，各个词类都有，只是不同的词类各用自己特定的后缀；甚至同一词类中的不同小类也各有自己的专用后缀。现在以名词的后缀构词为例作一点必要的说明，以见一斑。根据构词作用的差异，这种后缀可以粗分为三类：

1. 构成抽象名词的后缀，能产性比较强的有：-ость，-ние，-ство，-изм，-ация 等，它们黏附在动词、形容词的词干之上就能使新词转化为名词。例如 печатание，（印刷）的 печата-原是动词不定式词干，加上后缀-ние就成为一个抽象名词。

2. 构成有生名词（表人或动物）的后缀，能产性比较强的有：-ец，-овец，-ик，-ник，-щик，-ист 等，例如 китаец 就是"中国人"。

3. 构成无生名词(表物名词)的后缀大多源自表人的后缀,如-ник,-тель等,区别只在于能产性的差异。例如-ник在构成表物名词时能产性很强,而作为表人后缀,它的能产性就要差一些,属于次能产型。-тель的情况与此类似,在构成表人的有生名词时,它是一个能产性比较弱的后缀,但构成表物的无生名词时,它就是一个能产性很强的后缀了。

动词、形容词的构词情况与此类似。所以,用这种方法构成的新词,一经产生就被纳入某一个词类,因而在造句时也就被纳入某一个特定的句法位置,充当主语、定语、宾语、谓语之类的结构成分。形态变化越复杂的语言,词缀构词功能的分工也就越细致、越明确,因而派生构词法在语言构词体系中所占的比重也就越大;相反,复合构词法的比重很小,而且词根往往不能直接拼合,需要有联结的元音,例如俄语的пар-о-ход(轮船),中间的那个-о-仅仅起联结两个词缀的作用,本身并不是词缀,所以称为联结元音或拼合元音。俄语是这方面的一个典型。英语原来也是一种形态变化很复杂的语言,现在已经趋向简化。这种情况使英语既维持派生构词法的体系,又相当广泛地使用复合构词法。英语的前缀,如a-, an-, de-, dis-, in-, il-, im-, un-, non-, anti-, contra-等等,语义上多表否定,同时与词类的转化也有关系,例如de-, dis-加在名词上就使新词转成动词: to decontrol(取消控制)。由前置词(如inter-, post-等)转化而来的前缀和多用于外来词的前缀自当另做分析。英语的后缀与词类转化的关系还很密切,不同的词类差不多都有自己的专用后缀。例如,构成名词的后缀有: -er, -or, -ar, -ess, -ise, -ster, -ard, -ant, -ion, -ness, -ance, -age, -ician等,构成形容词的后缀有: -able, -al, -ian, -ant, -ent, -ern, -ful, -ish, -ive, -ous, -less等等,构成动词的后缀少一些,但也有: -ate, -fy, -ize, -ise等等。使用这些词缀进行构词大体上可以使新词进入某一种词类。尽管如此,英语的词类分别已经没有俄语那样清楚、细密,名、动、形同形式的词在语言中已不是少数,如fire既是名词,又是动词;select既是动词,又是形容词,等等。这是英语形态变化趋于简化的结果。这种简化给构词法带来的影响也很明显,

不仅某些词缀(如-ar，-ant 等)可以用于不同的词类，更重要的是复合构词法得到了长足的发展，像 football 这种由词根复合构成的词在语言中已占相当大的比重，而且可以直接拼合，不需要像俄语那样加一个拼合元音。这说明，形态变化的繁或简与构词法的特点有直接的联系。如果说，俄语代表形态变化复杂的语言，英语代表形态简化的语言，汉语代表没有形态变化的语言，那么在它们与构词法的关系方面我们就可以得出如下的几点结论：

1．形态变化越复杂，语言中派生构词法的比重就越大，而复合构词法的比重就越小；在句法上的反映就是词类的界限清楚，与句法结构成分的对应关系也很明确。俄语是一种有代表性的语言。

2．形态变化如果趋向简化，派生构词法的比重就会相应地降低，而复合构词法的比重增加，在句法上的反映就是词类的界限开始出现模糊，词类与句法结构成分的对应关系也出现一定程度的灵活状态，英语是一种代表性语言。

3．一种语言如果没有形态变化，基本上也就没有派生构词法，类似复合构词法那样的方法在语言中占绝对支配的地位；它给句法结构带来的影响是：词类的界限以及它们与句法结构成分的对应关系都不清楚。汉语就是这种语言的代表(汉语的情况后面再分析)。

为什么？因为双轨制的语法结构制约着构词法的形成和发展，形态变化实际上是为适应这种结构而产生的一种变化，以便使每一个词能进入特定的句法位置。

第二节　词形变化、语法范畴和词类

一　词形变化

前面讲词的构成，现在讲词的变化，即同一个词为适合句法结构的需要而发生的不同变化。这种变化大体上可以分为两类：一是词根内部的语音交替，二是词尾的变化。这些都属于词的形态变化，其中最重要的是由词尾的变化表现出来的形态变化。

词根内部的语音交替是古印欧语占主流的词形变化，在现代印欧系语言中已经不占主流；留存下来的多见于常用词，使用频率很高。例如：

名词		动词		
单数	复数	现在时	过去时	过去分词
foot(脚)	feet	begin(开始)	began	begun
tooth(牙齿)	teeth	sing(唱)	sang	sung
goose(鹅)	geese	write(写)	wrote	written
man(男人)	men	run(跑)	ran	run
woman (女人)	women	break(毁坏)	broke	broken
mouse(老鼠)	mice	get(得到)	got	gotten
wife(妻子)	wives	take(拿,取)	took	taken
……	……	……	……	……

这里，名词的单、复数，或者动词的现在时、过去时、过去分词形式不是几个不同的词，而是同一个词的不同形式；它们的语汇意义没有因形式的变化而有变化，不同的只有语法意义的差异。产生差异的原因就是词根内部的语音变换，语言学上称为语音交替，例如 foot 和 feet 是元音“o～e”的交替，wife 和 wives 是辅音“f～v”的交替，begin、began 和 begun 是“i～a～u”的交替。这种交替使同一个词产生不同的形式。它们现在都是语言中的不规则变化，需要人们一个一个地记住。

现在最重要的形态变化是由词尾的变化表现出来的。不同的词类有不同的形态变化，需要弄清楚的主要是名词的形态变化和动词的形态变化，因为形容词基本上是随着它所修饰的名词的变化而变化，而副词则没有形态变化。名词的形态主要表现为性、数、格的变化，而动词则表现为时、体、态、人称的变化。英语的形态已在它的历史演变过程中趋于简化，只有代词和动词还比较完整地保留着它们的形态变化。俄语的形态变化很典型，各个词类都完整地保留着它们的形态体系。现在仅以名词为例作一点举例性的说明。

俄语名词有性的区别，可以根据词末语音的差异分出阳性、阴

性、中性三类。大体情况是：以辅音收尾的属阳性，以元音-a 收尾的属阴性，以元音-o，-e 收尾的属中性。每一类都有自己不同的变格体系，而且单数和复数的变化还不一样。这里以单数名词为例，看看俄语三类名词词形变化的大致状况（名词 дом，окно，комната 的意思分别是“房子”“窗户”和“房间”，形容词 новый 的意思是“新”）：

	格	阳性	中性	阴性
1	主格	новый дом	новое окно	новая комната
2	属格	нового дома	нового окна	новой комнаты
3	与格	новому дому	новому окну	новой комнате
4	宾格	（同第一格）	（同第一格）	новую комнату
5	工具格	новым домом	новым окном	новой комнатой
6	前置格	о новом доме	о новом окне	о новой комнате

俄语变格的习惯名称是第一格、第二格……，这里用数码表示；每一个格都有自己特殊的语法功能，因而这里加上相应的功能称呼；属格也称所有格，表示一种领有关系，如“父亲的书”俄语是 книга отца，表示 книга（书）是 отец（父亲，отца 是它的属格形式）领有的。英语的名词还有这种格的残留，用-'s 或 of 来表示：the student's book 或 book of the student（这个学生的书），两种方法都可以，但以 of 的使用为常。形容词完全依照它所修饰的名词的变化而变化。中性名词的变格体系与阳性名词相同，这一点很有意思，可能是有些语言（如法语）的中性名词和阳性名词合为一类的一个原因。一个词为什么会出现如此繁复的词形变化？归根结蒂，就是由于要接受主谓语之间的一致关系的支配，使词形变化的每一种形式只能出现在特定的句法位置上，充任特定的语法功能。比方说主格，它只能出现在主语的位置上，以便和与它相组配的动词形成一致关系。所以，格的实质是表示名词、代词在词组和句子中和其他词的结构关系。有格的变化的各种语言，格的数目有多有少。俄语是单、复数各六个格，英语只有通格和所有格两个格，芬兰语有二十几个格。

有形态变化的语言，它的语法看起来很复杂，但从某些方面来说，它似乎又比较简单，因为词的每一个形式已经指明了它的语法功

能，不像汉语等没有形态变化的语言，结构单位没有形态变化，因而它的语法功能异常灵活，使非母语的外族人难以捉摸。

词形变化的两种形式，表现方式不同，实质一样，都是为了表明一个变化形式在语法结构关系中所起的作用。

二　语法范畴

形态变化和语法意义犹如一张纸的正反两面，谁都离不开谁，因而讲形态变化时必然会涉及语法意义，反之也是一样。前面讲词形变化的时候都是联系着语法意义来讲的。

与形态变化联系在一起的语法意义多种多样，我们可以根据它们的异同分别归纳为不同的类别，这就是一般所说的语法范畴。语法范畴就是和特定的词形变化相联系的语法意义的归类。比方说，阳性、阴性、中性都是性，这就可以把它们概括为“性”的语法范畴；单数和多数都是数，可以概括为“数”的语法范畴；主格、宾格、与格等等都是格，可以概括为“格”的语法范畴；现在时、过去时、将来时都是时，自然也可以把它们归纳为“时”的语法范畴。常见的语法范畴有性、数、格、时、体、态、人称等，其中的性、数、格是名词的范畴，时、体、态、人称是动词的范畴，所以语法范畴也可以定义为有特定语法特征的词的分类。前面说过，语法意义是对语言事实的概括，像俄语名词的性就是根据词末收尾音的差异划分出来的，无法说明 дом（房子）归阳性，окно（窗户）归中性，комната（房间）归阴性的理由。尽管如此，意义与现实现象的概括反映还是有这样那样的联系，不是直接的就是间接的。语法意义是对语言事实的概括，但语言事实的意义归根结蒂是对现实现象的概括反映，因而语法意义不可能完全脱离它与反映现实的语汇意义的联系。这种联系使语法范畴处于一种“尴尬”的地位，一方面它需要以逻辑范畴或语义范畴为基础，另一方面又需要服从由词形变化表现出来的语言事实的分类。这两个方面并不永远一致，在发生矛盾的时候自然会给语法范畴的研究带来很多困难。下面在讨论具体范畴的时候我们就会碰到这些困难。

性、数、格是名词的范畴，各有自己的语义基础。性范畴的实质是给名词分类，俄语根据词末音素的差异分为阳、阴、中三类，法语分为阴、阳两类，英语只有第三人称代词还有性的差异(he/she，him/her)，一般的名词已没有性的区别。所以选择“性”作为名词分类的标准，完全是为了方便，因为现实世界中很自然地存在着男性和女性的区别，用来做区分的标准，既简单，又明显。从理论上说，选择其他的标准也是可以的，只是没有“性”的标准那样简单、明确。这就是说，现实的阴、阳二性的区分是名词的性范畴的语义基础，但语法范畴又是从语言事实的差异中分出来的，难免与现实的语义基础发生矛盾。例如俄语 мужчина(男人)，дядя(叔叔)，根据尾音的性质，它们以-a 收尾(я 的读音是 ia)，自然应该属于阴性，但是语义表明，它们应该属于阳性。碰到这种矛盾的现象，不同语言的处理方法并不完全相同。俄语现在根据语义把 мужчина，дядя 这一类词归入阳性，而德语则根据词的形态特点，把 das Weib(妇女)，das Mädchen(少女)归入中性。两种方法各有所据，都无可厚非。语法范畴的语义基础还表现在对数、格两个范畴的影响。可以记数的具体名词有单数、复数的变化，而抽象名词就没有数的变化。语义对格的变化的影响主要是有生和无生，即词所表示的现象是有生命的还是无生命的。在俄语中表有生事物的名词的变格，第四格(宾格)与第二格(属格)相同，表无生事物的名词的变格第四格与第一格(主格)相同。这些事实清楚地说明，在复杂的词形变化的背后隐含着语义的作用。

在有形态变化的语言里，名词要变格，动词要变位，这是两种非常重要的现象。它们相互呼应，共同构建以一致关系为基础的语法结构。动词变位的现象比较复杂，涉及好几个语法范畴，重要的就有人称、数、时、体、态等，如果要给“变位”下一个定义，那就是动词为适应主谓语之间一致关系的建立而进行的时态、人称、数等的词形变化。这种变化不能光看动词，而且还需要看它和主语的关系，核心就是一致关系。能做主语的是名词和代词，可以以说话者为中心分为三个人称：说话人为第一人称，听话人为第二人称，说、听双方谈及的其他的人和事为第三人称。动词的变位系统需要有专门的词形变

化形式来表示它的人称，以与主语形成一致关系。英语的形态已经简化，动词只有和充任主语的第三人称、单数的名词、代词能构成一致关系，需要在词末加一个-s，其他情况下已不复存在，因而一般的语法书也不专门讲变位的问题。俄语的形态系统比较复杂，因而动词的变位系统也比较完整。现以人称为例看看动词的词形变化和它与主语的一致关系（表中的 я，ты，он 的意思依次是"我、你、他"，мы，вы，они 依次是"我们、你们、他们"；идти 的意思是"行走"，видеть 是"看见"，词尾的不同变化代表两种类型，故分列）：

	单　　数			复　　数		
第一人称	я	ид-у	виж-у	мы	ид-ём	вид-им
第二人称	ты	ид-ёшь	вид-ишь	вы	ид-ёте	вид-ите
第三人称	он	ид-ёт	вид-ит	они	ид-ут	вид-ят

动词的变化不光是人称，而且还含有时、体的语法意义。表中动词形式所反映的是现在时、未完成体的变化，如果是过去时，动词还有"性"的变化，以与主语的"性"一致。

时、体、态是不同的语法范畴，但相互有联系，其中以时为基础。时表示行为动作发生的时间，一般以说话的时刻为准，分为过去、现在和未来。不同的语言如何表现这些时，各有不同的办法。英语的时，一般的语法书也说可以分为过去、现在、将来三种时：现在时用动词的原形，如 look(看)，过去时在词末加词尾-ed，将来时在动词前加情态词 will, shall。例如，I look(我看，现在时)，I looked(过去时)，I shall look(将来时)。这个说法不确切。英语没有将来时，shall，will 等多表意愿(I'll come, if you ask me)、习惯(She'll sit for hours)、可能性(That'll be John)、普遍真理(Oil will float on water)，而不是专门用来表将来时的词形变化形式(参看帕默，1971，212－214)。现在时形式也不是专门用来表示"现在"的，它也可以表示永恒的真理，例如 The sun rises in the east.(太阳升起于东方)。英语只有过去时是专门用来表"过去"的。所以，英语的"时"的范畴分为过去时和非过去时较为合适。语言的"时"的表达方法与逻辑的时间过去、现在、未来不一样，这是不足为奇的，因为每一种语言都是用它

自己的规律去表现现实现象和它们之间的相互关系的,这与前面说过的语言的“性”可能与自然的性发生矛盾的情况是一样的。

体和态也都是动词的语法范畴。“体”这一概念来自斯拉夫语,表示行为动作进行的方式。俄语动词有体的范畴,可以分完成体和未完成体。未完成体表示行为动作的持续或重复,而这种持续或重复既可以发生于过去,也可以发生于现在或将来;完成体说的是过去已经完成的动作方式或者将要完成的动作方式。体的语法范畴虽然与“时”有关,但“时”的因素并不多,它强调的是行为动作在某一种“时”中进行的方式或状态。这一概念现在已不限于斯拉夫语,在其他语言的研究中也得到了广泛的运用,如英语的 aspect 指的就是“体”。英语动词的“体”可分普通体、进行体和完成体。动词的简单形式表示普通体(如 I write,我写),“be + 动词的现在分词”表示进行体(如 I am writing),“have + 动词的过去分词”表示完成体(如 I have written)。不过英语的“体”与“时”往往交织在一起,没有俄语分得那样清楚。比方说,英语语法书中经常说的“现在进行时”实际上包括时和体两个方面: 现在时,进行体;“过去完成时”则是: 过去时,完成体。法语语法中通常说的“复合时”也包括两个方面,如“越过去时”(plus-que-parfait)实际上包括过去时和完成体两个方面。不同语言的“体”以及它与其他范畴的关系需要根据不同语言的特点进行具体的分析。

态表示动作和主体的关系,一般分为主动态和被动态两种。主动态表示主体是动作的发出者,被动态表述主体是动作的承受者。请比较:

John is writing a letter.(约翰正在写信)

A letter is being written by John.(信正由约翰写着)

以上是对一些常见的语法范畴以及它们之间的相互关系的简单分析。

语法范畴必须有形式的标志,它不是固定不变的。例如古英语的名词和形容词都有性的语法范畴,可是现代英语没有了;古英语的名词有四个格: 主格、宾格、与格、属格,而现代英语只保留一种属格

的形式，前三种格已合并为一个，因而一共只有两个格。例如 son 的属格是 son's，普通格就是 son；而属格形式现在也强烈地受到虚词 of 的排挤和替代，有逐步缩小使用范围的趋向。语法范畴有强烈的民族特点，不能用这一种语言的语法范畴硬套到另一种语言上去。

三 词类

词类的问题前面已经讲得不少，但还没有从理论上进行一些必要的讨论。这是语言学中一个有专门含义的概念，主要着眼于它与语法结构的联系而把词分成不同的类。先可以分为实词和虚词两大类。虚词是根据词的语法作用概括出来的，意义比较“虚”，但语法特征比较明显，因而分类的问题比较简单，如英语的 on, in 等是前置词，and, not only…but also 等是连词，等等。人们关心的是实词的分类，也就是一般所说的名词、动词、形容词的分类。

名、动、形的词类划分问题，说简单很简单，说复杂也很复杂。这是因为名、动、形三类词的语义基础就是现实世界的名物、动作和性状，一个生活在社会中的人从他学习语言的那一个时候开始，就能自发地把他所学到的词归人这一类或那一类。大人教小孩儿说话，只是说这是“猫”，那是“狗”，“猫在跳，狗在叫”，不会教“猫”“狗”是名词，“跳”“叫”是动词，等等。尽管如此，小孩儿仍会把猫、狗之类的词归入称呼名物的名词，把跳、叫之类的词归入称呼动作的动词。在以后的学话过程中他会通过类推的方法逐步扩大每一类词的范围。当代对语言学的发展产生了巨大影响的美国语言学家乔姆斯基(N. Chomsky)认为，词的分类是人类先天具有的一种语言能力，语言学家用不着花很大的力量进行词类的划分，所以他的著作只有词类的符号，没有如何划分词类的讨论。至于这是不是先天带来的能力，无法验证，但人类的思维有这种分析、综合、归类的能力，这一点确切无误。词类问题之所以复杂，实是由于语法形式的纠缠，从而使它脱离语义的基础而进行单纯形式的分类。这与印欧语的结构特点有密切的联系。前面说过，印欧语的语法框架是双轨制，词类和句法

结构成分之间存在着对应的关系。这种结构框架决定了词的分类的目的和标准。

词类划分的目的就是为了有效地讲清楚语法结构,说明某类词能充当什么样的句法结构成分,它与其他的词能形成什么样的结构关系。确实,双轨制语法结构是一种以一致关系为纲的形式语法,如果弄不清楚词类,说明不了词类和句子成分的关系,是很难对语法进行有效的研究的。有经验的语言学家都非常强调这一点。吕叔湘、朱德熙(1951)早就指出,分词类就是为了讲语法的方便;此后他们又在不同的场合多次强调这一点(吕叔湘,1954)。英国语言学家帕默(Palmer, F. 1971,73)也说过,“建立词类的主要目的是说明它们在语言里是如何起作用的,是根据它们的句法功能把词进行分类的……”明确了目的,我们在不同语言的研究中如果碰到了一些难以解决的问题,也就容易把握住努力的方向。下一章讲汉语语法的时候会涉及到这方面的问题。

至于划分词类的标准,帕默的第二句话“是根据它们的句法功能把词进行分类的”已经涉及问题的核心,说明词类是词的功能的分类。功能,前面说过,是词在句法结构里起什么样的作用,主语、谓语、宾语等就是这种功能的标志。词类与句法结构成分的对应关系就是根据词的功能总结出来的一种理论框架。有了框架,问题就好解决了,我们可以把主语、谓语等看成为句法结构的一种位置,看每一种位置上能出现一些什么样的词;能在同一位置出现的词具有相同的功能,可以把它们归为一类。请比较:

位置		A	B	C	D	E	F
例	The	little	sheep	is	white		
	The		boy	read		a poem	today
句	The	foreign	team	went			there

能出现于B,E两个位置上的词是名词,能出现于A,D位置的是形容词,能出现于C位置的是动词,能出现于F位置的是副词。通过这种办法,大体上可以弄清楚印欧系语言的词类。不过语言现象很复杂,有一些词既可以出现于这一个位置,又可以出现于那一个位置,

这是词类划分中碰到的一个大难题。英语中就有不少这样的词，例如 steel is strong 和 a steel bridge，cotton comes from Egypt 和 a cotton shirt，其中的 steel（钢）和 cotton（棉花）既可以出现于 B 的位置，也可以出现于 A 的位置，这样就既可以看成为名词，也可以看成为形容词。最复杂的是 home，可以是名词（家），动词（回家），形容词（家乡的），副词（在家）。如何处理，没有一个统一的办法。有人把它们看成为兼类词，有人既把它们看成名词，又看成形容词，等等。哪一种方法好一些，很难说，只能在各自的理论体系中进行灵活的处理。但是，作这种灵活的处理都有一个前提，就是语法结构体系基本上仍维持着双轨制的格局。英语是这方面的一种很典型的语言。

双轨制语法结构格局的语言的词一般都有形态变化，这样就使处于不同位置上的词具有不同的形式变化，因而也可以根据词的形态变化来划分词类。比方说，有性、数、格的变化而又能做主宾语的词就是名词，有时、体、态的变化而又能做谓语的就是动词，等等。语言的形态变化越复杂，词类的划分也就越简便，因为有特殊的形式标志指明了它的词类属性。俄语的形态变化很复杂，因而它的词类划分也就比较简单，一词多类的现象很少见，而英语由于形态变化趋于简化，一词多类的现象就比较普遍，因而词类的划分问题就会碰到比较多的困难。不管根据哪一种标准（位置抑或形态）来划分词类，归根结蒂都是词的语法功能的分类，因为形态变化本身就是不同功能的标志。

第三节　句法结构

一　基本结构规则

从表面上看，句子好像是一个词一个词连接在一起的一个词串，说话的时候顺着时间的先后一个挨着一个说出来。其实，句子中词的组合是分层组织起来的，每一层有它自己的结构规则，可以进行独立的研究。词如何有层次地分层组合成句子的规则就是一般所说的

句法结构。

句子的数量无穷，但构造它们的规则是有限的，翻来覆去运用的就那么几条。现在需要弄清楚的是主要规则究竟有哪几条。这里不妨仍从 The old farmer killed the duckling quickly. 这一句子开始来分析句法结构的规则。这个句子主要用了如下的三条规则，这就是：

1. 主谓结构，主语是 The old farmer，谓语是 killed the duckling quickly；如果动词取现在时的形式 kills，它与主语还有一致关系的联系。这种结构在语义上反映陈述对象和陈述内容之间的关系，主语 The old farmer 是陈述的对象，谓语 killed the duckling quickly 是对主语的陈述，相互组合在一起就可以表述一个完整的意思。主动句主语的语义往往是施事，即它是行为动作的主体，起主宰的作用，像上句的 The old farmer 的句法语义就是施事，是宰杀 duckling 的主体。被动句的主语通常是动作的对象，语言学上称为受事，例如 The mouse was caught by the cat.（老鼠被猫逮住了）中的 mouse（老鼠）。施事和主语有时候一致，有时候要打架（例如上述的被动句），这种情况下的语法研究还得以语法规则为主，根据一致关系所提示的线索讲清楚主谓结构。

2. 动宾结构，这是谓语部分的一条最重要的规则。动词可以根据宾语的有无分为及物动词和不及物动词两类：不要求带宾语，本身就能表达一种完整意思的动词称为不及物动词，如英语的 run（跑），go（走），come（来），jump（跳）等等，如 John ran away（约翰跑开了）中的动词 run（ran 是过去时形式）就是不及物动词；要求带宾语的动词称为及物动词，如 kill 就是一个及物动词。英语的很多动词既可用作及物动词，也可用作不及物动词，但词的形式不需要变化，只能根据宾语的有无去判别动词的及物或不及物。例如：He drinks when he is thirsty.（他口渴时就喝水）和 He drinks a pint of milk.（他喝一品脱牛奶）的 drinks，在前一句是不及物动词，而在后一句就是及物动词，词的形式完全一样。在形态变化丰富的语言里，及物动词和不及物动词的差异伴随有相应的形态变化，如俄语的及物动词后面加上 -ся 就可以构成它的被动形式：писать（写）—писаться，

принять(接收)—приняться;许多不及物动词加前缀后也可以构成及物动词：работать(工作)—обрабтать，ходить(走遍)—исходить，等等。

动宾结构指的是及物动词和宾语的结构关系，其间的语义关系比较复杂，大致表示动作和受动作支配的事物的关系。宾语可以根据它与动词的关系分为两类，即直接宾语和间接宾语。直接宾语是指句中承受动词发出的动作的人或事，一般称为受事，如 The old farmer killed the duckling quickly. 中的 duckling 就是动词 killed 的宾语和受事。这种结构是动词支配宾语，其句法语义关系是"支配"。在有形态变化的语言里，需要有特殊的词形变化来体现这种支配关系。俄语名词变格体系中的宾格就体现它与动词的支配关系。英语只有代词还可以在形式上表示这种关系，如 John killed Bill.(约翰杀了比尔)中的 Bill 可代之以 him，而不能用 he。间接宾语与动词的语义关系是：一个动作是对他(它)或为了他(它)而进行的，在有形态变化的语言中，间接宾语要用与格(在俄语中就是第三格)表示，不能用宾格。英语的形态变化已经简化，不能用词形变化来表示直接宾语和间接宾语的差异，只能用前置词或语序来表示。如用前置词，就把直接宾语置于间接宾语之前，例如 He gave a book to me.(他把一本书给我)；如果没有前置词，则把间接宾语置于直接宾语之前，如 He gave me a book.(他把书给我)。间接宾语所表示的语义是与事，不是受事。动宾结构是语言中最复杂的一种结构，需要根据不同语言的特点进行具体的分析，不能把这一语言的动宾结构的原则简单地套到另一语言中去分析。

3. 句中的 old farmer 是定中结构，即 old 是定语，由形容词充任，farmer 是由名词充任的中心语。英语定中结构的定语在名词之前，而像法语这样的语言正相反，定语置于名词之后。killed the duckling quickly 中的副词 quickly 的功能是修饰和限定动词 killed，表示行为动作的方式，做状语；它与动词的语义关系称为状中结构，一般置于动词的后面。状语还可以表示时间、地点、数量、程度等的意义。定中结构和状中结构可以统称为偏正结构，因为结构上的

“定”或“状”处于“偏”的修饰、限定的地位，区别只在于“定”饰名词，“状”饰动词。它们表达的句法语义关系可以称为修饰关系或限定关系。偏正结构的句法作用大致与中心语相同，不过需要说明的是，所谓“偏”与“正”，是就结构来说的，并不是意义上中心语比修饰语重要；相反，偏正结构的意义重点在“偏”。这里不妨举汉语的例子。“谁的钢笔？”的中心语是“钢笔”，但意义重点是在“谁的”上，因而回答时可以只说“我的”；“马上出发”的中心语是“出发”，但如果回答“什么时候出发？”可以只说“马上”。

这是三种最基本的句法结构规则。此外还有两种重要的规则，一种是联合结构，另一种是系表结构。联合结构比较简单，就是对等的两个结构成分用连词连接起来、在句法中只能充当一个句法成分的结构，例如 farmer and worker(农民和工人)，men and women(男人和女人)，等等。联合结构的结构成分可以是两项，也可以是两项以上，但不管是多少项，它们只有联合起来才能充当语句中的一个统一的语法结构单位。例如英语的 The sons and daughters are his children.(这些儿子和女儿都是他的孩子)中的“the sons and daughters”在句子中做主语，汉语的“北京、上海、天津和重庆是我国的四个直辖市”的“北京、上海、天津和重庆”是四项，但在句法结构上也只能充当一个结构成分。

系表结构就是系词加表语的结构，传统语法非常强调这种特殊的结构规则。例如英语：

Mary is beautiful.(玛丽漂亮)

Mary is a child.(玛丽是一个小孩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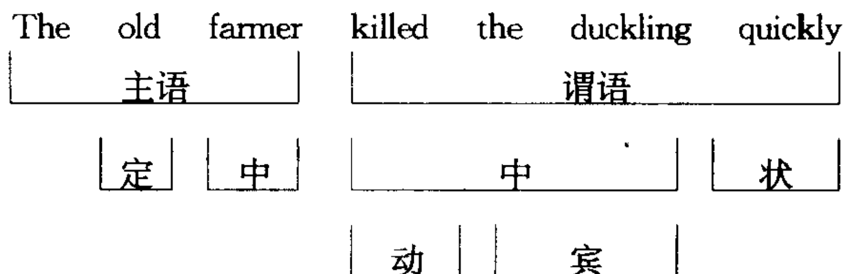
系词 be 后面的部分就是表语，也称补语。be 的这个系词功能是后起的，与形态的简化有关。在形态变化复杂的语言里，如俄语，这两个句子是：Мария красивая，Мария ребёнок，主、表之间没有系词连接；不过，如果是过去时或非陈述式的其他句式时，就需要有相当于 verb to be 的形式，如 была，будет 等。所以，系词的实际功能就是表达一般句子中由动词承担的时、体等的意义。正由于此，现代语言学干脆就把它看成为动词，这样，系表结构也就可以归入动宾结构的范

畴了。

前面提到的几条规则,如果把系表结构归入动宾结构,那么印欧语中的基本语法规则就是主谓结构、动宾结构、偏正结构和联合结构。任何复杂的句子都是由这些基本规则套叠组合而成的。在这些结构规则中,最基本的是主谓结构,它的一致关系统率各项规则;其次是动宾结构的支配关系,它是主谓结构中的第二个层次的重要结构,是对谓语的进一步分层。这种规则体系使印欧语的语句结构具有三个非常重要的特点。第一,封闭性,不管句子怎么复杂,多大长度,都不能突破一致关系所联系的主谓结构的框架。所以,印欧语的句子的界限很明确,只要找到一致关系所联系的主谓结构也就找到了句子。第二,内向的扩展,也就是只能在一致关系的框架内扩展句子成分的结构,绝不能越出这个框架,因此句中经常出现由关联词引导的分句或从句,充当句子的一个结构成分。英语的这种关联词特别丰富,如 who, whom, whose, that, which, what, when, where, why, how 等,由它们引导的从句可以修饰主语,或定语,或宾语,借此扩展句子的结构,以表达复杂的意思。没有这些关联词,英语简直无法造句。现举一例,以见一斑: All was cleared up some time later when news came from a distant place that an earthquake was felt the very day the little copper ball fell.(过了一些时候,从远方传来了消息:在小铜球坠落的当天,确实发生了地震。这一切终于得到了澄清。)英语的这个句子很长,结构也比较复杂,但仍是一个句子,主语是 all,谓语动词是 was cleared up; when 引导的从句是对时间副词 time 的修饰和限定,that 引导的从句是对 when 从句中的名词 place 的修饰和限定,等等,都是在主谓结构的框架内对某一结构成分的有层次的扩展。第三,上述的两个特点必然会引出第三个特点,这就是句法结构的形合性和内聚性很强,各个结构成分都向一致关系集聚,形成由一致关系控制的层层套合的结构。这些特点,只要比较一下英语原文与汉语译文的结构差异,就可以清楚地看出来。英语由关联词引出分句,汉语是不用或很少用这一类关联词语的,不然听起来就不像汉语了。这说明,这两种语言的句法结构有重大的差异。

二　直接组成成分和层次分析

语言中的句子，不管多么复杂，都是基本结构规则一层一层套叠起来组成的。层次，这是句法结构的一个重要特点，各个层次的结构关系不外乎上面列出的几种。我们在前面不止一次地分析过 The old farmer killed the duckling quickly. 这个句子的结构，但由于要照应词类和句法结构成分的对应关系，没有对它的结构规则进行有层次的切分和分析。现在要讲句法结构，那就需要讨论结构的层次了，因为层次与结构规则相辅相成，互为表里。如果仍以这个句子为例，那么它的结构层次就会呈现出如下的状态（定冠词 the 在句法结构层次的划分中关系不大，这里略）：



这种分析方法是美国语言学家布龙菲尔德在 1933 年提出来，而后在四五十年代得到广泛运用的美国结构语言学派对层次划分的表示方法，人们一般称它为层次分析法。这种方法的基本精神是"一分为二"，依次把每一个"一"分为"二"，而后给"二"中的两个结构成分贴上语法功能的标签，如 the old farmer 是主语，killed the duckling quickly 是谓语，等等。这种从"一"中分出来的两个结构成分称为直接组成成分（immediate constituents，简称 IC），因而这种方法又称为直接组成成分分析法，或 IC 分析法。直接组成成分是句法的一级结构单位。

句法的层次分析一般从句子的层次切分开始，也就是说，第一个层次的"一"是句子，它分出来的"二"，一个是主语，一个是谓语，相互形成主谓结构。第二个层次的"一"分别是主语部分和谓语部分。主语部分的"一"分出来的"二"就是作定语的直接组成成分 old 和作中

心语的组成成分 farmer;谓语部分的"一"分出来的"二"是作状语的 quickly 和作谓语中心语的 killed the duckling。第三个层次的"一"是谓语中心语的部分,它分出来的"二"是谓语动词 killed 和宾语 the duckling。分层到此为止,因为印欧语的基本结构单位是词,只有词才能作句子的结构成分,或者说,作句法规则的结构单位;如果再往下分,那就是构词的语素了,例如 killed 可分为 kill 和 ed 两个语素,但哪一个都无法成为这个句子某一层次的直接组成成分。这样,句法结构的层次划分从句子开始,到词结束,处于词与句之间的由两个直接组成成分组成的结构就是词组,如 the old farmer, killed the duckling quickly 和 killed the duckling 等都是不同层次的词组。简单地说,词组就是充当句法结构成分的词的组合,必须处于同一个层次;跨层次的词的组合不能构成词组,例如上例中的 farmer 和 killed,虽然相互挨在一起,但不能构成词组,因为它们各自处于不同的层次。

层次分析中的最大问题是分层的标准,也就是你怎么知道"The old farmer killed the duckling quickly."这个句子该在 farmer 和 killed 之间切分为两个不同的层次? 开始的时候标准很模糊,只是说"考虑意义"。研究母语的人知道句子的意思,自然可以"考虑意义",但如碰到不熟悉的语言呢? 那就很难运用这种标准了。为了分析的科学化,人们从音位的分析方法中得到启发,认为可以用替换(substitution)的办法分层。替换就是在不改变原来结构框架的前提下用一个结构成分去替换某一个结构成分,语义成立,结构不变。如果满足这样的条件,那么可替换的地方就是分层的根据。比方说,The old farmer killed the duckling quickly. 中的 The old farmer 可用 John 或 he, worker……代替,变成 John killed the duckling quickly,句义清楚,句子的主谓结构不变;同样,killed the duckling quickly 也可以换之以 worked hard 之类的结构成分,变成 The old farmer worked hard,同样是一个合语法的结构,而且结构框架也没有发生变化。这种可用另一个结构成分进行替换而不改变原来结构框架的地方,就是结构的分层之处。句中其他结构成分的替换依次类推,不再举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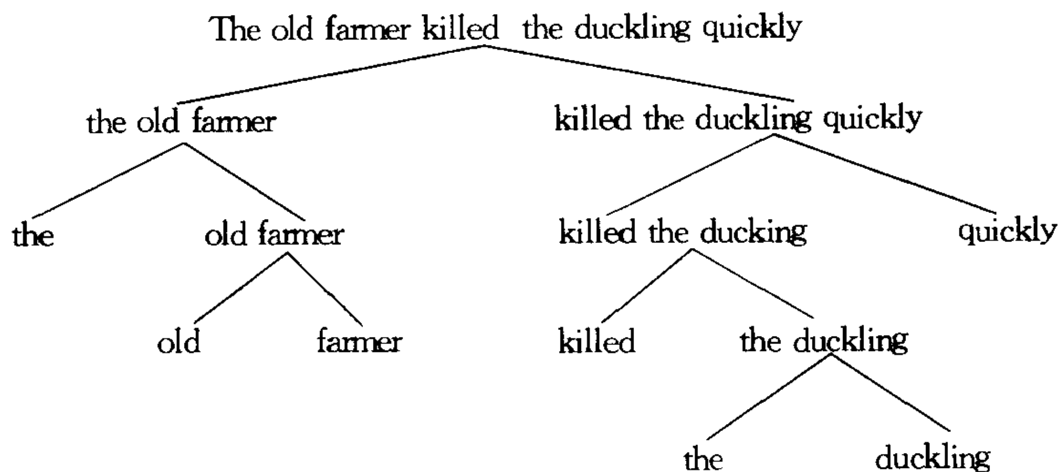
替换是考察结构成分的分布，即某一个结构成分能出现于什么样的环境的一种重要方法。一般说来，能在句法结构的同一位置上进行相互替换的结构成分具有相同的语法功能，可以把它们归为一类。前面在讲述词类划分的时候已经涉及到这种方法。替换，这是美国结构语言学语言分析方法的核心，不管哪一个结构领域，都是用替换的方法来分析的；语义无法用替换来分析，因而这一领域的研究在结构语言学中没有地位。

用替换的方法对语法结构进行层次的划分，使结构规则的分析形式化，这是美国结构语言学的一个贡献。不过，应该说明的是，这种分析方法不是从天上掉下来的，而是对传统语法分析方法的改进和发展。替换，传统语法已在使用这种方法，只是很不自觉而已。比方说英语的句子 John kills Bill. 由两个名词和一个动词组成；两个名词都是表人的，但地位不一样，John 是主语，而 Bill 是及物动词 kills 的宾语。为什么会做这样的分析？是类比性的替换，因为 John kills Bill 的结构与不及物句 John runs (away)平行。第一，John 和动词 kills，runs 之间有一致关系，宾语名词的数与动词没有一致关系，如用代词去替换名词，替换 John 的代词在及物句和不及物句中取同一形式，都用主格 he，替换及物句中的 Bill 的代词只能取另一个形式，即宾格 him。第二，这两个句子都可以用 What does he do?（他在做什么）来提问，对 do 的回答只能是 kills Bill，或 runs (away)，而不能只是 kills。这就是说，John kills Bill 的结构是按照 John runs (away) 的模式来分析的，其中的宾语只是谓语的一个组成成分，只对动词而言，与作为主语的名词在结构上的地位不一样。结构复杂的句子的句法分析大体上也都是以这种简单的不及物句为基础，通过平行类比的替换分析进行的，进而总结出相应的理论。传统语法虽然在理论上没有对此作出说明，但其中所隐含的这种平行类比的分析已经在自发地使用替换的方法。美国结构语言学把这种方法的自发运用提升为一种自觉的方法论，从而推进了语言学的发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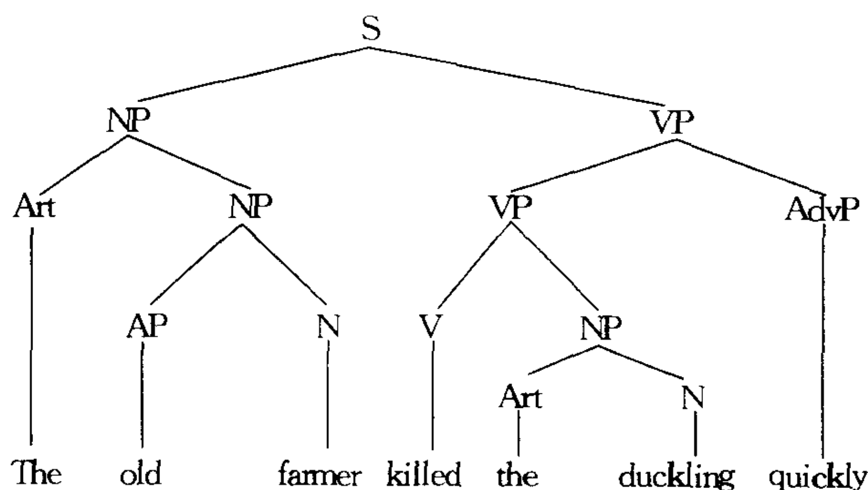
三　短语结构和语句的生成

层次分析法的目的是对现实的语言材料进行分析，从中归纳出规则，进行形式化的描写，揭示和突出结构的层次性。五十年代末，人们认为这种分析法有严重的弱点，因为它最多只能从有限的现成语言事实中归纳出一些语言规则，并进行形式化的层次分析，无法预见可能有的语言事实，因而提出语言学的目标不应该仅仅对有限的语言事实进行描写，而应该用演绎的方法，生成一种语言全部可能有的而且是合语法的句子。也就是说，语言学应该研究人类语言的能力，而不应该局限于语言的具体表现形式。这种理论思路对以层次分析为特点的结构语言学发起了强大的冲击，诞生了一种全新的、以乔姆斯基为代表的转换-生成语言理论。顾名思义，这一理论包含两个方面，一是转换，二是生成。我们这里先就生成的问题作一些必要的介绍，因为它与层次分析法有相当密切的关系。

"生成"二字的意思是：语法必须设计出一套规则，按照这种规则就能造出某种语言所有的或者任何可能有的句子，或者说，能预见可能有的句子。所以，规则的设计就成了转换－生成理论的重要任务和内容。它吸收了结构语言学层次分析的精神，但对层次的描写方法进行了树形分化式的改造，称为短语结构。如仍以 The old farmer killed the duckling quickly. 这个句子为例，它的树形图就是：



树形图的树是倒长的，树根在上，树枝和树叶在下。一个分化的节点就是一个层次，其词的组合就构成一个结构成分，相当于前面说过的词组，这里称为短语。这些结构成分可由其他结构成分替换而不改变句子的合语法性，例如 The old farmer 可用 a worker，poor John 等替换，killed the duckling quickly 可用 ran away，writes a letter 等替换。可以互相替换而不改变句子合语法性的结构成分属于同一句法范畴，例如 the old farmer，a worker，poor John 等同属于名词短语（noun phrase，简称 NP），可做主语和宾语；killed the duckling quickly，ran away，writes a letter 等同属于动词短语（verb phrase，简称 VP），如此等等。词类的划分与句法结构成分的确定原是结构语言学需要花大力气解决的重大问题，但在这里是作为人类先天语言能力的一部分来处理的，不再进行具体的讨论。这样，每一个层次的结构成分都可用句法范畴的符号来表示，因而树形图可以进一步简化为如下的图式（Art 指冠词，AP 指形容词短语，AdvP 是副词短语）：



如果考察一下更多的英语句子，就会发现这种成分结构树是英语语句结构的一种模式：在一个普通的句子里，S 总可以分为 NP VP，NP 总是包含名词，VP 包含动词，等等。这样，语法的研究就可以通过这种模式来描述结构成分的组合，人们把它称之为短语结构语法。这种树形图的表示方法很形式化，可以清楚地告诉人们有关词如何组合成结构的层次以及每一个层次所属的句法范畴。显然，这不是对层次分析法的否定，而是对它进行了一番改进与改造，也可以说是

层次分析法发展的一个新阶段。

短语结构语法的基本精神是把规则和词项分开。规则部分是通过连续的改写系统(re-write system)实现的，词项部分是根据规则的需要建立一个词库，因而在生成句子的时候可以从词库中提取所需要的词项。改写系统或改写规则是短语结构语法的核心，办法就是把一个符号改写成另一个或几个符号，用箭头表示。改写从S开始，然后顺次改写各个句法范畴，直至生成语言的一个句子。假如要生成The man read a book(这个男人读了一本书)这么一个简单的句子，而语言中的词库是：

N：boy，man，John，book……

V：work，read，go，look……

Adj：poor，good，small……

Adv：away，well……

Art(或Det)：a，the……

就需要设计如下的规则：

1. S→NP+VP
2. VP→V+NP
3. NP→Det+N(至此生成表示句法范畴的符号)
4. V→read，work……(从这里开始把范畴符号改写为词)
5. Det→the，a
6. N→man，book……

顺次使用这些规则，就可以生成这样一些句子：

The man read a book.(这个男人读一本书)

The boy read a book.(这个男孩儿读一本书)

The book read a man.(这本书读一个男人)

A book work a book.(一本书读一本书)

…………

这些都是由规则生成的句子，其中有些是现实的、人们经常说的句子，有些是语言中不可能出现的句子，但由于规则无法照应意义，因而这些都是合语法的句子，是语法研究的对象。这就是说，语法研究

不必管意义；意义尽管不成立但符合语法结构规则的结构都应该看成为是合语法的句子，因而提出句法自主的理论。这引起了人们的激烈争论，而这种争论则推进了语言学的发展。

短语结构规则脱胎于层次分析法，但相互还有一些重要的区别，其中最重要的就是在 NP 中还可以包孕 S，生成非常复杂的句子。例如：

The man (who kicked the ball) scored the goal (that won the game).

（踢球的那个人踢进一个球赢了这场比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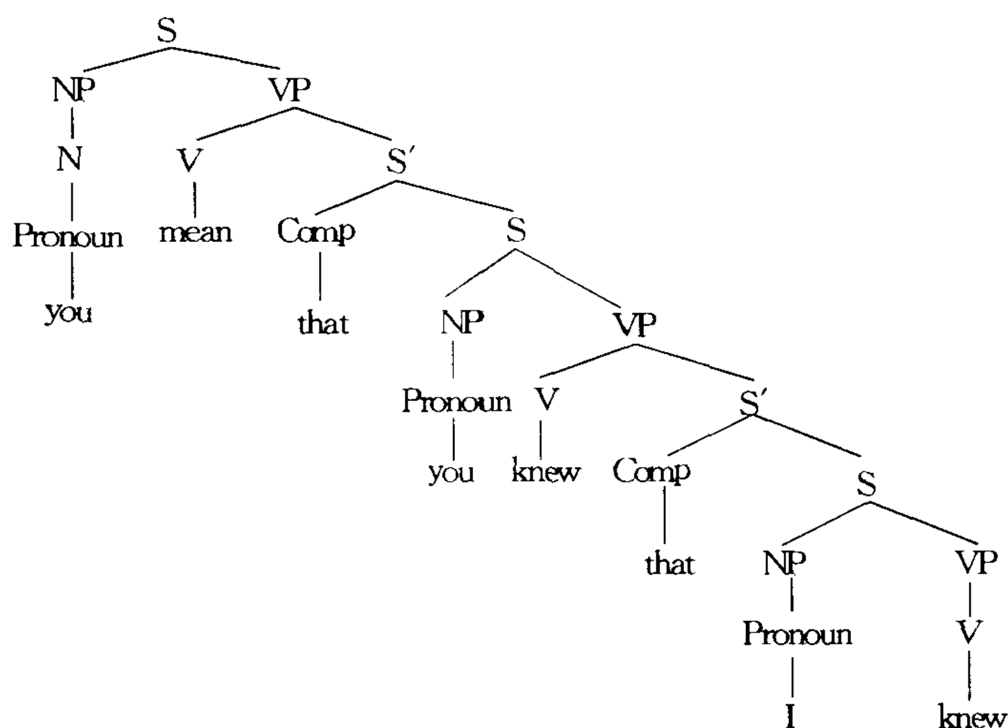
这里的两个 N 各自包孕了一个 S，暗示少数的规则可以生成无限的句子。NP 本来是 S 的一个下位句法范畴，现在它还可以包孕 S，这就使同一条规则在语句的生成中可以反复使用，从而展现出有限的规则具有无限运用的前景。这样，语法研究引入了一个非常重要的概念：递归（recursive）。

四　递归

语言的规则是有限的，基本结构规则，犹如上述，就那么几条，但这些有限的规则可以进行无限的运用，生成无穷无尽的新句子。生活在社会中的人必须具备这种语言能力，这样他才能根据交际的需要造出人们从来没有说过的新句子，也会听懂从来没有听说过的句子的意思。小孩儿虽然不懂语言结构的原理，但却已经会灵活地对有限的规则作无限的运用，去生成无穷的句子。儿歌，这是小孩儿经常挂在嘴边儿的顺口溜，其中就有不少是在练习对有限的规则作无限的运用，以锻炼熟练的语言能力。这里不妨先举一个汉语的例子。浙东农村曾流行过这样一首儿歌：“丫鹊鹊，肚下白，打下来请老伯；老伯耳朵聋，请裁缝；裁缝手脚慢，请老板；老板心肠黑，请菩萨；菩萨心眼偏，请神仙……”还可以没完没了地延伸，但其中造句的规则是有限的，而且，除了第一个小句作引子以外，其他各个小句的规则都是一样的，是同一规则的反复使用，是典型地用有限的规则造无限的句子的一种表现。不过我们在这里还想作一点补充，这就是：这是儿童语言能力的一种综合训练，不仅有同一规则的反复运用，而且还

有音韵的训练（句中的鹊、白、伯；聋、缝；慢、板；黑、萨；偏、仙都是押韵的）和语句结构的对称性的练习（各分号之间的小句结构都是平行、对称的）。这种语言现象人们都很熟悉，但都没有从理论上进行阐释，直到转换－生成学派兴起，才从有限的规则作无限的运用的角度对这种现象作出解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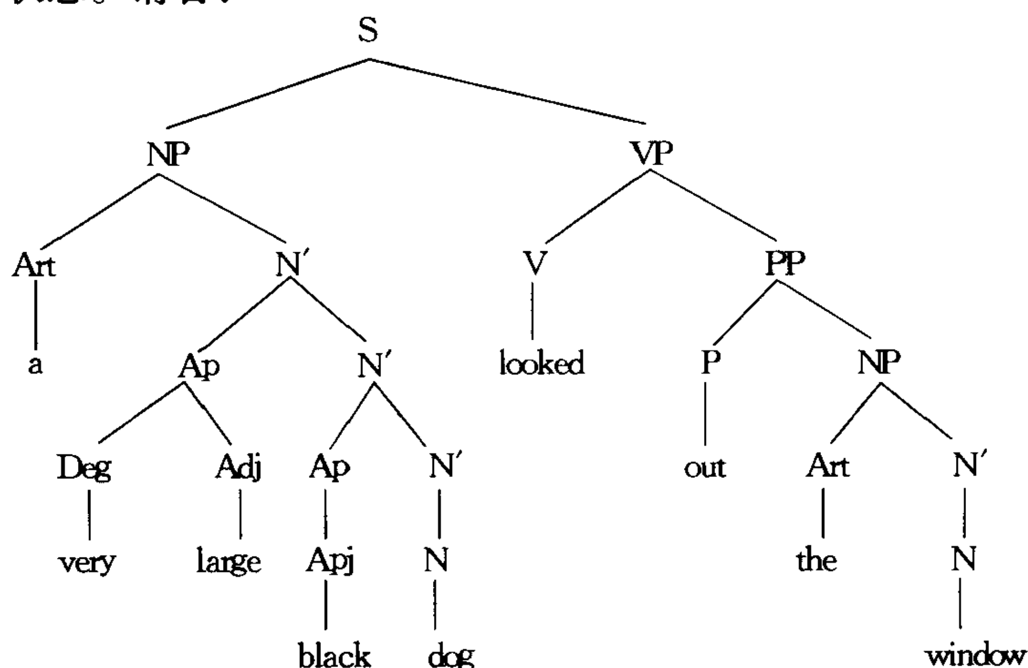
递归是有限的规则作无限的运用中的一个特殊的概念，来自数学，由转换－生成学派引入语言研究，指同一规则的层层包孕，反复使用，以生成层层套叠的长而复杂的句子。弗罗姆金（V. Fromkin, 1988, 199）等在介绍这一现象时用了这样一个例子：You mean that you knew that I knew.（你的意思是你知道我知道。）这个句子如用短语结构的树形图来表示，就是：



这个树形图里的 S，有的写成 S′，这是由于 that 代表补语标记的那一部分词，由它引入的 S 节点不处于句子结构树形图的顶端，因而需要有一个补语标记，即 Comp + S，写成 S′，读成 S 阶。这个树形图表示的是一条主谓结构规则反复运用多次的典型例子。同一规则的反复使用使一个句子层层包孕若干个由主谓结构构成的小句，即：最后的一个句子"I knew"包孕于高于它一个层次的句子"you knew that I

knew"之中，而"you knew that I knew"本身又包孕于高层的句子"you mean that you knew that I knew"之中(这里代词 pronoun 的作用与名词 noun 相同)，that 之类的关联词有可能使短语结构树上的S(句子)节点无限地重复使用。这种同一规则层层包孕、反复使用的现象就是语言结构规则的递归。

递归，这是语言规则使用中的一种普遍现象，为了表达一些复杂的意思，句中的每一个结构成分都有可能由关联词引出同一规则的反复使用。上例所表示的递归很典型，是干干净净的主谓包孕主谓，没有涉及其他的结构成分。但语言中这一类句子终究是少数，多数是各种结构成分齐全的句子，因而规则的递归也会涉及到句子的不同结构成分的关系，例如前面提到过的 The man who kicked the ball scored the goal that won the game.(踢球的那个人踢进一个球赢了这场比赛)这个句子里由 who 和 that 引导的 S(句子)就包孕于 NP 之中，起定语的作用。规则的递归性由于是同一规则的层层套叠，因而动宾结构套叠动宾结构的现象比较少，用得最多的地方是主谓结构和偏正结构，也就是主谓套主谓和定中套定中。偏正结构的递归就是在修饰语前再加修饰语，例如：A very large black dog looked out of the window.(一只很大的黑狗往窗外张望。)，它的树形图呈现出如下的状态。请看：



用树形图来表示同一规则的层层包孕、反复使用的递归，上面举了两个典型的例子，读者可以自己去捉摸。树形图中的 PP 是前置词短语；N′的含义与前面的 S′相似，代表一个“阶”，既可以是包含一个冠词加上一个名词的简单的名词短语，也可以是加上一个可选用的介词短语的名词(参看弗罗姆金等，1988，187－189)。这种层层包孕的树形图只适用于表示内向扩展的语句结构，而像上述浙东儿歌“丫鹊鹊……”那样外向的、平行的扩展性语句，就很难用这种方法来表示了。这只能根据不同语言的特点去探索不同的描写方法了。

五　转换

转换不是新概念，主、被动句之间的相互转换就是传统语法的一项基本训练，但是把它作为语法研究的一种重要的方法论原则提出来，则是五十年代末的事情。它起因于层次分析法的局限。语汇中有多义词，语法结构的情况与此类似，也有多义句。层次分析法虽然可以解决一些句法多义现象，例如 old man and woman 可因层次切分的差异而有两个意思：old (man and woman)和(old man) and (woman)，但是也还有很多多义的结构难以用层次结构来分析，最有名的一个例子是：The shooting of the hunters was terrible.。用层次分析法来分析，它的层次很清楚，每一层次的两个直接组成成分也没有任何分歧，只能是：

The shooting of the hunters was terrible.



The shooting of the hunters 自然还可以作进一步的层次划分，但由于与这里讨论的问题关系不大，不再细分。这个句子可以表达两个完全不同的意思：1. 猎人的枪法惊人；2. 猎人被击中这一事件惊人。这是一个典型的多义句，由同一个句式表达不同的意义，层次分析法无法揭示其中所隐含的歧义。语言事实与语言理论的矛盾往往是创建新理论的突破口，乔姆斯基就是从这里人手创建他的转换－

生成理论，认为可以用结构成分的添加、删除、移位等的转换方法来分化这种有歧义的句式。为什么能知道 The shooting of the hunters was terrible. 这个句子有歧义？因为它有两种转换的句式：

1. The hunters shot terribly.（猎人凶猛地射击）

2. The hunters were shot terribly.（猎人遭到凶猛的射击）

歧义的原因是 hunters（猎人）和 shooting（射击）可以有两种语义关系：hunters 可以是 shot 的施事，也可以是 shot 的受事。结构句式相同的另一个句子 The purchasing of the quartermaster was successful.（司务长的采购很成功），就只有 1 的转换式，没有歧义，因为 quartermaster（司务长）在这里只能是施事。转换的方法揭示了多义句所隐含的两种不同的结构意义，也说明了英语的动词 shot 和 purchase 应该分属于两个不同的小类。

句法歧义的分析进一步引出两个有重要意义的概念：表层结构和深层结构。The shooting of the hunters was terrible. 这一句子的歧义是由 The shooting of the hunters 造成的，它的表层结构只有一种表现形式，但是它内中隐含有两种深层结构：

1. The hunters shot (something).

2. The bunters were shot.

语言研究不能局限于表层结构的描写，应该深入深层结构的探索。深层结构决定语义，它通过转换规则而转化为表层结构，也就是说，表层结构与语义无关。这自然会引起激烈的争论，很多人发表文章反对这一假设。比方说，杰肯道夫（R. Jackendoff）认为，许多语义现象可以很容易地从表层结构中得到解释，特别是像否定和数量一类的语义是由表层结构决定的。请比较下面的三个句子：

1. Not many arrows hit the target.（不是很多箭射中靶子）

2. Many arrows didn't hit the target.（很多箭没有射中靶子）

3. Not many arrows didn't hit the target.（不是很多箭未曾射中靶子）

人们可能认为 3 不合语法，但如需要，也可以通过转换给以肯定的解释。关键是 1 和 2，它们在意义上是很不一样的，假设它们的深层结

构是 not [many arrows hit the target](不是[许多箭射中靶子]),通过"not-安放"规则(not-placement rule)派生出来,那么深层结构就不决定意义。这种研究得到倡导深层结构决定语义的乔姆斯基(1972,215-217)的肯定,认为"否定的范围是由 not 在表层结构里的位置决定的"。通过这样的争论,最后取得了共识,认为是深层结构和表层结构共同决定语义,并由此淡化了深层结构的研究。这给转换的地位带来了深刻的影响。本来它是联系深层结构与表层结构的桥梁和通道,现在深层结构和表层共同决定语义,并淡化了深层结构的研究,转换自然也就失去了它原来特有的重要性。转换,这本来是转换-生成理论的一个重要标志,现在只能成为一种附属性的规则,用移位 α 命名。这是一个概括性的名称,既可以指结构成分的移位,或前置,或后置,也可以指成分的删除等现象。它可以解释如下那样的同义句:

The people elected the man who spent the most money senator.

The people elected senator the man who spent the most money.

这两句话的意思是"人们选花钱最多的那个人当参议员",NP(the man who spent the most money)移到了 senator(参议员)的后面。这些现象说明,转换规则比较适用于多义句式或同义句式的分化。

深层结构的问题我们这里没有展开详细的讨论。为什么要提到它?这是由于它引发了句法语义关系的研究,从而使语言研究进入一个新的时期。这种句法语义的研究不妨称之为语义句法。

第四节　语义句法的雏形

一　"格"、"价"和句法语义关系的研究

语义在印欧系语言的语法研究中一直处于一种尴尬的地位,既不能不参照语义,但又很怕语义的干扰。人们要说话,就得把相关的结构单位组织起来,去表达一种意思,其中自然包含由结构单位之间的关系透视出来的语法意义。语法研究是无法离开这种意义的,不

然就难以说清楚语法结构规则的真正价值。但是,这种语义往往与以一致关系为纲的主谓结构有矛盾,因而在对语法进行描写的时候又想回避它,真是弃之可惜,食之难咽。传统语法是笼而统之地一把抓,用语义来定义和解释语法概念,如主语是施事,宾语是受事,等等。但是,能作主语的不一定是施事,受事、工具之类的语义也可以作主语,这就陷入了难以自拔的矛盾。结构语言学反其道而行之,把语义排斥在语言研究的大门之外,想进行纯形式的研究。转换-生成语言学脱胎于结构语言学,开始的时候也不管语义,认为语法自主,只管语法规则的正确与否,但后来发现这样的研究路子不对,才把语义引入语法的领域,进行句法语义关系的研究。这些现象都反映出语义在印欧系语言的语法研究中既重要、又难以处理的矛盾。深层结构的研究激发起很多语言学家对语义研究的兴趣,重点探索语义与语法结构的关系,这不能不说是转换-生成语言学的一个巨大的历史功绩。

句法语义关系的研究有很多种理论,但明确提出语义句法概念的是兰姆(S. M. Lamb, 1969)。他是层次语法学派的代表人物,认为语言系统的结构分层是:(从最高层开始)概念层(或语义层)、语汇层、语素层和音位层,每一层都有自己的结构单位和语法;“词”这个概念含义模糊,难以分析这些不同的层次,应该将它区分为形态词(table, tables 是两个不同的形态词)、语义词(table“桌子”是一个语义词,table“表格”是另一个语义词)和语汇词,“语汇词是一种语言的语汇和词典的基本单位,而且它也是句法的基本单位,因为这种单位的组合是用句法结构来说明的”。语义层的结构单位是通过语义词表现出来的义位(sememe),一个义位可以同时联系不同的词位(lexeme,例如“大”之于 big 和 large)。我们平常所说的句法大致处于语汇层,因为它研究的是词与词的关系。一个词朝上联系着概念层,朝下联系着语素层和音位层。例如 crumb(面包屑)朝上和语义层的 small(小的)、piece(碎片)、bake(烘烤)、flour(面粉)等有联系,朝下与音位层的/k/、/r/、/ʌ/、/m/有联系。兰姆由这种层次的概念出发提出应对语法进行分层的研究,建立词位句法(lexemic syntax)和义位

句法(sememic syntax):在词位句法中人们碰到的范畴是名词、动词、形容词、介词等,而在义位句法中人们碰到的是语义的分类等级,"规定哪些义位的结合是允许的,哪些是不允许的。例如动作义位的等级和事物义位的等级就有联系,联系的方式是规定只有某些类的事物能施行某些动作,又只有某些类的事物能作为某些动作的对象。只有有生之物能够实行死的动作;只有食物可以吃;只有歌儿可以唱",一个符合词位句法的句子只有同时符合义位句法的规则才能成为现实语言中的真实句子,因而像 Enormous crickets in pink socks danced at the prom.(穿粉红色短袜的许多蟋蟀在舞会上跳舞)这样的句子就不能成为语法研究的对象,因为它虽然合乎语法规则,但不合语义规则。这说明,语法难以自主,它需要有语义的基础。兰姆所说的义位句法相当于现在人们一般所说的语义句法。这是一种新的研究思路,但是,由于印欧语语法的核心问题是一致关系所维持的主谓结构和与此相关联的名、动、形的词类划分,兰姆的语义句法离开了这一核心问题的处理,因而实际的影响不大,甚至有人发出"这个理论是否有前途值得怀疑"的评论(据 D. Bolinger, 1993 中译本, 785)。不过这一理论自二十世纪七十年代初传入我国以后对汉语的研究却发生了不小的影响,如语法研究中的语义特征、语义指向等概念的提出和运用、古汉语语汇研究中的义位理论的建立和语言理论研究中的语义句法的研究等,都与此不无关系。

语义句法研究中影响比较大、而且对汉语语法的研究也产生了重要影响的应该首推菲尔墨(C. J. Fillmore,1968)的"格"语法。这个"格"与传统语法的名词变格的"格"不是一回事儿。传统语法的"格"是名词、形容词的形态变化,是一种形式范畴,而格语法的"格"是指语义格,是语义范畴。这一理论是基于以下的事实:

1. John broke the window.(约翰打破了窗户)

2. A hammer broke the window.(一把锤子打破了窗户)

3. John broke the window with a hammer.(约翰用一把锤子打破了窗户)

4. The window broke.(窗户打破了)

这些都是表层的语法结构，主语各不相同：1 和 3 是 John，2 是 A hammer，4 是 The window，但是句中词的句法语义关系并没有因语法结构的变化而有不同：John 始终是施事，window 始终是动作的客体，而 hammer 始终是工具。施事（Agentive，简写为 A）、客体（Objective，O）、工具（Instrumental，I）就是三种不同的语义格，其中的客体格（O）“不应和直接宾语的概念相混，也不应跟表层中和宾格（accusative）同义的那个格的名称相混”（26）。这就是说，表层的语法结构可以千变万化，但深层的语义格可以不变。格是“相当于人类对在其周围发生的事情所能作出的某些类型的判断，诸如谁做了这件事情，这件事情发生在谁身上，什么东西发生了变化这类事情的判断”（27），可以用这种格来说明结构单位的深层语义关系。除了上面的三种语义格以外，还有与格（Dative，D）、使成格（Factitive，F）、处所格（Locative，L）等。表层语法结构中的结构成分，如主语，或宾语，等等，都无法与其中的某一个格对应。施事格和与格限于有生命的东西，工具格限于无生命的东西，客体格是“在意义上最中性的一个格”，它的作用依靠动词本身。这种理论用于汉语语法的研究就不大关注深层和表层的区别，两类术语往往同时结合使用，如施事主语、受事主语、工具主语，等等。这种分析方法比单纯给结构成分贴上一些“主语”“谓语”的标签要好一些，因为已经注意到语义在句法结构中的一些作用。

“格”语法的基本精神是以动词为核心考察名词与它的句法语义关系，分出不同的“格”。与这种理论相似而且在汉语语法研究中谈得比较多的还有“价”：只能与一个名词发生句法语义关系的称为一价动词（死、伤、愁、飞等，如“鸟飞了”），能与两个名词发生句法语义关系的称为二价动词（吃、喝、推翻等，如“猴子吃花生”），能与三个名词发生句法语义关系的称为三价动词（给、让等，如“小王给他一本书”）。“价”（valence）原是一个化学概念，语言学借用它来指称一个动词所能联系的名词的数量。这种理论萌发于四十年代，吕叔湘（1946）在他的《从主语宾语的分别谈国语句子的分析》一文中说过：“可是细想起来，‘施’和‘受’本是对待之词，严格说，无‘受’也就无

'施',只有'系'。一个具体的行为必须系属于事物,或是只系属于一个事物,或是同时系属于两个或三个事物。系属于两个或三个事物的时候,通常有施和受的分别;只系属于一个事物的时候,我们只觉得这么一个动作和这么一件事物有关系,施和受的分别根本就不大清楚。"在同页的一个注中进一步指出:"照这个看法,动词可分'双系'和'单系',双系的是积极性动词(active verb),单系的是中性动词(neuter verb)。"这个"系"就是现在一般所说的"价"。可能是当时的学术条件不成熟,吕先生的精彩论断没有引起学界的注意,直到七、八十年代从西方语言学引入"价"的理论以后汉语语法才开始进行配价语法的研究。这个"价"与"格"理论的相通之处就在于考察动词与其所联系的名词的关系,区别是在于"价"没有完全摆脱传统语法中的主语、直接宾语、间接宾语或主格、宾格、与格的关系,因而一个动词最多只能有三个"价",而"格"语法的"格"无此限制。正由于此,"价"的性质是语法性的还是语义性的,学界尚有比较大的争论。在我们看来,它是语义性的,重点考察句中动词与其所联系的名词之间的句法语义关系。

"格"和"价"的语法理论对汉语语法研究都已产生了重要的影响,是语法研究向语义方向转移的一个重要标志。但这仅仅是开始,或者说,是语义句法的一个雏形,不大成熟,其中最突出的问题是:究竟有多少个语义格?如何说明深层的语义结构和表层的语法结构之间的关系?至今仍然是萦绕在人们头脑中难以解决的问题。这不足为怪,因为印欧语的语法研究戴着一个"紧箍咒",无法摆脱由一致关系所维持的主谓结构框架的影响,如何解决语法与语义的关系,不是一朝一夕所能奏效的。现在语法研究的重心已经明显地向这一方向转移,预计今后会取得一些突破。

二　临摹性原则的研究和语义句法

随着句法语义关系研究的发展,不少语言学家的注意力转向语言规则的理据(motivation),想从语言与认知的关系中开拓句法语义

研究的新领域，其中最值得重视的是临摹性(iconicity)原则的提出和研究。

临摹性是相对于任意性(arbitrariness)来说的。任意性原则是瑞士语言学家索绪尔于二十世纪初叶提出来的，指的是语言符号音与义的结合是任意的，完全由社会约定而成，无法解释、论证相互结合的原因。自此以后，任意性就成为语言研究中的一种指导性原则，完全排斥规则成因的解释。临摹性原则的提出是对这一原则的反动，追究规则的理据，认为语言的结构直接映照概念的结构，可以说出规则形成的根据。著名语言学家雅科布逊(R. Jakobson, 1965)在《探索语言的本质》一文中着重指出语言结构组合关系的一种临摹性：复句中两个分句的排列顺序映照它们表达的两个事件实际发生的先后顺序。这一长期被结构语言学、转换－生成语言学所否定的原则现在已经成为语言学的一个热门话题。

"价""格"等理论着眼于动词和名词的句法语义关系的研究，而临摹性原则着眼于语言规则和人类认知现实的关系，这就使句法语义关系的研究又迈入了一个新领域。海门(J. Haiman, 1985)将句法临摹性分为成分临摹和关系临摹两类。成分临摹指句法成分与大大小小的概念相对应，是一个形式对应于一个意义；关系临摹指句法成分之间的关系与概念之间的关系相对应。印欧语的成分临摹，除了一些摹声词之外，不大容易进行临摹性、理据性的解释，但关系临摹的情况就不一样了，人们可以从中找到句法语义关系的成因和根据。现在人们谈得比较多的有：距离临摹原则和顺序临摹原则。距离临摹原则指的是，概念上相接近的实体，其对应的语言形式在时间和空间上也相接近。例如领属关系分"可让予的"(如"我的帽子")和"不可让予的"(如"我的鼻子""我的母亲")两类，概念间领有关系的联系紧密性程度后者比前者高，语言中与之对应的领属成分间的距离也是后一类比前一类小。请比较英语：a hat of mine/my mother，汉语：我的帽子/我母亲。顺序临摹原则指的是：句法成分的排列顺序映照实际事件的先后发生顺序。人们对现实的认识大致都是原因在前，结果在后，先有条件，后有行动，因而语言中的复句大多都是

原因从句和条件从句在主句之前;英语虽在主句之后,但儿童习得英语的初期也是将从句置于主句之前的。(请参看沈家煊,1993)人们经过诸如此类的研究发现了很多被人们长期忽视的句法临摹性现象,"一般的'自然语言',其各个结构层次上的临摹性要比语言学传统的名言警句所告诉我们的要大得多"(J. Lyons, 1991)。

语言是现实的编码体系,语言中的规则,归根结蒂,都是现实现象的规则的映照或投射,因而从临摹性的角度去研究句法语义关系,确实抓住了关键。但是,要用这一原则来解释印欧语的语法结构是有困难的,因为现实规则反映到语言中来要经过形态规则的过滤和改造,需要服从主谓结构和与之相关联的名、动、形词类划分的安排,因而现实现象的规则不能不改变它的表现形式,与实际的状态往往不一样。比方说顺序原则,用儿童习得英语的过程来证明英语主从句先后顺序的临摹性实在有点牵强;即使避开这一点不说,一般句子的语法成分的排列顺序也往往与这一原则有矛盾。例如英语 Call me after I have finished the dinner.(我吃过饭你再给我打电话)这个复句中的两个句子并不是按照实际事件的先后顺序排列的,比较汉语的译文,这个问题就显得很清楚。印欧语的语法研究,如果不解决形态性与临摹性之间的关系,临摹性原则的研究就难以收到预期的成效。既然有这些问题,那我们为什么还要在这里大讲临摹性原则?这主要是由于这一原则特别适用于汉语的研究,甚至可以说,汉语的结构规则基本上就是临摹性原则的体现。我们将在下一章重点讨论这方面的问题。

印欧语的语法研究重点已明显地向语义方面倾斜,试图解决语义和语法的关系。语义句法的研究现在虽然已呈现出它的生命力,但由于印欧语语法结构的特殊性,这一问题的解决仍显得困难重重,至今还没有找到一种有效的办法,还处于摸索的阶段。前面介绍的一些句法语义关系的研究仅仅是语义句法的一种雏形,要取得成效,前面要走的路还很长,需要清除的荆棘还很多。在语法研究的这一方向性的转折中汉语的研究将会作出重要的贡献,因为它的传统就是偏重于语义和语义句法的研究。只要我们能从中总结出一些基本

的结构原理来,定将能促进语义句法的研究,丰富和补正普通语言学的理论和方法。

第七章　语法(下)：汉语和语义句法

第一节　语法的结构类型和语法研究的方法

一　语法的结构类型

前一章讨论的基本上是印欧语的语法问题，或者说，是从印欧语的研究中总结出来的语法理论和方法。由于它的研究有悠久的传统，而说这种语言的社团又在经济、文化等方面处于先进的地位，是其他地区的语言社团学习、仿效的对象，因而这种语法理论也就对其他语言的研究产生了广泛而深刻的影响，往往用它来描写不同语言的语法结构，其中自然也包括我们的汉语。但理论来源于实践，是根据部分语言材料的研究而提炼出来的假设，需要不断地根据新的研究加以修正和补充。印欧语的语法理论从古至今发生了很多变化，即使在近代也诞生了各种不同的语法理论，这从前一章的分析中就可以看到一个大概。理论上的这种更替和变化大体上就是顺着"假设——修正——再假设——再修正"这样的途径发展的。这仅仅是就印欧语的研究来说的，如果要把印欧语的语法理论看成为"放之四海而皆准"的普遍适用的理论，用它来描写不同的语言，虽然因语言是现实的编码体系而具有某些共同的结构原理，部分的理论和方法相互间可以参照应用，但它的基本点仍然会受到其他语言的强烈"抗议"，因为世界上的语法结构多种多样，印欧语语法理论的提炼和升华并没有(至少是很少)涉及其他语言的特点，因而不可避免地会对它提出修正、补充、甚至重建的要求。这就要求我们的语法研究既要参照和借鉴印欧语的语法理论，又得根据不同语言的特点进行必要

的修正和补充。要做到这一点,就得对世界上的各种语言,根据它们的结构的异同,进行一番梳理,分成不同的类型,弄清楚每一种类型的基本特点,而后考察它们与语言理论建设的关系。我们现在就从语言的结构分类问题开始讨论相关的问题。

世界上的语言,据统计有五千多种。每一种语言都有自己的语法结构,相互间有很大的差异,但语言毕竟是现实的编码体系,内中隐含有某些相同或相似的结构原理,因而我们也可以根据结构特点的异同而把它们分为不同的类型。常见的分类标准是根据形态变化的有无和差异而分为屈折语、黏着语、孤立语和复综语四种类型。这是以印欧语(主要是拉丁语)的结构特点为基准而分出来的,其中的核心就是由词的形态变化表现出来的一致关系和支配关系。因此,语法结构如果有这些关系、词在造句时需要发生形态变化的语言,就是屈折语。古代的拉丁语和现代的俄语都是典型的屈折语;英语的形态变化已经简化,难以成为屈折语的典型代表。屈折语的“屈折”就是指一个词通过语音形式的交替(形态变化)去表达不同的语法功能,所以又叫做内部屈折。屈折语的主要特点是:有丰富的词形变化,词与词之间的关系主要靠这种词形变化来表示,因而词序比较自由。像俄语的 Я читаю книгу(我读书)这个句子中的三个词,由于不同的词形变化都已具体地指明了每个词的身份,因而改变一下词的次序,比方说成 Я книгу читаю,或者去掉 Я,说成 читаю книгу 或者 книгу читаю,都不会影响句子的意思。当然,一般的情形多采用 Я читаю книгу 这样的语序。屈折语的“屈折”的另一个特点就是一个变词语素(词尾)可以同时表示好几种语法意义,例如俄语 книга 的 a 就同时表示阴性、单数、主格。此外,屈折语的词根和词尾结合得很紧,脱离词尾这种变词语素,词根一般就不能独立,例如 книга 如把词尾 a 去掉,它就不能独立存在。“屈折”的这些特点都是受一致关系和支配关系控制的。

黏着语也是一种重要的结构类型,它也有形态变化,不过与印欧语受一致关系和支配关系控制的形态变化不同。它的特点是没有词的内部屈折,每一个变词语素只表示一种语法意义,而每种语法意义

也只由一个变词语素表示。因此，一个词如果要表示三种语法意义就需要加三个变词语素。此外，黏着语的词根和变词语素之间的结合不紧密，两者都有很大的独立性。变词语素好像是黏附在词根上似的，粘上取下，似乎都很容易。土耳其语是一种典型的黏着语。它的动词词根 sev-的意思是“爱”，变词语素-dir 表示第三人称，-ler 表示复数，-mis-表示过去时，-erek-表示将来时，那么，sev-mis-dir-ler 就是“他们从前爱”，sev-erek-dir-ler 就是“他们将来爱”。一个词要表示多少种语法意义，就可以在它后面加多少个变词语素，理论上没有任何限制。这种可能是无限长的语素组合，你怎么知道它是一个结构单位呢？靠元音和谐的规律，简称元音和谐律。屈折语的名词和形容词有阴、阳、中性的变化，黏着语没有；但黏着语的元音有阴、阳、中性的差异，屈折语没有。黏着语的同一个词根，不管后面加上多少个变词语素，各语素间的元音必须具有共同的特征，或都为阳性元音，或都为阴性元音，阴、阳二性的元音不能出现在同一个词中；只有中性元音既可以与阳性元音共现，也可以与阴性元音共现。所以，只要掌握了元音和谐律，就可以知道结构单位的分界。元音和谐律从不超出词的范围。在现在世界上的一些著名语言中，日语也是一种黏着语，一个变词语素表示一种语法意义，要表示几种语法意义，就把有关的变词语素黏附在词根上。例如，nai 表示否定，darō 表示估量，ame ga furanai 的意思是“不会下雨”，ame ga furanaidarō 的意思是“不会下雨吧”。土耳其语、维吾尔语、芬兰语、日语、朝鲜语等都是黏着语。黏着语的元音和谐律如果受到了破坏，它的结构类型就会发生变化。朝鲜语、满语等的元音和谐律已经消失，因面黏着语的黏着性特点已大为削弱，而满语还进一步在汉语的影响下走向消亡，现在能讲满语的人已经不多。复综语可能是一种特殊类型的黏着语。这种语言的一个词往往由好几个语素编插黏合而成，有的语素的语音还不到一个音节。由于词里插入了表示多种意思的各种语素，一个词就往往可以构成一个句子。这种类型的语言多见于美洲的印第安语。例如美诺米尼语的 akuapiinam 是一个词，意思是“他从水里出来”，包含以下语素：词根 akua（挪开），后缀-epii-（液体），后缀-en-

(用手),后缀-am(第三人称施事)。

孤立语的主要特点是缺乏形态变化,汉语就是这种类型的语言的最著名的代表。由于没有形态变化,结构单位的语法关系主要靠语序和虚字来表示。像俄语 Я читаю книгу 这样的句子,俄语的语序可以随便编排,而汉语就不行,只能是"我读书",字序不能随便更动;即使是把"书"挪至句首,变成"书,我读",看起来勉强也可以,但意思已与原意不大一样,语音上也有变化,即"书"后有停顿,书面语中就表现为逗号。虚字的运用在语法关系的表达中非常重要,汉语中使用频率最高的字就是"的"和"了",像"父亲的书",如果没有"的","父亲"和"书"就难以直接组合。我们传统的研究没有印欧语那样的语法学,但有大量研究虚字的著作,例如刘淇的《助字辨略》,王引之的《经传释词》、杨树达的《词诠》等。如果说,印欧语的语法特点是突出以一致关系为纲的形态变化的话,那么像汉语那样的孤立语突出的就是结构单位的语义,借语序和虚字来调节结构单位的语义关系。这些现象都说明,不同语言的语法都各有自己的特点,因而也各有自己特殊的语法研究途径。

屈折、黏着和孤立是从印欧语结构标准的视角划分出来的语言结构类型的分类,对认识语言的结构有帮助。这三种类型也可以根据形态变化的有无而分为综合语和分析语两类,这样,屈折语和黏着语就归入综合语,孤立语归入分析语。也可以用别的标准来认识语言的结构类型。我们在第二章说过,语言是一种非线形结构。所谓"非线性",就如夹层蛋糕那样,内中隐含有若干个深浅不同的层次。以形态变化为特征的语法结构处于最表层,而语义结构处于深层,在语言演变中表层的结构最容易受到冲击而磨损,发生变化,从而使语言的结构类型向分析的方向转化。法语之于拉丁语、英语之于早期日耳曼语,都呈现出这样的发展趋向。表层形态结构的磨损或消失,就会使处于深层的语义结构逐渐显露出来,引起人们的注意。英语的研究就是这方面的一个代表。印欧语语义句法的雏形所以产生于形态变化趋于简化的英语区美国,而不是形态变化复杂的俄语区俄国,不是偶然的,恐怕与语言结构类型的变化有关。汉语的早期有没

有形态变化，我们不知道；至少在有史可查的时期，我们看不出有形态变化的痕迹。这说明，汉语缺乏印欧语那样的表层结构，是一种突出语义的语言，呈现出来的是语义结构的特点，如果参照和比较语言非线性的结构层次，那么汉语的结构要比印欧语深一个层次。所以，从这一个角度来看，我们也可以说印欧语是一种形态型结构的语言，而汉语是一种语义型结构的语言。不同结构类型的语言应该用不同的理论和方法来研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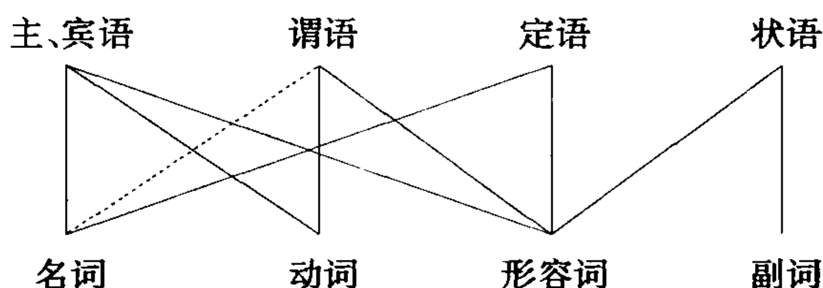
二　不同结构类型的语言应该建立不同的理论和方法

汉语是一种孤立型语言，有自己的结构特点。和印欧语的研究传统相比较，汉语的传统研究没有一个独立的语法部门，不讲主、谓、宾和名、动、形，不讲句子的构造规则。但是，这种情况并不意味着汉语传统的研究不讲语法结构，而是说它需要通过另一种方式进行结构规则的教学和研究。早时教儿童识字做诗，首先需要学对仗，并为适应这种需要而编撰《声律启蒙》一类的读物，用口诀的形式使人们熟读牢记。“云对雨，雪对风，晚照对晴空，来鸿对去雁，宿鸟对鸣虫，三尺剑，六钧弓，岭北对江东，人间清暑殿，天上广寒宫，两岸晓烟杨柳绿，一园春雨杏花红……”，这样的对仗背熟了，人们就会逐渐养成一种思维习惯，做诗填词时能写出符合这种规则的诗句，写得好的还能做到对仗工稳、平仄协调、合辙押韵。这种对仗是语音、语义、语汇、语法的一种综合训练，各种规则就隐含于对仗之中，虽然没有整理出一条一条的规则，但人们在做诗填词的实践中能逐步领会其中的奥妙。《红楼梦》第76回“凸碧堂品笛感凄清，凹晶馆联诗悲寂寞”中林黛玉和史湘云做诗联句就是根据字音的平仄、字义的虚实与对仗、结构的对称、语序的平行而进行的一种“谁强谁弱”的语文比赛；妙玉的“续貂”扭转了“寒塘渡鹤影，冷月葬诗魂”的妙对，转向平实。不管是联句还是“续貂”，都遵守着对仗的规则；这些规则虽然没有明的说出来，但每一个受过训练的人都心照不宣，能悟出其中的奥妙。散文虽然不同于诗赋词曲，不讲求那么严格的对仗和韵律，但也比较

注意行文的排比与对举;它需要遵循的规则,主要依靠语序和虚字的运用。不管是诗词,还是散文,我们传统的训练方法就是两个字:"背"与"悟",熟读牢记,要人们自己去体会、领悟、总结其中的规则。随着语言的发展,文白分离,书面语脱离口语,这种"背"与"悟"的方法无法适应白话文训练的需要。鸦片战争之后,西学东渐,社会的发展迫切需要研究白话文,由于我们自己没有这方面的研究传统,只能移花接木,用西方印欧语的语法理论来研究汉语的结构。就总体的情况来说,汉语的结构规则是综合性的,犹如对仗那样,语音、语义、语汇、语法浑然一体,需要通过实践自己去领会,"悟"的特点非常突出,而印欧语是分析性的,需要分出语音、语义、语汇、语法各个分支,整理出一条条规则,特别是其中双轨制的语法规则,清清楚楚,一点马虎不得。我们学习西方的语言理论,对语言进行分析性的研究,把语音、语义、语汇和语法分开来,分别进行分析。从方法论来说,这是一种进步,因为要认识事物的细节和它们的本质,分门别类的分析是不可少的,但由此而忽视汉语的特点,把印欧语双轨制的语法规则套到结构类型完全不同的汉语的头上来,就无疑会与汉语的结构产生尖锐的冲突。这一点不足为怪,因为汉语与印欧语是两种不同结构类型的语言,印欧语的语法理论并不是为适应汉语研究的需要而建立起来的。任何理论都需要根据新的研究实践加以修正和补充,我们自然可以而且应该根据汉语的研究提炼出相应的理论和方法,以补正和丰富现行的语法理论。这就是说,不同结构类型的语言应该建立不同的理论和方法。

印欧语的语法理论和汉语的矛盾主要表现在哪里?就是名、动、形的词类划分和它们与句法结构成分的关系。前面说过,印欧语的语法结构是双轨制,名、动、形的词类划分和"主语—谓语"结构框架的句法结构成分存在着有规律的一一对应关系,而词的形态变化则是维系二轨合一的桥梁和纽带。这种带有明显表层结构标记的屈折型语言的语法理论用来分析孤立型突出语义的汉语,就会呈现出捉襟见肘的窘态。第一,汉语没有形态变化,因而不存在维系二轨合一的桥梁和纽带;第二,也正由于此,名、动、形的词类分不出来;即使像

现在那样勉强分出来，它们与主、谓、宾之类的句法结构成分也没有对应的规律。这就是说，名词不仅可以作主、宾语，而且也可以作定语(如：木头房子、门框颜色、家具样式、北京大学学生等)和谓语(如：今天星期三、他十一岁等)；动词不仅可以作谓语，而且也可以作主、宾语(如：爱说话、赞成马上出发、同意参加、走行，不走也行)；至于形容词，它的语法功能更为广泛，什么句法成分都可以作(如：干干净净的舒服、说清楚、高举等等)。这样，词类和句法结构成分的关系就会呈现出如下的状态：



这是朱德熙先生(1985,4－7)画的汉语词类与句法结构成分的对应表。他认为词类与句法结构成分的一对一的对应是印欧系语言的特点，而汉语的特点是一对多，同一个词类可以充任不同的句法结构成分，“百分之八九十的动词和形容词可以做主宾语，能够做定语的名词的百分比更高”，即一个词类具有多功能的特点。我们不同意这种看法。特点，是语言结构规律的反映；只有成规律的现象才能成为特点。印欧语的词类和句法结构成分的一一对应，即二轨合一，是它的结构规律，因而自然会成为它的特点。但是，汉语的情况与印欧语正好相反，不是一对一，而是一对多；一对一是规律，一对多就不是规律。这种差异是本质性的，说明以印欧语的语法理论为标准来分析汉语，我们就很难说清楚汉语语法的结构规律；一定要在没有规律的地方找规律，只能钻入牛角尖，走进死胡同。自《马氏文通》引入西方语法理论之后，汉语词类的划分以及词类和句法结构成分的关系问题曾发生过几次周期性的大争论，其中最有名的就是三十年代上海语文学界关于文法革新问题的讨论和五十年代关于汉语词类的划分与主宾语问题的两次大讨论，但都没有取得预期的效果，直至今天也

没有找到一条有效的解决途径。这方面的具体表现就是：第一，名、动、形的词类分不清楚；第二，词类与句法结构成分的关系找不出规律。我们需要从百年来汉语语法研究的实践中得出必要的教训，不应该再在没有规律的地方找规律。

印欧语的语法理论为什么不适合于汉语的研究？最根本的一个原因就是我们弄错了语言的基本结构单位。印欧语的基本结构单位是词和句，是在一致关系所维持的主谓结构的封闭框架内遣词造句，而汉语的基本结构单位是字。汉语中没有词（吕叔湘，1963；赵元任，1975），印欧语成句的那种条件，汉语也没有，即汉语中没有由一致关系所维持的主谓结构；正由于此，汉语的句的概念是比较含混的，一段话应该在什么地方断句，往往因人而异，不像印欧语，只要找到由一致关系所维持的主谓结构，也就找到了句子。这就是说，印欧语的两个基本结构单位汉语里都没有，但我们在仿效和学习西方的语法理论时却以它为标准，把汉语中不存在的词和句的概念吸收进来，并以此为基础进行汉语语法的研究，同时又彻底否定字在语言结构中的地位，这样自然就离开了汉语结构的基础，只能紧跟印欧语的语法理论转圈子，陷入难以自拔的矛盾。我们在第二章中就一再强调，语言基本结构单位是语言的结构基础和枢纽，它的特点决定了一种语言的结构面貌。印欧语双轨制的语法结构决定于它的基本结构单位词和句的特点，汉语中既然没有词（就"结构单位"这一意义上说，不是指"陈词滥调""文词优美"的"词"），句也不同于印欧语的句，因而以汉语中不存在的结构单位为基础来研究汉语的语法结构，自然难以收到预期的效果。正本清源，我们还得回到汉语的基础上来，以字为基本结构单位，研究突出语义的孤立型、分析型语言的结构。结构单位的更迭涉及语法研究的方向。以词和句为基本结构单位的语法研究只能在一致关系所维持的主谓结构的封闭框架内展开，而以字为基本结构单位的语法就不受这种封闭框架的束缚，可以以字为基础，层层扩展，直至句首所提出的话题说清楚了才算造出一个句子，呈现出开放性的特点。封闭和开放，这是句法结构的两个不同的方向，由基本结构单位的不同特点决定。所以，字与词尽管只是一字之

差，但却涉及整个语法理论的调整与改造。字的核心是意义，我们如以字为基本结构单位探索语法研究的途径，就应该突出语义句法的研究，从中总结相应的理论和方法，以补充和丰富现行的语法理论。前面说过，印欧语语法研究的重心现在正在向语义的方向转移，一时还没有找到研究句法语义关系的有效门径；汉语是突出语义结构的语言，如果我们的方向对头，方法对路，定可以为句法语义关系的研究提供有益的经验或教训。

第二节　汉语语义句法的生成机制和它的结构框架

一　结构成分“前管后”的原则和汉语语义句法的生成机制

印欧语的基本结构单位是词和句，造句的时候需要二轨合一才能造出合乎语法的句子。汉语的基本结构单位是字，没有形态变化，不受类似印欧语那种一致关系之类的规则的制约，造句的时候没有二轨合一的要求，因而语法结构的走向与印欧语很不一样。如果说，印欧语的语法结构的特点是“形合”，词与词之间的关系有明确的形态变化的标记，那么汉语语法的特点就是“意合”，只要字义之间的组配有现实的根据，符合社会习惯的要求，就可以组合起来造句。比方说，狗吠猫叫，狮吼虎啸，这里的吠、叫、吼、啸都是动物发出来的叫声，将它们与猫、狗、狮、虎组配，自然符合现实，但叫、吠的运用多限制于较小的动物（“吠”只用于狗），而吼、啸多用于猛兽，如用于人，则多指他的勇猛或粗鲁，这些又都是社会的习惯。汉语组字造句的情况就属于这种意合的类型，所以我们把它叫做语义句法或语义语法，以与印欧语的语形语法或形态语法相区别。

“形合”的形态语法有严密的规则，那“意合”的语法有没有规则？规则自然是有的，只是不是形合语法那样的规则。什么样的规则？前述的对仗、韵律等规则主要适用于诗赋词曲，排比、对举等多见于

散文，这些规则尽管很重要，但终究是局部性的，一首诗，即使是律诗，不能只讲对仗，还有字的先后排列顺序和句的先后顺序。这些情况向我们暗示，肯定还有一种总规则支配着字、句的“意合”。就现在已经掌握的情况来看，这条总规则就是：已知的信息统率、驾驭未知的信息，其在语言中的表现形式大体上就是“前管后”，或“上管下”（启功，1997，31），即前字管辖后字的组配选择，上句启示下句的语义范围和陈述的走向。这种“管”的原则实际上就是前一章讲语义句法的雏形时说过的临摹性：句法结构成分的排列顺序映照它们所表达概念的现实事件的先后发生顺序。我们传统的“背”与“悟”的学习办法所以有成效，就是人们从死记硬背的学习中能“悟”出这种“前管后”的语句生成机制和语义规则来。“前”的语义信息是已知的，由它选择、组配“后”的未知信息。古汉语的结构，这条规则八九不离十，可以有效地解释语句的生成和结构。下面引录柳宗元《钴鉧潭西小丘记》中的一段话，以资参照：

> 得西山后八日，寻山口西北道二百步，又得钴鉧潭。潭西二十五步，当湍而浚者为鱼梁。梁之上有丘焉，生竹树。其石之突怒偃蹇、负土而出、争为奇状者，殆不可数。其嶔然相累而下者，若牛马之饮于溪；其冲然角列而上者，若熊罴之登于山。

这段话大体上就是根据“前管后”，或“上管下”的规则撰写出来的。“得西山后八日”，谁“得”？是作者本人和他的朋友，这里省略了，即省略了已知的信息。这是汉语的一个重要特点，印欧语的陈述句是不可能有这种省略的。“得”什么？一定是具体的物，这里选择组配的是“西山”，不是花草鱼虫，“后八日”指明“得”的时间；第一小句为第二小句铺垫了前进的台阶，它进一步作为一种已知的信息为后续句的陈述指明组配选择的范围和方向；它与后续各句的关系可以顺次类推。总之，不管是句内的字的顺序排列，还是句子的顺序排列，都是“前管后”，从已知的信息开始，依次选择、表述未知的信息，步步深入；后四小句对偶式的排比，是这种“前管后”规则的一种特殊的类型，相当于前一节所说的对称排比句。句与句之间没有如英语那种 what、which、where、that 之类的关联词的连接，完全是遵循“前管后”

的规则顺次铺开，句子短，但语义的前后连贯性很强，一气呵成。平时说话或写文章，我们大致上也是遵循着这样的规则进行的；要是死扣主语、谓语的结构和动宾、偏正之类的规则，是绝对写不出这种生动、有气势的文字的。至于现代汉语，由于鸦片战争之后受欧化语法的影响，现在称为"偏正结构"的字组，中心语前的修饰成分可以有若干个，其组配选择决定于中心语，形式上是"后管前"，但没有违背"已知统率、支配未知"的语义规则。这方面的问题我们将在讨论语序的时候再分析。

这种"前管后"的语义规则比起印欧语的形态性的语法规则来，显然有原则的区别。其最显著的表现就是：印欧语的语法规则是"明"的、显性的，一个词是名词还是动词，做主语还是做谓语，都可以说出一、二、三、四的道道来，而汉语的语法规则是"暗"的、隐性的，一个字属于什么类？有什么功能？在句中能作什么成分？灵活多变，随文而异，人们可以意会，却难以言传，需要"说—听"双方自己去"悟"。这恐怕也是我们传统的研究缺乏语法研究这一领域的一个重要原因。随着社会的发展，白话代替文言，人们难以通过"背"而达到"悟"，因而要求对语句进行结构的分析，以便普及教育，开通民智，"……所望吾国好学深思之士，广搜各国最近文法之书，择取精义，为一中国文法，以演明今日通用之言语，而改良之也。夫有文法以规正言语，使全国习为普通知识，则由言语以知文法，由文法而进窥古人之文章，则升堂入室，易如反掌，而言文一致，亦可由此而恢复也"（孙中山，1918）。《马氏文通》以后的汉语语法研究就是顺着这种思路进行的，其实质就是要求用"形合"的语法规则来分析"意合"的语言，用显性的结构来研究隐性的规则，硬把汉语纳入二轨合一的语法体系。这是一种"张冠李戴"的方法，自然难以演明汉语语法的结构。词类分不出来，词类与句法结构成分的关系解决不了，就是这方面的有力证明。其实，白话和文言固然有重要的区别，但支配语句结构的根本原则是一样的，都是"前管后"，因为它们是汉语不同时期的口语的记载和加工，是同一种语言的历史发展，不同的是它们的表达形式，而不是深层的结构原理。我们仍然需要用语义句法的规则去分析现代

口语和书面语的结构。

二 语义范畴

“范畴”的实质就是分类，语法范畴就是根据词的语法特征把词分类，同理，语义范畴就是根据字的语义特征的异同将它们分别归入不同的类别。为什么需要分类？因为字的数量很庞杂，我们如果只是一个字一个字地分别研究语义句法“前管后”的生成机制，那么就会陷入就事论事、零敲碎打式的研究，虽然对某一个字、某一个句的意思可以说得很清楚，但是无法总结出语义句法的结构规则，作出系统性、理论性的解释。我们传统的研究就存在着这方面的弱点。鉴于此，我们需要根据字在“前管后”的语句生成机制中的地位和作用梳理出若干个范畴，以便探讨语义句法的结构。

语义范畴是一个复杂的问题，前人还没有进行过系统的研究，只是在解释某些具体问题时涉及诸如“施事/受事”“有生/无生”“及物/不及物”之类的语义，并没有作为一种语义范畴来研究。近几十年来，这种情况发生了一些变化，学界已开始探索这方面的问题，例如上一章讲到过的菲尔墨“格语法”的“格”就是一种语义范畴的研究。语言中有多少种语义范畴？如何分类？现在还没有统一的认识，我们只能根据汉语的特点讨论几个重要的语义范畴。这里先讨论两个语义范畴：一、离散/连续，这主要是为了解决字的语义分类问题；二、有定/无定，这主要与“前管后”的生成机制有联系。其他重要的语义范畴后面随文分析，这里不作单独讨论。

离散/连续 这是一对重要的范畴。自然界的现象都可以根据这一标准而分为离散和连续两大类。以“数”为例，自然数、形式逻辑的真假值、字母表等都是离散的，而多值逻辑中的值、速度的变化等则是连续的。与此相对应，数学中也分为离散数学和连续数学两大类，如集合论、数理逻辑、数论等都属于离散数学，而数学分析、模糊数学等则属于连续数学。语言研究以往只考虑离散性的语言现象，排斥任何与连续性有关的因素。离散和连续是一对相互对立、相互

依存的范畴,离开连续,也就不会有离散,把连续性的现象从语言研究中排除出去,实在有失于片面。现在,我们引入"离散/连续"这一对范畴,自然也就需要用它们来讨论字的语义分类问题。

字的语义分类主要涉及实字。用什么标准来考察它们的离散、连续的性质并据此进行字的语义分类?比较切实的办法是借助虚字的功能,从虚、实的组合中梳理出字的语义类别。虚字很多,什么样的虚字比较合适?经过比较,用表否定作用的"没"和"不"(文言性的书面语是"无"和"弗")来鉴别比较合适,因为它的涵盖面比较大,解释力比较强(请参看石毓智,1992)。具体的办法就是:能用"没"否定的是离散性现象,能用"不"否定的是连续性现象,因为"没"否定的是有无的问题,而"不"否定的只是程度的差异。例如,"花没红"是指花没有"红"这种属性,而"花不红"是指花的"红"的程度还不够。"够不够"和"有无"很不一样:有无是绝对的,非此即彼,即有就是有,没有就是没有,因而使否定的对象呈现出离散的状态;够不够是相对的,没有一个确切的衡量标准,因为程度从此到彼是一个连续统(continuum),很难从中分出截然分明的界限。我们可以根据"没""不"的这种作用将字义分类:凡是能用"没"或"无"来否定的归入离散的一类,能用"不"或"弗"否定的归入连续的一类,既能用"没"否定又能用"不"否定的说明它兼有离散和连续的性质,哪一方面的性质强一些,这就要看它受"没"或"不"否定的自然性的程度,而且还需要借助其他的虚字作进一步的区分。这样,我们大体上可以分出如下的几类:

一、能受"没"否定而不能用"不"否定的字具有离散的性质。如:

人 马 羊 杯 笔 草 茶 车 牛 窗 刀 灯 风 缸
弓 湖 鸭 鸡 家 江 脚 手 山 沙 桃 猫 书 梨
我 你 他 苹果 桌子 ……

具有这种性质的字和字组,其前面可以自由地用数量字来限制和修饰,例如:一个人,两匹马,三只羊……"数"与"量"进一步衬托出字的离散的性质。

二、既能受“没”否定、又能受“不”否定的字兼具离散和连续的性质。这类字最多，我们根据能不能受“很”的限制再把它们分成A、B两类(A类不能受“很”限制)：

二A：拔 搬 猜 唱 抄 吹 闯 打 倒 担 抵 翻 飞 改 割 耕 扛 减 救 看 哭 喊 买 卖 抹 扭 捧 敲 杀 生 ……

二B：暗 多 大 小 白 黄 黑 方 圆 横 比 贵 尖 贱 快 慢 冷 热 浓 稳 胖 瘦 肥 恨 偏 飘 好 坏 乱 歪 ……

这两小类既然具有离散的性质，自然也能受数量字的限制和修饰，但与第一类字不同的是，二A的数量字只能放在后面，例如：“拔一个(萝卜)”“唱三天(戏)”“飞(了)三小时”；二B是放在前面、后面均可，如“大三分”“小一寸”“三尺高”“高三尺”，等等。A与B的区别主要是前者不能用“很”来限制，后者可以自由地用“很”来限制。“很”是一个典型地表程度的字，表示一种模糊的连续量，如“很高”，“高”到什么程度叫“很高”？是几尺几寸？并没有一个明确的标准。它是相比较而言的，因而可以跟“有点儿”“一些”“特别”“最”等构成一个表连续模糊量的等级：有点儿(高)、有一些(高)、很(高)、特别(高)、最(高)。二B类字的前面都可以自由地用这些表连续模糊量的字来限制，说明它的连续性程度高于二A。

三、只能受“不”否定而不能用“没”否定、而且能用“很”限制修饰的字只有连续的性质。如：

矮 薄 笨 差 长 短 愁 稠 稀 低 丑 乖 急 近 僵 假 骄 深 浅 淡 宽 窄 滑 猛 难 轻 巧 傻 温 粉 远 早 ……

要是分得细一点，在二A和二B之间还可以加上一类表示心理活动的字，如：想、爱、恨、怕、懂……它们既可以用“没”和“不”否定，又可以自由地用“很”来限制。总之，从一到三，字的语义分类呈现出来的是一种连续统，相互之间不存在一条不可逾越的鸿沟，因而如何分类可以有多种办法，不分类、分两类或三类、四类都有一定的道理，

但每一种办法都各有自己的问题。这是没有形态变化的语言在分类问题上碰到的最大难题。我们以虚字的功能为参照点进行实字的语义分类，虽然还有一些其他的问题和困难，但可能是一种比较切实可行的办法。不能用这一标准来分类的字或字组，如“声如洪钟”的“洪钟”，既不能用“没”“不”否定，也不能用“很”一类字来限制，那就需要找出它的特殊的原因，作出合理的解释。就“洪钟”这个具体的字组来说，主要是由于它所表示的“量”太大，是一种定量的字，不像“高”之类的字的“量”是可变的，因而无法加以否定。对诸如此类的现象作出了合理的解释，就可以了解上述分类规律的效用、局限和补救的办法。分类既然那样困难，那为什么还坚持要分？这主要是为了研究语义的结构，把字纳入某一个类去考察它与其他类的字之间的语义关系，使总结出来的规律具有普适性。在这个分类的连续统中，离散的那一类比较“干净”，独立性较强，因此我们把只有离散性特征的一类字独立成类，称为名字，而把所有具有连续性特征的那些字都统统归入动字的范畴。这里名字、动字的“字”也可以是字组，但我们仍保留名字、动字的称谓，以便与名词、动词相区别；这就是说，名词、动词、形容词是双轨制语法结构的概念，而名字、动字是语义句法结构的概念，与双轨制语法结构无关。这样，字的语义分类就是名、动二分。

汉语的名、动二分和印欧语的名、动、形三分，各自使用的标准很不一样，但分出来的类为什么具有某种对应的关系？比方说，人们很容易把上述的第一类字对应于印欧语的名词，二 A 类对应于动词，二 B 类和三类字对应于印欧语的形容词。这种对应是有它的客观语义基础的。语言是现实的编码体系。现实中有各种各样的事物，而事物既占有一定的空间，会因事物的差异而表现出大小、多少、厚薄、高低、离合、聚散等等的差别，也占有一定的时间，因为它存在于某一个时间中，并且会因时间的流逝而发生这样那样的变化，另外，存在于时、空中的事物也具有某种性质和状态。空间、时间、性状是现实现象据以分类的三个最大类别。这是人类语言对现实进行编码时所面对的一个共同的客观基础。另一方面，人类的思维器官大致

是相同的，有认识现实的能力，会自发地将事物和动作分离开来。比方说，人们从学习语言的时候开始就会把人、牛、羊、猫、狗、屋、树、鸟等归入事物一类，把看、走、跑、跳、飞、打等归入动作一类，不同语言的区别主要是给这种自发的分类披上不同的形式标志，因而产生分类的不同办法，呈现出各自的特点。印欧语名、动、形三分的词类与汉语名、动二分的客观语义基础是一样的，因而相互呈现出某种对应的状态也就不足为奇了。语言研究讲求形式的依据，形式不一样，分类的办法自然也就不同。印欧语的语法是双轨制，名、动、形三分的词类是与此相适应的；汉语的语义句法不是双轨制，没有形态变化，因而不能照葫芦画瓢，采用印欧语那样的分类标准。这就是汉语和印欧语的结构单位的分类既相对应又相区别的原因。

离散/连续（或名/动）是一对重要的语义范畴，我们后面将以此为基础进行语义结构规则的分析。

有定/无定 这一对范畴是指句法结构成分所表述的语义是不是有确切的所指，如果有确切的所指，能把它所指的对象与现实中其他的现象区别开来，它就是有定的，反之就是无定的。例如：

他是诗词研究专家，他的导师夏承焘、吴世昌，我都认识，后者还是我的好友。（臧克家：《博士之家》）

这里的“他”“夏承焘”“吴世昌”“我”都有确切的所指，能和现实中特定的对象相对应，因而都是有定的，而“诗词研究专家”“好友”是通指从事某种职业的行家，这里表无定。

有定/无定是一对重要的语义范畴，是联系语法和语义的纽带，是一种语言的语法结构的基础和核心。汉语对这一范畴的研究始自二十世纪的四十年代，其重要的代表就是吕叔湘（1942，1946）。他的《中国文法要略》专门有两章分别讨论有定和无定的问题，不过都着眼于指代字，例如“有定”一章讨论了“三身指称”“之、其、彼”“的、之”“相、见”“尊称和谦称”“特指”“承指”等，“无定”一章讨论了“疑问指称”“任指”“虚指”“数量称代”“总和及配分指称（全称、偏称、他称等）”等。后来，吕先生又进一步联系句法结构成分的位置讨论有定和无定的问题，指出“大树大皮裹，小树小皮裹”之类的结构，处于动

字前的通指性名字或名字组（这里就是“大树”“大皮”和“小树”“小皮”）表有定，而“今儿偏偏来了个刘姥姥”的“刘姥姥”，原是有定的，但其处于动字后，而它的前面又加了个“个”，就转化为无定了，不一定是指刘姥姥本人。当时这些讨论已处于理论的前沿，有很高的水平，但后来由于结构语言学思潮的冲击，五、六十年代就没有人再讨论这方面的问题了，殊为可惜。1968 年，在美国的赵元任根据语言学的新发展又重新提出有定/无定的问题，并列举了一些确定有定性范畴的形式标准，使中断了二十余年的研究又重新探索前进。根据现在的研究，确定有定性的形式标准和语义标准主要有：人称代字、专有名字表有定；“这个”“那个”等表有定，“一个”表无定；处于句首位置而成为陈述对象的成分表有定（如“会开完了，饭吃过了”等等）；天天、事事、家家等这种表周遍性的重叠表有定（如“家家都有一本难念的经”），等等。

有定性范畴与一种语言的语法结构的关系非常密切，抓住它才能抓住语法结构的基本脉络。语义范畴还有很多，例如有生/无生、施事/受事、及物/不及物、数/量、定量/变量、肯定/否定……我们后面将联系具体问题的分析再适当讨论这些范畴。印欧系语言自然也有这些语义范畴，但由于受形态变化规则的限制而隐蔽于语法范畴的背后，不大容易引起人们的注意。前面说，语法范畴以语义范畴为基础，但相互又有差别，其原因就在这里。

三　结构框架：话题——说明

弄清楚了几个重要的语义范畴，我们就可以进一步讨论“前管后”生成机制中的一些语义结构规则了。最重要的是生成语句的结构框架；有了框架，才能使不同的语言现象分别部居，梳理出头绪，为讨论一些具体的语义规则开辟前进的道路。汉语语句结构的分析现在都采用印欧语的那种双轨制的语法框架，讲求“主语—谓语”结构和名、动、形的词类划分，以及两者之间的相互关系。如前所述，这种理论与汉语的事实发生了矛盾，因为印欧语的句子很明确，只要是由

一致关系所维持的主谓结构就是一个句子，而汉语的句子该如何划界，是一个至今也没有弄清楚的问题。比方说这样一段话：

妈妈很生气，正要张口责问，猛然间看见爸爸两只攥紧的拳头在索索发抖，心中忽地明白了，眼泪一下子涌了出来。

这是一个句子？还是几个句子？现在的一般语法著作大多只研究“妈妈很生气”一类的简单句，而回避这些语气衔接、连续叙述、语意完整、由若干个小句或语气句组成的句子的分析。面对语言事实与语言理论的矛盾，人们努力探索解决的途径。早在“五四”前后，陈承泽(1920)就提出，像“鸟吾知其能飞”这样的语句不宜套用“主语—谓语”结构的格式，宜用“标语—说明语”的框架来分析。这个“标语—说明语”相当于现在所说的“话题—说明”或“主题—述题”(topic—comment)。由于当时的学术条件还不具备，陈承泽的建议没有发生什么影响，直至1968年赵元任出版他的《汉语口语语法》(A Grammar of Spoken Chinese)，提出“主语和谓语的关系可以是动作者和动作的关系。但在汉语里，这种句子(即使把被动的动作也算进去，把‘是’也算进去)的比例是不大的，也许比50%大不了多少。因此，在汉语里，把主语、谓语当作话题和说明来看待，较比合适。”此后，人们才比较重视“话题—说明”的框架，认为它比较适合于汉语的研究，像上面“妈妈很生气……”这样一个句子，话题是“妈妈”，后面的部分都是对它的“说明”。为什么“话题—说明”的框架比较适合汉语语句的研究？就是由于它是“前管后”，是已知选择、组配未知。上一例句的“妈妈”是有定的，一直“管”着后面的各个小句，语意未完的小句是语气句，到“眼泪一下子涌了出来”，语意完了，才算完成了一个语意句。这里没有如一致关系那样的规则的制约，没有如 what、which、that 之类的关联词语的关联，与前引柳宗元《钴鉧潭西小丘记》的那段话一样，完全决定于语意，是“前管后”，“管”到什么地方止，决定于处于“前”的那个有定性结构成分的管辖范围，因而形成链接式的小句串。印欧语受一致关系等的规则的限制，小句之间不可能有这样的关系。

什么是话题？它与主语有什么区别？这是需要进一步研究的问题。“话题—说明”的概念着眼于语义，哈特曼等的《语言和语言学词

典》把它定义为“讲述的题目和对于题目的说明”,“主题(即话题)的一个特点是它通常出现在述题(即说明)之前,这一特点会使主题、述题和主语、谓语这一传统概念同义”。这是就印欧语的情况来说的,至于汉语,由于“因字而生句”时“生”到什么地方才算一个句子,没有类似一致关系那样的“硬”标准,句子的界限难以划定,因而就不会出现话题与主语这两个概念同义的问题。我们需要有一个确定话题的标准。根据现在的研究,话题的主要特点可以归纳为:

1. 主语和谓语之间存在着形式上的一致关系,而话题和说明与这种一致关系无关;

2. 话题是有定的,是说话人想要强调的对象,一般都置于句首,成为陈述的对象,而主语是无定的,甚至还可以出现如 it(It is hot here), there(There is a cat in garden)这样的虚位主语,由于有一致关系的制约,它不一定置于句首;

3. 主语和谓语由于有一致关系的联系,因而相互之间的联系非常紧密,而话题和说明之间的联系却非常松散,简直松散到在别的语言里将成为不合语法的句子,如“你(的小松树)要死了找我”,删去括号中的字在一定的语境中仍然成立,这在印欧系语言中是不可想像的。

从语义上说,这里核心的东西是“有定”,是话题区别于主语的语义基础。为什么话题必须是有定的,而主语却可以是无定的?这是由于主语有一致关系的控制,能使各种结构成分围聚于主语和谓语的周围而构成一个完整的句子,话题没有类似一致关系那样规则的控制,只能靠话题的有定性来指引说明的方向、控制陈述的范围,使相继的后续句都能围绕着一个有定性的话题展开有效的说明。什么是汉语的一个句子?回答只能是:只有有定性的话题得到了有效的说明,表述了一个完整的意思,这样的叙述才是一个句子;如果人们对有定性的理解有异,“说明”部分该在什么地方断开也就会不一样,呈现出因人而异的断句状态。古书标点中的某些歧异就是由于这种情况造成的。

有定性的结构成分在语义上一定具有离散性的特征,因而哪些

类的字或字组有条件充当有定性的话题？回答是：所有具有离散性特征的字或字组都有可能充当话题，离散性的特征越强，充当话题的几率就越大，因而上述分类中的第一类名字和名字组都可以充当话题，二A和二B类的动字和动字组也具有离散性的特征，也有条件充当话题，只是几率比名字小一点而已，因为它的离散性特征相对于名字来说要弱一些。“话题”的条件和规律弄清楚了，“说明”的规律也就迎刃而解了，这就是：只有具有连续性特征的结构单位才能进入“说明”的位置；由于离散和连续在一定条件下可以相互转化，离散性的结构单位如果进入了有序列性特征的系列，也有条件进入“说明”的位置充当说明(例如“今天星期三”，这个“星期三”是从星期一到星期日的连续序列中的一天)。所以各类结构单位在充当话题或说明时所呈现出来的差异主要是几率的大小，而不是“能”与“不能”的问题。我们了解了这一点，就会明白，为什么汉语的字或字组无法根据印欧语的语法功能标准分出名、动、形的词类，因为每一类的字或字组都具有不同的语法功能，都有可能处于句首充当看起来像“主语”那样的话题。像现在习惯称为动词的字或字组充当话题的情形，赵元任(1968)就列举了好多例子：

走行，不走也行。　　走了就好了。

光说没用。　　说比做重要。

打是疼，骂是爱。　　站着不动很难。

说出来(了)也不要紧。　　老做事不休息可以把人累死。

赵元任还举了一些其他例子，这里没有必要一一引述。这里的动字都处于句首，是说明的对象，实际上已转化为名物性的话题。例如：“走行，不走也行。”这个“走”已不是“走路”的“走”，而是指“走不走”这样一件事情，已与名物没有什么差异。习惯称为形容词的字组成为“主语”(话题)的情况与此相同，已转化为名物，如“干净最重要”“干干净净的舒服”等，俯拾即是。所以，汉语是“百分之八九十的动词和形容词可以做主宾语，能够做定语的名词的百分比更高”(朱德熙，1985。按：这里的“主语”实际上就是我们所说的“话题”，因为都处于句首而成为说明的对象)。用印欧语划分词类的标准划分出来

的汉语词类为什么解释不了它与句法结构成分的关系？原因就在这里，汉语语义句法的结构原则完全不同于印欧语的形态性语法的结构规则。

汉语的语法结构框架是"话题—说明"，印欧系语言是"主语—谓语"，相互有原则的区别。那么，印欧语有没有"话题—说明"的结构？回答自然是"有"，只是它与"主语—谓语"的结构纠缠在一起。霍凯特(1958，上 251－253)在提出"话题—说明"的时候已经注意到两者的联系与差别："在英语和大家熟悉的欧洲语言里，通常话题也是主语，说明也是谓语，在 John|ran away. 中就是这样。但是这种一致在英语口语里有时达不到，正式英语里在一些特殊情况下也经常达不到，在有些非欧洲的语言里更达不到"，例如在 That new book by Thomas Guernsey|I haven't read yet.(托马斯写的新书，我还没有读过)这个句子中，that new book by Thomas Guernsey 之所以先说，处于句首，是因为它指明说话人要谈论的是什么：它是句子的话题，但同时又是动词 haven't read(yet)的宾语，而动词的主语是 I，属于整个句子的说明部分。这就是说，"主语—谓语"和"话题—说明"的结构是不同的。不同在什么地方？是结构的层次深浅有异："主语—谓语"是一种表层结构，处于浅层，由以一致关系为纲的形态变化规则所控制；"话题—说明"是句法语义结构，层次深于"主语—谓语"；深层的结构隐含于表层的结构之中，因而呈现出两个层次既有联系又有区别的状态。语言的研究需要由浅入深，因而印欧系语言的研究首先需要解决表层结构的问题，从中整理出规则，而后才能深入句法语义的研究。语义结构是语法研究的根本目标，表层形式的研究实质上也是为深层的句法语义研究开辟前进的道路。现在印欧语研究的重心向语义倾斜的趋向就是这种发展方向的具体表现。汉语没有形态变化，它的语法结构在语言非线性的多层结构中大体上对应于印欧语"话题—说明"的句法语义结构层，而与表层的"主语—谓语"结构有原则的区别，因此我们可以直接用"话题—说明"的框架进行句法语义关系的分析。《马氏文通》以后我们的语法研究基本上以印欧语的语法理论为根据，着力解决名、动、形的词类划分和它们与

句法结构成分的关系问题。这就把深层结构纳入表层结构的规则中去研究,去走一段没有必要走的弯路,因而吃力而不讨好,难以解决汉语语法结构的一些实质性问题。百年来,我们始终解决不好词类的划分和它们与句法结构成分的关系问题就是这方面的具体证明。

四 语句的生成和从字到句的过渡性结构单位

前面讨论的主要是"话题"依次"管"若干个小句的问题,现在需要把视线转向小句的内部结构。小句自然是"字"这一基本结构单位的线性排列构成的,但仔细分析一下,就可以发现每一个字在句中的地位和作用是不一样的:有些字的语义联系很紧密,必须作为一个语义单位来理解,而有些字的联系比较松,人们可容易地发现它们是不同概念间的联系。这就要求我们根据字间的语义关系分成不同的片断,既要考察它们排列顺序的原则,也要分析每一个片断与所指语义(概念)的关系。如仍以"妈妈很生气,正要张口责问,猛然间看见爸爸两只攥紧的拳头在索索发抖,心中忽地明白了,眼泪一下子涌了出来"这一句子为例,"猛然间看见爸爸两只攥紧的拳头在索索发抖"是其中的一个小句,计 19 个字,但"猛然""看见""爸爸""攥紧""拳头""索索""发抖"都是两两连在一起,难分难解,共同表示一个概念,其作用相当于一个字。这种表达一个概念的字的组合我们称为字组。字组不限于两个字的组合,也可以是三个字、四个字……上例中的"猛然间""猛然间看见爸爸两只攥紧的""猛然间看见爸爸两只攥紧的拳头"都是字组,因为它们表示的都是概念,只是复杂性的程度有别。二字组相互结合得比较紧,表达的意义与字义相似,较为单纯,需要人们牢记,字典里也查得到,而三字组、四字组……除了一些特殊的成语以外,表达的意义比较复杂,大多由字和字组的复合构成,表达复杂的概念,可以从中分出不同的层次,或者说,是大字组中套着小字组,是人们因交际的需要临时组织起来的,字或字组间的联系比较松,是人们语言能力的一种具体表现。字是构成字组的基础,而二字组又是构成多字组的基础,上述的多字组都是二字组的逐次

扩展，所以二字组将成为字组的研究重点。

字组着眼于概念，它要入句，还必须受结构规则的制约，在“前管后”的生成机制中只能作为一个整体与别的单位发生“管”与“被管”的关系；如果需要挪动它的位置，也必须整个儿挪动，不能只挪动其中的一部分。就“猛然间看见爸爸两只攥紧的拳头在索索发抖”这一小句来说，发生“管”的语义关系分两块：一是就“猛然间看见爸爸两只攥紧的拳头”，二是“在索索发抖”，后者说明前者的状态。自然，大块中还可以分出小块，那是层次的问题。这种成为语句结构单位的字组我们称为语块，它是“因字而生句”的必经的过渡。字的组合既是字组，又是语块，它们有无区别？有！第一，着眼点不同，字组着眼于概念的表达，语块着眼于结构，只有成为语句结构单位的字组才能成为语块；第二，字组多是实字的组合，表示的是概念性的语义单位，而语块往往有虚字的标记，出现在字组的“头”（如在、向、从、让、对、关于……）或“尾”（如的、了、着、呢……），表明与它们发生“管”的关系的字组已是语句的一个结构单位；第三，它们语音上也有区别，字组往往和变音联系在一起（见下一节的分析），而语块的语音表现形式是语流中自成一个节奏单位，表现为间隙性的停顿。由于有这些区别，字组和语块虽然都是字的组合，相互有交叉，但还需要把它们区别开来。

字组和语块是从字到句的两个过渡性的结构单位。

第三节 字组

一 字组和变音

字是汉语的基本结构单位，用来表达概念，由于没有形态变化，不受类似印欧语那种一致关系之类的规则的制约，因而在运用中机动灵活，相互组合的能力很强。早期，要表达一个概念就造一个字；发现一种新现象、新概念就造一个新字。由于表达概念的音节是有限的，结果是随着字数的增加，同音现象越来越多，人们的记忆不胜

负担。随着社会实践的发展和认识的深化,人们发现可以利用已有的字,加以组合,构成字组,是表达新事物、新概念的一种有效的办法。这样,可以淘汰很多字义比较狭窄的字,大体上只要保留一部分常用的字就可以满足组字表达新概念的要求。比方说,原来公马叫骘(zhì),母马叫騇(shè),后左脚白的叫馵(zhù)……,这些字后来不用了,它们的意思可以用组字的办法来表达,叫做公马、母马等等。这种办法经济实用,逐渐成为表达新概念的主要方法,于是在语言中就出现了大量如第四章第三节所说的那样的字组。但是,这样一来,也出现了一些新的矛盾。我们前面说过,汉语的基本结构格局是"1个字·1个音节·1个概念",用组字的办法来表达新概念,至少需要两个字,这样就出现"2个字·2个音节·1个概念"的字组。这使基本结构单位的结构出现了两方面的问题:第一,"1个概念"的"1"和"2个字·2个音节"的"2"发生了矛盾,因而在字组中出现了变音的现象;第二,两个字组合在一起表达一个新概念,除了前面说过的语汇性意义的结构(义场、义素)以外,还出现了字组的结构、字义之间的相互关系问题。这里先讨论变音的问题。

变音,简单地说,就是原来表达一个概念的一个音节分化为两个音节,写成两个字,即一分为二;或者是由两个字组成的字组在语音上由两个音节化合为一个音节,合二为一。这种一分为二和合二而一的变音实际上就是字组受"1个字·1个音节·1个概念"这一基本结构格局的制约而发生的变化。一分为二的现象最典型的是联绵字。联绵字大体上就是把本身没有意义而在语音上有双声、叠韵关系的两个字连缀在一起去表达一个概念的字组,如:萧瑟、琵琶、参差……窈窕、逍遥、彷徨……关关、悠悠、喈喈、莫莫,等等(参看第五章第一节"语汇的组成")。这种联绵字多见于诗辞歌赋,散文中较少,而在诏命、奏章中是很少见的,说明它的产生可能与诗辞歌赋的抑扬顿挫、长短快慢的吟诵有关。前人不止一次地说过"急言""缓言"的问题,认为联绵字是急言为一,缓言为二,例如形容短的事物的颛,急言为颛,缓言之,则为侏儒,故短谓之侏儒。所以联绵字的"2"实际上是一个音节的裂变,是"合二字而成一语,其实犹一字也"(王

国维)。从古至今,有一些字既可以是一个音节,也可以是两个音节,例如:

茨=蒺藜　　椎=终葵　　诸=之于、之乎　　叵=不可

壶=葫芦　　曷=何不　　……

这些都是典型的一分为二的字组。

字组合二而一的变音就是一般所说的变声、变韵和变调。儿化是一种典型的变韵,实质是使"刀儿"之类的字组的两个音节化合为一个音节。汉语的各地方言差不多都有儿化,只是因"儿"的读音的差异而有不同的表现形式而已。北京话的儿化是大家熟悉的,现举数例,以见一斑(r=ɚ):

a, ai, an+r=ɐr	把儿[pɐr]	盖儿[kɐr]	竿儿[kɐr]
ao+r=aor	号儿[xɑor]	票儿[pʰiɑor]	
ei, ən+r =ər	(刀)背儿[pər]	根儿[kər]	
i, in+r=iər	鸡儿[tɕiər]	今儿[tɕiər]	
aŋ+r=ɑ̃r	缸儿[kɑ̃r]	亮儿[liɑ̃r]	筐儿[kʰuɑ̃r]
əŋ+r=ə̃r	灯儿[tə̃r]	钉儿[tiə̃r]	瓮儿[uə̃r]

…………

这些字组因儿化而使两个音节挤入一个音节的框架,并使韵母发生变化;即使原来是不同的韵母,也可以因儿化而变得相同,例如"鸡儿"和"今儿","鸡"与"今"的韵母原来是不一样的,但儿化后就一样了。这种儿化是一种典型的变韵。变声的情况比较少见,但也不是没有,山西、山东地区的某些方言是通过变声的办法来实现儿化的。山西平定方言的"儿"读[ɭ](舌尖略往后卷),儿化时把[ɭ]插入声母和韵母之间,从而实现二字组的单音节化。例如:

本儿 pʏŋ+ ɭ→ plʏŋ　　杏儿 ɕiʏŋ+ ɭ→ slʏŋ(声母由[ɕ]变[s])

坑儿 kʰʏŋ+ ɭ→ kʰlʏŋ　芽儿 ia + ɭ→ zla(声母由 0 变[z])

山东的阳谷、高密、金乡等地的方言也有与此类似的变声。字组发生变声、变韵之类的变音有两个条件。第一,字组中两个字的字义不等价,其中一个字的字义依附于另一个字义。例如"根儿",基本的意义

在"根","儿"仅仅是给这个"根"增加一点小而可爱的附加意义;离开"根",它就失去了存在的依据。第二,"儿"的语音有可能化入在它前面的那个音节,成为该音节的韵尾;如果无法成为韵尾,就有可能在变声上找出路。北京话的"儿"读[ɚ],是一个卷舌元音,它可以化入前面的音节而成为韵尾,因为北京话有以元音结尾的音节结构。山西平定等方言的"儿"[l̩]难以化入前面的音节而成为韵尾,无法实现变韵,因而转化为变声。在字组中作用与"儿"类似的字还有"子"和"头",他们的读音无法化入前面的音节而实现字组的单音节化,因而只能读轻声,如刀子、葱头中的"子"和"头"。轻声就是字组中某一个音节念得短而弱,失去了原有的声调调值。如北京话的"子"原是上声,"头"是阳平,如处于字组的后字位置,它们一般都读轻声,其具体的音值随前字的调值而定:在阴平、阳平、去声之后都是一个短促的降调(如:珠子、房子、柱子),在上声之后是一个较高的短促平调(如:主子、稿子、底子)。北京话的轻声很丰富,是外地人学习普通话的一个难点。

语言中的字组多种多样,能满足上述条件的字组仅仅是其中的一部分。如果字组中两个字的字义等价,同样重要,在音节的声、韵母上谁都"化"不了谁,无法实现单音节化,那就只能在声调上找出路,实现变调,使两个字的字调融化为一个与单字调相当的声调。例如北京话的"粉厂",它的读音是[$fen^{214/35}$ $tʂ^{h}aŋ^{214}$],头一个音节的声调由 214 变为 35,出现了变调。为什么会发生这种变化?就是由于"粉厂"中每个字的音节的独立性都很强,没有可能化为一个音节,但它的意义不是"粉+厂",而只有一个统一的意义,表达一个概念,指生产、加工面粉的工厂。"1 个概念"的"1"是使这种字组发生变调的一个重要原因。北京话儿化、轻声之类的现象比较丰富,变调的现象不是很突出,但也有一些,主要是上声的变化,像"粉厂"那样的字组就需要变调。上声变调的方式主要有两种:1. 上声+上声=阳平+上声(如:雨水=鱼水,土改=涂改,粉厂=坟场);2. 上声+非上声=半上+非上声(如:许配,假如,这里的"许"和"假"的调值不是214,而是半上 211)。上海、宁波、苏州一带的吴方言,儿化之类的现

象已经衰变，但变调的现象很丰富，是区别字组类型的一种重要手段：表达一个概念的字组要变调，否则不变。请比较下面宁波话由相同的字构成的字组在声调上的差异（宁波话声调的调值是：阴平42，阳平24，上声435，去声44，阴入5，阳入23）：

例字	字调	表单概念的字组	表概念组合的字组
打手	ta435 ɕiy435	42＋21	42＋435
炒饭	tsʰɒ435 vɛ24	44＋33 或 42＋21	22＋24
生蛋	sɑ̃42 dɛ24	22＋44	44＋24
爱人	e44 niŋ24	44＋33	44＋24

字的相同的组合而有不同的变调，说明字义对变调是有制约作用的。变调变出来的调型大体上与单字调的调值相同或相似，可以看成为单字调调值的延伸和变异。比方说，“42＋21”是42调值的延伸，“22＋44”“44＋33”是44调值的延伸。这些变调变出来的调值的作用相当于单字调，使字组所表达的概念有一种统一的语音形式。这种变调的形式在吴方言中很普遍。

变声、变韵、变调都是“合二而一”的变音的一种表现形式。不管是“一分为二”的变音，还是“合二而一”的变音，都说明字义对音变有重要的影响，因而对音系的结构不能完全从线性结构的角度进行纯语音的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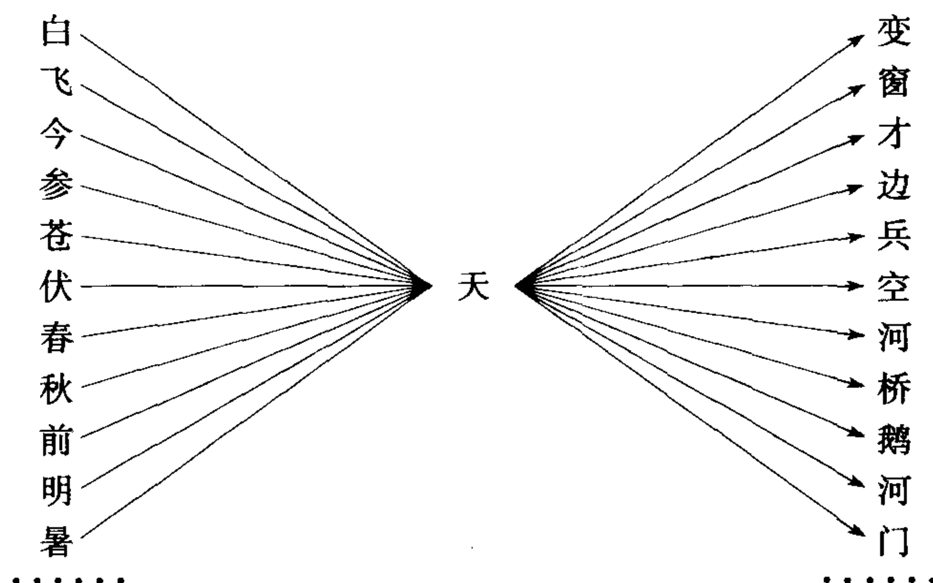
二　核心字和汉语字组的结构

用组字的办法表达新的意义或概念，必然会产生字组的结构和字义之间的相互关系问题，前者是字组的构造方法问题，后者涉及句法语义关系问题。字组的构造方法在语言系统中的地位相当于印欧语的构词法，是扩充语汇的主要途径，但它的构造原则与印欧语的构词法不同。印欧语的构词法讲的是以词根为基础语素组合成词的规则，也就是一般所说的派生构词法。汉语的字组，顾名思义，自然是字的组合，但这种组合不同于语素的组合，因为语素既没有独立的韵律特征，也不能独立地表达概念，造句的时候也不能成为独立运用的

结构单位，而字既有独立的韵律特征，每个字都有一个声调，也能独立地表达概念，在“因字而生句”的时候也是一种能够独立运用的结构单位。字与语素的原则区别使汉语字组的构造方法很难套用印欧语的构词法或造句法来分析，因此我们另辟蹊径，根据字组中字的位置和字义之间的相互关系来考察字组的构造方法，简称组字法。

组字法就是把原来能表达概念的字组织起来，构成字组去表达与该概念有关的新概念的方法。“天”是一个能独立表达概念的字，意指“天空”，但它可以与字义相关的字组合构成天边、天才、天道、天敌、白天、苍天、春天等等的字组，分别指称与“天”义有关的不同的新概念。这种组合有“法”可循，就是从一个具体的字入手，并以它为核心考察它与其他字组合成字组的规则。这个成为核心的字就是我们在第四章第三节讨论过的核心字，组字法的研究需要以核心字的位置为参照点考察它与其他字的组配关系。字组是从字到句的第一级台阶，意蕴丰富，需要从不同的侧面对它进行重点的研究。四章三节讨论的是以核心字为基础而形成的字组系族和字义的概念性(语汇性)意义的结构关系，现在需要在此基础上进一步讨论字与字之间的组合性的语法结构关系，以弄清楚组字法的性质和特点。核心字在字组系族的语汇性意义结构中的作用，一是作为义类(义场)，处于后字的位置；一是作为义素或语义特征，处于前字的位置。不管是哪一种作用，核心字只有在组合中借助于它字的语义组配和结构上的前后位置才能显现出它的具体意义来，不然，字义就显得抽象、宽泛、模糊。例如前面说到过的“球”只能表示一种圆状的物体，“天”只能泛指天空，要表示某一种具体的意思，那就需要通过字的组合，如“天边”指极远的地方，“天才”指卓绝的创造力、想像力，具有突出的聪明和智慧，“白天”指从天亮到天黑的一段时间，等等。核心字这种“一身二任”(义场、义素)的语汇意义的基础给组字法的规则带来了决定性的影响，大致呈现出如下的情况：核心字处后字的位置表义场，只有接受所组配的那个前字的限制、支配和修饰才能使它本身的抽象、宽泛、模糊的意义具体化、明确化；处前字的位置表义素或语义特征，其作用是去限制、支配、驾驭所组配的那个后字的字义，突出它能与

哪些类的现实现象(义场)发生限制和修饰的关系。汉语的语法为什么难以摆脱语义的控制？就是它始终是以字为基础围绕着语义展开“因字而生句”的句法结构的。如仍以上述的“天”为例，组字法的结构规则大致可以图示如下(由于二字组是汉语字组的基础，其他多字字组的结构原理与它相同，因而下面的讨论都是二字组的结构)：



这是以“天”为核心字而组成的字组系族，箭头表示“修饰、限制或支配”。这个系族以“天”为界，分前后两组：第一组的箭头指向“天”，核心字在后，不同的前字都是限制核心字的语义范围，以使它的语义具体化，所以我们称“今天”“飞天”之类的字组为向心字组，其组字的方法称为向心组字法，因为前字的语义作用都是向着这个核心、限制这个核心的语义的，表达的意义都是“天”，只不过因前字的限制而呈现出不同的“天”，如“参天”，有了“参”的限制，“天”就不是一般的“天空”，而是借天空去突出树木之类现象的高大。第二组的核心字在前，箭头指向后字，说明核心字可以作为一种统一的语义特征去限制后字的语义范围，因而我们称它为离心字组。它表达的意义重点不是“天”，而是与“天”有关的其他现象，如“天兵”，它指称的是“兵”，只不过不是一般的“兵”，而是神话中天神的兵或由此引申出来的神勇的军队。这种字组的组字法称为离心组字法。向心、离心这两个概念原来是由美国语言学家布龙菲尔德根据分布的标准提出

来的，意思是指：直接组成成分的分布如果与其中的某一个结构成分相同，那么它就是一种向心结构，否则就都是离心结构。如英语poor John(可怜的约翰)的分布与John相同，是向心结构，而on the table的分布与其中的任何一个构成成分都不一样，因而是一种离心结构。我们这里使用的向心、离心是语义概念，是根据核心字在字组构造中的地位和作用提出来的，与分布的标准关系不大。当然，我们也可以说，核心字的前、后位置本身就是一种分布，但我们的着眼点是语义的组配关系，不是动、宾之类的语法功能。所以，有些术语看起来好像相同，但在不同的体系里的含义可能很不一样。这是我们学习的时候需要注意的一个重要问题。

核心字是组字法的一个重要概念。抓住核心字，我们就可以将向心、离心这两种组字法构成的字组系统化、条理化。《现代汉语词典》和《倒序现代汉语词典》实际上就是以核心字为基础而编成的两本字典，是研究字组结构和字义关系的两本重要的工具书。同一个字在字组中可以处于不同的位置，体现两种不同的语义功能和句法语义作用，或限制别的字，或受别的字的限制，规则简单而明确，是汉语组字法的一个非常重要的特点。不过这里应该说明的是，以核心字为基础的组字法必须以字组系族的研究为基础，光孤零零地拿出一个二字组(如"白天")，问哪一个是核心字，那是难以回答的，因为它离开了系族的系统，少了一个参照点。

向心、离心是汉语的两种基本组字法。由这些方法组成的字组仍可以作为一个"心"继续进行向心、离心的组配，并由此层层扩展，直至造出能满足造句要求的各种字组。例如"天才"可以用向心组字法组成"杰出天才""伟大天才"等等字组，也可以用离心组字法组成"天才科学家""天才军事战略家"等等字组，不过组合的可能性受到很大的限制。这说明，字组的向心和离心是可以分"级"的，"级"越低，字组越短，继续扩展组字的可能性越大，反之则越小。这是与第四章说过的"字组越短，字义越抽象；字组越长，字义越具体"的现象相呼应的，因为字义越抽象、笼统，它与其他字组合构成字组的语义基础就越广泛，而且也只有借助于这种组合才能使它的意义具体化。

以核心字为基础的字组是一种开放性的结构，其成员可因交际的需要而不断地加以扩大，如仍以“天”为例，只要汉语社团能把“天”与相关现象联系起来，就可以在字组系族中不断地增加新的成员，例如“航天”就是不很久以前才产生的一个新字组。

向心、离心的组字法反映汉语的结构特点。任何成为特点的东西肯定隐含有普遍理论价值，因为共性或普遍性是通过特性表现出来的。向心、离心组字法虽然是汉语的特点，但其中所隐含的结构原理却是有普遍理论意义的，只要具备和汉语相似的条件（例如没有或缺乏形态变化等），它扩充语汇的途径就会采用汉语那样的向心、离心的结构格式。先请比较下面两组英语词的结构：

A	B
white house	houseclean
hothouse	housemate
clubhouse	housewife
smokehouse	houseboat
…………	…………

A组的结构相当于向心字组，B组相当于离心字组，其中的house就相当于核心字。翻开英语词典，很多词都有这种类型的字组结构，只是数量不等而已，大体是愈常用的词，这种类型的结构数量就愈多。从英语的发展来看，这一类的结构有愈来愈膨胀的趋势，暗示派生构词法已难以适应英语扩充语汇的需要。其他语言也不乏这一类例子。这说明，即使像印欧语那样的语言，一旦语言的发展有需要，它也会毫不犹豫地采用语义组合的方法造词，其所依据的原则与汉语以核心字为基础的字组结构方式相同。这种“相同”与语言的相互影响毫无关系，完全是受语言共性原则的支配而呈现出来的平行发展的现象。我想，人们不会要求用动宾词组、主谓词组之类的词组结构原则来分析smokehouse, houseboat这一类语言现象的结构，不然肯定会成为笑柄。这里所以要强调这一点，是由于现代汉语是用这些词组结构的原则来分析字组的结构的，例如把“火烧”“心疼”之类的字组看成为主谓结构，把“烧饼”“刺眼”之类的字组看成为动宾结构，

等等。这显然是我们弄错了语言现象的性质,英语的类似现象的结构可以为此提供一个有力的佐证。

汉语的核心字和以核心字为基础的字组结构原则虽是汉语的特点,但隐含有人类语言的普遍结构原理,有其丰富的共性内涵。汉语早于我们所知道的其他语言走上了这条共性的发展道路。这可能是没有形态变化、或者形态变化趋于简化、消失的语言构造新词必然需要遵循的道路。

三　字的语义分类和字义的结构关系

前面从义场与义素(语义特征)的关系、向心与离心的关系讨论了字组的结构,现在需要由此深入考察字组中字义之间的结构关系。这种研究的参照点是字在字组中的位置,办法是将不同的字组加以比较,考察在同一位置(前或后)中出现的字在语义功能上的异同,将同功能的字归为一类,而后研究类与类之间的字义结构关系。先请比较:

1. 天兵　天窗　天车　天鹅　……　苍天　春天　今天　西天　……

2. 伤痕　伤心　伤员　伤口　伤风　……　暗伤　悲伤　冻伤　烧伤　……

3. 跳板　跳槽　跳梁　跳棋　跳伞　……　起跳　心跳　眼跳　……

4. 投案　投奔　投标　投产　投弹　……　空投　相投　暗投　……

通过比较,我们就不难发现,不同字组出现于同一位置中的字的语义功能有同有异,比方说,1 组例字的结构形式尽管有向心、离心之别,但前字的语义作用和前后字之间的语义关系具有某种共性,前字主要是从性质上限制后字的语义;2 组前半段的离心字组,其前字的语义功能和前后字的语义关系与 1 组的例字同,而它后半段的向心字组,其前字的语义功能与 1 组前字不同,而与 3、4 两组却有交叉。为

什么相同的字组结构形式隐含有不同的字义结构关系？这主要是由于字的语义类别的不同造成的，因而要考察字组内的字义结构关系就必须透过向心、离心的结构形式而深入分析不同字类之间的语义关系。我们前面根据“离散/连续”的特征把字分成名、动两类，因而可以以此为基础考察字义之间的结构关系。据此，字组中的字义关系大体上可以分成如下几种类型：

1. 名·名：冰山、蚕山、火山、坟山……；山城、山村、山峰、山沟……

2. 名·动：鞭打、铁打……；山崩、山积、山响……

3. 动·名：朝山、隔山、假山、青山、开山、靠山……；打包、打食、打油、打拳……

4. 动·动：打败、打断、打垮、打发、打横、打扫、打胜……

1、2 组是“名”处前；3、4 组是“动”处前。各组除了在“语义”一章中分析过的如“朋友”“东西”“追逐”“打击”之类的同义联合之外，它们的字义结构关系大体上可以分为以下的几个类型。第一组的情况比较简单，是名限制、修饰后面的名与动，可以名之为限定关系，区别只在于 1 的名多表性质，2 的名多表状态，属方式、工具、方所、原因一类的意义。前字位置上“名”的这种限定性意义与它所处的位置有密切的联系，如“冰山”的“冰”本身虽然是一个有离散性特征的名字，但前字的位置使它转化为性质；“鞭打”的“鞭”使它成为“打”的工具。我们前面说过，语法意义是对语言事实的概括，名的这种性质、状态性的语法意义就是从它所处的位置以及它与后字的关系中概括出来的。第二组包含 3、4 两组，动处前字的位置，它与后字名、动的关系比较复杂，需要分别讨论。

“动·名”组配的字义关系大体上包含三种类型：1. 限定，与“名·名”组配的字义关系相似（如青山、红花、绿茶……）；2. 支配，是“名”受“动”的控制和支配，表现为“名”是“动”的受事，例如打包、做事、送东西、买衣服……这类字义关系相当于印欧语由动宾结构所表示的支配关系，情况比较单纯，这里不想多说；3. 使动，这个概念在别的语言学著作中虽然偶有提及，但不是作为汉语的一种重要结构

来看待的，需要在这里进行重点的讨论。为了和使动关系配对，我们下面把支配关系称为自动。现代汉语“动·名”结构的使动关系比较隐晦，不易引起人们的注意，但并不妨碍它是一种重要的语义结构。这里不妨先以“显”字为例考察它的大致情况。显贵、显灵、显能(力)、显荣、显微(镜)、显像(管)、显形、显学、显影等字组中的后字“名”是无法解释为“受事”的，实际上，这些字组的意义是“使……显”的意思，其中的“名”是某种力量使它呈现出某种行为动作的状态，因而我们名之以“使事”，意为有一种力量使它呈现出某种状态。使事与“动”的语义关系是使动，与“动·名”组配的自动(支配)关系一起形成为汉语的两种纲领性的语义关系。

“使动”这种现象不是从天上掉下来的，是古汉语使动用法的历史遗留。王力(1965,442)在研究这种现象时指出：“在古代汉语构词法上有一种特殊现象，就是自动词和使动词的配对。这种现象在现代汉语里也还存在着，不过有些词的古义已经死去或仅仅残存在合成词里，自动词和使动词的关系就不如古代汉语那么明显了。”吕叔湘(1987,2)也说过同样意思的话：“不及物动词和形容词的使动用法是古汉语里常用的语法手段。现代汉语里，动词的使动用法已经不能广泛应用了，形容词的使动用法如‘端正态度、严格纪律’等等，是最近三四十年里才出现的。”二字组字义之间的使动关系现在已经不大清楚，但多字组的使动关系现在似乎有越来越频繁的趋势。我们在日常生活中就可以碰到不少，如：富裕人民、清洁城市、满意四方、感动北京、健全组织、方便群众、感动村民、繁荣市场、乐百氏、静空(区)、美容、美发、富国、强军，等等。这恐怕就是“最近三四十年里才出现的”事情的发展。这种使动的语义关系在结构上有两个重要特点：第一，两个结构成分如果互易位置(繁荣市场～市场繁荣)，就会形成人们习惯称之为“主谓”关系的结构；第二，如果在两个结构成分的中间加一个“的”，就会形成一般称之为“偏正”关系的限定结构(如“繁荣的市场”)。现代汉语的使动用法为什么会不大清楚？根据使动关系的这两个特点，现在俗称“偏正结构”的、由“动·名”组配的字组在其开始的时候可能与使动语义关系的变异有密切的关系。

自动和使动这两类语义关系都涉及与施事的关系，是以字为基础构成句法语义关系的结构基础。现在一般都把“动”之后的“名”看成为“宾语”，这不合句法语义关系的规律。受事、使事与“动”是两类现象之间的关系，或者说，是事物和动作之间的两种不同的关系，而一般名之为处所宾语(如“翻箱子”)、工具宾语(如“捆绳子”)、目的宾语(如“活动选票”)、对象宾语(如“请示上级”)等表处所、工具、目的、对象的“名”是包含于“动”本身的意义之内的，因为一个动作的发生有其一定的原因、目的，需要有一定的处所、时间和工具，等等。它们与“动”的关系实质上相当于“名·动”组配的“名”的语义，表性状、方式一类的意义，与事物的意义无关，因而难以名之以“宾语”。这在形式上也有不同的表现，受事如果是有定的，它前移至动字前可以独立成句，不需要介字的引导，如“吃完了这碗饭　这碗饭吃完了”，而处所之类的“宾语”前移必须有介字的引导，如“翻箱子　在箱子里翻(东西)”，等等。这些表处所之类的“名”所以能出现于动字的后面，这恐怕是语言结构的简明性的一种表现，可以省略“动”后面的受事。所以，这一类现象不宜与受事、使事之类的语义成分并列看待。

还留下一类“动·动”组配的字义关系。这类现象现在人们多半把它们归入动补结构，意为后一个“动”的意义是对前一个“动”的补充，如“打倒”，“倒”补充“打”。其实，这种观察是不确切的，因为这里的后一个“动”才是字组语义的重点，“打倒”的语义重点是“倒”，“打”不过是实现“倒”的一种方式。用“动补”结构来指称这类语言现象既然不确切，那么它是一种什么样的字义结构关系？回答是：自动和使动。先请看下面的例句：

1．孟姜女还哭倒长城呢。

2．贾大奇熬红了眼，跑肿了腿，喊哑了嗓子。(秦兆阳：《贾大奇自述》)

这里打上着重号的字组就是现在一般所说的“动补”结构。例1“哭”的是孟姜女，“倒”的是长城，其语义是通过“哭”这种方式而使长城“倒”；例2的情况一样，是“熬”使“眼红了”，“跑”使“腿肿了”，“喊”使“嗓子哑了”。这种使动结构与前述“显像”“显影”的不同之处是“像”

"影"是使事，直接受使动字的支配，而这里的"哭倒长城""熬红了眼"中的"长城""眼"等是受事，要把它纳入使动关系的框架，就需要在"动·动"组配上找出路，使它们与动$_2$形成一种陈述性的语义关系，突出因动$_1$而使受事发生使动性的变化。这两个例子都是施事（孟姜女，贾大奇）使受事（长城、眼、腿、嗓子）发生某种动态的行为，情况与前面所说的使事相似。"动·动"组配中使动的意义涉及受事的情况比较常见，而涉及施事则比较隐晦，需要仔细琢磨才能弄清楚它的使动意义。请比较：

3. 他喝醉了酒。

4. 这种酒喝不醉的。

例3是"喝"（酒），使他醉；例4是"喝"，使（喝的人）醉。所以，把"动·动"字组的语义看成为"动补"结构，这就模糊了这种字组的语义结构的实质。实际上它们的语义重点都在后一个"动"字上，前一个"动"仅仅表示一种方式、原因之类的意义。这种使动的语义关系是汉语语法结构的一个重要特点。

了解了字组的语义结构，我们就可以进一步讨论语义句法中的语序等问题了。

第四节　语序和虚字

一　话题的"±有生"和汉语的语序

语义句法"前管后"的生成机制既涉及若干个小句的前后排列顺序，也涉及句内结构成分字、字组、语块的先后顺序，这种顺序是语义句法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一般称之为语序。现在需要弄清楚的是制约语序规则的语义基础。

"前管后"的"前"的关键因素是话题的语义特征。这种特征在"±有定"的条件下可以粗分为两类：有生和无生。"有生"就是指有生命的事物，能控制、支配行为动作的发生和发展，而这种动作还有可能及于其他的事物，即一般所说的及物性；无生就是指无生命的事

物，对行为动作无支配、控制的能力。为行文的方便，我们有时候把它们合起来称为"±有生"，即："+"号表有生，"-"号表无生。话题的"±有生"和语序有非常密切的关系。

有生性话题的句子的语序大体上按照动作发生先后的时间顺序排列，我们可以称它为时间顺序原则。我们先看一个具体例子再来讨论这个原则。《红楼梦》第64回描写宝玉过生日时有这样一段叙述：

> 这日宝玉清晨起来，梳洗已毕，冠带出来。至前厅院中，已有李贵等四五人在那里设下天地香烛，宝玉炷了香。行毕礼，奠茶焚纸后，便至宁府中宗祠祖先两处行礼毕，出至月台上，又朝上遥拜过贾母、贾政、王夫人等。一顺到尤氏上房，行过礼，坐了一回，方回荣府。先至薛姨妈处，薛姨妈再三拉着，然后又遇见薛蝌，让一回，方进园来。

这里处于句首的是"这日"，是有定的，但它仅仅提供一个时间的参数，不是后面"说明"的陈述对象，也不是决定后续各小句的语序的决定性因素，因而不宜看成为这一句子的话题。句首固然是话题的一个重要形式标志，但必须和后面的陈述联系起来看；不能成为陈述对象的句首成分往往只能为陈述提供一种时间或空间的背景。这里成为陈述对象的是"宝玉"，它是专有名字，自然是有定的，而且也是有生的。正由于这一语义特征，说明部分的行文完全按照宝玉活动的先后时间顺序排列，"句子"短，一"句"描写一个活动，后句紧接前句，环环相扣，一气呵成；而且"句"内的字序排列也遵循时间顺序（请比较"冠带出来"和"出来冠带"的差异）。这里有两点非常值得注意，一是语序的时间顺序原则，二是句子的独特生成过程。这两点都与印欧语有重要的差异。请比较这段话的英译文：

> *On* the morning of *his birthday* Bao-yu rose at dawn, *and after* completing his toilet, put on *his most formal* clothes *and* went out *to* the main front courtyard of the mansion, *where* Li Gui and three other of his grooms *were waiting for him by* a table they had made ready *with* an incense burner and candlesticks and offerings *as* an alter to Heaven and Earth.……（据霍译本，为节省

篇幅，下略）

汉语语句的生成是开放的，顺着时间顺序的原则进行“外”向性的生成和扩展，而英语的生成是“内”向的，只能在主谓结构的封闭框架内完善语句的生成。英文的译文为什么显得冗长，一是句子成分复杂了，已根据英语语法结构的要求添加了一些中文中含而不露的成分，二是添加了好些连接虚词，以便把各小句纳入一致关系所能控制的框架中；行文的排列顺序与活动的先后也没有必然的联系。这些含而不露的成分和连接虚词都用斜体表示。这种差异说明，有生的语义特征对英语的表层语法结构没有什么影响，而对汉语的语义句法来说，它就显得很重要，使有生性话题的句子需要遵守时间顺序原则进行“前管后”的生成和扩展。说到这里，我们可以为时间顺序原则下一个定义：两个句法单位的相对次序决定于它们所表示的现实现象先后发生的时间顺序（请参看戴浩一，1985）。这是汉语语义句法的一条很重要的原则，只要话题的语义特征是有生的，语句就得按照这个原则生成和扩展。根据这一规则生成的句子还有一些很重要的特点，这就是除了第一个小句以外，后续各小句的结构，从印欧语的眼光来看，差不多都是残缺不全的，特别是缺“主语”；而且这种“缺”的成分还不能补，补了就不成其为汉语了。前面宝玉过生日的那个句子，如“梳洗已毕，冠带出来。至前厅院中……”都是缺“主语”的无头句，如果在每一小句前都添上“宝玉”，这就违背了汉语的习惯，人们无法接受。此外，还有一个重要的特点，就是有生性的话题句有可能生成大量现在人们称之为“连动句”或“连谓句”那样的句子，如“李先生请客人吃饭、看戏”。在一些小说、散文的统计中，这一类的“连动句”在有生性话题句中差不多占有一半的比重（荣晶，1997）。

和有生性语义特征相对的是无生。无生性的话题句在汉语中是大量的，如果说，有生性话题句的语序需要遵循时间顺序原则的话，那么无生性话题句的语序主要决定于说话人择取事物特点的观察视角，而后顺着这一视角依次对事物的各个部分进行描写，我们不妨称之为空间顺序的原则。先请看茅盾《白杨礼赞》对白杨的描写：

那是力争上游的一种树，笔直的干，笔直的枝，它的干呢，通

常是丈把高，像是加以人工似的，一丈以内，绝无旁枝；它所有的桠枝呢，一律向上，而且紧紧靠拢，也像是加以人工似的，成为一束，绝无横逸斜出；它的宽大的叶子也是片片向上，几乎没有斜生的，更不用说倒垂了；它的皮，光滑而有银色的晕圈，微微泛出淡青色。

话题是"那是力争上游的一种树"，后面的说明部分是顺着作者的思路展开的，先总体描述，继之顺着干、枝、叶、皮的顺序进行描写，层次分明。这种语序反映了作者观察事物的思路，而事物特点的这种先后顺序的排列又必须是现实现象本身规律的反映，说一句大白话就是"如实描写"。如果说，时间顺序原则只能根据动作发生的先后顺序进行叙述，只有一种可能的语序，那么空间顺序原则就有多种选择的可能。为什么？因为时间是一维的，只能顺着"过去——现在——未来"的方向流逝，而空间是多维的，有长、宽、高的差异，有内外的分别。一种事物，可以从上到下进行观察，也可以从左到右，或从外到里，或者都反过来，选择哪一种角度去观察，理论上都是成立的；至于选择哪一种，那决定于说话人的思维。一旦选定了，就得根据已经选定的角度依次行文和排列语序，中途变更角度，那就会使语序杂乱无章，形成"语无伦次"的状态。上述《白杨礼赞》的行文所以雅致、朴实，从语言结构的角度来看，它的语序完全符合空间顺序的原则。另外，还应该指出，根据空间顺序原则生成的句子，无"头"句要少得多，其中的很多小句如果独立出来，仍是一种"话题—说明"的结构，像上例有关干、枝、叶、皮的小句也可以独立成句。

"±有生"是两种最基本的语义特征，因而由此而形成的汉语语序的时间顺序原则和空间顺序原则也就成了两条最重要的原则。"±有生"虽然在话题的位置上可能会产生一些复杂的情况，例如风、雨、雷、电、地震之类的无生性事物的力量往往具有一种支配行为动作的作用，因而在描写它"发威"的时候就需要遵守时间顺序原则；《红楼梦》描写有生的王熙凤出场的那个句子"这个人打扮与姑娘们不同……"，因其描写的是有生事物的状态，因而需要遵循空间顺序的原则。这些类似例外的现象都有其特殊的原因，可以从理论上得

到解释，因而不能改变“±有生”的语义特征与汉语语序之间的内在联系。时间顺序原则和空间顺序原则实际上就是临摹性原则的具体体现，因为它在汉语中不受形态规则的干扰，因而特别适用于汉语的研究。我们了解了语句排列的顺序原则，就可以进一步讨论句子内部中字组的顺序了。

二 字组的结构和语序

字组的结构形式是向心和离心，而字组内部的字义结构关系有限定、支配(自动)和使动三种类型，研究字组的语序需要着眼于字义的结构关系。早在一百多年前，洪堡特在分析汉语的语序时就指出，可以从两个不同的方面去观察，“一方面是一个概念的范围由另一个概念加以限定(beschrankt)，又一方面是一个概念指向(richtet auf)另一个概念。于是，起限定作用的词出现在受限定的词之前，被指向的词跟在指词的后面。整个汉语的语法就是建立在这两条基本的结构规律之上”(据姚小平，1999，14)。这两种关系可以称之为限定关系和引导关系，相当于我们前面所说的限定关系和支配(自动)关系。洪堡特的这一论断比较准确地把握了汉语的语义结构与语序的关系；我们称之为“使动”的语义关系也是“被指向的词跟在指词的后面”，可以同引导关系一起讨论。

限定关系的字组结构相当于现在一般语法书上所说的偏正结构。这种结构在理论上可以进行无限的扩展，不管扩展多少层，它仍旧只是一个结构单位，在造句的时候只能充当一个结构成分。由于可以进行多层的扩展，自然就有先后的语序问题。请比较：

书
教科书
物理教科书
精装物理教科书
红皮精装物理教科书
有趣的红皮精装物理教科书

一本有趣的红皮精装物理教科书

那一本有趣的红皮精装物理教科书

他那一本有趣的红皮精装物理教科书

…………

这里以“书”为受定成分，在它的前面层层扩展，直至扩展到“他那一本有趣的红皮精装物理教科书”。这个长字组的功能和“书”是一样的。对这种限定结构关系的分析以前多着眼于二分的结构层次，而不大关注内部各结构成分间的语序规律。二分的层次分析固然重要，但核心的问题还是它内部的语序规律。比方说，“物理教科书”可以说，而“教科物理书”就不能说；“精装物理教科书”可以说，而“物理精装教科书”就不能说；“红皮”和“精装”可以互易位置，但“有趣的”就不能放到“红皮”或“精装”的后面，即“红皮精装有趣的物理教科书”是不可接受的；“那”“他”只能放在最外层，等等。字组内部的语序安排为什么有这种种的“能”与“不能”的限制？其中必有原因。字组语序规律的研究就是要弄清楚这种原因。

前面说过，语言结构单位的长度越短，语义就越抽象、宽泛、笼统，而长度越长，语义就越具体。字组的生成与扩展以受定的字为出发点，它是长度最短、而且是汉语最基本的结构单位，语义非常抽象、宽泛、笼统，需要借助于其他结构单位的限制，才能使它向具体意义的方向转化。在逐层生成、扩展限定语义关系的时候，受定成分（上例中就是“书”）是惟一已知的语义信息，要寻找限制它的结构单位，补上新的信息，必须以此为基础，由近及远，逐层扩展，层层限制，直至生成意义具体、符合造句需要的字组；补充一层，就增加一层新的语义信息。什么是“近”？就是受定成分本身所具有的性质和特点。这种层层前加的扩展与前面所说的“前管后”的语义句法生成机制在形式上有点儿矛盾，但语义基础一样，都是已知选择、组配未知。新信息是语义的重点，因而限定关系字组的语义重心都在“心”前的那个结构单位上；最外层的那个结构单位应该是该字组的语义重点。我们只要搜索到层层扩展、限制的机制，也就找到了语序的规律。“书”的意义是抽象、宽泛、笼统的，凡是成本的著作都是“书”，前面加

上“教科”二字，就限制了它的性质和范围，指明是用于教学的著作，而不是一般的著作；这是“书”本身具有的一种性质，相互的语义关系最密切，结构上的联系也最紧密，中间不能加“的”，即“教科的书”是不能说的。“物理”二字加在“教科书”的前面就进一步限定了教科书的内容，是附属于“心”的，这虽与“书”的教材性质有关，但语义关系已经有距离，结构形式上的联系也比较松散，其标志就是中间可以加“的”而语义不变：物理教科书＝物理的教科书。“精装”和“红皮”是“书”的样式和颜色，虽然也是“书”需要具备的特征，但它是外在的，因为“书”不一定是“红皮”和“精装”的，因而与“书”本身必须具备的性质距离又稍微远一些，只能放在“物理教科书”的前面；“有趣的”不是“书”的性质，而是人们的主观评价，进入了另一个领域，自然需要把它放在与“书”的距离比较远的地方；“一本”指数量，与“书”的性质的距离又远了一层，因而它的位置只能再往外靠。这样的逐层扩展、层层限制有没有一个“头”？有，这就是有定。例中的“那”“他”都是有定性的结构成分，放在最外层；“那”由于与数量字“一本”的关系密切，自然相互结合在一起。人称代字、专有名字一般都处于最外层。限定关系的结构尽管在理论上允许进行无穷的扩展，但实际上这“有定”的语义特征限制了它的无限扩展的可能性。“有定”是限定关系字组生成扩展的边际；实现了有定，已经没有必要再扩展，不然结构就会显得臃肿芜杂。上面我们从受定成分出发，根据语义关系由近及远、逐层扩展、层层限制的走向搜索限定关系字组的语序规律，大体上弄清了它的基本线索，总的原则是：根据与受定成分的语义关系的远近安排结构成分的语序，与受定成分的语义关系越密切，就越靠近受定成分；与受定的语义关系越远，语序的安排就会越往外层靠；有定处于最外层。就上例而言，以受定成分为基础而形成的限定结构的语序是：

他	那	一本	有趣的	红皮精装	物理	教科	书
|	|	|	|	|	|	|	|
有定	有定	数量	评价	描写	分类	归属	心

如果同一层内部有几个字组，就可以互换位置，如“红皮”和“精装”，

不同层之间的字组不能换位;受定成分前的各层不一定都出现,但相对顺序仍保持不变。

这是就这一字组的结构整理出来的语序,换一个例子呢,语序的语义规律可能又会呈现出与此大同小异的情况,因而需要总结出具有概括性的语序规律。根据初步的考察,受定成分前的限制性结构大体上可以概括为四层:归属层、分类描写层、主观评述层和定指层。就上例而言,归属层的语义属于受定成分本身固有的性质,相互已融合为一个整体,人们也是把它作为一个单纯的概念来理解的。归属层的语序比较简单,与定指层一样,位置比较固定,下面不再讨论。分类描写层最复杂,包括颜色、质料、归类、大小空间范围等,不过这些仍然属于受定成分本身具有的客观性质,与主观的评述有差异,因而也得往受定成分的方向靠。北京大学中文系汉语专业 96 级研究生方希查阅了一千多万字的语料,从中考察多层限定结构的语序,写出硕士论文《黏合式多重定名结构的语序》,其中包含有我们称之为分类描写层的语言现象的分析。文章总结出来的一些规则很有参考价值,这里引述几条,以资参照:

1. 表示受定成分的品质、性能、主要用途或质地(内容)的修饰语优先靠近受定成分,其他的分类描写特征放在外围。如:紫色绸棉袍　长统胶皮鞋　红底青缎鞋　浅绿云葛长衫　堆花青缎马褂　粉红洋纱手绢　张翅珊瑚蝴蝶夹子　景德镇细瓷盖碗　灰色哥萨克式羊皮帽　宝蓝色细丝驼绒长袍　高级纯棉内衣　……

2. 在分类描写时最重要的是对空间特征的把握。"大""小"是以长、宽、高的三维空间为参照点对事物外观进行的分类,而"长""宽""高""厚""窄"等只涉及一维空间的特征。这在语序中的反映就是:在空间关系的表达中,三维的分类特征在一维特征之前。如:大长腿　小矮花　大厚嘴唇　大宽马路　小矮房子　小短裙子　大长辫子　……

3. "大"和"小"在和其他分类性限定成分共现时总是出现在外层:大粗绳　小死鱼　小细腿　小细胳膊　小细槟榔树　大空房子　小破板凳　小嫩白梨儿　……"大""小"总是放在分类的最外层是有

它的语义基础的,因为什么是“大”? 什么是“小”? 已经涉及到人们的主观评价;带有主观评价性语义特征的修饰成分总是放在客观性语义特征的前面的。

各层中有了这些具体规则的补充,限定关系的字组的语序规律就会清楚地呈现在人们的面前:定指(有定)＞主观评述＞分类描写＞归属＞受定成分(“＞”读作“限定”)。这是在常规情况下的语序规律。常规的语序也有可能受到其他因素的影响而发生一些调整,使规律出现不合规则的例外。这种影响主要来自两个方面,一是信息的调整,二是节律的影响。限定关系的字组信息重点是在前面,说话人为了强调某一种信息,他就会违反常规而把要强调的那种信息放到前面去。例如:白小鞋、圆大领、黄短胡子、新小木床,等等。这里的“白”“圆”“黄”“新”都是为了强调而放到前面去的。语音节律的要求也会对语序的调整产生一些影响,比方说,如果分类描写层有若干个层次,第一层是一个单音节,而紧跟后面的各层是多音节,这不大符合汉语的音步规律,因面往往会在语序上作出相应的调整,把双音节的结构单位调到前面去:小白布包→白布小包,长蓝布夹袄→蓝布长夹袄,小秃尾巴鸟→秃尾巴小鸟……。不过这种调整不一定是强制性的,因为不作调整也同样符合汉语的习惯,只是说起来不一定顺口而已。碰到一些不合常规的语序规律往往可以从这些方面的影响中得到合理的解释。

支配关系字组的语序大致相当于洪堡特提及的引导关系,是一个概念指向另一个概念。“支配”也好,“引导”或“指向”也好,实际上也是一种限制,是前面结构单位的语义制约着后面结构单位的组配选择,如“听”只能选择表“声音”的字或字组与之组配,“吃”首先选择的是表“食物”的单位,“看”首先选择的是表具体事物的结构单位,等等。典型的支配关系字组是“动·名”组配的结构,其中的“名”大多是一种限定关系的字组,因而它的语序最常见的表现形式是“动＋限定关系的字组”,如“改革各种不合理的规章制度”,其中的“动”是“改革”,“名”是限定性字组“各种不合理的规章制度”。使动关系字组的语序与此大同小异,区别只在于这里有两个“动”,是“动$_1$ ＋ 动$_2$ ＋

名”，如“（孙中山先生领导的辛亥革命）推翻了清王朝的统治”。所以，前面分析过的限定关系字组的语序规律可以代入“动+限定关系”或“$动_1$+$动_2$+限定关系”这个公式。从生成机制来说，支配关系和限定关系一样，都是已知选择未知，借以生成有新的语义信息的结构单位，但语序的规律有重要的差异。第一，方向不同，限定关系字组的已知是受定成分，处于字组最后的位置，需要借助于未知的新因素从前面去限制它，而支配关系的字组正相反，需要选择未知的新因素从后面去限制它。第二，支配关系字组的语序遵循的是时间顺序原则，根据时间的流向安排结构单位的顺序，而限定关系字组的语序与时间顺序正相反，是未知的因素根据已知的受定成分的要求一个个从前面加上去的；它遵循的是空间顺序原则，从已知到未知，空间范围逐渐缩小，直至有定。第三，限定关系的字组，它的语义信息的重心在最前面，而支配关系的字组则是在最后面的那个结构单位，如“看见最后一个人都平安地渡过了汹涌的黄河”的语义重点是限定关系字组“最后一个人都平安地渡过了汹涌的黄河”，而不是“看见”。所以，汉语字组的语序和句序的排列有内在的联系，都是时间顺序原则和空间顺序原则在不同结构层次上的具体表现。

三　虚字

虚字和语序一样，在语义句法的研究中占有重要的地位。人们可能会就此提出问题：任何语言都有虚字或虚词，为什么在汉语的研究中要特别强调它的重要性？确实，每一种语言都会有自己的虚字或虚词，但它在语言系统中的地位和比重是有很大的差异的。总的情况是：语言的形态变化越复杂，它的语序就越灵活，虚字的作用和重要性也相对地处于次要的地位；反之，形态变化很贫乏或没有形态变化的语言，它的语序就较为固定，而虚字在语法结构中的地位就显得特别重要，简直无此而不能造句。不同语言的研究传统也清楚地说明了这方面的问题。印欧语是有丰富形态变化的语言，所以它的语法研究重点一直是与形态变化相联系的名、动、形的词类划分和

它们与语法结构成分之间的关系问题。汉语没有形态变化,所以历史上没有印欧语类型的那种语法,但有独立的虚字研究的传统。以虚字为参照点总结语法结构的规律应该成为汉语语义句法研究的一个重点。我们前面以否定字“没”和“不”为参照点考察字义的分布,并据此进行离散和连续的分类,就是想探索把虚字和结构结合起来研究汉语语法的一种尝试。遗憾的是,《马氏文通》以后,我们语法研究的重点转向印欧语类型的那种语法,关注名、动、形的词类划分和它们与句法结构成分的关系问题,不大注意语序和虚字的研究。可能是由于实践的教训,人们现在已开始重视虚字的研究,除了有大量的散篇论文以外,比较有影响的虚字研究的专著和字典也已陆续出版,如古代汉语方面有王海棻等的《古汉语虚词词典》(北京大学出版社,1996),近代汉语方面的有刘坚、江蓝生等的《近代汉语虚词研究》(语文出版社,1992),现代汉语方面的有陆俭明、马真的《现代汉语虚词散论》(语文出版社,1999)、侯学超的《现代汉语虚词词典》(北京大学出版社,1998),等等。但是,如何以虚字为参照点研究汉语的语法,整理出结构规律,写出能反映汉语结构特点的语法论著,还有待于来日的努力。

把语言的基本结构单位分为虚、实两大类,如前所述,这是汉语研究传统对普通语言学的一个重大贡献。但我们传统的研究也有它的弱点,一是把表动作和性状的字也归入虚字,不妥;二是偏重于一个个虚字的个体研究,缺乏理论的梳理和总结。现代的学者在接受虚、实二分的基础上对第一个弱点已做出了明显的改进和补正,把那些有独立的语汇意义、能独立充当句法结构成分的字或字组归入实字的范畴,扩大了“实”的范围,而只把那些没有独立的语汇意义、不能独立充当句法结构成分、只能用来表示结构成分(字、字组、句)之间的语法关系的字归入虚字。汉语的词类划分素来有严重的争论,并且至今也还没有找到一条有效的解决途径,但这只涉及实字,而虚字的分类学者们之间没有太大的分歧,现在经常讲到的虚字有连字、介字、助字等。连字是连接结构项(字、字组或小句)的虚字,表示两个项之间的结构关系,或并列(和,与,跟……),或转折(虽然……但

是……，既然……那么……），或因果（因为…… 所以……），或递进（不但……而且……），等等。介字是为动字引介时间、空间、工具、方式、原因等的虚字，在汉语中很丰富，如跟、把、被、给、用、让、在……，它们原是动字，在长期的运用中虚化为介字，因而这些字现在往往虚实两用。助字是意义最虚、独立性最差的一类字，只有附属于实字、字组或句子才能在句法结构中发挥黏合剂的作用。这一类字的功能比较复杂，一般分为结构助字（的、地、得、所）、时态助字（了、着、过）、语气助字（呢、吗、吧、啊）；语气助字是汉语里一种特殊的虚字。虚字的语义虽然很“虚”，但语法作用突出，使用的频率很高，特别是其中的“的”和“了”，恐怕是汉语中使用频度最高的两个字。各类虚字的具体情况可参看一般的语法书，这里不再细说。

一个个虚字的研究我们有悠久的传统，但如何将虚字的语法作用和句法结构的研究结合起来，清理出语义句法的规则，现在还处于摸索的阶段，不过有些研究成果已渐趋成熟，其中比较重要的是“把”“被”和“的”“了”的研究。“把”和“被”主要用于有定性结构成分结构位置的调整。“把”主要是可以把处于动字后的有定性受事调整至动字前靠近施事的位置（他洗干净了衣服～他把衣服洗干净了），“被”主要是用来调整施事的位置，使其离开句首话题的位置，调整到受事的后面（他打破了杯子～杯子被他打破了）。当然，它们在使用中还有其他的复杂情况，但调整有定性结构成分的位置或语序应该是它们的主要功能。“的”是一个结构助字，功能很广泛，最常见的是表领属关系（如《西游记》里～人物，小王～衣服）。它在句法结构上有一个很重要的作用就是可以加在实字和短语之后形成“的”字短语或“的”字结构，充当各种句法成分。例如“木头～桌子”（领属的修饰语）、“买木头～”（支配关系控制的受事）、“木头～结实”（“话题—说明”结构的话题），等等。这种结构是汉语特点的具体体现。虚字和实字的这种组合在结构上组成了造句所需要的语块，在句中充当一个结构成分，所谓“把字结构”“被字结构”“的字结构”就是句法结构中一些语块的名称，其中“把”“被”“的”就是这些语块的标记。

“了”和“着”是汉语中另外两个使用范围非常广泛的虚字，它的

研究经历了很多曲折。尽管它们都只是一个没有什么实在语汇意义的虚字，但它的语法功能却涉及语法研究的方向。在《马氏文通》以后的一段很长的时间里，人们认为“了”相当于英语的过去时，“着”相当于进行时，因此认为汉语有时的范畴。四十年代，高名凯（1948，188）首先发难，认为“了”“着”可用于不同的时间，例如“明天请你先把你的款取了再说”“昨天我正在躺着，他就来了”，所以“汉语具有动词功能的词在时间方面并没有任何语法形式的变化。‘着’‘了’‘要’等既然可以在三个时间的段落中同样的存在，这就证明这些虚词根本并不是表示时间的不同，它们所表示的必是另外的东西”。是什么？是“体”，表示动作进行的状态。此后，人们一般都接受此说，认为汉语没有时的范畴，只有体的范畴。近年来，人们的认识又有一些变化，认为和英语相比，“了”更像过去时而不像完成体（赵世开等，1984；刘勋宁，1999）。认识上为什么会出现这么重大的反复？这与对语法理论、语言特点的认识有密切的关系。现在流行的语法理论都是在印欧语的研究基础上总结出来的，我们以此来观察汉语的结构，发现“了”的功能有些相当于英语的 past tense（过去时），有些相当于 aspect（体），因而有人认为它表达的是“时”的功能，有人认为是“体”的功能。这恐怕都有些道理，但也各有它们的片面性。“体”的范畴是以“时”为基础的，如俄语的未完成体表示行为动作的持续或重复，而这种持续或重复既可以发生于过去，也可以发生于现在或将来，也就是说，必须发生于某一种“时”之中。承认汉语由“了”“着”等体现的“体”的范畴，但又否认它们含有“时”的因素，这在理论上说不通。另一方面，把“了”“着”等看成和英语的“时”相当的标志，确也不是很合适，因为高名凯指出的现象是清清楚楚地存在的。这些复杂的情况说明，时、体这些语言现象的表现形式汉语与印欧语不同，它综合浓缩在某些虚字的功能里，难以简单地同印欧语的相关表现形式相比拟。这是汉语的特点，应该据此进行自己的语言理论建设。

汉语虚字的研究，特别是它与结构规则相联系的研究，我们前面要走的路还很长。它是汉语语义句法的一项重要内容。汉语语法的结构规则如果离开虚字的研究，恐怕永远也弄不清楚。

第五节　语法的特性和共性

一　语言非线性的结构层和语法的共性

从前面的讨论中我们可以清楚地看到汉语语义句法的基本结构原理和印欧语的形态语法有原则的差异，说明不同语言的语法各有自己的特点，不同结构类型的语言应该有自己的理论和方法。人们可能会就此提出一个问题：不同语言的语法结构的原则既然不一样，那么相互之间为什么还能通过翻译而彼此沟通？不同语言的语法结构原理有没有相通的地方？也就是说，不同结构类型语言的语法结构有没有共性？回答是肯定的，就是：不同语言的语法结构既各有自己的特性，相互之间也存在着共性，不过这种共性是通过特性表现出来的；只有通过语言特点的研究，弄清楚隐含于它背后的规律，人们才能真正悟察到语言共性的真谛。任何根据语言表层现象的研究而提炼出来的规律很难成为语言共性的标志。要弄清楚这方面的问题，必须对语言非线性结构的性质有一个必要的了解。

语言是现实的编码体系，语言的规律实质上就是现实规律的反映。世界上不同语言社团所面对的现实大体上是一样的，但是它们的语言各不相同。为什么对相同现实的编码会形成不同的语言？这大致决定于两方面的因素：第一，观察的视角不同，即不同的语言是从不同的角度去观察现实，并把它转化为语言的"码"的。这涉及语言与思维的关系，即所谓语言世界观的"主观性"和"片面性"问题，我们将在下一章进行具体的讨论。第二，实现编码的语音工具是用固定数量的音节去关联反映现实的意义，还是用 n 个音节（n＝1，2，3……）？前者如汉语，大致用一个音节去关联一个概念，因而被人们称之为单音节语；后者如印欧系语言，通常称之为多音节语。这两方面的差异对语言的编码会产生决定性的影响，使不同的语言向着不同的方向发展。单音节语大体上采用直接而简洁的方法将现实的规律转化为语言的规律，而多音节语大体上需要通过形态变化的折光

才能将现实的规律转化为语言的规律，因而相互之间必然会产生编码体系的巨大差异。所以，相同的现实必然会使不同的语言具有共性，而语言社团的不同思维方式和编码机制又必然会使不同的语言具有不同的特点。编码是分层进行的，递次前进，语言的共性因素自然会随着结构层次的变化而发生不同程度的变化。

将现实转化为语言的“码”首先就是用音节或音节的组合把形形色色的现实现象概括、归类，形成音与义的关联，产生语言的基本结构单位，为而后各个层次的编码奠定必要的基础。基本结构单位的表现形式不同的语言不一定相同，例如汉语的基本结构单位是字，而印欧系语言则是词和句，但它们都具有现成的、离散的、在语言社团中具有心理现实性三个特点。这就是隐含于特性背后的语言共性的一种表现。字或词的意义是概念性的，概括、反映的是某一类现实现象，个体性比较强，但内中已经隐含有语言社团思维方式的差异，因而在不同语言之间很难找到绝对等义的词，意义相当的多义词的意义引申途径也各不一样，因为它们都是从一种特殊的视角将现实现象转化为概念性的意义的。如果说，这种意义反映的是现实现象的“类”，那么以此为基础而进入的下一个层次的编码就是“类”跟“类”之间的关系，在语言中的表现就是通过基本结构单位的组合而呈现出来的单位间的语义关系，前面讨论过的向心字组、离心字组和隐含于这些结构形式中的语义结构关系如限定、支配(自动)、使动等都属于这一个层次。从“类”到“类”的关系，它们所反映的内容偏重于客观性的概括，巩固人类认识活动的成果，而要运用这种成果来认识现实，那还需要有一些主观性的判断，对“类”加以陈述，揭示它的具体含义。这里涉及到的各类现象的关系，实际上就是一、四两章所说的“现实——语言·思维——现实”和“个别———一般———个别”这两个公式的具体化，其中对“类”的陈述就是公式后半段的要求，用概括性、一般性语言的“码”去认识现实中各种具体的、特殊的现象。语言结构的这一层次我们可以称之为表述层，现在一般所说的“话题—说明”或“主题—述题”就属于这一个编码层。对于单音节语来说，编码大体到此告一段落，而对于多音节语来说，它的“话题—说明”结构

还需要有一层形态的包装，因而进入表面的语法层，通过"主语—谓语"的结构框架和与此相联系的名、动、形的词类划分表现出来。每一个结构层都有它自己的结构形式，如"话题—说明"大致与结构单位的语序相联系，结构单位的语义关系层大体上与字组的结构规则相联系，等等。这种非线性的编码层次可以图示如下：

	语言非线性结构的分层	和分层相对应的结构单位
语音层	形式语法层	主语——谓语
	表述层	话题——说明
	基本结构单位的语义关系层	字组(汉)或词组结构(印欧)
	概念性语义层	语言基本结构单位

这是隐含于线性音流中的语言非线性结构的大致分层情况，虽然很粗疏，而且有些理想化，但有助于理解语言的特性、共性及其相互关系。要深入探究，每一个层次还可以细分，例如概念性语义层至少还可以将概念性语义按照空间、时间而再进行概括分层，分出名物、动作和存在于名物、动作中的性状层。各个层次相互间是一个连续统，没有一条截然分明的界限，可以相互渗透和过渡，所谓实词虚化或语法化就是这方面的一种具体表现。严格地说，这个图不是很准确，因为它仅仅是一个平面图。实际上，无论从图的纵向来看，还是从横向来看，语言都是一种非线性结构。横向各层着眼于音义之间的关系：各个语义层及其相对应的结构单位都由语音覆盖和表达，呈现出音义的非线性结合；最基础的概念性语义层是音义关联的基点，形成语言的基本结构单位，其他各层的语音大致就是由这些单位的线性组合构成的语音序列和寄生于这种序列之上的音高、音强、节奏、节律之类的现象，使语音序列和相应的语义成分相结合而成为一个相对独立的结构单位。纵向语义各层的结构单位都是音义结合物。彼此相邻的两个层次的结构单位相互依赖，下层为上层奠定基础，上层使下层能够进入严密的结构网络，使语言中的各种现象形成为一个相互依存的整体。各层与现实规则的关系大体是：结构的层次越深，受现实规则制约的力量就越大，而受表层规则的干扰就越

小；相反，层次越浅，受现实规则制约的力量就越小，因而呈现出来的特点就会越明显。了解了这一总体的情况，我们就可以进一步讨论非线性的结构层次与语言共性的关系了。

从语言结构的性质来说，各种语言都是一种非线性的层次结构，但它们如何综合融化这些结构层，使其成为一种有组织的系统，那么应该说，每种语言都有自己的“高招”。印欧系语言基本上是把各个层次都纳入到表层的语法层去处理，由一致关系所维持的主谓结构统率一切，形成句法结构、词类划分和形态变化三位一体的结构，因而这一语言社团强调“法”（词法、句法）的形式分析，即使对一些非线性的语义现象也要从“主语—谓语”的结构视角去观察，例如词的名物、动作、性状的语义类就分别给以形态的包装，纳入主谓的线性结构的框架；“话题—说明”的表述也隐现于主谓结构之中。至于一些实在难以纳入线性的主谓结构去研究的语言现象，那就只能凭直觉进行一些必要的研究，难以形成系统的理论，这恐怕就是印欧语研究传统的语义研究为什么比较薄弱的一个重要原因。总之，印欧语的研究传统重视线性的语法结构，并以此为基础去处理非线性的各层语义现象，使各层次所隐含的共性都要受到表层特性的干扰。所以，这个传统长于语法分析，短于语义研究。汉语研究传统的情况正好相反，始终突出语义，强调结构单位的研究。如果说，印欧语的语句生成机制是以“大”制“小”，以主谓结构框架为纲去处理各层结构单位，那么汉语则是以“小”制“大”，以核心字为基础，通过向心和离心的形式，层层推进，形成以“话题—说明”为框架的语义句法。所以，汉语社团的非线性的语言观比较突出，即使是音节，我们的祖辈也早已进行了声、韵、调的非线性的结构分析，而“法”（词法、句法）的形式研究是这个传统的薄弱环节，除虚字外，基本上始自《马氏文通》。这就是说，汉语研究传统长于语义研究，短于对结构单位之间的关系进行线性的形式分析。两种语言研究传统的这些差异决定了它们的非线性结构的各个层次很难简单地进行对应，例如名、动、形的词类划分，对汉语来说，是语义的分类；而对印欧语来说，就是和主谓结构的句子成分有成系统对应关系的语法分类。表层线性结构的干扰决定

了现行词类理论的适用范围的相对性，无法无条件地应用于不同语言的研究。

不同的语言现象在语言非线性结构中所处的层次有深浅之别。印欧语名、动、形的词类划分和它们与主谓框架的结构关联处于浅层，而结构单位之间的语义关系则处于深层，兰姆(S. M. Lamb, 1969)关于词位句法(lexemic syntax)和义位句法(sememic syntax)的划分、菲尔墨的格语法等都是从浅层的研究向深层转移的标志。汉语没有和印欧语的表层结构相对应的语法结构，因而自古至今一直偏重于深层的语义研究。它们之间的差异为我们认识语言特性和共性的关系提供了一些重要的、可以进行比较的线索。

二 汉语的特点与语言的共性

语言的共性与非线性结构层次的关系比较密切，总的倾向是：语言非线性结构的层次愈深，其所隐含的语言共性的因素就愈丰富；反之，层次愈浅，语言的特点就愈明显，其所隐含的语言共性因素就愈贫乏。印欧系语言的各个语义层由于都要纳入表层的主谓结构中去分析，因而不能不影响语言共性的表达，使不同语言的各层非线性结构难以有整齐的一一对应关系。汉语的各个结构层次由于不受一致关系之类的形态变化规则的制约，语言共性受到表层因素的干扰比较少，因而语义的独立性比较强，呈现出不同于其他语言的特点，而这种特点正是语言共性的最简洁的反映。这就是说，汉语的特点比印欧语的相关现象更接近于语言的共性。临摹性原则为什么用于汉语的研究比较有效，而用于印欧语的研究会受到很多限制？就是由于汉语的语义规则直接映射现实的规则，不受形态规则的干扰。我们可以顺着语言非线性结构的层次，从深层开始，逐层考察汉语的特点与语言共性的关系。

用语音工具将现实现象转化为语言的“码”，首先碰到的是音义关联以构成语言的基本结构单位。汉语是一个音节关联一个概念性的语义，形成音义的关联点，构成字，俗称单音节语。这无疑是汉语

的特点，但又是以最简洁的形式体现着语言的共性，因为成为音义关联点的结构单位一定是各层语言结构（语音、语汇、语义、语法等）的交汇点，是语言非线性结构的基础；它所隐含的每一种结构要素本身也都是一种非线性结构，即使是它的语音也不例外。印欧系语言是多音节语，音节与语言的结构单位（不管是语素还是词、词组等）都没有强制性的联系，因而音义关联点的考察以及与这个“点”相联系的语音非线性结构的性质没有给以应有的关注，致使这个领域的研究长期滞后。生成音系学诞生以后，由于语言学家比较研究了印欧语和汉语、一些非洲语言的结构差异之后，情况才发生重大的变化，诞生了一系列揭示语音非线性结构性质的音系学，认识到这种音义关联与语言共性的内在联系。“据生成音系学的创始人 Halle 教授相告，他们在各种语言的韵律规则研究中发现了辅音在音节首与音节尾的不同功能，才发现汉语音韵学的音节层次结构说原来是普遍的语音模式。现在，这一模式已被普遍接受，其解释力令许多音系学家震动。”（王洪君，1994，310）这一事实充分说明汉语特点中所隐含的语言共性特征。

由语言基本结构单位所体现的概念性语义层的结构，如前所述，汉语字义结构比起印欧语的义场、义素的理论更能有效地揭示语义结构的共性和它的结构特点。以此为基础的字义组合关系的分析，由于汉语不受主谓结构之类的形式规则的制约，因而能从其中提炼出来的语义组配关系自然会更简洁，共性的蕴涵更丰富。向心、离心的字组结构形式固然具有普通语言学的意义，是形态变化趋于弱化、简化或没有形态变化的语言扩充语汇量必然遵循的途径，而洪堡特提及的由限定和引导两种语序表现出来的字义结构关系也是不同语言的结构单位语义组配的共性基础。只要比较一下不同语言的语义组配关系，哪一种语言没有这两种语义关系？至于其他的关系大致可以以此为基础进行逐层的推衍，理出系统。

关键的问题是表述层的“话题—说明”结构和语法形式层的“主语—谓语”结构的关系。这是跟表述有关的两个结构层次，但有深浅之别，即“主语—谓语”是表层结构，而“话题—说明”是比它深一层的

结构；所有的语言都有“话题—说明”结构，但不是所有的语言都有“主语—谓语”结构(Charles Li 等，1976，38)。印欧系语言的“话题—说明”结构一般与“主语—谓语”结构一致，“在英语和大家熟悉的欧洲语言里，通常话题也是主语，说明也是谓语……但是这种一致在英语口语里有时达不到，正式英语里在一些特殊情况下也经常达不到，在有些非欧洲语言里更达不到”(霍凯特，上，1958，251)。这说明，“话题—说明”结构与“主语—谓语”结构分属于两个不同的层次，前者属于深层语义结构层，后者属于表层语法结构层，其关系相当于语义范畴和语法范畴，即语法结构虽然有其语义的基础，但有自己的独立性，可以和语义规则发生矛盾，因而呈现出“主语—谓语”结构与“话题—说明”结构既相联系又相区别的情况。印欧系语言以“主语—谓语”为标志的语法结构是印欧语特点的一个重要标志，是一种表层结构现象，其中隐含的语言共性因素比较贫乏，难以成为人类语言共性的标志。这里不妨引用两位有影响的语言学家的论述。菲尔墨(1968，20)认为“主语”“谓语”都是表层结构的概念，是从形式逻辑输入到语言学理论中来的，语言现象并没有证实这种概念。Lyons(莱昂斯 1977，342)比较了印欧语与爱斯基摩语的差异，发现爱斯基摩语及物句的宾语与不及物句的主语同形式，与印欧语的状况完全不同。他由此得出结论，认为传统的“主语”概念用于及物句时与希腊、拉丁等印欧语的形态变化有关。这里包含两个条件：第一，及物句的施事名词与不及物句的主语有相同的格位屈折；第二，动词的数、人称等决定于不及物句的主语名词和及物句的施事名词，英语如用代词去分析，这两个条件都很清楚：

He sees them.(他看见了他们)　They see him.(他们看见了他)

He runs away.(他跑开了)　They run away.(他们跑开了)

及物句的宾语与不及物句的主语有不同的形态变化；不及物句的主语与及物句的施事名词有相同的格位屈折。这种形态变化英语只见于代词，而俄语的主、宾语都需要根据这些条件进行形态变化。上述的分析可以归结为一句话：“主语—谓语”是印欧系语言的特殊的表层结构，其中所隐含的语言共性因素远逊于“话题—说明”的结构。

上述非线性结构各个层次的比较说明，汉语的特点比起印欧语的结构来，更接近于语言的共性，实际上是通向语言共性的捷径。我们现在把印欧语的表层语法理论看成为语言共性的标志，真是弄错了研究的方向，舍捷径而走弯路。说到这里，人们可能会提出一个问题：语言理论是对语言共性规律的研究，既然汉语的特点更接近于语言的共性，为什么我们没有语言理论研究的传统，建立起相应的普通语言学理论来？这就不能不说到汉语研究传统的弱点：就事论事，就汉语论汉语，缺乏不同语言的比较。理论产生于差异的比较，即使是蕴涵着共性的语言现象，不经比较也无法显示出它的共性内涵。语言学史已经证明了这种比较或对比研究的价值，例如历史比较语言学的理论和方法导源于印欧语内部差异的比较，美国描写语言学的诞生得益于印欧语和印第安语的对比研究，等等。没有比较就不会有理论。理论实际上就是对语言差异的成因和其所隐含的普遍结构原理的阐释。我们不善于进行这种比较的研究。以语言基本结构单位为例，在《马氏文通》以前，我们只知道字，不知道词；在《马氏文通》以后，我们只承认词，而完全否定字在语言研究中的地位，没有在字、词的异同比较中进行语言普遍结构原理的探索。这就不能不陷入绝对化、片面化的泥潭。其实，字是特殊的，只适用于汉语这一类单音节语的研究；词也是特殊的，适用于印欧语这一类有形态变化的语言的研究。但是，在这些特殊的结构单位的背后隐含有语言共性的结构原理，这就是我们前面说过的语言基本结构单位的三个特点：现成的、离散的和在语言社团中具有心理现实性。不经比较的研究是无法揭示隐含于特性背后的语言共性规律的。传统的汉语研究没有不同语言的比较研究，自然也就不能诞生普通语言学的理论。

要发展中国语言学，就必须与西方语言学交流，实现二者的有效结合。结合应该以语言的共性为基础。我们现在了解了汉语特点与语言共性的关系，也就可以进一步讨论如何以汉语特点的研究为基础引入西方的语言理论、实现中西语言学的有效结合，并与国际接轨的途径问题了。

三　以汉语特点的研究为基础，实现与国际接轨

现在有一种强烈的呼吁，认为汉语的研究水平太低，应该努力学习西方语言学，与国际接轨。这一呼吁不错，问题是如何接轨，是“急起直追”，还是“迎头赶上”？《马氏文通》以来的汉语研究的理论和方法基本上就是以西方语言学为楷模“急起直追”，人家有什么，我们就学什么；人家用什么概念，我们也跟着用什么概念，“……所有理论都是外来的。外国的理论在哪儿翻新，咱们也就跟着转”（吕叔湘，1986，a），但“追”的结果只能是“跟着转”，还没有等我们完全弄懂人家说的是什么意思，人家的理论已经发生了变化，于是又得急起直追，继续“跟着转”。这样的循环往复，我们是永远也实现不了与国际接轨的目的的。怎么办？只能变“急起直追”为“迎头赶上”。什么是“头”？就是汉语的特点。印欧语的理论是根据印欧语的特点总结出来的，我们要“迎头赶上”就得根据汉语的特点，吸取西方语言理论的立论精神和分析问题的思维方法，从材料的分析中提炼出相应的理论。这样，汉语的研究才有可能对普通语言学的发展作出自己的贡献。我们恢复字在汉语系统中的地位，并把它视为汉语的基本结构单位，就是根据这种“迎头赶上”的思路提出来的。

什么是汉语的特点？见仁见智，很难有一个统一的意见。我们不必在“什么是特点”的概念上兜圈子。怎么办？最简单、但也是最有效的办法就是从语言事实和语言理论的矛盾人手。比方说，结构语言学分析音位的分布分析法在三十年代至五十年代期间是一种至高无上的语言研究方法论，但是无法有效地分析汉语儿化之类的变音，即使在印欧语的研究中也难以处理重音之类的语音现象。这给语言研究提供了一种重要的线索，暗示这种至高无上的理论仍有明显的弱点，应该创建新的理论以推进语言研究的发展。美国语言学的生成学派根据英语、俄语等印欧系语言的重音材料说明结构语言学就语音论语音的音位分析方法是不合理的，应该兼顾语法语义条件才能有效地进行语音单位的分析，于是创建了生成音系学、非线性

音系学等一系列新的理论，使音系学的研究上了一个新的台阶。汉语的研究在理论创新方面就相形见绌，始终没有突破音位的分布分析框框；即使以字音为单位的音位分析已经涉及语义、语法层面的因素，我们也"自觉"地加以排除，以符合纯语音的分布原则。"同样是理论不适用，引出的结果却不相同。人家认为音位理论处理不了英语重音是有普遍意义的，因而对结构主义进行了'革命'，建立起新的、普遍性的语言理论。我们则或者以为普遍理论不可更改，或者认为儿化韵是汉语独有的。一次很好的机会，根据汉语的特点来修正、补充以至重建普通语言学理论的机会就这样失去了。"（王洪君，1994）这就是中西语言学的差距：西方语言学家碰到语言事实与语言理论的矛盾，一般都认为是理论有局限性，应该加以修正，创建新理论；中国语言学家善于用西方的语言理论来分析汉语，如碰到语言事实与理论有矛盾，一般都不敢怀疑理论本身的可靠性和局限性，而仍旧坚持让语言事实去迁就理论。这种思想认识上的差距在语言研究中呈现出来的情况就是：西方的理论不断翻新，而我们只能"跟着转"。所以，中国语言学与西方语言学的差距不是理论的表述形态，而是思维方式的差异，缺乏理论创新的意识、勇气和信心。这是我们要实现与国际语言学接轨的主要思想障碍。汉语的语言事实与西方语言理论的最大矛盾是名、动、形的词类划分和它们与句子结构成分的关系问题。印欧语的语法是双轨制，名、动、形的词类划分与一致关系所维持的主谓结构的结构成分存在着有规律的对应关系。我们用这种理论来研究汉语，发现语言事实与理论之间存在着尖锐的矛盾：名词可以做主宾语、定语和谓语，动词可以做主宾语和谓语，形容词可以做主宾语、谓语、定语和状语。这种矛盾已经清楚地告诉我们，印欧语理论用于汉语的语法研究有严重的局限性，应该根据汉语的特点创建新的理论，以揭示隐蔽于汉语特点背后的普遍结构原理。但是我们没有这样做，而是以印欧语理论为标准，得出印欧语的特点是词类与句子成分的一对一的对应、汉语的特点是一对多的对应的结论（朱德熙，1985）。一对一的对应是规律，一对多就不是规律；我们一定要在不存在规律的地方找规律，结果自然是找不出规律，难以

对汉语的结构作出有效的解释。《马氏文通》以来已历经百年,并经过几次大的论争,始终解决不了名、动、形的词类划分和它们与句子成分的关系问题,就是这方面的一个最好证明。我们已经在语音的研究方面失去了一次"根据汉语的特点来修正、补充,以至重建普通语言学理论的机会",希望在语法理论研究方面有所建树,不致再发出同样的感慨。为了赶上世界语言学的发展水平,实现接轨,我们最需要的是根据汉语特点的研究进行理论创新的意识、勇气和信心。我们以字为基础的语义句法的研究是这方面的一次尝试,希望能为探索"迎头赶上"的语言研究途径找到一种可行的办法。

语言特点的研究本身不是终极目的,而是借此进行语言理论建设,因此不能满足于就事论事的分析,而要通过不同语言的差异的比较,发现隐含于特点背后的普遍结构原理。汉语和印欧语的差异那么大,有没有相同或相似的普遍结构原理?回答是肯定的。共性隐含于特性之中,只有以语言特性的分析为基础,运用演绎和推理的分析方法,才有可能把隐蔽于特性中的共性找出来。靠统计学的方法是统计不出语言的共性特点的。我们关于确定语言基本结构单位的三条标准就是从字和词(word)的异同比较研究中总结出来的普遍结构原理。汉语的语法结构和印欧语有原则的差异,各自的特点非常显著,但在它们背后同样隐含有驾驭语言运转的共同的结构原理,这就是有定性范畴。任何语言的语法结构都是以它的有定性范畴为基础的。印欧系语言由于有形态变化,这种有定性范畴被淡化,只把它归属于冠词。实际上,印欧语有定性范畴的核心是谓语动词,每一个句子必须有一个定式动词,而且也只允许有一个定式动词,它的时、式、体等必须是有定的,而主语却可以是无定的,甚至可以出现如it,there这样的虚位主语。印欧语的语法理论之所以有生命力和解释力,基本的原因就是它的各种语法理论,不管是传统的还是现代的,基本上都是以有定性的谓语动词为中心建立起来的,因而取得了成功,对世界上其他地区的语法研究产生了深远的影响。汉语的有定性范畴与印欧语的表现形式有异,它不是谓语动词,而是处于句首而成为陈述对象的话题,或是可以调整至句首充当话题的结构成分,

因而需要有自己的语法理论和语法结构框架。以有定性范畴为基础进行语法结构的研究，这就进入语义的领域。所以，通过语言特点的分析发现语言的普遍结构原理就是要弄清楚语言的共性，并在这种共性的基础上进行语言理论建设。我们现在还处于摸索的阶段。

总之，我们的语言理论研究必须立足于汉语特点的分析，比较印欧语的结构，挖掘隐蔽于特点背后的普遍结构原理，以迎头赶上西方语言学的发展，实现与国际的接轨。

第八章　语言的起源和它的社会功能

第一节　语言的起源

一　语言起源的条件

前面几章讨论了语言本身的结构，现在开始考察语言与社会的关系。这方面需要讨论的重点是语言的起源、语言在社会生活中的作用和语言的发展三方面的问题。这一章先讨论头两个问题，下一章研究语言的发展。

语言的起源是指人类的语言是如何产生的，不是指某一个具体语言的来源。某一语言是怎么产生的？它源于何处？这有迹可寻，现在已经有办法说清楚，下一章讲语言发展的时候就会讨论这些问题。而人类语言的起源，由于它是几万年或几十万年以前的事情，无法进行调查研究，因而研究起来非常困难，难到使法国巴黎语言学会在1866年的会章上规定，不让会员讨论语言起源的问题，它的学报也不接受这方面的文章。回避不是解决问题的办法，而且要回避也很难回避，因为人类之所以能和其他动物区别开来，主要的标志就是它有语言；用两条腿直立行走当然也很重要，但无法和语言相比拟，因为猩猩、猴子之类的动物也有直立行走的能力。语言的起源和人类的起源实质上是同一个问题的两个方面，都是人类发展史上划时代的大事。这么重要的问题人们是无法回避的，因而总有人在这茫茫荒原的道路上踯躅探索，寻求科学的答案。恩格斯的《劳动在从猿到人转变过程中的作用》在这方面占有重要的地位，解决了语言起源的条件问题。

荒古时代,人类的祖先也像其他动物那样,不会说话,只能用一些简单的叫喊来传递信息。为了生存,为了抗御猛兽的攻击和自然灾害的侵袭,人类的祖先需要集群而居,结队觅食,因而过着群居的生活,成为一种社会性的动物。当时生产力的水平非常低,只能依靠社会性人群的共同努力才有可能获取必要的生活资料,求得生存。这种为生存而进行共同的努力、获取生活资料的活动就是人类祖先最初的劳动。这种劳动尽管很原始,但在人类形成和发展的进程中具有重大的意义。开始的时候,人类的祖先只能利用现成的工具(如尖石、木棒之类),但经常使用这一类工具就会促使手与脚的分工,直立行走,并进一步学会制造生产工具,改进劳动,以获取更多的生活资料。共同的劳动使人类的祖先感到有说话的需要。恩格斯(1896, 510－511)说得好:“随着手的发展、随着劳动而开始的人对自然的统治,在每一个新的进展中扩大了人的眼界。他们在自然对象中不断地发现新的、以往所不知道的属性。另一方面,劳动的发展必然促使社会成员更紧密地互相结合起来,因为它使互相帮助和共同协作的场合增多了,并且使每个人都清楚地意识到这种共同协作的好处。一句话,这些正在形成中的人,已经到了彼此间有些什么非说不可的地步了。”这就是说,劳动决定了产生语言的需要。

需要不等于现实,人类的祖先固然有说话的需要,但如果没有说话的能力,也是产生不出语言来的。要说话,相互交流彼此对外部世界的认识,以便协调相互的行动,这需要具备两方面的能力:一是能辨认现实现象,二是能用清晰的声音来表达。产生这种能力的决定性因素仍然是劳动,因为只有它才能促使人类的祖先逐步形成和完善这种辨认的能力和发音的能力。手脚分工,直立行走,在生存斗争中不断地接触各种各样的事物,这就使人类祖先的神经系统的反映机能得到了改进,区分和识别现实事物的能力也得到了锻炼,这一切都使思维能力得到了很好的改进和发展,“……开始依靠行动来获得某些外界事物,从而满足自己的需要。由于这种过程的反复,这些事物‘满足需要’的能力被人们牢记在头脑里。人们……也开始从‘理论上’把那些可以满足他们需要的外界事物与其他一切事物区别开

来。在进一步发展的一定水平上，在当时人们的需要和人们用来满足自己需要的活动形式增强起来并进一步发展之后，人们就给一整类一整类的事物以各种名称，这些事物是他们凭着经验已经与其他外界事物区别开了的”（马克思：《对阿道尔夫·瓦格涅尔的书的评论》，这里据1933年俄文版《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5卷第461页转译）。另一方面，随着劳动的发展，人类的发音器官也得到了很好的改造。手脚分工和直立行走使人类祖先能够自由地运用肺和声带，口腔和喉部气流的通道形成一个直角，不像其他动物似的几乎形成一条直线。美国语言学家列伯曼（Philip Lieberman）在前人的基础上进行了进一步的研究，比较了狗、猴子、黑猩猩和人的声门的差异，发现相互有很多区别。狗的声门最高，会厌软骨和软腭有很大的交错；猴子的软腭和会厌软骨交错的地方减少了，因为它们半直立之后，肺和器官的位置逐渐往下移，会厌软骨也就跟着下降了。黑猩猩的会厌软骨和软腭完全分开了。人类的声门部位下降最多，会厌软骨和软腭之间相距达几十毫米。这样，人的口腔和咽腔就形成了两个相对独立的气腔，相互配合，就有助于人类祖先能以多种方式节制从肺里呼出的气流，使发音时形成多种多样的阻碍，发出不同的声音（据王士元，1983，111－112）。这两方面的语言能力结合在一起，自然就有可能产生人类的语言。

劳动既决定了产生语言的需要，也决定了产生语言的可能，这就促使人类的祖先逐步形成说话的能力。所以，“语言是从劳动中并和劳动一起产生出来的，这是惟一正确的解释”（恩格斯，1896，511）。

二　动物学话的训练无法为语言起源的研究提供任何启示

恩格斯的论述解决了语言起源的条件，但没有涉及语言本身如何产生的问题。这是一个更为困难的问题。人们无法倒转几万年或几十万年去考察语言的起源，因而就想办法从人类的近亲中去寻找相关的答案，办法是观察它们的学话过程，以便解开语言起源之谜。

谁是人类的近亲？黑猩猩。人类是在生物进化的最后时刻才和

近亲的动物分家，走上独立发展的道路的（据王士元，1983，106－111）。科学界一般公认生物已有 36 亿年的历史，在这期间，物种发生了很大的变化，有些消亡，有些产生。为了形象地说明问题，我们不妨把这 36 亿年缩减为一年。一年有 360 多天，所以一天相当于一千万年；一天有 24 小时，每小时相当于 2 万年。照此推算，每分钟大约相当于 7 千年。按照这个缩小了的时间尺度来回顾，那就是：1 月 1 日开始出现生物，到 12 月 1 日才出现恐龙，并于当日死亡；12 月 25 日出现灵长目动物，12 月 30 日出现猿类，12 月 31 日出现人类和语言，12 月 31 日 23 时，周口店猿人才开始用火。现在看到的一些原始文化的遗迹都是在这一年的最后一分钟形成的。尽管是最后的一分钟，但发展的速度却是以前的任何时候都不能比拟的。

人类和动物界最后分家的伙伴是黑猩猩，大概只有一千万年的历史，也就是在上述压缩的时间表中到 12 月 31 日才分别走上各自独立发展的道路。由于黑猩猩和人类的生物进化的过程有很长的共同经历，所以相互之间有很多共同的地方。例如，黑猩猩牙齿的种类和数目跟人类相似，脑的结构和神经系统也跟人类最相像，血球的构造与人类相同的程度竟超过 99%。和人类如此接近的黑猩猩如果能学会人类的语言，或许有助于语言起源问题的解决。

从本世纪的三十年代开始，很多学者设想黑猩猩也许可以学会人类的语言。六十年代以后，不断有人在这方面进行实验，想了各种办法教黑猩猩说话，但是成效甚微。美国有人把自己的一个小孩儿和一个同龄的黑猩猩放在一起照料，比较相互的异同。起先，小猩猩比婴儿能干，会跑，能拿东西，抢着出门，很淘气，而婴儿多半时间都是躺着，活动能力很小。过了一年多，情况发生了很大的变化，小孩儿逐渐学会了说话，开始懂事，而小猩猩呢，不管主人花多大精力，也无法使它说出话来，直到最后，它能听懂的语词也没有超过十个。有人认为这个实验还不能最终证明黑猩猩掌握不了语言，因为在发展的过程中，人的嘴和黑猩猩的嘴走上了两条根本不同的道路，要求黑猩猩像人类那样发音是不合理的。他们改变训练方法，教黑猩猩学习类似聋哑人所使用的那种手势语，效果稍微好一些，可以在几个月

的时间内使黑猩猩学会一百多个用手势表示的语词。有的人教黑猩猩排列表示不同意思的不同形状的塑料片来“造句”，有的人教它按计算机的按钮来表示自己的意思。所有这些训练方法收到的效果都十分有限，到了一定程度就无法使黑猩猩继续前进。特别是这些实验都是在人和猩猩或者计算机和猩猩之间进行的，因而有人怀疑黑猩猩仅仅是起着“聪明的汉斯”的作用，[①] 黑猩猩和黑猩猩之间是不能用任何类似人类语言那样的符号系统彼此进行交际的。经过实验，现在绝大多数科学家都断言，像人类语言那样复杂的交际工具黑猩猩是无法掌握的。黑猩猩是人类的近亲，即使经过严格的训练，它也无法学会人类的语言，其他动物就更不用说了。鹦鹉学舌只能复述教它的几句话，还不知道说的是什么意思，根本与语言无关。

前面的分析都说明，语言是人类不同于其他动物的根本标志，或者说，是其他动物无法向人类逾越的鸿沟。为什么？有人从生理上进行了一些探索，发现人的大脑比任何其他动物都要大。大猩猩的躯体比人大两倍到四倍，但它的平均脑量只有 400 克，而人的平均脑量有 1500 克。其次，猩猩的脑子一生下来就相当完整，重量已达其最大量的一半，此后就没有多大的发展，而人类不同，初生婴儿的脑量只有 350 克左右，各种神经系统还没有连接起来，因而反应不灵，不大中用。但是，他在以后的发展速度很快，到两岁的时候，平均脑量是 1,000 克左右，到成年的时候是 1,400－1,500。为什么会有如此迅速的发展？无疑与人类的生活环境和语言的学习、掌握有关。在印度和我国，已先后发现好几个狼孩或猪孩，由于他们生活在狼群或猪群里，失去了语言学习的环境和机会，因而智力无法得到正常的发展，后天的教育很困难，而且收效甚微。这说明，语言的学习、脑量的增加、智力或思维的发展大体上是同步的，它们相互协调和促进，使语言能力和思维能力得到长足的发展。这些现象引起了人们的兴

---

① “汉斯”是三十年代法国一个马戏团里的一匹马的名字，它能够通过踢蹄的方法来回答各种问题，包括数字的计算。后来人们弄清楚，汉斯原来是按照驯马人的暗示做出反应的，不是它真有答题的能力。

趣,认为黑猩猩是非我族类,自然难以从它的学话活动中发现语言起源的奥秘,但小孩儿是人类本身的组成部分,他在短短的几年中就能熟练地学会和掌握一种语言,如果能发现其中的一些秘密,或许会有助于语言起源的研究。这或许也是近几十年来兴起儿童语言研究的一个重要原因。

三　儿童语言的习得和语言起源的研究

生物学上有一种重演律,是 1811 年德国生物学家迈克尔提出来的,后来又经过冯·贝克和海克尔等人的补充和完善得到了进一步的发展。它说的是高等动物的胚胎在生长过程中重演了它的物种进化发展的过程。例如,十月怀胎,一朝分娩,人的胚胎在娘肚子里的发展过程仅仅用了十个月的时间就重演了人类由单细胞生物,经过鱼类、两栖类、爬行类到哺乳类的几十万年的进化史。在胚胎发育的不同阶段上,这些类动物的生理特征都曾相继出现,直到九个月时才完全消失。这一思想不仅对生物学的发展产生了重要的影响,而且在科学研究的方法论上也有重要的意义,黑格尔、马克思、恩格斯等都曾从这种重演律中得到过重要的启示。语言学家也想吸收重演律的精神,希望从儿童掌握语言的过程中能发现一些重演语言起源、发展和人类认知方式的线索。五十年代后,美国语言学家乔姆斯基提出人类语言能力先天性的假设,得到很多人的支持。这种假设无法用实验的方法加以验证,也只能从儿童学话的过程中去寻找有关的线索。科学发展的客观需要促进了儿童语言的研究。

儿童掌握语言的过程一般称为语言习得,这是英语 Language Acquisition 的翻译,意思是一半靠学习,一半靠获得。要揭开语言的奥秘,考察儿童掌握语言的过程,无论从哪一方面来看,确是一条重要的途径。经过几十年的研究,这方面已取得了一些重要的进展。

婴儿呱呱落地,就堕入一个现成的语言环境里,要花几年的时间才能学会他所生活的那个语言社团的语言。整个学话的过程简单说来是这样的:开始的时候是发出“咿咿呀呀”的声音,一周岁左右会

说一些单字句，后来发展到能说两个字的句子，只有实字的句子（类似电报的电文），有虚字的句子，大致到了五六岁的时候，就能熟练地掌握一种语言，自由地表述他想表达的意思。

语言习得的过程实际上也就是认识世界的过程，思维发展的过程。儿童见到猫，大人告诉他这是 māo，他的脑子里就把 māo 这个声音和猫这种动物联系起来了。在另一个场合孩子见到狗，他说是 māo，大人纠正他，说这不是猫，而是 gǒu。这个纠正促使儿童去注意猫和狗的区别。下一次他看到另一只猫，把它说成别的什么，又得到了纠正，这又引导他注意两只猫的共同点。字或词是一类现实现象的名称。孩子经过种种失误和纠正，学会了用一个字或词去指称某一类现象，并把它与其他现象区别开来。在这个阶段，孩子只会用单个的字去表达意思，所以可以称为独字句阶段。"独字句"这个名称是比较准确的，因为这时候的一个字或一个词实际上是指称与这个字或词有关的、带有孩子本身某种意愿的意思，相当于一个句子。比方说"狗"，可能是说他喜欢狗，要跟狗玩；也可能是他怕狗，叫大人把它赶走。又比方说"妈妈"，可能是叫妈妈过来，或者说他要吃奶，或者是要某一个东西，或者是要妈妈抱他、想撒尿……。究竟是什么意思，只有妈妈或非常接近他的人才能知道他说的那个字的确切所指，一般的人不一定能完全准确地知道它的意思。尽管如此，这是孩子掌握语言的第一步，主要的特点是把字与某类现象挂钩，学会了初步的概括。如果语言里区分猫和狗，那么他就能把看到的一只只猫归为一类，一只只狗归为一类，同时也就把猫和狗区别开来了。

进一步，儿童在独字句的基础上学会两个字的组合。比方说，小孩儿借助于字识别了猫和狗之后，又听得大人说白猫、花猫，白狗、花狗，他又按照字的指示辨出了白猫和白狗的共同点，花猫和花狗的共同点，进而把物和物的属性区别开来。后来他看到一种叫帽子的东西，他也就有可能把"白"和"花"加在"帽子"上，区别两种不同颜色的帽子。这时候，小孩儿不仅注意到不同事物之间的区别，而且注意到不同事物中的共同的东西，抽象出事物的属性（例如"白猫""白狗"中的"白"），同时也会把一个统一的事物分析成不同的要素（例如白狗

的“白”和“狗”)。“猫叫”“狗跳”之类的句子也是在这个阶段学会的。

独字句虽然含义比较模糊,需要听话人去补充其中的某些意思,使之确切,但这却是儿童习得语言的关键的一步;这是从无到有的一步,没有这一步,语言的习得便无从谈起。从独字句到双字句,这是儿童语言能力的一次跳跃性发展,因为语言结构的基本奥秘已经开始渗入这一跳跃之中。独字句体现字与事物的联系,特别是字指称整类事物的概括性;双字句体现了造句的基本原理,就是选择所需要的字,按照学会的格式把它们组合在一起,以表达比较明确的意思。这就是说,儿童已不仅仅注意字与事物的联系,而且已注意到字与字之间的结构关系。随着从双字句到实字句,进而掌握表示语言单位的结构关系的虚字,儿童在语言习得的道路上就逐步摆脱事物的具体形象的影响而愈来愈注意语言本身的事实。就是说,当儿童能熟练地使用语言时,外界的现象就愈来愈少“物质”的意义了。上述的几个阶段只是就儿童习得语言的大体发展趋势而言,不是说可以划出几个截然不同的界限。

儿童在习得语言的过程中从大人那里学来的现成的句子是很少的,但是他们却能够理解从来没有听说过的句子,也能说出从来没有说过的句子。可见他从大人那里学到的不光是一些孤零零的字和现成的句子,更重要的是从这些局部语言事实的学习中悟察到语言结构的原理和规则。他正是根据这些规则造出自己想说的句子,表达想要表达的意思。这个道理有点像小学生学算术:小学生通过老师的举例学到了加、减、乘、除的算法规则,而后就能自己独立地演算各种算术题。语言非常复杂,可是儿童在学会简单的算法规则以前早就熟练地习得和掌握了一种语言。这一简单的事实说明,语言中隐含有一种现在难以说得清楚的奥秘,因而有人猜测人的大脑有一种来源于遗传的语言习得的“装置”,提出语言能力先天性的假设。不过这种猜测现在还难以从儿童习得语言的过程中得到有说服力的验证,究竟如何,还有待于科学的发展。

儿童语言的研究近来虽然取得了一些重要的进展,但要从中发现语言习得的机制和语言起源的奥秘,那为时尚早,前面还有艰巨的

历程。从现有的研究成果来看，儿童独字句的产生对语言起源的研究来说应该是有积极意义的，因为理论体系的展开和人们认识的历史发展过程大体是一致的，都是从最简单、最基本的东西出发。数学中的“数”与“形”既是数学的逻辑出发点，也是数学史上的最早的产物。“原子”和“元素”既是化学理论的逻辑基础，也是化学史上萌发最早并贯穿整个化学发展过程的东西。独字句的“字”或“词”应该与这种出发点类似，既是语言的基本结构单位，成为语言研究的基础，也是人类语言史上的最早的产物。我们人类的祖先大概就是从这种独字句开始逐渐创造出复杂的语言结构的。这是从儿童语言研究中得到的一个重要启示。鉴于此，我们认为独字句应该成为语言起源研究中的一个重点。儿童独字句的关键是音与义的结合，用某一种语音去指称某一种事物，而后才有可能进一步联字造句。儿童由于一生下来就堕入一个现成的语言网里，有大人教他，告诉他这叫什么，那叫什么，因而音与义的联系是比较容易建立起来的。人类祖先的情况就不同了，没有语言，没有人教，什么音与什么意义相结合，形成名称，没有先例可循，一切都需要生活在一起的人们从“0”开始，从头摸索，其艰苦的历程可想而知。大概经历了很长的时间，也许是几万年，也许是几十万年，人类的祖先在相互协调的劳动过程中逐渐地用某一种音去指称某一种事物，产生了独字句，迈出了人类语言起源的关键的第一步。因此，语言基本结构单位或语言符号的音与义的关系应该成为语言起源研究中的一项重要内容。

四　语言符号音义结合的机制和语言的起源

音义结合的语言符号就是人们一般所说的名称。语言起源时期的独字句大致相当于这种类型的名称。每一种名称表示一种现实现象，如“人”这个符号或名称就表示“用两条腿走路、会说话、能制造工具和使用工具进行劳动的动物”；“走”表示“人或鸟兽的脚交互向前移动”。这一点人们不会有什么疑义。复杂的问题是语言起源时期的独字句，什么样的音与什么样的义相结合究竟有没有一种人们可

以遵循的原则？经过长期的努力，人们对此作出了明确的回答，认为语言符号音义结合的基本原则有两条：一是约定性，二是理据性。约定性的道理比较简单，现在一般都尊奉瑞士语言学家德·索绪尔的语言符号任意性的论断，意思是：语言符号音与义的联系由社会约定，相互之间的结合没有自然的、固定的道理。例如，汉语中为什么把"用两条腿走路、会说话、能制造工具和使用工具进行劳动的动物"和 rén 这个语音形式相联系？俄语为什么不叫 rén，而叫 человек？英语又为什么要分别叫 man 和 woman？这是说不出道理来的，因而得出语言符号音义结合约定性或任意性的结论。

音义结合理据性的意思是：事物的名称是由事物的性质、特点决定的，用什么样的音去表达什么样的意义是可以说出道理来的，因而是有理据的。这种看法称为本质论，或理据论，我们下面统称之为理据性。这个问题比较复杂，需要分出几个不同的层次来讨论。从语言符号最初的音义关系来说，人们对理据性原则一般取否定的态度。产生这种状况的原因，一是受西方语言学家的音义关系约定性理论的影响，二是由于语言经过了千百万年的变化，音义结合的初始原因早已磨损和消失，后来的人们无法得其要领。仅凭这两点就否定音义结合的理据性，似乎把复杂的问题简单化了；至少就汉语来说，我们还不能做如此简单化的理解。先秦时期我国曾发生一次名实关系的大辩论，多数的学者都强调名实之间的理据性，例如《老子》认为名生于道，名实同生同在；《管子·心术上》强调名生于实，"物固有形，形固有名"；汉初儒学大师董仲舒认为"名生于真，非其真弗以为名"（《春秋繁露·深察名号》），等等，说的都是名实之间的本质性或可论证性的联系。这种名实观在伦理道德和政治思想上的反映就是孔子所说的"名不正则言不顺"。当然，严格地说，名实关系与音义关系并不完全等同，因为"名"本身已是音义的结合，但二者的性质没有实质的差异，因为"义"是"实"的反映和转化，所谓名实的理据性实质上就是音实的理据性，或者说，就是音义的理据性。汉语的研究传统比较强调这种理据性。远的不说，即使在清末民初的时期，就有不少名家如章炳麟、刘师培、王国维、杨树达、黄侃、沈兼士等在研究这方

面的问题。章炳麟特别强调音义之间的必然性联系，认为："语言者不冯虚起，呼马而马，呼牛而牛，此必非恣意妄称也。……何以言雀？谓其音即足也；何以言鹊？谓其音错错也；何以言鸦？谓其音亚亚也；何以言雁？谓其音岸岸也；何以言驾鹅？谓其音加我也；何以言鹘鸼？谓其音磔格钩輈也。此皆以音为表者也。"(《语言缘起说》)这段话的意思就是说：声音是事物取名的根据。有人效此考察字的语源，认为"木"音与击木之声近，"石"音与击石之声近，"锡"音与击锡之声近，"铜"音与击铜之声近，"钟"音与击钟之声近，"柝"音与击柝之声近，"鸡"音与嗾鸡之声近……"此亦字音像物音之证也"(见刘师培：《小学发微补》)。这些话固然不能一概否定，但大多根据不充分，像"木"音与击木之声近，"石"音与击石之声近，等等，都似臆测，难以成立。要现代人去拟测千百万年以前语言结构单位的音义关系的理据，除了像关关、呦呦、叮当、仓皇、龙钟之类的联绵字之外，恐怕是难以实现的。联绵字一般认为是绘声和绘形的结果，即模仿现实现象的声音或形态而编制出来的"码"，自然是有理据的。一般的字的音义联系是不是有理据的，这就不是一个容易说清楚的问题了，但也不能因此就简单地否定理据性原则，因为语言文字中还有种种音义理据性的痕迹。

文字是记录语言的，只要不是借来的文字(如日语、韩语中的汉字)，它是要适合语言的结构特点的。汉字适合汉语的结构，特别是其中的形声字，可以说是汉语特点的体现，是音义理据性结合的反映。我们这里不妨举一个以"堇"为声符的例子，以见一斑。"堇"的意义是"少也"，所以"堇"声之字多含寡少之义："谨"为寡言，"廑"为"少劣之居"，"僅(仅)"为"才能也"、"犹言纔能也"，"馑"是"蔬不熟曰馑"(饥馑皆言食物寡乏不足)，"殣"是"饿死为殣"、即"殣谓乏食而死者也"，"槿"为"朝华莫落者"、即谓开花的时间很短，等等(杨树达，1934)。这些以"堇"为声符的字谨、廑、僅、馑、殣、槿等的音义关系是有理据的，都可以通过"堇"而得到合理的解释。其次，这个例子也告诉我们，汉语的声和义可以相互转化，即义可以转化为声，如"堇"本来是一个有意义的字，但在这个以"堇"为声的字族中它已转化为声，

使各个字都能清楚地表现出它们的理据性。这种现象在印欧语中是见不到的。至于这个“堇”的音义关系是不是有理据，学者的意见有分歧，由于它涉及到语言起源时候的事情，一时说不清楚，我们这里也不想再作进一步的论证。为了把问题简化，不妨采用沈兼士(1941)的假说：“凡义之寓于音，其始也约定俗成，率由自然。继而声义相依，展转孳乳，先天后天，交错参互，殊未可一概而论。”如果根据这个假设，那么上述例子中的“堇”的音义关系是“约定俗成”的，其他“堇”声的字都是有理据的。即使承认这一点，我们也不能排除汉语符号(字)的音义联系的理据性。这个问题从我们的先秦老祖宗到清末民初的学者都没有发生过怀疑，是鸦片战争以后，西学东渐，由于西方语言学的影响而逐渐成为汉语语言学的一个否定性的话题。但是，如果人们真正着眼于汉语的结构，这种理据性是否定不了的。从事汉语史研究的学者，不少人根据汉语的特点坚持理据性的假设，齐冲天(1999,419－420)就是这方面的一个最新代表。现将他的意见引述于下，以资参考：

> ……我国语言学中的音义观同欧美语言学中的音义观是极不相同的。我历来不同意欧洲语言学中谈音义关系的任意性、无理性、不可解释性之类，并且还把汉语看作是那种语言的典型。试想，如果音义关系是任意确立的，不可解释的，那么还怎么去研究音义关系呢？语源学就从这里开始吗？相反的，我国的语言学从汉代声训，到清代的以声求义，到现代的音义同源、声中有义，始终把音义关系看得有声有色，生动活泼，条分缕析，来龙去脉，左右逢源。声中有义，并不是发音的部位和发音的方法中包含着什么意义，而是说这个音节始终和这个意义在语言中结合着，不管这个音节本身在音值上发生什么流变，不管这个意义出现多少左引右申，这个音义结合的语源始终在语言史中活跃着。

齐冲天是王力先生的学生，专攻汉语史。王先生是反对理据性学说的，我想，齐先生可能也是经过一段艰苦的摸索之后才走上理据说的道路的。这一理论值得我们探究，如想当然地持否定的态度，就无法

对汉语独特的研究传统、对汉字与汉语的关系作出合理的解释。

沈兼士的论断谈到“约定俗成”的问题，我们觉得有必要就这个问题多说几句话。这句话来自荀子的《正名》篇：“名无固宜，约之以命，约定俗成谓之宜，异于约谓之不宜。名无固实，约之以命实，约定俗成谓之实名。”人们一般都认为这段话就是对符号的约定性问题的精辟阐述，比索绪尔的语言符号的约定性、任意性学说早两千多年。“语言学概论”之类的著作都是据此介绍这段话的含义的。孤立地看，这样的理解似乎没有多大问题，但如联系荀子的思想体系和前后文的关系，这种理解就显得很不确切，因为荀子在文章中一再强调的是“知者为之分别制名以指实”“王者之制名，名定而实辨……”“(王者)然后随而名之……”。这就是说，“制名以指实”的是“王者”“知者”的事情，老百姓无权定名指实；即使“是散名之在人者也”，即老百姓创造的名称，也得由“王者”来审定其合法与否，“是后王之成名也”。所以荀子这段话里的“约定俗成”的含义，应该是“王者”“知者”约定制名，而由老百姓“俗成”，与我们现在所说的语言符号的约定性和任意性的含义不大一样(李葆嘉，1986)。我们只能根据《正名》篇的思想理论体系去理解“约定俗成”的实际含义，不宜根据我们的需要而作“现代化”的解释。

根据前面的讨论，语言起源时期的独字句或语言符号的音义联系的性质至少有两种对立的假设。应该说，这两种假设都是对的，只是要结合不同的语言进行具体的分析，不能拿着一顶假设的帽子到处套。对于印欧语来说，应该承认语言符号的任意性是它的基础；相反，对于汉语来说，音义结合的理据性才是它的基础。通过前面七章的讨论，我们已经清楚地知道印欧语的结构与汉语的结构有原则的差异，印欧语的理论不大适合汉语的研究，为什么？归根结蒂，就是由于两类语言的基础性的编码原则不一样，一个以约定性、任意性为基础，一个以理据性为基础。我们前面讨论临摹性原则的时候说过，要用这一原则解释印欧语的符号(词)的临摹根据是困难的，为什么？就是由于它的基础编码规则的约定性；相反，汉语为什么能用这种临摹性原则来研究它的结构？就是由于它的基础编码规则的理据性，

为临摹原则的实现提供了现实的根据。汉语的结构为什么始终突出语义？语义句法在非线性的层次结构中为什么深于印欧语的表层语法？其深层的原因就在于此，就在于汉语编码的理据性。所以，语言符号音义关系的性质，是约定性还是理据性，这不是无谓的争论，而是涉及到语言结构的特点和它的发展方向的重大问题，应该引起人们的关注。现在人们反对理据性的理由很简单，认为事物的名称是由事物的本质决定的，那世界上的语言就会是一个样子，"用两条腿走路、会说话、能制造工具和使用工具进行劳动的动物"就不会因语言的差异而有不同的说法，不会有 rén（汉语）、человек（俄语）、man 和 woman（英语）的差异。这看来似乎很有道理，但实际上是把需要研究的复杂问题想当然地简单化了。事物是立体的，具有多种多样的特征，一个语言社团从哪一个角度、抓住什么样的特征去认识和命名，同样需要约定；角度不同，抓住的特征不一样，就会用不同的音去命名相同的事物，形成不同的语言符号。因此，即使不同的语言都采用理据性的原则编码，也没有可能形成相同的符号。其次，语言结构的特点对理据性的编码也会产生深刻的影响，即使根据同样的理据，是单音节语还是多音节语，就会形成不同的语言符号。这方面最有说服力的根据就是象声词。象声词又称摹声词，是模仿自然界事物发出的声音而构成的词。自然界事物发出的声音对不同的语言来说都是一样的，但据此而形成的象声词不同的语言却很不一样。汉语象声词的典型表现形式就是联绵字以及现在广为流行的如劈劈啪啪、劈啪劈啪、噼里啪啦之类的四字组结构，印欧语表示同样"劈啪"声音的象声词有没有汉语的这种结构？回答是否定的，印欧语没有类似汉语的这种双声、叠韵的联绵字和噼里啪啦之类的四字组结构。即使现在已经没有任何象声痕迹的汉语的"鸡"、英语的 chicken（小鸡）、俄语的 цыплёнок（小鸡），据语言起源摹声说的研究，原来都是模拟鸡的叫声而形成的词，都是有理据的。鸡的相同的叫声并不能决定不同的语言形成语音相同或相似的结构单位。这一类事实清楚地说明，即使根据相同的理据，不同的语言也不会形成相同的语言符号。

人们可能还会提出这样的问题：即使承认前面说的都有道理，也无法解释曾数次提到过的“人”为什么在不同的语言中有不同的语音形式？印欧系语言的编码机制以约定性为基础，我们不必讨论，主要是汉语为什么把“用两条腿走路、会说话、能制造工具和使用工具进行劳动的动物”叫做“人”（rén，当然古音与现在有异，这里不细说）。这个字已见于殷商时期的甲骨文，一直沿用至今，是汉语基本语汇中的一个字。据研究，甲骨文“人”与“夷”同字，一般写作“𠆢”，像人侧立之形（《汉语大字典》收录了大同小异的 12 种写法）；商周时期的青铜器“夷”也均作“人”，直至东周才出现“夷”字，意为“东方之人也”（《说文》），无贬义。就是说，“人”“夷”二字原来相通，甲骨金文中多见的“人方”即为“夷方”。“人”古音在真部，“夷”在脂部，二部有公认的阴阳对转关系。① “人”“夷”分工、“夷”含贬义的现象是后来发生的事情。甲骨文中“人”“夷”二字相通的现象为了解“人”的来源提供了重要的线索。根据现代学者的研究，夷、蛮、戎、狄都是上古时期各部族的自称，“人”“夷”相通，说明“人”也就是当时生活在东方地区（今山东、苏北一带）的部族的自称。现在有许多民族，他们的自称都是“人”，如瑶族的勉人自称 * mien²，意为“人”；台湾高山族的布嫩人自称 bunun，其意也是“人”；纳西族称“纳西”$na^{33}ɕi^{33}$，其中的“纳”为“黑”的意思，“西”意为“人”。汉语的“人”“夷”相通，“人”就是东夷部落的自称。炎、黄部落的华夏族早期活动于我国的西北地区，与西部各族人民有密切的联系。“民”不见于甲骨文，到周的金文才出现，它可能与炎、黄部落的自称有关。“民”与藏缅语的“人”相对应，所以马蒂索夫（J. A. Matisoff）说“民”与藏缅语的 r-mi（y）“男（人）”同源，“民”的-n 韵尾是汉语中的集体性后缀。随着华夏族与东夷部落的融合，“人”与“民”相连，相互结合而指称“人”（参

① “阴阳对转”是汉语音韵学的一个术语。“阳”指阳声韵，有鼻韵尾，“阴”指阴声韵，无鼻韵尾，“对转”就是阳声韵因鼻韵尾的消失而转入阴声韵。现代的方言还普遍存在有这一类现象，例如中古时期的唐（赅上、去的荡、宕）韵字，原韵读-aŋ，今山西的祁县方言口语读-a，与麻韵字（如巴爬拿茶沙……）的韵母相同，说明唐、麻二韵有阴阳对转的关系。详细情况可参看徐通锵 1996。

看张树铮 1999 及其所引材料)。所以,即使像"人"这样的基本字,我们现在虽然还难以具体说清楚音义结合的理据,但各民族自称的共同性却可以为探索这种理据提供一种重要的线索。就总体来看,现在否定语言符号音义结合理据性的理由还缺乏充分的根据。

前面讨论了音义结合的两条基本原则:约定性和理据性,这是就最初创制符号时的情形来说的,至于以这些符号为基础而形成的新符号,以及符号与符号组合起来的规则,这些都是有理据的,人们可以说出其中的道理。这种理据没有人提出怀疑。例如英语的 fable(寓言、童话、传说、空谈)的音义结合是任意的、约定的,但由它派生出来的 fabulist(寓言家、童话家)就不能说是任意的,因为我们可以对它分解论证,说出其中的道理:

```
  fabul + ist
    |      |
speak  + doer
```

汉语的"黑板""火车"等情况与此相同,它们所以能组合起来去表示一种教学用具和交通工具,这是可以说出道理来的,是有理据的。理据,说得通俗一点,就是语言规则的语义基础。fabulist 就隐含着英语的一条构词规则,我们可以从语义上解释它的构造的根据。研究语言的规则实际上就是在研究规则的语义基础,不然就很容易陷入主观的泥潭。一种语言的理据性表现在哪儿,那儿就会成为语言研究的重点。汉语的理据主要表现在字上,因而字就成为汉语传统的研究重点,具体表现为文字、音韵、训诂,从不同的侧面研究字的方方面面,核心是突出语义的研究。印欧语的理据主要表现在语言符号的组合上,因而词法和句法就成为它的研究重点。不同语言的研究传统都可以从它的基础性编码机制中得到合理的解释。

语言符号音义关系的性质既涉及语言起源的研究,也涉及语言结构特点和语言研究传统的形成,应该成为语言研究的一个重大课题。

第二节　语言的社会功能

一　语言是人类最重要的交际工具

语言起源这一事实本身就清楚地说明它是一种社会现象，人们借助于它组成人类社会。语言在社会生活中具有非常重要的作用，人们用它进行交际，交流思想，以便在认知现实、改造现实的过程中协调相互之间的行为，以取得最佳的效果。所以，语言是人们的一种交际工具，而且是一种最重要的交际工具。工具，人们想到的一般都是手拿脚踩的物件，如锄、枪、车之类，不会把语言列人工具一类。其实，这是一种误解。工具是进行生产劳动时所使用的器具，锄、枪、车等固然是器具，语言何尝不是？只不过它不是手拿脚踩的器具，而是口说的“器具”；不是进行生产劳动的器具，而是协调人们生产劳动的“器具”。它比任何器具都简便有效。我们可以设想一下，假如没有语言，生活在一个共同地域中的人群能不能组织成一个上下有别、长幼有序、人们的生产和生活相互协调的社会？人类认识现实的成果能不能代代相传继承？教学有没有可能进行？在发生战争的时候有没有可能调动千军万马、协调各军种的一致行动？等等，等等，都没有可能。所以，语言是组成人类社会的一个重要条件，没有语言，人与人之间的联系就会中断，社会就会解体。什么是社会？《现代汉语词典》有两个解释：一是指一种社会形态，如原始共产主义社会、奴隶社会、封建社会、资本主义社会、共产主义社会等；另一是指“泛指由于共同物质条件而相互联系起来的人群”。我们这里所指的“社会”是第二种意思。每一个民族就是“由于共同物质条件而相互联系起来的人群”，因而每一个民族都有自己的语言；少数没有自己语言的民族，如我国境内的回族、满族等，那是由特殊社会条件造成的，与语言的相互影响有关，需要另做具体的分析。语言是组成民族的一个非常重要的因素。在一个民族内部，人们还可以分成不同的人群、不同的阶级和阶层，相互之间还有可能形成尖锐的对立、进行殊死的

斗争,但相互使用的语言是一样的。1921年中国共产党建立以后,与国民党合作,共同北伐,自然需要共同的语言;1927年国共分裂,相互进行你死我活的斗争,同样需要共同的语言。所以,就语言的性质来说,它对社会中的每一个人都一视同仁,没有任何偏见,都可以自由地用它来表达自己的思想,跟其他人交流;至于不同的人群在语言使用上的特点,例如知识分子说话的时候较多地带有文绉绉的书面腔,没有受过教育的普通老百姓说"大白话",不会"咬文嚼字",那是使用语言的人因社会生活条件、文化素养等的差异而带来的特点,与语言可以一视同仁地为社会上的每一个人服务的性质无关。所以,语言是一种交际工具,而且是全民的交际工具,不管是帝王将相、公子王孙,还是平头百姓、小偷瘪三,他们在语言面前都是平等的,谁都没有垄断语言和改造语言的特权。

人类的交际工具不止语言一种,其他如文字、旗语、红绿灯、电报代码、数学符号、化学公式、手势表情等也都能实现交际的任务,自然也都是交际工具,但它们与语言相比,其重要性就要差得多了。文字记录语言,打破了语言交际中时间和空间的限制,在社会生活中起着重大的作用,中小学的语文教学主要就是教学生识字、阅读、写作。但是,文字在交际中的重要性远不能与语言相比。一个社会可以没有文字,但是不能没有语言;没有语言,社会就不能生存和发展。文字是在语言的基础上产生的,只有几千年的历史,而语言在文字产生以前早已存在,估计已有几十万年。今天世界上没有文字的语言比有文字的语言多得多。文字产生以后要适应语言的发展而演变,它始终从属于语言,是一种辅助的交际工具。旗语、电报等交际工具,大多是在语言和文字的基础上产生的,各有其特殊的服务领域,使用的范围相当狭窄,无法与语言、文字的作用相比拟。它们是只适用于某些特殊领域的辅助性的交际工具。

人们在运用语言进行交际的时候,不但动嘴,而且脸部的表情、手的动作、乃至整个躯体的姿态等非语言的东西也都参加进来。这就是说,交际的时候除了运用语言工具以外,还可以运用一些非语言的交际工具。这一点在以往的研究中往往被忽视了。其实,我们平

常说话,不可能毫无表情或动作。孩子学话也需要依靠大量的非语言手段的帮助。可以说,语言的交际处于身势等各种伴随动作的包围之中。有些时候,离开某些特定的伴随动作,语言的交际还可能发生故障,不如身势等非语言的交际手段。例如,鼓掌欢迎,举手为礼,挥手送别,伸舌表示惊讶,等等。用手指刮着脸皮羞人,是汉族人特有的动作;西方人摊手耸肩,表示不知道,据说源于法国。我们平常说的“察颜观色”“眉目传情”“暗送秋波”等等都是不用语言的一些特定的交际方式。在这种情况下,如果用语言来表达就显得非常笨拙,甚至难以完成特定的交际任务。

不同民族的语言是不同的,说话时身势等伴随动作,各民族也有差异。打招呼是一种日常的交际行为,伴随着语言的交际还采用一些其他的方式。比方说,中国人过去是打躬作揖,欧美人用的是握手、接吻、拥抱等方式;库泊爱斯基摩人用一个拳头连打对方的脑袋,拉丁美洲有些地方的居民以拍背为礼,波利尼西亚有些地方是拥抱和互相擦背,澳大利亚的毛利人则以碰鼻为最高的欢迎礼。点头表示同意,摇头表示不同意,也不是各个民族都这样。我国境内的佤族人就用摇头表示同意。塞孟(Semang)人头往前冲表示同意。奥维崩达(Ovibunda)人伸出食指在脸前晃动表示不同意。一个人到了不同的民族地区需要入乡随俗,学会该民族的交际方式,不然会产生一些意想不到的负面效果。

所以,各种伴随动作也是交际工具,不过只能起辅助性的交际作用,以补充语言交际的某些不足。它们都是在语言的基础上产生的,即使像“察颜观色”这一类特定的交际方式,也必须有语言的交际为基础,预先有了一定的了解,对方才能领会。总之,在上述的种种交际工具当中,语言是人类最重要的交际工具;

文字是建立在语言基础之上的一种最重要的辅助性交际工具;

旗语、电报代码等是建立在语言文字基础之上的辅助性交际工具;

身势等伴随动作是非语言的辅助性交际工具。

二　交际和语用

工具是用的，语言工具的运用就是交际。不用于交际的语言是死语言，例如梵语、拉丁语，现在只能作为一种古典语言来研究；汉语的文言文与它们类似，只能作为古汉语来研究。用来作交际工具的语言都是活语言。运用语言进行交际，简单地说，就是语用。这是一门很大的学问，现在已越来越引起人们的重视，对它进行专门的研究，人们称之为语用学(pragmatics)。这是与语言学有关的一门独立的学科。我们这本基础语言学教程主要讲授语言学的基础知识和基本原理，对语用的问题只能择要做一些必要的介绍，没有必要展开全面的论述。

语用，简单地说，就是说话。从第一章到第七章，我们研究的是从说话和所说的话中找出来的语言，语用正好反过来，讨论的是如何运用语言工具说话，进行交际。所以，语用学，说得"土"一点，就是说话学；说得文雅一点，就是话语语言学。说话是运用语言进行交际的行为，可以粗分为两大类：独白和对话。对话至少需要两个人，一说一听；独白只是说话人的说话行为，它的听话人可以是说话人本人，也可以是其他听众，其特点是涉及的题材比较广泛，语句的连贯紧密，句法结构也比较复杂，并且不要求听话人直接作出反应。独白的表现形式有自言自语、演说、讲故事、讲课、播音等。对话与独白相对，指说、听双方进行口头交际，相互直接进行交流。对话的特点是双方有共同的交际目的，因而一般都能紧扣话题，语句简短，句法结构也较为简单；由于对话有一定的语境，已经由语境暗示的意思，说、听双方都理解，因而交谈的时候可以略去。对话由于是相互对答，说完之后要求对方立即作出反应，因而需要说、听双方的默契配合，相互合作。这是交际或语用的一条重要原则。首先对这种默契配合的对话进行理论阐述的是美国语言学家格赖斯(H. P. Grice)。1967年，他在哈佛大学的 William James 讲座上作了一次"逻辑和会话"的演讲，提出了著名的合作原则。这条原则下分质、量、相关、方式四条

准则,格赖斯认为这些准则适合于所有合乎理性的对话。合作原则的具体内容是:

1. 质真准则　提供的信息要真实:a. 不说你认为是虚假的话;b. 不说缺乏证据的话。
2. 适量准则　a. (从交谈的当前意图出发)按需要提供尽量多的信息;b. 不要提供多于需要的信息。
3. 相关准则　说话要有关联。
4. 方式准则　表达要清楚:a. 避免含混其辞;b. 避免歧义;c. 说话要简洁(避免不必要的啰嗦);d. 说话要有条理。

确实,一般的对话都需要符合这四条准则,但是,如果为了追求特殊的交际效果,或者想改变对话的话题,或者出于其他什么原因,也可以违背其中的一条或几条准则。语言的这种灵活运用千变万化,需要根据具体的语境和说、听双方的交际意图进行具体的分析,难以一概而论。这里只能举一个具体的例子,以便说明合作原则与对话的关系。《红楼梦》第28回有这么一段描写:

> (宝玉见宝钗比黛玉另具有一种妩媚风流,不觉看呆了)宝钗见他呆呆的,自己倒不好意思的,起来扔下串子,回身才要走,只见黛玉蹬着门槛子,嘴里咬着绢子笑呢。宝钗道:"你又禁不得风吹,怎么又站在那风口里?"黛玉笑道:"何曾不是在房里来着?只因听见天上一声叫,出来瞧了瞧,原来是个呆雁。"……口里说着,将手里的绢子一甩,向宝玉的脸上甩来……话说宝玉正自发怔,不想黛玉将手帕子扔了来,正砌在眼睛上,倒唬了一跳,问:"这是谁?"黛玉摇着头儿笑道:"不敢,是我失了手。因为宝姐姐要看呆雁,我比给他看,不想失了手。"

打上着重号的字都是黛玉说的,按照对话的合作原则,她是故意违背质真准则,说了自知虚假的话(她并没有听到呆雁的叫声,也不是失手将手帕打在宝玉的眼睛上),另一方面也违背了方式准则中的"避免歧义"的次准则,故意利用"呆雁"的双关语义,借以讥讽宝玉。诸如此类的情况多种多样,所谓"王顾左右而言他"也是故意要违背合作原则的一种表现,借以改变对话的话题,使交谈的内容改变方向或

就此中断。

汉语的研究传统不大讲究结构，但是非常重视修辞。“修辞”者，语用也，为求得最佳的交际效果而进行修辞。所以，自古至今，我们的先辈都很重视修辞，讲究语言的运用。他们在这方面有很多精辟的论述，已经接触到上述合作原则中的某些准则，例如“情欲信，辞欲巧”(《礼记·表记》)，“无稽之言，……君子慎之”(《荀子·正名》)，“子禽问曰：‘多言有益乎？’墨子曰：‘……唯其言之时也。’”(《墨子》)诸如此类的论断，不胜枚举。遗憾的是，这些论述都散见于各处，没有整理出如格赖斯那样的合作原则来。这也是我们不大重视理论研究的一种表现。

三 预设和蕴涵

对话为什么能顺利地进行？怎么说才能收到最佳的交际效果？这是一种很值得研究的艺术。这方面可以讨论的问题很多，我们在“语义”章中讨论过的字义的活用和言内意外等就涉及这种艺术。这种语用中隐含有很多理论问题，需要进行梳理。有两个问题，即预设和蕴涵，现在讨论得比较多。它们确是语用中占有特殊地位的问题，应该单独提出来进行讨论。

预设是英语 presupposition 的翻译。它原是德国哲学家弗雷格(G. Frege)在 1892 年提出来的一个概念，用以确定一个命题是否真实。这可表述为：如 A 是真，B 也是真；如 A 是假，B 也是真，则 A 以 B 为预设。这是逻辑学的公式，原来与语言研究的关系不大。但在二十世纪的七十年代，随着生成语言学的发展，这个概念引入语言研究，并且对语义、语用的研究产生了深刻的影响，成为这些学科的一个基本概念。它的应用范围比逻辑学要广泛一些，逻辑学只用于陈述，而语言学还增加了 A 的疑问形式和其他形式也以 B 为预设的补充条件。比方说：1. 小王在看书；2. 小王没有看书；3. 小王在看书吗？4. 小王可能在看书。这四句话都以“小王上过学、有文化”为预设。所以，语用中的预设，实际上就是对话得以进行的基础和前

提；如果小王根本没有念过书，是一个文盲，上述四句话就是废话，无法成立。

预设不见于话语、但话语却以它为前提才能成立。对话双方的对话所以能够一往一来，紧扣话题，相互呼应，前后衔接，都能很好地理解对方话语的意思并立即作出准确的反应，就是由于他们有共同的预设。预设虽然不见于话语，但却是对话双方已知的信息。在说话人看来，他说出每一句话的预设，对听话人来说都是无可争议的，相信听话人能够根据这一预设作出反应，并说出自己所期待的话语。对话双方遵守共同的预设，对话才能顺利进行，否则，话语的理解就会发生困难，或者会发生一些意想不到的效果。《红楼梦》第96回有这样一段描写：

> 黛玉笑了一笑，又问："你姐姐为什么打你？你说错了什么话了？"那丫头道："为什么呢！就是为我们宝二爷娶宝姑娘的事情！"黛玉听了这句话，如同一个疾雷，心头乱跳……

傻大姐答话的预设是"宝玉要娶亲"，但她不知道这是黛玉的未知信息，就没有顾忌地说了出来，自然也不知道会产生什么样的后果。黛玉原来不知道傻大姐话语中所隐含的预设，从答话中才了解到这一个非常重要的未知信息，突如其来，受到很大打击，产生"泄机关颦儿迷本性"的事情。两人对话的不同预设使话语产生了两人都意想不到的后果。

前述的情况说明，不见于话语的预设在对话和交际中具有非常重要的作用。交际对象的差异可以使预设具有不同的含义。在我国，两人见面，互相寒暄："你到哪儿去？""你吃饭了没有？"这是汉人打招呼的一种方式，其预设大致是"朋友见面，表示关心，并想借此引出新的话题"，但在欧美的"老外"看来，这简直是特务的行径，打听他的隐私。为什么？因为不同民族有不同的历史文化传统，因面表面相同或相似的话可能隐含有不同的预设。一个人到了一个新的民族地区，一些很平常的话往往会产生一些交际上的障碍；有些话的字面意思是懂了，但不懂它的实际含义，影响了交际。诸如此类的现象人们称之为"文化撞击"或"文化休克"（culture shock）。这些现象告诉

我们,预设的含义很广泛,既与对话双方由当时当地的语境提示的已知信息有关,也可能会涉及一个民族的文化历史传统。这些只能根据不同的交谈对象和具体的语境进行具体的分析了。

与预设有联系、但相互有原则区别的是蕴涵。蕴涵是英语 implication 的翻译,它的意思,简单地说,就是一种"弦外之音",它寄于言,而意却在言外,并且是说话人想要表达用意的重点,是向听话人转达的真正信息。前面引述林黛玉关于"呆雁"的话就是利用它在特殊语境下的双关的歧义讥讽宝玉。蕴涵的存在依赖于特定的语境和对话双方的合作原则。格赖斯把它概括为三条准则:"说话人 S 要把会话的涵义 Q 传达给听话人 H,1. S说 P; 2. S不说 Q; 3. S意在通过 P 而传达 Q。"比方说,说话人(S)说:"你有钱没有?"这是说出来的话(P),他蕴涵的意义(Q)可能是:a. 你有钱就借我一点;b. 你如没有钱我可以借给你。这 Q 就是说话人想要表达的意思的重点,但是没有说出来。这说出来的话所蕴涵的几个意思,相互是排斥的,即有 a 就没有 b,有 b 就没有 a,究竟是哪一个意思?决定于特定的语境和对话双方的合作原则,决定于预设。这种语用中的蕴涵现象俯拾即是,每一个人都会运用,不过水平有高下而已。我们在语义章中讨论过的有关"言内意外"的情况就是这方面的一个具体表现。根据这样的分析,我们可以看到蕴涵与预设的原则区别:预设是不见于话语的已知信息,而蕴涵则是见于话语的未知信息,需要通过话语去领悟它所隐含的真正的意思。

英语的另一个词 entailment,汉语也可以译为蕴涵。不少人将这两个词的含义区别开,把 implication 译为含义或寓义,把 entailment 译为蕴涵。我们觉得没有必要跟着英语强作区分,因为不管是 entailment,还是 implication,基本的意思都是通过说出来的话语传达说话人想要表达的意思,因面我们这里不作区别,统称为蕴涵。

运用语言进行交际,进入语用,由于有诸如预设、蕴涵之类的因素的参与,因而会发生一些复杂的情况,甚至会产生语言与语用的矛盾;特别是语义,有时候需要改变结构单位的本身的意义而服从语用的规则。《红楼梦》中表亲属的字义和亲属称谓之间的关系就清楚地

说明了这方面的问题。

父子、母女、兄弟、叔侄、甥舅等都是表亲属关系的字和字组，反映人们的血缘关系和这种关系的亲疏远近。这是一个封闭的义场，其中每一个字的意义都是可加以确切规定的，模糊的成分不多；而且汉语社团很重视这种亲属关系，讲究上下有别，长幼有序。但是《红楼梦》的亲属称谓并没有按照表亲属的字和字组来称呼与它们相对应的亲属。宝玉称贾政为“老爷”，不叫“爸爸”或“父亲”；称王夫人为“太太”，不叫“妈妈”或“母亲”；赵姨娘是探春的生母，但探春不认她为母亲，而且还可以摆出主子的架子来指责她，因为赵姨娘在家庭中的身份是奴才。为什么会产生这样的情况？因为字的语义关系与预设矛盾，需要服从预设。我国的封建社会等级森严，“君为臣纲，父为子纲，夫为妻纲”，人际关系的称谓不能违背这些“纲”，也就是需要以这些“纲”为预设；而且这些“纲”也不是并列的，社会政治的等级要高于家庭内部的等级，因而表亲属的字和字组进入语用时就不能违背这些以纲常为标志的预设，需要使用与某人的社会政治地位相对应的称谓来称呼他。“君为臣纲”是三纲中的第一纲，一切等级都以它为核心，即使在血缘关系中处于晚辈的人，只要他处于“君”的位置上，所有的人，包括他的长辈，都得称“臣”。贾政是元春的生父，但元春是“妃”，处于“君”的地位；贾政是“臣”，只能跪请圣安：“臣草芥寒门……今贵人上赐天恩，下照祖德……幸及政夫妇……贵妃切勿以政夫妇残年为念。”(第 18 回)这是语义与语用矛盾、语义服从语用的典型例子。如果不了解汉语社团这些以社会文化为背景的预设，是很难读懂《红楼梦》的。语义与预设的关系是一个值得研究的重要问题。

语言是人类最重要的交际工具，而这种工具的运用需要服从一定的规则，预设和蕴涵就是其中的两条重要规则。

第三节　语言与思维

一　语言是观察思维的窗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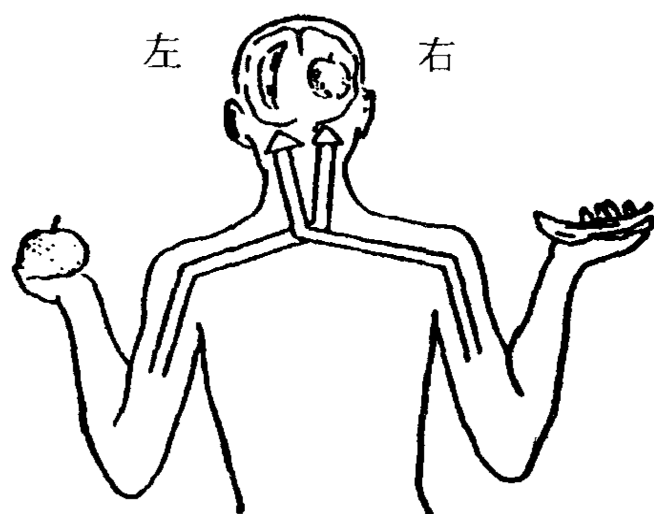
思维是人类大脑的一种机能，与思想不同。思想是人们运用大脑机能认识现实世界的成果，而思维则是认识现实世界时的一种动脑筋的过程，也指动脑筋时进行比较、分析、综合以认识现实的能力。人类面对自然界的现实是相同的，大脑的生理构造也一样，因而具有共同的思维能力。任何复杂的现象不同民族的人都有能力认识它。这一点不应该有任何怀疑，宣扬民族有高低优劣之分的言论是没有任何根据的。但是，不同民族有共同的思维能力不等于他们有共同的思维方式。思维能力和思维方式是两个不同的概念。思维能力指能不能认识现实，这一点不同的民族没有什么差异，即思维能力是全人类相同的，而思维方式是指如何实现这种能力，这一点不同的民族是不一样的，即思维方式具有民族的特点。

人们可能会就此提出疑问：先生，您是不是在做概念游戏，大脑是一个暗箱，人们看不见，摸不着，动脑筋的过程也无法用图像显示，您怎么知道不同民族的思维方式是不一样的？我们的回答是：靠语言，可以从不同语言的结构中去察看不同民族的思维方式的差异。“现实——思维·语言——现实”这一公式显示，思维与语言在实现编码的时候形影相随，相互依存。思维实现对现实现象的分类、抽象和概括，而语言则将这种认识活动的成果转化为“码”，使人们能运用这种“码”去交流思想。思维和语言，少了其中的任何一个方面，就无法实现对现实的认识，也无法将人与其他动物区别开来。所以，我们可以这样说，思维是语言通向现实的桥梁，而语言则是人类进行思维的工具，我们可以通过语言的结构和语言的运用情况去观察某一个语言社团的思维方式。我们可以说，语言是观察思维方式的窗口，甚至可以说是一个惟一的窗口。

要弄清楚语言是观察思维窗口的问题，先得了解思维与语言的

形影相随的关系。日常说话，脱口而出，没有感到有用语言动脑筋的过程。如果我们考虑的是一些复杂的问题，就能感到有一个默默自语的过程，而且你还能感到动脑筋时所用的方言或语言跟你实际说话时所用的方言或语言是一致的。学习一种方言或外语，如果不能用它们来思维，做不到说的语言与想的语言相一致，那是学不好的。这就是说，语言与思维紧密相联，语言的差异会影响思维方式的差异。这可以拿汉语与英语相比。汉语的基本结构单位是字，而印欧语是词与句，由此形成两种不同类型的语言结构。说汉语的人与说英语的人在思维方式上是有差异的。赵元任(1975,246—248)在谈到汉语的字对思维的影响时指出："音节词(即我们所说的'字')的单音节性好像会妨碍表达的伸缩性，但实际上在某些方面倒提供了更多的伸缩余地……我还斗胆设想，如果汉语的词像英语的词那样节奏不一，如 male 跟 female(阳/阴)，heaven 跟 earth(天/地)，rational 跟 surd(有理数/无理数)，汉语就不会有'阴阳''乾坤'之类影响深远的概念。两个以上的音节虽然不像表对立两端的两个音节那样扮演无所不包的角色，但它们也形成一种易于抓住在一个思维跨度中的方便的单位。我确确实实相信，'金木水火土'这些概念在汉人思维中所起的作用之所以要比西方相应的'火、气、水、土'('fire, air, water, earth'或'pur, aer, hydro, ge')大得多，主要就是 jīn—mù—shuǐ—huǒ—tǔ 构成了一个更好用的节奏单位，因此也就更容易掌握。"这里说到的现象就是从语言去观察思维而得出来的一个重要结论。前面讨论过的儿童习得语言的过程也可以清楚地说明语言和思维的紧密联系。这些现象都说明，思维离不开语言，必须在语言材料的基础上进行。

语言与思维的紧密联系，随着科学的发展，现在已得到了神经生理学的证明。人的大脑分左、右两半球，中间有脑桥(神经纤维)连接，使两个半球相互沟通。左半球管右半身的动作，右半球管左半身的动作。比方右手拿香蕉，左手拿苹果，信息传入大脑如下图(下图引自 Victoria Fromkin & Robert Rodman 所著的 An Introduction to Language, 1988)：



人类的语言活动与大脑左半球的某些部位相联系。控制语言活动的大脑左半球掌管抽象的、概括的思维，右半球掌管不需要语言的感性直观思维。通过对大脑的解剖，人们可以直观地看到，控制语言活动的大脑左半球的有关部位比另一半球的相同部位要大，连婴儿也不例外。一个病人，如果他的大脑左半球发生损伤，他尽管说不出所住医院的名称、病房和病床的号码，却认得医院、病房和自己的病床。相反，大脑右半球受到损伤，病人尽管说得出他所住医院的名称，却找不到所在的病房和病床，也认不出熟人；能说出他家的住址，却找不到自己的家门。为了解除重症癫痫患者（俗称羊癫风）的痛苦和控制病情的发展，可以通过外科手术切断联系两半球的"脑桥"。动过这种手术的人，如果蒙住他的眼睛，把他平常用的铅笔、纸烟放在他的左手上，信息传入右脑，他可以正确地使用它们，但说不出它们的名称；如果把它们放在右手上，信息直达控制语言活动的左脑，就能立即用语言正确地说出它们的名称。有的科学家还做了这样一种实验：把一种叫做阿米妥钠的药物注人病人的一侧颈内动脉，使同侧大脑半球的功能暂时发生故障，如果注人控制语言活动的左侧，那病人就不会说话；如果注入另一侧，则说话能力正常。这一切都说明大脑的两半球有相当明确的分工，其中左半球掌管着人类的语言活动。

大脑两半球的分工是人类特有的。有人给猴子做过实验，发现

它的大脑左右两半球能够完成同样的任务。前面已经说过，人类以外的动物掌握不了语言，也正由于此，它们也就没有逻辑思维的能力。这与它们的大脑两半球缺乏分工有密切的关系。初生婴儿的大脑的两半球没有专业的分工；它们分工的过程与学话的过程一致，大概到五六岁的时候可以实现分工的专业化。至于是语言的“输入”支配大脑分工的专业化，还是大脑分工的专业化先于语言而获得，现在还缺乏实验的根据。

总之，无论是从语言运用的特点来看，还是现代科学的实验根据，都可以证明语言与思维的紧密联系。语言是观察思维的窗口。

二　“每一语言里都包含着一种独特的世界观”

语言与思维有如此密切的联系，因而说什么样的语言自然会不可避免地对思维的进行方式产生重要的影响。前面说过，一个人从出生的那一天开始就堕入一张现成语言的大网，只能被动地接受，学会一种语言。所谓“学会一种语言”，实质上就是学会一种观察世界的角度和认识现实的方法。比方说，汉语的“看”是“使视线接触人或物”，与此相应的英语词是 see，但是它们的使用场合有很大的差异。请比较：

汉语	英语
看(见)	to see(If you shut your eyes you can't see)
看(书)	to read (a book)
看(电视)	to watch TV
看(朋友)	to visit a friend
看笑话	to make fun of sb/sth
…………	…………

除了“看见”的意义大体可以和 see 对应以外，其他的意义就很不一样。从表面上看，好像是汉语“看”的意义宽泛，可运用于好多不同的场合。这种感觉是不确切的，因为如果我们以英语的 see 为参照点，同样也有汉语的“看”没有的意思。例如 May I see you home? （我可

以送你回家吗?)中的see是陪伴、护送,不能译成汉语的“看”。通过同义对应的方法去学习外语是很难准确地掌握一个外语词的意思的。

语言是一种符号系统,各个符号之间往往存在着内在的联系。眼睛是一种视觉器官,是五官之一,既然“看”和see有这些差别,其他感觉器官的行为在两种语言中的表现肯定也会有与此相应的差别。例如汉语的“说”可以用于“我说”“请你说得慢一点”“说得多做得少”,而这三句话中的“说”大致相应于英语的say(I said). Speak (Please speak more slowly)和talk (talk much but do little)。类似的例证,不一一列举。其实,它们的差异反映了两个不同民族、两种不同语言的认知世界方法的区别。汉语的“看”“说”这些行为方式好像是静态的、不动的,而“看”“写”的对象似乎可以如看电影一样,一个镜头一个镜头不断地更换,而英语则需要视“镜头”的差异而不断变换放映的方式。这只是一个简单的比拟,还没有涉及语法形式、语法功能等方面的差异。不同语言之间的这一类差异说明:共同生活在地球上的人类虽然面对的客观现实相同,大脑的生理构造也相同,具有共同的思维能力,但是它们认识现实世界的方法却各不相同,不同语言间的字义差异就是这种不同的见证。所以,德国著名的理论语言学家洪堡特(Karl Wilhelm von Humboldt, 1936, 70)说“每一语言里都包含着一种独特的世界观”。这是一个非常重要的论断,把语言与思维之间的密切联系表述得清清楚楚。“世界观”是对世界的看法,“独特的世界观”就是对世界的独特的看法,每一种语言都隐含着一种对世界的独特看法。汉、英语之间的上述比较和呈现出来的差异仅仅是这种独特看法的一鳞半爪。一个人如果想摆脱一生下来就强加给他的语言世界观,只有一种办法,这就是熟练地学会一种外语,用这种外语来思维和说话。我们在学习外语的时候为什么老是学不好,就是没有摆脱母语世界观的束缚,往往在用外语说话时先用本族语把意思想好,然后再译成外语说出来。这样说出来的外语自然不会流畅。只有学会了用一种外语来思维,他才能学会另一种认识世界的方法。语言的这种“独特的世界观”说明,一个语言社团的

思维方式就体现在它所说的语言中;对语言进行深入的研究,人们也就可以从中窥视语言社团的思维方式的特点。

“每一语言里都包含着一种独特的世界观”这一论断的核心是“独特”,后来人们据此提出语言世界观的“主观性”和“片面性”的问题,认为这种“主观性”和“片面性”有巨大的哲学的、语言学的和文化史的意义。假定人类只有一种语言,那么认识现实、认识世界的途径也就只有一种,也就是只有一种思维方式。这样人类的认识就不可避免地陷入极端主观性和片面性的泥潭。语言一多,就可以防止这种危险,因为语言多,就等于认识现实的途径和方法多,为人们提供了多种多样可供选择的思维方式和观察世界的方法。我们每一个人都是通过自己的母语去认识现实世界的,思维方式都有“主观性”和“片面性”的痕迹,因此,在肯定自己的语言和思维方式的同时也应该尊重和学习其他语言社团的语言和思维方式,把某一种语言或思维方式抬高到至高无上的地位无疑是错误的。

语言是观察思维的窗口。语言之间的差异的核心是世界观的差异,因此研究语言不仅具有语言学的意义,而且具有哲学的、心理学的、认识论、信息论的意义。在语言研究中应该强调每一种语言的特点,因为“每一语言里都包含着一种独特的世界观”。

三 神经系统的综合运用和聋哑人的思维

既然“每一语言里都包含着一种独特的世界观”,可以通过语言去悟察思维的活动,那么聋哑人不会说话,能不能进行思维呢?有没有他所生活的那个语言社团的语言世界观呢?这是一个需要进行专门考察的特殊问题,弄清楚了,对了解语言与思维的关系很有帮助。

聋哑人不会说话,思维能力自然会受到严重的影响,但是他也能够思维,因为可以通过其他方面的努力去弥补因不会说话而对思维造成的障碍。

第一,聋哑人和常人一样,生活在人类社会中,需要和周围的人交流。这一点好像与聋哑人的思维无关,但却是他能进行思维的前

维能力的发展带来影响。教聋哑人学习文化，教他们认“猫”“狗”“笔”“纸”“铁”等字语没有什么困难，但要他们掌握“伟大”“祖国”“辩证”之类的抽象字语和一些语法规则，就非常困难了。对比儿童学习语言的过程，这方面碰到的困难就要小得多。可见，对聋哑人来说，不会说话确实有很多不便。这可以从反面说明语言和思维的紧密联系。

比较聋哑人和正常人的思维的差异，我们可以清楚地看到：思维总得有某种物质形式的依托，最方便、灵活的依托是声音，视觉、动觉、触觉也能作为依托，只是不如声音那样方便、有效。没有任何依托的赤裸裸的思维是不存在的。总之，语言是观察思维活动的最佳窗口。

维能力的发展带来影响。教聋哑人学习文化，教他们认“猫”“狗”“笔”“纸”“铁”等字语没有什么困难，但要他们掌握“伟大”“祖国”“辩证”之类的抽象字语和一些语法规则，就非常困难了。对比儿童学习语言的过程，这方面碰到的困难就要小得多。可见，对聋哑人来说，不会说话确实有很多不便。这可以从反面说明语言和思维的紧密联系。

比较聋哑人和正常人的思维的差异，我们可以清楚地看到：思维总得有某种物质形式的依托，最方便、灵活的依托是声音，视觉、动觉、触觉也能作为依托，只是不如声音那样方便、有效。没有任何依托的赤裸裸的思维是不存在的。总之，语言是观察思维活动的最佳窗口。

第九章　语言随着社会的发展而发展

第一节　语言的分化

一　社会的分化引起语言的分化

万物皆流，万物皆变，世界上没有固定不变的事物。语言也是这样，它无时无刻不在变化，只是变化的速度缓慢，人们不易觉察而已。但是，时间久了，细微的变化日积月累，也会使不同时期的语言呈现出巨大的差异。我们阅读古书，即使每一个字都认识，往往也会有很多地方看不懂，有的地方似懂非懂，有的地方理解错了也不知道。要是汉语的古书不是用方块汉字而是用古代的拼音文字写成的，那么不懂古音的人就一点儿也看不懂。这些困难主要是由语言的演变造成的。

语言为什么会发生变化？从大环境来说，就是由于社会的发展，语言需要适应社会的发展而不断地改进自己的结构，以便更好地为社会服务。社会的发展是造成语言发展的一个基本条件。语言是人类最重要的交际工具，是社会成员之间的最重要的维系纽带，因而它与社会的发展息息相关。随着社会的发展，人们认识现实、改造现实、改造社会的能力不断加强，与此相适应，新事物、新概念层出不穷，这就不可避免地会要求语言丰富语汇，改进语法，以便满足日益增长的交际需要。把现代汉语和古代汉语加以比较，我们不难看出，语汇丰富了，造句的格式也多样化了，今天的报纸社论、科技著作，是很难用先秦的汉语来写作的；即使是全国解放以后的几十年，随着我国社会的迅速发展，汉语的面貌也有不小的改变。我们翻阅解放前

的书报杂志，就会感到有些用语很陌生，有些造句格式很不习惯。社会的发展变迁必然会在语言的语汇里留下反映各个时代特色的字语，起着历史见证的作用。

不同社会的联系、交往也会对语言的发展产生影响。我国在魏晋南北朝时期，居住在北方的匈奴、鲜卑、羯、氐、羌等少数民族入居中原，相继在北方地区建立政权，而原来统治北方地区的司马氏政权南迁江南，大批汉人也相继南迁。这样，在北方地区，匈奴、鲜卑等族人民学习和使用汉语，给汉语带来了影响；在南方地区，南渡的北方人把北方话带到江南，和当地的方言相互影响。社会的动荡引起语言的变动，使这一时期的汉语出现“南染吴越，北杂夷虏”（《颜氏家训·音辞》，“夷虏”是当时人对少数民族的蔑称）的状态。明陈第的《读诗拙言》据此推断说：“河淮南北，闲杂夷言，声音之变，或自此始。”这一看法虽然有点绝对化，仿佛汉语的发展是从那时开始的，但也不能否认，当时急剧的社会变动给汉语带来的巨大影响。我们可以从这一时期的文字的发展中看到这种影响的一点线索。顾炎武在《金石文字记·孝文皇帝吊殷比干墓文》中举了这么一条材料：

> 又考《魏书》，道武帝天兴四年十二月，集博士儒生，比众经文字，义类相从，凡四万余字，号曰“众文经”。太武帝始光二年三月，初造新字千余，颁之远近，以为楷式。天兴之所集者，经传之所有也；始光之所造者，时俗之所行，而“众文经”之不及收者也。则知《说文》所无，后人续添之字，大都出此。

天兴四年是公元 401 年，始光二年是公元 425 年，前后相隔 24 年，通用的新字就增加一千多个。这显然是因为在民族交融、社会大变动的时期出现了大量的新事物、新概念，相应地在语言中也出现了大量的新字语，原来的文字不能满足记录语言的需要，因而新字就适应这种需要而产生。魏太武帝拓跋焘利用行政的力量使“时俗之所行”的新字规范化、合法化，加以推广。这些新造的字如果不适应语言表达的需要，也不会沿用到后世。由于汉字不是拼音文字，不能如实地记录当时的“声音之变”，我们现在自然无法了解那时的语音结构。但是，有一点是肯定的，就是当时社会的变动，人民的迁徙，民族

关系的发展等对汉语的发展起到了推动作用。社会的发展是语言发展的活动舞台。

社会发展的表现形式多种多样，它们都能给语言的发展带来重大的影响。比方说，一个统一的社会，随着人口的增长，疆域的扩大，政治上、经济上难以保持完全统一的局面，这样就会在不同的地区形成区域性的社会，一方面服从中央王权的领导，一方面开拓本地区的政治和经济，使社会出现一种不完全分化的状态。在这种情况下，一个地区中出现的语言新成分一般不大容易传播到其他地区去，语言中某些固有成分的改变或消失也不容易波及其他地区。这样，各地区使用的本来相同的语言，共同点不断减少，不同点逐步增多，逐渐形成各个地区语言的相对独立发展的道路，出现了地域方言，简称为方言。地域宽阔的封建社会使用的语言，一般都有方言的差别。有时候，居民的大规模迁徙也会产生方言的差异。我国东晋到明朝的初年，原来生活在中原地区的居民三次向我国南方地区的大迁徙，就是汉语客家方言形成的社会原因。

方言形成以后，如果社会仍旧处于不完全分化的状态，方言会继续保持自己的特点，为该地区人民的交际服务。几千年封建社会中的汉语方言就是这种情况。如果原来处于不完全分化的地区性社会群体完全分裂为几个各自独立的社会，那么各方言就可能失去约束，不断地扩大自己的特点，并进一步发展成独立的语言。例如拉丁语随着古罗马帝国的解体，它的各个方言就发展成今天的法语、意大利语、西班牙语、葡萄牙语、罗马尼亚语等独立的语言。这种从同一种语言分化出来的各个语言，叫做亲属语言。

随着生产力的发展，社会还会出现另一种类型的分化，这就是社会分工，人们可以因社会分工的不同而组成不同的社会群体。在群体内部，由于人们之间的相互联系密切，交际频繁，因而在语言的使用上会表现出一些不同于其他群体的特点，产生社会方言。性别、年龄的差异也会在语言的使用上表现出不同的特点，这也属于社会方言之列。

总之，社会的发展是语言发展的基本条件，社会的分化不可避免

地会引起语言的分化。

二　地域方言

地域方言就是现在日常所说的方言，它是全民语言在不同地域上的分支，俗称“话”，如江浙话、福建话、广东话，等等。这些“话”用语言学的术语来说，就是吴方言、闽方言、粤方言。汉语不同方言的语句，用汉字写下来，差别不算大，各方言区的人大体上能看得懂，如果念出来，语音的差别很大，相互之间就很难听懂了。现在先看一段苏州话的例子：

苏州话

俚走出弄堂门口，叫啥道天浪向落起雨来哉。啊呀，格爿天末实头讨厌，吃中饭格辰光，还是蛮蛮好格啘，那哼得落雨格介？又弗是黄梅天，现在是年夜快呀！

北京话

他走出胡同口儿，谁知道天上下起雨来了。嗐，这个天实在讨厌，吃午饭的时候，还是很好很好的嘛，怎么会下起雨来呢？又不是梅雨天，现在是快年三十儿啦！

这里的语法差异很小，苏州话的“蛮”相当于普通话的“很”，“蛮”可以重叠，而“很”不能，因而“蛮蛮好”只能译成“很好很好”；苏州话的“……快”，北京话说“快……”，语序不同。语汇的差别比语法大，但其他方言区的人还可以看得懂。两地的语音差别很大，让北京人去听苏州人说上面那一段话，恐怕只能听懂两三成。所以，汉语地域方言的差别主要表现在语音上，语汇上也有不少差别，而语法的差别比较小。现在划分汉语方言的主要根据是语音的差异。

“方言”是一个总的概念，在它下面还可以分出各种“次方言”，在“次方言”下又可以分出各种“土语”。究竟多大的差别才算不同的方言？这没有统一的标准，要看各种语言的具体情况而定。像英语、俄语等语言，方言的差别比较小，根据某些在我们看来是很小的差异就可以成为划分方言的标准。例如俄语分北俄罗斯、南俄罗斯两大方

言群，北群的非重音“o”与重音“o”的读音没有区别，而南群的非重音“o”读成类似“a”的音；塞音“г”[g]在北群仍念塞音，而在南群转化为浊擦音[ɣ]（例如义为“山”的 гора 读成[ɣara]）。汉语方言的差别要大得多，姑且不说北京话与上海话、厦门话、广州话的巨大差别，即使以北京地区的方言而论，相互也有不小的差异。距北京市区仅百来里的平谷，它的话就与北京市区有明显的差别。平谷的阴平调听起来像北京的阳平调，而阳平调听起来却像北京的阴平调，平谷人说“墙上挂着枪”，北京人听起来就像是“枪上挂着墙”。可是北京话和平谷话属于同一种方言和同一种次方言，它们的差别最多只能算作次方言内部土语一级的差别，甚至比土语的差别还要小。听得懂、听不懂不能作为划分方言的标准。像操俄语、乌克兰语、白俄罗斯语、波兰语、捷克语、塞尔维亚语的人相互间可以通话，但这些却是不同的语言。德语各方言，特别是汉语各方言间的差别比上述诸斯拉夫语言的差别大得多，相互间很难通话，或者说，根本不能通话，但却是同一种语言的不同方言。所以，划分方言不能光凭语言本身的差异，还要看使用方言的人是不是属于同一个民族和各方言之上是不是还有一个共同语作为各地区人民的交际工具。使用俄语、乌克兰语、白俄罗斯语、波兰语、捷克语、塞尔维亚语的人分属于不同的民族，各自组成独立的社会，而且在这些语言之上也不存在一个共同语，因而它们都是独立的语言。汉民族是一个统一的民族，各方言区的人虽然不一定能相互通话，但有普通话作为共同的交际工具，而且还有共同的书面语。所以，汉语的各方言尽管分歧大，仍是一种语言的不同方言。国外不少语言学家只考虑汉语方言本身的分歧，而不考虑汉民族是一个统一的社会，各方言之上还有一个共同的交际工具，认为汉语的各方言是不同的语言，这是错误的，不会得到汉人的认同。总之，方言是同一民族语言的地域分支，在确定方言身份的时候，要同时考虑两方面的因素：统一的社会和语言本身的差异。只有社会的统一而没有语言的差异谈不上方言；同源而有差异的语言如果不是从属于一个统一的社会，一般不能算作方言，而要看成为不同的语言，例如由古斯拉夫的分化而形成的俄语、乌克兰语、白俄罗斯语、波

兰语、捷克语、塞尔维亚语等都是不同的语言。不过也确有两个或几个民族说同一种语言的情况，例如美国和英国都说英语，西班牙和除巴西以外的南美洲各国都说西班牙语。这种特殊的情况往往是殖民的结果。随着社会的发展，这同一种语言在不同的地区会出现分化，不断扩大分歧。例如，现在的美国英语和英国英语已有一些明显的差别，有些人甚至认为美国英语已经是 American(美语)，而不是 English(英语)。

汉语方言的分歧很大，需要将它们分分类。根据什么标准分类？现在一般都只考虑语音上的若干重要特点而暂时不管其他的差别。据此，汉语现在一般分为七个大方言：北方方言(从前叫"官话")、吴方言、湘方言、赣方言、客家方言、粤方言、闽方言。在每一个大方言内部，又可以根据各地方言的一些特点再逐级细分为次方言、土语。例如闽方言下可分闽北、闽东、闽南三个次方言；闽南次方言又可分为闽南、潮汕、海南等土语群。每一个方言在语音上都有一些共同点，像北方方言的代表点北京话，声母分[ts,ts^h,s]和[tʂ,tʂ^h,ʂ]，鼻韵尾分[-n][-ŋ]，有阴平、阳平、上声、去声四个声调，没有入声，等等；吴方言的声母分清浊，不分[ts,ts^h,s]和[tʂ,tʂ^h,ʂ]，鼻韵尾不分[-n][-ŋ]，有入声，以[ʔ]收尾，等等。有些方言在语音类别上可能相同，但实际的语音状态还是千差万别。例如，入声是汉语声调的一个大类，吴、粤、闽、客家、赣、湘和北方话的某些次方言(如山西话)都有入声，但粤、赣、客家、闽南话的收尾音是[-p,-t,-k]；闽北话、吴方言、某些湘方言和某些北方话(江淮话、山西话等)没有这种分别，只有一个喉塞音；某些湘方言和某些北方话(主要是少数西南官话，河北南部的某些地区)没有特殊的韵尾，只是自成一个声调。所以方言间的语音差别要具体分析，类别的名目不一定能概括反映实际的语音差别。

方言间的语汇差别主要表现为名异实同，用不同的名称来称呼相同的事物。鲁迅小说《社戏》里写阿发、双喜他们偷吃田里的罗汉豆。这"罗汉豆"是绍兴话的用语，绍兴附近的宁波叫"倭豆"，相传明朝时这种豆成熟的季节最需要防范倭寇的滋扰，因而得名。这种豆别处叫蚕豆。绍兴话、宁波话里也有"蚕豆"的用语，但那是别处的豌

豆。方言间的这一类差异比比皆是,这里没有必要一一列举。北京大学中文系语言学教研室曾出版过三部有关汉语方言的著作,其中《汉语方言概要》介绍汉语各方言的概况,《汉语方音字汇》收录2961个字,列表注音比较它们在北京、广州、福州、厦门等20个方言点的语音差异,《汉语方言词汇》收录语汇条目1230个,列出同一种事物在20个方言点中的不同说法,并列表注音。这些都是汉语方言研究的重要成果。方言语法的研究近年来已受到人们的普遍重视,发表了一些很有分量的学术论文,也出版了一些方言语法的著作,如李小凡的《苏州方言语法研究》,项梦冰的《连城客家话语法研究》,邵敬敏等的《上海方言语法研究》,等等。汉语方言语法的研究今后将会得到进一步的发展。

汉语方言复杂,是中国语言学有待开发的"富矿",只要进行认真的研究,善于将西方的语言理论与汉语的实际相结合,定可以从中总结出富有特点的理论和方法。近二十年来,我国语言学已经以汉语方言为材料研究音韵、语法、语义、语言史、语言理论……,取得了重要的成果,前面提到的一些著述仅仅是其中的一部分。今后中国语言学的发展,不管哪一个领域,都无法离开汉语方言的研究。我们应该重视在方言中发现的每一条线索,设法找出它的规律。

三　亲属语言和语言的谱系分类

从同一种语言分化出来的几种独立的语言,彼此有同源关系,我们称它为亲属语言。例如汉语和藏语来自史前的原始汉藏语,他们同出一源,是亲属语言。有些语言学家把类似原始汉藏语那样的语言称为"母语""祖语"或"原始基础语""基础语",而把类似汉语、藏语那样的语言叫做"子语"。所谓"亲属""母语""子语"等都只是一种比喻的说法,和生物学上的"亲属""母子"等是两回事。生物学的母子是分开的个体,可以并存,汉语和藏语却是原始汉藏语在不同地域上的延续,即汉语是原始汉藏语在今天汉族地区的延续,藏语是原始汉藏语在今天藏族地区的延续,它们仿佛是同一条河流的支派,而不是

同母生出来的兄弟。法语、意大利语、西班牙语、葡萄牙语和罗马尼亚语是统一的拉丁语的分化，英语、德语、荷兰语、瑞典语、丹麦语等是日耳曼语的分化，俄语、保加利亚语、捷克语、波兰语、塞尔维亚语是斯拉夫语的分化，因此这些语言都是亲属语言。拉丁语、日耳曼语、古斯拉夫语、梵语则都是来自原始印欧语，也是亲属语言。

根据语言的亲属关系而对语言所作的分类，叫做语言的谱系分类。凡是有亲属关系的语言，组成一个语系。同一语系中的语言还可以根据它们的亲属关系的亲疏远近依次分为语族、语支、语群等。语系的形成是一种语言长期地、不断地分化发展的结果：原始基础语（母语）分化为不同的语族，一个语族又分化为不同的语支乃至语群，一个语支或语群再分化为不同的语言。例如原始印欧语分化出印度-伊朗语族、斯拉夫语族、波罗的语族、日耳曼语族、拉丁语族（又称罗曼语族）、希腊语、阿尔巴尼亚语、亚美尼亚语等；其中斯拉夫语族又分化出东、西、南三个斯拉夫语支，而东斯拉夫语支又分化出俄语、乌克兰语、白俄罗斯语。同一个语群或语支中的语言的亲属关系最接近，不同语支乃至不同语族之间的语言，其亲属关系就比较疏远。亲属语言既然是从同一个原始基础语发展而来的，它们的语音、语法、语汇的同源成分必定具有明显的、成系列对应的特点，我们正可以根据这些特点来确定语言的亲属关系（语音对应关系请参看第十章第二节）。

世界上的各种语言按其亲属关系大致可以分为汉藏语系、印欧语系、乌拉尔语系、阿尔泰语系、闪-含语系、高加索语系、达罗毗荼语系、南岛语系（又称马来-玻利尼西亚语系）、南亚语系以及其他一些语群和语言。有些语言，如朝鲜语、日语等，至今还没有弄清它们的系属关系。汉藏语系和印欧语系是使用人数最多的两个语系。汉藏语系的诸语言主要分布在亚洲的东南部，西起克什米尔，东至我国的东部边界。印欧语系诸语言的分布区域最广，亚洲的印度、伊朗和欧洲、美洲与澳洲多数人都使用印欧语系的语言，其中使用英语和西班牙语的人最多、最广。

在各个语系中，印欧语系是研究得最充分、最深入的一个语系，

甚至可以说，“语系”这个概念本身就是在印欧系语言的研究基础上提出和发展起来的。乌拉尔语系和闪-含语系的研究也比较充分。汉藏语系的研究还相当年轻，只是近几十年来才有较大的进展。解放以来，我国的语文工作者对国内的少数民族语言进行了广泛的调查，为汉藏语系和其他语言的研究积累了大量的材料，调查报告和研究成果已陆续发表，其深度和广度至少是不亚于国外的汉藏语研究，而且在理论上也有创新；随着研究的深入，它将为补正、丰富普通语言学、历史语言学的理论和方法作出重要的贡献。1968 年以来，世界各国研究汉藏语的学者每年召开一次年会，交流汉藏语研究的成果和讨论汉藏语研究中的问题，对推进汉藏语系的研究起了积极的作用。

汉藏语系究竟可以分为几个语族和语言？现在语言学界还没有一致的意见。我国的多数学者认为，除汉语外，它还包括藏缅、侗台和苗瑶三个语族；国外的学者大多对此持异议，认为汉藏语系只包括汉语族和藏缅语族，侗台、苗瑶两语族应归属于南岛语系。我国学者所确认的汉藏语系诸语言在结构类型上有一些共同的特点：有声调而没有重音；多用语序和虚字表示语法关系，而不像印欧语那样用词的内部形态变化；虚字中还有一种特别的类别字（量字）。汉藏语系各语言的谱系分类较多地参考了这种结构类型上的共同性。

我国是一个多民族的国家，境内各民族的语言分属于汉藏、阿尔泰、南亚、南岛和印欧等语系，此外还有一些系属不明的语言。属于汉藏语系的语言最多，计有二十多种，除汉语外，属藏缅语族的语言有藏语、彝语、傈僳语、纳西语、拉祜语、哈尼语、景颇语、土家语等；属侗台语族的语言有壮语、布依语、傣语、侗语、水语、仫佬语、毛难语、黎语等；属苗瑶语族的语言有苗语、勉语等。属于阿尔泰语系的有 17 种语言，包括维吾尔语、哈萨克语、乌兹别克语、塔塔尔语、柯尔克孜语、裕固语、蒙古语、达斡尔语、东乡语、保安语、土族语、鄂温克语、鄂伦春语、满语、锡伯语、赫哲语，约有六百多万人使用，主要分布在西北、内蒙古和东北地区。属于南亚语系的有三种语言，即佤语、布朗语和崩龙语。属于南岛语系的语言，如不计有争议的侗台语族诸

语言,主要是台湾的高山语,约有二十多万人使用。属于印欧语系的有两种语言,即塔吉克语和俄语,约有两万多人使用,主要分布在新疆。此外,系属不明的朝鲜语约有一百二十多万人使用,主要分布在吉林延边朝鲜族自治州;京语约有四千多人使用,分布在广西东兴各族自治县的沿海地区。

附:世界语言的谱系分类

(基本据《中国大百科全书》语言文字卷,少数地方作了一点调整)

一　汉藏语系

(侗台、苗瑶两语族的系属,这里先根据国内多数学者的意见,放在这里)

1　汉语族

2　藏缅语族

藏语支:藏语　嘉戎语　门巴语

缅语支:缅甸语　载佤语　阿昌语　库启-钦语

景颇语支:那加语　景颇语　博多语

彝语支:彝语　哈尼语　傈僳语　拉祜语　纳西语

语支未定的语言有:羌语、普米语、珞巴语、独龙语、怒语、土家语、白语等

3　侗台语族

侗水语支:侗语　水语　仫佬语　毛难语　拉珈语

侗傣语支:壮语　布依语　傣语　泰语　老挝语　掸语　侬语　土语

黎语支:黎语

仡佬语支:仡佬语

4　苗瑶语族

苗语支:苗语　布努语

瑶语支:勉语

畲语的系属未定。

二　印欧语系

1　日耳曼语族

西日耳曼语支:英语　德语　荷兰语　弗拉芒语　依地语　卢森堡语　弗里西亚语

北日耳曼语支:瑞典语　丹麦语　挪威语　冰岛语

东日耳曼语支：哥特语

2 罗曼语族(又称拉丁语族)

西罗曼语支：拉丁语　法语　意大利语　西班牙语　葡萄牙语　卡塔兰语

东罗曼语支：罗马尼亚语　摩尔达维亚语

3 凯尔特语族

北凯尔特语支：爱尔兰语　苏格兰盖尔语

南凯尔特语支：威尔士语　布列塔尼语

4 波罗的语族

立陶宛语　拉托维亚语

5 斯拉夫语族

东斯拉夫语支:俄语　乌克兰语　白俄罗斯语

西斯拉夫语支:波兰语　捷克语　斯洛伐克语

南斯拉夫语支:塞尔维亚-克罗地亚语　斯洛文尼亚语　马其顿语　保加利亚语

6 印度-伊朗语族

印度-雅利安语支:梵语　巴利语　印地语　乌尔都语　孟加拉语　旁遮普语　马拉提语　古吉拉特语　奥利亚语　拉贾斯坦语　尼泊尔语　阿萨姆语　克什米尔语　帕哈里语　信德语　梅瓦尔语　僧加罗语　吉普赛语

伊朗语支:波斯语　普什图语　俾路支语　塔吉克语　库尔德语　奥塞梯语

7 阿尔巴尼亚语

8 亚美尼亚语

9 安纳托利亚语支:赫梯语　卢维亚语

10 吐火罗语

三　高加索语系

1 南高加索语族:格鲁吉亚语

2 北高加索语族:

西北语支:卡巴尔达语等

东北语支:车臣语　印古什语　阿瓦尔语　莱兹金语

四　乌拉尔语系

1 芬兰-乌戈尔语族:芬兰语　匈牙利语　爱沙尼亚语　拉普语　沃恰克语　沃古尔语

2 萨莫耶德语族:涅涅茨语 塞尔库普语

五 阿尔泰语系

1 突厥语族:土耳其语 阿塞拜疆语 土库曼语 哈萨克语 吉尔吉斯语(又称柯尔克孜语) 鞑靼语(又称塔塔尔语) 巴什基尔语 乌兹别克语 维吾尔语 哈卡斯语 楚瓦什语

2 蒙古语族:蒙古语 布利亚特语 卡尔梅克语

3 满-通古斯语族:满语 埃文基语 锡伯语

六 达罗毗荼语系

1 北部语族:库鲁克语(又称奥拉昂语) 布拉会语 马尔托语

2 中部语族:泰卢固语 贡迪语

3 南部语族:泰米尔语 坎纳达语 马拉维拉姆语 图卢语

七 南亚语系

1 孟-高棉语族:越南语 高棉(柬埔寨)语 孟语 德昂语(原称崩龙语) 克木语 帕科语 奇劳语 比尔语 佤语 布朗语

2 马六甲语族:塞芒语 萨凯语 雅昆语

3 蒙(扪)达语族:桑塔利语 蒙达里语 库尔库语 喀利亚语

4 尼科巴语族:包括近十种使用人数很少的语言,如卡尔语、乔拉语、特雷塞语等

八 南岛语系

1 印度尼西亚语族:印度尼西亚语 马来语 爪哇语 巽地语 马都拉语 他家禄语 米沙鄢语(又称比萨扬语) 马达加斯加语 高山语 布金语

2 密克罗尼西亚语族:昌莫罗语 特卢克语 马绍尔语

3 美拉尼西亚语族:斐济语

4 波利尼西亚语族:毛利语 萨摩亚语 汤加语 塔希提语 夏威夷语

九 闪语系

1 闪语族:阿拉伯语 希伯来语 阿姆哈拉语 提格雷语 提格里尼西亚语 马尔泰语 古叙利亚语 阿拉米语 古拉格语 哈拉里语 吉兹语

2 柏柏尔语族:什卢赫语 塔马齐格特语 卡布来语 图阿列格语 瑞菲安语 沙维亚语

3 乍得语族:豪萨语等

4 库施特语族:索马里语 盖拉语 锡达莫语 贝贾语 阿法尔语 萨霍语

5 埃及-科普特语族:科普特语(现仅用于礼拜仪式)

十 尼日尔-科尔多凡语系

1 科尔多凡语族:苏丹努巴山区几种使用人数很少的语言

2 尼日尔-刚果语族:

贝努埃-刚果语支:斯瓦希里语 卢旺达语 隆迪语 索托语 卢巴语 科萨语 绍纳语 祖鲁语 刚果语 乌干达语 林加拉语 吉库犹语 芳语 别姆巴语 茨瓦纳语 斯威士语 尼昂加语

曼迪语支:班巴拉语 马林凯语 门得语 克培列语

古尔语支(又称沃尔特语支):莫西语 古尔马语 达戈姆巴语

西大西洋语支:弗拉尼语 沃洛夫语 泰姆纳语

阿达马瓦-东部语支:桑戈语等

库阿语支:约鲁巴语 依博语 特威语 埃维语 丰语 比尼语

十一 尼罗-撒哈拉语系

1 沙里-尼罗语族:卢奥语 努埃尔语 马萨依语 萨拉语 努比亚语

2 撒哈拉语族:卡努里语

3 马巴语族:马巴语以及一些使用人数很少的语言

4 科马语族:包括一些使用人数很少的语言

5 富尔语族:富尔语

6 桑海语族:桑海语

十二 科依桑语系

属于这一语系的语言分布于非洲南部,主要有霍屯督语(纳米比亚)、布须曼语(博茨瓦纳、南非、纳米比亚)、散达维语(坦桑尼亚)、哈察语(坦桑尼亚)等。

十三 北美印第安诸语言

1 爱斯基摩-阿留申语系:包括爱斯基摩诸方言、阿留申语等

2 阿尔冈基亚语系:分布于美国和加拿大的奥杰布瓦语、布莱克福特语、米克马克语等

3 阿塔帕斯卡语系:美国的那伐鹤语、阿帕什语和加拿大的奇皮尤扬语等

4 易洛魁语系:分布于美国的切罗基语、塞内卡语、欧奈达语等

5 乌托-阿兹台克语系:有分布于墨西哥的尤蒂-阿茨蒂克语和美国的波普阿戈语、皮马语、河皮语等

6 奥托-曼克亚语系:分布于墨西哥的扎波特语、米克斯特语、奥托米语、马扎华语

7　玛雅语系：主要有分布于墨西哥和洪都拉斯的玛雅语、危地马拉的基切语、卡克奇凯尔语、曼语、凯克奇语等

系属不明的语言有日语、朝鲜语和分布于西班牙、法国的巴斯克语。还有一些系属较小的语系，这里未列。

四　社会方言

方言和亲属语言是语言的分化表现在地域上的差异，它涉及的空间范围非常广阔，但这仅仅是语言的一种类型的分化。其实，即使在同一个地区或地点，语言也会出现分化，这就是人们因性别、年龄和社会分工的差异而形成语言变异，我们称这种变异为社会方言。平常说的"官腔""干部腔""学生腔""娃娃腔"等等的"腔"和工农群众称他们说的是"大白话"、知识分子说的是"字儿话"等，都是人们对社会方言的一种通俗的说法。语言的这种分化与不同的社会人群的形成有关。在某一个社会人群内部，由于人们之间的联系比较密切，交际比较频繁，因而在语言的使用上不可避免地会出现一些不同于其他人群的特点，久而久之，这些特点就会成为这一人群的一种标志，形成上述的"腔"那样的社会方言。

社会方言既然是社会人群的一种标志，那么，同一社会人群的人是不是固定地使用一种社会方言呢？否！因为一个生活在某一社会人群中的人还要因交际环境的不同、交际对象的差异而在语言的使用上变换不同的方式，从而表现出不同的特点。这就是一般所说的语言风格的变异。比方在庄严肃穆的仪式上，在正式外交谈判的场合，在和同志们欢聚的节日晚会，在日常的家庭生活里，各有适合该场合的语言表达的特点；对长者，对朋友，对陌生人，对子女说话也不可能一样。在这方面，侯宝林的相声《普通话与方言》曾提供了一些生动的例子。比方说，在北京，成人之间的说话如果用字的重叠来形容和描写某种状态，应该儿化（如：多多儿的，红红儿的……），而且重叠的第二个字的声调一律变阴平；要是不儿化，第二字不变调，"听着就别扭""实在不怎么爱听"。但是，对两三岁的小孩儿说话，就要用

成人"听着就别扭"的说法:"小三三,我带你上街街,去溜溜,穿上袜袜,戴上帽帽,我给你买糕糕,咱们去坐车车,回家来吃饺饺。"这里,常见的儿化和"子"之类的虚字不见了,虽然出现了一系列重叠,表示喜爱,与成年人话语中表示"每一"意思的重叠(如:人人,车车,家家……)完全不同。语言风格变异的存在进一步增加了社会方言的丰富性和多样性。

"社会方言"这个概念不是现在提出来的,早在五十年代初,苏联语言学家就已经提出并使用这个概念;我国语言学家也仿效苏联语言学使用这个概念,有时也称它为"社会习惯语"。当时对这一概念的理解比较狭窄,只局限于不同社会集团的一些特殊用语,主要是一些特殊的语汇和对某些字语的特殊的理解上,因而列举的也是一些行业的特殊语汇(如木工行业的长刨、短刨、边刨、圆刨……,医学界的处方、休克、血栓、饮片、粥样硬化……)和不同阶级、阶层对诸如"反动派"一类用语的不同理解。它与语言研究有什么关系,并没有引起人们的关注。现在所说的"社会方言"的内容已经远远超出了这种狭窄的理解,主要研究的是与社会人群联系在一起的语言变异,而这种变异也突破了风格变异之类的局限,是具体地考察某一种结构成分如何为适应社会的分化而产生的语言变异,并透过这种变异的分析去观察语言演变的过程和方向。这是人们经过长期的摸索之后才弄清楚的一种语言研究途径。近几十年来,它已经成为语言学研究的一个热点。

社会方言既相对于地域方言,也相对于个人方言。什么是"个人方言"?它指的是"一个说话人使用一种语言与另一说话人在一次交谈时可能说出的全部话语"(Bloch, 1948)。这里强调的是"一个人"和"一次",既然是"一",自然与社会无关,与不同说话人说话的异同无关,也与不同时间、不同状态下说话的异同无关,纯粹是个人在某一状态下的一次说话,并据此整理出各种语言规则。美国结构语言学所研究的语言就是这种个人方言,我国语言学的情况大体与此相似。近百年来,语言学取得了长足的发展,但基本上都是在这种个人方言的研究基础上取得的,结构语言学和转换-生成语言学就是这方

面的典型代表。社会方言的研究对这些理论提出了挑战,认为语言学的研究对象不应该是个人方言,而应该是社会方言,需要跑到社会人群中去实地调查研究人们所说的语言,并且比较诸个人方言的异同,清理出语言变异的线索,找出这种变异与社会人群之间的因果联系,进而提炼出相应的理论和方法。比方说北京话,我们一旦摆脱个人方言的束缚,进入社会调查社会人群的语言,就会发现语言中存在着惊人的差异性和复杂性。北京话零声母合口呼的音值是什么?不同的人的念法就不大一样。下面是北京大学中文系汉语专业的师生在八十年代初期用来调查零声母合口呼的音值的16个字组:

1. 袜(子)	2. (青)蛙	wa
3. 网(兜)	4. (国)王	wang
5. 晚(上)	6. (茶)碗	wan
7. 外(国)	8. (国)外	wai
9. 围(巾)	10. (党)委	wei
11. 蚊(子)	12. (新)闻	wen
13. 窝(头)	14. (鸡)窝	wo
15. 屋(子)	16. (中)午	wu

北大中文系师生以这8对16个字组为例,对北京市25个"点"的449人进行了调查,发现"北京人的口语中,w位置的实际发音分布在双唇到唇齿的范围内,唇形的开合圆展程度不等,口腔的阻通程度也不等。大体上,这些情形可用国际音标记为[u w ß ʋ v]"(沈炯,1987)。这就是北京话零声母音值的变异形式,仅仅研究个人方言,我们就无法发现这种变异。为了分析的方便,我们将它们简化为[w v]两种。什么样的音节念[w]的多?什么样的音节念[v]的多?什么样的社会人群念[w]的多?什么样的社会人群念[v]的多?根据统计显示,相互间存在一些规律性的联系。情况大体是:音节可以分wen组(wen, wan, wa, wai, wei, wang)和wu组(wo, wu)两组,其中wen组念[v]型发音的比例数高,而wu组则是[w]型发音的比例数高。[w/v]变异与社会人群的联系可用下表来说明。请看wen组的[w/v]变异在民族、年龄、文化程度、性别四个社会人群中的分布

（括号中的数字为百分比）：

			v 型	w 型
民族	汉	368 人	2154(0.4878)	1910(0.4325)
	回	37 人	228(0.5135)	202(0.4550)
	满	39 人	242(0.5171)	201(0.4295)
	蒙	5 人	39(0.6500)	11(0.1833)
年龄	老	167 人	666(0.3323)	1164(0.5808)
	中	138 人	876(0.5290)	651(0.3931)
	青	144 人	1121(0.6487)	509(0.2946)
文化	高	73 人	564(0.6438)	258(0.2945)
	中	170 人	1149(0.5632)	780(0.3824)
	低	206 人	950(0.3843)	1286(0.5202)
性别	女	210 人	1417(0.5623)	866(0.3437)
	男	239 人	1246(0.4344)	1458(0.5084)

按民族分的社会人群，蒙族由于人数太少，虽然[v]型的比例数很高，但在统计学上没有意义；其他民族[w/v]变异的比例数差不多，并无统计学的显著差别。其他的三组社会人群[w/v]变异就有差别了：从年龄层次看，青年人的[v]型比例数高于老年人，女性高于男性，文化高的人高于文化低的人，相互间的差别很显著。这种差异是从整个北京地区来看的，如果把范围缩小到北京城区，这种比例数的差异还要显著。城区青年 wen 组的[w/v]变异，[v]型发音的比例高达 82.77%，有些青年人完全用[v]型变异发音；如果再比较城区各地的差异，那么牛街、天桥、五道营胡同、阔带胡同、蓝旗营和北京大学，青年人的[v]型发音还高于 85%，其中天桥的这一项取样竟达 100%。城区老年人[v]型发音的比例仅为 41.55%，低于[w]型发音的 54.50%，与青年人的发音形成非常鲜明的区别。城区中年女性的 v 型发音的比例为 70.40%，远远超过中年男性的 44.91%，不过老年和青年的女性则都略低于同龄层的男性的 v 型发音的比例：青年女性为 81.48%，男性为 83.65%；老年女性 v 型发音的比例数最低，只有 39.39%，男性为 43. 29%。这些差异基本上是同一水平线

上的差异,用于语言演变的分析,意义可能不是很大。至于文化程度的高低与[w/v]变异的关系,基本上都是文化高的[v]型发音的比例数高于文化低的;如果再参照年龄的因素,那么,文化高的青年人的[v]型发音高于中、老年,比例数分别是 68.83% 和 58.33%、49.07%。这就是说,文化高的青年人[v]型发音的比例数最高,体现变异的方向。上面这些材料都清楚地说明,语言如何变异与不同的社会人群存在着一种规律性的联系,因而需要联系社会因素去研究语言,而不能满足于个人方言的研究。

语言变异与语言演变有密切的关系,我们可以通过变异的研究考察语言演变的具体过程,预测语言演变的方向。我们面对的语言事实都是历史的继承,很多经过变化的语言现象,我们只知道它呈现在我们面前的结果,而没有办法知道它的具体演变过程。把语言变异引入语言的研究,就可以弥补这方面的缺陷。如仍以北京话的[w/v]变异为例,我们就可以知道它的演变过程大体上是 u>w>ß>ʋ>v(“>”读为“变为”),而文化高的青年人的发音就是这种演变方向的体现。北京话现在还处于演变的过程中,如果参照临近北京地区的方言,就可以确定合口呼零声母的演变方向。河北承德方言[w/v]变异的[v]型发音比例数为 82.25%,而山西的太原则基本上完成了演变过程,除了来自非入声的 wu 音节外,其他的合口呼零声母字全部念 v-声母。上面调查北京话使用的合口呼零声母例字在太原方言中的读音是:

袜	va${}^{ʔ}_{ɔ}$	蛙	${}_{c}$va	网	^{c}vɒ̃	王	${}_{c}$vɒ̃
晚	^{c}væ̃	碗	^{c}væ̃	围	${}_{c}$vei	委	^{c}vei
蚊	${}_{c}$vəŋ	闻	${}_{c}$vəŋ	屋	və${}^{ʔ}_{ɔ}$	午	^{c}u
外	vai^{ɔ}	窝	${}_{c}$vɤ				

从这些比较的材料中我们可以清楚地看到,只要弄清楚某一变异成分的各种变异形式之间的关系,我们就可以预测它的演变方向。

语言的变异是语言演变的一种微观的表现形式,需要将它纳入语言研究的范围,而不能像过去研究个人方言的时代那样置之不顾。

第二节 语言的统一

一 语言随着社会的统一而统一

随着社会的发展，原来一个地方割据的、不很统一的社会可以完全统一起来；原来几个独立的社会也可以统一为一个社会。这时候，原来的地域方言的分歧就会妨碍人们在全社会范围内进行交际，不利于社会的统一和统一的巩固，于是语言也会适应社会统一的要求而逐步走向统一。

在社会统一的时候，统一是语言发展的总趋向。以个体小农经济为基础的封建社会政治上可以达到高度的统一，经济上则是分散的，不统一的，城乡之间、各地区之间的联系很松散。在这种情况下，一个社会或一个国家可以有一个统一的书面语，但不可能有一个统一的口语。罗马帝国时期的拉丁文和汉语的文言文就是这方面的两个典型的例子。要使口语走向统一，起决定性作用的因素是经济的力量。世界上各地方言差别的消失和语言的统一，无不与资本主义的产生、发展相联系。为什么？因为资本主义的统一的民族市场打破了各地区人民之间的隔离状态，为语言的统一奠定了一个客观的基础。欧洲各民族的语言的统一基本上都是在文艺复兴之后实现的。当时，新兴的资产阶级要发展资本主义，就必须促进语言的统一，因为“语言是人类最重要的交际工具；语言的统一和语言的无阻碍的发展，是保证贸易周转能够适应现代资本主义而真正自由广泛发展的最重要条件之一，是使居民自由地广泛地按各个阶级组合的最重要条件之一，最后，是使市场同一切大大小小的业主、卖主和买主密切联系起来的条件”（列宁：《论民族自决权》，见《列宁选集》第 2 卷 508 页）。所以，促进方言差别的消失，实现语言的统一，可以说是资产阶级革命要求实现的任务。汉语方言统一问题的提出和发展也是和资产阶级民主革命的产生、发展相联系的。鸦片战争以后，随着

资产阶级民主革命的兴起,语言统一的要求也就随之提出,到“五四”运动前夕形成“国语运动”,想用“国语”代替方言,实现语言的统一。不过,解放前我国经济落后,社会并没有达到真正的统一,加上国民党政府不关心语言统一的发展趋势,因而“国语运动”也只是少数人在那里奔走呼号,实际收效甚微。解放以后,我国政府为适应全国空前统一的要求采取了一系列措施,大力推广以北京语音为标准音、北方方言为基础方言的普通话,促进汉语向统一的方向发展。这是符合语言随着社会的统一而统一的发展规律的,它以经济的发展为基础,顺应建立统一民族市场的要求,用推广普通话的方法缩小方言的作用,逐步实现语言的统一。这种政策的成效仍旧决定于经济的发展,经济的发展速度越快,实现这一政策的成效就会越大。“改革开放”以来的二十余年是我国经济发展速度最快的时期,也是普通话得以广泛普及的一个重要时期。今后随着经济的进一步发展,普通话将会逐步取代方言而成为全国各地人民的共同的交际工具,实现语言的统一。

推广普通话是为了消除方言之间的隔阂,而不是禁止和消灭方言。方言是不能用人为的力量消灭的,它只能随着社会经济、政治、文化的发展而逐步缩小自己的作用,最后走向消亡。

地域方言差异的缩小和消失是一个长期而复杂的过程。在我国,普通话为全民族服务,方言为一个地区的人民服务的情况,还会继续一个相当长的时期。英、美、法等资本主义国家虽然实现了语言的统一,但至今还仍然存在一些方言差别。即使在一个语言高度统一的社会里,各个地区总还会保留一些旧方言的痕迹,同时也会产生一些适合本地区特殊需要的语言创新。所以,差别总会存在,不过那是一些小的差别,甚至够不上称为不同的方言。

不同语言统一为一种语言,虽然它的基本原理与方言的统一相似,但涉及的问题比较多,我们将在本章的第四节进行专门的讨论。

二　共同语

在方言分歧的社会里,人们往往选择一种方言作为“通用语”,用作方言区之间的交际工具。我国古代的“雅言”“通语”“四方之通语”以及后来的“官话”,都是当时的人给这种通用语起的名称。在各地区保持相对独立、社会实际上处在一种半统一状态的时期,通用语也是中央政权用来施政的工具。清雍正时期的一些诏令可以清楚地说明这方面的问题。据清俞正燮《癸巳存稿》的“官话”条记载:

雍正六年,奉旨以福建、广东人多不谙官话,著地方官训导。廷臣议以八年为限,举人生员贡监童生不谙官话者不准送试。福建省城四门设立正音书馆……令州县与士民相习,及教官实心教导,保荐时列入政绩……嘉庆十一年奉旨上书房行走者,粤东口音于教授不甚相宜。

这就是当时有见地的统治者想根据社会发展的需要推行这种“官话”,借以施政。在以小农经济为基础的封建社会里,这种措施由于缺乏统一的经济发展的基础,最多只能在官吏和知识分子中起一点作用,而于方言差异的缩小和语言的统一不会产生什么影响。随着经济的发展,一个统一的社会一定要求有一个全社会统一的语言,以作为各地区人民之间的共同的交际工具。这种统一的语言就是民族共同语,简称为共同语。在多数情况下,共同语就是过去的通用语。虽然这样,由于社会条件的改变,它在方言中的地位很不一样,“独占鳌头”,要求其他的方言向自己靠拢,并准备最后取代它们,实现语言的统一。

一种语言的共同语是在某一个方言的基础上形成的。究竟哪一种方言能够成为基础方言,这不决定于人们的主观愿望,而决定于客观的社会经济、政治、文化等方面的原因。汉民族的共同语,即普通话,以北方方言为基础,这主要是政治的原因。北方方言的代表点北京是辽、金、元、明、清的都城,近千年来一直是政治的中心;以北京话为代表的北方方言在全国各地的方言中影响最大,是几百年来中央

政权施政的工具，称做“官话”。这种共同语何时开始形成，“难以指明确定的时代，但是不会晚于十四世纪。有可以推断是明朝初年编定的朝鲜人学习汉语的两种会话书，《朴通事》和《老乞大》；从这两种书的内容可以判断那里边写的是北京口语，可见这种口语已经被外国人承认是汉语的代表。这两种会话书里的语言和元曲说白里的语言，无论就语法说或是就词汇说，没有多大分别。这说明当时的新的书面语言怎样和活的口语紧密结合，一同向着民族共同语发展。这种口语不久就取得‘官话’的名称”（罗常培、吕叔湘，1956）。所以北京话至少从明初以来就已经成为汉民族共同语的代表，再加上用北方方言写的文学作品（宋元话本、元曲、明清白话小说等）有很大影响，说的人也多，因而北方方言就成了汉民族共同语的基础方言，北京语音就成为共同语的标准音。

伦敦方言成为英吉利共同语的基础方言是由于经济的原因。英国产业革命以后，首都伦敦成为工业的中心，需要大量的劳动力，各地居民纷纷迁入伦敦。操各种方言的人杂居在一个城市之中，使英吉利民族共同语在伦敦方言的基础上吸收其他方言的一些成分而发展起来。

多斯岗方言成为意大利共同语的基础方言主要是由于文化的原因。意大利在统一以前，著名的文豪如但丁、彼特拉克、薄伽丘等人已用这种方言写了许多脍炙人口的作品，人们要欣赏这些作品，就得依照多斯岗方言去阅读，因而就得学习这种方言。因此，文化的力量使多斯岗方言在全国的方言中取得了特殊的地位，成为共同语的基础方言，而该方言区的首府佛罗伦斯的语音就成为意大利民族共同语的标准音。

上述政治的、经济的、文化的原因都可以使某一个方言取得一种特殊的地位而成为共同语的基础方言，但要使这一方言取代其他方言而实现语言的统一，必须有经济的基础。汉语北方方言成为汉民族共同语的基础方言历时近千年，时间可谓长矣，但由于以小农经济为基础的封建社会缺乏一种统一的经济力量，至今也没有实现统一。对比英吉利民族共同语的形成和发展，从产业革命到现在也不过三

百年，可见经济的力量在语言统一中的重要性。

以上说的是一个社会内部（如一个民族）全体人民所使用的共同语。在一个多民族的国家中，各民族之间往往还需要有一个共同的交际工具，这就是所谓“国语”（与前述“国语运动”的“国语”不同）。中国的汉语就是这样的一种共同语。有的国家这种语言可能不止一种，例如加拿大有英语和法语两种，瑞士有德语、法语、意大利语和罗曼希（Romansch）语四种。不过在这种情形下多以一种语言为主，如加拿大以英语为主，瑞士以德语为主。

三　书面语

书面语与口语相对，通俗地说，口语是“说”的语言，书面语是“看”的语言，是用文字写下来的语言。一个民族有了自己的文字，就会有用这种文字写下来的书面语。汉民族古代的书面语就是文言文，梵语是古印度民族的书面语，书面拉丁语是罗曼民族的书面语。历史上还出现过向别的民族借用书面语的情况。欧洲的好多民族在文艺复兴以前曾采用拉丁文作为书面语。朝鲜、日本、越南也曾使用汉文作为它们的书面语。

书面语以口语为基础，是口语的加工形式，因面两者基本上是一致的。但是，口语容易变化，而书面语比较保守，因而在一定的历史条件下书面语会落后于口语的发展，产生“文”与“言”的脱节。民族共同语产生以后，书面语碰到的一个新问题就是要求它与共同语相一致；如果习用的书面语与共同语有矛盾，就会发生某种社会运动，采取“革命”的手段改革书面语，以便在共同语的基础上建立新的书面语。现在罗曼语族诸语言与拉丁语的关系、印度语支诸语言与梵语的关系、汉语白话与文言的关系就是这方面的三个最有名的例子。要认识这方面的问题，需要对书面语的保守性问题先有一个大致的了解。

就语言的总体状况来看，口语容易发生变化，而书面语比较保守。为什么？人们只能听到同时代的人说话，而在录音机、录像机发

明之前，根本听不到早一时期的人说话。书面语就不同了，人们不仅能看到同时代的书面语，也能看到早一时期的书面语，并且还能模仿早一时期的书面语写文章；口语中已经消失了的字语和句式，往往在书面语里继续保留着。宗教经典、法律条文，它们的权威性叫人们不敢轻易改动其中的字句，优秀的文学作品和历史、哲学的名著也起着类似的作用。再者，掌握书面语需要经过艰苦的训练，在广大劳苦群众衣不蔽体、食不果腹的条件下，书面语的学习和使用仅仅是少数人的专利，多数人是文盲。这些情况都容易使书面语趋向于保守，因而在一定的条件下就会形成书面语和口语的脱节。

文言文是我国古代的书面语。在先秦时期，它与当时的口语基本一致，《论语》《孟子》中记录的对话大体上就是当时的口语。后来口语发生变化，而书面语还停留在原来的状态，造成书面语与口语的严重脱节。这除了上面提到的一般的原因以外，还有一些特殊的原因。第一，孔孟之道是我国几千年封建社会的统治思想，记载儒家经典的语言自然也就成了不可更改的万世楷模，是读书人必须模仿的典范。第二，汉字与汉语的关系不同于一般拼音文字的语言，它突出语义，对口语的演变去向缺乏制约的力量。拼音文字是人们按照字母的拼写阅读，所以写与读的距离不会太远，语音变了，拼写法也得跟着变。例如古代拉丁语发展到现代的法语、意大利语、西班牙语等等罗曼系语言，记录拉丁语的拉丁文的拼写法也就随之改变。要学习古典拉丁语，只知道现代法语或意大利语的拼写法是没有用处的，必须像学习另一种文字体系那样，从头学习古典拉丁语的拼写法，按照这种拼写法读出语词的音；这个音是古语的音，表达什么意思，不一定知道。汉字的情况与此不同，字形不限于和一种读音挂钩，读音尽管变了，字形可以保持不变。从古代汉语到现代汉语，语音面貌发生了很大的变化，但方块汉字没有变(一个字的书写形体可以从篆书变为楷书，但仍旧是同一个字。这涉及文字的发展，第十一章再讨论)。所以同一个汉字，各地的人都认识，都懂得它所表示的意思，但读音可以很不一样：广东人用广东话读，上海人用上海话读，北京人用北京话读，相互之间听不懂；更奇特的是，人们还可以用这些不同

的方音去读同样的古书，用不着像看拼音文字写的古书那样，得先学古音。把这些情况概括起来，就是念出来听得懂听不懂无关大体，只要写出来看得懂就可以了。几千年来，汉字和汉语的关系大体上保持着这样一种状况。这就是说，汉字与拼音文字有一个根本性的区别，就是它具有跨时间和跨空间的特点，可以用不同的方音去读古今不同的书面语。汉字的这一特点加强了汉语书面语的保守性，使它与口语的距离越来越远，直至完全脱节。根据书面材料提供的线索，这种脱节大概肇始于两汉，南北朝时期已有明显的表现，例如《木兰诗》的"出门看火伴，火伴皆惊惶"的"看"，意思已不是"以手翳目而望"，而是现代意义的"看"；"雄兔脚扑朔，雌兔眼迷离"中的"脚"也不是指小腿，"眼"也不是指"眼珠"，它们已代替"足"与"目"，已是现代意义的"脚"与"眼"了。这些都已显示出书面语与口语脱节的痕迹。到了宋朝，书面语与口语已经完全脱节。宋吕居仁《轩渠录》有这样一段有趣的记载：

> 族婶陈氏顷寓岩州，诸子宦游未归。偶族侄大琮过岩州，陈婶令做代书寄其子，因口授云："孩儿要劣妳子，又阅阅霍霍地，且买一把小剪子来，要剪脚上骨出儿肐胝儿也。"大琮迟疑不能下笔。婶笑云："元来这厮儿也不识字！"闻者哂之。因说昔时京师有营妇，其夫出戍，尝以数十钱托一教学秀才写书寄夫云："窟赖儿娘传语窟赖儿爷，窟赖儿自爷去后，直是忔憎，每日恨转转地笑，勃腾腾地跳，天色汪囊，不要吃温吞蠖托底物事。"秀才沉思久之，却以钱还云："你且别处倩人写去！"（引文据《说郛》）

可见受过书面语训练的秀才已经无法对付当时的一些口语。宋以后，作为书面语的文言文继续坚持和完善它的表达，而口语则如脱缰的"野马"，根本不管书面语的约束面迅速发展。随着北方方言逐步成为汉民族共同语的基础方言，和这种方言相一致的新的书面语也就随之逐步形成，到元代时已可见雏形，当时叫"天下通语"。元初周德清在《中原音韵·作词十法》中讲到编写曲文时说："可做乐府语、经史语、天下通语"，"不可作俗语、蛮语、谑语、嗑语、市语、方语、书生语（指文言）"，可见当时的"天下通语"已与古代书面语的文言分家，与

乐府语、经史语并列，是一种以北方方言为基础的新的书面语。近人任中敏(1930)对这一点作过解释，说写文章、作词作曲时采用“天下通语，则天下尽通，后世易晓。若为市语方言，则虽便捷一时，称快一地，要无以明于天下后世……”后来产生的小说《三国演义》《水浒传》《西游记》《儒林外史》等都是用这种“天下通语”写的，而《红楼梦》《儿女英雄传》则是进一步用北方方言的代表点——北京话来写作的作品。这种新的书面语与共同语的基础方言比较一致，但还没有取代旧的书面语文言文而成为正统的书面语，人们崇尚的仍旧是记载孔孟之道的文言文，到十九、二十世纪之交就明显地形成为文言与白话两套不同的系统。拉丁文在中世纪的欧洲也是许多国家共同使用的书面语，它脱离口语的情形与汉语的文言文类似。

书面语完全脱离口语是违背语言发展规律的反常现象。随着社会的发展，人们会根据社会的需要，采取必要的措施，改革书面语，使它与口语一致。欧洲的文艺复兴，我国的“五四”运动，在语文方面来说，都是一次改革书面语的运动。十九世纪末，言文一致的呼声已经相当强烈，认为“愚天下之具，莫文言若；智天下之具，莫白话若”“白话为维新之本”(裘廷梁：《论白话为维新之本》)，要求用白话文代替文言文。“五四”运动是一次波澜壮阔的群众性运动，它反对旧道德，提倡新道德；反对旧文学，提倡新文学，因而也就把记载旧道德、旧文学的文言文视为一种罪魁祸首，成为“打倒孔家店”的一项重要内容。这样，言文一致的要求就发展为一种群众性的白话文运动。从此，白话代替文言，成了汉民族的书面语。这与欧洲的文艺复兴有类似之处。文艺复兴时期，欧洲新兴的资产阶级国家在政治、经济或文化中心地区的方言基础上相继形成了民族共同语，出现了民族共同语的加工形式——新的书面语，以代替各国共同使用的拉丁文。脱离口语的书面语，是现代人硬要说古人的话，人们当然可以采取革命的手段加以变革。至于借用他民族书面语的民族，一旦形成了自己的民族共同语，也会以此为基础建立自己的书面语，以替代借用的书面语。

民族共同语产生以后的书面语，它以口语为基础、是口语的加工

形式这一性质没有变，但“说”和“看”的距离在渐次拉近，已经没有原来那种泾渭分明的界限；特别是新闻广播等现代传媒的发展，书面语可以通过口头形式来表达，使书面语和口语的关系出现了一些新的特点。以前非得由书面语完成的交际任务现在也能用口语来代替，政府的方针政策、法律条文、经典文献、诗歌小说等都可以通过录音、录像、通讯、电视、广播等传播到千里之外的地方去，同时为千千万万的人听到；也能录成音档，和书籍一样，大量复制，长期保存。现在，口语已经可以克服空间和时间的限制，传于异地，留于异时。口语的特点是快，随着生产和科技的飞速发展，它将会更多地进人过去由书面语独占的交际领域，扩大使用的范围。

四　规范化

书面语以口语为基础形成“看”的语言，而又可以通过口说的方式来表达，这种密切的关系加强了书面语对口语的影响力，甚至可以说，它是引导口语发展方向的一种重要力量。因此，规范的书面语就显得特别重要，因为它“通过印刷物在文化的发展上起着极大的作用，它领导整个语言，包括日常口语，向更完善的方向发展”（罗常培、吕叔湘，1956）。

语言是发展的，不管是语音、语义，还是语汇、语法，都有可能出现一些不同于日常用法的变化。这些变化，有些可能只出现于某一社会人群，有些可能只出现于某一个地区，在推广民族共同语、促使语言向统一方向发展的时候，需要人们根据一定的标准作出评价和选择，推广某一种形式的用法，以引导人们择此舍彼，使语言的使用日趋规范。那么，应该根据什么标准定规范？从原则上说，就是根据语言的发展规律，把那些符合发展规律的新成分、新用法、新规则确定下来，加以推广，使之广泛地为人们的交际服务；而对于那些不符合发展规律的成分和用法，说明不适合使用的理由，使人们逐步放弃之。在这方面，广播、电视等的宣传工具有重要的作用，规范的书面语通过广播员的规范的发音广播出来，将引导人们遵循规范的用法

去使用语言。以语音的规范为例，二十世纪的五十年代，中国科学院组建了一个由十几位语言文字方面的专家组成的“审音委员会”，负责审定异读字的读音，先后发表三批异读字的审音，并于 1963 年汇辑为《普通话异读词三次审音总表初稿》，供教师、广播员、演员以及其他学习普通话的人参考使用。八十年代又根据使用的情况和群众的反映做了一些修订，使之更趋完善。例如“黜”本有 chù、chuò 两读，审定统读 chù；而“自怨自艾”的“艾”则审定读 yì，以保持古义（同“刈”）。这一类的审音工作在现代汉语语音规范化和普通话的推广工作中都起了积极的作用。

根据语言的发展规律确定语言使用的规范，这句话好说，但要付诸实现，却相当困难。语言是一种自组织系统，而语言发展规律是人们对这一系统的自我运转的主观认识，如果主观认识与客观规律的运转相符，那么据此制定的规范化的标准就很有效，反之，语言会不顾语言学家制定的标准而仍旧按照它自己的规律自行运转。鉴于此，规范化的原则还有一条就是从“俗”，根据社会的约定俗成原则加以肯定。“打扫卫生”“恢复疲劳”之类的说法不合逻辑，建议废弃的呼声在二十世纪五十年代时颇为强烈，但群众普遍接受这种用法，因而现在也都承认这些都是符合规范的用法。语言中不乏这一类不合事理、不合逻辑的说法，例如“好得要死”“甜得要命”之类，人们已经习以为常，一定要根据逻辑的标准加以废弃，群众是不会理睬的。我们现在对汉语的研究还很不够，这种不合事理、不合逻辑的说法不一定是没有规律的，要作出肯定的回答恐怕还有待于语义句法的深入研究。理论上一时说不清楚的问题还是以从“俗”为好。

语言是发展的，规范化的标准也应该随着语言的发展不断地加以调整。普通话审音表做了几次调整就是这方面的具体反映。发展是绝对的，规范是相对的，因而规范化的工作不可能一劳永逸，需要经常进行。世界各国都非常关心语言规范化的工作，把成果固定在字典和语法里，通过学校教育、出版物和广播、电视等来推广和引导。像法国，这样的工作已由专门的机构连续进行了几个世纪。解放后，我国政府对规范化的工作是非常重视的，早在 1955 年就召开了现代

汉语规范问题学术会议来讨论汉语的规范化及其相关的问题，科学院院长郭沫若在开幕词中明确提出："……汉语规范化问题，那就是要确定汉民族共同语的组成成分尽可能地合乎一定的标准，那就是要根据语言发展的规律，采取必要的步骤使得这全民族的语言在语音、语法、词汇方面减少它的分歧，增加它的统一性"。会议之后，语言学界积极开展科学研究，进行汉语规范化的工作，并取得了重要的成果。除了前面提到过的普通话异读审音字表外，语汇规范化的代表性著作就是由语言研究所丁声树等编纂的《现代汉语词典》，它收列的条目很审慎，注释严谨准确，其目的虽然是为了推广普通话，促进汉语规范化，但它对我国的文化建设和国际文化交流也都有重要的贡献。语法是汉语研究中争论最多的一个领域，好像还没有一本得到公认的规范语法。这可能与现行的语法理论和汉语结构的矛盾有关，但比较起来，最有分量的著作还是由丁声树等编写的《现代汉语语法讲话》。朱德熙(1982)认为解放以后出版的上百本的现代汉语语法书值得推荐的只有一本丁声树等编著的《现代汉语语法讲话》，其他的书"没有什么特点，都差不多，都大同小异，还比较空"，应该承认，这是一个恰当的评价。语法规范化的理论研究还有待于来日的努力。

第三节　语言的相互影响

一　借字

民族之间的贸易往来，文化交流，移民杂居，战争征服等各种形态的接触，都会引起语言的接触，并在接触中相互影响，使一种语言的结构要素渗入另一种语言。语言相互影响中最常见的现象就是结构单位的借用，一般称为借字或借词，本书统称为借字(含字组)。借字也叫外来字和音译字，指的是音与义都借自外语的字。下表中所列的字是汉语中典型的借字：

语种	原词	汉语借字	语种	原词	汉语借字
英	sofa	沙发	英	nylon	尼龙
英	poker	扑克	英	copy	拷贝
英	curry	咖喱	英	brandy	白兰地
英	cocoa	可可	德	Nazi	纳粹
英	radar	雷达	意	fascisti	法西斯(蒂)
英	tank	坦克	俄	совет	苏维埃
英	jeep	吉普	俄	водка	伏特加

汉民族自古和其他民族交往,从外语中吸收很多字语。有些字一直流传下来,使用年代久远,人们已经不觉察到它们是借字了。例如:葡萄、石榴、苜蓿、菠萝、狮(子)、玻璃等是汉代从西域借入的;佛、菩萨、罗汉、阎罗、魔、僧、尼、和尚、塔等是汉以后从印度借入的佛教用字;胡同、站、蘑菇等是元代时从蒙语借入的。鸦片战争以后,特别是"五四"运动以来,我国和西方各国在政治、经济、文化、科技方面的交往日益频繁,新事物、新概念从欧美大量输入,但这些外来的事物、概念基本上不是用借字,而是用意译字的办法来表达的。意译字与借字不同,它是用本族语言的建筑材料和结构规则造出来的一个新字,目的是把外语里某个词的意义移植进来。下表的比较可以清楚地说明汉语里借字和意译字的区别:

语种	原语	借字	意译字
英	telephone	德律风	电话
英	microphone	麦克风	扩音器
英	bank	版克	银行
英	cement	士敏土,水门汀	水泥
英	piano	披亚诺	钢琴
英	ink	因克	墨水
俄	катюша	喀秋莎	火箭炮
俄	хлеб	裂巴	面包

汉语在吸收外来成分的时候不喜欢借音,而喜欢用意译的办法。很多借字后来都被意译字代替,表中现在已被淘汰的如"德律风"之类

的例子仅仅是其中一部分。汉语里借字的比重不大,除人名、地名等专有名字外,主要集中在元素、化合物、药物、理化单位、货币名称等比较专门的领域。这一点,汉语和英语、日语等有很大的不同,而与德语有些类似。英语中借词的数量很大,约占词语总数的一半左右,其中借自法语的词又占大多数。公元1066年,法国诺曼王威廉在海斯汀之役击败了英吉利军队,在英国建立了王朝,法语成了国家、宫廷、教会的语言。在这一时期,法语对英语产生了很大的影响。英语从法语中借用了大量的词语,一直沿用到现在。例如,state(国家),people(人民),parliament(国会),nation(民族),honour(荣誉),glory(光荣),fune(美好的),army(军队),enemy(敌人),battle(战役),peace(和平),vessel(船),officer(军官),soldier(兵士),court(法庭),justice(审判,司法)等等都是从法语借入的词。有意思的是,英语中的牛(cow),羊(sheep),猪(pig)的名称未变,而牛肉(beef),羊肉(mutton),猪肉(pork)都改用法语词,反映了借词涉及的范围限于统治者关心的事物。这些词渗人英语之后,都接受英语语法规则的支配,因而英语并没有因此而丧失其独立性。这些借词大大地丰富了英语的语汇。

汉语重意译,这与汉语的特点有关。汉语的结构突出语义,语言社团的潜意识里反对把字作为一种纯粹表音的符号来使用,因而即使已有音译的字,也要尽可能想办法改为意译字。意译字里面还有一种仿译字,它的特点是用本族语言的材料逐一翻译原词的语素,不但把它的意义,而且把它的内部构造规则也移植进来。请比较:

语种	原语	汉语仿译字
英	blackboard	黑板
英	football	足球
英	Oxford	牛津
英	cocktail	鸡尾(酒)
英	machinegun	机关枪
英	railway	铁路
德	Uber-mensch	超人

成语的借用也往往采用仿译的方式,例如“鳄鱼眼泪”“泥足巨人”“走钢丝绳”“鸵鸟政策”“替罪羊”等等外来成语在汉语里已广为使用。用这种仿译的办法吸收外语的某些结构单位具有广阔的前景,因为汉语字组的向心和离心两种结构规则具有普遍理论意义,其他语言如用词根复合的办法构造新词,大体上就需要采用汉语字组结构那样的规则。这可以参看第七章有关部分的分析。

有时候,在吸收外来成分的时候,为了便于理解,采用音译加意译的办法。汉语中有相当一部分这种类型的借字。例如:

语种	原词	借字	语种	原词	借字
英	beer	啤酒	英	flannel	法兰绒
英	car	卡车	俄	трактор	拖拉机
英	card	卡片	蒙	хапа	哈巴狗

这些字组里的酒、车、片、绒、机、狗等成分,其实是有关事物的类名,给前面的成分进行语义的注释。

借字如果适合使用的需要,有时甚至能在长期的竞争中战胜本族字,取而代之。“站”就是这方面的一个很有趣的例子。表示车站意思的“站”,汉语中原来叫“驿”。这个字后来借入日本,今天在日本仍旧叫“驿”,例如“东京驿”就是“东京站”的意思。南宋时汉语从蒙语中借用“站”,“驿”与“站”两字并用,后来随着元蒙政权的建立,在各地设立“站”,这样“站”就代替了“驿”。元亡后,明朝皇帝曾通令从洪武元年起“改站为驿”,但是在老百姓的口语里一直用“站”,甚至明末的奏章还有用“站”的现象。清时“驿”与“站”并用;“九一八”事变后日本帝国主义在东北建立“满洲国”,也改“站”为“驿”。但这些行政措施始终行不通。可见借字只要符合社会的需要就会在语言中扎根。“站”在现代汉语中已进入基本语汇和常用语汇,有很强的组字能力,如:车站、站台、粮站、广播站、水电站、发电站、交通站、供应站、运输站、收购站、接待站、气象站,等等。

每种语言都会有数量不等的借字,但“借”的深度和广度决定于民族间接触的密切程度和经济、文化发展水平的差异;如果联系密切而在经济、文化发展水平上又有很大差距的两个民族,那么发展水平

比较低的那个民族的语言就会广泛地借用另一个民族语言的结构成分。汉语和朝鲜语、日语的关系可以为此提供两个有说服力的例子。汉民族的经济和文化原来在亚洲处于先进的水平，周围的其他民族要学习我国的经济和文化，就得学习汉语，甚至还借用汉语的书面语。在这种情况下，汉语自然就成为一种“借出”的语言，朝鲜语和日语成系统地从汉语中借用字语。朝鲜民族原来没有自己的文字，借用汉字作为自己的文字体系，这样汉字就成系统地进入朝鲜民族语，产生了汉字音，在韩国称为“韩国汉字音”。这种“汉字音”不是几个、几十个，而是成系统的，汉语语汇中大部分的字都有“汉字音”，它的实质就是用朝鲜民族语来读汉语的字音，因而既反映借入时代汉字的读音，也反映当时的朝鲜语如何用它的发音习惯、音系结构原则来改造字的汉语读音。这种系统的借用现象在语言史的研究中具有非常重要的价值。例如，就汉语而言，汉语北方话的入声早就消失了；多数方言也消失了-p，-t，-k 韵尾，但朝鲜民族语的汉字音还保留着这些韵尾。我们如果用《汉语方言调查字表》去调查“汉字音”，可以整理出一份七世纪的汉语音系。这一类成系统的借用现象在其他语言中是很难见到的。

汉民族的经济和文化原来比日本先进，因而日语大量地借用汉语的结构成分，产生如上述“韩国汉字音”那样的吴音和汉音，保留着汉语字音的古代读法的痕迹。明治维新以后，日本提倡向西方学习先进的科学技术，需要表达一系列新事物和新概念，为此，它或者赋予原来的汉语借字以新的意义，或者将汉语的字进行新的组合，造出新的字组，以满足日益增长的交际需要。我国开始大规模地向西方学习科学技术是在日本之后，日语的这些表达新事物、新概念的字也适合汉语表达新事物的需要，于是又成批地从日语借回来。例如：思想、具体、资本、政治、演绎、政府、侵略、劳动、理性、想像、现象、垄断、悲观、储蓄、节约、自由、警察、选举、民法、间谍、交涉、列车、理论、助教、学士、硕士、博士、卫生、封建、反对……是汉语原有的字和字组（如《三国志·华佗传》：“人体欲得劳动”），日语借去后表达新概念，而汉语现在又从日语中借回来。另一方面，如：哲学、主观、共产、归纳、

观念、经验、政党、方针、谈判、战线、领土、汽船、地质、分子、原子、反应、纤维、资料、学位、体操、批评、反动、支部……是日本人民借用汉字构成的字组，现在也被汉语借用。这些字语，从语汇材料到组字规则本来就是汉语所固有的，所以从日语借回来并不感到有外来的色彩，一般人也不知道它们是从日语中借回来的。这种借字与本族字没有什么区别。中日两国文化上密切交往的历史，使汉语和日语的语汇保存着大量的共同成分。这种情况有利于两国人民的友好往来。

借字是民族关系的一种重要见证，是研究民族发展史的一项重要材料。借字在语言史的研究中也有重要的作用(请参看第十章第二节)。

二 “洋泾浜”

“洋泾浜”是因语言相互影响而产生的一种特殊的语言现象。在旧中国，人们往往用“洋泾浜”来指一种非正规学会的不标准、不规范的外语，特别是英语。洋泾浜原是上海外滩的一段，位于叫做洋泾浜的河流(现已填没)和黄浦江的汇合处。鸦片战争以后，上海辟为商埠，洋泾浜一带成了外国商人聚集的地方。他们和当地没有受过外语训练的平民接触，相互迁就对方的语言，于是就产生了一种支离破碎的外语，人们称之为“洋泾浜”。不过，这种语言现象不是中国的“特产”，是世界上好多通商口岸很常见的现象，由于国外语言学界对中国的“洋泾浜”发生了兴趣，就根据中国人发英语 business 这个词的讹音，给这种语言现象起了一个学名，叫 pidgin，意为“支离破碎”。

“洋泾浜”是当地人在和外来的商人、水手、传教士等打交道的过程中学来的一种变了形的外语。这种变形首先起因于外来者，他们为了使当地人明白自己的意思，常常在语言上作出让步，在自己的语言中夹杂着一些当地语言的结构成分，于是这种变了形的外语就成了当地人模仿学习的榜样。另一方面，当地人在掌握这种语言的时候自然会受到自己语言的语音、语法规则和表达习惯的干扰，又对它

进行相应的改变，而这种改变又被外来者接受，最后，双方仿佛在语言上达成了一种“协议”，产生了一种大家都能接受的交际工具。所以，“洋泾浜”是当地人没有学好的外语，是外语在当地语言的影响下出现的变种。“洋泾浜”的共同特点是：语音经过当地语音系统的适当改造，语法规则减少到最低限度，语汇的项目比较少，往往要借助于迂回曲折的说法来指称事物。现在，我们根据前人的零散记载对它的特点做一些必要的介绍。

语音方面，往往用 l 代替 r，比方 room 说成 loom，all right 说成 all light。以辅音收尾的外语词往往加上一个元音，如 make 变成 makee，much 变成 muchee。这些发音特点反映了汉语音系的影响，因为汉语的音节很少是以辅音收尾的。

“洋泾浜”英语可以说只用词干来造句，英语中数、格、人称、时、体、态等变化都消失了。另一方面，由于汉语有量字，就借用英语的 piece 来充当，因而 piecee（= piece）这个词的使用范围很广。比方 two piecee book（= two books）。英语的 side 和 time(tim) 被用来表示空间和时间，例如 top-side（= above），bottom-side（= below），farside（= beyond），allo-side（= around）；what-tim（= when），nother tim（= again）；belong（或 belongey）的语法作用非常广泛，突出的是代替系词，例如：he belongey China-side now（= he is in China），you belong clever inside（= you are intelligent），买东西问价钱通常说 how much belong?

语汇成分基本来自英语。像“康白渡”(comprador，买办)，“拉斯卡”(last car，末班车，转指最后一个)，“何洛山姆”(all same，全部)，“温淘箩”(one dollar，一块大洋)等等，曾经在解放前流行于上海，现在上了年纪的“老上海”大概还有印象。Chin-chin(招呼，邀请，请求，尊重)和 chow-chow(吃，事物)是两个常用的来自汉语的词。此外还夹杂一些英国人从印度等地带来的词，如 chit(信，账单)，godown(货栈)。有些动词性词语后面加-lo，可能就是汉语的“啦，咯”，例如 die-lo，huy-lo，say-lo，pay-lo，wailo(走开！)可能是 away 加 lo。常用词中的 numpa one（= number one）表示“呱呱叫”，catchee（= catch）表示

“得到，具有”，plopa（= proper）表示“对，好”（you belong plopa? = Are you well?），使用范围比英语词大得多。由于语汇成分少，不少事物要用比喻或拐弯抹角的办法来指称。现在保存下来的一个典型例子是把“双烟囱三桅汽船”描绘成 Thlee piecee bamboo, two piecee puff-puff, walk along inside, no can see（三根竹竿，两个吐烟管，走路的家伙在里面，看不见）。

“洋泾浜”这种语言现象的产生与 17 世纪以后帝国主义的殖民扩张有联系，是一定社会条件下的产物。它只有口头形式，用于和外国人交往的特殊场合，没有人把它作为母语或第一语言。这种语言现象由于是在中外人民的交往中随处形成的，因而没有统一的形式和规范，变体很多。中国的“洋泾浜”英语早在十八世纪中叶就有记载。新中国成立后，“洋泾浜”英语失去了它的存在条件，不再被人们使用，因而也就渐渐地淡忘了。“洋泾浜”的使用范围比较狭窄，发展的前途不外两个：一个是随着社会制度的改变而消亡，像我国的“洋泾浜”在解放后便停止通行；一个是发展为混合语，成为某一地区人们的交际工具。

三　混合语

“洋泾浜”的特点之一在于它是一定场合下使用的特殊语言，没有人把它当作母语来学习使用。但是，在一定的条件下，它也有可能以某一种语言为基础得到改进和发展，被社会采用为主要的交际工具，并由孩子们作为母语来学习，这样，它就成为一种混合语。新几内亚的 Tok Pisin 大致就是这种混合语。它经过长期的发展，已经定型，有自己的文字、文学、报纸、广播，并且曾经在联合国大会上用它发言。它的主体是英语，在大约 1500 个语汇项目中，80％来自英语，有简单而明确的音位和语法规则。音位的数目比较少，每一个音位有好些个变体，比方/s/就有[tʃ][ʃ][s]三种变体，如 machine 一词中的 ch，随便发成这三个音中的哪一个都可以。实词的形态变化已大大简化，因而语序严格。及物动词需带后缀-m，例如：mi driman long

kilim wanpela snek(= I dreamed that I killed a snake——我做梦杀了一条蛇),其中的及物动词 kili(杀)就带着后缀-m。

和一般的洋泾浜相似,Tok pisin 的语汇量比较小,不便于表达细微的意义差别,许多词的意义负担很重,要靠上下文来排除歧义。使用拐弯抹角的比喻说法的场合比较多,比方说,“胡子”叫 grass belong face(脸上的草),“口渴”叫 him belly alla time burn(肚子里直发烧)。过去的材料还有这样的例子:“受惊”叫 jump inside,“思考”叫 inside tell him,“伤心”叫 inside bad,“知道”叫 feel inside,“改变主意”叫 feel another kind inside,“失眠”叫 he took daylight a long time。有些迂回的说法确切生动,反映创造者的机智和幽默感。

Tok pisin 这种类型的混合语与“洋泾浜”比较接近,因而也有人把它归入“洋泾浜”。一般的混合语人们称为克雷奥耳语(Créole,是“混血儿”的意思)。例如,非洲某些地区的种植园,不但欧洲殖民者和非洲劳工之间没有共同的语言,就是非洲劳工,由于来自不同的部落,彼此也不能通话。在这样的社会共同体里,惟一通用的交际工具只能是经过洋泾浜化的殖民者的语言。随着不同的种族、部落的人互相通婚,克雷奥尔语就在家庭里扎根,被下一代的孩子作为母语来学习使用。在非洲以外的地区,像海地有以法语为基础的克雷奥尔语,牙买加有以英语为基础的克雷奥尔语。美国的乔治亚、南卡罗来纳州沿海岛屿上非洲人后裔使用的 Gullah 语,也是一种克雷奥尔语,它的基础是英语。洋泾浜一旦升格为克雷奥尔语,在一个社会的全体成员的口头中扎下根,就会扩大语汇,严密语法,迅速地丰富发展起来,最后也可能会变得和其他语言同样完备,不过这仅仅是一个推断。

现在研究的洋泾浜和克雷奥尔语都是语言“远征”的结果,是语言随着殖民者深入异域的产物;使用这种语言的民族只是在老家以其经济、文化、技术上的优势遥为支持,使它在他乡有一立足之地,或者替代当地的语言。这样的研究范围似嫌狭窄。其实,凡是操几种语言的人们生活在同一地区,由于交往密切,往往也会自然地以其中的某一种语言为基础,把它作为彼此共同的交际工具,但同时又有各

自的母语对它施加影响,使其发生类似洋泾浜化的变化。这样的语言也是一种混合语。我国在一些民族地区流行的“土汉语”应该属于这种类型的混合语。这种混合语的进一步发展还可能会产生语言联盟。

四 语言联盟

语言联盟指的是不同的语言,不管它们原来有无亲属关系,也不管它们原来的结构类型是否相同,由于相互影响的深化,各自吸收对方的结构成分和结构规则,或者是一种语言在坚持自己的核心规则的前提下系统地吸收另一语言的结构规则,使之相互接近,形成一种难解难分、浑然一体的语言结构。这是语言相互影响中一种深层的表现形式,如果说,洋泾浜式的混合语仍是以某一种语言为基础,表现出“混合”特点,那么这种语言联盟就显不出“混合”的痕迹,两种或若干种语言的结构看起来很“像”,使人弄不清楚它们的语言亲属关系和结构类型。这是语言相互影响中需要深入研究的一种表现形式。它现在已经成为语言关系研究中的一个热点,近几十年来兴起的所谓区域语言学就与这一类现象的研究有关,重点探索因语言接触而产生的相似性(similarity)问题。

“语言联盟”这个概念首先是由特鲁贝茨科依(N. S. Trubetzkoy,1937)提出来的,认为语言的亲属关系不一定是语言分化的结果,语言的接触和汇合也完全有可能形成亲属语言。但是,由于当时对语言接触的机制和过程还缺乏具体的、全面的研究,提供的例证不足以证明“语言联盟”与语言系属的相互关系问题。此后的研究虽然也有所涉及,但都比较零散,大多只是作为语言相互影响的一种特殊的例证,其中谈得比较多的就是所谓巴尔干半岛上的保加利亚语(斯拉夫语族)、罗马尼亚语(罗曼语族)、阿尔巴尼亚语和希腊语的语言联盟,因为这些不同语族的语言因相互影响而出现了一些共同的特征。这里涉及的对象都是印欧系语言,同系属的语言相互间吸收对方的一些结构规则,比起非亲属语言来,可能性要大一些,而且对语言的系

属划分也没有产生干扰，因而用来证明语言联盟，说服力不是很大。随着语言研究的发展，人们发现我国和东南亚是语言接触最广泛、最深刻的地区，这里有汉藏语系、南亚语系和南岛语系的语言，不仅语言的数量多，而且不同的民族杂居穿插，一个人能同时讲几种语言是很平常的事情，因而语言间相互影响的广度和深度，恐怕是世界上任何地区都难以比拟的。前面讲汉藏语系语言的系属划分的时候，侗台语和苗瑶语的系属归属，特别是侗台语，所以会引起国际汉藏语学界的尖锐争论，就是与语言的深度接触有关。侗台语语汇中有大量的字语和汉语的字语有语音对应关系（参看第十章第二节），人们现在一般把它们称为关系字；它的结构看起来也和汉语比较“像”，至少比起和汉语有亲属关系的藏缅语来要“像”得多，因而人们据此认为侗台语与汉语有亲属关系。反对这种看法的人也有它的理由，认为那些和汉语有语音对应关系的关系字多是文化方面的语汇，是来自汉语的借字，而基本语汇中的字，特别是那些身体各部分的名称、与日常生活关系密切的字语，就和汉语没有语音对应关系，却和南岛语系的语言存在着语音对应关系，因而认为侗台语应属南岛语系，但持此说的学者无法解释某些基本语汇中的字语何以与汉语也有语音对应关系。争论双方各执一词，都难以完全驳倒对方。陈保亚（1996）经过对汉、傣两种语言的接触的全面、深人的考察，发现侗台语是汉藏系语言和南岛系语言经过长期、频繁、深刻的接触之后而形成的语言联盟。这是因语言的深度接触而产生的一种结果。

语言的接触和相互影响首先表现为结构单位的借用，即前面所说的借字。以前有一种似为定论的看法，认为借字限于一般语汇，基本语汇的字难以借用。这一看法不确切，因为汉、傣两种语言的接触证明，借字没有固定的范围，不仅一般语汇的字可以借，而且基本语汇的字也可以借，也就是说，借的范围没有“界”的限制。但是，另一方面，语言的相互影响也说明，一般语汇中的字容易借，因而借的速度快，数量多，而基本语汇中的字不容易借，因而语言中保留本族语字语的比重会比较大，借字的数量比较少，借用的时间也比较晚，因而基本语汇和一般语汇在借用上就会呈现出快慢、多少、早晚的

"阶"。语言的相互影响从字的借用开始,随着傣族人学习汉语的进展,经过混合语(以傣语为基础的汉语、带有浓厚傣语色彩的汉语)的过渡,汉语的语汇,包括一些基本语汇的字语和汉语的结构规则大量渗入傣语,呈现出借的范围无"界"而结构上有"阶"的状态。语言接触的深度就是按照这种"阶"展开的。这种无"界"而有"阶"的理论以及与此相关的论述对判断语言关系的性质有重要的价值,因为亲属语言之间的深度接触和非亲属语言之间的深度接触在"阶"上表现出来的状态是不一样的,大体情况是:有亲属关系的语言,越是基本核心的语汇,相互之间的关系字就越多,而非亲属语言因深度接触而产生的"阶"正好相反,呈现出越是基本核心的语汇,关系字越少。根据这一标准来考察侗台语和汉语、南岛系语言的关系,就会发现:它与南岛语的基本核心语汇的关系字远远多于汉语,因而它与南岛语有亲属关系,而与汉语的"像"则是因语言的深度接触而形成的语言联盟。用这一标准来检验现在已得到确认的语言关系,都确切无误。这是语言接触研究的一个重要进展。

语言联盟是语言相互影响中的一种重要类型,它可能是混合语的发展,或者说,它是一种高级的混合语,已经消失了"混"的痕迹。这种语言现象对语言理论、历史比较语言学等都提出了很多新的问题,因为现有的语言理论无法对它作出有说服力的解释。另外,语言接触的深度决定于社会接触的密切程度,侗台语和汉语的关系如此密切,以至模糊了语言的系属关系,这不仅应该成为我国语言学研究的一个重要课题,而且对民族史的研究也有重要的意义。

五 世界语

随着航海事业和国际贸易的迅速发展,世界各族人民的交往日益频繁。语言的隔阂阻碍了相互的交往,为了克服这种障碍,人们自然地产生一种理想,希望能有一种大家都接受的国际辅助语,作为各族人民友好往来的交际工具。这种理想促使人们去探索实现的途径,大概从十七世纪起,就不断有人设计出国际辅助语的方案。这样

的方案有几百种，由于深奥难学，或者矫揉造作，都没有获得成功，多数方案甚至只是设计者抽屉里的东西。比较成功的是波兰医生柴门霍夫(L. L. Zamenhof)在1887年创造的世界语(Esperanto)。如果说，洋泾浜、混合语、语言联盟等是语言在自然接触过程中产生的交际工具，那么，这种世界语则是一种人造的洋泾浜或混合语。它的语汇材料主要取自罗曼族语言，也有一部分取自日耳曼族语言和希腊语。语法规则16条，没有例外。采用拉丁字母书写，一母一音，多音节词的重音一律落在倒数第二个音节。词根可以自由地复合成词；派生词的构成可利用一套丰富的前后缀，方便灵活。实词有划一的形态：名词词尾收-o，动词(不定式)收-i，形容词收-a，副词收-e。名词有单、复数和主、宾格的变化，复数的标志是-j，宾格的标志是-n；形容词必须和所修饰的名词同数同格，保持一致。动词有时的变化(现在时-as，过去时-is，未来时-os)和主、被动的变化。整个方案备有词典、语法和范文。

世界语兼采欧洲各种语言的语汇材料和语法格局，加以简化合一，可以说是欧洲各大语言的一个理想的公分母。它模拟自然语言，没有枯燥乏味、矫揉造作的味道；简单易学，懂得欧洲语言的人都有一种似曾相识的感觉。比方下面两个句子，大家不难猜测是什么意思：Ni(我们)estas studentoj de la Pekina universitato. Ni lernas Esperanton。世界语正因为有这些优点，所以问世后受到广泛的欢迎，各国都有爱好者用它来相互交往，举行国际大会，翻译出版各种译著。现在，各国的爱好者有几百万人。我国也有世界语爱好者的组织，并出版了刊物和读物。

不过，世界语毕竟是一种人造的国际辅助语，不能代替自然语言而作为人们的母语或第一语言。前面说过，语言一进入使用就会发生演变，演变的结果就会出现分歧而形成方言。世界语作为一种国际辅助语，更需要不时进行规范，统一口径，才能保持其通用性。就语言的基础来讲，世界语的国际性其实只限于印欧系语言区，对其他地区的人来说，它仍然是一种陌生的不易掌握的工具。这也不能不说是一个很大的局限。

第四节　语言的融合

一　语言系统的排挤和替代

语言融合是随着不同民族的接触或融合而产生的一种语言现象，指一种语言排挤和替代另一种或几种语言而成为不同民族的共同交际工具。这是语言相互竞争而产生的一种结果，其中某一种语言成为胜利者，保留自己的语法构造和基本语汇，并且按照其本身的发展规律继续发展，而参与竞争的其他语言，由于本民族的人民放弃使用，就逐渐消亡。这是不同语言统一为一种语言的基本公式。汉语在历史上曾和不少民族的语言发生过融合，我们可以通过这些事实探讨语言融合的一般规律。

每个民族都有自己的语言。氏族合并为部落，部落合并为民族，必然伴随着语言的融合。从春秋战国时期开始，我国历史上就有关于东夷、南蛮、西戎、北狄的记载。所谓夷、蛮、戎、狄都是居住在华夏族(汉族)周围地区的一些兄弟民族，他们各有自己的语言。《左传·襄公十四年》记载戎子驹支的话说："我诸戎饮食衣服，不与华同，贽币不通，言语不达。"据汉刘向《说苑·善说》的记载，楚国子晰泛舟湖上，越人拥楫而歌，表示欢迎，但子晰听不懂，要求随员翻译："吾不知越歌，子试为我楚说之。"①从这些记载中我们可以看到，这些民族的语言和汉语是不同的，相互之间不能通话。但经过春秋战国时期的会盟、征伐、兼并等，发生了民族的融合和语言的融合，因而后来史书上看不到这些民族的人民往来时要求有翻译的记载。从这里我们可以推知，所谓夷、蛮、戎、狄的语言很多已与汉语融合。春秋战国是我

---

①　根据写音，越人的歌辞是："滥兮抃草滥予昌枑泽予昌州州𩜱州焉乎秦胥胥缦予乎昭澶秦踰渗惿随河湖。"鄂君子晰听不懂，经过翻译，才知道是："今夕何夕兮，搴舟中流；今日何日兮，得与王子同舟。蒙羞被好兮，不訾诟耻。心几顽而不绝兮，得知王子。山有木兮木有枝，心悦君兮君不知。"

国历史上的一个混乱时期，但在民族关系和语言关系上来说，却是一个大融合时期，汉语在融合中成为胜利者，继续按照自己的发展规律发展。

两汉以后，居住在我国北方的匈奴、鲜卑、羯、氐、羌等民族和汉族发生了密切的关系；隋唐以后，契丹、女真(包括后来的满)等民族也和汉族发生了密切的关系。随着民族关系的发展，汉语和这些民族的语言发生融合，并在融合中继续成为胜利者。这样，汉语在我国的土地上替代了上述民族的语言而成为这些民族人民共同的交际工具。

从历史上看，语言的融合在巩固国家的统一，民族的团结，促进人民的往来等方面都有积极的作用。春秋战国时期的民族和民族语言的大融合，为秦统一全国、形成一个统一的汉民族奠定了坚实的基础。两汉以来国家的统一和发展也清楚地说明了融合的历史进步作用。

二　融合的原因

两个或几个民族融合为一个民族，当然需要有一种共同的交际工具。究竟哪一种语言能够替代其他语言而成为全社会的交际工具，这是由社会历史条件决定的。建立在生产资料私有制基础上的阶级社会，各民族在经济、政治、文化等方面的发展是不平衡的，有先进与落后、发达和不发达之分。当两个民族的关系日益密切而逐步发生融合的时候，生产力水平比较低、文化比较落后的民族，学习生产力发展水平比较高、文化比较发达的民族的经济、政治和文化，显然有利于自己的发展。政治上是否处于统治的地位，这不是决定的因素。例如，汉民族在几千年的历史发展过程中曾数度被一些经济、文化上比较落后的民族所统治，但由于它在经济上、文化上处于先进的地位，因而汉语在融合中总是被其他民族所采用而成为胜利者。恩格斯(1879，222)在说明这种规律的时候说："在长时期的征服中，比较野蛮的征服者，在绝大多数情况下，都不得不适应征服后存在的比较高的'经济情况'；他们为被征服者所同化，而且大部分甚至还不得不采用被征服者的语言。"

魏晋以后，原来居住在我国西北、东北一带的一些少数民族曾经相继入居中原，建立国家，把汉族置于他们的统治之下。当时，这些民族基本上还处于游牧时代，人数也比较少。像匈奴“毋文书，以言语为约束”(《史记·匈奴列传》)，契丹“其俗旧随畜牧，素无邑屋，得燕人所教，乃为城郭宫室之制于漠北……”(《旧五代史》第137卷)。女真族到金世宗的时候(相当于南宋孝宗时期)还留恋原始社会的遗风，告诫群臣“女直(即女真)旧风最为纯直，虽不知书，然其祭天地，敬亲戚，尊耆老，接宾客，信朋友，礼意款曲，皆出自然，其善与古书所载无异。汝辈当习学之，旧风不可忘也”(《金史·世宗本纪》)。这些经济、政治、文化处于落后状态的民族，要建立并巩固其在汉民族地区的统治，都意识到要学习汉民族的先进的经济和文化。正是这种客观的要求促使这些民族学习汉语，因为“本国的哪种语言有利于多数人的商业往来，经济流通的需要自然会作出决定的”(列宁:《关于民族问题的批评意见》,《列宁全集》第20卷第3页)。正是这种“经济流通的需要”和文化学习的要求才使汉语替代其他民族的语言而成为各民族的的共同交际工具。一些比较高明的统治者就顺应这种历史潮流，采取相应的措施，促进民族融合和语言融合的过程。北魏孝文帝的汉化政策就是我国历史上这方面的一个有名的例子。

语言融合还需要有一个客观条件，这就是各族人民必须生活在同一地区，形成杂居的局面。据《晋书·匈奴传》记载，“前汉末，匈奴大乱，五单于争立，而呼韩邪单于失其国，携率部落，入臣于汉。汉……割并州北界以安之。于是匈奴五千余落入居朔方诸郡，与汉人杂处……后复与晋人杂居。由是平阳、西河、太原、新兴、上党、乐平诸郡靡不有焉。”其他如氐、羌等族的情况与此大致类似，都散居在数量上占优势的汉族人民中间，并学习汉族的经济和文化。像少数民族出身的统治者刘渊、苻坚、姚兴等不仅能讲汉语，而且还熟读过汉语的经史，刘渊还讥笑汉初的名臣名将“隋陆无武，绛灌无文”(见《晋书·载记·刘元海传》)。鲜卑族的拓跋氏以及后来的契丹、女真(包括后来的满)等民族在入居中原以后也与汉族人民杂居，因而也逐步与汉族融合。只有蒙古族在建立政权之后继续保持它相对聚居的局

面，而且对于在汉族地区居住和做官的蒙古人，统治者因害怕他们被汉族同化，经常“诏迁其久居者”（见《元史·顺帝本纪》）。这些措施，加上元蒙王朝的统治时间不长，蒙古族和蒙古语基本上没有与汉族和汉语融合，只有一部分和南方汉族人民杂居而没有北归的蒙古人融于汉族。所以，和数量上占优势的汉族人民杂居也是造成语言融合的一个重要条件。

三　自愿融合与被迫融合

在汉语和其他语言的融合过程中，有些民族顺乎历史发展的规律，自觉地放弃使用自己的语言，选择汉语作为共同的交际工具；有些民族为保持本民族的语言进行了艰苦的斗争，但迫于经济、文化发展的需要，也不得不放弃自己的语言，学会汉语，实现语言的融合。我们把前一种情况叫做自愿融合，把后一种情况叫做被迫融合。在我国的历史上，自愿融合和被迫融合都有不少的例子。就总的趋势看，隋唐以前，自愿融合的趋势强一些，而在隋唐以后，被迫融合的因素多一些。

从秦汉到隋唐，和汉民族发生融合的主要是所谓“五胡”，即匈奴、鲜卑、羯、氐、羌等民族。这些民族在取得政权以前，多数已与汉族杂居，受汉民族的文化影响比较深。由于交际的需要，这些民族的人民大多已学会汉语，如氐族“语不与中国同”，但“多知中国语，由与中国错居故也”（《魏略·西戎传》）。所以，这些民族在建立政权以后，把汉语作为相互间共同的交际工具，并没有多大的障碍。鲜卑族的拓跋氏在建立北魏王朝以前虽然没有与汉族杂居，但在中原地区建立政权以后，由于经济、文化发展的需要，也学会了汉语。为了加速这一融合的过程，魏孝文帝还制定了一系列促进汉化的政策，禁止讲本民族的鲜卑语，提倡说汉语。《魏书·咸阳王禧传》记载了孝文帝对咸阳王禧论述这个问题的一段话：

高祖曰：“……今欲断诸北语，一从正音。年三十以上，习性已久，容或不可卒革；三十以下，见在朝廷之人，语音不听仍旧。

若有故为，当降爵黜官，各宜深戒。如此渐习，风化可新。若仍旧俗，恐数世之后，伊洛之下复成被发之人，王公卿士，咸以善不？”禧对曰：“实如圣旨，宜应改易。”高祖曰：“朕尝与李冲论此，冲言：‘四方之语，竟知谁是？帝者言之，即为正矣，何必改旧从新。’冲之此言，应合死罪。”

鲜卑为什么要学习汉语，实行汉化？目的很明确，就是为了避免“数世之后，伊洛之下复成被发之人”，丧失拓跋氏的政权。因此，魏孝文帝于太和十九年六月“诏不得以北俗之语，言于朝廷，若有违者，免所居官”（《魏书·高祖孝文帝本纪》）。由于统治者的政策符合历史发展规律，因而鲜卑族和汉族、鲜卑语和汉语的融合速度是相当快的。据《隋书·经籍志》记载：“后魏初定中原，军容号令，皆以夷语，后染华俗，多不能通。”我们可以从中窥见一斑。

魏晋南北朝是我国历史上的民族和民族语言融合的一个重要时期。及至隋唐，特别是唐，各民族顺着这一融合的势头融为一体。唐朝的很多王公将相，甚至连唐太宗的皇后长孙氏，都出身于少数民族。这些情况都可以说明魏、晋、南北朝以来的民族融合已进入最后泯灭民族界限的时期，而语言的融合自然要早于这个时期。

唐以后与汉族、汉语发生融合的主要是契丹、女真和满诸民族和它们的语言。这些民族和魏晋南北朝时期的各个少数民族有所不同：一是在建立王朝以前没有与汉族杂居，二是在建立王朝以后反对学习汉语，总想采取一些相应的措施阻止融合，因而在融合中总带有一些被迫的色彩。金世宗屡次告诫群臣，或发出诏谕，要求使用女真语，保持女真旧风；命歌手唱女真词，以此告诫王子和诸王：

朕思先朝所行之事，未尝暂忘，故时听此词，亦欲令汝辈知之。汝辈自幼惟习汉人风俗，不知女直纯实之风，至于文字语言，或不通晓，是忘本也。汝辈当体朕意，至于子孙，亦当遵朕教诫也。（《金史·世宗本纪》）

金世宗还命令“应卫士有不闲女直语者，并勒习学，仍自后不得汉语”（同上）。

这几段话清楚地说明女真族的皇室成员、卫士已对女真的语言

文字到了“或不通晓”、或不娴熟的程度，至于普通老百姓，大概多数只会说汉语了。金世宗在这种不可逆转的趋势面前想阻止融合的发展，规定“自后不得汉语”，“诸王小字未尝以女直语命之，今皆当更易”，“禁女直人不得改称汉姓，学南人衣装，犯者抵罪”（均引自《金史·世宗本纪》）。他还设法改变女真人与汉人杂居的状况，以免被融合：“（金）世宗虑种人（指女真人）为民害，乃令明安穆昆自为保聚，其土地与民犬牙相人者，互易之，使种人与汉人各有界址，意至深远也。”（赵翼：《廿二史札记·金末种人被害之惨》）这个“意至深远”，自然也包含防止被汉人同化的意思。但这些措施只能起一时的作用，无法改变女真族、女真语与汉族、汉语最后融合的结果。

建立中央王朝之后与汉族融合的最后一个民族是满族。它总结了历代少数民族与汉族融合的教训，竭力避免被融合的结局。人关前，清太宗皇太极就告诫群臣：“昔金熙宗循汉俗，服汉衣冠，尽忘本国言语，太祖、太宗之业遂衰……诸王贝勒务转相告诫，使后世无变祖宗之制。”（《清史稿·太宗本纪》）但历史的发展规律是不以人们的意志为转移的，汉族先进的经济和文化迫使满人学习汉语，所以人关后情况就发生了很大的变化。顺治时已“渐习汉俗，于淳朴旧制，日有更张”（《清史稿·世祖本纪》），而到康、雍、乾三代则不能不进一步走上与汉族、汉语融合的道路。

上述的所谓“自愿融合”和“被迫融合”，只是就统治者所采取的政策而言，而不是说“被迫”中没有客观经济、文化发展的基础，“自愿”中没有斗争。北魏孝文帝的汉化政策是自愿融合的典型，但也遭到以太子为代表的贵族保守集团的强烈反对，最后不得不废弃太子，甚至处以极刑。在这些融合中，汉族在政治上处于被统治的地位，因而不可能给其他民族的语言施加任何特权。这种不以特权而进行融合的方式，是符合历史发展的规律的。

四 融合的过程

语言融合的过程大体上是先出现双重语言现象，最后导致一种

语言排挤和替代另一种语言而完成语言的统一。这是一个漫长的过程。双语现象是指被融合民族的成员一般会说两种语言:本族语和在融合中占优势的那种语言。双语现象的出现是融合过程中最重要、最富有特征性的现象,是两种或几种语言统一为一种语言的必经的过渡阶段。固然,双语现象形成后最后是否导致语言的融合,这决定于社会历史条件:如果两个民族向融合的方向发展,相互间的关系越来越密切,其中某一个民族就会放弃自己的语言,完成语言的融合,例如前述的鲜卑和汉的关系;如果两个民族向分离的方向发展,那么它们就继续各说自己的语言,元蒙和汉的关系大体上属于这一种类型。融合必须经过双语现象的阶段,这一点是没有疑义的。一般说来,当两个民族生活在同一个地区的时候,由于交际的需要,都会互相学习对方的语言。这在史书的记载中可以看到不少线索。李冲反对魏孝文帝的"不得以北俗之语言于朝廷"而主张"帝者言之,即为正矣,何必改旧从新",可以从反面印证做官的汉人必须会说"帝者"的语言。魏分裂后,北齐的高欢及其继承人虽然想提高鲜卑语的地位,免被汉语融合,但双语现象的存在是很清楚的。例如,《北齐书·高昂传》有这么一段记载:"于时,鲜卑共轻中华朝士,惟惮服于昂。高祖每申令三军,常鲜卑语。昂若在列,则为华言。"可见北齐的鲜卑族统治者及其统辖的"三军"都同时掌握汉语和鲜卑语,因而既可以用鲜卑语讲话,也可以用汉语讲话。当时的汉人,也有很多人会说鲜卑语,例如刘昶"呵责童仆,音杂夷夏"(《北史·刘昶传》);北齐的一个士大夫为了取悦于鲜卑的统治者,教儿子说鲜卑语和弹琵琶,"以此服侍公卿,无不宠爱,"(《颜氏家训·教子》)。由于汉族在经济、文化方面处于先进地位,汉族人学鲜卑语不是当时的主流,而且被人讥笑为"不得邯郸之步而有匍匐之嗤者,此犹其小者耳"(《抱朴子·讥惑》),而鲜卑等族学习汉语则是当时不可阻挡的历史潮流。

在双语现象阶段,必然会产生语言间的相互影响,即使是被替代的语言,也会在胜利者的语言中留下自己的痕迹。由于汉字不是拼音文字,历史上的这种痕迹今天已不甚清楚,但《颜氏家训·音辞》篇概述当时的汉语已经"南染吴越,北杂夷虏",也可见其一斑。地名容

易留下被替代语言的痕迹，例如东北的哈尔滨、齐齐哈尔、富拉尔基等就是满语的残留，其中的“哈尔”是满语“江”的意思，哈尔滨就是“江滨”。

文字是记录语言的工具，双语现象时期语言间的相互影响也可以在文字中找到一些线索。南北朝时期大量创造“说文所无”的新字（参看本章第一节），异体字的产生，书写形体的改变，都可以在一定程度上说明这方面的问题。顾炎武在《金石文字记·孝文皇帝吊殷比干墓文》中有这样一段话：“今观此碑，则知别体之兴，自是当时风气，而孝文之世，即已如此，不待丧乱之余也。江式表云：皇魏承百王之季，世易风移，文字改变，篆形错谬，隶体失真……文字之不同，人心之好异，莫甚于魏齐周隋之世。”这种现象的产生与融合过程中各少数民族学习汉语、汉文有关。如果说，这种现象距今比较久远，那么满语和汉语的关系则是近几百年的事情，从文字中透视出来的信息应该具有更为可信的参考价值。满文源自蒙文，后来随着满、汉两族关系的发展，满语和蒙语的关系逐渐疏远，而与汉语的关系日益密切，因而在改进满文的书写形式时就进一步考虑到与汉语的对音，以利于转写汉语的字语（见《清史稿·达海传》）。例如清初的满文，[s][z]不分，只用一个表示[s]的字母，就是说，这个字母既可以表示[s]，也可以表示[z]，而满语的[z]与汉语的[ts]相似，因而满文中多用[s]转写汉语的借字[ts]：“罪”，满文作[sui]，“蝎子”，满文作[xiyese]。后来懂得汉语的满族人越来越多，知道[s]与[ts]不同，于是另造一个新的字母代表[ts]，以转写汉语的借字。这种现象与语言融合过程的深化是相呼应的。

总之，在语言融合的漫长过程中，双语现象时期语言之间的相互影响会对语言的发展产生积极的影响，甚至在文字中也可以找到这种影响的痕迹。随着一种语言的消亡，这种痕迹就成为两种语言融合的历史见证。

第十章　语言系统的演变

第一节　语言演变的原因和特点

一　语言各组成部分与社会联系的密切程度的差异和语言的演变

上一章讨论的是语言如何随着社会的发展而发展，还没有涉及语言系统本身是如何演变的问题。这一章需要重点讨论的是语言自身的演变。这里碰到的第一个重要问题就是语言演变的原因。社会的发展仅仅是语言演变的活动舞台和外部条件，而要弄清楚语言演变的内在原因，还得考察语言系统内部各组成要素之间的相互关系。我们在第一章就说过，语言是一种自组织系统，它的运转和演变从来不向使用它的主人"请示汇报"，完全是自发地遵循它自己的规律有条不紊地运行。考察语言演变的原因，主要就是要联系语言与社会的关系，弄清楚语言各组成要素的相互作用如何会引发语言系统的运转和变化？这方面的问题尽管很复杂，但有一条驾驭的"纲"，这就是结构的不平衡性。我们可以从不同的侧面来讨论结构的不平衡性与语言演变的关系。

语言的组成部分，就其大者言之，就是语音、语义、语汇和语法，它们与社会联系的密切程度有很大的差异，这种差异就是与社会联系的不平衡。联系最直接、最密切的是语汇和语义，因而语汇和语义对社会发展的反映最灵敏，变化比较快。相比之下，语音和语法就要稳定得多。这在语言演变中的表现就是它们的演变速度的不平衡。社会生活中新事物的产生，旧事物的消失，人们观念的改变，是经常

发生的。这些都随时在语言的语汇中得到反映，表现为旧字、旧概念的消失和新字、新概念的产生，以及字义的演变。例如，我国随着十年动乱的结束，原来十分盛行的红卫兵、联动、毛主席语录、四个第一、斗私批修、上挂下联、早请示、晚汇报、抓革命促生产、东风吹战鼓擂、资本主义尾巴……逐步在交际中消失，而顶峰、舵手、红太阳等字语也失去了它们在"文革"期间专门指毛泽东思想和毛主席的特定含义，而恢复它们的本来用法。随着"改革开放"路线的贯彻执行，如个体户、独资企业、合资企业、开发区、外资、乡镇企业、企业家、股票、炒股、期货……新字语也就不断地涌现出来。新旧字语的更替是社会发展在语言中的反映。每一种语言都有这种类型的新字语，例如英语，随着人类登月计划的实现，英语中就有 deep space(外层空间)、moonwalk(月面行走)等新字语；随着月球卫星的发射，产生了 perilune(近月点)和 apolune(远月点)等新字语；随着美国民权运动的发展，产生了 sit-in(静坐抗议)、black studies(黑人学)、Afro(非洲发式)、Black panthers(黑豹党)等新字语；女权运动的发展也产生了一些新字语，如 sexism(性别歧视)，用 chairone 或 chairperson 代替重男轻女的 chairman(主席)等等。语汇中诸如此类的现象是经常发生的事情。

语汇和语义对社会变化的反映虽然很灵敏，但它的基础部分仍然非常稳固。这主要表现在两方面。第一，语汇中的基本语汇反映交际中最常用的基本概念，这是很不容易起变化的。第二，构造新字语所用的材料除了从外语借入的那部分以外，几乎都是语言中古已有之的成分，构成新字语的格式也是语言中原有的，所以绝大部分的新字语都是原有材料按原有的格式的重新组合，是大家似曾相识的东西。语汇发展的这些既灵敏又稳固的特点是语言发展的不平衡性的一种表现。

语音、语法与社会的联系就没有语汇、语义那样密切，因而演变的速度也就相对地要缓慢一些。语言中成千上万的字语都是通过有限的语音形式表达出来的。在一种语言里，几十个音位的排列组合完全能够满足语言表达的需要；即使语汇发生急剧的演变，也不一定

会对语音系统产生什么影响，或者说，不会很快带来影响，因为新字语都是用原有的语音形式来表达的。正由于此，语音不一定会随着语汇的迅速发展而发生系统的变化。语法是组织语言材料的结构规则，存在于各种各样的新旧字语的结构中，因而少量旧字语的消失和新字语的产生都不会对语法规则产生影响。所以，语法发展的速度是很缓慢的，它的稳固性甚至比语音还要强。新旧字语的更替既然不会对语音系统和语法结构规则产生影响，那么它们演变的原因还得从它们自身的结构中去寻找。

语言系统各组成部分与社会联系的密切程度的差异使它们的演变呈现出不平衡的状态。这种不平衡在不同的地区也会有不同的表现，即有些地区变得快一些，有些地区变得慢一些，呈现出方言之间的演变的不平衡。比方说，改革开放以后，广东毗连香港，有深圳、珠海两个特区龙头的牵引，经济的发展比较快，因而粤方言的语汇出现了不少新变化，其中有些字语，特别是一些新字语已经传入其他方言；内陆地区经济的发展相对滞后，语汇的发展自然也就缓慢一些。具体到一些语音、语法现象的发展，不同地区的发展速度也是不一样的。北京话 k-，ts-两组声母在与韵母组合的时候只有开、合二呼，而 tɕ-组声母只有齐、撮二呼。为什么？因为 tɕ-是从 k-，ts-两组变来的：开、合二呼前 k-，ts-保持不变，齐、撮二呼前的 k-，ts-变成了 tɕ-。但是这种变化不能涵盖汉语的各个方言，因为有些方言没有变，有些方言的变化方式与北京话不一样，相互呈现出演变速度上的不平衡，产生了地域方言或亲属语言的差别。同样在-i，-y 前的 k-，ts-，在北京变成了 tɕ-，在广州不变，在苏州是 k-变成 tɕ-，而 ts-不变。这是语言发展的不平衡性在不同地区的表现。社会的分化是产生地域方言或亲属语言的社会原因，语言发展的不平衡性是产生地域方言或亲属语言的语言内部的原因。一般说来，语言系统中的所谓不规则现象、种种例外以及某些惯用法等，大都是古代语言保留在今天语言系统中的历史沉积，是语言发展不平衡的见证。这些现象为探索语言的历史发展提供了一些重要的线索。

语言演变原因的研究，重要的还得从语言系统内部去寻找它的

机制和根据。

二 结构的不平衡性和语言演变的原因

语言是一种组织严密的系统，深层与表层、各层的各子系统之间、子系统内部各组成成分之间，都保持着一种相互制约、彼此依存的关系，其中某一个结构成分的变化可能会牵一发动全身，引起子系统内部结构关系的变化，而子系统的变化如果对语言的区别性功能产生了影响，妨碍交际的顺利进行，就必然会引起其他子系统的变化，重新调整各子系统之间的相互关系，从而使语言结构的面貌发生重大的变化。后面各节会具体地讨论到这方面的问题，这里先作一些总体性的说明。

语言的演变始于变异。语言中为什么会产生变异？这决定于结构的不平衡性。我们在讲音系的时候曾谈到过单向对立和双向对立的问题。处于单向对立中的音位是音系结构不平衡的一种具体表现。双向对立中的音位由于相互制衡，不易发生变化；如要变化，就会涉及整个系列，决不会是某一个音位孤零零的变化。单向对立的音位与此不同，由于它在系统中受到制衡的力量比较小，因而容易受别的因素的影响而产生变异。我们举了一个汉语[ʐ]的例子，并以武汉话和北京话为例说明它可能引起的演变方向。北京合口呼零声母为什么会产生[w/v]变异？究其原因，就是由于浊音[ʐ]声母的结构要求，使系统中出现一个新的浊擦音，形成“清”与“浊”的对立，从而使处于单向对立的音位进入双向对立的系统。北京话[ʐ]的摩擦成分是比较轻的，因而由此引发的[w/v]变异的摩擦成分也比较轻，比较英语、法语等印欧系语言的[v]，我们就可以发现它们之间的差异。

我们在第二章讲语言基本结构单位的时候说过，汉语的基本结构格局是“1个字·1个音节·1个概念”，相互形成“1”与“1”的对应。这是一种平衡的结构，其核心就是音节是一种表义的语音单位，与概念的表达存在着相互制约的关系；这种关系如果受到干扰或破坏，或

者是这种平衡的结构难以满足编码的需要而要进行一些调整，那么其中的某一个环节就会发生变异，出现“2”或“3”，即出现“2”“3”与“1”的不平衡对应。这必然会引起语言的某些变化，重建新的平衡。联绵字的产生、复音字的发展以及与它们相联系的音变（变声、变韵、变调、轻声）就是这方面的一些具体表现。这在第七章第三节“字组和变音”中已有讨论，这里不想多说，但还想就变声的情况再作一点补充。确实，变声这种现象在汉语方言中比较少见，但也不是山西平定方言的“特产”，山东的金乡、阳谷、高密等地也有此类的音变。这些方言在儿化时将“儿”（声化韵 l 或 r）插入声母和韵母之间，使两个音节纳入一个音节的框架，实现单音节化，从而产生一种特殊的音变。山东金乡、阳谷、高密等方言的“儿”读[r]，它插入声、韵母之间之后不仅使两个音节融化为一个音节，而且还使舌尖塞擦音[ts，tsʰ，s]为适应儿化的发音而音变为[tʂ，tʂʰ，ʂ]。请看下面金乡话的例子：

褡	ta	褡儿	trar	兜	tou	兜儿	trour
卒	tsu	（小）卒儿	tʂur	子	tsɿ	（爪）子儿	tʂər
层	tsʰə̃r	（两）层儿	tʂʰə̃r	虫	tsʰuə̃	（小）虫儿	tʂuə̃r
三	sã	（小）三儿	ʂãr	仁	zẽ	（杏）仁儿	ʐẽ

通过变声，两个字的两个音节就融为一个音节，实现单音节化。这方面的详细情况可以参看徐通锵 1981、马凤如 1984 和董绍克 1985、1993。所以，变声、变韵、变调等的变音都是使字组的音变限制在一个音节的框架内，这就是说，音节对字组的音变具有很大的制约作用。印欧系语言的音变方式与汉语有很大的差异，它的音节对音变没有什么影响。为什么会有这些差异？就是由于汉语的音节与意义相关联，字组的音变方式受基本结构格局“1 个字·1 个音节·1 个概念”的控制，其中的“1 个概念”是变声、变韵、变调的语义基础。所以，即使是由同样的字所组成的字组，只有表达“1 个概念”的字组才能发生上述那样的变音，如“爱人”，如果说的是配偶或恋爱的一方，就会发生音变，像北京话就需要把“人”字念成轻声；如果表达的是对人要有爱心，那说的是两个概念之间的关系，两个字就各念本调。总之，变声、变韵、变调、轻声的“变”就是由于语言中产生了大量表达一

个概念的字组,破坏了“1 个字·1 个音节·1 个概念”的一一对应的结构平衡,因而发生了字组的各种音变。

前面的讨论主要局限于语音,其实,结构的不平衡涉及语言的每一个结构层面以及各个层面的相互关系。它们都有可能引发语言的变异,推进语言的演变。我们这里没有必要一一列举考察,后面可以结合不同问题的讨论再作具体的分析。

三　语言演变的特点

任何事物的发展都有其自己的特点,这是由该事物的性质决定的。语言是人类最重要的交际工具,为了满足人们日益增长的交际需要,它需要不断地改进自己的结构。这一性质决定了它的演变的特点。这主要有:

第一,系统性。语言的变异和由此引起的演变都始自某一种结构成分,但这种结构成分的变化不仅需要受系统的制约,只能在系统所允许的范围内进行变化,而且其演变的目标也是为了追求系统的结构平衡,以便使那些处于结构不平衡处的结构成分早日进入系统的行列,改进语言的结构。北京话的[w/v]变异就是这方面的一个具体表现。

语言的各个组成部分是一个相互联系、相互制约的系统,因而这一部分的变化也往往会波及那一部分的变化,呈现出变化的系统性效应。比方说,表达一个概念的字组的大量产生不仅出现了变声、变韵、变调之类的音变,而且影响到语法结构的改进和改变。例如,双音节字组要求后边与之搭配的结构成分也是一个双音节字组:进行学习(×进行学)、共同斗争(×共同斗)、加以处理(×加以处)、打扫街道(×打扫街)、严重事故(×严重事),等等。双音字组的形成对语法结构带来的影响现在研究得还很不够,有待于来日的努力。

第二,渐变性。语言是社会的每个成员都无时无刻不在使用的交际工具,人们需要语言简直就像需要空气和水一样。与社会生活关系如此密切的语言不能老是处在花样翻新的变动之中。交际要求

语言保持稳定的状态，不允许它一下子发生大的变化。但是，另一方面，随着社会的发展，日益增长的交际需要又不断地要求语言改进自己的结构，发生某种变化。这两种对立的要求都是语言作为交际工具的性质决定的，因而演变表现出来的特点只能是渐变。

渐变是与突变相联系的一个概念，没有突变，也就谈不上渐变。语言的渐变性人们讨论得比较多，而与此相联系的突变却往往为人们所忽视。其实，语言的演变是遵循着渐变与突变的相互关系的辩证法进行的，即结构成分的变化是渐变和突变的对立统一。比方说，汉语的 ki，ky(k 代表 k^h，x，下同)变为 tɕ，根据方言提供的线索，是一个渐变的过程：ki＞k_ji＞ci＞tɕ，但它在语汇中的反映却是突变的，即所有读 ki 或 ki-音节的字都统统同时改读为 tɕ-，不可能是“鸡”的声母读为 tɕ，而“基”“见”“江”等的声母仍旧保持 ki 或 ki-的读音。呈现在我们面前的就是音变的规律性。相反，如果音变是突发的，呈突变的状态，那么它在语汇中的反映就一定是渐变的。比方说，天津话念 tʂ 组声母的字(如遮者世势知迟昭烧周针……即中古知、章两组的字)，现在很多人(特别是年轻人)改读为 ts。从 tʂ 到 ts，中间没有任何过渡的痕迹，是一种突变，但这种变化在语汇中的反映却呈现出一种渐变的状态，即原来声母读 tʂ 的字不是一下子都变为 ts，而是字的读音一个一个地发生变化，就是有些字先变，读 ts，有些字 tʂ、ts 两读，有些字仍旧读 tʂ，在变化中呈现出参差的状态；而从说话的人来看，往往也是张三先变，李四后变，在变化的社会分布上也呈现出参差、渐进的状态。这里说的虽然只是语音的例子，但它所涉及的原理同样适用于其他层面的演变，例如语汇，新字或新字组的产生是一种突变，但它在语言社团中的分布和推广却是一种渐进的过程。总之，语言中不管发生什么样的变化，渐变和突变相伴而行，使语言的演变始终保持着渐进或渐变的性质。

第三，一个变化接着一个变化的演变的持续性。这与结构不平衡性的演变机制有关。结构的不平衡产生变异，而变异的目标又是使不平衡的结构转化为平衡，使一些系统性比较弱的语言现象进入系统性比较强的行列。根据这样的说法，语言经过千百年的演变，那

些具有结构不平衡性的语言现象理应通过变异，早就转入系统的行列，从而使语言系统完美无缺，不应该再有结构不平衡的现象。但是，实际情况并非如此。语言固然具有很强的系统性，但始终无法消灭结构不平衡的现象，因而语言系统也永远具有变化的余地，需要不断地进行结构的自我调整。这是由两方面的原因造成的。首先，通过变异使不平衡的结构转化为平衡的结构，使之进入系统的行列，这样的变化过程往往是“顾此失彼”，因为它只求自己的结构平衡，而不顾由此可能给语言系统带来新的不平衡。比方说，北京话的[w/v]变异，如果某一天完成了演变的过程，固然在“清:浊”对立的系列中增强了系统性，但零声母的开、齐、合、撮四呼相配的系列就会没有“合”，出现一种新的不平衡。山西太原方言除了-u 韵母以外，原来的零声母字已经没有合口呼。这方面的问题在我们后面的讨论中(例如浊音清化)会随时涉及到，这里不赘。其次，语言是气流通过口腔时由各发音器官的协同配合说出来的，而这种协同配合的发音能力是不平衡的，有些强，有些弱。比方说，有些发音部位的发音比较“易”，因而发音的机会就比较多，如双唇、舌尖和舌根，世界上每一种语言差不多都有这三个发音部位的协同配合而发出来的音；有些发音部位由于受到发音器官协同配合的生理限制，发音比较“难”，因而用它们来发音的机会就会相对地少一些，例如 tʂ，$tʂ^h$，ʂ，ʐ 之类的翘舌音，很多语言或方言就没有这一类的辅音。再如舌根音 k，k^h，ŋ，x 在与元音组合的时候，k，k^h，x 比较稳固，而 ŋ 就容易发生变化，因为舌根上抬和软腭下垂这两个发音动作的配合容易产生矛盾；k，k^h，ŋ，x 在与前高元音组合的时候容易腭化，如北京话在-i，-y 之前它们腭化为 tɕ，$tɕ^h$，ɕ(ŋ 声母消失而成为“零”)，从而在开、齐、合、撮的四呼结构中出现了新的结构不平衡，因而 k，k^h，x 只有开、合二呼，而 tɕ，$tɕ^h$，ɕ 只有齐、撮二呼。发音器官协同配合的这种不平衡是永恒的，因而就永远有可能给语言的结构带来新的不平衡。上述两方面因素的作用使语言无法完全消除结构的不平衡，因而永远有自我调整的余地。

语言结构的不平衡性是语言系统自发地进行自我调整、改进结

构的内在杠杆和机制。萨丕尔(1921,33—34)已经明确地意识到这种结构不平衡的价值,认为"假如有一种完全合乎语法的语言的话,它就是一部完善的表达概念的机器。不幸,也许正是大幸,没有一种语言是这样霸道地强求内部一致的。所有的语法都有漏洞"。"漏洞",就是结果不平衡性的一种表现,如果一种语言的结构没有任何"漏洞",一切都处于完善的平衡状态,那么语言的"生命"也就完结了。

第二节 语音的演变

一 何以知道语音的演变?

在留声机、录音机、电视等发明之前,语音一发即逝,无影无踪,但是我们还是有办法知道语音的变化,而且还知道它是怎样变化的。我们的凭借主要有两个:一是方言或亲属语言之间的差异,二是记录语言的文字和由文字记载下来的书面文献资料。

语言发展的不平衡性使同一语言在不同的地区表现出差异。这些差异往往代表某一语言现象的不同发展阶段,我们正可以从地域的差异中去探索语音的演变过程。例如,汉语有些方言的声韵组合有尖、团之分,有些方言不分,这种歧异为研究语音的发展提供了一些重要的线索。尖音和团音是汉语音韵学、方言学经常运用的两个术语:舌面前塞擦音、擦音 tɕ-,$tɕ^h$-,ɕ-与齐、撮二呼的韵母组合叫做团音,舌尖前塞擦音、擦音 ts-,ts^h-,s-与齐、撮二呼组合叫做尖音。京剧里的"基"念[tɕi],是团音,"祭"念[tsi],是尖音;团音是中古汉语的舌根音 k-,k^h-,x-在-i,-y 前腭化的结果。如果齐、撮二呼前的舌尖前塞擦音、擦音也因腭化而变成舌面前塞擦音、擦音,那就说明尖、团合流,在语言中不分尖、团。我们只要把方言的有关差异稍加排列,就可以看到尖、团合流的轨迹。请比较吴方言尖、团分合的情况:

例字	苏州	上海	宁波
基	tɕi	tɕi	tɕi

祭	tsi	tɕi	tɕi
旗	dʑi	dʑi	dʑi
齐	zi	zi,ʑi	dʑi,ʑi
权	dʑiø	dʑyø	dʑy
全	diɪ	zɪ	dʑiʏ,dzø(少数人)

从这个表中我们可以看到,苏州、上海、宁波三地的尖、团分合各不相同:苏州话不论清浊都分尖、团,说明舌尖前塞擦音、擦音还没有腭化。宁波话不论清浊都不分尖、团,说明尖、团已经合流,但从一些两读的字(如“全”)中可以看到,舌尖前塞擦音、擦音 ts-,ts^h-,s-腭化为舌面音的时间还不大久远①。上海话的清音不分尖、团,而浊擦音还有尖、团,说明它还带有尖、团分立的痕迹,尚未完成最后的合流过程②。这些差异向我们提供了吴方言尖、团合流的一些线索:从地域分布看,从南往北,宁波话先合流,上海话次之,现在还没有完成合流的全过程,而苏州还分尖、团两套。从合流的时间看,还不太久远。一部分上海人的语音情况还为上海话尖、团合流的发展顺序提供了一个重要的信息:合流的先后与发音方法有关,清音和浊塞擦音先合流,浊擦音晚合流,语言的变异为合流的过程作出了一个很好的注释。这些情况说明,一种语言在地域上的差异可以反映它在时间上的发展序列。如果我们把全国方言的差异作一个系统的比较,几乎可以整理出一部活的汉语语音发展史来。总之,研究方言或亲属语言的差异是探索语言发展的一条重要途径。

文字是记录语言的书写符号,它的读音和拼写规则要适应语言的结构。文字具有保守性,语言起了变化,文字往往还是老样子;或者虽然根据语言的变化作了调整,但过了一些时候又会落后于语言的演变。我们正可以利用文字的保守性去探索过去的语言面貌和它

---

① 根据德国 P. C. von Mollendorff 写成于 1901 年的 Ningpo Colloquial Handbook(宁波方言手册,1910,上海)提供的材料,19 世纪末、20 世纪初的宁波话还有尖、团之分。

② 根据《江苏省和上海市方言概况》的材料,上海话一律分尖、团。我们这里举出的例子是一部分上海老年人的语音情况,它比较清楚地反映出尖、团合流的过程。

的演变线索。这在一些采用拼音文字的语言中是一种行之有效的方法。英语的 fight, light, height 等字中的-gh-不发音,根据拼写法和现代方言的读音,我们可以知道它过去念[x],后来消失了。又如 a, e, i 这三个字母在现代英语中每一个都至少有两个读音,一长一短,比较拼写法和现代的读音,可以发现长元音经历了很大的变化。字母 a 原来代表低元音[a],e 代表半高元音[e],i 代表前高元音[i]。15—17 世纪的时候,[i]的长音变成了复合元音[ai],留下[i]这个空格,吸引[e]高化为[i],同样,[a]也就跟着高化为[e]。大概到了 18 世纪的时候,[e]的长音又变成复合元音[ei]。经过这些变化,现代英语里的字母 a, e, i 所记录的长音就变成了[ei][iː]和[ai]。例如,name[neim](名字),play[plei](游戏);geese[giːs](鹅,复数),detail[diːteil](详情),fleet[fliːt](舰队),mediate[miːdieit](调解),wine[wain](酒),mice[mais](小老鼠,复数),nine[nain](九)等。从这种读音和字母的比较中,我们就可以知道英语元音的实际发音已经经历了一次很大的变化。

阅读拼音的古代文献,如果不知道词的古音,就没有办法读懂。汉字不是拼音文字,阅读用汉字书写的古书不会发生这种问题。比方"人"字的读音虽已几经变化,但"人"这个字并没有随语音的变化而改变,不管历代读什么音,方音如何分歧,它都代表着汉语中的同一个字。汉字的跨地区、跨时代的特点显然给考察语音的变化带来了困难,因此要探索汉语语音的变化,必须通过别的途径。古人喜欢做诗,做诗讲究押韵,我们可以从诗文的用韵中去察寻古音的痕迹。《诗经》代表先秦时代的上古音,唐诗代表中古音;考察唐诗的用韵,就可以知道中古音的一些状况。如李白的《静夜思》:

床前明月光,疑是地上霜。

举头望明月,低头思故乡。

光、霜、乡三字押韵,今天在多数方言中仍旧押韵,说明这三个字所代表的韵类从唐代到现代经历了基本相同的变化。崔颢的《长干曲》情况就不同了:

家临九江水,来去九江侧。

同是长干人,生小不相识。

侧、识二字押韵,而这两个字在今天的普通话里,一个读[$ts^hə$]去声,一个读[ʂʅ],阳平,二者不押韵,说明"侧"和"识"二字所代表的韵类各自都发生了相当大的变化。如果我们参照"侧""识"二字在现代方言中的读音,还可以进一步发现这种变化的痕迹。上海话的"侧"读[$ts^hɐʔ$],"识"读[sɐʔ],韵母和声调(入声)都相同,仍旧押韵。我们可以顺着这种线索,比较方言之间的差异,去寻找语音变化的轨迹。

汉字的结构以形声字为主,声符代表音。在造字的时候,同声符的字读音相同或相近。现在"舅"字的读音与声符"臼"[jiù]相同,"杞"字的读音与声符"己"[jǐ]相近,但很多汉字的声符已经不再代表汉字的实际读音了,例如"通"从"甬"得声,"移"从"多"得声,"橘"字从"矞"得声,"潘"从"番"得声,它们现在的读音与声符的读音相去甚远,这是语音演变的结果。按照谐声造字的原则,它们在古代的读音应该与声符的语音相同或相近。根据语言学家的推测,"甬""移""矞"原来也有声母("甬""移"丢了一个[* d],"矞"丢了一个[* g]("*"代表拟测的音);"番"原来的声母也是双唇音,和"潘"字声母的发音部位相同,这还可以在广东的地名"番[p^han]禺"的读音中得到印证。对汉语语音史的研究来说,形声字是一项重要的资料,不过研究中应该以古文字为准。

古音还可以从古代的借字中去探索。东汉以后,随着佛教的传入,翻译了大量经文。很多字语都用当时的汉语音去对译梵语音。这些译名的读法在汉语里虽然发生了很大的变化,但原文是梵语的拼音,我们可以从拼写中知道相应汉字的读音。例如佛经中"佛陀"是梵语 buddha 的音译,这就清楚地告诉我们,在当初翻译的时候,"佛"大致念 bud,"陀"大致念 dha。其他的字也可以用同样的方法知道它们古代的大致读音。把这些读音和今天的语音进行比较,我们就可以找到音变的线索。另一方面,外语从古汉语借去的字语同样也能提供音变的线索。隋唐时期,汉民族的文化对日、朝、越等国有很大的影响,它们从汉语中借去大量字语,这些字语在这些语言中的读音仍在不同程度上保留着当时汉语的语音特点,对汉语语音史的

研究有重要的参考价值。例如“鸡”“饥”二字：

	日译吴音	日译汉音	朝鲜译音	越南译音
鸡	kai	kei	kiei	ke
饥	ki	ki	kuі	ki

参照这些借音的资料，我们就可以知道鸡、饥二字在隋、唐时期韵母不同，不是同音字；它们的声母是 k-，还没有腭化成现在的 tɕ-。

古代的借字，不论是借入还是借出，都要考虑到年代和地域的因素。比方日语从汉语借去的吴音在年代上就要早于汉音。吴音是南北朝时期从东南沿海一带的方言借去的，较多地反映了汉语南方方言的特点；汉音是隋唐时期从华北地区借去的，较多地反映了汉语北方方言的特点。不考虑这些具体的因素，借音材料的运用就会受到严重的影响。其次，借用的时候，为了迁就自己语言的音系，对原来的音可能会作不同程度的变更，这就要求我们在使用借音材料的时候要谨慎小心。总的说来，对音、借音的材料越丰富，可用来印证和比较分析的价值就越大，可以为古代某个时代的语音的研究提供可靠的线索。

前面的分析说明，通过对方言或亲属语言的差异的比较和文字、诗词、借字等材料的分析，我们有办法知道一种语言的语音发展的轮廓、线索和规律。

二　语音演变的规律性

语音的演变很整齐、很有条理，可以称之为“规律”。

语音是一个严密的系统，每一个音位在系统中都占有特定的位置，相互制约，彼此依存，形成以双向对立为主的音系（参看第三章“音系”一节）。结构的不平衡产生变异，进而引起语音的演变。处于单向对立中的音位的变异主要是使它进入系统的行列，对整个音系的结构不会产生全局性的影响，这在前面北京话的[w/v]变异的分析中已可见其一斑。处于双向对立中的音位的变化情况就不同了，其中一个音位或一个区别特征的变化就会引起整个系列的变化，使

音系的结构出现重大的自我调整和改造。汉语历史上的浊音清化就是这方面的一个典型例子。《切韵》一般认为是汉语中古音系的代表，它有36个声母，我们可以以它为例，比较它与现代方言的差异，来考察浊音清化给汉语音系结构带来的重大影响。《切韵》音系的声母表据李荣1952：

帮组	帮 p	滂 p^h	并 b	明 m				
端组	端 t	透 t^h	定 d	泥 n				
来组								来 l
知组	知 ʈ	彻 $ʈ^h$	澄 ɖ					
精组	精 ts	清 ts^h	从 dz		心 s	邪 z		
庄组	庄 tʂ	初 $tʂ^h$	崇 dʐ		生 ʂ	俟 ʐ		
章组	章 tɕ	昌 $tɕ^h$	船 dʑ		书 ɕ	常 ʑ		
日组				日 ɕ				
见组	见 k	溪 k^h	群 g	疑 ŋ	晓 x	匣 ɣ	影 ʔ	喻 ø

横行的声母同发音部位，纵行的声母同发音方法，方框中的声母全是浊音，所谓“浊音清化”就是方框中的声母全都失去“浊”的特征而变成清音。结构的不平衡引起变异和变化，从音系的结构来看，“浊”这一区别特征在双向对立的平衡结构中隐含有不平衡的因素。和“浊”相对的区别特征是“清”，形成“清:浊”的双向对立，但是“清”有“不送气”（帮行）和“送气”（滂行）两个系列，而“浊”只有一个系列，不分送气不送气，这就形成一“浊”对二“清”的格局，呈现出结构的不平衡。随着时间的推移，这种不平衡最终引起了音系的自我调整和改造，其具体的表现就是浊音清化。

“浊”的区别特征的消失使浊声母变为清音，与同发音部位的清声母合流。这种合流有很强的规律性。清擦音没有送气不送气的区别，浊擦音的来归，就与相应的清音合并，不发生送气不送气的问题。清的塞音和塞擦音都有送气不送气两个系列，浊塞音和浊塞擦音的来归，理论上有几种可能：1. 全归送气；2. 全归不送气；3. 根据声调的平仄分别归入送气或不送气，如仄声归送气，平声归不送气，或者

反过来，平声归送气，仄声归不送气。汉语的北方方言、粤方言等选择的是最后一种办法，就是原先仄声调的字音，它的浊声母归入不送气清音，而平声调的浊声母归入送气清音。请看这种分化在北京话中的反映：

b	(仄)p	步 部 备 弊 抱 笨 倍 伴 拔 鼻
	(平)p^h	蒲 菩 爬 皮 跑 陪 盆 旁 朋 平
d	(仄)t	杜 道 豆 但 地 邓 遁 荡 夺 达
	(平)t^h	徒 题 驼 逃 驮 臀 腾 堂 谈 同
g	(仄)k	共 拒 技 跪 轿 舅 极 剧 俭 件(含已腭化的字，下同)
	(平)k^h	狂 葵 渠 其 骑 祁 桥 球 乾 强
dz	(仄)ts	字 坐 在 剂 罪 自 皂 就 杂 暂
	(平)ts^h	才 齐 瓷 曹 瞧 蚕 潜 残 秦 墙

……………………

这一规律可以表述为：

1. 浊擦音和同部位、同方法的清音合并；

2. 浊塞音和浊塞擦音在与相应的清音合并时依声调的平仄而分为：

a. 平声的浊塞音、浊塞擦音和相应的送气清音合并；

b. 仄声的浊塞音、浊塞擦音和相应的不送气清音合并。

北方方言、粤方言等就是根据这样的规律实现浊音清化的。这样，音系中一"浊"对二"清"的结构不平衡现象消失了，只剩下"送气：不送气"的二项对立，实现了对音系结构的自我改造，原来的 36 个声母在今天的北京话就只有 22 个声母了。前面说过，结构的不平衡产生变异，使音系的结构趋向于平衡，但这种平衡性的追求是"只扫自己门前雪，不管他人瓦上霜"，会形成"顾此失彼"的结果。浊音清化后，一"浊"对二"清"的结构不平衡消失了，但却给音节与声调的配合关系带来了新的不平衡。北京话的音节可以粗分为阴声韵和阳声韵

两类，阴声韵以元音收尾，阳声韵以-n，-ŋ收尾。声母的送气或不送气在这两类韵的阴平、阳平两个声调中的分布具有如下的特点(引自丁声树195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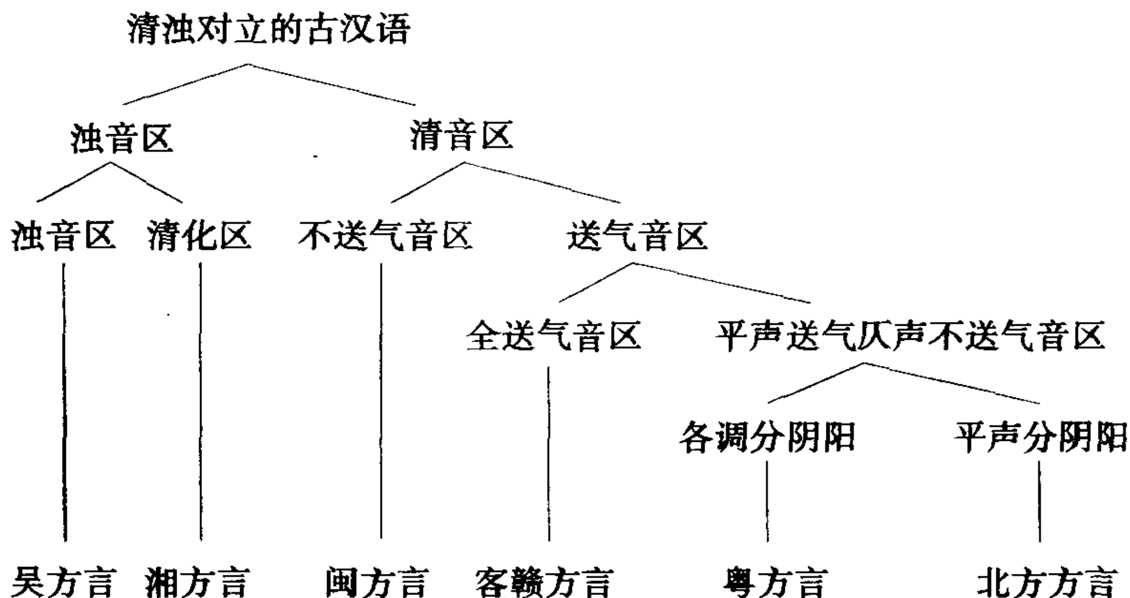
阳声韵				阴声韵			
不送气		送气		不送气		送气	
阴平	阳平	阴平	阳平	阴平	阳平	阴平	阳平
般	0	潘	盘	巴	拔	趴	爬
奔	0	喷	盆	逋	醭	铺	蒲,仆
边	0	篇	便(宜)	掰	白	拍	牌
宾	0	拼	贫	包	薄	抛	袍
单	0	滩	檀	低	笛	梯	题
颠	0	天	田	都	读	秃	图
当	0	汤	堂	多	夺	拖	驼;橐
登	0	熥(～馒头)	腾	歌	格	科	咳
东	0	通	同	基	极	欺	旗
丁	0	听	亭	居	局	区	渠
端	0	湍	团	焦	嚼	锹	樵
敦	0	吞	屯	知	直	痴	迟
光	0	筐	狂	渣	煠(油～)	叉	茶,察
坚	0	牵	虔	斋	宅	钗	柴
今	0	钦	琴	周	轴	抽	稠
精	0	清	晴	遭	凿	操	曹
将	0	枪	墙				
瞻	0	搀	蟾				
真	0	嗔	陈				
张	0	昌	长				
征	0	称	程				
中	0	冲	虫				
尊	0	村	存				
宗	0	葱	从				

声母送气的阳声韵音节既有阴平调，也有阳平调，而不送气的音节只有阴平调，没有阳平调，所以该调下全都是“0”。为什么？浊音清化后，原来的平声字因其声调为“平”全都变为送气音，因而不送气的音节不可能有阳平字。那么，为什么阴声韵中不送气音节有阳平字？这不是与规律矛盾吗？这就涉及音变规律的例外问题。例外的解释在音变规律的研究中占有重要的地位，如果例外得不到合理的解释，那么所说的规律能不能成立就会成为问题。例外有它自己的规律。阴声韵中不送气的音节所以有阳平字，那是另一条规律起作用的结果，这条规律就是“入派三声”，古代的入声字因韵尾-p，-t，-k的消失而分别归入平、上、去三声，而其中浊声母的入声都变为阳平。仔细检查阴声韵中不送气音节的阳平字，除“格”字外，绝大部分都来自原来浊声母的入声字，因为入声是“仄”声调，清化后自然变为不送气清音。这样，阴声韵中不送气音节的阳平调就得到了合理的解释，说明浊音清化的规律是成立的。

上述浊音清化的规律只适用于北方方言和粤方言，其他方言的演变情况与此不大一样，这就涉及到音变规律的特点了。每一条音变规律都有其自己的特点，概括起来，不外乎三条。第一，条件性，即变化有一定条件的限制。例如 k-，ts-两组声母腭化为 tɕ-组的条件就是齐、撮二呼；浊音清化只限于口音的声母，不涉及鼻音和边音，更与元音无关，其中浊塞音、浊塞擦音清化时还按声调的平仄而有送气和不送气之别。凡符合条件的一律都变，没有例外；如有例外，那也可以找出例外的原因和规律。第二，时间性，即音变规律只能在某一个特定的时间中起作用；过了这一时间，即使有同样条件的语音现象，它也不会发生变化。比方说，宁波话古代的 k-在相当于上述齐、撮二呼的条件下也与北京话一样腭化为 tɕ-(如“基”“鸡”等)，所以按理说，音系中不该再有 ki，k^hi 这样的音位组合。但是，我们在实际的语言中发现有 ki(甘、干、敢……)，k^hi(看，“让我看看看”中的头两个“看”)。宁波方言的这些语音现象是在腭化规律起作用的时期以后产生的，因而不受腭化规律的支配。第三，地区性，即音变规律受一

定的地域的限制，这一地区发生的音变不一定会在其他的地区发生。例如，浊音清化的规律在北方话系统中是普遍起作用的，而在吴方言区就不发生作用。条件性、时间性和地区性是音变规律的三个特点。

语音演变的规律性及其所具有的特点，为我们研究语音发展的历史提供了一种客观的根据。浊音清化是汉语语音发展的一条重要规律，它涉及一系列与此相关联的音变，我们正可以利用这些变化先后发生的时间和地区的限制来观察语音的演变和方言间的亲疏远近的关系。我们如果以此为准，汉语方言间的关系大体上会呈现出如下的分化状态：



这是根据浊音消失的语音特征划分出来的汉语方言的关系图，可以成为我们了解汉语方言关系的一种参考。这就是利用音变规律来观察方言之间的关系。示意图中同一分支下面的两大方言关系比较接近，不同分支的方言关系比较疏远；间隔的分支越多，相互的关系也就越远。这样说来，吴方言与湘方言、粤方言与北方方言关系接近，现在流行的客、赣两大方言难以区分，闽方言还晚于吴、湘方言从统一的汉语中分离出去，等等。这似乎与我们平时对汉语方言关系的了解有很大的距离。这种距离感有些是由于我们的感觉有误，有些是由示意图本身的局限造成的。除闽方言外，示意图表示的方言关

系还是比较准确的：

1．粤方言相当"年轻"，与中古的《广韵》音系接近，与北方方言的关系确实比其他方言更为密切，"听不懂"不是衡量的标准。

2．现在的客、赣两大方言，仅从清浊对立所引起的音变来说，它们确实处于同一个层次；即使再参照其他的语言特征也难以把它们区分开来，现在把它们分列为两大方言主要是根据客家南迁时间的先后和客、赣两地人民对自己方言的认同感，因为它们彼此都把对方的语言看成为不同的方言（请参看王福堂，1999，54—64）。

3．至于吴、湘两大方言，它们本来是连成一片的同一个方言，后来由于客家南迁，才把它分割为两片，各自发展并成为现在的两大方言。

图中比较有问题的是闽方言。很多迹象显示，它是最早从统一的汉语中分离出去的一种方言，但图中显示出来的还晚于吴、湘。这种差异是由示意图本身的局限性造成的。示意图表示语言谱系树式的分化，假定变化以前的汉语是统一的，没有方言分歧，但实际上，在浊音清化以前，汉语就有方言的分歧，闽方言已是一个独立的方言。即使有这种局限性，示意图仍有它的用处，可以启示我们对闽方言进行特殊的研究，因为闽方言的特殊性大多表现为文白异读，而就浊音清化这一点来说，它仍旧没有摆脱汉语方言的一般演变规律的制约。从这些现象来看，抓住一种关键性的语音特征，对了解汉语的演变和方言间的关系是很有帮助的。

三　语音对应关系和历史比较法

从一种语言分化而来的方言或亲属语言，虽然由于语言发展的不平衡性而使各方言或亲属语言的语音呈现出种种差异，但是语音的发展有严整的规律性，这就使得差异之中存在着有规律的对应关系。晚清白话小说《二十年目睹之怪现状》第三十回有这样一段叙述：

端甫道："其实广东话我句句都懂，只是说不上来；像你便

好，不拘那里话都能说。”我道：“学两句话还不容易么。我是凭着一卷《诗韵》[1] 学说话，倒可以有‘举一反三’的效验。”端甫道：“奇极了！学说话怎么用起《诗韵》来？”我道：“并不奇怪。各省的方音，虽然不同，然而读到有韵之文，却总不能脱韵的。比如此地上海的口音，把歌舞的歌字读成‘孤’音，凡五歌里的字，都可以类推起来：‘搓’字便一定读成‘粗’音，‘磨’字一定读成‘模’音的了。所以我学说话，只要得了一个字音，便这一韵的音都可以贯通起来，学着似乎比别人快点。”端甫道：“这个可谓神乎其用了！不知广东话又是怎样？”我道：“上海音是五歌的混了六鱼、七虞，广东音却是六鱼、七虞混了四豪，[2] 那‘都’‘刀’两个字是同音的，这就可以类推了。”端甫道：“那么‘到’‘妒’也同音了？”我道：“自然。”端甫道：“‘道’‘度’如何？”我道：“也同音。”端甫喜道：“我可得了这个学话求音的捷径了。”

这说明不同方言之间存在着对应规律，有些人还自觉地在运用这种对应规律。“豪”“歌”两韵在今天的北京、上海、广州三地的对应大体如下表（“鱼”“虞”的对应从略）：

韵母	方言 / 条件	北京	上海	广州	例字
豪		ɑu	ɔ	ou	操刀袍毛高
歌	双唇	o	ɔ		波磨破婆魔
	舌尖	uo			多罗陀梭搓
	舌根，零声母	ɤ			歌和饿可河[3]

语音对应关系是由语音演变的规律及其所具有的特点决定的，因而不管是声母、韵母还是声调，只要方言之间存在着差异，我们都

① 《诗韵》指平水韵，它是供作诗查韵的书。同韵的字选择一个字做代表，叫做韵目，置于部首。这里谈到的“四豪”“五歌”“六鱼”“七虞”中的四、五、六、七是韵目的排列次序，豪、歌、鱼、虞是韵目。

② 广州话的“补”“捕”“布”“步”等的韵母也读-ou，所以说“六鱼、七虞混了四豪”。

② 关于诗韵的例字可参看王力主编的《古代汉语》（1981 年第二版）1661 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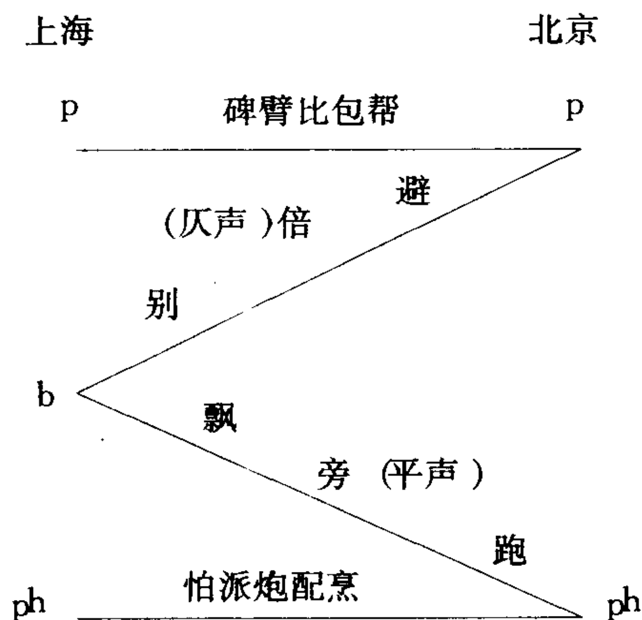
可以从中找出有规律的对应关系。前面我们重点分析了浊音清化的规律。由于它在不同的方言区有不同的规律性变化，因而相互之间存在着严整的对应关系。例如上海话和北京话的双唇塞音有如下的对应：

1. 上海话的 p 对应于北京话的 p；

2. 上海话的 p^h 对应于北京话的 p^h；

3. 上海话的 b 对应于北京话的 p 或 p^h，条件是：仄声字对应于 p，平声字对应于 p^h。

这种对应规律可以用图表示：



凡是上海话的浊塞音和浊塞擦音都可以通过这样的规律去寻找它和北京话的对应关系。掌握了这种对应关系，方言区的人在学习普通话的时候可以成批地类推，不必一个一个字地死记。语音对应规律是推广普通话中经常使用的有效工具。

相互之间存在着有规律的语音对应关系的结构成分，其来源一定相同。上海话和北京话唇塞音的对应关系说明，这些字音同出一源，这就是中古时期的帮、滂、并三母。方言随着社会的分化会进一步发展为亲属语言。只要语言的结构成分相互之间存在着成系统的语音对应关系，我们就可以初步确定这些语言为亲属语言。说法语、

西班牙语、意大利语、葡萄牙语、罗马尼亚语这些语言为亲属语言，称为罗曼语族；说英语、德语、丹麦语、瑞典语、冰岛语这些语言为亲属语言，称为日耳曼语族，都是根据语音对应关系加以确认的。语音对应关系为语言的历史研究提供了坚实的基础。我们现在只能看到方言或亲属语言的现状，看不到它们所从出的原始“母语”的面貌，但是，如果把方言或亲属语言的基本语汇里的字语加以比较，从中归纳出语音对应关系，我们也就可以推知原始“母语”的许多事实。比较方言或亲属语言之间的差异、从基本语汇的字语中找出语音对应关系、并据此推测原始“母语”的结构和语言发展的过程、规律的方法称为历史比较法。它以今证古，是推溯方言或亲属语言的演变过程的有效方法。这种方法的核心就是从语言的空间差异中去探索语言在时间上的发展序列。方言或亲属语言之间的差异隐含有语言历史发展的线索，相互有对应关系的每一种语音形式代表一个发展阶段，因而排比和比较方言或亲属语言的差异，弄清楚各种形式所代表年代的先后顺序，我们就能推知语言演变的过程和规律。这种方法曾经系统地应用于印欧系语言的研究，拟测出各个语族乃至整个语系的原始母语，使印欧系语言的演变过程得到了比较清楚的说明。这种成功的范例对其他语系的研究产生了深刻的影响，纷纷起而仿效，进行语言历史的研究。我国在二十世纪初开始运用这种方法来研究汉语的历史发展，并在中古音系的研究中取得了丰硕的成果。自魏晋南北朝以来，我国就有好多韵书记录了不同时代的语音面貌。但是，由于古人缺少有效的标音工具，因而韵书只能反映音类，未能指明每一音类的音值。运用历史比较法，通过方言差异的比较，我们就能为古代的音类拟测出具体而可信的音值。例如汉语的“纳”“擦”“百”三字是入声字，它们在下列方言中的读音是：

	纳	擦	百
北京	na	ts^ha	pai
苏州	nɤʔ	$ts^haʔ$	paʔ
梅县	nap	ts^hat	pak
广州	naːp	ts^hat	pak

厦门 lap ts^hat pɪk, paʔ

比较这些字音的韵尾，有些方言有-p, -t, -k 三种，有的方言只有-ʔ一种，有的方言三者都失去了。这三种共存的状态可以构成历史演变的三个阶段：最早是-p, -t, -k，它们后来合并成-ʔ，这个-ʔ后来又脱落，变成北京话的开音节。正像根据事故的现场推断肇事的经过那样，按照音理，这是惟一可能的推断。如果说北京话代表最初的状态，那就无法说明像苏州话的-ʔ是怎样产生的，广州话的-p, -t, -k又是怎样出现的。如果说，苏州话代表最初的状态，同样无法解释广州话的-p, -t, -k 的产生条件。上述的这个结论正好和记录中古音系统的韵书的分类一致。我们可以推断，汉语在中古时期存在-p, -t, -k 三个韵尾，它们后来的演变大体上经历了这样的过程：先合并为-ʔ，而后由于这个-ʔ的脱落而变成由元音收尾的阴声韵。显然，这是在材料所及的范围内得出来的结论。要是今天的广州话变得和苏州话一样，而古人又没有给我们留下韵书，那么我们就很难知道在-ʔ之前还有一个-p, -t, -k 的阶段；要是既没有古代的韵书，而今天的方言又都失去了辅音韵尾，那么我们就压根儿不知道汉语中曾经有过这类韵尾。能够揭示的历史演变情况的详细程度是和所比较方言和亲属语言的材料的丰富程度成正比的。

第三节 语汇和语义的演变

一 字语的替换和语汇的演变

语汇的演变大体上包含两个方面，一是旧字语的消亡和新字语的产生，二是字语的替换。前一方面的问题我们在本章第一节讲述语言各组成部分与社会的联系的时候已经谈及，这里不再重复，需要重点讨论的是第二方面的问题。

字语替换是语汇演变中一种常见的现象，其特点只是改变某类现实现象的名称，而现实现象本身并没有发生变化。引起字语替换的原因是多方面的。首先是社会的因素。例如，我国古代称三十年

为一世，唐初因避李世民的讳，用“代”去换“世”。我国封建社会的官吏的“俸禄”，包括“俸米”和“俸银”，随着封建社会的消亡，它也就被“薪水”所替换，而“薪水”后来又被“工资”所替换。社会生活的急剧改变在语言中都会出现相当数量的字语替换现象。解放后，汉语中好多反映旧的社会意识的字语都改变了说法：司令官——司令员，百姓——人民，厨子——炊事员，车夫——司机，信差——邮递员，手民——排字工，清道夫——清洁工，等等。每种语言都有社会因素所促成的字语替换。比方美国人所说的 O. K.，其实是 All correct（行）这两个字开头的音。美国独立战争时期一个没有受过多少教育的将军把这两个词的开头的音写在看过的文件后面，表示“同意”。后来它被人们模仿、接受，于是就在一切说英语的地区通行。

最有特点的字语替换是一组意义有联系的字语因语用上的竞争而产生的替换。用来替换的字大多是原先意义相近的字，例如汉语：脚——足，脸——面，眼——目，嘴——口，红——赤，走——行，闻——嗅，房——舍（横线后面的都是被替换的字，下同）；或者是语音上有联系的字，如：顶——颠，晚——莫（暮），踢——踶；少数是借字，如：站——驿，等等。被替换下来的字大部分存在于一些固定性很强的字组里，如面目、颠倒、手足，等等。发生替换的原因，可能与语义系统的变化有关；这一点，我们将在后面再讨论。

字语的替换往往不是孤立地发生的，有不少的替换相互之间有着内在的联系。我国古代关于人的某些肢体、器官的名称与其他动物的相关名称是不一样的，例如“口”“肤”“肌”只用于人，“嘴”“皮”“肉”只用于兽，“毛”可兼用于人和兽，而“羽”只能指鸟毛，区分很严，不能混淆。后来在语汇的发展中，“嘴”“皮”“肉”这些字不再专用于兽类，也可以用于人，逐步替换了“口”“肤”“肌”，“毛”替换了“羽”。这种替换有时在很短的时间内完成，有时却是一个漫长的过程，有人甚至算出使用于各种语言的每千年的更新百分比，拿来推算语言演变的年代。我们这里不去推算具体的年代，但可以从字语的替换中看到它的漫长过程。以“嘴”代替“口”为例，前后差不多经历了两千多年，直到不很久以前才最后完成替换的过程。秦以前，“兽虫之口

曰喙,鸟曰味"(朱骏声:《说文通训定声》),到了汉代,"嘴"替换了"喙""咮",指鸟兽的嘴。人的"口"和鸟兽的"嘴"分得很清楚,后来人们在斥骂、挖苦、讽刺的时候,用"嘴"来指人的"口",就是说,"嘴"指人的"口"只用于贬义。像《水浒》《西游记》等小说还保持着这种用法。例如:

柴进一来要看林冲本事,二来要林冲赢他,灭那厮嘴。(《水浒》第九回)

武松道:"我却不是说嘴,凭着我胸中本事,平生只是打天下硬汉,不明道德的人。"(同上,第二十九回)

这里的"说嘴"相当于今天的"吹牛"。

宋江便道:"兄弟(指李逵)休要论口,坏了义气。"(同上,第三十八回)

这里的"论口"正好和上例的"说嘴"相对,没有任何的贬义色彩。在《西游记》里,一般人的嘴唇称"口唇",说到孙悟空、猪八戒则用"嘴""嘴唇",还保持着"嘴"的本来的意义和用法。请比较:

(大圣)噙着那国王口唇,呼地一口气,吹入咽喉。(第三十九回)

模样与大圣无异:……也是这等毛脸雷公嘴。(第五十八回)

那八戒……正睡着哩,被他照嘴唇上扢揸的一下。(第三十二回)

从两本小说的用法中,我们可以看到"口"与"嘴"的分别;"嘴"已开始用于人的嘴,但还只用于贬义。直到《红楼梦》等比较晚近的小说,"嘴"才失去了贬义色彩,完全代替了"口",连许多金陵裙钗的"口"也说成了"嘴",例如:"尤氏等用手帕握住嘴,笑的前仰后合。"(第五十四回)可见"嘴"代替"口"的时间还不长。

二 字义的演变

字义(词义的情况也一样)的演变是指某一个字作为汉语的基本

结构单位并没有什么变化，但是它的具体含义有了改变。引起字义变化的原因很复杂，难以一一列举，不过总的说来，现实现象的变化、人们对现实现象的认识的发展等都可以引起字义的演变。

字义是和字音结合在一起的人们对现实现象的概括反映，因而现实现象的变化自然会引起字义的演变。我国古代的“坐”是没有坐具的，因而“坐”的方式自然和现代不同。它是“席地而坐”，两膝着席，跟跪着差不多。后来出现了椅子、凳子之类的坐具，“坐”的方式就发生了变化，是臀部着地或接触坐具，因而“坐”这个字的字义也就随之改变。古书说伍子胥“坐行蒲服，乞食于吴市”(《战国策》)，“坐行”就是“膝行”。如果按照“坐”的现在的意义读古书，这句话就不好理解了。“钟”原来指的是古代的一种乐器，后来指早晚用来报时的器具(钟鼓)。西洋的时钟传入我国以后，又转指能打点报时的时钟，现在不打点报时的计时工具也叫“钟”。“皂”本来是一种树，从前人们把它的荚果捣烂，用来洗涤。现在的肥皂是用油脂和碱制成的，和皂树毫无关系，由于用油脂制成，因而叫“肥皂”。“钟”“皂”等字的字义变化也是由现实现象本身的变化引起的。

人们主观认识的发展引起字义变化的例子不胜枚举。例如，古人认为“心”是思维的器官，“心之官则思”；这从汉字的构造中也可以看出来，以“心”为意符的“想、思、念、忖、忆、愁、虑……”大多是与思维活动有关的。现在虽然认识到思维的器官是大脑，还是保存着“我心里想”这样的说法。

在某一个意义的基础上通过引申的途径产生新的意义，这是字义发展中的一项重要内容。在汉语中，字义的引申还伴随着字音的变化和汉字形体的分化，涉及义域、语汇层级体系的一些变动，因而与一般的字义引申不一样，需要纳入语汇和语义的演变去讨论。由“张”派生出“帐”“账”“胀”“涨”就是这方面的一个典型例子。“张”本来是一个动字，本义是“施弓弦”(《说文》)，就是把弓弦张开。在这个意义的基础上产生“打开”“展开”的意思，如“予口张而不能嗋”(《庄子·天运》)。“张”的“打开”“展开”的对象常常是营帐帷幕之类需要“张开”“打开”之物。在先秦时，凡是可以“打开”“展开”之物已以

"张"计，如"子产、子大叔相郑伯以会，子产以帷幕九张行，子大叔以四十……"(《左传·昭公十三年》)。大概在汉代已可用"张"指称可张之"帐"，即指帷幕、营帐、蚊帐等："帐，张也，张施于床也。"(刘熙：《释名》)，"上尝坐武帐，黯前奏事。"(《汉书·汲黯传》)。记账的"账"大概是从"帐"派生来的，但详细情况还有待考查。物体在体积上的扩大也可以说"张"，例如："将食，张(指腹胀)，如厕，陷而卒。"(《左传·成公十年》)。到了汉代，这个"张"改写为"胀"。"张"的"物体体积上的扩大"这个意思后来又派生出"涨"，开始多用于水之弥漫，后来逐渐用于其他事物的"充满"。由"张"引申出来的几个意义后来在声调上发生变化，字形上也发生分化："张"，平声，"帐""账""胀"是去声，"涨"现在是上、去两读。这样，一个字就分化出五个字。

字调的改变巩固了字义引申、分化的结果，标志着一个字正式分化为几个字。从古文献的反映情况来看，这种现象大致始于汉代，六朝时期大量出现。例如：

	A		B	
例字	声调	字义	声调	字义
间	平	田间，间隙	去	间隔
空	平	空虚	去	使空(虚)
传	平	传递	去	传记
妻	平	男子的配偶	去	以女嫁人
好	上	好(坏)	去	爱好

类似的例子很多，有一些还和"张"一样，在字形上也作了区分，如"知"和"智"，"旁"和"傍"，等等。由于字义的引申、分化而发生声调上的变化，使一个结构单位分化为两个结构单位，这是汉语的特点。类似的现象在印欧语里表现为词根元辅音的交替，如英语的 sit(坐)——set(安放)，long(长)——length(长度)，give(给)——gift(礼物)。

字义演变的方式和途径大体犹如上述。从字义演变的结果来看，新义不外是旧义的扩大、缩小和转移三种情况。

一个字的意义，如果演变后所概括反映的现象的范围比原来的

大，这是字义的扩大。汉语的“江”“河”原来只指长江和黄河，现在可用来泛指一切河流。“菜”原来只指蔬菜，后来连肉类也包括进去，到菜市场去买菜，或者在饭馆里叫菜，都是荤素全在内，否则得特别声明要素菜。“墨水”原来只指作为书写工具的黑色液体，现在则指各种颜色的这种液体，人们可以说“红墨水”“蓝墨水”“蓝黑墨水”等等。英语的 to arrive 原来是“靠岸”的意思，现在泛指“到达”，不管是经由水道、陆路或航空路线来到一个地方，都是到达。place 原来只指“大街”“广场”，现在泛指一切地方。这些都是字义扩大的一些典型例子。

如果演变后的字义所反映的现实现象的范围比原来的小，这就是字义的缩小。例如，汉语的“瓦”原来指一切烧过的土器（旧社会称生女儿为“弄瓦”，还保存着这个意思），现在只指盖在屋顶上的那种用泥土烧制成的薄片。“丈人”原来是年长的人的通称，现在专指“岳父”。“臭”原指一切气味，包括香味和臭味，因而古人可以说“其臭如兰”（《易经》），现在只指臭味。“谷”原来是谷类的总名，现在北方只指粟（去皮后称为小米），南方专指稻谷（去壳后即为大米）。“美”的意思表示“外表好看”，但古代它的所指范围比较宽，既可以用于人，也可用于物，如有“良田美池桑竹之属”“嘉木立，美竹露，奇石显”之句；在用于人的时候，既可以用于女性，也可以用于男性，如《邹忌讽齐王纳谏》中的“我孰与城北徐公美”就是其中一例。在现代汉语中，多用于物，描写风景美，原来不大说“很美的池塘”“很美的竹子”，不过现在也开始有这种说法；用于人，一般只能说女性美，不能用于男性，“美男子”的说法多带有讽刺的口吻。古今相比，“美”的意义范围显然缩小了许多。其他语言也不乏这一类字义缩小的例子。俄语的 ружьё。本来是各种武器的总称，现在只指枪这种武器。英语的 meat 原来指食品，现在只指肉；deer 最初的意义是动物，现在只指鹿。这些例子演变后字义所指的范围比演变前狭窄，是缩小。

如果原来的字义表示某类现实现象，后来改变为表示另一类现实现象，这种演变就是字义的转移。例如，汉语的“步”原来指行走，今天的“徒步”“安步当车”中还保存着这个意义，后来指脚步（原先是

左右两脚交替一次跨出的距离叫"步",现在指跨出一脚的距离)。"听"原来指用耳闻声,现在有些地方指用鼻闻味儿。"涕"原指眼泪,如"哭泣无涕,中心不戚。"(《庄子》)。西汉时"涕"已转指鼻涕:"目泪下,鼻涕长一尺。"(王褒:《僮约》)俄语的 глаз 本来指鹅卵石,后来指发亮的圆珠,现在指眼睛。英语的 book 原来是一种树木的名称,即山毛榉,它的皮在古代曾经用作书写的材料,现在就用来表示写成的书了。英语的 pen,俄语的 перо,法语 plume,德语的 Feder,原来指羽毛,因为人们用它作书写的工具,因而后来就用来指钢笔。这些都是用指称甲的字去指称乙,是字义的转移。

字义发展中的扩大、缩小和转移,基本上可以概括字义演变的各种结果。

三 字义演变的系统性

字义的结构自成一个系统,我们前面曾用义场、语义特征等概念分析字义之间的联系,揭示这种系统的一些特点。字义的演变,表面上看起来是一个个字的意义孤立地进行扩大、缩小和转移,但实际上它会涉及同一义场中其他字义的变化,呈现出演变的系统性。《尔雅》《广雅》是我国早期最重要的两部语汇学著作,人们对它们有多种多样的注疏。它们把意义相同、相近、相通的一组字收集在一起,用当时流行的一个规范性的字的字义进行统一的解释。这种编纂、注释的方式与特里尔所说的义场并无实质上的差异,只是没有把语义特征抽象出来,加以形式化,而是隐含于每一个字的注释里。我们不妨从中引述一个例子,再比较后来发生的变化,借以考察字义演变的系统性问题。请看《广雅疏证》:

庌廡房櫳廬庉庲庩廊館傳庵廠屋庫府廄舍也

"庌"这组字都是"房舍"的意思,相当于特里尔所说的一个义场;"舍"用来对这组字义进行总体解释,起一个上位概念的作用,其他各字的意义都分别表示这个上位概念所隶属的下位概念。为了解字义演变的系统性,这里先把每个字的意义注释于后:

庌　马棚
廡　古代堂下周围的廊屋
房　古代指正室两旁的房间
櫳　围养禽兽的栅栏
廬　农时寄居田野的棚舍
庉　楼墙,房舍
庲　长庲,齐臺名
𢈔　偏屋
廊　堂下四周的廊屋(《广雅·释宫》)中堂两旁的墙(《说文》:“廊,东西序也。”)
館　接待宾客的房屋
傳　驿站
庵　圆顶草屋
廠　房舍
屋　古代半地穴式住室建筑的顶部覆盖,“屋者,室之覆也。”(《说文解字》段注)
庫　收藏兵器和兵车的处所
府　储藏文书和财物的地方
廄　马舍,牲口棚
舍　客舍,“市居曰舍”(《说文》)

这里的每一个字都表示一种特定意义的房舍,各有各的特点,各有各的用度。随着语言的发展,义场中的字义与特定的形状、原料、功能、方位等相联系的方面渐次消失,而一般性、概括性的特点渐次增强。这样,仅仅表示某一特定状态房舍的字就没有存在的必要,相继退出交际,如庌廡櫳廬庉庲𢈔廠廄等字除了出现在一些特定的字组以外,现在一般已不单用:而房、屋等字的使用频率则明显增加,这就使原义场的结构发生了明显的变化。哪一个字义先变化或先消失,而后才引起其他字义的变化,改变义场的结构,现在难以查考,不过从总体来说,恐怕与语义特征系统的调整有关(详下一节)。人们如要表示某种特定的、原来由单字表示的意义,那可以用组字的方法去补偿,如宾馆、仓库、机库、官府……字组一旦为人们所接受,它就能成为一种组合模式,人们会适应交际的需要利用这种模式组成新的字组,扩大语汇量。如果说,“宾馆”这一字组是借助于“宾”字使“馆”的本义显示出来,那么“报馆”“茶馆”“饭馆”“使馆”等就是按照“宾馆”的组合模式扩充组成的。这样,语言中的字数虽然减少了,但表达力却增强了,因为字组表达力的广度和深度大大强于原来那种借造字去表示某种特定意义的方法。

义场内部字数的消长和字义关系的调整是字义演变系统性的一种表现。每一种语言都会有这一类现象的演变。英语 meat 原指任

何种类的菜肴，后来由于food（食物）、dish（盘菜）的介入，就缩小了语义范围，只指肉类荤菜。字义演变系统性的最重要的表现形式还不是这种因字义间的竞争而引起的义场变化，而是义场间的平行演变；如果语言中出现了这种平行的演变，那么演变的系统性问题就得到了强有力的支持，否则，只能说明演变还只涉及局部的义场。为了比较，这里不妨再引用"椽子"义场的例：

榱橑桷梀椽也（《广雅疏证》）

各字的具体意义如下：

榱　"秦名为屋椽，周谓之榱。"（《说文》）

梀　短椽，"今大屋重橑下四隅多为短椽即此也。"（徐锴《说文系传》）

橑　"橑，屋橑，檐前木。"（《广韵》）

桷　方形的椽子。

椽　椽子，"椽，传也，相传次而布列也。"（《释名》）

这个义场的字义演变情况与上述"房舍"义场是相似的、平行的，表示特定形状、方位的字，如榱、橑、桷、梀等退出交际的领域，只留下一个能表示一般性、概括性意义的"椽"字；如要表示原来由橑、桷、梀等字所表示的特殊的意义，可借助于字组，如方椽、短椽等。义场之间的这种平行的变化是全面的，整体性的，不仅表名物的义场出现了诸如此类的平行变化，而且表动作性义场的演变也与此相对应，减少字义的特殊性，增强字义的概括性，用字组来指称因某些字的消失而留下来的语义空缺。例如我们平常说的"行走"的意义，古代因场合的不同而有不同的说法："室中谓之时，堂上谓之行，堂下谓之步，门外谓之趋，中庭谓之走，大路谓之奔。"（《尔雅》），现在这些字的字义关系已发生了重大的变化，每个字的所指已与特定的场合没有关系。义场之间出现的平行变化是字义演变系统性的一种重要标志。

义场内部字义关系的调整和义场之间的平行变化都是通过具体的字的字义变化表现出来的，说明每一个字的字义变化都是在和其他字的联系、竞争中发生的，不会无缘无故地进行孤立的演变。例如"慢"现在为什么允许有"刀慢"之类的说法，表示利器（如刀、斧、剪

等)“钝”的意思？就是由于与它相对立的“快”字有一个表示利器“锋利”的意思。这一类现象在语言中是屡见不鲜的，下面不妨举几组实例，借以说明字义在联系、竞争中的演变。

一、熟：(食物)熟——植物成熟——熟习——熟悉

生：(食物)生——植物不成熟——不熟悉——陌生

二、清：(水)清——(声音)清脆——清高

浊：(水)混浊——(声音)重浊——恶浊

三、冷(温度)——冷静(较早就有此义)

热(温度)——头脑发热(出现较晚)

以上种种现象告诉我们，字义演变是有系统性特点的，我们应该着眼于从字义间的联系、竞争中去考察字义的演变，不要进行孤立的研究。

四　语义特征的调整与语汇系统的演变

不同的义场之间为什么会出现平行的变化？这恐怕与语义特征系统的调整有关。

我们在第四章“语义”中讲过，汉语通过形声字表现出来的字族的结构，“声”义代表义场，含义抽象而模糊，起一个上位概念的作用；“形”义代表语义特征，表示某一类具体的事物。根据这种结构原则，每一个字的字义清楚、明确，专门指称某一类特定的现实现象，“戋”声各字的字义关系就是这一原则的具体体现。这在语言中的反映就是：字音的功能负荷很重，一个字音要兼表各种不同的意义，使语言中出现大量的同音字，这在文字上的反映就是字数过多，而每一个字的“形”的功能负荷却相对较轻，因为一个字只表示一类事物。不同的字形虽然可以在书面语中区别同音字，但无法减轻口语中字音的功能负荷，无法减轻人们的记忆负担。在社会生活比较简单的情况下，这种编码原则是能够满足人们的交际要求的。但是，随着社会的发展，它与日益增长的交际需要就发生了尖锐的矛盾，人们无法承担繁重的记忆。客观发展的需要迫使语言结构进行必要的调整。我们

在第一章就说过，语言是一种自组织系统，它会根据交际的需要自发地对结构作出最经济、最有效的调整和改造。字族的结构对事物的表达来说有它的科学性，使上、下位概念的关系呈现出一条清楚的线索，但从另一方面来说，它的构造原则又很不经济，因为“声”的封闭的框框限制了人们的视角，难以对事物之间的关系进行横向的比较，发现其异同，作出更高层次的抽象和概括。不妨先看一些具体的事例。杨树达(1936)《释雌雄》一文列举了一系列含有“大”、“小”意义的字族，我们从中摘录了几个，以资比较：

“小”义字族

“此”声：

雌，鸟母也。(《说文》)雌之受名，盖以其小也。按此声字多含小义。

佌佌，小也。(《尔雅·释训》)

柴，小木散材。(《说文》)

赀，小罚以财自赎也。(《说文》)

姕，妇人小物也。(《说文》)

疵，病也。(《尔雅·释诂》)邢昺疏云：“瑕釁小病也。”

呰，短也，凡物生而不长大谓之呰。(《方言》)

頾，口上须也。(《说文》)

“取”声“聚”声：

豵，豕牝也。(《广雅·释兽》)按

“大”义字族

“厷”声：

雄，鸟父也。(《说文》)按厷声字多含大义。

弘，大也。(《尔雅·释诂》

宏，大也。(《尔雅·释诂》)

閎，大也。(《文选》韦昭注)

“叚”声：

麚，牡鹿。(《说文》)

豭，牡豕也。(《说文》)

嘏，大也。(《尔雅·释诂》)

假，大也。(《尔雅·释诂》)

“鲵大者谓之蝦。”(《尔雅·释鱼》)

“牛绝有力，犌。”(《尔雅·释鱼》)

“分”声：

取声聚声及音近之字多含小义。

鲰，杂小鱼也。(《史记·货殖列传》"鲰千石"的正义)

[illegible]

户之聚"的注)

…………

颁，大头也。(《说文》)

坋，大防也。(《说文》)

贲，大也。(《书·大传》"天子贲庸"郑注)

[illegible]

按分声字多含大义，分贲古音同。

比较不同的字族，我们可以清楚地看到，不同的"声"含有相同的意义(如戋、此、取、聚等"声"含"小"义，厷、叚、分等"声"含"大"义)，而相同的"声"则可以表示不同的意义，如"叚"声，既可以表"大"义，也可以表"红"义。例如："玉小赤谓之瑕""马赤白杂毛谓之騢""鱼之赤者谓之鰕"(虾熟则色赤)"云气之赤者谓之霞""赤色谓之赮"(请参看杨树达 1934，44)。这说明，"形"的功能负荷过轻，只表示某一类特定的现象，而"声"(语言中反映形式就是"音")的功能负荷过重。这个"重"不仅是一个"声"需要指称字族中各个字所表示的不同现象，而且是同一个"声"可以组成若干个不同的字族，使交际中的人们

使其性状化;如果要指称一种有"小"的特征的现象,就可以采用组字的办法,把"小"与另一个字相组合,使它的指称具体化。比方说"鲰",可以用"小鱼""杂鱼""小杂鱼"等来表示。这样,就可以淘汰一大批类似"鲰"这一类功能负荷较轻、使用场合有限的字,以减少字的总量,减轻人们的记忆负担;因这一类字的淘汰而给交际带来影响的补偿办法就是组字,用字组来表达人们想要表达的意义。造字和组字,这是两种不同的编码方法。造字,表现出来的形式是文字,但反映的是"1 个字·1 个音节·1 个概念"的结构,每一个字的意义具体而明确;组字,这是把两个或几个表示一般性意义的字(如上述的"小"和"鱼")组合起来去表示一种特殊的现象,突破了"1 个字·1 个音节·1 个概念"的限制,使表达手段多样化。组字,这实际上是语言的一种再编码,它以原编码方式为基础,在结构格局许可的范围内改进语言的结构,以适应交际的要求。形声的造字方法虽然可以增加书面语的表达手段,以不同的"形"来区别同音字,但是它的容量究竟有限,无法一物一字,而字组就可以克服这种局限,既能增加口语的表达方法,减少同音字的干扰,而且还可以大大扩大表达的范围,因为两个意义相关的字一组合就可以表达人们想要表达的概念。这就解决了原来造字的方法无法解决的一个大难题。汉语语汇的发展终于找到了自己最佳的发展道路。

从不同的字族中抽象出共同的语义,并由一个原来与此义有关的字来表达,这对汉语语汇的发展产生了非常重要的影响。这主要表现在两个方面:一是字族的观念人们日渐淡漠,字中音义的理据性联系渐渐成为"百姓日称而不知其所以之意"(《释名·序》);二是字组代之而兴起,复音字(主要是双音字)大量产生,语义指称较窄的字大量消亡(有些残存于某些字组或成语中),因而逐渐改变了汉语语汇的单音节状态。这里的关键是语义特征的调整。汉语的编码原来重"实"不重"虚",关注具体事物的描述和指称,而忽视渗透于不同现象中的一些可以意会而难以言传的比较"虚"的意义,例如在《尔雅》的时代,"在颜色方面提供最有价值的材料乃是若干早已死亡的专词,它们是带颜色的物件,却没有把颜色的概念分析出来而成为一个专

词,意义是某色某物。例如'释草'赤苗叫什么,白苗叫什么;'释木'赤棠叫什么,白棠叫什么;'释兽'白虎叫什么,黑虎叫什么。最突出的是那里面的马,因毛色的差异及所在位置的不同,致使马有 35 种专名"(张清常,1991,66);上述各字族的情况与此一样,只注意每一类具体事物的定名,而忽略渗透于不同字族中的某种共同的意义。现在,"黑""白""大""小"这一类比较"虚"的意义从不同的字族中抽象出来了,这就不能不使义场与语义特征的关系发生重大的变化。原来,字族中的"声"是义场的标志,"形"是语义特征的代表,从不同的字族中抽象出共同的意义之后,字族结构原理的表现形式就转化为以核心字为基础的字组。这样,随着字族观念的消退,"形"在字组系族中就没有任何地位,不再与语义特征挂钩,而从不同的"声"中抽象出来的意义却成为一类语义的标志,多表性状,可以广泛地参与字组的结构。这类意义的字与其他表名物、动作的字一样,在字组的结构中都有可能成为核心字,既可以是义场的标志,也可以是语义特征的代表,关键是它在字组中的位置。语义特征的调整使汉语的语汇系统发生了重大的变化:结构单位从单音节迈向多音节,从字族的结构迈向以核心字为基础的向心字组、离心字组的结构。这方面的问题前几章已经讨论,这里不再重复。

第四节　语法的演变

一　形态的简化和语序的调整

语法的演变主要涉及结构规则的演化、调整和更替,但由于不同语言的结构类型不同,因而具体的内容自然会有很大的差异。印欧语的语法结构是双轨制,一轨是由一致关系所维持的主谓结构,一轨是名、动、形的词类划分,词的形态变化维系着二轨之间的联系,使它们呈现出有规则的对应关系。总的情况是:词的形态变化越复杂多样,二轨之间的联系就越紧密,词在句中的位置也就越灵活自由;反之,如果形态发生弱化、简化或消失,就会对二轨的内在联系产生重

大的影响，其最直接的表现形式就是语序的变化，使词在句中的位置日趋固定。印欧语最早的语序，从古印度的文献《梨俱吠陀》中可以看出，宾语在动词的前面，"宾一动"的语序是当初最重要的句法特点；与此相联系，关系从句在主词之前，修饰语在中心语之前。随着语言的发展，印欧系语言大多由"宾一动"型变成"动一宾"型，关系从句也就随之从主词之前移到主词之后，修饰语移到中心语之后。这是印欧语的语序的一次重大变化。为什么会产生这样的变化？它与形态变化有什么内在联系？由于时代久远，属史前时期，现在一时难以说清楚。要了解形态变化与语序之间的关系，我们可以有史可查的拉丁语为例加以说明。拉丁语原是一种有丰富形态变化的语言，词与词的关系可以通过形态来表现，语序不占重要的地位。比方"女儿爱母亲"这样一句话可以有各种语序（matrem一母亲，宾格；puella一女儿，主格；amat一爱）：

1. Matrem puella amat.
2. Matrem amat puella.
3. Amat puella matrem.
4. Amat matrem puella.
5. Puella matrem amat.
6. Puella amat matrem.

由于音变的结果，拉丁语中原来表示格的变化的词尾在法语里由弱化而脱落，因而由形态变化表示的语法关系改由语序、虚词等方法来表示。这样，上面这句话的意思在现代法语中就只有一种语序：

La fille aime la mère.

英语原来有丰富的形态变化，例如古英语的名词和形容词有性、数、格的变化：性有阴、阳、中之别，数有单、双、复之分，而格的变化更复杂，可分主格、宾格、属格、与格。动词的形态变化虽然比哥特语简化了许多，但还是相当复杂，如以 dēman（判断，认为）为例，可因直陈式、祈愿式、不定式、命令式等的不同而有 14 种不同的变化形式，现代英语只保留 5 种：deem, deemst, deems, deeming, deemed，如果不算第二人称单数的 deemst，那就只有 4 种。在印欧系语言中，英语是

形态简化最快的一种语言，因而它对双轨制语法结构的冲击也最为严重。这主要表现在：主语只有第三人称单数要求与动词保持一致关系；词类的界限已渐趋模糊，一个词，如 eye, back, love, stone 等，既可以做名词，也可以做动词，是一种常见的事情；语序比较稳定，宾语只能处于动词的后面，等等。相对于其他印欧系语言来说，英语语法的变化是相当快的。但是，由于一致关系还留存于语法结构中，因而词类还得划分，还得关注词类与句法结构成分之间的对应关系，英语仍然是一种比较典型的印欧系语言。假定说，将来有一天，主、谓语之间的一致关系在第三人称单数的条件下也消失了，那么英语的结构类型就会发生重大的变化，不再会用现在的标准划分词类，分析句法结构，可能会像汉语那样越来越关注语序和虚字在语法结构中的作用。

语言的发展是不平衡的，英语在印欧系语言中的发展虽然是比较快的，但不是所有的方面都快，如前面谈到的"宾—动"和"动—宾"的转型，英语的发展就要慢于法语，因为修饰语的位置还没有完全变过来，还处在两可之间，例如"大学生的书"既可以是 the student's book，也可以是 the book of the student。用 of 表示原来属格所表示的意义，使修饰语后置，是后起的格式。据统计，公元十世纪的时候，用 of 的结构只占领属结构的 1%，而到十四世纪就增加到 85%。现代英语的百分比还要高。属格意义的前置、后置两种形式同时并存，说明英语还没有完全实现上述语序的改变。

总之，一种语言形态的丰富与复杂和语序是有密切关系的：形态复杂，语序就会比较灵活自由，反之，语序就会成为语法的一种主要表达手段。现代汉语没有形态，至少是没有印欧语类型的那种形态，这现在已成为人们的共识，至于古汉语有无形态变化，人们的认识并未取得一致。从形态与语序的相互关系来看，要知道古汉语有无形态变化，可以先看一看古今汉语的语序有没有发生实质性的变化。请看下面从《战国策·邹忌讽齐王纳谏》中引来的一段话：

邹忌修八尺有余，而形貌昳丽。朝服衣冠，窥镜，谓其妻曰："我孰与城北徐公美？"其妻曰："君美甚，徐公何能及君也。"城北

徐公，齐国之美丽者也，忌不自信，……旦日，客从外来，与坐谈，问之："吾与徐公孰美？"客曰："徐公不若君之美也。"

这段话的语序和现代汉语基本相同，重要的差异只有："我孰与城北徐公美"中的疑问代字"孰"可以放在介字组的前面，这是古汉语特有的句法格式；"君美甚"的"甚"现在不能直接放在"美"之后，中间需要加"得"，要说"漂亮得很"；"忌不自信"的"自"是受事，现在只能放在动字的后面，说成"邹忌不相信自己（比徐公美）"。不过应该说明的是，受事前置于动字在先秦时期只限于人称代字，一般表受事的名字都得置于动字后。古今汉语的语序没有多大的变化，可以说明《战国策》时期的汉语也不会有什么形态变化。从理论上了解不同语法现象之间的关系，对了解语法结构的特点是有一定的帮助的。

二　语法演变中的类推作用

语法是以规则的形式出现的，人们可以据此组织语汇材料，造出各种能满足社会交际需要的句子。语法的规则性、条理性是语言的基本职能所要求的，要不是这样，每个词有自己的变化，每句话有自己的格式，语言就会复杂到让人无法学习、使用的地步。规则，这是语法结构的主流。但是，另一方面，语言中也有一些拒绝规则的支配的现象，使人奈何不得，只能死记硬背。西方的好多语言，名词、动词、形容词的变化，几乎没有一条规则没有例外，难怪世界语的设计者首先关心的是语法规则的划一性。设计者定出的 16 条规则，任何规则都不能有例外。如果自然语言的语法规则也像世界语那样整齐划一，那么语言的学习、研究就会方便得多。但语言终究是自古沿用下来的交际工具，传统的习惯有无上的权威。语言当初既不是按照设计图纸制造出来的，它的演变自然也不会有什么"大修计划"，专向布局中不合理的环节开刀，因而产生一些不服从规则的例外，应该也是一种合乎情理的事情。像印欧语那种富有形态变化的语言，它的系词、助动词、强式动词、代词等都是一些桀骜不驯的"豪强巨室"，始终坚持自己的传统用法，抗拒演化的干扰，强使人们按照传统的规则

使用它。总之,语言是既有规则,有条理,又到处存在着强式和例外的系统。这两种力量的竞争就使语法演变中产生一种特殊的现象:类推。

类推又称类推作用,指的是用一种规则的形式去铲平那些不规则的例外,使它们进入规则的系统;或者是推广新规则的适用范围,使人们按照这种规则去创造新的结构单位。前者人们称为类推拉平,后者称为类推创新。这两种类推的共同作用就是使语法现象规则化、条理化。比方说,古英语的名词原来有三个数:单数、双数、复数,后来双数的形式消失,只分单数和复数,-s 成为复数的标记,单、复数的对立就看-s 的有无。这样,有些原来收-s 的名词也被解释为复数,为了取得一致,只能另外创造单数的形式。例如来自古英语 byrgels 的 buriels(埋葬)原来是单数,后来仿照 funeral(丧事),重新创造了单数形式 burial。这种新形式的创造就是类推作用的结果。

类推作用可以使一些不规则的形式规则化。英语 swell(膨胀)的过去分词原先是 swollen。由于绝大多数过去分词的形式是在词干后加-ed,这就形成了一股力量,把不规则的 swollen 也拉到合规则的行列中来。这种情况很像数学中的比例式:

fell:felled = shell:shelled = swell:x

x = swelled。类推作用铲除了 swollen 这个例外,让 swelled 代替它。英语形容词比较级的形式是在词干后面加-er,最高级加-est。现在有人运用这条规则去改变一些不规则的强式,于是出现了 littler, littlest,以代替原来 little 的不规则比较级形式 less 和最高级形式 least。但是这个类推还没有完全被大家接受,因为 less, least 的使用频繁,抗拒类推的力量比 swollen 强得多,难以在短时期内奏效。不过,从发展的趋向来看,littler, littlest 在不久的将来有可能会取代 less, least 而成为规则的形式。每一种语言的语法都会有自己的类推。汉语前引《战国策》一文的疑问代字"孰"可以出现于两个不同的位置,一是在介字组前("我孰与城北徐公美?"),一是在表性状的形容性字语"美"之前("吾与徐公孰美?")。后一种结构形式在演变中铲除了前一种形式,使结构趋于单一和整齐。这些现象大多属于类推

拉平的类型。我们平时根据语法格式组字、构词、造句,其实也是在进行类推,不过它属于类推创新。

类推和不规则形式的斗争仿佛一场拔河赛,哪方取胜,要看力量的对比。这个力量就是使用的频率。印欧系各种语言里的系词(如英语的 be,法语的 être,德语的 sein)和表示完成体的助动词(如英语的 have,法语的 avoir,德语的 haben)都是变化最不规则的词。由于它们的使用频率很高,类推难以触动。但类推也在把一些抗拒力量不很强的例外形式拉到规则的形式中来,《新英汉词典》所列的英语 340 个不规则动词中,只有 54 个出现规则和不规则并存的局面,上面说的 swell 就是其中之一。

有时,类推作用和抗拒类推的力量势均力敌,处于胶着状态,英语的 who, whom 就是一个例子。现代英语中只有 6 个词还保留着主格和宾格的对立: I—me, he—him, she—her, we—us, they—them, who—whom。who(whom)是这个系列中的一个,它本身的使用频率很高,跟它同样情况的 5 个人称代词的使用频率也很高,所以它有很强的力量抗拒主宾语同形式这一规则的类推。但是,另一方面,who(whom)是疑问代词兼关系代词,和它性质、作用相同的 which, what, that 等词,使用频率也很高,但它们都已失去格的变化。who(whom)作为疑问代词,在句法上还跟高频率的疑问副词 where, when, how 有很多相似之处。这两组没有主宾格对立的词联合起来就形成一股类推的力量促使 who(whom)向它们看齐,放弃宾格形式。现在在好些人的口语里,这种类推已经奏效,例如把"whom did you see?"说成"who did you see?"。但是在大多数的书面语和一部分知识界的口语里,who 和 whom 的格的差别还继续保持着。这是当前正在进行中的一种类推和反类推的拉锯现象,不少人估计将以 whom 的消失而告终,但是谁也无法预料什么时候会出现这样的结局。

类推在语法的演变中具有重要的作用。

三　实字虚化

虚字和语序一样，都是一种重要的语法工具，人们借助于它可以造出合乎语法规则的句子。虚字的来源不外乎两条途径，一是同音或近音的借用，二是实字虚化。同音借用就是“本无其字”的假借，如“其”，原指簸箕，指示代字“其”就是它的借用，为区别计，反而给本字戴上“竹”帽子而成“箕”；“而，颊毛也，借为语助”，“焉，本江淮黄鸟名，借为语助”(袁子让:《字学元元》)。实字虚化是形成虚字的最重要的途径。古人早就注意到这种虚化的现象，如：“‘使’字……乃未然假设之辞，意在充拓凭虚摹拟。谁使谁令，是乃空中兜转，一若自为使令耳。”(袁仁林:《虚字说》)汉语的虚字大多来自实字的虚化。这种虚化的实质就是语汇单位的语法化，使其脱离与特定概念意义的联系，转而成为表示某种语法意义的标志。语言中虚字的数量不多，但使用频率很高，除了少数结构比较简单的句子(如“你吃饭，他喝粥”之类)之外，一般的句子，几乎可以说，没有虚字就难以成句。

语言中实字的数量很大，少说也有几千，但不是每一个实字都能虚化的。虚化需要有字义的基础，就是说，某一个字的意义适合用于某一种句法位置，借以表示一种抽象化的意义，经久使用，它就逐渐虚化，转化为一个虚字。例如“向”字，本义是“北出牖也”(《说文》)，就是朝北的窗户，与特定的方向有联系，后来就在这个意义的基础上引申虚化，变成一个虚字。例如“北向迎燕”(《战国策·韩策》)的“向”已由“北出牖”引申为“朝向”，名转化为动；以后又在此基础上进一步虚化为一个介字，表示动作的方向(如“向东看”“从胜利走向胜利”等)。“向”字之所以能虚化，一是由于它本身已含有特定的北向意思，后来的发展只是使它从一种特殊的方向转化为一般的方向；二是和某些动字连用，或放在动字前修饰动字，或放在动字后使动作的方向明确化，这种特定句法位置就为“向”的虚化铺平了前进的道路。

语言是现实的编码体系。现实中最重要的两类现象就是名物和行为动作，在语言中的反映就是名字和动字，或名词和动词。虚字的

产生大体上也是围绕着这两类字展开的，简单地说，就是介字围绕着动字转，数量字围绕着名字转。行为动作的发生需要有发出行为动作的事物(施事)和起作用的对象(受事)，需要有特定的时间和空间，有发生动作的原因和结果，有动作进行所需要的工具和方式，等等。在有形态变化的语言里，这里涉及的好多现象由于有特定的形式标志，如人称、作主语的施事、作宾语的受事、主动和被动、时间等，就不需要借字的引介，因而介字的数量也会相对地少一些。汉语没有形态变化，动字所表示意义的诸多因素就都需要介字的引介，因而像“向”之类的介字就特别丰富。根据语义表达的需要，大体上可以分出如下的几类：

1. 引介施事：被、叫、让、由(杯子被我打破了)

2. 引介受事：把、将、拿(把衣服洗干净)

3. 引介与事：跟、给、为(给小王买书)

4. 引介工具：用、以、拿、通过(用刀切西瓜)

5. 引介时间：从、自、打、在、当(从 1978 年开始实行)

6. 引介处所：在、于、从、自、打、由、朝、向、沿(在图书馆念书)

7. 引介范围：关于、至于、对于、论(关于小王上学的事情，校长已经同意了)

8. 引介原因或目的：为、因为、由于、以、借以(因为开会，昨晚失约了)

9. 引介方式：经过、通过、凭、以：(通过资格考试，他就着手毕业论文的撰写了)

介字的作用不仅可以为行为动作引介施事、受事、时间、空间等，而且也是调整语序的一种重要方法。“把”可以将有定性的受事挪到动字的前面去，“被”可以把话题性的施事挪离句首的位置，这已见于第七章第四节的分析；因介字的引介而产生的最重要的语序变化是将表处所、工具等的介字字组从动字的后面挪至动字的前面。“子击磬於卫”(《论语·宪问》)，表空间的“卫”先秦时由“於”引介，置于动字后，后来由于介字的更替(“在、从、自”等代替“於”)和分工的细密化，这一类介字字组就从两汉开始，逐渐移至动字前，用现代的话来说，

“子击磬於卫”就是“子在卫击磬”（孔子在卫国敲着磬……）。王力（1957，481—486）在肯定古今汉语的语序没有多大变化的情况下，指出介字字组的前移是汉语语序的一种重要变化；赵元任（1968，13）也认为“表示所在和所从来的介词短语可以放在动词之后而不是一概放在动词之前”是文言和白话之间惟一重要的语序上的差别。这种语序上的局部调整与介字的更替、发展有密切的关系。汉语如果不借助于这一类介字，就没有办法准确地描写一种行为动作的发生和变化。古今汉语有关虚字的著作，这一类介字的描写研究都占有相当大的数量。介字是汉语的一种重要虚字。由于介字大部分是实字虚化的结果，因而不少借字的意义不是很“虚”，而且还往往可以虚实两用，如“游行队伍通过了长安街”的“通过”是实用，表行为动作，而“通过他的介绍，我们明白了很多道理”中的“通过”就是虚用，是介字。这种现象我们是可以经常碰到的。

围绕着名字转的主要是数量字，如“一枝笔”“两张纸”“三根火柴”，等等。一、二、三、四之类的数字人们比较熟悉，这里不说了，而“枝”“张”“根”之类的量字则是汉语的一个特点。这类字是后起的，在先秦汉语中还不多见，两汉时开始兴起，而到南北朝时期就大量使用了。例如：

白雉三只，又集于平阳。（《魏书·世祖记》）

支道林常养数匹马。（《世说新语·言语篇》）

华阳洞亦有五种夜光芒。（《真诰·稽神枢》）

奋不受药，叩头千下。（《三国志·孙奋传》）

但读千遍，自得其意。（《抱朴子·祛惑》）

后两例表动作的数量，一般称为“动量字”，但就量字的总体来说，绝大部分都表名字的数量，一般称为“名量字”。名量字一般都是名字虚化的结果。量字产生以后，数字和名字的结合就要通过量字的中介，先秦时那种“一苇”“二矛”“三人”的用法就逐步消失了。数量结构是外国人学习汉语的一个难点。

印欧语的名词有性、数、格的形态变化，其中“性”范畴的实质是名词的分类。汉语量字的性质大致与此相当，是名字分类的一种标

志;区别在于:“性”是形态的分类,只要符合特定的形态标准,就可以将名词归入某一种“性”(阴性、阳性或中性),分出来的类干净利落,很少有相互交叉的状况(参看第六章第二节);“量字”是语义的分类,相互间颇多交叉的情况。汉语量字的这种性质,高名凯(1948,160-169)就已进行过具体的分析,认为量字表示每一个事物的具体的形状,如“一条路”的“条”,本来表示一种细长的东西,现在用作量字,就表示一切细长的事物。路是细长的,所以是“一条路”,在我们心目中就会呈现出一种细长的道路的具体的印象。他根据量字的语义基础归纳出若干条原则:据形状(一缕烟)、特征(一头牛)、特殊的动作(一张嘴)、原料(一纸军令状);“个”是一般性的量字,可以用在一般的事物上。由于事物的特征多种多样,抓住什么特征给名字分类又缺乏严格的形式标准,因而量字的数量很大,往往是同一个量字可以用于不同的事物,不同的事物也可以用同一个量字,类与类之间缺乏明确的界限。例如“张”既可以据开合动作的特征用于“嘴”(一张嘴),也可以取其平面的特征用于其他的事物(两张纸,三张桌子)。量字与名字语义分类的关系是有待研究的一个重要问题。汉语量字的使用始于两汉,盛行于南北朝,说明那时汉语的语法结构出现了重要的变化。它告诉我们,应该注意两汉以后的汉语与先秦时期的差异。

实字虚化和由此引起的字的组合关系的发展是汉语语法研究的一项重要内容。

四　基本句式和语法结构规则的演变

一种语言的句子千变万化,但基本结构格式有限。这种基本结构格式我们称之为基本句式。印欧语的语法结构以动词为核心,它的基本句式是主动和被动,各种类型的句子都不过是这两种句式的灵活运用。传统语法非常重视主、被动的对立和相互间的内在联系,要求人们进行主、被动句的相互转换的练习;即使是现代语法,也得以这种基本句式为基础进行语法研究,例如乔姆斯基出版于1957年的《句法结构》就是以主、被动句的转换为基础建立他的转换-生成语

法的。这说明，自古至今，“主动-被动”的结构始终是印欧语统率各种语句结构的基本句式。汉语的基本句式是什么？人们缺乏深究，如果像印欧语那样用主、被动句的句式来解释，我们就难以弄清楚各种句法结构规则之间的内在联系。比方说，现在语法书上所说的递系式、动补式等就无法用主、被动的关系来解释；“清洁北京市”之类的结构也难以纳入与主、被动相联系的结构中去讨论；即使是带“被”字的被动句，其中所隐含的被动因素也不多，与印欧语的被动句有很大的区别，等等。印欧语有关主、被动句的语法理论难以解释汉语语法规则之间的关系，说明汉语的基本句式与印欧语是有差异的，应该进行独立的研究。

汉语的基本句式是什么？就现代汉语来说，我们很难作出简单、明确的回答，原因是古今汉语的语法规则发生了一些重要的变化。古汉语的基本句式，根据句中字义提供的线索，应该是“自动－使动”，而不是“主动－被动”。例如，“孔子沐浴而朝”（《论语·宪问》）的“朝”是动字的一般用法，去实现“朝”的行为动作的是孔子，但是，“然则王之所大欲，可知已：欲辟土地，朝秦楚，莅中国，而抚四夷也”（《孟子·梁惠王上》）中的“朝”则是一种使动用法，意思是“使秦楚来朝”。一个字同时具有自动和使动的用法是古汉语语法结构的一个重要特点；不了解这一点，就很难读懂古书。王力（1965，443－463）曾对这种现象进行过全面的分析，认为古代汉语里有一种特殊现象，就是自动和使动的配对。这种现象在现代汉语里也还存在着，不过有些字的古义已经死去或仅仅残存在字组里，自动和使动的关系就没有古代汉语那样明显了。他列举了一系列例子，现从中摘引数例，以见一斑：

去：去　丘据切，自动，《广韵》：“离也。”意为“离开”。
　　　　羌举切，使动，《广韵》：“除也。”意为使人、物离开。

败：败　薄迈切，自动，《广韵》：“自破曰败。”
　　　　补迈切，使动，《广韵》：“破他曰败。”“破他”即“使败”之意。

别：别　凭列切，自动，《说文》：“分解也。”《广韵》：“异也，离也，

解也。”

彼列切，使动，《广韵》：“分别。”意为使离异为二，使之有分别。

见：见(现)　古电切，自动，《说文》：“视也。”相当于现在的“看见”。

胡甸切，使动，《广韵》：“露也。”意为“使见”(如“风吹草低见牛羊”)。

受：授　殖酉切，自动，《说文》：“相付也。”《论语·乡党》：“康子馈药，拜而受之。”

承呪切，使动，《说文》：“予也。”《广韵》：“付也。”意为“使受”。

粂：粜　徒历切，自动，《说文》：“市谷也。”

他吊切，使动，《说文》：“出谷也。”即使粂之意，让人买谷。

....

这些相互配对的字在语音上有些差异，或声调不同，或声母清浊、送气不送气有别，或双声，或叠韵，有些配对的字后来在字形上也作出了区分。这里存在着什么样的规律，由于方块汉字难以表达实际的语音状态，再加上古今的音变，现在一时难以弄清楚，但这种成系统的“自动－使动”的对立是构成古汉语基本句式的基础，这一点是没有问题的；和汉语有亲属关系的藏缅语族的语言现在还有自动和使动的系统对立(请参看马学良等，1991)，也可以成为我们这一论断的一个强有力的佐证。

“自动”相当于印欧语的主动，其主要的语义特点是：句首的话题必须是有生性的名物或以有生性名物为基础的字语(如国家、社会集团之类)，充当施事，对行为动作能发生一种支配的力量，依照时间顺序的原则安排语序(请比较“孔子沐浴而朝”)。自古至今，汉语的这类句式并没有发生多大的变化，其基本原则仍旧适用于现代汉语的分析。使动式的情况就不同了，它尽管含有一些被动的因素，但比重不大，难以与印欧语的被动式相比拟。这种句式古今发生了重要的

变化，现在语法书上所说的“递系结构”(或连谓结构)、“动补结构”等与使动式的历史演变有密切的关系。“递系”与“动补”是两种不同的句式，但相互有共同点，这就是两个动字连用，区别只在于“递系”式是“动$_1$＋名＋动$_2$”(我请他买一套《中国百科大辞典》)，中间有一个“名”，而“动补”式是“(名)＋动$_1$＋动$_2$＋(名)”(如推翻、说破等，请比较：辛亥革命推翻了清王朝的统治)，“名”处于“动”前或“动”后。使动式的结构原理就隐含在这些句式中。

“递系式”不同于“动补式”的地方是在两个“动”之间有一个“名”。这个“名”是从哪儿来的？使动式中的“名”移至动字前应该是其中的一个重要来源。像“辟土地，朝秦楚，莅中国”之类的语句，自动、使动并用。在有形式标记的时候，这种并用不会给交际带来什么麻烦，而一旦特定的形式标记消失了，两种基本句式在同一句子中掺杂互用，既不符合结构的整齐性，也难以保证人们的正确理解。以时间顺序原则为基础的自动式是语句结构的主流，类推作用会按照它的模式铲除那些不整齐的山头，把使动式中的“名”(如“朝秦楚”的“秦楚”)挪至动字之前，但需要在它的前面再加上一个“使”类动字，形成“动$_1$＋名＋动$_2$”这样的结构(如“使秦楚朝我”或“使秦楚来朝”)，以保持使动的结构原理。“动$_1$”是“使”类动字，使动式语义表达的需要是“名”前加这个“动$_1$”的语义基础，不然，一是句法不通，二是失去了使动意义。例如“君岂有斗升之水而活我哉？”(《庄子·外物》)如果仅仅把“我”挪至“活”之前，语句不通，如说“君岂有斗升之水而使我活哉？”那就可以保持原来的使动意义。“名”的位置的变动有语言结构的基础，因为上古时期已经出现“王命众悉至于庭”(《书·盘庚上》)、“令彭氏之子御”(《墨子·贵义》)这样的结构，但还不发达，使动式的历史发展就与这一类结构合流，并进而成为汉语的一种重要句式。这里的一个重要现象就是两个“动”之间的“名”究竟表达了什么样的语义？施事还是受事？它既是施事，又是受事，一身二任。如以“王命众悉至于庭”句为例，其中的“名”(众)对“动$_1$”(命)来说是受事，而对“动$_2$”(至)来说就是施事，现在的语言学著作还没有一个合适的名称来指称这类语言现象，我们在七章三节中称之为使事，意

为有一种力量使它实现某一种行为或发生某一种变化，是内中兼含施事、受事的一种语言现象。随着语言的发展，“动$_1$ + 名 + 动$_2$”这种格式就自然而然地带有一种使动的意义，其中的“名”表使事，而“动$_1$”的范围逐次扩大，不一定是要有使动意义的“使”类动字。《红楼梦》前 80 回有 3000 来条递系结构，其中使动句有 2000 来条，占三分之二。这不是偶然的，是“自动 - 使动”体系中的使动式的转化。这里最值得重视的，是“动$_1$”具有使动意义的字并不多，是“动$_1$ + 名 + 动$_2$”的句式本身使它具有使动义（请参看吴竞存、梁伯枢，1992，238）。

“推翻”“说破”之类“动补结构”的结构原理与“递系式”是相通的，它的语义重点是在动$_2$ 上，动$_1$ 只是实现动$_2$ 的一种方式，如“推翻”的语义是强调“翻”，“推”只是说明造成“翻”的原因和方式，“动补结构”这个术语强调动$_2$ 是对动$_1$ 的补充，实在不是很确切。这里只是从俗，先暂时沿用这个概念。“动补结构”的“名”为什么会分处于“动”的前或后？这主要决定于动$_2$ 的语义指向：指向施事，“名”（或隐含的“名”）处前；指向受事，“名”处后。下面的用例都引自吕叔湘（1986，b）；吕先生分八类，我们每类各选引一个例子，根据动$_2$ 的语义指向分两组分析。先请看动$_2$ 指向受事的例子，每例分 A、B 两组，A 组为现在一般所说的“动补式”，B 组根据我们的看法还原为使动式的语义结构：

A	B
1. ……拉紧帆布篷，拴牢绳子	“拉”使“帆布篷紧”，“拴”使“绳子牢”
2. （你）说破了嘴唇皮（也不中用）	“说”使“嘴唇皮破”
3. （你真是吃糨糊）吃迷了心	“吃”使“心迷”
4. 这个字写错了	“写”使“字错”

这里动$_2$ 的意义都指向受事，其语义是“用动$_1$ 使受事发生动$_2$ 的变化”，动$_1$ 仅仅指明动$_2$ 得以实现的原因和方式，使动式的结构原理就隐含在这一类“动补式”的结构中。下面再请看动$_2$ 的语义指向施事的例子：

A	B
5. ……咱们吃老了，儿子吃大了……	“吃”使咱们“老”，“吃”使儿子“大”
6. 地已经下饱和了，雨不再渗进去。	“下”(雨)使地“饱和”
7. 别理他，他是喝醉了酒发酒疯。	“喝”使他“醉”
8. 这种酒喝不醉的。	“喝”使(喝的人)“醉”

这种结构格式的语义是“动$_1$”使施事发生“动$_2$”的变化。同一个结构格式的“名”或表施事，或表受事，可能是使动式在历史演变中那个兼容施事、受事的使事的分化。动$_2$ 的意义不管指向受事，还是指向施事，“动补式”的语义都是“动$_1$”使“名”发生“动$_2$”的变化，把“动$_2$”看成为“动$_1$”的“补”，这就模糊了这种实质性的语义关系。王力(1986)把这种结构叫做“使成式”，比较确切。我们需要抓住动$_2$的语义指向去把握这种名为“动补结构”的实质。

语言是一种自组织系统，各个层面的结构规则会根据交际的需要和语言发展的内在规律而自发地进行适当的、合理的调整。调整语法规则的“合理”的“理”是什么？就是时间顺序原则，根据现实事件的先后发生顺序安排结构单位的序列，其中包括施事在行为动作之前，原因在结果之前，等等。自动式的结构规则与这种原则没有矛盾，因而自古至今没有发生大的变化。使动式与此不同，对行为动作同样能起支配作用的“名”如继续留在动字之后，就与时间顺序原则矛盾(请比较“……朝秦楚……”的“朝”的使动用法)，因而在使动式缺乏形式标记的情况下就必须对结构单位的排列顺序作出必要的调整，不然就无法准确地表达语义。调整的方向，一是把“名”挪至动字之前，在其前面再加一个“使”类动字，形成“动$_1$ + 名 + 动$_2$”，“名”处两个动字之间，产生“递系式”之类的结构；一是二“动”连用，“名”处于“动”的前或后，形成“(名) + 动$_1$ + 动$_2$ + (名)”之类的“动补式”，使“名”因“动$_1$”的作用而发生“动$_2$”的变化。“动补式”和“递系式”是汉语语法结构的特点，其“特”在什么地方？就“特”在使动式的转化。从使动式到“动补式”“递系式”是汉语语法规则的一次重要的调整。

第十一章 文　　字

第一节 文字和语言

一 文字的作用

“文字”这个字组有两个意思，一是指一个个的字，一是指记录语言的文字符号的体系。这一章所讲的“文字”指的是后一个意思。

语言和人类一样古老，自从有了人类，就有语言。语言是社会成员之间的联系纽带；没有语言，人类社会是组织不起来的。但是，凭口、耳进行交际的语言也有它的局限性，这就是声音一发即逝，说一听的过程要受到时间和空间的限制：甲在这里讲话，乙站得远了就听不见；或者，甲讲完了，乙才来到，同样也听不见。为了克服这种局限性，经过长期的摸索，发明了文字，使语言除了说和听的形式之外又增加了一种写和看的形式。我国清代学者陈澧说得好：“声不能传于异地，留于异时，于是乎书之为文字。文字者，所以为意与声之迹也。”（《东塾读书记》卷十一）这段话清楚地说明了文字与语言的关系：文字是语言的“意与声之迹”，是在语言的基础上产生的，是语言的书写符号。

文字的发明克服了语言交际在时间和空间上的局限，使一发即逝的语言可以“传于异地，留于异时”。这样，远隔千山万水的人也可以进行思想交流，协调彼此的行动。同时，人类的知识也可以大量地、系统地流传下来，使后辈能够在前辈所取得的全部经验的基础上继续前进。这对社会的发展具有非常重大的作用。我们在第七章第二节说过，如果把 36 亿年生物进化的过程缩短为为一年，那么文字

是在最后一天的最后一分钟产生的。这一分钟的发展速度,是以往任何一个时期都无法比拟的。比如,鸟类从在地上爬进化到能在天上飞,经历了几千万年的时间;人类解决上天的问题从意大利人最早设想飞机算起,到进入现在的喷气机时代,还不到一千年。这样的发展速度是人类文明的奇迹,而文明的基础就是文字。有了语言,人类和其他动物分家,走上独立发展的道路。这虽然是人类发展过程中的一件了不起的大事,但是仅仅只有语言,人类大脑这个"加工厂"的材料来源只限于个人的直接经验和口耳相传的间接经验,信息量有限,无法充分发挥它的潜力,因而人类也只能应付一些生存所必须的事情。有了文字,中外古今的人类实践的各种经验都可以成为大脑加工的原料,这样就可以利用人类知识的总和对大脑的思维能力进行再训练,以改进和提高它的素质,充分发挥它的潜力。人类社会在这"最后一分钟"所取得的辉煌成就已为这种潜力作出了最有说服力的注释。

文字的创制使人类的发展进程出现了质的飞跃,从此,人类开始有自己的历史,"从铁矿的冶炼开始,并由于文字的发明及其应用于文献记录而过渡到文明时代"(恩格斯,1884,21)。文字的创造和发明是人类社会发展的一个重要的里程碑。

二 文字是记录语言的书写符号系统

文字是记录语言的。语言是一种符号系统,文字也是一种符号系统,不过是一种书写符号的系统。它在语言的基础上产生,"言者意之声,书者言之记"(《〈书·序〉正义》),说明它是一种记录语言的书写符号系统。语言中有各种层次不同的结构单位,文字记录的是哪一种结构单位?答案只能有一个:语言的基本结构单位,这在汉语中就是字,在印欧语中就是词;句虽然也是印欧语的一种基本结构单位,由于它不是"最小",可以通过词的组合来实现,因而不是文字记录的结构单位(不过词的组合需要接受句法规则的支配,形成二轨合一的结构,文字必须反映这种制约的规律,使形态变化书面化。参看

第六章第一节)。这是观察文字与语言的关系的一个重要视角,不然难以把握二者关系的实质。

语言的基本结构单位包含音和义两个方面,而记录这种结构单位的文字还必须有自己的书写形体,所以文字有字音、字义和字形三个方面,其中的音和义与语言的基本结构单位一致,而字形则是文字所特有的,就是用"形"记录"音"去表达"义"。形、音、义三者的关系体现文字的结构特点。不同的文字系统,不管采用什么样的"形",每一个字必须能读出来,这是文字的本质,这样才能用文字的"形"来记录语言的结构单位。例如英语的 book,"book"是形,是通过字母的拼合书写出来的字,[buk]是音,"书"是义,音与义的结合形成英语的一个词;英语的字属于文字的范畴,语言学可以不研究。汉语的基本结构单位是字,形、音、义三位一体,既是文字学的研究对象,也是语言学必须研究的结构单位。汉语中绝大部分的字都有意义,是形、音、义的统一,只有少数字仅有字形和字音,如"蜘""蝴""玻""琉"等,它们只有和别的字结合起来(如"蜘蛛""蝴蝶""玻璃""琉璃"等)才能表达确切的意义。不过这里需要补充说明的是,这种原来只表示字音的字,如果交际有需要,语言社团也会毫不犹豫地使它具有一定的意义。比方说,奥林匹克是 Olympic 的音译,每一个字只代表一个音节,没有意义,但为了简便,人们可以赋予"奥"以 Olympic 的意义,如奥运会,奥申委,等等。在汉语的历史发展中,某些联绵字,借字的某一音节等都曾发生过类似的变化。这是汉字和汉语的关系中的一个很重要的特点。

文字是记录语言的书写符号系统。不同的文字是不同的符号系统。例如汉字,它的系统包括笔画、笔顺、偏旁(形符、声符)、偏旁的组合规则(左形右声,如"浅";外形内声,如"固";上声下形,如"磐",等等)、标点等,英文等拼音文字的系统包括字母、字母的排列顺序、拼写规则(大写字母用法、移行规则、自左而右的书写顺序)、标点等。每种语言通过自己的书写符号系统把"说"的语言记录下来,使语言的口头形式书面化,成为一种"看"的语言。

文字既然是记录语言的书写符号系统,因而每一种文字都必须

适应自己所记录语言的语音特点和结构特点。汉字是一种方块字的书写体系,这与汉语的特点有关。汉语的基本结构单位是字,单音节,形成“1个字·1个音节·1个概念”的结构,这种特点有利于汉字一字一形的书写体系;后来虽然产生了大量复音字,形成“2个字·2个音节·1个概念”的格局,但这都是以字为基础而形成的字组,每个字入句后仍旧保持原貌,没有发生任何变化,因而没有任何必要更改方块字的书写体系。如果汉语也像俄语那样是有词形变化的语言,孤立的字和入句后的字的表现形式不一样,那么古人就可能会选择另一种文字体系,以便把形态变化表现出来。这从日语和汉字的关系中也可以得到证明。日语是黏着语,有词形变化,也有词缀等附加语素,因此日语社团除借用汉字外还创造出假名来补充书写日语的附加语素和词形变化。

语言的特点制约着文字的特点,但文字和语言究竟不是一回事,用什么形体去记录语言,其间没有必然的联系。不同的语言可以采用相同的文字形式(如英、法、德、西班牙等语言都采用拉丁字母),而同一语言也可以采用不同的文字形式,像南斯拉夫的塞尔维亚文有拉丁字母和斯拉夫字母两种拼写法,朝、越等国家原来采用汉字,后来经过文字改革,采用拼音文字,实现了拼音化。不管文字的形体如何变化,文字是记录语言的书写符号系统,这种性质是不会改变的。

三 汉字和汉语

文字以自己的“形”通过“音”去表达“义”,这种关系在采用拼音文字的语言中不会引起疑问,但是在我国,却由于方块汉字的构造特点而有好些复杂的情况,使汉字和汉语的关系呈现出不同于其他语言的特点。

采用拼音文字的语言,一个字的拼写反映语言基本结构单位的语音面貌,人们基本上按照字母的拼写法就能读出音来,但无法见“形”而知义。方块汉字与此不同,往往能见“形”而知“义”。例如“日”,原来的书写形式是是⊙,形状像太阳;“田”的形状像分割的地

块;"休"是"人"靠在树(木)上休息;江、灯、棒、赶等字中的偏旁水、火、木、走表示字的意思与水、火等有关系,好像字形本身就能跟意思直接挂钩,不需要通过语音的环节。所以有人说:汉字用它自己的形体来表达人的思维活动和认识活动,而不是语言的复制品。这种看法是受了汉字形体的束缚而产生的一种误解。好些汉字的形体确实有提示意义的作用,但是汉字和其他的拼音文字一样,同样和语言的结构单位相联系,它必须能读,通过读音确定自己所表示的是语言里的哪一个字,这样才能谈得到字义的问题。例如"日"的形体尽管能提示太阳的形象,但它并不记录汉语里的"太阳""日头""老爷儿"这些字组,它同样需要通过"rì"的读音和意义发生关系,记录汉语中"日"这个字。至于写的时候或者看的时候读不读出音来,那是另外一个问题,与文字的本质无关;即使不读出音来,它也与心理的语音映像联系着,即一般所说的默读,不是说与语音没有任何联系。事实上,教儿童识字,或者我们学习外语,首先对"形"学"音",通过字的读音的训练学会一种语言的文字。

拼音文字是人们按照字母的拼写阅读,所以写与读的距离不会太远,语音变了,拼写法也得跟着变。例如古代的拉丁语发展到现代的法语、意大利语、西班牙语等语言,记录拉丁语的拉丁文的拼写法也就随之改变。要学习古典拉丁语,只知道现代法语或意大利语的拼写法是没有用的,必须像学习另一种文字体系一样,从头学习古典拉丁语的拼写法,并按照这种拼写法读出语词的音。这个音是古语的音,表达什么意思,不一定知道。汉字的情况与此不同,字形不限于和一种读音挂钩,同一个字可以用不同的音去读。从古代汉语到现代汉语,语音面貌发生了很大的变化,但方块汉字的书写体系没有变(一个字从篆书到隶书、楷书、草书,是书写形体本身的变化,但还是同一个字)。所以,同一个汉字,各地的人都认识,但读音可以很不一样:广东人用广东话读,上海人用上海话读,北京人用北京话读,相互之间听不懂;而且用这些不同的方音还能去读古书,用不着像看拼音文字写的古书那样,得先学古音。把这些情况概括起来,就是念出来听得懂听不懂无关大体,只要写出来相互看得懂就可以了。几千

年来，汉字和汉语的关系大体上就保持着这样一种状况。这使人们形成一种错觉，好像汉字是看的，不是读的，和语音没有联系。其实不然，汉字不仅是看的，而且也是读的，只不过它可以用不同时代、不同地域的音去读罢了。这是汉字和汉语的关系不同于拼音文字和其所拼写的语言的关系的一个重要特点。

在汉字和汉语的关系问题上还有一种常见的误解，就是把文字和语言等同起来，以为语言和文字是一回事儿。过去常常听到这样一种议论：汉字简化了，改革了，叫我们怎么讲话？文字改革不等于语言改革。改进或改革文字的目的，恰恰是要使文字能更好地记录语言，而不是要改革语言。语言是一种自组织系统，无法用人为的力量进行改革。

文字还可以借用，借用文字不等于借用语言。现在日本、韩国在文字中夹用汉字，并不是讲日语、韩语要夹用汉语。正确地认识语言与文字的关系，是语言研究的一项基础性训练。

第二节　文字的起源和发展

一　文字脱胎于记事的图画

用文字记录语言，实际上就是设计一套形体去书写语言的基本结构单位。这个问题现在看起来好像并不复杂，可是人类为了创造文字曾经付出了艰巨的劳动。文字起源的研究就是要弄清楚文字产生的过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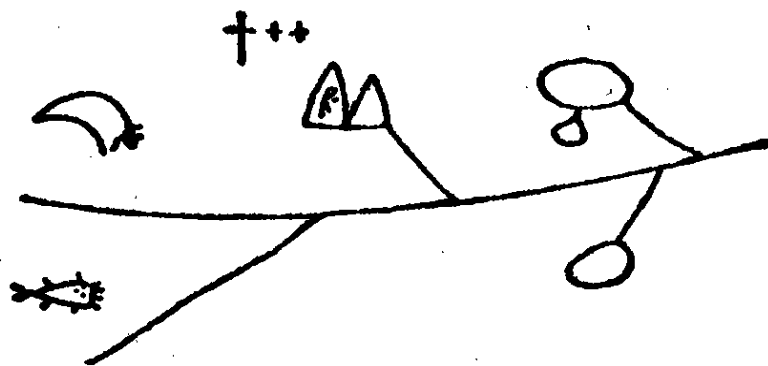
关于文字的起源，有各种各样的传说。在我国，相传汉字是黄帝的史官仓颉创造的。这种说法是靠不住的。文字从无到有的创造是群众智慧的结晶，绝不可能是一个人的功劳。先秦时期著名的哲学家荀卿就对这种说法提出异议，认为“好书者众矣，而仓颉独传者壹也。”（《荀子·解蔽》）意思是：古代创造文字的人很多，因为仓颉专门整理过古代的文字，所以惟独他的名字留传了下来。荀子的话是对的，但是他只说明了仓颉和汉字的关系，没有涉及文字的起源。事实

上，在文字产生以前，人们已经走过了一段漫长的道路。

原始社会没有文字。随着生产的发展和社会生活的复杂化，人们（特别是氏族或部落的领袖和长老们）需要记载本氏族或本部落的人口、财产、对外战争的情况和内部发生的大事等等，以帮助记忆。经过长期的摸索，终于找到了记事的方法。主要有两种：一种是用实物记事，一种是用图画记事。

比较普遍的实物记事的办法是结绳。据史书记载，我国古代就曾使用过这种方法。《易经》说："上古结绳而治，后世圣人易之以书契。"结绳的办法已不得而知，后人只说是"事大大结其绳，事小小结其绳"。这种办法现在在一些偏僻的农村还保留有一些残迹，如浙东的某些山区，大人告诫小孩儿，怕忘事就在裤带上打一个结（习惯是用一根布条子系裤）。世界上其他地区的民族，如秘鲁人、琉球人和我国台湾的少数民族，也都采用过这种结绳记事的办法。讯木也是一种记事的办法。这是在一根木棒上刻上各种花纹或插进某些东西，用来帮助记忆和传达命令。据《北史·魏本纪》记载，魏先世"射猎为业，淳朴为俗，简易为化，不为文字，刻木结绳而已"。《唐会要·吐蕃》记载：吐蕃（今藏族）"无文字，刻木结绳以为约。征兵用金箭，寇至举烽。"《五代会要》也记载"契丹本无文字，惟刻木为信"。可见讯木等在一个民族的文字发明以前，也和结绳一样，起过记事、传令等重要的交际作用。

图画在古代也是用来记事的一种重要方法。用图画记事，交流思想，可以用印地安人奥基布娃（Ojibuwa）部落的一个女子的情书来说明：



上面就是这个女子在赤杨树的树皮上写给自己情人的信。左上角的“熊”是女子的图腾，左下角的“泥鳅”是男子的图腾，曲线表示应走的道路，帐篷表示会聚的地方。帐篷里画一个人，表示她在那儿等候。旁边的三个“十”字，表示周围住的是天主教徒。帐篷后面画有大小三个湖沼，指示帐篷的位置。这种图画把事情作为一个整体来描绘，是否看得懂，取决于看画的人和画画的人在生活经历上的联系或其他条件，跟他们是不是说同一种语言没有关系。换一个人去看这种情书，只能望图兴叹，不知所云。

实物记事和图画记事都是帮助人们记忆的一种方法，但是实物记事与文字的起源没有关系，而记事的图画却是文字的前身。如果把图形简化，一个图形记录语言中一个结构单位（字或词），那就产生了真正的文字。文字起源于图画，所以有人把记事的图画叫做“图画文字”。

二　从原始文字到科学的文字体系

从记事图画中脱胎出来的文字是原始文字，不是很完善，还不能全面地、完整地记录一种语言。原始文字经过漫长的发展过程，才能成为全面地、完整地记录语言的科学的文字体系。

每一种独立形成的文字都脱胎于记事的图画。由记事图画简化或拆散而成的表示单个事物的图形，在开始的时候还没有定型，所表示的意思也随着使用场合的不同而有变异。这种处于原始状态的文字还带着脱胎而来的记事图画的母斑，没有和语言的基本结构单位完全挂钩。根据考古的发现，有人认为我国早在原始社会的末期就已经出现了原始的文字，但由于材料少，确切的结论还需要有更多的出土资料来证明。我国云南纳西族使用的纳西文是这种原始文字的活化石，可以帮助我们了解原始文字的大致状态。纳西文的“九”通常写做 ，而在丽江纳西族的经典《古事记》里，当说到“九对蛋”的时候，就把小点改成小圆圈儿，写成 ，既表示“九”的意思，又表示

"蛋"的意思。又如"吼"字通常写成图一的样子,像牛出声气,如果把牛头换作马头,就可以用来代表马嘶。用原始文字书写的句子,语言里必不可少的成分可能被省略,字的排列顺序也不确定,和语言里的语序不完全一样。这种现象在纳西文里比较普遍。先请看图二(这里引述的文字材料均据裘锡圭 1988):



图 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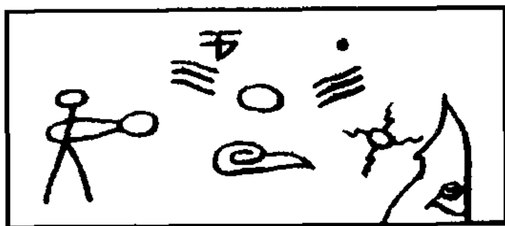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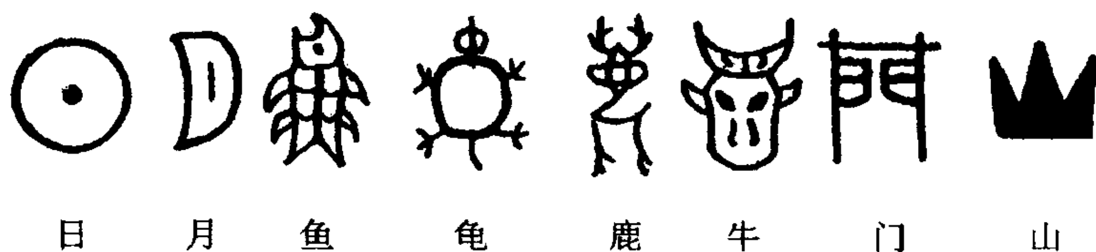
图 二

图二是《古事记》里的一段原始文字: 表示拿蛋。 是"解开"的意思,由于它与表"白"意的字同音,这里假借为"白"。"·"是"黑"的意思。 是风。 是蛋。 是湖。 表示蛋破发光。最右边像鸡头那样的图形 表示"山崖"的意思。据纳西族经师的解释,这段原始文字的全部意思是:"把蛋抛在湖里头,左边吹白风,右边吹黑风,风荡漾着湖水,湖水荡漾着蛋,蛋撞在山崖上,便生出一个光华灿烂的东西来。"这里的很多意思仍然是用记事图画的方法来表示的。汉语的甲骨文已经是一种很成熟的文字系统,但仍然保留有一些原始文字的痕迹。例如有一条卜辞写着:"甲申卜御妇鼠妣己二牡。"那次占卜是问:是否可以用"二牡"作为牺牲来祭祀妣己,以祓除妇鼠的灾祸。"牡"显然是"牝"(母牛)"牡"(公牛)两字的合文,或指"二牝二牡",或指"二牛,一牝一牡"。无论哪一个意思,语言里的有些成分没有写出来。如果直接以"二牡"代替"一牝一牡",那与语言里的字和字序就有很大的距离,也就是说,文字和语言的结构成分还没有一一对应。

原始文字的形体没有完全定型,字形和基本结构单位的对应关

系也没有完全固定,而且有一些结构单位还没有造出字来表示。这样的文字工具当然只能粗略地记录语句。文字必须完整地记录语言这一要求迫使人们不断地改进和完善文字,使其成为能够完整地记录语言的独立的文字体系。和原始文字比较,独立的文字体系必须具备如下的条件(吕叔湘,1964,4):第一,把整幅的画简化或拆散成单个的图形,一个图形跟语言里的一个结构单位相当;第二,这种图形可以重复使用而所表达的意义不变;第三,把这些图形作线性的排列,依照它们的顺序念出来,也就是语言里字语的顺序,顺序不同,意思也就不同。从原始文字进化到独立的文字体系,用借音的办法扩大文字所能记录的字语的范围,是非常重要的一步。例如汉语里“旗”和“骑”同音,人们就可以把表示旗子的图形借用来表示骑马的“骑”。这样,如果先画一个人,再画一面旗,再画一匹马,这就是“人骑马”;如果先画旗和马,再画人,那就是“骑马人”。文字发展到这种程度,才能完整地、全面地记录一种语言,使原始的文字发展为独立的、科学的文字体系。汉字大概在商代后期就已经成为能完整地记录汉语的文字体系。

脱胎于记事图画的文字的字形最初大致都是象形的表意字。例如:



日　　月　　鱼　　龟　　鹿　　牛　　门　　山

有些抽象的意思无法用简化的图形来表示,就用转弯抹角的“会意”的办法,例如画一个人靠在树上表示“休(息)”等等。这种造字的方法和它以后的变化可以具体地体现一种文字体系的起源和发展。

表意字虽然可以从形体知道它所表示的意思,但实际上它已经与字语挂钩,因而可以念出来,这是从原始文字发展为独立的文字体系的最重要的一步。但是光靠表意字来记录语言有很多困难:有些

现象很难表意(例如“成”“长”之类),造不出字来;而且如果事事表意,那就得一事一个字,造不胜造,给记忆造成无法承受的负担。为了克服这些困难,人们想出了借字表音的办法,于是出现了假借字,就是直接借用一个同音的表意字来记录语言中的另一个字。例如代字“其”无法造表意字,于是就借用“簸箕”的“箕”(原写为像箕形的[illegible])。语气字“唯”借用像鸟形的“隹”,其他如“分离”的“离”(繁体字写作“離”)、“困难”的“难”(繁体字写作“難”)也都是假借字。它们原来都是鸟名,例如“離”是“黄仓庚也,鸣则蚕生”,“難”是“鸟也”(均见《说文》)。假借字的大量产生,说明人们已经逐步意识到文字不一定要画出事物的图形,也可以直接表示字语的音。这是文字早期的一种表音方法,是形成独立文字体系的一个重要的造字方法。

假借方法的运用使一个字可以代表几个同音的或音近的字,因而在语言中出现了大量的同音字。为了避免混淆,人们就在同音字的旁边加注表示意义类别的标志,即通常所说的“形旁”或“意符”。另一方面,为了区别表意字,也可以在它的旁边加注音同或音近的字,即一般所说的“声旁”或“声符”。这样,语言中就出现了把表音和表意两种方法结合起来的字,产生了形声字。这种类型的文字体系一般称之为意音文字。例如“裤”字,“衣”表意,“库”表音;“情”,“心”表意,“青”表音。这两个字中的“衣”“心”就是形旁或意符,“库”“青”就是声旁或声符。上面所说的“其”原来指簸箕,后来借用为代字,由于它的使用场合远远超过簸箕的“其”,于是喧宾夺主,“其”反而成为表示代字的“正字”,而簸箕的“其”只能给它加一个意符(竹字头),写成“箕”,以示与代字“其”的区别;“箕”是后起的形声字。我们在第四章讲字族、第五章讲语汇层级体系的时候都曾讲述过这种形声字的结构。所以,意音文字体系包含三种不同类型的字形:表意字、借表意字充当表音字,以及兼用表意表音两种方法而造出来的形声字(意音字)。文字发展到这个阶段,它无疑已成为一种科学的、完善的文字体系了。汉字的甲骨文已出现少量的形声字,到秦汉时期,形声字已经成为汉字的主流,约占百分之八九十。从那时到现在,历经二千余年,汉字一直维持着形声字的文字体系,是光辉灿烂的中华文化的

载体。

三　自源文字和借源文字

自己独立地形成的文字称为自源文字，而借用其他的文字体系，加以改造，使之成为一种新的文字体系，称为借源文字，这是一种再创造的文字。

世界上独立形成的古老的文字体系主要有：古埃及的圣书字、古美索不达米亚（即两河流域）的楔形字（又叫钉头字）、中美洲的玛雅文和我国的汉字。它们都是自源文字，其特点都是意音文字体系。除了汉字外，其他三种文字体系都已消亡；现代的埃及人与古埃及人没有直接的继承关系，现代的埃及文也不是古埃及圣书字的发展。这些文字体系虽然已经消亡，但在借源文字中还留有它们的痕迹，在文字的发展史上仍有它们不可磨灭的贡献。

公元前一千多年，处于两大文化中心（古埃及和美索不达米亚）之间，大致相当于现在的叙利亚、黎巴嫩和巴勒斯坦地区，居住着一支闪美特（也译作塞姆或闪）人，也就是腓尼基人。他们从事海上贸易，需要有一种文字进行通信和记账之类的事情。他们自己没有文字，于是就借用埃及的圣书字，并在使用过程中放弃表意字符，只采用表音字符，于是产生了一种不同于以往意音文字体系的表音文字。他们把早期文字的某些图形简化，将它们改造为数目有限的字母，用拼组的办法将字母联缀在一起去拼写语言中的字语。例如，闪美特语意为“门扇”的词的第一个音是“d”，他们就从古埃及文中找出“门扇”的“ ”来表示“d”这个音，略加改造写成“ ”，后来写成“ ”。又如闪美特语意为“蛇”的第一个音是“n”，于是他们就将古埃及文中作“蛇”解的“ ”借用来表示“n”这个音，最初写作“ ”，后来写作“ ”。一个字母大致代表一个音位。腓尼基语是一种闪含语系的语言，词根由辅音组成，很稳定，而元音需要随着

词的不同语法功能而变化，本族人根据上下文和语言环境就知道该在什么地方插入什么样的元音。所以，腓尼基人创造的拼音文字只表辅音，不表元音，人们把它称之为辅音文字。这种字母随着腓尼基人海上贸易的发展而四处传播：向东，演变为阿拉玛字母系统和印度字母系统；向南，演变为撒巴字母系统；向西，演变为希腊字母系统。希腊语不同于腓尼基语，词根中兼有辅音和元音，因而在借用腓尼基文字来拼写希腊语时就不得不加以改造，再创制一些能表元音的字母。这样，字母中兼表辅音和元音的拼音文字就诞生了。希腊字母系统有很多后裔，其中最重要的是拉丁字母系统和斯拉夫字母系统。拉丁字母继承和发扬了希腊字母的形体上的优点，并加以适当的改进，使字体简单清楚，笔势匀称美观，便于连写，因而后来广为传播，成为创制拼音文字的字体楷模。英、法、德、意、西、葡等印欧系语言的文字系统都采用拉丁字母，汉语的拼音方案也采用拉丁字母。

腓尼基人的拼音文字是在已有文字的基础上创制出来的，也就是在别的文字系统的基础上创造的，与埃及的圣书字、两河流域的楔形字（钉头字）、我国的汉字等独立形成的自源文字体系不同，因而人们称之为借源文字。在现在已知的文字体系中，所有的自源文字都是意音文字，而借源文字都是拼音文字。这种现象是一个很值得研究的课题。

第三节　文字的改进和改革

一　语言结构特点的制约和文字的发展方向

文字发展的方向，一般文字学著作和语言学概论之类的教材都认为文字的发展经历了表意——意音——表音三个阶段；表音文字是最完善的文字体系，世界上所有的文字体系都将遵循着这样的阶段向拼音化的方向发展。鸦片战争以后，西学东渐，我国一些爱国志士认为我国国力衰弱的一个重要原因是教育落后，而教育落后的重要原因又是汉字的难学、难认、难记和难写，因而提倡文字改革，想放

弃方块汉字，改用西方式的拼音文字。所以，这个文字发展的阶段论对我国有深刻影响，不少语言文字学家为实现汉字的拼音化付出了毕生的精力。其实，这种阶段论是以印欧语的文字体系为标准而得出来的一个结论，不一定是文字发展的普遍性规律。根据现在的研究，把表意、意音看成为独立形成的文字体系的两个发展阶段，看起来没有什么问题；但意音文字如何发展，则与语言结构的特点有密切的联系，有些语言会突出“音”，向表音化的方向发展，而有些语言则会突出“义”，继续维持意音文字体系；或者说，向表意化的方向发展。印欧语社团在借用腓尼基表音文字的基础上形成自己的拼音文字体系，向表音化的方向发展，而汉语则在意音文字的基础上进一步向表意化的方向发展。这是文字向着两个不同方向发展的两个典型代表：借源文字向表音化方向发展，而自源文字则不断地完善自己的表意化体系。这就是说，表音和表意代表文字发展的两个不同方向，而不是两个不同的发展阶段(何丹，1995)。我们需要联系不同语言的结构特点进行具体的分析，不能拿文字发展三阶段的理论到处乱套。

前面说过，文字是记录语言的书写符号系统，必须适应它所记录的语言的结构特点。不同语言的听觉单位都是音节，而音节由音素(音位)的组合构成，所以表音化的文字体系可以是表音节的，也可以是表音素的，记录音节的就是音节文字，记录音素的就是音素文字或音位文字，采用哪一种，主要决定于音系结构的特点。使用音节文字的语言，一般都是音节结构比较简单、音节数量不多的语言，例如日本的假名。如果一种语言的音节结构比较复杂，这就需要进一步向记录音素(音位)的字母文字发展。一种语言使用的音素是有限的，一般只有几十个，因而表示音素的文字只需要几十个字母就可以拼写语言中的全部音节，进而书写全部的词和句子。音素文字是一种比较简明、方便的文字体系。

印欧语使用的是一种音素文字体系，这与它的语言结构原理相适应。音节在印欧系语言中的地位比较特殊，它与语言中的任何结构单位，不管是语素，还是词或词组，都没有强制性的联系，因而不是表意的语音单位；要表意，必须把相关的音素组合起来构成词的语音

形式(语素是从词中分离出来的,自己没有独立的表义能力)才有可能。音节仅仅是从音素到词音的一个过渡环节,本身与语义没有强制性的联系。这种结构类型的语言比较适合采用音素文字的体系,因为它的语音感知单位是音素,听觉单位是音节,而基本结构单位是词;三者虽有联系,但各有自己的独立性,其中感知单位和听觉单位与"义"都没有直接的联系。汉语的情况与印欧系语言不同,音节与意义直接相联系,是表意的语音单位,或者说,是语言基本结构单位(字)的语音表现形式,从而形成"1 个字·1 个音节·1 个概念"的结构格局,俗称单音节语。我们前面各章一直强调这种结构特点,其核心就是音节与语义的强制性关联。正由于此,汉语社团的语音感知方式、感知单位等都表现出与印欧语不同的特点,具体地说,就是:语音感知单位是声、韵、调,而不是音素,做诗押韵和双声、叠韵等现象都为这种感知方式作出了最好的注释;汉语的听觉单位是音节,这似乎与其他语言没有什么区别,但关键是它与意义相关联,因而它在音系中的地位和作用又不同于其他的语言;基本结构单位是字,不是词。感知单位、听觉单位和结构单位相互间呈现出三位一体的特点。声、韵、调是不是直接与语义相联系,学者们的意见不完全一致,但它们是能区别语义的语音单位,是汉语音系结构的基础,这是没有问题的,已成为人们的共识。总之,这里的每一种单位都与语义有这样那样的联系。语言的这种结构特点制约着文字的发展方向,使汉字向着表意化的方向发展。表音化是与汉语的这种结构特点相矛盾的。汉语社团反对汉字成为一种单纯的表音工具,不然,汉字早就通过假借的阶段而向拼音化的方向发展了;鸦片战争以后出现的大量借字也用不着改造为表意字。现在表意化的汉字结构体系适合汉语的结构特点,代表一种文字发展的方向,而不是人类文字发展的一个阶段。

汉语的特点制约着汉字的发展方向。有了这种认识,对文字的改进和改革的把握也就会有一个明确的准则。

二　汉字难以实现拼音化的改革

语言的结构特点尽管制约着文字的发展方向，但文字的发展仍有其自己的特点。为什么？因为文字发展的条件和语言不完全相同。语言是口说的，容易发生变化，而文字需要有一定的物质条件，而且书写的工具和材料(用笔写和刀刻不同①)、方言的分歧、社会的分化和统一、文化历史传统的强大力量，等等，都可以对文字的发展产生影响。所以，跟语言相比，文字有很大的保守性，语言社会一旦形成了约定俗成的书写形式，它就不会轻易发生变化。语言变了，文字的写法可以不变，这样就会形成文字的书写形式与语言的实际发音的矛盾。英语的 light，right，sight，实际发音是[lait][rait][sait]，其中的-gh-不发音，书写时为什么还保留它们？这是因为英语的拼写法代表 15 世纪的英语发音，那时-gh-发舌根擦音，这个音在现代英语中已经消失，但还保留在低地苏格兰语中。由于文字的拼写不能如实地反映实际的语音，造成学习、使用的一些困难，因而不时有人发出改革拼写法的呼声。英国的名作家萧伯纳在临死时留下遗嘱，把他的一部分财产作为奖金，奖给英语拼写法的最好改革方案的设计者，并且用这种方案的拼写法来刊印他的一本没有发表过的作品。有人为此进行过尝试，可是没有办法推广，因为拼写法改变以后，阅读过去的书面文献材料就有困难，而且语言会经常随着社会的发展而发生变化的，今天的拼写法符合实际的发音，过不了几十年，文字又会与语言的实际发音发生分歧。书写英语的是表音文字，它的拼写法与发音的矛盾是在两者基本一致的情况下发生的，上述改革的呼声实际上是要求局部改进拼写的方法，属于文字的改进，而不

---

① 恩格斯在谈到“渊源于罗马字母和希腊字母”的日耳曼的鲁恩字母时说：“为了便于刻在石头上金属上特别是木杆上，这些字母已经做了改变。圆形的字母被有角的字母所代替，只能上下写或斜写，不能横写，这都是为了适应树木的纤维。正因为这样，在羊皮纸或普通纸上写这种有角文字，是极不方便的。”(《论古代日耳曼人的历史》，《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19 卷第 521—522 页)。

是进行文字的体系性改革。

汉字是表意文字体系，与印欧语的表音文字体系不同。鸦片战争以后，学界一直强调汉字的拼音化方向，这就涉及到汉字体系的根本性改革问题了。最先创导文字改革的卢戆章在 1892 年就提出，汉字实现拼音化以后，“凡字无师能自读；基于字话一律，则读于口，遂即达于心；又基于字画简易，则易于习认，亦即易于捉笔，省费十余载之光阴，将此光阴专攻于算学、格致、化学以及种种之实学，何患国之不富强哉。”(《一目了然初阶》自序)这种呼吁得到很多人的认同，并进而积极探索文字改革的道路。这方面成果比较显著的是注音工具的设计和推行。“五四”运动前后有过注音字母和国语罗马字，也推行过拉丁化新文字。解放后，党和政府关心文字改革，制定了汉语拼音方案。这个方案的设计经过专家的长期研究和反复讨论，既能准确地反映普通话的音位系统，又跟国际上通行的拉丁字母相一致，比以前的所有方案都前进了一大步。现在，它已经在汉语注音、识字教育、型号标写、资料检索、通信技术和信息处理等方面得到应用，我国的人名、地名在国际上也以拼音方案的写法作为标准。这证明它是一种合理、简便的标音工具，应该积极推广并研究实际使用中的有关问题。但是，汉语拼音方案不是代替汉字的拼音文字，而只是帮助学习汉语、汉字和推广普通话的注音工具，必须把它和汉字体系的改革区别开来。

汉字体系能不能改革，实现拼音化？我们只能根据语言与文字的关系的原理、汉字服务于汉语社团的实际状态进行必要的评述，而不能根据西方文字发展的“表意——意音——表音”这种阶段论来推测汉字的发展方向。根据前面讨论过的语言结构特点制约文字发展方向的原理和汉字的实际状态，我们现在既看不到汉字体系有进行拼音化改革的需要，也看不到有这种改革的可能。汉语的基本结构单位是字，单音节，突出语义，现行的汉字体系基本上符合汉语的结构特点，因而几千年来一直沿用下来而没有进行体系性的改革。汉语的音节结构比较简单，数量有限，而字数很多，要比音节多好几十倍，因而语言中的同音字特别多。例如 dān 这个音节所表达的字有

13个，而 yì 这个音节所表达的字竟有 91 个之多(据《现代汉语词典》)，一旦实现拼音化，这些原来用字形来区别的字就无法识别，势必会给语言文字的使用带来麻烦和混乱。有些字虽然已不单独使用，而与其他字组合起来构成表达一个概念的字组，这自然可以减少一些同音字所带来的麻烦，但又提出了一些新问题:哪些字组应该连写？哪些不应该连写？这些问题现在是无法解决的。总之，汉字的实际状况还不允许实现拼音化。其次，从文字本身的状况来看，汉字和拼音文字也各有短长。拼音文字虽然有易学、易用的优点，但也有它的弱点，因为它只能跟一时一地的语音挂钩，难以沟通方言，更无法贯穿古今；而且，拼音体系难以长期固定，过几百年就需要因语言的变化而进行一次拼写法的改革。所以，从文字的稳固性来看，汉字反而比拼音文字优越，它跨时间，贯穿古今；跨地域，沟通方言之间的联系。汉民族居住的地域幅员辽阔，方言分歧，相互难以通话；有悠久的文化传统，有大量用汉字记载下来的文献典籍。跨地域、跨时代的汉字既可以贯通古今，也可以维系各方言区人们的思想交流，对于维护国家的统一、民族的团结、便利各地区人民的往来都起着难以估量的重要作用。在语言没有统一的情况下，如果汉字也像其他文字那样实行拼音化，就会严重妨碍各地区人民的往来，不利于国家的统一和民族的团结。再次，我国是一个有悠久历史的国家，优秀的文化历史传统都是通过汉字记载下来的。如果废弃汉字，实现拼音化，就会中断我们的文化历史传统。这样的后果是不堪想像的。从几个独立形成的自源文字体系的兴亡史来看，埃及的圣书字、美索不达米亚的钉头字和玛雅文的消亡都是和民族的消亡、文化传统的消亡联系在一起的。比较这些文字体系的兴衰史，我们可以得出明确的结论，汉字的表意化体系是不能轻易变更的，而且，实际上也没有变更的需要。

鸦片战争以后，对汉字大张挞伐主要是认为汉字难学、难认、难记和难写，阻碍了文化教育的发展。这种挞伐，现在看来是比较片面的。固然，相对于拼音文字来说，汉字确实难学、难认、难记和难写，但是，这种“难”是有道理的，不仅是它适应汉语的结构原理，而且在

认知上也得到了有价值的补偿，这就是通过“难”的途径而在认知上达到“易”和思维能力的综合性训练。现在，这一点已经得到儿童语言习得实验训练的证明。缪小春、朱曼殊(1992)指出，不同民族的儿童习得语言的过程既有共同性，也有特殊性，其共同性主要决定于人类认知发展规律的普遍性，而特殊性则与语言结构特点的差异相联系。汉字是记录汉语的书写符号系统，它的识别对语言的研究自然也有积极的意义。现在的研究证明(请参看彭聃龄，1997)：汉字的识别以字形编码为主，说明字形在字汇信息的储存和提取中起着重要的作用，而英语不论是视觉形式的习得还是听觉形式的习得，都以声音编码为主；另外，研究还证明，汉字识别还具有整体识别先于部件识别的倾向，已有的外国模式都不能完善地说明汉字语料的识别过程。这些情况都可以说明，语言文字的区别具有心理现实性，表意文字和表音文字的差别影响心理的加工方式。这些研究尽管还是初步的，但无疑具有重要的价值。这说明，“音”与“形”(汉字)是汉语社团认知现实的两根重要的“拐棍”，如果我们硬要改变表意化的汉字体系，实现拼音化，那无异于要汉语社团扔掉一根“拐棍”，改变认知的方式和途径，其代价将是不可想像的。我们以往由于对汉字与汉语的关系的特殊性问题缺乏具体的研究，因而容易接受国外的文字发展理论，使研究和实践走了一些弯路。

表意化的汉字体系在它的发展过程中经历了很多“磨难”，但都一关一关地“闯”过来了。先是假借关，我们的祖先创造了形声字的表意体系，维持了汉字的表意性；鸦片战争以后是拼音关，人们摸索了一个世纪，逐步发现此路不通；前不久是电脑的信息文字处理关，现在这个问题已经得到了比较圆满的解决，今后的改进定会使汉字的信息化处理更合理、更有效。表意化的汉字体系以不变应万变，克服了前进道路上的一个个困难，有效地为汉语社团服务。

引用书目

Bloch, B. , 1948, A Set Postulates for Phonemic Analysis, Language 24.

Bolinger, D. , 1993,《语言要略》(方立等译),外语教学与研究出版社。

布龙菲尔德(Leonard Bloomfield),1933,《语言论》(袁家骅等译),商务印书馆,1980。

陈爱文、于平,1979,《并列双音词的字序》,《中国语文》第2期。

陈保亚,1996,《论语言接触与语言联盟》,语文出版社。

陈承泽,1920,《国文法草创》,商务印书馆,1957年重印。

戴浩一,1985,《时间顺序和汉语的语序》,《国外语言学》1988年第1期。

丁声树,1952,《谈谈语音构造和语音演变的规律》,《中国语文》第1期。

董绍克,1985,《阳谷方言的儿化》,《中国语文》第4期。

1993,《高密方言的儿化》,《山东师大学报》第1期。

恩格斯,1886,《劳动在从猿到人转变过程中的作用》,见《自然辩证法》,《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人民出版社,1974。

1879,《反杜林论》,同上。

1884,《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人民出版社,1974。

菲尔墨(Charles J. Fillmore),1968,《"格"辨》(胡明扬译),《语言学译丛》(二),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0。

冯蒸,1995,《说文同义词研究》,首都师范大学出版社。

弗罗姆金,V.、罗德曼,R.(Victoria Fromkin & Robert Rodman),1988,《语言导论》(沈家煊等译),北京语言学院出版社,1994。

高名凯,1948,《汉语语法论》,商务印书馆,1986年再版重印。

J. Haiman, 1985, Natural Syntax,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何丹,1995,《汉字二度成熟研究暨人类文字演变阶段和演变规律比较研究》,杭州大学博士学位论文,该文经修改后分篇发表于《浙江大学学报》1996 年第 2 期和 1997 年第 2 期。
霍凯特(Charles F. Hockett),1958,《现代语言学教程》(索振羽、叶蜚声译),北京大学出版社,1986(上册),1987(下册)。
洪堡特(Karl Wilhelm von Humboldt, 1767－1835),1936,《论人类语言结构的差异及其对人类精神发展的影响》(姚小平译),商务印书馆,1997。
R. Jakobson, 1965, Quest for the Essence of Language, Diogence 51.
金克木,1981,《梵语语法〈波你尼经〉概述》,《语言学论丛》第 7 辑,商务印书馆。
莱曼(Winfred P. Lehmann),1976,《描写语言学引论》(金兆骧、陈秀珠译),上海外语教育出版社,1985。
Lamb, S. M. , 1969, Lexicology and Semantics, 见 Linguistics Today, New York, edited by Hill.
李葆嘉,1986,《荀子的王者制名与约定俗成说》,《徐州师范学院学报》第 4 期。
Li, Charles & S. A. Thompson,1876,《主语和主题:一种新的语言类型学》,《国外语言学》1984 年第 2 期。
利奇(Geoffrey Leech),1983,《语义学》(李瑞华等译),上海外语教育出版社,1987。
李荣,1952,《切韵音系》,中国科学院印行。
刘勋宁,1999,《现代汉语的句子构造与词尾“了”的语法位置》,《语言教学与研究》,第 3 期。
刘又辛,1997,《汉语汉字答问》,商务印书馆。
鲁川,2000,《汉语语法的意合网络》,商务印书馆。
陆志韦,1956a,《北京话单音词词汇》,科学出版社。
1956b,《汉语的并立四字格》,《语言研究》第 1 期。
陆志韦等,1957,《汉语的构词法》,科学出版社。
吕叔湘,1942,《中国文法要略》,商务印书馆,1982 年重印。

吕叔湘,1946,《从主宾语的分别谈国语句子的分析》,见《汉语语法论文集》,科学出版社,1955。
吕叔湘,1954,《关于汉语词类的一些原则性问题》,见《汉语的词类问题》,中华书局,1955。
吕叔湘,1963,《现代汉语单双音节问题初探》,《中国语文》,第 1 期。
吕叔湘,1964,《语文常谈》,原连载发表于 1964 - 1965《文字改革》,三联书店 1980 年结集出版。
吕叔湘,1986a,为龚千炎《中国语法学史稿》(语文出版社,1987)写的序言。
吕叔湘,1986b,《汉语句法的灵活性》,《中国语文》第 1 期。
吕叔湘,1987,《说"胜"和"败"》,《中国语文》第 1 期。
吕叔湘、朱德熙,1951,《语法修辞讲话》,原连载于《人民日报》,后开明书店结集出版。
罗常培、吕叔湘,1956,《现代汉语规范问题》,见《现代汉语规范问题学术会议文件汇编》,科学出版社。
Lyons, J. , 1977, Introduction to Theoretical Linguistics,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Lyons, J. , 1991, The Origin of Languages: Speech and Languages. In Lyons, J. *Natural Language and Universal Grammar*, Cambridge: CUP.
Martinet, A. , 1952 , Function, Structure and Sound Change, Reprinted in *Readings in Historical Phonology*, eds. by Baldi, P. & R. N. Werth, The Pennsylvania State University Press, 1978.
马风如,1984,《山东金乡话儿化对声母的影响》,《中国语文》第 4 期。
Miao Xiaochun Zhu Manshu(缪小春、朱曼殊),1992,Language Development in Chinese Children. In Hsuan-Chih Chen, Ovid J. L. Tseng(Editors):《Language Processing is Chinese》Elseries Science Publishers.
马学良等,1991,《汉藏语概论》,北京大学出版社。

帕默(Palmer, F.),1971,《语法》(赵世开译),上海译文出版社。
潘文国,1997,《汉英语对比纲要》,北京语言文化大学出版社。
彭聃龄,1997,《汉字的信息加工》,见《中国心理科学》,王甦等主编,吉林教育出版社。
齐冲天,1999,《声韵语源字典》,重庆出版社。
启功,1997,《汉语现象论丛》,中华书局。
乔姆斯基(Noam Chomsky),1972,《深层结构、表层结构和语义解释》(赵世开译),《语言学译丛》(二),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0。
裘锡圭,1988,《文字学概要》,商务印书馆。
任中敏,1930,《作词十法疏证》,见《散曲丛刊》第13种,上海,中华书局。
荣晶,1997,《汉语语序的语义基础》(博士学位论文),未刊。
萨丕尔(Edward Sapir),1921,《语言论》(陆卓元译),商务印书馆,1980。
沈家煊,1993,《句法的象似性问题》,《外语教学与研究》第1期。
沈兼士,1941,《声训论》,见《沈兼士学术论文集》,中华书局。
沈炯,1987,《北京话合口呼零声母的语音分歧》,《中国语文》第5期。
石毓智,1992,《肯定和否定的对称和不对称》,台湾学生书局。
孙中山,1918,《建国方略·以作文为证》,《孙中山选集》上卷,人民出版社,1956。
索绪尔(Ferdinand de Saussure, 1857－1913),1916,《普通语言学教程》(高名凯译,岑麒祥、叶蜚声校注),商务印书馆,1980年。
特鲁贝茨科依(N. S. Trubetzkoy),1958,《有关印欧语问题的一些看法》(雷明译),《国外语言学》1982年第4期。
汪平,1997,《苏州方言语法引论》,《语言研究》第1期。
王艾录,1987,《汉语语法类型管窥》,《理论学刊》(山西)第4期和1988年第1期。
王福堂,1999,《汉语方言语音的演变和层次》,语文出版社。
王洪君,1994,《汉语的特点与语言的普遍性》,见《缀玉二集》,北京大学出版社。

王力，1957，《汉语史稿》，见《王力文集》第 9 卷，山东教育出版社，1988。
1965，《古汉语自动词和使动词的配对》，见《王力文集》第 16 卷，同上，1990。
1986，《汉语语法史》，《王力文集》第 11 卷，同上，1990。
王士元，1983，《语言的发生》，见《语言学论丛》第 11 辑，商务印书馆。
吴竞存、梁伯枢，1992，《现代汉语句法结构与分析》，语文出版社。
徐通锵，1981，《山西平定方言的“儿化”和晋中的所谓“嵌 l 词”》，《中国语文》第 6 期。
1991，《语义句法刍议》，见《徐通锵自选集》，河南教育出版社（大象出版社），1993。
1996，《阴阳对转新论》，见《语文新论》，山西教育出版社；又，《北京大学百年国学文粹·语言文献卷》，北京大学出版社，1998。
徐通锵、王洪君，1996，《改革开放以来的中国理论语言学》，见《中国语言学现状与展望》，外语教学与研究出版社。
杨树达，1934，《释谨》，《积微居小学金石论丛》，中华书局，1983。
1934，《形声字声中有义略证》，同上。
1936，《释雌雄》，同上。
1947，《释株》，《积微居小学述林》，科学出版社，1954 年。
袁行霈，1987，《中国诗歌艺术研究》，北京大学出版社。
姚小平，1999，《〈汉文经纬〉和〈马氏文通〉——〈马氏文通〉历史功绩重议》，《当代语言学》第 2 期。
张清常，1991，《汉语的颜色词》（大纲），《语言教学与研究》第 3 期。
张树铮，1999，《方言历史探索》，内蒙古人民出版社。
赵世开、沈家煊，1984，《汉语“了”字跟英语相应的说法》，《语言研究》第 1 期。
赵元任，1968，《汉语口语语法》（吕叔湘译），商务印书馆，1979。
赵元任，1975，《汉语词的概念及其结构和节奏》（王洪君译），见《中国现代语言学的开拓和发展——赵元任语言学论文选》，清华大学出版社，1992。

赵元任,1980,《语言问题》,商务印书馆。
朱德熙,1982,在香山语法会议上的讲话,见《语言文字应用》1998 年第 1 期。
朱德熙,1985,《语法答问》,商务印书馆。